普通高等学校文科教材
文化及相关系统培训教材



（修订版）

非物质文化遗产概论

FEI WUZHI WENHUA YICHAN GAILUN

王文章　主编


ESPH
教育科学出版社
Educational Science Publishing House

出 版 人：所广一
责任编辑：李正堂　范文勤
封面设计：徐丛巍



定价：43.00 元



普通高等学校文科教材
文化及相关系统培训教材

（修订版）

非物质文化遗产概论

FEI WUZHI WENHUA YICHAN GAILUN

王文章　主编

教育科学出版社
·北 京·

出 版 人　所广一
责任编辑　李正堂　范文勤
版式设计　沈晓萌
责任校对　贾静芳
责任印制　曲凤玲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非物质文化遗产概论／王文章主编．—修订本．—北京：教育科学出版社，2013.5
ISBN 978－7－5041－7660－8

Ⅰ.①非…　Ⅱ.①王…　Ⅲ.①文化遗产—概论　Ⅳ.①G0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103531号

非物质文化遗产概论
FEI WUZHI WENHUA YICHAN GAILUN

出版发行	教育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朝阳区安慧北里安园甲9号	市场部电话	010－64989009
邮　　编	100101	编辑部电话	010－64989445
传　　真	010－64891796	网　　址	http://www.esph.com.cn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制　　作	北京金奥都图文制作中心		
印　　刷	保定市中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13年5月第1版
开　　本	169毫米×239毫米　16开	印　　次	2013年5月第1次印刷
印　　张	27.5	印　　数	1－6000册
字　　数	480千	定　　价	43.00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序

新世纪以来，我国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卓有成效地全面展开，并取得了令世人瞩目的成绩。短短十几年来，我国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经历了由以往单项的选择性的项目保护阶段，走上全国整体性、系统性的全面保护阶段、科学保护阶段和以2011年2月25日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为标志的依法保护阶段。这一方面是因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在国际范围内普遍得到重视；另一个更重要的方面，是近些年来我国对文化的认知，特别是对历史文化遗产的认知，更具包容性的眼光。人类文化的深厚性，是与人的整体发展的要求相适应的。以人为本的社会，必然尊重文化的多样性。而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正是适应了这样一种必然的要求。

人们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认识，有一个逐步深化的过程。20世纪60—70年代，由于大兴水利工程和旅游业的兴起，在世界范围内因此而毁掉的古迹要远多于两次世界大战对古迹的破坏。埃及在尼罗河上游修建了阿斯旺水坝，致使两座千年神庙毁于一旦，就是其中一个突出的例子。为了保护人类文化与自然遗产，使之免于毁灭，1972年11月16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在巴黎通过了《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该公约规定保护的对象是自然遗产和文化遗产。公约中提到的“文化遗产”只包括“文物”、“建筑群”和“遗址”三类，显然它并不包括非物质文化遗产。非物质文化遗产，是人类通过口传心授而世代相传的无形的、活态流变的文化遗产。由于这种无形的、活态流变的文化遗产深藏于民族民间，是一个民族古老的生命记忆和活态的文化基因，因此它体现着一个民族的智慧和民族的精神。人类这一伟大的精神创造，其内容和内涵要比物质遗产更为丰富多彩，更加博大深厚。2003年10月17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第32届大会通过了《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该公约详细地界定了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概念以及它所包括的范

围。在世界范围内开展抢救和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这是人类为保护自己的精神家园而开展的一项极其伟大的文化传承工程。

中国幅员辽阔、历史悠久、民族众多，所拥有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确实是绚丽多姿、异彩纷呈。中国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渊源于中华五千年文明，深深植根于民族民间，是中华民族身份的象征，是培育中华民族认同感的宝贵资源，是促进民族团结、保持国家统一的坚实基础，是凝聚全国各族人民的重要力量。保护好、利用好中国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对于民族精神的凝聚和延续，对于当代文化创新，对于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都具有不可估量的重大作用。

中国自古就有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统，我国文学史上第一部诗歌总集——《诗经》对民间歌谣进行记录整理，就是一个很好的例证。这些土风歌谣与其中的正声雅乐及宗庙祭祀的舞曲歌词汇集为一，汉代以后竟逐渐成为士子无不研读之“经”。它在收集、整理和保护传承民族民间文化方面所形成的传统，对中华文化的发展有着深远的影响。新中国成立以后，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以十套“中国民族民间文艺集成志书”等为代表性成果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抢救工作取得了重要的成绩。但真正意义上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深入开展，还是新世纪以来的事情。以 2001 年我国的昆曲艺术被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公布为“人类口头和非物质遗产代表作”为开端，以 2003 年文化部、财政部、国家民委和中国文联联合启动实施的为期 17 年的“中国民族民间文化保护工程”为标志，我国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逐步走上全面的、整体性的保护阶段。

2005 年 3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加强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同年 12 月，国务院颁发了《关于加强文化遗产保护的通知》。这两个文件的颁发，对于唤起全民族对祖先留下的宝贵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意识，对于增强中华民族文化的认同感和自豪感，起到了重要的作用。2006 年元宵节，由文化部等国家九个部委联合主办、中国艺术研究院和中国国家博物馆承办的“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成果展”在中国国家博物馆成功举办，社会反响热烈。紧接着，在 2006 年 6 月 10 日，我国迎来了第一个“文化遗产日”，引起了全社会的广泛响应。2011 年 2 月 25 日，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今天，依法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意识已日益深入人心，并具有了广泛的社会基础。

在全社会普遍重视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并取得重要成绩的情况下，我们应清醒地看到，现代工业的迅速发展、现代交通的拓展和延伸、计算机网络的密集化、全球经济一体化的趋向、农村人口不断向城市迁徙和结集、旅游业发展的持续高涨等，使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出现了更多的困难，保护工作形势十分严峻。人们在创造新的文化的同时，也在消解着珍贵的传统文化遗产。为了进一步增强全社会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自觉性，提高人们对于非物质文化遗产及其保护工作意义的认识，让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工作真正走上科学化、规范化、法制化、合理化的轨道，我们有必要重视和加强对于非物质文化遗产基本理论问题的研究，加强对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中出现的各种理论与实践问题的思考和总结。什么是非物质文化遗产？它到底有什么样的价值？今天我们下这么大的力气来保护它究竟有什么意义？怎样区分非物质文化遗产与物质文化遗产以及自然遗产、文化景观遗产、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等多种遗产类型的关系？非物质文化遗产本身如何进行科学的分类？中国和国外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历史与现状如何？应该怎样对我国丰富多彩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科学、合理的保护，而不是盲目地、非科学地甚至是破坏性地保护，等等。这些问题是目前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中迫切需要从理论上进行回答的问题。

抢救和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是一个十分浩大、极其复杂的文化传承工程，其难度确实是非常之大。实施保护工作，首先要对全国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进行普查，其次是在普查和科学认定的基础上，建立起国家、省、市、县四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体系，按照“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保护方针和“政府主导、社会参与，明确职责、形成合力；长远规划、分步实施，点面结合、讲求实效”的原则，以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和传承人为核心，最终建立起科学而有效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传承的机制。像这样一个长期而复杂的文化系统工程的实施，离不开科学的理论指导。同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理论建设，也应是整个保护工程的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

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非物质文化遗产概论》由中国艺术研究院的学者历经两年时间编撰完成，并由文化艺术出版社于 2006 年 10 月出版，这在非物质文化遗产基础理论研究领域，无疑具有开拓性的意义。出版后受到广大读者欢迎。2008 年，为适应高等院校教学的需要，本书按教材体例进行了调

整，由教育科学出版社作为教材出版。鉴于201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的颁布，以及近几年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实践经验需要进行更深入的理论概括，作者根据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发展的客观要求，再次对全书作了认真的修订，仍由教育科学出版社出版。参加本书编撰的中国艺术研究院的学者，参加过近年来举办的一系列国际性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学术研讨会，并参与了保护工作的实践和专题性调查研究，有比较深入的理论思考。同时，在本书编撰过程中，也得到非物质文化遗产领域许多著名专家学者的热忱支持及许多很好的意见。可以说，这本书是集体智慧的结晶。

本书站在历史与文化的总体高度，从国际国内两个视角，全方位、系统而深入地回答了人们面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所关心的一系列问题，而且还切实地为非物质文化遗产抢救和保护工作提供了宏观的解决问题的思路。本书自第一版问世六年多以来，对于启发人们更深入地思考有关非物质文化遗产及其保护工作的理论问题，对于指导科学地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实践，对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人才队伍的培训和高等院校相关专业的教学，发挥了十分积极的作用。可以说，这样系统的概论性著作的问世，对于非物质文化遗产学乃至文化遗产学这样一些应时而兴、急切需要、很有前途的新兴学科的创立和发展，作出了积极的尝试和有益的探索。尽管这种尝试和探索永无止境，但迈出第一步，总是重要的。

是为序。

王文章

2013年2月12日

目　　录

第一章

导　论

【内容摘要】

本章作为全书的导论，对各章内容作了统领和概括性的阐述。本章论述了非物质文化遗产理论研究的重要意义；讨论了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概括地叙述了国际上及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现状与发展过程；论述了界定非物质文化遗产概念及内涵的原则、认定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科学性原则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基本方式与原则；从总体上把握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的基本规律；并对本书的基本思路、主要内容和研究方法作了简明的叙述。

【学习目标】

1. 了解非物质文化遗产概念产生的过程及其在理论与实践上的意义。
2. 认识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重要性和迫切性。
3. 了解世界及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历史进程与现状。
4. 识记非物质文化遗产概念内涵的界定原则、项目认定的主要原则、保护的基本方式与原则。

【关 键 词】

非物质文化遗产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　传承　保护

在社会发展和历史进步的过程中，人类创造了丰富的文化遗产。这些文化遗产包括物质文化遗产，也包括非物质文化遗产。它们是人类创造力、想象力、智慧和劳动的结晶，是人类文化多样性的生动展示。对一个民族和整个人类来说，文化遗产作为现存文化的记忆，物质文化遗产与非物质文化遗产具有同等重要的意义。而从历史的角度和非物质文化遗产存在形态来看，非物质文化遗产是一种包含了更多随时代迁延而容易湮没的文化记忆，更应加以珍视。人类社会需要全面的、可持续性的发展，在21世纪全球经济一体化和现代化进程快速发展的背景下，留住记忆，保护和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已成为人类社会持续发展的重要课题之一。



1.外部图形为圆形，圆是“成佛形”，是保护的意思，同时也象征着循环，永远不会消失。内部图形为方形，与圆形结合，体现了天圆地方的同根文化，方圆相生，渊源共生，也体现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和中国传统文化的保留与传承。
2.抽象的双手上下共护，意取小心认真地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
3.内部造型为中国历史上最早出现的纹样之一——鱼纹，具有源远流长的概念；鱼在中国文化中是富裕、富余的象征，鱼生于水，寓意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源远流长，世代相传。
4.鱼纹造型又似“天井”，寓意非物质文化遗产诞生在民间，并在民间广泛保留，需要我们加以保护。
5.图形融入了汉字“人”、“文”，传达出“文化”以及“天人合一”的概念，增添了标志的内涵和识别性；又有“田”字形象，意指中国先民与大地紧密相连，农耕文化根深蒂固，中国文明是陆地文明，中国非物质文化深植于广袤的大地中。
6.“×”体现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深层意义，通过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研究考证，对人类历史的发展进程不断提出疑问，否定之否定，推动人类文明的进步。
7.标志图形上的残损，一方面传达出古朴感、质拙感；另一方面更暗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特点、现状，更激励我们加紧对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珍藏与利用。另外增加了对称图形中的不对称因素，使图形更富于活力，含义丰富而隽永。
8.红色是中国色，视觉内容丰富，既体现了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深厚底蕴，又具有奔放的时代活力。

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标志

第一节　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及其保护的理论研究

一、“非物质文化遗产”是一个新概念

随着中国昆曲艺术、古琴艺术、新疆维吾尔木卡姆艺术和中国与蒙古

国联合申报的蒙古族长调民歌先后入选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宣布的第一批、第二批、第三批“人类口头和非物质遗产代表作”项目名单；经过首次“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成果展”于2006年元宵节在中国国家博物馆展出之后，近年来，北京和全国其他各地举办了一系列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展示展演活动及保护宣传活动，都引起热烈的社会反响；2006年6月10日我国迎来了第一个“文化遗产日”；国务院2006年5月公布包括共计518个项目的第一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2008年6月公布包括共计510项第二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和共计147项第一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扩展项目名录，2011年6月国务院公布第三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目录共191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扩展项目名录164项；2011年2月25日，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等等，“非物质文化遗产”这一概念已成为家喻户晓的社会性词汇。

然而，我们不能不承认，“非物质文化遗产”作为一个学术概念，即使在较早提出这一词语的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词语库里，也是一个非常新的术语。根据有关资料，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最初使用“非物质遗产”的概念受到美国的影响，是一个与“物质遗产”相对而称的术语。1982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内部特别设置了一个管理部门，叫做“非物质遗产”（Nonphysical Heritage）部门。就是说，到了20世纪80年代，“非物质遗产”的概念才开始出现。从那时到现在，仅有30多年的时间。日本在1950年颁布了《文化财保护法》，第一次提出了“无形文化财”的概念，与“有形文化财”相对而称。学术界普遍认为，“无形文化财”的概念是“非物质文化遗产”概念的主要渊源之一，并且在内涵、外延上，与“非物质文化遗产”概念基本相同，两个词语可以相互替换使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正是受了日本的“无形文化财”术语的影响，于1992年将其“非物质遗产”部门改称为“无形遗产”（Intangible Heritage）部门。[①] 然而，即使是这一“无形文化财”的概念，从诞生到今天也只有半个多世纪的时间。

“非物质遗产”概念被引入中文语境，在时间上更晚一些。甚至可以说，直到进入21世纪之前，在中文语境中，“非物质遗产”的概念仍是个使用频率极低、完全没有引起人们注意的词语。这一概念开始比较频繁地进入人们的视野是在2001年，我国积极参与向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申报第一批人类口头和非物质遗产代表作项目。这一年，围绕这一申报活动，有关政府部门、学

① Intangible Heritage一词本应译为“无形遗产”更为确切。但目前在中文里，一般仍译为“非物质遗产”。

术机构和社会团体举行了一系列活动，有关媒体跟踪报道，使“非物质遗产”（最初使用的是“人类口头和非物质遗产”）这样一个略嫌模糊费解、学术色彩较浓的术语，渐渐引起人们的关注。总而言之，“非物质文化遗产”概念的产生，无论在国外还是在国内，历史都非常短暂。

二、“非物质文化遗产”概念产生于保护的需要

众所周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1972年在巴黎通过了《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简称《世界遗产公约》）。这一公约是适应当时整个世界范围内文化与自然遗产保护面临着日趋严峻的形势和日益迫切的需要而诞生的，它的颁行，对整个世界范围内的文化与自然遗产的保护，发挥了非常重要的推动作用。这一公约明确指出它所保护的对象是自然遗产与文化遗产。其中“自然遗产”属于物质类的遗产自不待言，这里所说的“文化遗产”，实际上指的也是物质类的文化遗产。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第一条明确指出：“文化遗产”只包括“文物”、“建筑群”和“遗址”三类。今天来看，这样的界定是不够确切、不够全面的。如果把这三类“文化遗产”加上“物质类”或“物质形态”的限定词，就比较严谨、周密了。不过，在当时，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概念尚未正式提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尚未进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相关文件的视野。所以，放在特定历史语境来看，当时所谓的“文化遗产”只能是指文物、建筑群和遗址这一类的物质形态的文化遗产。

在《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公布以后，人类文化遗产中的另一种重要形态即用文物、建筑群和遗址等物质类的文化遗产不能概括的文化遗产所面临的更为严峻的被破坏与快速消亡的现象，日益引起《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各缔约国的关注，并最终被提上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议事日程。该组织开始对文化遗产作出了“物质遗产”（Physical Heritage）与“非物质遗产”的区分。后来，又用“有形遗产”（Tangible Heritage）与“无形遗产”替换“物质遗产”与“非物质遗产”的概念。可以说，正是为了弥补《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遗漏，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才提出了“非物质遗产”的崭新概念和“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问题。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于1989年11月在巴黎通过了《保护民间创作建议案》，正式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文件中提出了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建议。只是这个建议案尚没有明确使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概念，而是以“民间创作”（“民间传统文化”）来指代“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称谓。它对“民间

创作”的定义是：

民间创作（或传统的民间文化）是指来自某一文化社区的全部创作，这些创作以传统为依据、由某一群体或一些个体所表达并被认为是符合社区期望的作为其文化和社会特性的表达形式；其准则和价值通过模仿或其他方式口头相传。它的形式包括：语言、文学、音乐、舞蹈、游戏、神话、礼仪、习惯、手工艺、建筑术及其他艺术。

其对“民间创作（民间传统文化）”内容的界定，与后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有关文件中对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定义基本一致。如1997年11月，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第29次全体会议通过的《人类口头和非物质遗产代表作宣言》(*Proclamation of Masterpieces of the Oral and Intangible Heritage of Humanity*)，对“人类口头和非物质遗产”的界定，就基本上沿用了上述《保护民间创作建议案》对“民间创作（民间传统文化）”的定义。2001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通过了《世界文化多样性宣言》，强调了世界各国各民族包括“非物质文化遗产”在内的全部文化遗产对于维护人类文化多样性的重要意义，呼吁加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也是在2001年的3月，在都灵召开了联合国第31届成员国大会，在会议的文件中，以“非物质文化遗产”代替了“民间传统文化”的概念。2003年10月17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第32届大会通过了《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Convention for the Safeguarding of the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这是迄今为止联合国有关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最重要的文件。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的前言部分概要地陈述了为什么要制定本公约：

……

考虑到1989年的《保护民间创作建议书》、2001年的教科文组织《世界文化多样性宣言》和2002年第三次文化部长圆桌会议通过的《伊斯坦布尔宣言》强调非物质文化遗产的重要性，它是文化多样性的熔炉，又是可持续发展的保证；

考虑到非物质文化遗产与物质文化遗产和自然遗产之间的内在相互依存关系，承认全球化和社会转型进程在为各群体之间开展新的对话创造条件的同时，也与不容忍现象一样，使非物质文化遗产面临损坏、消失和破坏的严重威胁，在缺乏保护资源的情况下，这种威胁尤为严重；

意识到保护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是人们普遍的意愿和共同关心的事项；

承认各社区尤其是原住居民各群体或有时是个人，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生产、保护、延续和再创造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从而为丰富文化多样性和人类的创造性作出贡献；

注意到教科文组织在制定保护文化遗产的准则性文件，尤其是1972年的《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方面所做的具有深远意义的工作；

还注意到迄今尚无有约束力的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多边文件；

考虑到国际上现有的关于文化遗产和自然遗产的协定、建议书和决议需要有非物质文化遗产方面的新规定有效地予以充实和补充；

考虑到必须提高人们尤其是年轻一代对非物质文化遗产及其保护的重要意义的认识；

考虑到国际社会应当本着互助合作的精神与本公约缔约国一起为保护此类遗产作出贡献；

忆及教科文组织有关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各项计划，尤其是“宣布人类口头和非物质遗产代表作”计划；

认为非物质文化遗产是密切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以及他们之间进行交流和了解的要素，它的作用是不可估量的；

……

正是出于这样的考虑，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制定了《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由此我们不难得出结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概念是与“物质文化遗产”相比较、相对应而提出来的，它发端于非物质形态的文化遗产保护本身的现实而迫切的需要，也是为了充实和补充《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对于非物质形态的文化遗产保护的遗漏。

三、“非物质文化遗产”作为科学概念的意义及其定型化

作为一个科学概念，“非物质文化遗产”一词的形成，具有重要的认识价值和科学意义。正像任何科学的概念、术语的诞生，都标志着对于一定对象的认识的深化和更加明晰化一样，“非物质文化遗产”概念的出现，是人们对人类文化遗产中除文物、建筑群和遗址这些物质类遗产以外的非物质遗产的存在及价值的发现、确认与概念上的概括、抽象与命名。它既是对非物质文化遗产认识上的飞跃及其理论思考的结晶，也是对整个人类文化遗产的内涵、外延、范围、形态、类型等问题在认识上的一次新的完善。“非物质文化遗产”概念的提出，在人类文化遗产的大范围中，提出了一个崭新的认识领域，

确认了一个新的对象世界。而一个新的对象世界的确立，便意味着必须有一门崭新的学问或新兴学科去揭示它的形态、构成，思考它的价值、意义，探索它的本质、规律。“非物质文化遗产”这一新的对象世界的发现和这一新的概念的熔铸形成，同时也就意味着人们对于这一新的对象世界的认识的飞跃，意味着以这一新的对象世界为研究内容的新的学问或新兴学科，即“非物质文化遗产论”或“非物质文化遗产学”诞生的可能与必要。

如前所述，“非物质文化遗产”这一概念，无论是在外文中还是在中文中，均有一个不断演化的过程。在英语中，最初使用的是 Nonphysical Heritage（非物质遗产）一词；后来使用的是 Oral and Intangible Heritage（直译应为“口头与无形遗产”），到了《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Convention for the Safeguarding of the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使用的是 the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直译应为“无形文化遗产”）。在中文中，则先后使用过“非物质遗产”、“无形文化遗产”、“口传与非物质遗产”、“口述与无形遗产”、“口头和非物质遗产”、“非物质文化遗产”等词语表述形式。由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第三十九条　有效文本”规定：“本公约用英文、阿拉伯文、中文、西班牙文、法文和俄文拟定，六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正式公布的中文文本中，用来对译 the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一词的是“非物质文化遗产”这一中文概念，而并没有修正为“无形文化遗产”。我国国务院及国务院办公厅等官方文件中，也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中文文本保持一致，统一使用着“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概念。因此，可以说，“非物质文化遗产”这一中文概念目前已经定型化了。

严格地说，在中文语境里，用来翻译英文 the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这一词语，是一个可能会发生歧义和误解的词汇，容易让人产生这一类文化遗产似乎没有物质表现形式，不需要物质的载体加以呈现之类的联想。其实这种理解是不正确的。各种形式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如我国汉族的古琴艺术、昆曲艺术，维吾尔族的木卡姆艺术，蒙古族的长调民歌，等等，都要靠表演它们的人和一定的乐器、道具以及具体的表演过程这些物化的载体和表现形式才能呈现出来。然而，非物质文化遗产所重点强调的并不是这些物质层面的载体和呈现形式，而是蕴藏在这些物化形式背后的精湛的技艺、独到的思维方式、丰富的精神蕴含等非物质形态的内容。总之，非物质文化遗产指的不是物，也不是人，但又离不开人，离不开物。关于非物质文化遗产与其物质载体、物化形式的关系，我国著名民俗学家乌丙安先生曾以古琴艺术为例指出：“古琴，是物，它不是非物质文化遗产；古琴演奏家，是人，也不是非物质文化遗产，只有古琴的发明、制作、弹奏技巧、

曲调谱写、演奏仪式、传承体系、思想内涵，等等，才是非物质文化遗产本体。所以，联合国批准的世界遗产是‘中国古琴艺术’，而不是古琴这个乐器或那些古琴演奏家，虽然古琴这种乐器和那些演奏家们都很重要。”① 乌丙安先生的说明，从一定意义上阐明了构成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侧重点。

科学规范地阐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概念对于正确理解其内涵是十分重要的。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在《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中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定义是：“指被各群体、团体、有时为个人视为其文化遗产的各种实践、表演、表现形式、知识和技能及其有关的工具、实物、工艺品和文化场所。”《公约》根据这一定义，指出“非物质文化遗产”包括以下五个方面的内容：（1）口头传统和表现形式，包括作为非物质文化遗产媒介的语言；（2）表演艺术；（3）社会实践、仪式、节庆；（4）有关自然界和宇宙的知识和实践；（5）传统的手工艺技能。2005 年 3 月，国务院办公厅公布的《关于加强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的［附件］《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申报评定暂行办法》中，界定非物质文化遗产是“指各族人民世代相承的、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各种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如民俗活动、表演艺术、传统知识和技能，以及与之相关的器具、实物和手工制品等）和文化空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中也列举了非物质文化遗产涵盖的 6 项内容，这些内容前 5 项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界定的 5 项内容是完全一致的，之外又列举了第 6 条为“与上述内容相关的文化空间”。

从有关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概念及其涵盖的内容可以看出，非物质文化遗产主要表现为人们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虽然很多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是通过一定的物化形式得以呈现，但它主要的是一种不断运动着的活态的存在，并主要是依赖传承人口传心授的方式传承。活态流变性是它的主要特征。而物质文化遗产则更多表现为固化、凝定的物质呈现形态。从这一意义上说，如果将物质文化遗产称之为“固态文化遗产”，与之相对应，非物质文化遗产则表述为“活态文化遗产”，会更鲜明形象地体现这类文化遗产的本质特征。

但如前所述，物质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这两个概念都是从国际文件中沿用而来，当代文化遗产保护特别是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迅速开展，人们还来不及找出更符合中文语境的词语来表述这两个概念，只得借用这两个并不符合中文表述方式的词来适应国际一体化的保护工作的推进。随着社会传播的影响，“非物质文化遗产”这一词语目前在中文语境中已经基本

① 乌丙安．申报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合作名录的关键问题［J］．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2006，1：39.

定型为一个约定俗成的称谓，而且已经得到广泛使用。因此，目前没有必要再去修改对这一概念的称谓，而应当给这一概念以科学的阐释和界定，使人们对这一概念的内涵和外延有比较准确的理解并能够正确使用。

本书仍然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中文文本及我国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国务院《关于加强文化遗产保护的通知》等政府相关文件为依据，统一使用“非物质文化遗产”这一称谓，并力图对“非物质文化遗产”概念作出科学的界定和准确的阐释。

应该说，研究非物质文化遗产基本理论的一系列问题，从开始提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这一重大历史课题之日便提了出来。到了今天，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理论研究的问题，显得更加迫切。在2006年国内举办的两个比较重要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论坛——一是在浙江余杭举办的“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余杭论坛”；二是在北京举办的“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论坛”上，与会者均表达了一个共同的心声，就是要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基本理论研究。在今天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以及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理论研究均取得一定成果的情况下，更加需要深入系统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及其保护理论研究成果的出现。我们编撰《非物质文化遗产概论》，就是在这方面作出尝试。

总之，研究和探讨非物质文化遗产及其保护的各种基本理论问题，总结其传承规律，寻求符合其内在发展规律的有效保护措施和方法，是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实践提出的一项急迫任务。本书的研究，正是为了回应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实践提出的这一现实要求。

专栏1-1

胡锦涛：弘扬中华文化，建设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

中华文化是中华民族生生不息、团结奋进的不竭动力。要全面认识祖国传统文化，取其精华，去其糟粕，使之与当代社会相适应、与现代文明相协调，保持民族性，体现时代性。加强中华优秀文化传统教育，运用现代科技手段开发利用民族文化丰厚资源。加强对各民族文化的挖掘和保护，重视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做好文化典籍整理工作。加强对外文化交流，吸收各国优秀文明成果，增强中华文化国际影响力。

［资料来源］ 胡锦涛．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为夺取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新胜利而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七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M］//中国共产党第十七次全国代表大会文件汇编．北京：人民出版社，2007：34－35.

第二节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人类社会的现代化进程，正在为自身提供越来越充裕的物质享受条件。人们的物质生活条件具备一定的基础之后，必然要表达精神文化生活的要求。因此，寻找文化传统，保护文化遗产，也会逐渐成为人们的一种自觉追求。但伴随世界经济、科技一体化和现代化进程的加快，同时出现的文化标准化趋势，却以前所未有的速度消解着与人类的精神、情感世界紧密相连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人类审视自身及社会整体发展的目标时，不能不认识到非物质文化遗产日益显现的重要价值，也更加认识到对其保护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一、正确认识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独特价值及保护的重要意义

非物质文化遗产是世界各民族传统文化的珍贵记忆，是人类滋润心灵世界、值得倍加珍惜的精神家园，它对于人类的生存与发展具有独特的价值。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突出强调了非物质文化遗产具有这样一些重要的价值：第一，非物质文化遗产是世界文化多样性的生动体现；第二，非物质文化遗产是人类创造力的表征，对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体现了对人类创造力的尊重；第三，非物质文化遗产是人类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保证；第四，非物质文化遗产是密切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以及他们之间进行交流和相互了解的重要渠道。

因此，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对于创造适宜的社会环境来承续不同民族、群体、地域优秀的人类文化传统，对于维护人类文化的多样性，对于充分发挥世界各国、各民族人民的想象力和创造力，对于人类社会的可持续发展，以及人们的相互沟通、相互了解、相互团结协作，等等，具有重要的意义。非物质文化遗产作为活态文化，因为受人类社会结构和环境改变的影响，以及其本身存在形态的限制，必然带来它的社会存在基础日渐狭窄的发展趋向，所以它的生存也遇到了前所未有的危机，有不少甚至已经消失或面临消失的危险。这一方面是社会发展必然性的影响；另一方面，不能不看到，这种影响的后果是传统文化、弱势文化的加速消亡，它体现的特定民族或群体的文化精神和人类情感、特有的思维方式、传统价值观念和审美理想，将为现代工业社会所产生的不稳定的文化观念所消解或代替。一个民族深层文化基因的改变，必然带来民族个性的变异和扭曲以及民族特征的弱化，甚至消亡；

特定地域、群体中凝聚其文化传统的那些难以用外在尺度衡量的文化表现形式的消解，也必然带来价值观念的混乱。

我们必须认识到，一个民族乃至整个人类文化传统作为有机整体，是由各种不同存在形态的文化相互关联而构成的。其中，非物质文化遗产即是一个重要的内容。可以说，抢救和保护那些处于生存困境中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已成为时代赋予我们的非常紧迫的历史使命。在人类文化遗产中，由于存在形态的不同，非物质文化遗产与物质形式的文化遗产所承载的精神内涵会有所不同，但两者的价值是不能以物质性的量化标准来判定的。比如，我们知道，从公元前3500年开始的古埃及文明，经历了古希腊、罗马统治时代，直至公元641年阿拉伯人的征服为止，先后持续了4000年之久。它留下了金字塔等令人叹为观止的历史遗迹，但古埃及文明却中断了。中国的一位艺术评论家访问埃及时，与埃及的一位画家一起参观金字塔。在金字塔前，这位中国的艺术评论家对埃及画家说：从你的作品中看不到与传统的联系。埃及画家说：因为这里的历史与我们没有关系。确实，今天人们除了可以看到那静止的昔日辉煌以外，已看不到任何“活态”的历史遗存。这个现象说明，在一定意义上，物质遗存并不能保证延续一个民族的历史文明，传统文明的延续是由物质形式的文化遗产与非物质文化遗产共同承续的。

非物质文化遗产与人类其他历史遗迹、遗址及人文景观一样，都是人类伟大文明的结晶。这两者作为现存文化记忆，物质文化遗产的可见性，决定了人们一般不会对其价值视而不见；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活态流变性，决定了其包含的“文化记忆”更容易随时代迁延与变革而被人们忽略或忘却。我们只有在保护和重新唤醒这些“记忆”的基础上，才有可能真正懂得人类文化整体的内涵与意义。否则，我们的损失不仅是失去了一种文化形态，更重要的是失去了寄寓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中的宝贵的人类智慧和精神血脉，而且这种损失是难以挽回的。

因此，保护不同民族、群体、地域的传统文化，特别是保护因其本身存在形态限制而受到现代社会发展冲击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的问题，已成为国际间普遍关注的一个重要问题。

二、正确认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面临的主要问题及紧迫性

就世界范围而言，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面临的主要问题，正如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宣布人类口头和非物质遗产代表作申报书编写指南》中指出的：

“在世界全球化的今天，此种文化遗产的诸多形式受到文化单一化、武装冲突、旅游业、工业化、农业人口外流、移民和环境恶化的威胁，正面临消失的危险。”这些问题，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生存的影响，在发展中国家表现得更为突出。一些发达国家由于更早地认识和着手解决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问题，尽管问题呈现程度不那么严重，但全球经济一体化和现代化进程对非物质文化遗产发生冲击和消解的现象，在这些国家也一样程度不同地存在着。

当前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面临的困难，与五六年前相比，已经有了很大改善。目前的问题主要是：第一，一些依赖口传心授方式加以传承的文化遗产正在不断消失；许多传统技艺濒临消亡；一些有历史、文化价值的珍贵实物与资料仍然没有得到抢救或流失境外；随意滥用、过度开发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现象仍然经常可见。第二，与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法配套的政策规章建设的步伐不能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紧迫性相适应，由于保护工作现在还未能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整体规划，与保护相关的一系列问题不能得到系统性解决。保护标准和目标管理以及收集、整理、调查、记录、建档、展示、利用、人员培训等工作在不少地方相对薄弱，保护、管理资金和人员不足的困难尽管有了改变但仍然存在。第三，一些地方保护意识淡薄，重申报、重开发、轻保护、轻管理的现象比较突出。少数地区进行超负荷利用和破坏性开发，存在以商业化、人工化和城镇化改变非物质文化遗产形态的倾向，甚至借继承创新之名随意篡改民俗艺术，损害了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原真性。第四，适合我国保护工作实际，整体性、有效性的工作机制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科学有效的传承体系尚未健全，尤其是政府主导、社会参与保护体制的有效性亟待体现。非文化遗产对象分割，由政府不同部门分别实施管理，与实际的保护工作不相适应。

在保护工作存在的问题中，有两种倾向尤其应引起我们的注意。一种是建设性破坏，一种是保护性破坏。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正在全社会范围内引起人们广泛参与的兴趣，但由于认识不正确，或出于良好愿望，或出于经济目的，以及历来存在的赶风头的现象，建设性破坏和保护性破坏常常是在加强保护和开发利用的名义下进行，这更具有危害性。现在，新农村建设正在全国农村展开，对农村进行新的建设，这本身是件好事，但是由于非物质文化遗产大部分保存在农村地区，如果建设不当，很容易对其造成不可挽回的损失。拆旧村建新村，不对蕴含历史文化内容的有形遗存加以认真保护，承载这个村庄历史文化记忆的载体也就荡然无存。过去几十年来，这一方面已经造成了很大的损失。

保护性破坏的危害也很明显。一些项目被确定为保护对象后，一些人片

面地去开发它的经济价值，如对古老村落的过度旅游开发和一些手工艺项目的大量机械复制，使这些项目显现的某种人类文明以及这种文明成长的过程因我们的保护而中断，在服务于旅游开发的目的下将原生态的歌舞按照当代肤浅时尚的审美趣味加以改造；将传统的民间手工艺制作进行大量机械复制；古老的村落成了喧嚣的闹市。从表面上看，似乎是被保护项目的繁荣，实际上是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一种根本性伤害。

以上从存在问题的角度指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面临的不容忽视的状况，可以使我们在实施保护工作中更明确地有针对性地加以避免和调整。

2005 年 3 月颁发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指出，“随着全球化趋势的增强，经济和社会的急剧变迁，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生存、保护和发展遇到很多新的情况和问题，面临着严峻形势。”正如以上分析，一方面，当代文化生态的改变，正在使非物质文化遗产逐渐失去赖以生存和发展的环境基础，许多非物质文化遗产正处于生存困境或已处于消亡状态；而另一方面，保护工作的困难及保护方式的不当，也形成非物质文化遗产承续的诸多问题。我们一定要高度重视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紧迫性，以对国家和民族以及人类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高度责任感，以科学和务实的态度与精神，切实做好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工作。

专栏 1－2

温家宝总理谈非物质文化遗产

2007 年 6 月 9 日是我国第二个“文化遗产日”。温家宝总理来到中华世纪坛，观看正在这里举行的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专题展。由文化部主办、中国艺术研究院（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承办，6 月 8 日开幕的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专题展，分为年画、剪纸、皮影、木偶、染织 5 个专题，共展出来自全国各地的 1400 余件作品。展览通过展板、实物、现场制作和表演等方式，多方位、多角度地展示了我国丰富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和保护成果。温总理在观看展览过程中，发表了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看法，指出：

我对非物质文化遗产有三句话的理解：第一，它是民族文化的精华；第二，它是民族智慧的象征；第三，它是民族精神的结晶。

非物质文化遗产也有物质性，要把非物质文化遗产的非物质性和物质性结合在一起。物质性就是文象，非物质性就是文脉。人类之文明，无文象不生，无文脉不传。无文象无体，无文脉无魂。文化文化，文而化之，化而文之，两者要很好地结合起来。人类文明只有代代相传，才能不断丰富和发展；只有相互交流，才能文物化成。

非物质文化遗产都是几百年、几千年传下来的，为什么能传下来，千古

不绝？就在于有灵魂，有精神。一脉文心传万代，千古不绝是真魂。文脉就是一个民族的魂脉。今天，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就是传承民族文化的文脉。

我们不仅要保护，也要继承、发扬和创新；不仅要发扬本民族的优秀文化，也要学习借鉴世界其他民族的先进文化。因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展出，不仅是一种文化教育，也是一种精神教育。

［资料来源］ 人民网，2007－06－09.

第三节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现状与发展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是一个国际性的课题，是全人类共同的责任。2001年5月18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公布世界首批“人类口头和非物质遗产代表作”名单。这是该组织在1972年签署的《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的基础上，于1997年确定创立的“人类口头和非物质遗产代表作”公告制度的第一次实施。这一公告制度强调其目的是：“鼓励各国政府、各非政府组织和各地方社区开展鉴别、保护和利用其口头和非物质遗产的活动，因为这种遗产是各国人民集体记忆的保管者，只有它能够确保文化特性永存。”

此前，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虽然就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做了不少工作，但以“代表作公告”制度推动世界各国政府重视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并以此方式引起社会公众对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关注，应该说是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方面迈出的具有重要历史意义的一步。

2003年10月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第32届大会通过了《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公约建议各国加强立法，建立相关的法律保护机制。《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第32届大会的通过以及“人类口头和非物质遗产代表作公告”制度的建立，不仅从国际层面提高了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地位，而且标志着在全世界范围内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抢救与保护已引起高度重视。这对于创建适宜的社会、经济、法律环境来保护和承续优秀的人类文化传统，对于人类社会可持续发展的演进，都具有重要的意义。

一、我国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现状

中华民族历来有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优良传统，从我国古代《诗经》的采集、整理、传承到20世纪初兴起的民族、民间、民俗文化的搜集、保存，特

别是民俗学建设的成就，都为丰富中华文明延续的灵魂——不竭的文化传统和文化精神作出了贡献。新中国成立特别是改革开放新时期以来，我国在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进行了积极的探索，积累了有益的经验。20世纪50年代初期，国家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对少数民族的文化遗产进行调查记录；之后又采取措施，保护和扶植传统工艺美术行业生产，保护了一大批传统工艺品种，命名了200余名“工艺美术大师”。国家对传统戏曲剧种、剧目的挖掘和保护，对民间传统艺术、中医中药及少数民族医学的保护，大量的民间艺术博物馆的建立，都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起到了重要作用。20世纪80年代以来，文化部、国家民委、中国文联共同发起被誉为“文化长城”的“十部中国民族民间文艺集成志书”的编纂，抢救、保存了大量的珍贵艺术资源。

2003年，文化部、财政部联合国家民委和中国文联，启动实施了旨在全面推动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系统工程——中国民族民间文化保护工程。这项工程计划从2003年至2020年用17年的时间，创建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有效机制，初步建立起比较完备的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体系，基本实现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和法制化。这一工程的启动和实施，标志着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已由以往的项目性保护，开始走向全国整体性、系统性的保护阶段。

近几年来，立法保护的进程也加快了步伐。2003年11月，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形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民间传统文化保护法草案》，2004年8月，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批准我国加入联合国《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成为较早批准加入该公约的国家之一。据此，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民间传统文化保护法草案》名称调整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法》，并成立了专门小组，协调各方加快该部法律的立法进程。[①] 2005年3月，国务院办公厅颁发了《关于加强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同年12月，国务院颁发了《关于加强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通知》。这是国家最高行政机关首次专门就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发布的权威指导意见，明确指出了保护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提出保护工作的目标是：“通过全社会的努力，逐步建立起比较完备的、有中国特色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制度，使我国珍贵、濒危并具有历史、文化和科学价值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得到有效保护，并得以传承和发扬。”保护工作的指导方针是：“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保护工作的原则是：“政府主导、社会参与，明确职责、形成合力；长远规划、分步

① 朱兵．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立法：背景、问题与思路．EB/OL 载中国人大网，2005－09－07.

实施，点面结合、讲求实效。”《意见》并明确提出，要建立名录体系，逐步形成有中国特色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制度。

正是在国务院的推动下，2005 年 6 月，我国开始进行第一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申报与评审工作。经过专家评审委员会评审确定首批国家级名录 501 项初选项目，于 2005 年 12 月 31 日向社会公示。在听取各方面意见基础上，由文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教育部、国家民委、财政部、建设部、国家旅游局、国家宗教局、国家文物局九部委联席会议调整为 518 项正式报国务院审批，于 2006 年 5 月 20 日获得国务院批准，正式向社会公布。2007 年 6 月 5 日，文化部发布《关于公布第一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的通知》，公布“第一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 226 名代表性传承人名单”，确定第一批民间文学、杂技与竞技、民间美术、传统手工技艺、传统医药 5 大类的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共 226 名。2008 年 1 月 26 日，文化部发布《关于公布第二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的通知》，公布“第二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 551 名代表性传承人名单”，确定第二批民间音乐、民间舞蹈、传统戏剧、曲艺、民俗 5 大类的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共 551 名。2008 年 6 月 7 日，国务院又批准文化部确定的第二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共计 510 项）和第一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扩展项目名录（共计 147 项）并正式向社会公布。2011 年 6 月 10 日，国务院公布第三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共 191 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扩展项目名录 164 项。为有效保护和传承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加强保护工作的管理，文化部于 2006 年 11 月发布《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管理暂行办法》，共 28 条，自 2006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2011 年 2 月 25 日，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

近几年来，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重要内容主要有下列几项：第一是组织全国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普查，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地、县级普查的基础上，基本摸清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遗存状况，做到心中有数。目前，此项工作已基本完成。第二，在普查基础上，通过制定评定标准并经过科学认定，建立起国家级和省、市、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体系及四级保护制度。第三，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研究、认定、保存和传播。第四，建立科学有效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机制，在动态整体性保护中使非物质文化遗产焕发生机。第五，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逐步建立健全科学有效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体系，特别是建立起完备的传承机制，为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长期实施和有效运行提供

坚实的保障。

我国是一个多民族的国家，在悠久的历史发展进程中创造了丰富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它们有的是人类创造的具有突出价值的天才代表作，有的是在历史、艺术、宗教、人类学、社会学、语言学、文学或手工技艺方面具有突出价值并曾广为流传的传统文化的表现形式，这些遗产有不少是世界文化的精粹。各个国家、各个民族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是全人类共同的文化财富，但首先还是属于自己的国家和民族的，都应当根据自己国家不同的实际情况，制定抢救和保护的法律、政策和措施，科学、全面、系统地抢救和保护现存非物质文化遗产。胡锦涛同志在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第28届世界遗产委员会的贺信中指出："加强世界遗产保护已成为国际社会刻不容缓的任务。这是历史赋予我们的崇高责任，也是实现人类文明延续和可持续发展的必然要求。"胡锦涛同志在党的十七大报告中也指出，应当"加强对各民族文化的挖掘和保护，重视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做好文化典籍整理工作"。我国近几年来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得到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和国际社会的充分肯定及高度评价，通过我们的努力，中国无疑会对世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作出自己应有的贡献。

二、国外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经验值得借鉴

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是国际社会面临的共同职责。1950年5月，日本政府颁布了《文化财保护法》，首次以法律的形式规定了无形文化遗产的范畴，并把无形文化遗产确立为国家法律保护的对象。日本的文化财保护体制中，明确规定了国家、地方公共团体、所有者、国民在保护工作中的作用和责任。其形成的国家主导、社会参与、传承人发挥主体作用的保护机制是能动有效的。同时，1954年以后，日本在保护无形文化遗产项目的同时要认定该项目艺术或技术的代表性人物，这些人被称为"人间国宝"。因此，有人称日本的这种保护措施为"人间国宝制度"。1975年以后，日本又规定将有特别重要价值的风俗习惯和民俗表演艺术指定为"重要无形民俗文化财"加以保护。韩国在1962年1月颁布了《文化财保护法》，其中包括了"无形文化财"的保护，目前韩国公布了100多项国家级无形文化财加以保护。日本、韩国从立法到大量资金投入和树立起全民参与保护意识，一整套系统的做法已在保护方面发挥重要效能。再比如法国，1964年法国曾进行了一次全国性的也是其文化史上最重要的一次文化遗产大普查，提出"大到教堂、小到汤匙"的普查观念，这次普查仅国家登记入册的遗产就有4万多件。法国文化

遗产保护方面有两点应特别加以借鉴，一是在认定文化遗产方面，扩展了文化遗产的概念，人们珍视的对象不再局限于宫殿和教堂，像贝鲁市19世纪处于恶劣劳动条件下的纺织工人修建的公共澡堂就被看作工业时代的见证保护起来。另一点是法国注重当代文化的保护，20世纪一些著名建筑师、时装设计师的作品也被列为文化遗产加以保护。还有不少国家注重立法、加大资金投入以及提高全民参与保护意识的做法，都是值得我们借鉴的。

人们对非物质文化遗产本身及对其保护重要意义的认识，是不断深化的。它的概念在延伸，保护的范围在扩展。对那些具有民族民间特性的、具有较高的历史、艺术、科学价值并流传至今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多少年来有各种不同的称谓来表述它。随着2003年10月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第32届大会《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的通过，2004年8月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关于批准我国政府加入该公约的决定，标志着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与国际社会的有机接轨。我国几十年来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取得的重大进展和显著成绩，已得到国际社会的广泛肯定。去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正式批准在我国设立了亚太地区非物质文化遗产国际培训中心，这标志着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积累的经验也得到国际社会的认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是全人类共同的事业，在今后的保护工作中，我们仍然需要不断汲取别国有益的经验，取长补短，促进我国的保护工作不断走向深入。

专栏1-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

2005年3月26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加强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意见》第一部分为“要充分认识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第二部分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目标和方针”，指出“工作目标：通过全社会的努力，逐步建立起比较完备的、有中国特色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制度，使我国珍贵、濒危并具有历史、文化和科学价值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得到有效保护，并得以传承和发扬”。“工作指导方针：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正确处理保护和利用的关系，坚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真实性和整体性，在有效保护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防止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误解、歪曲或滥用。在科学认定的基础上，采取有力措施，使非物质文化遗产在全社会得到确认、尊重和弘扬。”“工作原则：政府主导、社会参与，明确职责、形成合力；长远规划、分步实施，点面结合、讲求实效。”第三部分为“建立名录体系，逐步形成有中国特色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制度”。第四部分为“加强领导，落实责任，

建立协调有效的工作机制”。与《意见》同时下发的还有三个附件，其中，附件一为《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申报评定暂行办法》；附件二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附件三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资料来源］ 第一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图典［M］．北京：文化艺术出版社，2006.

第四节 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规律的总体把握

非物质文化遗产是一种独特的文化现象，它有一个世代绵延的文化传承过程。如果站在人类历史发展的高度来看非物质文化遗产现象，即发现它的活态流变性是其传承的一个重要规律。它的传承过程好像极其缓慢，缓慢得让人似乎察觉不到它的十分细微的变化，但它的传承过程不是静止的，而是在永不停息的演变中与人类社会发展相并行。变化是绝对的，但另外，我们还要认识到，非物质文化遗产作为一种特定的文化积淀，呈现为人们的精神、情感或生产、生活形态，成为一种传统，它又是相对恒定的，它显现的某种人类文明以及这种文明成长的过程却像人类基因一样在不断的变化中留存。温家宝总理在2007年6月9日参观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专题展时说，非物质文化遗产之所以千古不绝，“就在于有灵魂，有精神。一脉文心传万代，千古不绝是真魂”。非物质文化遗产以其自身价值与人们之间发挥着双向的影响。人类社会的发展给它以时代的气息，而它的存在，给人们以传统文化最深根源的滋养，给人们的情感、精神世界、价值观念以最圣洁、最亲切的抚慰。

非物质文化遗产活态流变性的基本特性，决定了我们的保护是为了发展。没有保护，难以发展；而没有发展弘扬，保护也就失去了重要的意义。现在有一种观点认为，非物质文化遗产应遵循物竞天择、适者生存的自然法则，根本用不着去保护。持这种观点的人认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很多项目即使你花很大的力气去保护，它们也会自然变异或自行消亡。在他们看来，应该让非物质文化遗产依靠自身的竞争力去适应变化了的环境，并在竞争中求生存、求发展。我们认为，随着历史和社会环境的变迁，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许多项目变异或消亡也是一种自然规律。但我们必须强调的是，社会环境和时代的变化，以及其他诸多原因，带给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往往是人为的破坏。我们谈保护，首先是要保护它们按照自身发展演变的内在规律去演变，而不

是人为地去改变这种自然演变的进程。同时，通过我们的保护，使人们更科学地认识到它们的价值，使它们作为人类的生活方式、生产方式，伴随着人类社会发展的进程，使人类文化传统的纽带更结实，人们的精神、情感更丰富，人类社会更美好。从这个意义上说，自然消亡论是不正确的。要通过我们的抢救、保护，给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营造一个环境。采取切实措施对非物质文化遗产加以抢救和保护，可以使许多项目得以传承和获得新的充满活力的发展，同时，也使许多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不至于过早地消逝，或创造一个条件，把非物质文化遗产很多项目的原始基因保存下来。非物质文化遗产本身存在形态的复杂性，决定了抢救与保护相应的复杂性。同时，非物质文化遗产概念被作为在共同工作准则中应用，也只有不长的时间，还需要人们在实践中对其概念以及保护工作的若干规范逐步形成约定俗成的共识。

一、界定非物质文化遗产概念及内涵的原则

我们从非物质文化遗产概念的演变，即可看出非物质文化遗产存在形态的复杂性。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通过的《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从5个方面对保护对象作了划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的［附件］《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申报评定暂行办法》中，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范围作了6个方面的划分。本书第七章归纳概括的分类体系中，将非物质文化遗产分为13个类别。这种划分既是以国际公约关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定义为基础，又充分考虑我国自身社会特点和文化特性而概括的。它基本包含了我国各民族、群体、地域现存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中一切传统知识、文化现象和表现形式。

人们对非物质文化遗产概念和内涵的认识，有不断丰富和深化的过程，表现出经验性、实践性、可操作性及开放性和衍生性。任何界定和划分都不会是凝固不变的，随着认识的深化，我们会发现更多现存文化现象的历史、艺术、科学和精神价值，也就会有新的种类进入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类别系列。正因为如此，我们在当前的普查和保护工作中，不必拘泥于某些定义的限制；而应注重实际，在实践中不断总结和深化我们的认识。

二、对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认定要坚持科学性

准确、科学地认定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是进行正确、有效保护的基础。特别是在确定各级保护名录时，要坚持科学认定该项目的确定性、自身价值、

濒危性和保护主体保护行为的规范性，以及项目公布后应该具有的项目保护工作的示范性。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宣布人类口头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条例》和《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都提出了认定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标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也制定了具体的评审标准。国际公约文件和我国政府的文件制定的认定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标准，大体可归纳为以下几项：（1）具有杰出价值的民间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或文化空间；（2）具有见证现存文化传统的独特价值；（3）具有鲜明独特的民族、群体或地方文化特征；（4）具有促进民族文化认同或社区文化传承的作用；（5）具有精粹的技术性；（6）符合人性，具有影响人们思想情感的精神价值；（7）其生存呈现某种程度的濒危性。

在认定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时，正确科学地坚持认定标准，才会知道“我们要保护什么”。我们在撰写古琴艺术向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申报人类口头与非物质遗产代表作的申报文本时，首先阐明认定古琴艺术为“代表作”，是从对古琴艺术具有的“历史、发展，以及社会性、象征性和文化性的功能”，对古琴艺术“与相关社区的文化传统或文化史的渊源关系及程度”进行科学认定，所谓正本清源是十分重要的。只有这样，才有可能辨清真伪，才能正确判定其价值。

韩国入选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公布的世界首批人类口头和非物质遗产代表作的项目——“宫廷宗庙祭祀礼乐”，其申报文本中这样介绍该项目：在汉城的皇家礼祠举行的纪念朝鲜王朝祖先的仪式，包括歌曲、舞蹈和音乐。礼仪以中国古典文献的记载为基础，由皇帝的后代于每年5月的第一个星期天组织举行，祈求祖先灵魂永远平安——这样一种求实的对项目历史渊源的揭示，并没有伤害民族尊严或文化主体性，而是表达了一种文化真诚和文化尊重。这种延续和保存人类文化财富的努力，不也是值得我们学习的吗？在我国各地申报评审项目中，受外在因素的影响而编造或创造项目生成、发展史的现象是存在的，韩国“宫廷宗庙祭祀礼乐”项目的申报中对其渊源的真实揭示体现的科学精神，我们应引以为鉴。

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认定中存在两个方面的偏颇。一个主要是方法方面的问题。对此，乌丙安先生有很清晰的分析：第一，从民俗旅游开发的角度认定文化保护项目；第二，用保护物质文化遗产的标准认定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第三，把文化表现形式仅仅理解为艺术表现形式，不敢于也不善于认定其他文化表现形式的项目；第四，不能正确把握文化空间项目的认定，往

往将其分解为几种文化表现形式分别认定，割裂了完整统一的文化空间形态。[①]

存在的另一个问题是思想观念方面的问题：第一，“泛文化遗产论”。认为凡是传统文化现象，不问其价值，不管是否具备独立存在的本质特性，甚至对近年来出现的模仿形态项目，也都认定为非物质文化遗产加以保护。第二，把普查挖掘非物质文化遗产，当成再造遗产项目。比如一些地方戏曲声腔，本来早已融入其他戏曲剧种，现在也要独立建立演出团体演出，作为遗产项目保护。第三，简单化对待某些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由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活态流变性，人们对它的评价标准，往往受到特定社会、时代、环境、审美的影响。同一个项目，在不同的时期、不同的社会环境中，人们对其甚至会有完全相反的价值判断。因此，今天我们在认定项目时，要持一种特别慎重的态度。过去多少年来不少我们认为是愚昧落后的东西，今天来看，却蕴含了许多珍贵的价值。今天我们的判断，仍要受时间的检验。对待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弘扬宜慎重，但在认定上既反对泛文化遗产论，另外要坚持保护、保存、保留面要宽的原则。比如有一些具有独立存在本质特性的项目，即便表达一种唯心主义的愿望理想，也不妨作为记录先人认识事物的一种方式保留下来，就是作为文化现象研究，也是有益的。何况寄寓人类思想、情感的形式是复杂的，作为亿万个体的人的思想情感构成的精神世界，应该是异彩纷呈。我们认定更多的呈现为人的生存方式、生活方式、生产方式、思维方式、情感方式等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时候，坚持以人的全面发展为原则，或许更具包容性。而这种包容性，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是十分重要的。

三、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基本方式与原则

以什么样的方式和原则来保护，这是面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一个核心问题。我们要以正确的方式和原则，从实际出发，科学、全面、系统地抢救和保护现存的非物质文化遗产。

保护的基本方式，主要有如下几项：第一，建立保护名录制度。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体系的建立是保护工作的基础，既是抢救保存的前提，也是传承、弘扬的依据。第二，将非物质文化遗产转变为有形的形式。通过搜集、记录、分类，建立档案，用文字、录音、录像、数字化媒体等手段，

① 乌丙安．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科学管理及操作规程［M］//王文章．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国际学术研讨会（2004）论文集．北京：文化艺术出版社，2005：11－12.

对保护对象进行全面、真实、系统的记录，并积极搜集有关实物资料，予以妥善保存。比如20世纪50年代著名音乐理论家杨荫浏先生等对阿炳演奏的民间二胡曲《二泉映月》的录音记录。第三，在它产生、生长的原始氛围中保持其活力。如一些礼仪、仪式。第四，转化为经济效益和经济资源，以生产性方式保护。比如剪纸、年画以及其他很多手工艺制作项目，都可以作为艺人生产、生活方式延续传承。甚至可以通过资源重组，以产业运作扩大生产规模，扩展销售市场，从而使这些项目得到弘扬和传播。很多民间手工艺制作项目的繁荣，是与文化生态的生成紧密关联的。比如传统民族节日仪式的恢复，会大大增加民间艺术品（如年画、剪纸）的需求。随着全社会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氛围的整体性养成，更多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生存、发展环境会得到改善。第五，保护传承人。非物质文化遗产作为活态文化，其精粹是与该项目代表性的传承人联结在一起的，因此对项目传承人的保护应该是保护工作的重点。要以传承人为核心主体，通过传授、培训以及宣传，使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得到传承，传承人的地位得到尊重。同时，要重视以传承人为主体，调动社会各方面的力量共同努力，逐步建立起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体系。只有建立起科学的传承体系，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才会持续稳定地开展。

非物质文化遗产内涵的丰富性，以及它体现的民族性、独特性、多样性，决定了保护方式也是多样的。但以上列举的几种保护方式，实施的基础是立法保护。立法保护是根本性的保护，只有健全的立法保护，才会使行政保护、财政支持、知识产权保护等得到保证。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应坚持的原则与保护方式是密不可分的。第一，无形文化遗产的不可再生性和脆弱性，决定了我们必须把抢救和保护放在第一位。第二，坚持积极保护的原则。在坚持按照不同类型采取不同方式保护的基础上，要看到非物质文化遗产活态流变性的特点，决定了我们要尽可能避免以静止、凝固的方式去保护。在既不改变其按内在规律自然衍变的生长过程又不影响其未来发展方向的前提下，尽可能寻找生产性保护的方式及与旅游开发等的良性互动结合。第三，坚持创造整体性社会保护的环境。任何民族、社区或地域群体，非物质文化遗产的遗存都不会是单一的。因此，从保护方式和形成保护生态两方面创造整体性保护的环境十分重要。只有如此，众多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才会在交互的影响中得到更好的延续和发展。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既是守护我们的精神家园，也是为了在文化传统的传承中为新时代的文化创新提供不竭的资源。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不是为了留住历史，更不是为了回到过去。当今时代，文化力成为经济社会发展的

重要推动力。文化力本质上决定着人类的生产和生活方式，而非物质文化遗产是增强国家软实力的一个深厚的精神资源和文化根基。我们要立足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继承优秀传统，加强文化自觉，促进文化创新，振奋民族的创造精神，不断增强文化力，推动国家发展软实力，创造一个更加有利于可持续发展的和谐社会。

专栏 1-4

国务院《关于加强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通知》

2005 年 12 月 22 日国务院下发《关于加强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指出，当前我国文化遗产保护面临着许多问题，形势严峻，不容乐观。“为了进一步加强我国文化遗产保护，继承和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推动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建设，国务院决定从 2006 年起，每年六月的第二个星期六为我国的‘文化遗产日’。”《通知》要求“充分认识保护文化遗产的重要性，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并明确指出：“文化遗产包括物质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物质文化遗产是具有历史、艺术和科学价值的文物，包括古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石刻、壁画、近代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等不可移动文物，历史上各时代的重要实物、艺术品、文献、手稿、图书资料等可移动文物；以及在建筑式样、分布均匀或与环境景色结合方面具有突出普遍价值的历史文化名城（街区、村镇）。非物质文化遗产是指各种以非物质形态存在的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世代相承的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包括口头传统、传统表演艺术、民俗活动和礼仪与节庆、有关自然界和宇宙的民间传统知识和实践、传统手工艺技能等以及与上述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相关的文化空间。”《通知》提出了“加强文化遗产保护的指导思想、基本方针和总体目标”，并要求“着力解决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面临的突出问题”；“积极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提出五项部署：（一）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工作；（二）制定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划；（三）抢救珍贵非物质文化遗产；（四）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体系；（五）加强少数民族文化遗产和文化生态区的保护。

［资料来源］ 第一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图典（下）［M］. 北京：文化艺术出版社，2006.

第五节 《非物质文化遗产概论》的基本思路、主要内容与研究方法

一、《非物质文化遗产概论》的基本思路

一般而言，“概论”性质的著述，大都是在一定学科已经走向成熟、获得较充分发展的情况下，为了系统总结、概括叙述某个学科的基本研究成果以供教学之需而完成的教材。显然，本书不是这种类型的“概论”。因为，尽管人们对非物质文化遗产及其保护的理论予以关注并开展研究，已经有了一段时间，在研究成果上也有了一定的积累，但是，非物质文化遗产及其保护的理论研究，仍是个新兴领域，远未获得充分的发展；它距离像社会学、民俗学、人类学、民族学这些在研究对象、研究方法、基本观点等方面均已基本定型的常规学科的形态更是相当遥远。因此，本书作为有关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第一本“概论”，更主要的目的是从学理上探讨非物质文化遗产及其保护的一些最基本的理论问题。从这个意义上说，本书更多地带有理论探索的性质。本书作为《非物质文化遗产概论》的“教材版”，按照教材的编撰体例，根据教学的需要，在2006年文化艺术出版社出版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概论》的基础上，重新进行了修订与改编，因此其最主要的用途，就是直接作为非物质文化遗产这一新兴学科的核心基础理论教材使用。在非物质文化遗产理论研究刚起步不久的今天，我们撰写这样一部探索性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概论的著作，意在从理论上努力回答非物质文化遗产及其保护过程中提出的一些重要的、迫切的、原理性的问题，同时也试图对非物质文化遗产学的学科建设做些基础性的工作。同时，把它改编为教材，以应今日方兴未艾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学科的教学、研究之急需。

总之，从基础理论和保护实践两个方面对非物质文化遗产及其保护作出理论阐述和概括是本书的基本思路。探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基本理论问题，是想对非物质文化遗产“是什么”这样一个问题作出回答，并试图找到将基本理论付诸保护实践的可行性，从原理上来阐述有关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基本认识、基本观点和方法论问题，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实践寻求深层次的理论支持；探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各种具体实践问题是要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实践给予理性的指导，阐明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实践过程中应该做什么和怎样去做。这种理论属于操作应用层面的实用性理论，直接与实

践关联，希冀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实践中出现的许多新问题提供一些解决的思路和方法。本书在正文之后，将以附录的形式，收录与非物质文化遗产及其保护相关的重要文件、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公布的“人类非物质遗产代表作名录”、“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和“最佳实践项目名册”、《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等，以为广大读者提供非物质文化遗产及其保护方面的基本信息与资料，便于查询。

二、《非物质文化遗产概论》的主要内容

从基础理论和实用理论两个方面对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研究，力图构成既有理论深度又具实践指导意义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理论体系，这是本书的基本思路，同时，这也构成了本书的主要内容。

就各章的内容来说，本书导论阐述为什么现在要提出非物质文化遗产及其保护的问题，以及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规律总体把握的基本原则，概述本书的研究思路和要阐明的基本问题。第二章以“非物质文化遗产”概念辨析为主要内容，是全书的立论基础。本章描述了人类社会非物质文化遗产概念的形成过程，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一般定义进行了科学论证，并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特性作了详细论述。第三章构成了一个非物质文化遗产立体的、丰富的、动态的价值体系。第四章依据《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世界文化多样性宣言》、《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等国际文书的有关表述，探析了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在国际一级和国家一级两个层面所具有的意义。第五章历史地描述了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历史与现实，对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正、反两方面的经验作了深入概括。第六章通过对国外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历史与现状的描述，尤其对当代国外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法律、政策、机构和资金投入的分析比较，对促进当前我国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提供了重要的借鉴。第七章从介绍非物质文化遗产分类研究的意义入手，依托文化学与艺术学上分类研究的已有理论成果，在辨析世界遗产及人类文化遗产分类体系的基础上，详细论述了国际文书关于非物质文化遗产分类问题的有关论述及演变，提出了本书关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分类体系。第八章探讨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最核心的要素“人”的重要作用，分别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主体和保护主体作了深入分析，努力廓清传承主体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应履行的责任与义务，论述传承主体保护的紧迫性和重要性；重点从国际组织、国家政府、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机构、社区与民众四个方面，探讨各级各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主体应履行的职责。第

九章立足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实践，探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应该遵循的理念、原则与方法。第十章结合国际、国内有关法律体系的基本情况以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具体实践，系统地说明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中法律机制的重要作用和价值。

三、《非物质文化遗产概论》的研究方法

任何一门学科形态要科学清晰地阐释其对象，都需要具有一定的、与其研究对象相适应的方法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重要特性是活态流变性，但用进化论并不能深刻阐释这一社会历史和精神文化领域中的现象，要科学、系统地揭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本质特性、传承规律，还必须依靠唯物史观。在根本的方法论上，我们还是要坚持以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为指导。作为本课题的具体研究方法，根据研究对象的需要，借鉴和运用社会学、文化学、历史学、人类学、民俗学、艺术学、美学等学科的方法，特别注重将各学科的研究方法加以综合，进行跨学科的综合研究。

从学科定位而言，非物质文化遗产属于文化遗产的范畴，而文化遗产属于人类遗产（既包括文化遗产，也包括自然遗产）的范畴。因此，从理论的内在逻辑关系来看，非物质文化遗产理论或非物质文化遗产学，应包括在文化遗产学乃至人类遗产学的范围之内。但是，无论是文化遗产学还是人类遗产学目前都尚未构建起来，都难以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理论研究提供现成的理论框架和方法论基础。这就需要我们在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理论探索中，努力吸收相关学科的理论研究成果，同时也应努力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实践基础上，以创新性的理论概括，为非物质文化遗产学这一新的学科的创立及其理论体系和方法论架构的建设作出学术累积的成果。

【主要结论与启示】

1. 人类文化遗产包括物质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它们是人类创造力、想象力、智慧和劳动的结晶，是人类文化多样性的生动展示。对一个民族和整个人类来说，文化遗产作为现存文化的记忆，物质文化遗产与非物质文化遗产具有同等重要的意义。而从历史的角度和非物质文化遗产存在形态来看，非物质文化遗产是一种包含了更多随时代迁延而容易湮没的文化记忆，更应加以珍视。

2.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概念是与“物质文化遗产”相比较、相对应而提出来的，它发端于非物质形态的文化遗产保护本身的现实而迫切的需要，

也是为了充实和补充《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对于非物质形态的文化遗产保护的遗漏。

3. 作为一个科学概念，“非物质文化遗产”一词的形成，具有重要的认识价值和科学意义。“非物质文化遗产”概念的出现，是人们对人类文化遗产中除文物、建筑群和遗址这些物质类遗产以外的非物质遗产的存在及价值的发现、确认与概念上的概括、抽象与命名。它既是对非物质文化遗产认识上的飞跃及其理论思考的结晶，也是对整个人类文化遗产的内涵、外延、范围、形态、类型等问题在认识上的一次新的完善。“非物质文化遗产”概念的提出，在人类文化遗产的大范围中，提出了一个崭新的认识领域，确认了一个新的对象世界。

4.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指出，非物质文化遗产主要具有这样一些重要价值：①非物质文化遗产是世界文化多样性的生动体现；②非物质文化遗产是人类创造力的表征，对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体现了对人类创造力的尊重；③非物质文化遗产是人类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保证；④非物质文化遗产是密切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以及他们之间进行交流和相互了解的重要渠道。

5. 一方面，当代文化生态的改变，正在使非物质文化遗产逐渐失去赖以生存和发展的环境基础，许多非物质文化遗产正处于生存困境或已处于消亡状态；而另一方面，保护工作的困难及保护方式的不当，也形成非物质文化遗产承续的更多问题。我们一定要高度重视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紧迫性，以对国家和民族以及人类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高度责任感，以科学和务实的态度与精神，切实做好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工作。

6. 非物质文化遗产作为一种独特的文化现象，有一个世代绵延的文化传承过程，活态流变性是其传承的一个重要规律。非物质文化遗产活态流变性的基本特性，决定了我们的保护是为了发展。没有保护，难以发展；而没有发展弘扬，保护也就失去了重要的意义。

【学习评价】

1. 结合自己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了解，谈谈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定义、内涵和价值的认识。

2. 根据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所面临的严峻形势，谈谈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迫切性的认识。

3. 谈谈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有哪些基本规律。

4. 谈谈你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应遵循哪些基本方式和基本原则的看法。

5. 访问一位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并实地考察其项目传承情况，感悟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价值与现实境况。

【学术动态】

*国务院于2006年5月20日公布“第一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共计518项）后，在2008年我国第三个“文化遗产日”到来之际，公布“第二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共计510项）和“第一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扩展项目名录”（共计147项）。

*2007年6月5日，文化部发布《关于公布第一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的通知》，公布“第一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226名代表性传承人名单”，确定第一批民间文学、杂技与竞技、民间美术、传统手工技艺、传统医药5大类的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共226名。

*2008年1月26日，文化部发布《关于公布第二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的通知》，公布“第二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551名代表性传承人名单”，确定第二批民间音乐、民间舞蹈、传统戏剧、曲艺、民俗5大类的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共551名。

*2009年5月26日，文化部发布《关于公布第三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的通知》，公布“第三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711名代表性传承人名单”，确定第三批民间文学、传统音乐、传统舞蹈、传统戏剧、曲艺、传统体育、游戏与杂技7大类的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共771名。

*2011年5月23日，国务院发布《关于公布第三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和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扩展项目名录的通知》，公布“第三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共计191项）和“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扩展项目名录”（共计164项）。

*2012年12月20日，文化部发布《关于公布第四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的通知》，公布“第四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498名代表性传承人名单”，确定第四批民间文学、传统音乐、传统舞蹈、传统戏剧、曲艺5大类的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共498名。

*周和平主编《第一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图典》于2006年12月由文化艺术出版社出版。该图典是在文化部的领导下，由中国艺术研究院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组织专家精心编纂而成，全面呈现了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特别是建立国家、省、市、县四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体系工作的阶段性成果。该书以60余万文字、3000余幅珍贵而精美的图片，客观系统地介绍了我国第一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10大类共计518个项目的传承区域、历史渊源、表现形态、文化价值以及濒危状况，是迄今为止国内第一本完整系统地介绍第一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典籍，也是了解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重要工具书，兼具学术性、知识性与文献性。

【参考文献】

1.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

2.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附件］及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申报评定暂行办法.

4. 周和平．第一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图典（上、下）［M］. 北京：文化艺术出版社，2006.

5. 王文章．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国际学术研讨会（2004）论文集［M］. 北京：文化艺术出版社，2005.

6. 中国艺术研究院·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主办．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丛刊总第1—5辑［M］. 北京：文化艺术出版社，2006—2007.

第二章

什么是非物质文化遗产

【内容摘要】

“非物质文化遗产”是一个提出时间并不长的新概念。对这个概念的解释，关涉以后各章对具体问题的阐释。因此，理解和掌握这个概念，是掌握本书的基础。本章以“非物质文化遗产”概念为重点，首先介绍了提出这个概念的背景和过程，进而分析了与这个概念相关的一些概念，如文化遗产、有形文化、无形文化和文化空间等概念；在了解这些概念之后，又研究了国内外学术界对这个概念的解释。最后，在此基础上，提出了本书对非物质文化遗产概念的解释和对非物质文化遗产范围的界定。为了更全面、更准确地理解这个概念，我们又分别比较了非物质文化遗产与自然遗产、世界文化遗产、传统民族民间文化遗产、文化景观遗产的联系和区别，并从非物质文化遗产与其他类型遗产的区别中，提出并分析了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独特性、活态性、传承性、变异性、综合性、民族性和地域性等基本特点，还结合中国的国情分析了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性质，并建议据此制定相关政策、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实践。

【学习目标】

1. 理解文化遗产、有形文化、无形文化和文化空间的含义，特别要掌握无形文化和文化空间的含义。

2. 系统地理解国内外学术界对非物质文化遗产概念的解释，掌握本书对非物质文化遗产概念的解释和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范围的界定。

3. 全面地理解非物质文化遗产与其他人类遗产的关系，重点掌握非物质文化遗产与传统民族民间文化遗产的关系。

4. 深入理解并掌握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特点。

5. 深入理解并掌握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性质。

6. 结合本书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解释，以自己家乡的某项非物质文化遗产为例，从感性、理性两方面加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认识。

【关键词】

非物质文化遗产概念　其他人类遗产　非物质文化遗产基本特点　非物质文化遗产性质

随着世界经济一体化的发展趋势和现代化进程的加快，世界文化的丰富性和多元性都受到了巨大挑战，这将进一步影响到人类生活（特别是精神生活）的变化。就全球范围的文化发展态势来讲，这些问题是不容忽视的：经济向文化渗透导致的文化商品化；强势文化对弱势文化的侵蚀；文化的标准化发展趋势导致的对文化个性的压制和对文化多样性的破坏；工业文明的急剧发展及后工业文明的来临所导致的农业文明及农耕文化的破坏；等等。作为发展中国家的一员，中国不但面临着上述问题的困扰，而且还有自己特殊的问题，诸如为实现经济现代化指标所导致的经济对文化的挤压，农业文明被工业文明取代所伴随的自然环境和社会环境的恶化，大规模的城市化运动所导致的对文化生态和文化遗产的破坏，等等。世界范围内的这些问题困扰了整个世界文明和文化的健康发展，影响到人类社会的全面进步，如果不能协调有序地处理好，甚至还将影响社会发展的成果。

正是在这种背景下，世界范围内对包括非物质文化遗产在内的文化遗产的保护引起了广泛关注，并被提上了国际性的议事日程。自 1972 年起，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先后通过了《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和《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等文件，并在世界范围内展开了“人类口头和非物质遗产代表作”的评审工作。中国历史悠久、幅员辽阔、民族众多、文化灿烂，这些因素都使我国有着异常丰富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作为负责任的文明古国和文化大国，中国积极参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文化遗产保护活动，充分重视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昆曲艺术、古琴艺术、新疆维吾尔木卡姆艺术和我国与蒙古国联合申报的蒙古族长调民歌分别被列入 2001 年度、2003 年度和 2005 年度的人类口头和非物质遗产代表作名录，之后到 2012 年，我国又有中国传统桑蚕织技艺、京剧、中国皮影等共 29 项被列入《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羌年庆祝习俗等 7 项被列入《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1 项被列入《最佳实践项目名册》。2004 年 8 月 28 日，在中国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上，表决通过了关于批准中国政府加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的决定；2005 年 3 月，国务院办公厅下发了《关于加强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2005 年 12 月，国务院颁布了《关于加强文化遗产保护的通知》。2006 年 5 月 20 日，国务院批准公布

了第一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其中包括518个项目，涉及758个保护单位。2006年6月10日，迎来了我国的第一个“文化遗产日”。从此以后，每年6月的第二个星期六，确立为我国的“文化遗产日”。2006年6月底，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首次缔约国大会上，我国当选由18个国家的代表构成的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政府间委员会委员国。2007年6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公布了第一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226名代表性传承人名单。2007年6月9日，中国文化部公布了建立以泉州、漳州、厦门为特定区域的闽南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的决定。之后，诸如安徽省和江西省的徽州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青海省的热贡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等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相继建立，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的设立极大地提高了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成效。2008年1月26日，中国文化部公布了第二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551名代表性传承人名单。2008年6月7日，国务院公布了第二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名录（510项）和第一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扩展项目名录（147项）。2008年，国务院在文化部设立了非物质文化遗产司，负责管理全国的保护工作，各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相继设立了非物质文化遗产处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我国开展了全国性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工作，各级保护部门、科研机构参与了这项工作，至2009年年底，普查工作基本完成。2010年11月7日，“守望精神家园——第一届两岸非物质文化遗产月”在台湾开幕，“国风——中华非物质文化遗产专场演出”先后在台北、台中举行；2010年11月27日，“根与魂——中华非物质文化遗产大展”在台北展出，其间，还举办了“保护·传承·弘扬——两岸非物质文化遗产论坛”。2011年2月25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2011年5月23日，国务院公布了第三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191项）和第二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扩展项目名录（164项）。2012年12月20日，文化部公布第四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名单（498名）。这些举措都表明了中国政府对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重视和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成就。而且，各级政府及有关机构、民间社团、学术界和群众也积极参与，积极探索和推进富有成效的保护途径。

第一节 “非物质文化遗产”概念的提出

事实上，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关注经历了一个渐进的

过程，在保护自然遗产和文化遗产的过程中，逐渐认识到非物质文化遗产在整个遗产保护中的重要性和特殊性，进而将其提上了议事日程，并在世界范围内大力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活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既是世界遗产保护工作的深入，也是社会发展提出的新课题。在理解非物质文化遗产之前，我们有必要回顾联合国在保护遗产过程中的几个重要事件，正是这些事件推动了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进程。

一、自然遗产与文化遗产概念的提出

1965 年，美国首先提出了“世界遗产信托基金”建议案，倡导通过国际合作保护“世界杰出的自然风景区和历史遗址”。1970 年，美国首次把这一设想写进了《国家环境政策法》。1972 年，美国同时颁布了《人类环境宣言》和《人类环境行动计划》。前者强调了人类与环境之间的密切关系，还把环境视为基本人权的重要组成部分：“人类环境包括自然环境与人文环境两个方面，人类所享受的基本人权，甚至包括生存权利本身，都是必不可少的。”《人类环境行动计划》则建议，应当尽快制定《保护世界文化遗产与自然遗产公约》。这些具有前瞻性的建议获得了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重视和采纳。在 1972 年 11 月 16 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在巴黎通过了《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简称《世界遗产公约》），同时还颁布了《关于国家一级保护文化和自然遗产建议案》。这两个法案使“世界遗产”、“文化遗产”和“自然遗产”这些概念在国际上流行开来。事实上，当时的形势也促使联合国必须加强对世界遗产的保护。20 世纪 60 年代，埃及在尼罗河上游修建了阿斯旺水坝，致使两座千年神庙毁于一旦，尽管有许多呼吁，但仍未能遏止神庙的厄运。更为严重的是，为了经济的发展，在 20 世纪 60—70 年代，全世界因为旅游和水利工程而毁掉的古迹要大大多于两次世界大战对古迹的破坏。这些事实和严峻的形势都促使联合国下决心来改变这种局面，也才引起了当时对保护世界遗产的重视。

正是在这种背景下，为了使众多的遗产免于毁灭，才有了 1972 年的《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该公约把对人类整体有特殊意义的文物古迹、风景名胜及自然风光和文化及自然景观列入世界遗产名录。该公约规定的保护对象是自然遗产和文化遗产，还对自然遗产和文化遗产都作了相应的界定，主要保护的是物质遗产。世界遗产公约所涉及的最后一种遗产类型是文化与自然双重遗产。文化与自然双重遗产指“世界遗产中将在历史、艺术或科学及审美、人种学、人类学方面有着世界意义的纪念文物、建筑物、遗迹等内

涵的文化遗产，和在审美、科学、保存形态上特别具有世界价值的地形或生物，包括景观在内的地域等内容的自然遗产融合起来，构成的第三个类别的遗产，就是同时含有文化与自然两方面因素的文化与自然双重遗产”。[①] 这种遗产的意义并不是文化遗产简单地加上自然遗产，其深层意义即“在其深层寓意着的，是人类从改造自然、运用自然到21世纪末与自然和谐相处的观念的巨大变化”。[②] 我国的泰山、黄山等名胜均属于文化与自然双重遗产。

与美国强调保护遗产形成对比的是，东方把众多的保护对象称之为“财”，这体现在诸如“有形财”、“无形财”、“文化财”等概念的使用上。从立法的角度看，东亚的日本、韩国也都早于美国进行了立法，日本以立法的形式对“有形文化财”（物质遗产）的保护始于1871年。日本对“无形文化财”（类似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始于1950年。而且，日、韩两国的实践也对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有关活动产生了明显的影响。1950年，日本通过了《文化财保护法》，这是日本在保护文化遗产方面的一部重要法典。这部法律把保护对象分为有形文化财、无形文化财、民俗文化财、史迹名胜、天然纪念物、传统建筑物群、文化财保存技术、埋藏文化财8类，并扩展了保护文化遗产的范围，无形文化财也被归为保护之列。经过几年的试行后，在1954年，文化财保护委员会对这部法律进行了较大的修订。其中重要的一点就是，该法律明确规定可以指定无形财。因为无形财所具有的“无形性”特点，为使其存在具体化，决定将这项技术与其保有者共同列入文化财予以保护。还要对具有较高价值的无形财进行田野调查，全面地记录其历史、现状和传承方式等情况，并发展成为一种制度。自1974年起，众议院文教委员会下设的专业委员会着手进一步修改《文化财保护法》，最终形成了1975年的新版《文化财保护法》。在新版《文化财保护法》中，将民俗资料分为有形文化财和无形文化财。1962年，韩国颁布的《文化财保护法》受到了日本的影响，把文化财分为有形文化财、无形文化财、纪念物、民俗文化财。[③] 韩国的《文化财保护法》规定，无形文化财主要是指历史、艺术、学术等方面具有较高价值的演剧、音乐、舞蹈、工艺技术以及其他无形的文化载体，主要强调传统表演艺术、民间技艺方面。日本的《文化财保护法》把文化遗产分为有形文化遗产和无形文化遗产，是首创性的，拓展了保护文化遗产的范围，并对世界范围内的文化遗产保护产生了积极的影响。2003年联合国教科文组

① 刘红婴，王健民．世界遗产概论［M］．北京：中国旅游出版社，2003：103．

② 同①，103－104．

③ 复旦大学文物与博物馆学系．韩国文化财保护法（一）［M］//河淑花，译，文化遗产研究集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

织在巴黎通过的《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就吸收了日本、韩国的经验，并借鉴了相关的提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就是由无形文化遗产保护发展而来的。

二、非物质文化遗产概念的提出和深化

随着保护自然遗产和文化遗产工作的深入，同时也是为了克服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疏漏，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工作已是呼之欲出，也被提到了联合国的议事日程。1987 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在原来世界自然遗产和文化遗产的基础上，确定把非物质文化遗产作为保护对象。之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把这一决策进一步细化，并通过专门的立法明确地决定了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这就是 1989 年 11 月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第 25 届巴黎大会上通过的关于保护民间传统文化的建议书《保护民间创作建议案》。不过，这个建议案并没有使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概念，而是以“民间传统文化”来指代“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称谓。其中对民间传统文化的定义是：“民间创作（或传统的民间文化）是指来自某一文化社区的全部创作，这些创作以传统为依据、由某一群体或一些个体所表达并被认为是符合社区期望的作为其文化和社会特性的表达形式；其准则和价值通过模仿或其他方式口头相传。它的形式包括：语言、文学、音乐、舞蹈、游戏、神话、礼仪、习惯、手工艺、建筑术及其他艺术。”事实上，从该建议案对“民间传统文化”内容的界定看，实际上就是非物质文化遗产。1997 年 11 月，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第 29 次全体会议通过了《人类口头和非物质遗产代表作申报书编写指南》（*Proclamation of Masterpieces of the Oral and Intangible Heritage of Humanity*），界定了“人类口头和非物质遗产”的含义，基本上沿用了对“民间传统文化”的定义。

2001 年是联合国在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工作方面值得重视的一年。这一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第 31 届大会在巴黎总部通过了《文化多样性宣言》，该宣言指出：“文化多样性对人类来讲，就像生物多样性对维持生物平衡那样必不可少，从这个意义上说，文化多样性是人类的共同遗产，应当从当代人和子孙后代的利益予以承认和肯定。”应该说，该宣言的意义是非常重大的：它反映了尊重多元文化格局、尊重各个文明成就已经成为联合国各成员国的共识，各个民族、各种文化、各种文明之间应该相互尊重，用对话代替敌视、冲突，在彼此之间的同情、理解中积极寻求认同和共识，共同维护多元共存、共生的格局，以维持和发展人类的自然环境和人文环境，提升人类的生活质

量。其基本精神也为世界范围内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奠定了良好的基础。此外，还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主导下于2001年进行了第一次世界范围内的人类口头和非物质遗产代表作的申报工作，包括中国昆曲艺术在内的19项代表作获得了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认定。

2003年10月17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第32届大会通过了《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Convention for the Safeguarding of the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该公约使用了规范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概念，详细界定了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概念、非物质文化遗产所包括的范围，并为联合国各成员国提供了可供操作的申报细则，标志着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主导的、世界各国参与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已经达到了新的水平和阶段。特别应该提及的是，中国作为缔约国之一，不仅坚决地支持和执行该公约的相关规定，而且还积极地参与了该公约的起草和修订，为推进世界范围内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工作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昆曲《牡丹亭》剧照（曹鹏摄）

通过对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主导的、各成员国参与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回顾，我们可以发现，为了达到抢救、保存、保护和复兴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目的，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在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方面跨越了四个重要阶段，第一个阶段：关于保护传统和民间文化建议案；第二个阶段：建立“活的文化财产制度”；第三个阶段：建立“人类口头和非物质遗产代表作”

公告制度；第四个阶段：通过了《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同样，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和世界各国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认识是一个逐渐深入的过程，也是一个逐步完善的过程。随着认识的深化，也加强了立法建设，并团结各国，与各国一道群策群力、求同存异，共同制定出了反映大多数国家意愿的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原则、规定，为各国的申报工作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同时在具体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的申报工作中，也积极吸纳各方面的意见、建议和经验，制定出了可供操作的各种具体的实施细则，促进了申报工作的开展，也为以后这项工作的进一步开展做好了铺垫。而且，通过这项工作的展开，必将唤醒各国人民保护各种世界遗产的自觉意识；必将促进世界各国对各种世界遗产、各种文化传统的保护；必将促进世界各国之间的相互平等、相互尊重；必将促进各个民族、各种文明与文化之间的对话；也必将促进世界各国之间的政治、经济和文化方面的交流和合作，为构建多元化的世界政治、经济和文化格局提供可资借鉴的经验，提高人类的生存环境、丰富人类的精神生活，为推动人类的和平、稳定和可持续发展发挥独特的作用。

专栏 2-1

人类口头和非物质遗产代表作——昆曲

昆曲又称昆腔、昆山腔、昆剧，是元末明初南戏发展到昆山一带，与当地的音乐、歌舞、语言结合而生成的一个新的声腔剧种。明代初年在昆山地区形成了“昆山腔”，嘉靖年间经过魏良辅等人的革新，昆山腔吸收北曲及海盐腔、弋阳腔的长处，形成委婉细腻、流丽悠长的“水磨调”风格，昆曲至此基本成型。梁辰鱼编写的第一部昆腔传奇《浣纱记》以昆曲形式搬上舞台，进一步扩大了昆山腔的影响。明代万历年间，昆曲从江浙一带逐渐流播到全国各地。明代天启初年到清代康熙末年是昆曲蓬勃兴盛的时期。但到新中国成立之前，昆曲已衰落至基本上没有了固定的演出团体。新中国诞生以来，昆曲艺术出现了转机，国家建立了有独立建制的专业昆曲院团，使昆曲艺术的发展有了重要的基础。目前昆曲主要由专业昆曲院团演出，有关演出活动大多集中在江苏、浙江、上海、北京、湖南等地。

昆曲是一种高度文人化的艺术，明清许多从事昆曲剧目创作的剧作家，取得了很高的文学成就。《琵琶记》、《牡丹亭》、《长生殿》、《鸣凤记》、《玉簪记》、《红梨记》、《水浒记》、《烂柯山》、《十五贯》等都是昆曲的代表性剧目，其中前三种有全谱或接近全本的工尺谱留存。清代中叶以后，昆曲主要以折子戏形式演出，至今保留下来的昆曲折子戏有400多出。当代昆曲新编剧目有《南唐遗事》、《偶人记》、《司马相如》、《班昭》等。

经过长期的舞台实践，昆曲在表演艺术上取得了很高的成就，歌、舞、介、白等表演手段高度综合。随着表演艺术的全面发展，昆曲角色行当分工越来越细，主要角色包括老生、小生、外、末、净，旦、贴、老旦、付、丑等。各行角色在表演中形成一定的程式和技巧，对京剧及其他地方剧种的形成发展产生了重要影响。昆曲音乐曲调旋律优美典雅，演唱技巧规范纯熟。昆曲艺术优美精粹的表演及细腻婉转、流丽悠远的唱腔艺术风格使昆曲演唱具有“婉丽妩媚，一唱三叹”的艺术效果。

昆曲历史悠久，影响广泛而深远，它是传统文化的结晶，也是戏曲表演的典范。昆曲艺术形式精致，内涵深厚。由于昆曲独特的文化价值，因此2001年入选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公布的首批“人类口头和非物质遗产代表作”。

清末，昆曲逐渐衰落。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昆曲曾得到一度的振兴。近年来，随着传统戏曲演出在城市中的衰微，昆曲正面临着生存的困境，演员和观众数量不断缩减。昆曲要生存发展，有许多迫在眉睫的问题亟待解决。

［资料来源］　第一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图典［M］. 北京：文化艺术出版社，2006：299－302.

第二节　非物质文化遗产概念释义

一、对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的几个概念的理解

在理解“非物质文化遗产”概念之前，我们有必要先解释和辨析几个概念，以加深对“非物质文化遗产”概念的理解。

首先，什么是文化遗产。从词源的角度讲，遗产的英语对应词为“heritage”，它源于拉丁语，意思是“父亲留下来的财产”。有学者考证，对其含义的这种解释一直延续到20世纪下半叶，之后才出现了很大的变化。20世纪下半叶后，它的含义则发展为“祖先留下来的财产”，外延也由一般的物质财富发展成为看得见的“有形文化遗产”和看不见的“无形文化遗产”及充满生命力的“自然遗产”。[①] 法国历史学家皮埃尔·诺拉对此有很好的解释：“在过去的大约20年间，‘遗产’的概念已经扩大——抑或爆炸——到如此程度，致使概念都发生了变化。较老的词典把此词主要定义为父母传给子女的财产，

① 苑利. 文化遗产与文化遗产学解读［J］. 江西社会科学，2005（3）.

而新近的词典还把该词定义为历史的证据……整体上被认为是当今社会的继承物。”[①] 实际上，在美国、法国、英国、日本、韩国等经历了类似的变化，并出现了“物质遗产”、“文化遗产”、“自然遗产”、“世界遗产”、“人类共同文化遗产”等概念。国内有的学者将文化遗产的特征概括为：历史性（“它在帮助我们还原历史的过程中具有独特的认识价值”）；艺术性；科学性；纪念性（“文化遗产所具有的纪念性价值”），这个概括基本上总结出了文化遗产的特征。[②]

其次，“有形文化”与“无形文化”。这一组概念是由日本首先开始使用的。1950 年，日本《文化财保护法》规定，要保护无形文化财和地下文物。1954 年的修订稿又明确规定可以指定无形财。经过 1974 年的修改后，最终形成了 1975 年的新版《文化财保护法》。该法将民俗资料分为有形文化财和无形文化财，并予以保护。新版《文化财保护法》规定，有形文化财指的是具有较高历史价值与艺术价值的建筑物、绘画、雕刻、工艺品、书法作品、典籍、古代文书、考古资料及有较高价值的历史资料等有形文化载体；无形文化财指的是具有较高历史价值与艺术价值的传统戏剧、音乐、工艺技术及其他无形文化载体，而且，也把表演艺术家、工艺美术家等这些无形文化财的传承人一并指定。民俗文化财也分为有形文化财和无形文化财，前者指与衣食住、生产习俗、信仰等有关的民俗事项；后者指在无形文化财中所使用的服饰、生活器具、生产工具、家具和民居等。如果把日本的用法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用法对比后，我们可以发现，从其内容上看，“有形文化遗产”就是“物质文化遗产”，更为注重保护静态的、成形的文化产品；“无形文化遗产”就是“非物质文化遗产”，更为注重保护动态的、使文化产品成形的因素。从联合国的称谓上看，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审定的无形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所对应的英文都是“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而“世界遗产”（World Heritage）指的则是有形文化遗产，“世界无形文化遗产”指的是“非物质遗产”，其英文对应词为 Intangible Heritage。

再次，什么是文化空间。文化空间是国际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中频繁出现的语汇，对文化空间的保护也是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应有之义，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仅在第一批公布的 19 个人类口头和非物质遗产代表作中就有俄罗斯的塞梅斯基口头文化及文化空间、乌兹别克斯坦的博逊地区文化空间等。此外，也有不少中国学者都运用过这个概念，并结合中国的具体情况进

---

① 皮埃尔·诺拉．一种正当其时的思想——法国对遗产的认识过程，转引自苑利．文化遗产与文化遗产学解读［J］．江西社会科学，2005（3）．

② 苑利．文化遗产与文化遗产学解读［J］．江西社会科学，2005（3）．

行过详细阐发。

关于“文化空间”的含义，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北京办事处文化项目官员埃德蒙·木卡拉有详细的解释。他指出，文化空间是一个文化人类学概念，是指“传统的或民间的文化表达形式规律性地进行的地方或一系列地方”。它不同于某一具体的地点：“从文化遗产的角度看，地点是指可以找到人类智慧创造出来的物质存留，像有纪念物或遗址之类的地方。”具体来说，文化空间就是指“某个民间或传统文化活动集中的地区，或某种特定的、定期的文化事件所选定的时间”。[①]“文化空间”这个概念也被权威的《中国民族民间文化保护工程普查手册》所运用和界定：“定期举行传统文化活动或集中展现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场所，兼具空间性和时间性。”[②] 从这些解释来讲，“文化空间”主要指有价值的文化活动的空间或时间，应该符合的标准是：这些空间或时间不是普通意义上的空间或时间，而是有价值的传统文化活动、民间文化活动所得以举行的空间或时间，有实践性；这些传统文化活动、民间文化活动的举行是有规律的，即举行这些活动的地点和时间在传统的约定俗成过程中，都有重复性。通俗地说，就是经过大家认可的、约定俗成的、定期定时举行文化活动的场所或时间。这里讲的属于“文化空间”的场所，兼具空间性和时间性，如果没有了“场所”承载的活态传统文化活动，它就只能称为场所，而不能叫文化空间。所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文件指出，文化空间既可定义为一个集中举行文化活动的场所，也可以定义为一段定期举行文化活动的时间，这一特定的时间和空间因其中的文化表现形式的存在而存在，典型的如许多少数民族的节日和仪式等。虽然“文化空间”这个概念是从国外传来的“舶来品”，但我国实际上存在着众多这样的文化遗产，而且其在文化、历史、艺术等方面都有着重大价值。但是，由于长期没有得到重视，所以亟待调查、研究、抢救和保护。在有关文化空间的认识问题上，国内有学者认为，反映上古先民原始崇拜的稀有的活动、仪式，是我国少数民族“文化空间”中最有原始文化意蕴和学术价值的，亟待加以保护。譬如，那些反映了虎图腾崇拜、祖灵崇拜和山神崇拜的活动、仪式。这些活动大都经过了社会化和人格化，通过装扮动物图腾神、祖先神和自然神灵等方式，以驱逐瘟疫、鬼怪、邪恶，表达了先民祈求社会安宁、人寿年丰、人丁兴旺和大自然降福给人类等愿望，其表达方式主要有吟诵、说白、打击乐和舞蹈等，这

① 埃德蒙·木卡拉．口头和非物质遗产代表作概要［C］//中国艺术研究院．人类口头和非物质遗产抢救与保护国际学术研讨会，2002：65.

② 中国艺术研究院中国民族民间文化保护工程国家中心．中国民族民间文化保护工程普查工作手册［M］．北京：文化艺术出版社，2005：1.

些活动以其宗教神秘感和原始文化的质朴、粗犷给现代人以多方面的精神享受。而且，作为名副其实的原始文化的“活化石”，它还具有供人类学、民间文艺学、民俗学、社会学等学科研究的价值。[①] 我国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中有大量的“文化空间”的项目，而且这些项目历史悠久，有濒临失传的危险，有的文化空间甚至已经消失，例如，北京老天桥市场是一个独特的文化空间，集中了传统说唱、舞蹈、占卜、杂耍、行医等活动，但遗憾的是，目前已经消失了。鉴于我们对“文化空间”的认识和研究上的滞后，我们要积极开展对“文化空间”的宣传、研究和保护。

最后，关于非物质文化遗产中物质与非物质的关系。我们认为，这里的“物质”与“非物质”主要是指载体上的不同形态：是否有固定的、静态化的形态；是否需要依赖活态的传承人予以传承等。“非物质文化遗产”概念中的“非物质”并不是说与物质绝缘，没有物质因素，而是指重点保护的是物质因素所承载的非物质的、精神的因素。实际上，多数非物质文化遗产以物质为依托，通过物质的媒介或载体反映出了其精神、价值、意义。因此，物质文化遗产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主要区别是：物质文化遗产强调了遗产的物质存在形态、静态性、不可再生和不可传承性，保护也主要着眼于对其损坏的修复和现状的维护；非物质文化遗产是活态的遗产，注重的是可传承性（特别是技能、技术和知识的传承），突出了人的因素、人的创造性和人的主体地位。非物质文化遗产蕴藏着传统文化的基因和最深的根源，一个民族或群体思维和行为方式的特性隐寓其中。非物质文化遗产是物质的、有形的因素与非物质的、无形的精神因素的复杂的结合体，虽然它们是水乳交融、彼此难以分割的关系，虽然具体的、实在的“实物”、“制成品”对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认识、传承和保护不可或缺，但更为重要的还是后者，应该以关注后者为主。例如，在剪纸艺术中，我们重点关注的不是能够亲眼见到的剪刀、纸张和劳动的成果，而是以活态形式存在的剪纸过程中的各种技艺，以及这种技艺表达的神奇的艺术创造和时代的审美趋向。此外，应该明白，物质文化遗产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区别只是相对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中有物质的因素，物质文化遗产中也有非物质的、精神价值的因素，只是物质文化遗产与非物质文化遗产各自强调的重点不同而已——物质文化遗产更加强调实物保护的层面，而非物质文化遗产更为强调知识技能及精神的意义和价值。

---

① 曲六乙．抢救与保护中国少数民族“文化空间”的特殊意义［D］//中国艺术研究院．人类口头和非物质遗产抢救与保护国际学术研讨会，2002（12）：84.

二、国内外学术界对非物质文化遗产概念的解释

理解以上几个概念，有助于我们理解“非物质文化遗产”概念。在辨析了这几个概念之后，我们就转向对“非物质文化遗产”概念的解释。

从目前国内外对“非物质文化遗产”概念的理解来看，界定这个概念的主体主要是国际上的相关机构、中国政府机构、学术团体或学者个人；这些解释分别出自于国际公约、官方文件、团体的宣言、学术专著和学术论文。实际上，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公开发布的文件中可以看到，仅仅对概念的称谓就更改过多次，使用过诸如“无形文化遗产”、“民间传统文化”、“口头和非物质遗产”、“非物质文化遗产”等概念，当然对概念本身的解释就更多了，几乎随着称谓的改变，其定义或解释就要作相应的调整。这个现象一方面说明了这个问题本身的复杂性和把握的难度；另一方面也说明了非物质文化遗产问题的实践性很强，随着各国保护工作的深入展开，新的问题和认识就会出现，这又会修正原来的看法，并在相应的文件中表现出来。

从国内学术界对非物质文化遗产概念的理解来看，主要有两种意见：大多数和主流的意见是，基本上认可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制定的《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中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界定，但要根据中国的实际情况作出补充和修改，就可以为我所用，可以主要依据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界定来进行我们的理论研究和实践工作；另一种意见是，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通过的定义主要吸收了国外（特别是发达国家）的意见，依据的是国外的文化传统、文化遗产和文化遗产的保护实践，而这些意见和依据都与我国实际的国情有较大的距离，因此，要立足于我国文化遗产保护的实际情况，并吸收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界定这个概念的经验，以利于我国的理论研究和保护实践工作，而不能照搬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定义。对第一种意见进一步地细分就可以发现，对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界定认可的程度还是有差别的：有的学者认为，应该主要采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界定，再针对中国的实际情况稍作补充即可；而有的学者则认为，可以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界定为框架，再根据中国的实际国情进行补充、调整和转化，甚至修改，以利于中国的理论研究和保护工作。

学术界的这些探讨从不同的方面丰富、深化了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认识，这些不同的意见与建议也有助于认识中国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复杂性和特殊性。随着保护工作实践的不断深化，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理论概括也应不断深化。

三、《非物质文化遗产概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概念的解释

从事非物质文化遗产工作，不但需要对理论有深刻的把握，而且要有具体的实践经验。实际上，国内和国际制定的公约、政策、法规已经吸收了学术界的主要认识，并转化为实践操作，也被实践证明是基本可行的，当然这些都建立在总结概括实践经验的基础上。为此，在理解这个概念时，我们不但应该重视学术界的意见，也应该重视具体的实践，重视具体的公约、政策和法规的相关表述。应该看到，理论与实践、学术探讨与政策之间对这个概念的理解既有一致的地方，又有分歧之处，要正确地处理好它们之间的关系。总之，“非物质文化遗产概念被作为在共同工作准则中应用，也只有不长的时间，还需要人们在实践中逐步形成对其概念约定俗成的共识。……在普查和保护中，不必拘泥于某些定义的限制，而要注重实际，在实践中总结和丰富我们的经验”。[①] 出于这些考虑，在理解这个概念时，我们结合了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实际状况，并主要依据国内外有关非物质文化遗产的重要文件来理解这个概念。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明确地界定了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定义：“‘非物质文化遗产’指被各社区、群体，有时为个人，视为其文化遗产组成部分的各种社会实践、观念表述、表现形式、知识、技能及相关的工具、实物、手工艺品和文化场所。这种非物质文化遗产世代相传，在各社区和群体适应周围环境以及与自然和历史的互动中，被不断地再创造，为这些社区和群体提供持续的认同感，从而增强对文化多样性和人类创造力的尊重。在本公约中，只考虑符合现有的国际人权文件，各社区、群体和个人之间相互尊重的需要和顺应可持续发展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非物质文化遗产所涵盖的内容包括：“一、口头传统和表现形式，包括作为非物质文化遗产媒介的语言；二、表演艺术；三、社会实践、礼仪、节庆活动；四、有关自然界和宇宙的知识和实践；五、传统手工艺。”该公约还进一步阐明了“保护”的具体内容：即“指确保非物质文化遗产生命力的各种措施，包括这种遗产各个方面的确认、立档、研究、保存、保护、宣传、弘扬、传承（特别是通过正规和非正规教育）和振兴”。

由国务院办公厅颁布的、代表了中国政府意见的《关于加强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的附件《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申报评定

---

① 王文章．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步入规范里程［N］．人民日报，2005－06－10.

暂行办法》，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作了这样的界定：非物质文化遗产是“指各族人民世代相承的、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各种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如民俗活动、表演艺术、传统知识和技能，以及与之相关的器具、实物、手工制品等）和文化空间”。这里的“文化空间”即定期举行传统文化活动或集中展现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场所（兼具空间性和时间性）。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范围包括：（1）口头传统，包括作为文化载体的语言；（2）传统表演艺术；（3）风俗活动、礼仪、节庆；（4）有关自然界和宇宙的民间传统知识和实践；（5）传统手工艺技能；（6）与上述表现形式相关的文化空间。

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是国家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基本法律，它对非物质文化遗产及其范围的界定是：“本法所称非物质文化遗产，是指各族人民世代相传并视为其文化遗产组成部分的各种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以及与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相关的实物和场所。包括：（一）传统口头文学以及作为其载体的语言；（二）传统美术、书法、音乐、舞蹈、戏剧、曲艺和杂技；（三）传统技艺、医药和历法；（四）传统礼仪、节庆等民俗；（五）传统体育和游艺；（六）其他非物质文化遗产。”

通过对比这些文件和其他学者的意见，我们可以发现，实际上，这些论述的相同点是很多的，中国的国家文件在界定这个概念和制定保护范围时，是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为基础，并把其精神贯彻到中国的保护实践活动中，这说明其权威性和适应性也得到中国的认同。而且，学术界的多数论述也都是在《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的基础上展开的，也非常尊重《公约》的论述。实际上，这也与我们的认识是一致的。本书赞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和我国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的附件《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申报评定暂行办法》有关非物质文化遗产定义的表述，只是在界定其范围时，注意其从实际出发，充分体现出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特色和现状，以符合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现实存在状况和具体保护工作实践。我们认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范围应该包括：（1）各种口头表述，包括对群体有意义的诗歌、史诗、神话、民间传说及其他形式的口头表述，也包括作为其载体的语言；（2）传统表演艺术，包括传统戏剧、傩戏、木偶戏、哑剧、音乐、舞蹈、曲艺、杂技、木偶、皮影等表现形式；（3）社会风俗、礼仪、节庆庆典，包括重要的节庆、游戏、游艺活动、运动和重要集会等活动，有原始感的打猎、捕鱼和收获等习俗，日常生活中的有意义的居住、饮食、习俗，人生历程（从出生到殡葬）的各种仪式、亲族关系及其仪式、确定身份的仪式、季节的仪式、宗教和民间信仰仪式；（4）有关自然界和宇宙的知识

与实践，包括时空观念、宇宙观，对宇宙与宗教的信仰，巫术，图腾崇拜，计数和算数的方法，历法纪年知识，关于天文与气象的知识，关于海洋、火山和气候的知识与对策，农耕活动和知识，植物的知识等；（5）传统的手工艺技能和文化创造形式，包括传统民间建筑理论和实践、传统的冶炼等传统工艺技术知识和实践，医药知识和治疗方法，书法与传统绘画，保健与体育知识，畜牧产品、水产品、果实的处理，食品的制作和保存，烹饪技艺，传统工艺美术生产、雕刻技术，包含设计、染色、纺织等环节在内的纺织技艺，丝织技术，包含发式、彩绘在内的人体传统绘饰技艺和服饰装扮等；（6）与上述表现形式相关的文化空间。比如侗族唱大歌就在鼓楼，鼓楼就是文化空间，侗族大歌的演唱是与民族特有的仪式、习俗密切相连的。再如乌兹别克斯坦的博逊地区（The Boysun District）的文化空间就很有代表性，那里的传统文化、宗教和生活习俗都保持得很好，人们定期、定时地在那里求雨，举行宗教活动与各种仪式，并伴以特有的歌曲、音乐和舞蹈，它被列为第一批世界人类口头和非物质遗产代表作。上述这些非物质文化遗产存在于民间，但也不排除一些文化空间是存在于宫廷、上层社会和精英文人中间。

上述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理解，主要依据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阐释，并结合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呈现形态、保护实践和法规而加以概括，相信随着保护工作的深入，其范围将会不断得到丰富和深化，也更具对保护实践的指导意义。

专栏 2-2

人类口头和非物质遗产代表作——古琴艺术

古琴又称“琴”、“七弦琴”，别称“绿绮”、“丝桐”。它主要体现为一种平置弹弦乐器的独奏艺术形式，另外也包括唱、弹兼顾的琴歌与琴、箫合奏。古琴相传创始于史前传说时代的伏羲氏和神农氏时期。以目前考古发掘的资料证实，古琴作为一件乐器的形制至迟到汉代已经发展完备，其演奏艺术与风格经历代琴人及文人的创造而不断完善，一直延续至今。古琴演奏是中国历史上最古老、最具民族精神、审美情趣和传统艺术特征的器乐演奏形式。

古琴与中国其他传统独奏器乐艺术，如筝、琵琶、笛、箫、管、胡琴等相比较，不仅历史悠久，而且在相关文献、曲目积累、演奏技巧、乐学、律学、传承方式、斫琴工艺及在社会生活、历史、哲学、文学等领域的影响方面都具有突出的人文性和不可比拟的丰富性。

琴、棋、书、画是自古以来中国文人整体素质的具体显现。琴居四艺之首，是因为它在很大程度上提升并影响了中国书画等其他艺术门类的境界。

中国古琴艺术2003年入选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人类口头和非物质遗产代表作”。

琴曲的标题性、音结构的带腔性、节奏上的非均分性、音质上清微淡远的倾向性集中体现了中国音乐体系的基本特征，构成了汉民族音乐审美的核心。在大量琴曲音乐中，多方面地反映了人在自然、社会、历史变迁中的种种感受。常见曲目有《梅花三弄》、《流水》、《潇湘水云》、《阳关三叠》、《忆故人》等。打谱作为古琴音乐传承中极具创新精神的活动，充分体现了琴人在处理口传与“依谱寻声”、流派传统与琴人个性、音乐的整体与技术细节等关系方面的经验和智慧。继承古琴艺术中所包含的儒家传统精神及崇尚自然的道家思想境界，将为生活在现代化环境中的人们调整与自然和社会的关系，不断认知体验“天人合一”哲学观的深刻性和合理性，带来许多新的启示。

近现代社会的剧烈变革尤其是政治和经济的变化，给古琴及以它为表征的中国传统文人修身养性的理想带来了巨大冲击。在相当长的历史阶段，古琴被视为“旧文化”的代表而备受冷落。西方专业音乐教育制度的移入，促使古琴艺术朝专业化、职业化的方向迅速转变，从而形成了艺术化和表演化的发展新趋向，由此在很大程度上改变了古琴自古以来依琴人口传心授方式在读谱与打谱间代代相袭的传统，及由琴社、流派等所形成的古琴自然生态空间。古琴原有的集诗书礼乐为一体、琴道即人道的境界被狭窄化了，它被局限在舞台技艺的范畴之中。古琴作为人文修养的一种重要方式，本来是一种知识分子生活的艺术，而职业化、专业化的结果却使古琴原来的自然生态受到威胁，更重要的是，由此在一定程度上导致古琴艺术蕴含的中国人文精神中某些深厚内涵的流失。随着近年来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开展，社会上喜欢古琴艺术、修习古琴艺术的人越来越多，古琴艺术作为体现人文、艺术整体修养的本质价值重新得到人们的重视，它传统的口传心授的主要传承方式和传统的自然生态空间开始逐渐得到恢复。

［资料来源］ 第一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图典（上）［M］. 北京：文化艺术出版社，2006：111－113.

第三节　非物质文化遗产与其他人类遗产的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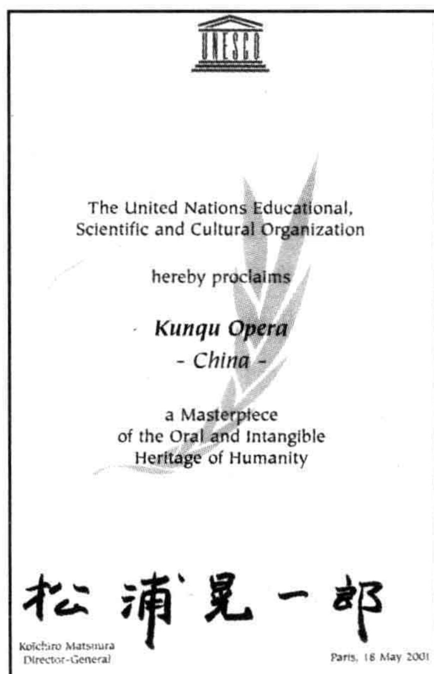
一、非物质文化遗产与自然遗产的关系

《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明确了“自然遗产”的构成：从审美

或科学角度看，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的由物质和生物结构或这类结构群组成的自然面貌；从科学或保护角度看，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的地质和自然地理结构以及明确划为受威胁的动物和植物生境区；从科学、保护或自然美角度看，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的天然名胜或明确划分的自然区域。该公约也制定了判定自然遗产的四个标准：（1）构成代表地球演化史中重要阶段的突出例证；（2）构成代表进行中的重要地质过程、生物演化过程以及人类与自然环境相互关系的突出例证；（3）独特、稀有或绝妙的自然现象、地貌或具有罕见自然美的地带；（4）尚存的珍稀或濒危动植物物种的栖息地，是生物多样性的真实体现。由此可知，自然遗产所关注的主要是有科学价值、审美价值和濒临生存危机的自然对象。自然遗产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主要区别在于：自然遗产是通过自然力量的作用形成的，由于从审美或科学的角度看，具有普世价值，所以才需要保护，其形成的动因和过程都是大自然自身的变化，并没有主观的人的因素的参与；而非物质文化遗产则是人类活动的产物，无论其创造，还是其传承，都需要有人的参与，离开了人的参与，根本就谈不上有非物质文化遗产。

二、非物质文化遗产与世界文化遗产的关系

《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第1条明确地规定了世界文化遗产应包括的范围：（1）文物：从历史、艺术和科学角度来看，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的建筑物、雕刻和绘画，具有考古意义的部件或结构、铭文、洞穴、住区及各类文物组合体；（2）建筑群：从历史、艺术和科学角度来看，在建筑样式、统一性及其与环境景观结合方面，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的单独或相互连接的建筑群体；（3）遗址：从历史、美学、人种学或人类学角度来看，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的人造工程或自然与人类结合工程以及考古遗址的地区。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另一个文件《执行世界遗产公约的操作准则》（*Operational Guide Lines for the Imple-*



昆曲艺术入选“人类口头和非物质遗产代表作”名录证书

ment of World Heritage Convention）第24条规定，凡提名列入《世界遗产名录》的文化遗产项目，必须符合下列一项或几项标准：（1）代表一种独特的艺术成就，一种创造性的天才杰作；（2）在一定时期内或世界某一文化区域内，对建筑艺术、纪念物艺术、城镇规划或景观设计方面的发展产生过大的影响；（3）能为一种已消逝的文明或文化传统提供一种独特的至少是特殊的见证；（4）可作为一种建筑或建筑群或景观的杰出范例，展示出人类历史上一个（或几个）重要阶段；（5）可作为传统的人类居住地或使用地的杰出范例，代表一种（或几种）文化，尤其在不可逆转之变化的影响下变得易于损坏；（6）与具特殊普遍意义的事件或现行传统或思想或信仰或文学艺术作品有直接或实质的联系（只有在某些特殊情况下或该项标准与其他标准一起作用时，此款才能成为列入《世界遗产名录》的理由）。根据这些规定可知，非物质文化遗产与世界文化遗产都是人类的创造，离开了人的参与，它们则不能产生，更谈不上长期存在；二者也有重合的地方。其区别是关注点的不同：世界文化遗产所关注的主要是人工的、有形的、物质形态的文化遗产的保护，而且，这些遗产基本上是不可再生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关注的主要是精神、技艺和创造等非物质形态的因素。

三、非物质文化遗产与传统民族民间文化遗产的关系

这两者之间既有共同点，也有区别。关于民间文化，有的专家下了这样的定义，即“农耕时代民间的文化形态、文化方式、文化产品，一切物质和非物质的遗存”。[①] 这说明了民族民间文化遗产所具有的时代特征（农耕时代）和民间特征。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保护民间文学艺术表达形式，防止不正当利用和其他损害性行为国内示范法条》（简称《示范法条》）中对民间文学艺术表达形式的规定是：“由传统艺术遗产的特有因素构成的、由某国的某居民团体（或反映该团体的传统艺术发展的个人）所发展和保持的产品，尤指：（1）口头表达形式，如民间故事、民间诗歌、民间谜语；（2）音乐表达形式，如民歌及器乐；（3）活动表达形式，如民间舞蹈、民间游戏、民间宗教仪式；（4）有形表达形式，如民间艺术品、乐器、建筑艺术形式。”从规定中可以看到，二者有共同的地方和共通的特性，非物质文化遗产中的一部分便是民族民间文化遗产，民族民间文化遗产中也有一部分属于非物质文化遗产，而它们之间相互交叉的部分便是其共同点。但也

① 冯骥才．抢救与普查：为什么做，做什么，怎么做？［J］．河南大学学报，2003（3）．

有不同之处：（1）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一部分不属于传统民族民间文化遗产。非物质文化遗产中绝大部分是由民间百姓创造，并通过他们传承下来的，但也包括一部分主要是通过官方主导而非民间方式发展和保留下来的文化遗产（如南京云锦），这后一部分文化遗产却不属于传统民族民间文化遗产。通常，这些文化遗产是在官方主导下，动用了民间的智慧、技艺创造出来，但并不允许在民间使用和流传，只是在宫廷或社会上层这些特定的范围内运用，并在官方指定的团体内传承。（2）属于传统民族民间文化遗产的并不都是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民间文学艺术表达形式，防止不正当利用及其他损害性行为国内示范法条》所规定的民族民间文化遗产也包括“有形表达形式，如民间艺术品、乐器、建筑艺术形式”。但非物质文化遗产却不限于这些形式本身，它着眼于这些形式创造过程的技艺，只有把活态的技艺与这些形式连接在一起的时候，这些形式才作为非物质文化遗产技艺的有形载体而被视作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呈现方式。因此，“民族民间文化”与“非物质文化遗产”这两个概念之间既有相同的地方，也有不同之处。

四、非物质文化遗产与文化景观遗产的关系

文化景观遗产是1992年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第16届世界遗产大会上提出来的概念。作为“自然与人类的共同作品”，文化景观遗产包括了“由人类有意设计和建筑的景观”、“有机进化的景观”和“关联性文化景观”三种类型，其主要意义是“人类长期的生产、生活与大自然所达成的一种和谐与平衡，与以往的单纯层面的遗产相比，它更强调人与环境共荣共存、可持续发展的理念”。[①] 实际上，“有机进化的景观”主要是自然景观，不属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范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对文化景观遗产的另两种类型的规定是“由人类有意设计和建筑的景观”，包括出于美学原因建造的园林和公园景观，它们经常（但并不总是）与宗教或其他纪念性建筑物或建筑群有联系；“关联性文化景观”，即“这类景观列入《世界遗产名录》，以与自然因素、强烈的宗教、艺术或文化相联系为特征，而不是以文化物证为特征”。所以，只有“由人类有意设计和建筑的景观”和“关联性文化景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有关系。根据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界定文化景观遗产的实质和入选的名录看，这些景观因为人类的杰出创造或与人类文化的深刻联系而具有了重要的价值，而且，这些景观大都是作为既成文物、遗迹或景观而存在，主要是为了保护

---

① 刘红婴，王健民. 世界遗产概论［M］. 北京：中国旅游出版社，2003：103－104.

这些景观本身、物质本身。所以，“由人类有意设计和建筑的景观”和“关联性文化景观”中的一小部分既有景观价值，又体现着独创性的创造技艺的部分才属于非物质文化遗产，如菲律宾安第斯山上的稻米梯田、英国的布莱那维工业景观等。

专栏 2-3

人类口头和非物质遗产代表作——新疆维吾尔木卡姆艺术

新疆维吾尔木卡姆艺术是一种集歌、舞、乐于一体的大型综合艺术形式，主要分布在南疆、北疆、东疆各维吾尔族聚居区，在乌鲁木齐等大、中、小城镇也广为流传。

维吾尔木卡姆艺术肇始于民间文化，发展于各绿洲城邦国宫廷及都府官邸，经过整合发展，形成了多样性、综合性、完整性、即兴性、大众性的艺术风格，并成为维吾尔族的杰出艺术表现形式。维吾尔木卡姆艺术2005年入选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人类口头和非物质遗产代表作”。

新疆维吾尔木卡姆艺术唱词包括哲人箴言、先知告诫、乡村俚语、民间故事等，其中既有民间歌谣，又有文人诗作，是维吾尔族人民心智的生动表现。维吾尔族木卡姆艺术的音乐形态丰富多样，有多种音律，繁复的调式，节拍、节奏和组合形式多样的伴奏乐器，显示出鲜明的民族特色和强烈的感染力。

新疆维吾尔木卡姆艺术在其发展历程中形成了最具代表性的十二木卡姆、吐鲁番木卡姆、哈密木卡姆、刀郎木卡姆等流派。

十二木卡姆由12套大型乐曲组成，其中的每一套包括“穹乃额曼”（意为“大曲”，系列叙咏歌、器乐曲、歌舞曲）、“达斯坦”（系列叙事歌、器乐曲）和“麦西热甫”（系列歌舞曲）3大部分。每套含乐曲20~30首，12套共近300首，完整地演唱需要20多个小时。喀什、和田、阿克苏和伊犁等地流传的“十二木卡姆”虽然同源，但在结构模式、旋律风格、乐器使用等方面却又各具特色。十二木卡姆是维吾尔族民众最喜爱的艺术形式，在各种公众或家庭聚会中演唱和舞蹈。

吐鲁番木卡姆是新疆维吾尔木卡姆艺术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流传于吐鲁番地区鄯善县鲁克沁镇及周边吐鲁番市和托克逊县。吐鲁番木卡姆有“拉克木卡姆”、“且比亚特木卡姆”等11部，完整演奏一次约需10个小时。每套木卡姆由“木凯迪满”、“且克特”、“巴西且克特”、“亚郎且克特”、“朱拉”、“赛乃姆”、“尾声”等8个部分组成。除有伴奏以外，还有用鼓吹乐表演的形式。吐鲁番木卡姆无鼓不歌、无舞不乐的艺术特色是古代高昌及高昌回鹘汗国的音乐遗风。作为东西方乐舞文化交流的结晶，吐鲁番木卡姆记录和印证了不同乐舞文化之间相互传播、撞击、交融的历史。在吐鲁番木卡姆

中既能见到我国中原音乐和漠北草原音乐的因素，也能见到中亚、南亚、西亚、北非等国家、地区音乐对木卡姆的影响。它的特殊音乐节奏、节拍及律制是维吾尔族音乐理论体系形成的重要基础。吐鲁番木卡姆的唱词多为民间歌谣，也有中世纪文人墨客的诗作，它汇集了吐鲁番维吾尔族民间口头文学和察合台历史时期古典诗歌的精华，成为研究古代高昌人和周边族群及现代维吾尔民族的生活哲学、伦理道德、民俗民风、文学艺术等诸种文化表现不可多得的活态资料。

哈密木卡姆是流传在新疆东部哈密地区的一种历史悠久、篇幅宏大、结构完整的大型维吾尔族音乐套曲，共有“琼都尔木卡姆”、“乌鲁克都尔木卡姆”等12套，其中7套包括两个乐章（两套曲目），共有258首曲目、数千行歌词。哈密木卡姆在其形成和发展过程中，在西域“伊州乐”的基础上，不同程度地吸收了来自中原、中亚及西亚的音乐艺术营养，在歌词、风格、结构等方面体现了文化多元性的特点。哈密木卡姆在历史上经历了从民间到王宫、最后又回到民间的流传整合过程，经由民间艺人的不断演唱和整理规范，形成了结构完整的套曲形态。每套木卡姆均由散板的序唱和4/4、7/8、5/8节奏的多首歌曲及2/4节奏的多首歌舞曲的结构序列组成，体现了典型的完整性特征。哈密木卡姆的命名方式保持了维吾尔族的传统，每套木卡姆的名称一直到现在都保留着维吾尔族的名称，如“乌鲁克都尔木卡姆”、“嗨嗨哟兰木卡姆”、“加尼凯姆木卡姆”等，在新疆各地木卡姆中显得十分独特。

刀郎木卡姆主要分布在塔里木盆地西北部以叶尔羌河至塔里木河流域为中心的刀郎地区，尤以麦盖提县为盛。刀郎木卡姆据说原有12套，现在能收集到9套，其中包括“巴希巴雅宛木卡姆”、“孜尔巴雅宛木卡姆”、“区尔巴雅宛木卡姆”等。每套刀郎木卡姆都由“木凯迪满”、“且克脱曼”、“赛乃姆”、“赛勒凯斯”、“色利尔玛”5个部分组成，为前缀有散板序唱的不同节拍、节奏的歌舞套曲。每部刀郎木卡姆的长度为6～9分钟，9套总长度约1.5小时。刀郎木卡姆的唱词全都是在刀郎地区广为流传的维吾尔民谣，充分表达了刀郎维吾尔人的喜、怒、哀、乐，同时反映出维吾尔族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内容丰富多彩，曲调高亢粗犷，感情淳朴真挚。

新疆麦盖提县维吾尔族刀郎木卡姆是麦盖提县独具地方特色的民俗文化，与其他各地流传的刀郎木卡姆和新疆境内的各种维吾尔族木卡姆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同时又有相对独立的艺术特色，具备较高的艺术价值。

［**资料来源**］ 第一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图典（上）［M］. 北京：文化艺术出版社，2006：178－181.

第四节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基本特点

非物质文化遗产种类繁多、内容复杂，为了进一步加深对它的认识，我们需要了解其特点。作为综合性的文化遗产类型，非物质文化遗产有它的基本特点。但作为具体的各种不同的遗产项目，则是各有侧重。现将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特点作一些概括。需要说明的是，对于各种具体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而言，它们一般不会同时呈现出所有如下特点，而大都是各有侧重的。

一、独特性

非物质文化遗产一般是作为艺术或文化的表达形式而存在的，体现了特定民族、国家或地域内的人民独特的创造力，或表现为物质的成果，或表现为具体的行为方式、礼仪、习俗，这些都具有各自的独特性、唯一性和不可再生性。而且，它们间接体现出来的思想、情感、意识、价值观也都有其独特性，是难以被模仿和再生的。例如，剪纸艺术既是我国民间美术中特有的一种艺术样式，也是民间流行的一种表达理想、情感的手段，其独特性足以令世人叹为观止。就民间剪纸艺术来说，剪纸艺术有很普遍的用途，或用于制衣的绣花图样，或用于日常的装饰，或用于节日的庆贺。但剪纸又是一种象征符号，充满了丰富的含义，是中国人特有的祈福和祝福的方式，有独特的审美价值。任何民族的文化、文明中都含有独特的传统的因素、某种文化基因和民族记忆，这是一个民族赖以存在和发展的“根”。如果失去了这些，也就失去了自己的特性和持续发展的动力。而非物质文化遗产中蕴含了特定民族的独特的智慧和宝贵的精神财富，是社会得以延续的命脉和源泉。《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发展纲领》强调了文化记忆的重要性：“记忆对创造力来说，是极端重要的，对个人和各民族都极为重要。各民族在他们的遗产中发现了自然和文化的遗产，有形和无形的遗产，这是找到他们自身和灵感源泉的钥匙。”同时，民族记忆又是同传统深刻地联系在一起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承载着丰富的、独特的民族记忆，而记忆却又是容易被忽视和遗忘的，极容易在不知不觉中消失。因而，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也就是保护了独特的文化基因、文化传统和民族记忆。正如文化部原部长孙家正所说，非物质文化遗产是“由劳动人民在生产生活实践中直接创造出来的，积淀下来的。它更加真实地反映了生产生活的实际，更加真实地体现了我们民族的特征。非物质文化遗

产充分体现了中华民族在历史进程当中逐步形成的优秀文化价值观念和审美理想，凝聚着中华民族深层的文化基因，展现了中华民族充沛的文化创造力”。[①] 此外，这种独特性还必须与独一无二的创造力相联系。例如，南京云锦艺术是为宫廷制造的丝织服装的工艺，被誉为“东方瑰宝”，不仅以其高超的技艺而闻名，也是集体智慧的结晶。迄今为止，云锦的制作已有1500多年的历史，它有极其高超的手工制作工艺，即使在科技如此发达的今天，也不能用机器制造出如此精致的产品，它是我国极少的仍不能用机器替代的织造工艺。此外，通过云锦的制作工艺也能够反映出当时生产力发展的水平、科学技术水平和人们的工艺创造能力。今天的南京云锦仍然可以为后人研究历史提供第一手材料，它也为以后织造工艺的创新提供了参照的基础。

二、活态性

非物质文化遗产重视人的价值，重视活的、动态的、精神的因素，重视技术、技能的高超、精湛和独创性，重视人的创造力，以及通过非物质文化遗产反映出来的该民族的情感及表达方式、传统文化的根源、智慧、思维方式和世界观、价值观、审美观等这些意义和价值的因素。非物质文化遗产虽然有物质的因素、物质的载体，但其价值并非主要通过物质形态体现出来，它属于人类行为活动的范畴，有的需要借助于行动才能展示出来；有的需要通过某种高超、精湛的技艺才能被呈现和传承下来。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表现、传承都需要语言和行为，都是动态的过程。对于具体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类型来说，传统音乐、舞蹈、戏剧等表演艺术类型都是在动态的表现中完成的；图腾崇拜、巫术、民俗、节庆等仪式的表现也都是动态的过程；器物、器具的制作技艺也是在动态的过程中得以表现的。而且，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活态性还表现在如有的学者所说的“灵魂”，即“创生并传承它的那个民族（社群）在自身长期奋斗和创造中凝聚成的特有的民族精神和民族心理，集中体现为共同信仰和遵循的核心价值观”。具体而言，它表现在非物质遗产的价值、存在形态和特性等方面：“非物质文化作为民族（社群）民间文化，它的存在必须依靠传承主体（社群民众）的实际参与，体现为特定时空下一种立体复合的能动活动；如果离开这种活动，其生命便无法实现。发展地看，还指它的变化。一切现存的非物质文化事项，都需要在与自然、现实、历史的互动中，不断生发、变异和创新，这也注定它处在永不停息的运变之中。总

① 孙家正. 提高民族文化自觉，做好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J］. 文艺研究，2005（10）.

之，特定的价值观、生存形态以及变化品格，造就了非物质文化的活态性特性。”①

三、传承性

从历时性来看，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主要依靠世代相传保留下来，而且，往往是口传心授，一旦停止了传承活动，也就意味着死亡。打上了鲜明的民族、家族的烙印。在一个家族内，传承人的选择和确定主要着眼于与被选择者的亲密关系与对其保密性的认可。通常，以语言的教育、亲自传授等方式，使这些技能、技艺、技巧由前辈那里流传到下一代，正是这种传承才使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存和延续有了可能。而这些非物质文化遗产也成为历史的活的见证。假使没有了这些传承活动，就不存在这些动态的表现活动，也就更谈不上非物质文化遗产了。例如藏族史诗《格萨尔》，它与蒙古族的《江格尔》、柯尔克孜族的《玛纳斯》并称为三部英雄史诗，被誉为“东方伊利亚特”。《格萨尔》是迄今为止世界上最长的一部英雄史诗，至今仍被传唱。这部史诗全面而形象地反映了藏族从原始氏族社会向封建社会转变的历史过程，是一部反映当时藏民族社会状况的百科全书。我们由此可以了解古代藏族社会的政治、经济、文化、历史和生活等情况，及其独特的文化—心理结构、文化价值、审美取向、日常生活、民风民俗。这部史诗完全是依靠民间的传承得以流传和保存，正因为如此，才需要我们赶快去抢救、整理，从而使它能够完整地保存下来，使其为全面而科学地认识藏族的历史和整个中华民族的历史发挥独特的作用。

四、流变性

从共时性来看，非物质文化遗产或通过一方有意识地学习、另一方悉心传授，或通过老百姓之间自发地相互学习等方式得以流传到其他民族、国家和区域，这就导致了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播。这种传播呈现出活态流变的性质，使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共有共享成为可能，而且这也是它与物质文化遗产的重要区别之一。通常而言，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播通过复制就可以获得，依据设计图纸和建造方案进行复制就可以了。但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播是一种活态流变，是继承与变异、一致与差异的辩证结合。在它的传播过程中，常

① 贺学君．关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理论思考［J］．江西社会科学，2005（2）．

常与当地的历史、文化和民族特色相互融合，从而呈现出继承和发展并存的状况。应该看到，虽然有变化和发展，但仍然存在恒定性或基本的一致性，如果完全不同，也就失去了其特质。如端午节起源于我国，在中外文化交流中传播到了韩国，但韩国并不是原封不动地照搬，而是融入了很多韩国自己的风俗习惯、民族特色和文化传统，丰富和发展了端午节在该国的内涵。同样，作为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公布的世界性非物质遗产代表项目，韩国的“宫廷宗庙祭祀礼乐”和越南的宫廷音乐“雅乐”都是从中国的宫廷流传出去并发展起来的，它们与中国的宫廷文化既相似、又不同，但毫无疑问，它们都融入了韩国和越南的文化元素并得以变化、发展，并因此获得了鲜明的民族、历史、文化特色。

五、综合性

非物质文化遗产是各个时代生活的有机组成部分，它是一定时代、环境、文化和时代精神的产物，必然与当时的社会生活有着千丝万缕的关系。而且，由于它基本上是集体的创造，从而与局限于专业或专家的文化拉开了距离，这就导致了它的综合性，有许多非物质文化遗产常常是与物质文化遗产联系在一起的。其综合性表现在：从其构成因素来讲，非物质文化遗产往往是各种表现形式的综合，如作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戏曲就蕴含了文学、舞蹈、音乐、美术等多种表现方式；从功能来看，非物质文化遗产往往具有认识、欣赏、历史、娱乐、消遣、教育、科学等多种作用。例如，藏戏艺术有很强的综合性，它是我国较为古老的民族剧种之一，至今仍然流传于西藏、四川、青海、甘肃和云南、贵州等地，以及印度等国，其主要剧目有《文成公主》、《诺桑王子》等八大传统剧目。藏戏艺术通过民族歌舞、民族说唱等综合性的表演形式来表现故事内容，离开了其中的任何一种表演形式，就会削弱其完整性和艺术魅力。再比如妈祖文化。妈祖文化起源于宋代的福建，有1000多年的历史，并从福建传播到台湾和世界上许多华人居住区。它以妈祖信仰为核心，通过神话、传说、故事、音乐、舞蹈、戏曲、叙事歌谣、游戏、祭典、祭仪、民俗、艺术等文化形式表达了其丰富的内容，并依托于建筑、雕刻和其他手工艺等有形的文化形式而存在。而且，妈祖文化所树立的大同理想深入人心，有普世性价值和广泛的影响；它所蕴含的道德感召力和道德说教也对后世产生了很大的、积极的影响；它在促进中华民族精神认同方面起到了不可替代的作用。可以说，妈祖文化是极具综合性的文化，是物质文化遗产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交织、综合的产物，是综合各种表现形式的产物。

六、民族性

民族性是指为某一民族独有，深深地打上了该民族的烙印，体现了特定民族的独特的思维方式、智慧、世界观、价值观、审美意识、情感表达等因素。有时，随着文化交流的深入，某种非物质文化遗产流传到了其他地方，但不同民族仍然会使其打上不同民族文化的烙印。特定民族的特性表现在从形式到内容的各个方面。从民族的形式特征方面看，民族的人种（包括肤色、形体等）、服饰（尤其是该民族创建期的有显著特色的服饰）、饮食、生产方式、语言、风俗等，这些大都是自然而然地形成的，受自然生态的影响很大，有的还是遗传的结果；从更深层的民族特性来看，世界观、信仰、思维方式、宗教观、价值观、民族的文化—心理结构、审美趣味、生活方式、民族认同等，这些因素是长期以来形成的，表现在日常生活和行为的方方面面，有很强的稳定性，不太容易改变。实际上，民族特性的表现形式和内容都会在非物质文化遗产形态上有很鲜明的表现。2001 年，我国的昆曲艺术入选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认定的世界人类口头和非物质遗产代表作，而民族性就是其重要的价值之一。昆曲出现于明代，有 600 多年的历史，有鲜明的民族特色，在中国戏曲史上具有重要的地位，被称为“百戏之祖、百戏之师”。昆曲高度反映了中国传统戏曲艺术的人文内涵与完整的表演体系，它的不少经典剧目通过历史变迁中人物命运的转折，反映出了封建社会的政治、经济、文化和人生命运等的时代特征。昆曲是剧作家、戏曲音乐家和表演艺术家的集体智慧的结晶。昆曲成功地吸收了唐诗、宋词和元曲的文学传统，唱词由诗歌、散文和方言语汇组成，诗歌主要用于歌唱，散文及方言语汇主要用于人物的独白或对话，其风格典雅，长于抒情，委婉、细腻、富有诗意地表达了人物的各种情感；其音乐旋律优美、婉转、流畅而悠远；其唱腔富有典范性，对许多戏曲剧种的唱腔有很大的影响；其表演是高度和谐的有机艺术整体，既对演员的唱、念、做、打等功夫要求高，又需要完美地统一结合并精湛地表现；昆曲还因其剧目丰富和对我国戏曲传统的丰富呈现而有了“活化石”的美誉。由于其典雅的审美趣味与今天人们更具多样化的审美趣味的差异，因此呈现出衰落的趋势，一旦消失，不可能再生。从昆曲艺术入选世界人类口头和非物质遗产代表作看，昆曲的表演方式和所反映的内容都具有很强的民族性，具有鲜明的中国传统文化的特色，这才是其存在的主要意义。

七、地域性

就一个民族来说，每一个民族大都有自己特定的生活和活动的地域，该地域的自然环境对该民族有很大影响，进而会在此基础上形成该民族的文化特征。通常，非物质文化遗产都是在一定的地域产生的，与该环境息息相关，该地域独特的自然生态环境、文化传统、宗教、信仰，生产、生活水平，以及日常生活习惯、习俗都从各个方面决定了其特点和传承；离开了该地域，便失去了其赖以存在的土壤和条件，也就谈不上保护、传承和发展。地域性既体现又进一步强化了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民族性。新疆维吾尔木卡姆传播到了阿塞拜疆等世界其他国家和地区，在其传播过程中有了某些变异和新的发展，并深深地打上了这些区域的烙印，由新疆十二木卡姆演变而来的阿塞拜疆木卡姆和新疆维吾尔木卡姆艺术曾先后被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认定为人类口头和非物质遗产代表作。实际上，新疆维吾尔木卡姆艺术包括了十二木卡姆、吐鲁番木卡姆、刀郎木卡姆、哈密木卡姆等，即使同属于新疆维吾尔木卡姆，但这些木卡姆之间也因产生地和流传范围的不同而有所区别。

需要说明的是，以上是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基本特点，由此还派生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其他特点，这些特点也有助于我们加深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认识和理解，譬如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群体性、历史积淀性和系统性。（1）群体性。从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传承人来看，有时表现为个体性，但从总体上来说，非物质文化遗产不是单个人的行为，而是集体智慧和集体创造的产物，通常以一定的居住地、社区、民族或国家为单位，并在这样的范围内流传、延续和传播。也许最初是由某个人的偶然的个体行为引发的，但在其创造、完善和传承过程中，主要是集体创造的产物，吸收和积累了许多人的聪明才智、经验、创造力、技艺。尽管有时是通过某一个人、某一个家族流传下来的。（2）历史积淀性。非物质文化遗产非一时一世的产物，而是在漫长的历史过程中形成的，有着极为丰富的政治、经济、社会、历史、文化信息。而且，在传承过程中，又积累了历代传承者的智慧、技艺和创造力，成为人类智慧和创造力的结晶。它们本身不仅包含着丰富的历史文化信息，从中也反映出特定的传承者们的思维、情感、价值观等。例如，曾经成功地申报世界人类口头和非物质遗产代表作的中国古琴艺术，就以其积淀的深厚的文化、历史、情感等信息而著称。古琴是世界上最古老的弹拨乐器之一，有3000多年的悠久历史。古琴艺术以音乐为主要载体，吸收了中国音乐的精华，它与文人雅士的生活、情趣和精神创造联系密切，具有丰富的人文内涵，从多方

面体现了中国传统文化精神，对于中国音乐史、美学史、文化史的研究也都有重要的价值。（3）系统性。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系统性指非物质文化遗产既与其“物质的”手段、载体相联系，又与其“活态的”的技艺相联系，还与其存在、传承、延续、发展所必需的环境相联系，这些环境包括自然生态环境、人文生态环境、经济生态环境。事实上，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系统性就是实施文化生态区保护的主要依据。例如，流行于中国西部宁夏、青海、甘肃等地的“花儿”以鲜明的乡土色彩和强烈的抒情性著称，作为一种深受回、汉、藏、撒拉等多民族人民喜爱的山歌，它历史久远，内容丰富，歌词生动，曲调感人，集歌唱、文学、艺术于一身，具有极高的艺术价值、文学价值、文化价值、历史价值。实际上，它主要在“丝绸之路”周围流行，与那里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和大的环境密切相关，对于这样的文化遗产，不但要关注其自身的各个方面，而且要关注其赖以生存的大环境，只有从其系统性出发，才能完整而全面地理解、认识它：“这个区域里的自然生态环境、山川河流四季运转而养成的审美情趣；社会各类族群、群体的结构和跨族际的互动惯例；它的相对稳定的农耕生产（最少也是半农半牧地带）与生活方式的‘自给自足’在精神层面上的‘自创自享’的意识；族群之间交流桥梁的创造和交往习俗；约定俗成的观念和各自信仰禁忌的共处……就构成了‘花儿’赖以根植、存活繁茂的文化生态链。只有这个文化结构，才是‘花儿’与其主人——当地各族群及文化空间和‘花儿’的文化植被。”①

上面仅以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群体性、历史积淀性和系统性为例，实际上，我们还可以由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基本特点再归纳出其他一些特点，而且这些特点也都是从基本特点中派生出来的，这里不再一一列举。我们要把这些特点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基本特点联系起来，才能有助于我们更深入、全面地把握和认识非物质文化遗产。

专栏 2-4

人类口头和非物质遗产代表作——蒙古族长调民歌

长调是蒙古语“乌日汀哆”的意译。“乌日汀”为“长久”、“永恒”之意，“哆”为“歌”之意。在相关著作和论文中，也将其直译为“长歌”、“长调歌”或“草原牧歌”等。2005年，中国和蒙古国联合申报的蒙古族长调民歌入选联合国“人类口头和非物质遗产代表作”。

---

① 郝苏民．非遗保护中从“花儿”的田野考察与“文化空间”引发的思考［M］//王文章主编．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田野工作方法．北京：文化艺术出版社，2008：445.

根据蒙古族音乐文化的历史渊源和音乐形态的现状，长调可界定为由北方草原游牧民族在畜牧业生产劳动中创造的并在野外放牧和传统节庆时演唱的一种民歌。长调旋律悠长舒缓、意境开阔、声多词少、气息绵长，旋律极富装饰性（如前倚音、后倚音、滑音、回音等），尤以“诺古拉”（蒙古语音译，波折音或装饰音）演唱方式所形成的华彩唱法最具特色。

早在1000多年前，蒙古族的祖先走出额尔古纳河两岸山林地带向蒙古高原迁徙，生产方式也随之从狩猎业转变为畜牧业，长调这一新的民歌形式便产生并发展了起来。在相当长的历史时期内，它逐渐取代结构方整的狩猎歌曲，占据了蒙古民歌的主导地位，最终形成了蒙古族音乐的典型风格，并对蒙古族音乐的其他形式均产生了深刻的影响。可以说，长调集中体现了蒙古游牧文化的特色与特征，并与蒙古民族的语言、文学、历史、宗教、心理、世界观、生态观、人生观、风俗习惯等紧密联系在一起，贯穿于蒙古民族的全部历史和社会生活中。长调的基本题材包括牧歌、思乡曲、赞歌、婚礼歌和宴歌（也称酒歌）等。

长调民歌所包含的题材与蒙古族社会生活紧密相连，它是蒙古族全部节日庆典、婚礼宴会、亲朋相聚、“那达慕”等活动中必唱的歌曲，全面反映了蒙古族人民的心灵历史和文化品位。代表曲目有《走马》、《小黄马》、《辽阔的草原》、《辽阔富饶的阿拉善》等。

对长调民歌的研究涉及音乐学的诸多分支学科，对它的研究与保护实际上就是对历史悠久的草原文明与草原文化类型的传承与保护。

[资料来源] 第一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图典（上）[M]. 北京：文化艺术出版社，2006：57－59.

第五节 关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性质

一、对于几种非物质文化遗产性质的分析

实际上，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中，有很多属于神话、巫术、图腾崇拜的项目，这样，就出现了对这些项目性质的判断问题，也就是说，它们究竟是不是落后的封建迷信？它们有没有存在甚至保存的必要？对这些问题需要具体分析。

第一种情况是对没有争议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定性。由于这些文化遗产反映了积极向上又富有创造力的民族精神、科学的探索精神和人民群众的智慧，能够增强民族的自信心与进取心、提高民族的自豪感与凝聚力、促进民

族的团结与发展、弘扬民族的优秀文化传统，也能够作为民族的“文化名片”吸引世界的关注并走向世界，还有助于树立民族的形象、中国的形象，甚至作为文化软实力提高中国的国际地位，其性质当然是积极的、有价值的，是应该充分肯定和保护的。

第二种情况涉及对图腾崇拜和巫术等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定性。事实上，在各民族的发展过程中，基本上都有反映该民族信仰的神话及关于宇宙的创造、产生、演变的传说；关于先民的传说；关于该民族的偶像崇拜和图腾崇拜；在特定时刻用于特定目的的巫术。这些在各民族的日常生活中都扮演了重要的角色，在塑造人们的信仰、世界观、价值观方面也都有着极为重要的作用。但是，一些人由于受以往错误观念的影响，尤其是完全从进化论的观点出发，把我们现今的文明视为最发达、最先进和最合理的文明，而把神话、传说、巫术、图腾崇拜和偶像崇拜等这些古老的文化形态都看作是非科学、反科学、伪科学和封建迷信。作为人类学、社会学和民俗学的研究对象，这些学科应该研究其各种表现过程。但由于“文化大革命”的影响并没有完全消失，“破旧立新”的观念仍在作祟，仍有不少人不能客观地正视这些现象，更有为数不少的人不加分析地将其一概视为封建迷信、歪门邪道，欲扫除净尽。应该看到，其中有很大部分内容根本不能划入封建迷信范畴，还有一些是精华与糟粕并存、科学与迷信并存。以巫术为例，中国历史记载的最早巫术活动当属商代，那时巫术在政治、社会、经济生活中都扮演着极为重要的角色，如依靠巫师求雨、预测或对付自然灾害、决定是否出兵，等等，有些巫术活动在特定的历史条件下发挥了积极的作用，是应该肯定的，但也应该承认，这也是当时认识水平低下、科技不发达条件下的无奈之举，其迷信、盲目性和一定程度的欺骗性也不容回避。因此，在判断这部分文化遗产的性质时，应该指出其积极性与消极性并存的特点，并进行科学而适当的区分、鉴别、定性和评价。今天，有不少这样的文化遗产都是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应该考虑的。同时，对于那些以目前的认识水平难以评价的文化遗产，也应该先保护起来，留待以后进行正确的评价。因此，仍要做些文化科学观念的普及和教育工作，使大家澄清错误的观念，以客观、准确地理解和研究这些民俗、神话、巫术等，特别是对于那些有重大价值的、反映了特定民族的世界观并同时又面临灭绝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应该予以充分保护，不能坐失良机，失去保护的机会。

这种情况也同样适合于对一部分传统的民间文化遗产的保护。我们知道，非物质文化遗产中有相当大的一部分属于传统的民间文化，但仍然有观念认为：传统的民间文化是小农经济和落后的封建制度的产物，也是导致社会发

展缓慢的原因，其中渗透了小农思想，会阻碍我们今天改革开放和现代化的进程。实际上，民间文化的创造主体和传承主体都是老百姓，它们源于生动活泼的民族、民间生活，民间文化构成人们生活的有机组成部分。因此，我们不能以愚昧、落后、封建迷信等来简单化地判定其性质。

国内有学者指出，目前在认识非物质文化遗产中的民间文化性质时存在一种局限，值得我们重视："（一）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文化行动其理论准备严重不足。表现在：我们的文化学研究起步较迟，不少人深受政治意识形态的影响，对人类历史上创造的任何文化现象，不是科学地探究其合理性和规律性，而只是习惯于简单地以进步或落后、有益或有害、好或坏等政治概念和二元对立的方法论给予判决，因而把民间文化特别是其中属于民间信仰（如神鬼信仰、巫术迷信等蒙昧意识）范围的种种文化的消极影响看得很重，看作是人类理性思维和当前意识形态的对立物。（二）非物质文化遗产即民族民间文化是民族文化之根，它自身包含着存在和发展的合理性。宇宙、自然、人事，都是无限的，是人的知识理性和科学无法穷其究竟的。巫术、宗教与科学，都是人类文化的共同的构成因素，都是与人类共始终的。与把宗教看作是人类精神的鸦片一样，把巫术看作是精神领域里的封建毒素，同样是机械唯物论，而非历史唯物论。（三）要保持中华文化的独特性，弘扬中华文化的优良传统，重要的是弘扬中华文化精神。在民间文化中蕴含着或洋溢着强烈的'生生不息'和'自强不息'的意识，而这才是中华民族的文化精神。表现于个体、家庭、家族、族群上，就是对生命意识的崇尚；表现于国家、民族，甚至个人的安身立命、建功立业上，就是对自强不息的崇尚。"①

第三种情况涉及对一些预言、民间信仰的定性。一些预言现在并不能被证伪，也不能被科学证明，但在民间信仰中又有很大的市场。对于这些预言中的有重要精神价值、又濒临灭绝的部分，也是应该抢救和保护的，但应该充分地正视其迷信和落后的因素；民间信仰作为底层普通百姓的信仰，虽然有一定的虚幻性、盲目性，但在民间有很大的群众基础，当前它仍然能够发挥独特的功能："连接民众的纽带"、"表示文化的认同"、"表示共同的心理"等，具有不可替代的道德教化和情感慰藉作用。同时，应该警惕的是，我们对民间信仰的认识仍然存在着不少误区，诸如"（一）认为民间信仰是一种迷信"；"（二）认为民间信仰对社会具有很大的危害性"；"（三）认为民间信仰不属于非物质文化遗产申报的范围"；"（四）认为民间信仰是宗教"。② 因此，

① 刘锡诚．非物质遗产的文化性质问题［J］．西北民族研究，2005（1）．

② 徐华龙．当代民间信仰与非物质文化遗产．浙江师范大学、浙江省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基地编．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集刊（第二辑）［M］．北京：学苑出版社，2009：121－129．

我们应该实事求是地肯定其积极的意义和价值，科学理性地对待其负面性，并切实地做好保护工作。由于我们以前确实有过不适当的认识和行为，因此现在对这部分文化遗产的定性、评价和保护就更要慎重。

二、在具体的保护实践中加深对非物质文化遗产性质的认识

鉴于此，应该立足中国的特殊的文化国情来制定政策，保护那些对我们有重要意义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从世界各民族的文化发展史来看，都存在着图腾崇拜、巫术、神秘游戏和宗教仪式，这是在科技发展低下的特定生产力状况下出现的文化现象。尽管其存在的形态各异，但都表现了先民希望借助超自然的、神秘的、崇拜物的力量来达到通过常规手段难以实现的目的、愿望。随着社会的发展，自然环境和社会环境的改变，可能使这些文化现象面临消失的危险。由于特定的原因，有的被很偶然地保存了下来，这些文化遗产对于我们来说是非常重要的，特别是其中蕴含的历史认识价值尤其珍贵，是应该予以保护的。一般说来，对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相关规定通常只涉及各个成员国达成一致的共识，对于特殊的、无法取得统一的意见和建议只能是存而不论。而且，出于各国意识形态、人权观的差异，也难以统一不同意见。因此，也就无法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规定中获得保护这些特殊种类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认识。正如有的学者所说："各国专家们在起草并一致通过这个文件时，从世界范围来说，要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是：口头文学（口述传说、神话——有关自然界和宇宙的知识等）及语言、民间艺术（表演艺术和工艺技能）、社会风俗、礼仪、节庆等，而对那些鬼神信仰、巫术等蒙昧精神文化部分，是并没有明确列入保护名单之中的。没有明文列入公约的保护对象，并不说明鬼神信仰（包括祖先崇拜等）、巫术迷信等神秘文化不属于非物质遗产或民间文化。"① 就我国具体的文化遗产情况来说，虽然不能以这些特殊的种类去申报世界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但仍然可以鼓励各级政府来保护这类文化遗产，应该允许这类文化遗产，按其价值与影响，申报国家、省、市、县各级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如有鲜明中国民族特色的傩戏就具有很高的文化价值。

实践不但是理论之源，它还能够深化认识、促进理论的发展。同样，中国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实践也有助于我们重新审视、认识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性质。以前，我们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系统性认识不是太深入，随着国

① 刘锡诚．非物质遗产的文化性质问题［J］．西北民族研究，2005（1）．

家层面的“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的实施，实践工作无疑加深了我们对其系统性的认识。事实上，系统性也是实施生态保护的主要理论依据。这样，理论与实践就形成了良好的互动，能够相得益彰。我们知道，文化生态系统包括文化的自然生态环境、人文生态环境、经济生态环境，它与一定地域的生产方式、社会生活、价值观密切相关，作为一个完整的体系，它具有独立性、整体性、开放性等特点。文化生态环境是文化遗产得以存在、传承和发展的土壤，也是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应有之义，只有保护了它，才能从根本上保护各个具体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非物质文化遗产生态保护区的内涵和目的为：“所谓非物质文化遗产生态保护区，是将文化区的文化特质集中分布理念与生态保护区的系统性和整体性理念相结合，运用到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根据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性质、分布和与其相关的自然、生态、人文、经济等因素，划定一定的保护区域，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延续和传承与区域内的生态环境、人文环境相结合，构建以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为保护核心，将遗产项目载体的群体与项目依存的生态环境、人文环境组成立体的文化生态系统。在这一系统内，各个因素相互作用，互为生态，互相依存，和谐共处，实现非物质文化遗产与生态、社会和经济的协调发展。它具有文化区和生态的层次性、系统性与整体性；与自然生态保护区维护物种多样性一样，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生态区的目的是维护人类和区域文化存在的多样性。”① 正是因为出于这样的理念，2007 年 6 月 9 日，文化部公布了建立以泉州、漳州、厦门为特定区域的闽南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的决定，之后，又建立了安徽省和江西省的徽州文化生态保护区，青海省的热贡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四川省和陕西省的羌族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广东省的客家文化（梅州）生态保护实验区，湖南省的武陵山区（湘西）土家族、苗族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浙江省的海洋渔文化（象山）生态保护实验区，山西省的晋中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山东省的潍水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云南省的迪庆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云南省的大理文化生态实验保护区，陕西省的陕北文化生态实验保护区。其中，徽州文化生态保护区已取得了可观的成绩，徽州历史悠久、底蕴深厚、文化遗产丰富、种类繁多，配以婺源的得天独厚的自然环境（“中国最美乡村”），徽州文化生态保护区把非物质文化遗产、自然环境、人文环境的保护结合起来，辅之以社会的、经济的推动，既保护了徽剧、傩舞、雕刻、彩灯、茶艺等众多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又保护了有历史价值的古建筑、古镇、古村落、古街区、传统民居、

① 陈华文．关于建立非物质文化生态保护的对策报告．浙江师范大学、浙江省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基地编．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集刊（第三辑）［M］．北京：学苑出版社，2010：62.

风俗习惯、生活生产方式、传统手工艺，有利于永久地保护其民族特色、地域特色和历史特色，也有利于自然环境、经济环境、文化环境、社会环境的和谐相处。除了国家设立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生态保护区外，各个地方也从实际出发，开始设立保护实验区，如广西利用其丰富的民族文化资源，设立了京族文化生态保护区、刘三姐歌谣文化生态保护区、贺州瑶族服饰文化生态保护区、三江侗族文化生态保护区。我们相信，非物质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的实践必将进一步深化我们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系统性、整体性和其他性质的认识。

第六节　关于“非物质文化遗产”概念的规范问题

我们知道，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通过的文件中曾经使用过“人类口头和非物质遗产”、“民间传统文化”、“无形文化遗产”等概念。但近年来，联合国的法律、文件基本上都不再使用这些概念，而使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概念。2002年9月，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通过的《伊斯坦布尔宣言》和2003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通过的《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都使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概念。事实上，国际上曾经用Nonphysical Cultural Heritage来表述“非物质文化遗产”，但发现这个表述并不周延，就使用了日本用来指称“无形文化财”的对译术语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后来，在教科文组织的官方网站和后来的相关文件中，基本不再用Nonphysical Cultural Heritage，而使用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有两个细节值得强调，一是《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在补充条款的第31条规定，将该组织在公约生效前宣布为“人类口头和非物质遗产代表作”的遗产纳入人类口头和非物质遗产代表作名录，并且声明，在公约生效后，将不再宣布其他任何人类口头和非物质遗产。二是《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分别用英文、阿拉伯文、中文、西班牙文等六种语言拟定，这六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而中文文本就使用了“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概念。这两个细节说明了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已经认同“非物质文化遗产”这个概念，也意味着对原来用法的修正。我国的情况也基本如此，我们也曾经使用过“无形文化遗产”、“传统民族民间文化”、“民间传统文化”、“人类口述与非物质遗产”、“人类口头和非物质遗产”、“非物质文化遗产”等概念。虽然这些概念之间有细微的差别，但使用时的意思基本上都是指“非物质文化遗产”。这种同义多词的现象在一定程度上造成了人们认识的混淆，无论对宣传普及、科学研究和文化遗产的保护实践都带来一些不必要

的混乱。

实际上，人们已经意识到了这一点。现在国务院和政府有关部门的一系列文件中都使用了“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概念，称谓正逐步走向规范。今后，随着对同一概念称谓的规范化和人们对非物质文化遗产概念认识的不断深化，“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称谓，将会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共同工作准则及社会性语言规范中得到确认，这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是有利的。

【主要结论与启示】

1. 本书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范围的界定：(1) 各种口头表述，包括对群体有意义的诗歌、史诗、神话、民间传说及其他形式的口头表述，也包括作为其载体的语言；(2) 传统表演艺术，包括传统戏剧、傩戏、木偶戏、哑剧、音乐、舞蹈、曲艺、杂技、木偶、皮影等表现形式；(3) 社会风俗、礼仪、节庆庆典，包括重要的节庆、游戏、游艺活动、运动和重要集会等活动，有原始感的打猎、捕鱼和收获等习俗，日常生活中的有意义的居住、饮食、习俗，人生历程（从出生到殡葬）的各种仪式、亲族关系及其仪式、确定身份的仪式、季节的仪式、宗教仪式；(4) 有关自然界和宇宙的知识与实践，包括时空观念、宇宙观，对宇宙与宗教的信仰，巫术，图腾崇拜，计数和算数的方法，历法纪年知识，关于天文与气象的知识和预言，关于海洋、火山和气候的知识与对策，农耕活动和知识，植物的知识等；(5) 传统的手工艺技能和文化创造形式，包括传统民间建筑理论和实践、传统的冶炼等传统工艺技术知识和实践，医药知识和治疗方法，书法与传统绘画，保健与体育知识，畜牧产品、水产品、果实的处理，食品的制作和保存，烹饪技艺，传统工艺美术生产、雕刻技术，包含设计、染色、纺织等环节在内的纺织技艺，丝织技术，包含文身、穿孔、彩绘在内的人体传统绘饰技艺和服饰装扮等；(6) 与上述表现形式相关的文化空间。

2. 非物质文化遗产具有独特性、活态性、传承性、变异性、综合性、民族性和地域性等基本特点，此外，还具有群体性、历史积淀性和系统性等特点。

3. 非物质文化遗产按其性质可分为三类：一类是积极的、有价值的，应积极加以保护；一类是如图腾崇拜、巫术和一些传统的民间文化类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应充分肯定其价值与合理性，先保护，同时也要分析其落后因素，予以扬弃；一类是如预言、民间信仰类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也应肯定其具有一定的合理性，特别是肯定其蕴含的历史认识价值，先保护，同时分析、批

判其落后与迷信的成分。

【学习评价】

1. 文化遗产、有形文化、无形文化和文化空间的含义分别是什么？

2. 国内外学术界对非物质文化遗产概念有哪些解释？本书对这个概念的定义是什么？

3. 非物质文化遗产与自然遗产、世界文化遗产、传统民族民间文化遗产和文化景观遗产的关系是什么？

4.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基本特点有哪些？

5.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性质是什么？

6. 走访自己家乡或学校所在地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了解他们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认识。

【学术动态】

*2007 年 5 月 23—27 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政府间委员会第一届特别会议在成都举行，会议提出了建立“保护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名录”和“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动议，并就“保护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名录”和“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遴选标准、咨询机构的认证标准及程序等主要议题进行认真的讨论。会议还讨论了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三批“人类口头与非物质遗产代表作”怎样进入第一批“保护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和第一批“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问题。这也表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将不再使用“人类口头与非物质遗产”这样的概念，代之以“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概念。

*非物质文化遗产不仅具有活态流变性的基本特征，而且还具有相对的恒定性的特征。这是人们对非物质文化遗产基本特点的新认知。

【参考文献】

1. 张庆善．中国少数民族艺术遗产保护及当代艺术发展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M］．北京：文化艺术出版社，2004.

2. 王文章．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国际学术研讨会（2004）论文集［M］．北京：文化艺术出版社，2005.

3. 王文章．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论坛论文集［M］．北京：文化艺术出版社，2006.

4. 中国艺术研究院·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编．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手册［M］．北京：文化艺术出版社，2007.

5. 文化部民族民间文艺发展中心．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研究（2005·苏州）[M]．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07.

6. 刘红婴，王健民．世界文化遗产概论 [M]. 北京：中国旅游出版社，2003.

7. 王文章．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田野工作方法 [M]. 北京：文化艺术出版社，2008.

8. 浙江师范大学、浙江省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基地编．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集刊（第二辑）[M]. 北京：学苑出版社，2009.

第三章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价值

【内容摘要】

本章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价值体系内涵、基本价值、价值体系等方面来认识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价值，将之定义为非物质文化遗产对人类具有的重要功能和作用。本章讨论了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价值体系，分析了其立体、丰富、动态的特征；讨论了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历时性基本价值，将其分为历史价值、文化价值、精神价值；讨论了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共时性基本价值，将其分为科学价值、和谐价值、审美价值；讨论了非物质文化遗产立体、丰富、动态的保护价值体系，同时也着眼现实，专门探讨了非物质文化遗产重要时代价值中的教育价值及有条件的、有限制性的经济价值。

【学习目标】

1. 识记“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价值”的概念。

2. 认识并理解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历时性基本价值、共时性基本价值及其关系。

3. 认识并理解教育价值、经济价值和生产性保护方式，以及它们作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重要时代价值，在市场经济、消费社会的时代背景下，对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发展所起的重要作用。

4. 接触一些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传承人，观赏非物质文化遗产展览、展示、展演，增加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价值及其重要性的感性认识。

【关 键 词】

价值体系　历时性基本价值　共时性基本价值　重要时代价值

第一节　非物质文化遗产价值的丰富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第一章第三条规定：“国家对非物质文化遗产采取认定、记录、建档等措施予以保存，对体现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具有历史、文学、艺术、科学价值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采取传承、传播等措施予以保护。”在这部法律里，对非物质文化遗产明确区分出了保存和保护的方式。在这部法律颁发前，我们对非物质文化遗产采取名录的方式进行保护。这种保护方式有它的必然性和合理性，但也有随意性和模糊性。这种随意性和模糊性导致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中重申报、轻保护的现象。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作保存和保护的区分是非常有意义的。这是因为对保存方式和保护方式进行明确的区分，有利于我们区分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存价值和保护价值。但凡非物质文化遗产都有其价值。一般来说，非物质文化遗产具有两种价值：一种是保存价值，一种是保护价值。其中具有保护价值的，同时具有保存价值。如果要对这两种价值进行比较的话，保护价值要明显高于保存价值。这是因为保存价值只具有一般历史文化价值，而保护价值不但具有一般历史文化价值，而且尤其重要的是具有重要历史文化价值。但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价值又不是孤立的、单一的，它是一个立体的、丰富的价值体系。为了更好地保护传承、深入研究非物质文化遗产，就要明白它有什么重要价值，区分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存价值和保护价值，以此增强我们对其重要性的认识，提高对其保护、传承、研究的重视程度，并加大保护力度。

一、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价值

事物的功能决定事物的价值，非物质文化遗产也不例外。非物质文化遗产中含有丰富的历史资源、文化资源、审美资源、科学资源、伦理资源、教育资源、经济资源，并相应地具有认识历史、传承文化、进行审美体验、增加科学知识、培养和谐观念、扩大教育范围、创造经济收益等功能，这些多种多样的功能决定了非物质文化遗产具有历史价值、文化价值、精神价值、科学价值、审美价值、和谐价值、教育价值、经济价值等多方面的价值。

价值对人类是十分重要的，正如德国哲学家李凯尔特所说，“我们利用价值来思考世界”，“价值是生活的命根，没有价值，我们便不复生活；没有价

值，我们便不复意欲和行动，因为它给我们的意志和行动提供方向”。[①] 一般而言，事物的价值不同于事物的属性，属性是事物本身所客观固有的，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价值则存在于主体和客体的关系之中，离不开主体和客体的共同作用。价值的实质、意义主要在于它对人的有效性，而不在于它的客观的事实存在性。因此，价值的变化根本上取决于价值主体需要的改变、价值观念的改变、价值标准或尺度的改变，而不是价值客体属性的改变。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价值，就是非物质文化遗产对人类具有的重要功能和作用，它存在于非物质文化遗产本身与人类的相互关系中。

第一，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在关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代表性定义中，揭示了非物质文化遗产具有多种价值。1998 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在《宣布人类口头和非物质遗产代表作条例》中指出：“‘口头和非物质遗产’一词的定义是指：‘来自某一文化社区的全部创作，这些创作以传统为依据、由某一群体或一些个体所表达并被认为是符合社区期望的作为其文化和社会特性的表达形式；其准则和价值通过模仿或其他方式口头相传，它的形式包括：语言、文学、音乐、舞蹈、游戏、神话、礼仪、习惯、手工艺、建筑术及其他艺术’。”在这段文字中，提到并特别强调了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价值，并认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价值通过语言、文学、音乐、礼仪等形式显现出来。

2003 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通过《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并强调：非物质文化遗产是指“被各社区群体、团体，有时是为个人，视为其文化遗产组成部分的各种社会实践、观念表述、表现形式、知识、技能以及其有相关的工具、实物、手工艺品和文化场所……这种非物质文化遗产世代相传，在各社区和群体适应周围环境以及与自然和历史的互动中被不断地再创造，为这些社区和群体提供持续的认同感，从而增强对文化多样性和人类创造力的尊重”。在这个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权威定义中，也指出了非物质文化遗产具有重要价值。

第二，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发布的《宣布人类口头和非物质遗产代表作条例》中，谈到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评选标准时，也特别提到价值问题，“被宣布为人类口头和非物质遗产代表作的文化场所或文化形式应有特殊的价值，应证明：i. 是具有特殊价值的非物质遗产的高度集中；或 ii. 从历史、艺术、人种学、社会学、人类学、语言学或文学角度来看是具有特殊价值的民间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为了评估有关遗产的价值，评审委员会应考虑下述标准：是否扎根于有关社区的文化传统或文化史，是否能起到证明有关民族和

---

① 马克斯·韦伯. 社会科学方法论［M］. 韩水法，等. 译. 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02：6.

文化群体的特性的作用，是否具有灵感和文化间交流之源泉以及密切不同民族和不同群体之间的关系的重要作用，以及目前对有关社区是否有文化和社会影响；是否具有作为一种活的文化传统之唯一见证的价值。”上述具体评选建议，绝大部分都直接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价值有关。

第三，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宣布人类口头和非物质遗产代表作条例》中，强调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具有的特殊价值，是“从历史、艺术、人种学、社会学、人类学、语言学或文学角度看，具有特殊价值的民间传统文化的表现形式”。非物质文化遗产成为多种学科研究的对象这一事实本身，也有力地证明了非物质文化遗产具有多方面的功能和价值。可以说，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价值是多方面和多向度的。

非物质文化遗产作为“人类伟大文明的结晶和全人类的共同财富，是文化多样性的生动展示，是人类文化整体内涵与意义的重要组成部分。一个民族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往往蕴含着该民族传统文化的最深根源，保留着形成该民族文化身份的原生状态，以及该民族特有的思维方式、心理结构和审美观念等”。[①] 随着实践的发展、社会的进步，人类对非物质文化遗产及其价值的认识也在不断深化和发展。因此，衡量和评价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最终标准，“只能是它所证明的生产力发展的水平和说明社会问题的程度。在认识和评价遗产价值的具体过程中要受到生产力发展水平尤其是科学技术水平的制约。遗产本身储存着十分丰富的信息，对这些信息及其价值的认识不是一蹴而就的，随着研究的深入，科学技术迅速发展所提供的技术手段愈多”，[②] 对非物质文化遗产及其价值的深层次认识也会愈来愈深刻。保持非物质文化遗产真实完整的存在是人类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条件。2002 年，在世界各国文化部长圆桌会议上通过的《伊斯坦布尔宣言》，强调了非物质文化遗产对于全人类的重要性，认为非物质文化遗产是文化多样性的熔炉，是人类可持续发展的保证。这一事实有力地说明了非物质文化遗产对人类具有至关重要的价值。

二、非物质文化遗产价值的丰富性与体系性

作为活态历史、文化活化石和多种学科研究的对象，非物质文化遗产具有的多方面重要价值，不是单一、静止的，而是多样、动态、系统的，构成了一个多维、立体的价值体系，其中主要有历史价值、文化价值、精神价值、

---

① 周和平．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国际学术研讨会”开幕式上的讲话［M］//王文章．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国际学术研讨会（2004）论文集．北京：文化艺术出版社，2005：3.

② 鲍展斌．历史文化遗产之功能和价值探讨［J］．文化研究，2002（10）.

审美价值、观赏价值、教育价值、认同价值、科学价值、实用价值、经济价值、再生价值、纪念价值、收藏价值等。这些价值既不是完全等值的，也不是互不相干的，而是有深层与表层、历时与共时之分，有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基本价值与重要时代价值之分。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基本价值，是在各个历史时期、各个地域、各个民族的不同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中，都存在并发挥作用的价值；其中又分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历时性基本价值：历史价值、文化价值、精神价值，以及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共时性基本价值：科学价值、和谐价值、审美价值。非物质文化遗产的重要时代价值，则是指在当今后工业社会、信息社会、消费社会的时代背景下，其重要性越来越显著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教育价值、经济价值。本章将深入讨论、分析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三种历时性基本价值、三种共时性基本价值，以及两种重要时代价值，对于非物质文化遗产价值体系中的其他价值，由于它们表层、衍生的地位以及影响力有限，不予展开论述。



著名古琴演奏家管平湖先生（中国艺术研究院图书馆提供）

把历史价值、文化价值、精神价值、科学价值、和谐价值、审美价值看作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基本价值，是因为历史价值、文化价值、精神价值是非物质文化遗产价值体系的核心和灵魂，没有这些价值，非物质文化遗产基本上就失去了意义。此外，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科学价值是该价值体系的价值规范，它强调了非物质文化遗产应是科学的而非迷信愚昧的；审美价值是价值取向，它强调了非物质文化遗产应是美好的并且能给人美感的，而不能是丑陋残忍血腥的；和谐价值是价值目标，它强调了非物质文化遗产应通过促进群体价值认同而带来民族团结、社会和谐，达到人民安居乐业的目标。本章之所以强调并分析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教育价值、经济价值，是因为在当今特定的时代环境中，教育价值是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的重要手段，它既认可了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丰富内容，同时又通过讲授、学习使其传承下去并得以宣扬传播；经济价值则在充分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中的潜在经济因素的同时，又增强了非物质文化遗产及其传承人自我延续、自我生存的能力，从而使其更好地存续、发展下去。

正视并研究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价值及其体系，就是要改变那种认为非物质文化遗产没有什么价值的观念，或者认为非物质文化遗产只是散乱地具有某些零星价值的看法。强调非物质文化遗产价值的丰富性和体系性，就是要引起对其价值形态的多样性、价值关系的多维性、价值结构的开放性的关注和重视；就是要提醒人们重视非物质文化遗产价值体系本身的层次化和多向度，以适应其本身的客观实际并满足对其进行科学研究的要求。

总之，非物质文化遗产多种多样的价值构成了一个立体、丰富、动态的价值体系，不能仅仅以某一学科来概括，因为非物质文化遗产是对整个社会、整个人类、整个历史而言的。因此，研究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价值及其丰富性、体系性，相应地就需要超脱具体学科的限制，进行立体的、综合的、全面的认识。

专栏 3－1

中国四大民间传说

白蛇传传说、梁祝传说、孟姜女传说和牛郎织女传说并称为我国四大民间传说。其中，白蛇传传说、梁祝传说、孟姜女传说入选第一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民间文学”类；牛郎织女传说入选第二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民间文学”类。

白蛇传传说是我国民间文学中的一颗璀璨明珠，所塑造的白娘子、许仙、法海和小青等人物形象，表达了广大人民对人性解放的渴望，是中华民族宝贵的精神文化遗产。传说中所保留的大量古代传统习俗，使白蛇传成为我国民俗文化信息最为丰富的口头遗产之一。

梁山伯与祝英台的传说是中华文化的瑰宝。千百年来，它以提倡求知、崇尚爱情、歌颂生命生生不息的鲜明主题深深打动着人们的心灵，以曲折动人的情节、鲜明的人物性格、奇巧的故事结构而受到民众的广泛喜爱。梁祝传说和以梁祝传说为内容的其他艺术形式所展现的艺术魅力，使其成为中国民间文学艺术之林中的一朵奇葩。

孟姜女传说因其浓厚的群众性，流传2500多年而不衰，流传地区遍及全中国，内容上也多有演变，本来是春秋时齐国的杞梁妻（孟姜女），最终其悲剧命运却与秦始皇和秦长城联系了起来。但追根溯源，传说中杞梁妻哭崩的杞国都城、投身自尽的淄水都在山东淄博一带。孟姜女的形象使人们认识

到古代妇女的善良性格和战争带给人们的悲惨苦痛，表达了古代人民对战争的厌恶痛恨之情。

牛郎织女的传说，最初起源于古代人们对天象的观察和对星辰的崇拜。牛郎织女原本不是人，而是星宿，即牵牛星和织女星。织女星旁边的四颗小星组成平行四边形，象征织女的织布梭子；牵牛星和它旁边的两颗小星星构成牛郎的担子，象征牛郎担着的两个小孩。这些夜空的星象，正是构成牛郎织女传说的基础。早在《诗经》时代，人们就对上述天象有所认识。东汉开始出现了对星宿人格化的描写；《古诗十九首》中，也有牵牛与织女的拟人化的描写。直到南朝的梁殷芸的《小说》中，才有完整的记载。此后，民间则进一步将其加工完善成为一个优美动人的爱情故事。相传，每逢七月初七，人间的喜鹊就都飞上天去，在银河为牛郎织女搭鹊桥相会。此外，七夕夜深人静之时，人们还能在葡萄架或其他的瓜果架下，听到牛郎织女在天上的脉脉情话。牛郎织女的故事是我国最著名的四大民间传说之一，在民众中有着广泛深远的影响。2000 年来，它打动了无数人的心，尤其是妇女的心。由此看来，七夕节有着深刻的历史原因和广泛的社会基础。

［资料来源］ 第一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图典（上）［M］．北京：文化艺术出版社，2006；乔继堂．细说中国节——中国传统节日的起源与内涵［M］．北京：九州出版社，2006.

第二节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历时性基本价值

非物质文化遗产是从某一地区、某一民族深厚的传统文化、悠久的历史发展中保存、流传下来的，是认识一个民族、一种文化、一段历史、一方地域的鲜活的方式和手段。因为它们是由特定历史阶段、特定种群民族、特定地域范围的人民世代沿袭所传承下来的，生动地保留并表现了特定人群的生存状态、生产习俗、生活风貌、伦理观念，并且对当时的社会形态、自然环境、人际关系、宗教信仰等多方面的历史发展状况也有所保存和反映；因为它们是在一定历史条件下产生的人类社会的历史遗存，是历史的产物、时代的印迹，有着丰富多彩的历史文化内容；因为它们植根于人类社会生活的特定时空关系中，反映了历代文化传统和文化变迁，年深月久传承下来成了传统和现代真实完整的、活态流动的见证，具有无以替代的历史价值、文化价值和精神价值。

非物质文化遗产包含着丰富的历史文化和精神传承价值，既然名之为遗

产，就强调了它的历史价值，强调了它是过去时代流传下来的历史财富；名之为文化遗产，就强调了其是丰富的文化资源、巨大的文化财富，有重要的文化价值、精神传承价值。因此，非物质文化遗产对于今人而言，其最重要的价值便是历史价值、文化价值和精神价值，即我们可以从中了解历史，而且是活态的历史；认识人类文明，而且是以鲜活生动的形式，从而很好地发挥其传承民族精神的作用和价值。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历史价值、文化价值、精神价值，构成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历时性基本价值，它们既是非物质文化遗产最基本、最普遍的价值，又是其最深层、最核心的价值。因为无论任何民族、任何群体在任何时代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都具有这些作用和价值。

一、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历史价值

非物质文化遗产承载着丰富的历史，是过去时代流传下来的历史财富，我们可以从中活态地认识、了解历史。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历史价值主要表现在：

无论是何种非物质文化遗产，总有其产生的特定历史条件，总带有特定时代的历史特点，通过这些非物质文化遗产，我们就可以了解到特定历史时期的生产发展水平、社会组织结构和生活方式、人与人之间的相互关系、道德习俗及思想禁忌。例如，通过昆曲名剧《牡丹亭》，我们就可以认识到当时人们的婚姻关系，认识到封建伦理纲常对年轻人的控制和束缚，了解到当时的家庭结构，以及长幼尊卑、界限分明的人际关系，这些都是鲜活生动的历史。再如通过对井盐制作过程和工艺的了解，我们可以认识到祖先的聪明才智，认识到他们当时的生产水平和科技发展状况，而通过井盐生产和制作者的技艺传承，以及他们在井盐生产流通中的地位和作用，我们又可以了解当时的社会关系、经济关系，这些都是历史的重要组成内容。可以说，对于历史地形成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没有一种不能提供特定的历史信息，没有一种不具有特定的历史价值。

从根源上来说，非物质文化遗产是“一种集团或个人的创造，面向该集团并世代流传，它反映了这个团体的期望，是代表这个团体文化和社会个性的恰当的表达形式”。[①] 由此可见，由于非物质文化遗产是反映了民众集体生活，并长期得以流传的人类文化活动及其成果，因而具有不容忽视的历史价

① 中芬民间文学搜集保管学术研讨会文集［M］．北京：中国民间文艺出版社，1987：18.

值。应当指出，虽然上述定义当时是针对民族民间文学而言的，考虑到民间文学在某种程度上是非物质文化遗产的重要内容，它的某些特征可适用于非物质文化遗产。就民族民间文学而言，作为非物质文化遗产重要组成部分的民族民间文学，源于历代民众的口头创作，世代在广大民众当中口耳相传，反映着广大民众的生活、思想、情感和文化；其中有相当一部分民间文学作品就是远古神话传说流传至今的宝贵财富，直接渊源于远古时代的神话传说、歌词谣谚。非物质文化遗产中的民俗文化，同样是珍贵的文化遗产、巨大的精神财富，是广大民众天才创造的果实、非凡智慧的结晶，是该民族精神风貌的生动写照，是该民族绵延不绝、生生不息所赖以传承独特文化的精神家园，因而它们都具有丰富的历史价值。

就历史价值而言，非物质文化遗产以其民间的、口传的、质朴的、活态的存在形式，可以弥补官方正史之类史志典籍的不足、遗漏，可以揭破其讳饰，有助于人们更真实、更全面、更接近本原地去认识已逝的历史及文化。在此意义上，非物质文化遗产可以当之无愧地被称为活态历史。

非物质文化遗产蓄积了不同历史时代的精粹，保留了最浓缩的民族特色，是民族历史的活态传承，是民族灵魂的一部分，是超时代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反映了民族的世界观及生存状况，折射了民族的群体心态和行为模式，有助于了解当时社会的整体状况。总之，非物质文化遗产是活的历史，提供了让人们以直观的、形象生动的活态形式认识历史的条件，具有重要历史价值。

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文化价值

非物质文化遗产包含丰富的文化资源，鲜活生动地记录了不同民族、种群的聪明才智结晶、天才创造成果，是认识这些民族、种群文化史的活化石，是巨大的文化财富，极其珍贵。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文化价值主要表现在：

非物质文化遗产是鲜活的文化，是文化活化石，是原生态的文化基因，对其进行保护、发展有助于在全社会形成文化自觉，这样既有利于文化的传承、延续，又有利于文化生态的规划、建设。

世界上每一个民族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中，都深含着该民族传统文化的精髓，原生态地反映着该民族的文化身份和特色，放射着该民族思维方式、审美方式、发展方式的神韵，体现出该民族独具特色的文化发展踪迹，展现出鲜明的文化价值。社会发展的过程实际上就是文化积累的过程，世代积累的文化又成为不同民族、地域存在和发展的源泉和标志。因此，不同民族、种群有不同的文化模式、文化形态、文化标准、文化观念，具体到非物质文化

遗产而言，也是千姿百态、多种多样，共同为人类文化的百花园增光添彩，丰富、充实人类文化的多样性。同时，非物质文化遗产又在不同民族的交往过程中不断地碰撞、渗透、交叉、融合，形成了文化的特异性与适应性并存共生的“和而不同”局面。文化的多样性是人类文化特性的一个重要方面，也是非物质文化遗产文化价值的一个重要方面。就像生物的多样性是世界存在发展的前提一样，文化的多样性也是人类及其文明发展兴盛的一个重要前提和方面。由于不同民族、种群都有其独特文化，因而非物质文化遗产在维系、保存、促进文化的多样性方面具有不可或缺的重要作用，从而强化了其本已相当重要的文化价值。

一方面，每个民族、种群的文化都有其独特的创造性和迥异于其他民族的特有价值，都是不可重复、不可替代的独立生成的体系，都是具有独特价值的独特文化传统。这是非物质文化遗产具有文化多样性的根本原因所在。因此，保护、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就是保护和发展文化的多样性，就是在促进人类文化的发展；另一方面，人类文化的多样性也促进了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丰富和发展。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文化多样性宣言》指出，“文化在不同的时代和不同的地方具有各种不同的表现形式。这种多样性的具体表现是构成人类的各群体和各社会的特性所具有的独特性和多样化，文化多样性是交流、革新和创作的源泉，对人类来讲就像生物多样性对维持生物平衡那样必不可少，从这个意义上讲，文化多样性是人类的共同遗产，应当从当代人和子孙后代的利益予以承认和肯定。”保持文化多样性的意义还有，“文化多样性增加了每个人的选择机会：它是发展的源泉之一，它不仅是促进经济增长的因素，而且还是享有令人满意的智力、情感、道德精神生活的手段”。此外，该宣言还指出，保持文化多样性有助于文化的创新和发展，“每项创作都来源于有关的文化传统，但也在同其他文化传统的交流中得到充分的发展。因此，各种形式的文化遗产都应当作为人类的经历和期望的见证得到保护、开发利用和代代相传，以支持各种创作和建立各种文化之间的真正对话”。总之，在强调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文化价值时，不应忘记文化多样性也是其中的重要方面和组成部分。

不容忽视的是，非物质文化遗产和其他文化领域一样，在当今世界面临着丧失多样性的严重威胁；更为严峻的是，文化多样性的重要性、文化多样性消失的严重程度迄今为止并未被更多的人所认识、理解和接受，有许多人还没有认识到如果文化多样性受到严重破坏，无数代人千百年来积累、传承下来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人类文化和人类丰富的精神世界、精神生活就将遭受重大损失。因此，一定要重视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珍惜其文化价

值，在全球经济一体化的狂潮下保持文化的多样性、本土化、民族化。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在《世界文化多样性宣言》中指出，人类文化是“某个社会或某个社会群体特有的精神与物质，智力与情感方面的不同特点之总和；除了文学和艺术外，文化还包括生活方式、共处的方式、价值观体系、传统和信仰”等，文化的这些特性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中也都或隐或显地表现出来。通过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就可以保持不同民族的文化独特性，从而保持世界文化的多样性。

三、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精神价值

非物质文化遗产鲜活生动地传承着丰富的历史文化，是民族的生命动力、精神家园、情感依托，是民族文化复兴、民族文化整体可持续发展的源泉，具有传承民族精神的重要作用和价值。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精神价值主要表现在：

非物质文化遗产中深深蕴藏着特定民族的文化基因、精神特质，这些维系民族血脉的元素反过来又塑造并延续了该民族一脉相承的生活态度和社会行为，形成民族特有的精神传承。这些在长期的生产劳动、社会实践中积淀而成的民族精神，是积累而来的发展的经验、生存的智慧，是历史地形成的有凝聚力、号召力的民族意识，是世代相传沉积下来的民族的思想精髓、文化理念，是包含了民族的价值观念、心理结构、气质情感等在内的群体意识、群体精神，是民族的灵魂、民族文化的本质和核心。因此，作为一种鲜活地保留了富有地域特色的民族文化的活态文化遗存，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了民族文化、民族精神的精华，使民族文化的精神传承价值在多元文化世界中以其独特性得到了世界的认可。尽管某些非物质文化遗产已不再具有当初的地位与功能，但它们作为民族形成过程的历史见证，作为民族珍贵的精神情感的活态遗存，在今天仍然以其与各民族生存发展的紧密联系表现出重要性，其意义和价值不会随着时间的流逝而逝去。鉴于此，保护并保存具有丰富历史文化内涵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好这些民族文化的精华，传承其蕴含的重要精神价值就成为我们义不容辞的重任。非物质文化遗产是宝贵的，蕴藏其中的民族精神更是具有重要的无形资产价值，每一个民族的后来者不仅要发掘并重视这些无形资产，更要通过自身的努力来进一步增加这些无形资产的含金量。

人不同于动物，是有丰富情感与高尚精神的。精神虽然是无形的，但它对个人而言是人格力量的体现，是独特气质的表征；对民族而言是民族生存的支

撑，是民族特性的标志。民族精神是一个民族的灵魂和精髓，是维系民族生存、发展的重要信念和精神支柱。作为人类高度发达标志的人文精神，是以不同民族文化的形式为载体进行传承的，它离不开大的民族文化环境和氛围。民族精神、人文精神不是通过自然遗传来延续的，而是在社会文化、民族精神的环境和氛围下，通过后天的教育、研习以及人际交往、代际传递的方式来继承并发展的。民族精神"像血液，像一个民族的灵魂，它流淌在民族的血脉中，主宰着民族的生存、走向与特征……具有历史延续性……不会轻易发生质变"。[①] 因此，确保民族特性、民族精神的代代相传，就是每一个民族无可回避的重要任务，而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研究、发展，就是一种有力的唤醒人们对民族精神的传承意识的极好方法。因为非物质文化遗产作为传承和保存人类文化的活态存在，能够很好地将民族精神传递到每一个人、每一代人这些活生生的载体上，从而造就一个有良好文化修养和崇高民族精神的伟大民族。

民族精神既有人类文化的共性，又有地域特色。民族精神植根于一个民族独特的发展历程之中，是民族自身代代相传和创造的结晶，是集历史性、时代性、地域性于一身的文化综合体。任何民族和地域文化精神既有其正面作用，需要传承、创新；亦有其局限性，需要转换、提升。在文明时代以来的社会发展中，尤其是在当今全球经济一体化的发展浪潮中，如何有效地进行民族文化与民族精神的传承与发展，是每一个民族都要面对的一个重大的、不可回避的、生死攸关的关键问题，因为人类文明史范围内的进化更主要的是文化上的遗传与变异。正是通过每一个民族富有自身特色、具有文化特性的对民族精神的传承，才形成了人类大家庭中各民族文化竞放异彩、百花争艳的局面，才构成了世界文化的多样性和多元化格局，为人类文明提供了相对丰富的选择机会和发展的可能性。

民族精神的传承具有从主体产生，外化为一定的客观载体，再通过教育等方式延续到新一代主体的特点，并且这是一个重复出现、循环往复、螺旋式上升的过程。精神文化的传承又是有选择的，每一个民族的民族文化和精神中既有经过历史和实践检验是科学的、进步的、有利于人类发展的内容，但是也会有一些不符合时代发展、历史进步要求的内容。因此，在民族精神的传承中就要注意去粗取精、去伪存真，对精神文化进行甄别、筛选、扬弃，起到精神文化过滤机和采集器的作用。

民族精神传承与发展的机理就是不断积淀与认同。一般而言，积淀就是

---

① 范伯群，等. 中外文学比较史［M］. 南京：江苏教育出版社，1995：71.

社会实践在人们的心理意识深处形成的较为稳固的功能结构；认同则是个体的人在长期社会生活中习得并接受特定群体的价值系统的社会化过程。不断积淀日渐形成了民族精神，民族精神又通过认同不断传承下去，并在新的个体的认同中不断变化和发展。在积淀、认同、再积淀的过程中，民族精神得以不断延续并发扬光大，如果中断了民族精神的传承，就将失去民族原有的精神文化和特性，就可能在新一代人中出现民族精神的荒漠，葬送民族的前途和命运。因此，一个丧失了固有民族精神的民族终将失去其生存、发展的根本，是不可能长久生存、延续下去的。只有延续、传承了民族的精神文化，才谈得上在继承中去发展、创造新的民族精神，才可能有民族的美好未来。

在一定程度上可以说，古代社会中民族精神的传承和变异是不自觉地发生的，一种文化在应对其他文明的冲突与挑战时，会本能地显示、张扬自己民族文化和精神的独特性，在此基础上再通过民族交往、文化融合而形成新的独特性。在现代社会，随着人类交往的频繁和交际方式的变化，在世界经济一体化、特别是全球化的背景下，我们应自觉地强调民族精神的延续与传承，避免使民族精神和特性发生剧烈变异，避免形成文化同质化。因为只有这样，才能延续并传承每一个民族独具特色的民族精神，才能保护不同民族的内在气质和独特规定性，并进一步自觉地使不同民族文化中的基因获得新的生命力，获得更为全面、本真、完整的传承，从而为人类文化的丰富多彩作出自己的贡献。每一个民族都有独特的遗传特征，并且通过成功地传承、延续这些特征，以别具一格的民族风采去融入世界。虽然历史典籍、工具器物和社会制度也有助于民族精神的传承和延续，但是我们绝不能忽视以致认识不到非物质文化遗产在传承民族精神方面的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和价值。说到底，精神之类的东西是无形的，主要是以内在修养与气质的方式来传承并进一步实现其创造性转化、发展的。因此，非物质文化遗产以其活态特征，具有成为传承民族精神的最为自然而然和具有潜移默化作用的载体和形式的优势。当然，强调民族精神的传承是为了更好地继承、发展其内含的精神特质与民族特性，而不是要故步自封、夜郎自大。

每一个民族都有权利维护其民族利益，鼓励并宣扬国家荣誉至上的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的民族精神，没有国家荣誉至上的意识和精神支撑的民族，必将是一个没有精神、没有力量、没有希望的民族。因为“民族精神是一个民族赖以生存和发展的精神支撑。一个民族，没有振奋的精神和高尚的品格，不可能自立于世界民族之林”。[①] 民族精神是支撑一个民族生生不息、继往开

---

① 中共中央宣传部．“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学习纲要［M］．北京：学习出版社，2003：66.

来的力量所在。这种精神力量来源于它同社会实践发展的协调共进，来源于广大民族成员对它的认同和把握。要坚持和弘扬民族精神，使之成为推进民族发展壮大的强大精神动力，就必须结合时代和社会发展的要求，不断为之增添新的内容，不断增强民族精神的现代性，从而推动民族精神的新发展、新进步。

中国丰富多彩、形态多样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是中华民族宝贵的精神财富，极富精神传承价值。因为每个民族都有自己独特的文化传统，而非物质文化遗产很好地保留和体现了民族特有的心理模式、生产方式和生活习俗等民族精神的载体和遗存，例如，中华民族就有大公无私、舍生取义、诚信待人、崇尚和谐、尊老爱幼、自强不息、不骄不馁、与人为善的美德，又有众志成城、万众一心、同仇敌忾的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的优良传统和崇高精神。这些绵延不绝的民族精神和情感品性，不断化作民族凝聚力、向心力与亲和力、感染力，成为维系中华民族生存、发展的重要纽带。它们流淌于中华民族的精神血脉之中，养育着一代又一代爱国进取、无私奉献的中华儿女。因此，通过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和传承，可以全面、深入认识精神价值的重要作用，激活丰富的民族精神资源，传承光大民族精神，进一步巩固深厚的民族根基。

总之，一方面，非物质文化遗产本身真实记录了某一民族、地域的人文、自然和社会发展，具有重要的历史价值、文化价值和精神价值，对滋养民族精神、提高文化素质极为重要。另一方面，非物质文化遗产又是无形的，作为重要的文化资源，与许多自然资源一样是一去不复返的、不可再生的。在工业社会之前的人类历史上，非物质文化遗产很少用文字或很难用文字记录，常常靠言传身教、口传心授来进行传承，使得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和积累带有很大的经验性、人为性。而经过时间的过滤流传至今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往往带有以往时代的历史印痕，保留着浓缩的民族文化的精华，堪称文化精品。“传承的经验性、浓缩的民族性”① 使非物质文化遗产既非常珍贵，又易于中断乃至消亡，这就决定了非物质文化遗产既是具有极其重要的历史价值、文化价值和精神价值的珍贵活态遗产，同时又是相当脆弱的文化精华。因此，必须下大力气保护、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务必将这些鲜活的、宝贵的文化遗产最大限度地保存下来，把它们完整地留传给子孙后代，充分发挥这些人类精神家园中极其深厚、非常生动的活态财富历史价值、文化价值和精神价值的作用。

---

① 王宁．非物质遗产的界定及价值［R］//中国艺术研究院．人类口头和非物质遗产抢救与保护国际学术研讨会，2002，12：73．

专栏3-2

中国三大英雄史诗

我国藏族史诗《格萨（斯）尔》、蒙古族史诗《江格尔》和柯尔克孜族史诗《玛纳斯》并称我国三大少数民族英雄史诗。这三大史诗均入选第一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民间文学”类。

传唱千年的史诗《格萨（斯）尔》流传于中国青藏高原的藏、蒙、土、裕固、纳西、普米族民族中，以口耳相传的方式讲述了格萨尔王降临下界后降妖除魔、抑强扶弱、统一各部，最后回归天国的英雄业绩。《格萨（斯）尔》是世界上迄今为止发现的演唱篇幅最长的史诗，它既是族群文化多样性的熔炉，又是多民族民间文化持续发展的见证。《格萨（斯）尔》艺人是史诗最直接的创造者、传承者和传播者，他们之中绝大多数人是文盲，却具有超常的记忆力和叙事创造力，通常的史诗演唱达到几万行乃至几十万行。

《江格尔》是蒙古族英雄史诗，主要流传于中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尔泰山一带的蒙古族聚居区。《江格尔》的产生和发展过程漫长，主要以口传方式流布，也有抄本和刻印本。这部史诗描述了以江格尔为首的12名雄狮大将和数千名勇士为保卫宝木巴家乡而同邪恶势力进行艰苦斗争并终于取得胜利的故事，深刻地反映了蒙古族人民的生活理想和美学追求，具有很高的艺术价值。《江格尔》至今仍在新疆各地的蒙古族人民中间传唱。

《玛纳斯》是柯尔克孜族的英雄史诗，描写了英雄玛纳斯及其七代子孙前赴后继、率领柯尔克孜人民与外来侵略者和各种邪恶势力进行斗争的事迹。《玛纳斯》体现了柯尔克孜人顽强不屈的民族性格和团结一致、奋发进取的民族精神。《玛纳斯》被视为柯尔克孜的民族魂，凝聚着柯尔克孜民族的精神力量。它从古老的柯尔克孜史诗与丰厚的柯尔克孜民间文学中汲取营养，包容了柯尔克孜古老的神话、传说、习俗歌、民间叙事诗与民间谚语，集柯尔克孜民族民间文学之大成，是柯尔克孜民族民间文化的百科全书，具有文学、历史、语言、民俗等多学科的价值。

［资料来源］ 第一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图典（上）［M］．北京：文化艺术出版社，2006.

第三节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共时性基本价值

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基本价值中，除了历史价值、文化价值、精神价值这些历时性价值外，还有科学价值、和谐价值、审美价值这些共时性的基本

价值。历时性基本价值，主要是从纵向的、时间的维度，跨越不同历史时期来对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价值审视。共时性基本价值，则是说在某一历史时期，在某一特定空间中看非物质文化遗产，就会发现它们必定具有真的价值、善的价值、美的价值这三种基本价值中的一种。例如，就当今而言，我们所说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基本上可分为三大块：艺术类、技艺类和民俗类。艺术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主要包括文学、戏曲、音乐等各种民族民间艺术；技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主要包括酿造、皮革、井盐等工艺技术和大量农业生产耕作技术，以及传统手工技艺；民俗类非物质文化遗产，则主要是各种民间节庆礼仪活动及文化空间等。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这三大块中，艺术类的主要具有美的价值、审美价值，因为它们更多的是美的作品；技艺类的主要具有真的价值、科学价值，因为它们含有更多的科学成分和因素；民俗类的主要具有善的价值、和谐价值，因为大多数民间风俗、礼仪、禁忌实际上是对人的行为的规范和引导，以保证并促进群体、社会的井然有序、和谐稳定与健康发展。我们说某一非物质文化遗产具有真的、善的或美的价值之一种，当然不排除它同时兼具其他价值。昆曲艺术、古琴艺术、新疆维吾尔木卡姆艺术和蒙古族长调民歌，都是我国较早入选“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的项目，它们的共同之处，可以说都属于艺术类非物质文化遗产，都主要具有美的价值，但同时也具有其他价值。例如，昆曲经典剧目就有历史认识价值，古琴的音乐构成原理、长调民歌的发声技巧等就有科学价值的内容。因此，横向来看非物质文化遗产，我们就可以立足于科学价值、和谐价值以及审美价值来进行价值审视和研究。

一、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科学价值

许多非物质文化遗产本身含有相当程度的科学因素和成分，具有科学研究的价值，为进行科学的文化研究提供了基础。与物质文化遗产相比，非物质文化遗产具有更多的、更鲜明的跨学科、跨领域的文化特征和知识属性。这是因为文化既是对世界和人类自身认识的结晶，同时又是进一步认识的基础和出发点。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发掘、整理、研究、增加、丰富、扩大，加深了人类的文化知识，促使人们在上层的、学院派的、知识界的精英文化知识体系之外，注意重视和开掘下层的、基础的、源头的，以及非文字的、活态的、口传的民间文化知识体系，从而深化、拓展人们的认识能力。而用文化人类学标准界定的文化场所或文化空间，突出了民间文化、非物质文化的综合性、集体性、周期性、时空统一性等特征，又可丰富认识方式、

增加认识内容，这些都说明了非物质文化遗产具有相当重要的科学价值。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科学价值主要表现在：

（一）非物质文化遗产作为历史的产物，是对历史上不同时代生产力发展状况、科学技术发展程度、人类创造能力和认识水平的原生态的保留和反映，传承这些非物质文化遗产，是后人获取科技资料、掌握科技信息的基本途径之一。

每个民族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中或多或少可能都会有一些不科学、不人道的东西，都会有这样那样的陈规陋习。这些东西都应该被禁止，有的随着人类文明的发展也会被创造、信奉它的人群自行摈弃。但是这些东西可能存留了人们在当时的思想认识水平、生活情感态度以及记录了科学发达程度、风俗信仰禁忌等社会历史文化内容，因而具有极高的研究价值。因此对那些可能即将消失的暂列于非物质文化遗产中的某些部分和内容，也要以求实的态度对其价值予以科学认识。总之，我们要以科学的态度对待不一定科学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中的某些部分和内容，真正重视、利用它们的认知价值。例如，对于中国传统的风水文化就应采取这样一种态度。

风水之说起于先秦，所用名称还有形法、堪舆、地理等，在反映周代生活的《易经》、《诗经》中已有所反映和记载。汉代青乌子已有“气乘风散，脉遇水止”、“内外相乘，风水自成”的说法，晋代郭璞在《葬经》中首次对“风水”一词作了较为详尽的解说：“气乘风则散，界水则止。古人聚之使不散，行之使有止，故谓之风水。风水之法，得水为止，藏风次之。”这是迄今为止发现的最早的、指向明确的文字解释。虽然后来直到宋代风水文化才基本成形，但用“风水”一词来指称择址而居的活动却从晋代一直沿袭至今。一方面，由风水的初始定义可以看出，所谓风水，就是古人在择址而居时注意选择兼具和风与碧水的地方。因为风与水对古人的生活影响极大，在风口地带古人简陋的房屋容易被吹翻掀倒，农作物也不易种植收获；但另一方面，又不能选在四面不通风的地方，因为这样空气不易流通，容易滋生细菌，产生疾病。而房屋如果建在河道或山谷之中，则在洪水来临时不仅会有房倒屋塌的危险，甚至还会夺去人类自身的生命；同时，如果选择的住址离水源太远，则又会给日常生活带来极大麻烦，所以只能选在既离水源不远而又能免受洪水冲击的地方。此外，日常饮用的水源还要是洁净、营养均衡且无副作用的。因为现代科学已经证明，许多地方性疾病发生的根源，就在于当地居民的饮用水中缺少某些人体必需的微量元素，饮用日久造成了地方性疾病。

古代的城市或国都，大都选在依山傍水、地势开阔的地方，这样既有好的采风、采光、采水条件，又因为水流蜿蜒平缓而便于交通、灌溉、渔猎，

气候温暖湿润、风调雨顺而便于生产种植、生活起居，这就形成了一个良好的、宜人的小环境、小气候。这就是《管子·乘马篇》所总结的，“凡立国者，非于大山之下，必于广川之上，高毋近旱而水用足，下毋近水而沟防省，因天材，就地利”，此处的“立国”实际上就是指建立城市、营造国都。因此，在讲究风水的初期，可能就是讲究住房的选址，也就是既要有和风又要有碧水，既要向阳又要通风，既有青山又有绿水，既便于生活又赏心悦目。

总之，长期居住地既要有新鲜湿润、温和流通的空气，又要有洁净卫生、甘甜宜人的水源。这样，风水文化中的精华，也就是讲究生理健康、心理健康和谐统一的人居观念，讲究天地人和谐统一的环境理念，以形成一个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生态优越的良性的环境、气候，就值得我们研究和继承。因为按照对中国文化深有研究的英国学者李约瑟博士的研究和看法，中国的风水实际上是含有生态学、地理学、建筑学、气象学、景观学等学科内容的一门综合性科学，其实我们还可以加上水文学、地质学、心理学等学科。因此，可以说形成初期的风水文化表明了古人在建筑学、景观学方面的科学认识及积累，就是在晋代以后，它还在这些科学方面有很大的发展；至于此后它向神秘主义、鬼神宿命方向发展的另一路径和内容，则是我们今天要摒弃的封建迷信。

非物质文化遗产中的口头文化，具有相当重要的科学价值。表面上看起来，口头文学靠口耳相传没有固定文本，人为性、随意性似乎比较强，但这只是问题的一个方面。换个角度来看，就会发现口头文学可能更多地保存了历史的原状，是活态的、生动的。由于口头文学是在民间流传，相对官修史书而言，更少受官方意识形态的影响和干扰，更少为所谓的尊者、贤者讳饰，因而就能更多地记录、存留下来当时的真实状况。这就使得在某些时候，口头文学比官方史书更有历史记忆价值和科学认识价值。口头文学更高的科学价值，一定程度上还是由口头文学的口语性决定的。在史前社会以及现在仍然没有文字的民族那里，口传文学在记录、保存、传承民族历史方面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人类的口头语言及口传文学有两个显著特征，首先是讲究具体事实细节的可信度，其次是强调高度发达的记忆能力。而且这两大特征是互为因果、相辅相成的：只有强调讲清事实原委及具体细节，保证讲述的真实性，才能达到准确记忆的目的；反过来，有了准确的、发达的记忆功能，才能保证对历史事实的准确记忆和讲述、传承。正是口头文学本身的特性，以及它所用以表达的口语的特性，共同保证了口头文学的高度历史真实性，决定了其具有极高的科学价值。

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定义中，提到了许多文化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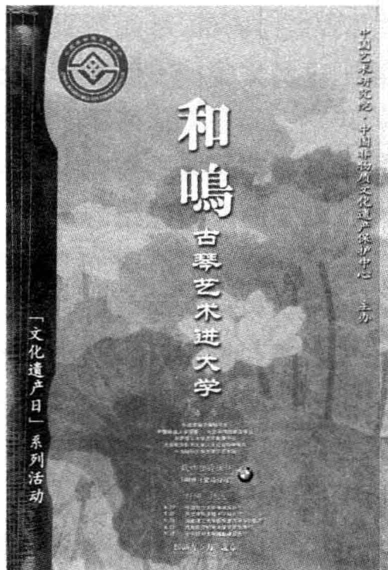
形式也是重要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形式之一；并指出文化空间既可以定义为一个可集中举行流行和传统文化活动的场所，也可以定义为一段通常定期举行特定活动的时间，这一时间和自然空间是因时间和空间中文化表现形式的存在而存在的。我国壮族的蛙婆节、土族的纳顿节、彝族的火把节、白族的绕三灵等，就属于非物质文化遗产中的文化空间。这些文化空间多是在一些开放式的场所、依附于动态表演且往往有众多民众参与的文化活动或仪式行为，它们常常具有深厚的历史文化底蕴和重大学术价值、科学研究价值。总的来说，这些文化空间保留着原始文化或再生形态的古代文化，往往具有宗教的神秘感、原始文化的粗犷美和野性美，富有原始情趣，表现出原始文化的生机和神奇。这些以文化空间形式出现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作为人类天真、淳朴、稚嫩的原始思维的产物，形象地展现了人类的历史与文化，反映了人类宝贵的生命意识、时间观念以及空间意识。作为人类历史生态链上的一环，可以说每一种文化空间形式都有其独特的文化地位、重要的科学价值。

（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科学价值还指某些非物质文化遗产本身就具有相当高的科学含量和内容，有较多的科学成分和因素，例如，民族传统医学药学、民族传统历法以及其他民俗、民间禁忌等。在此仅以民族传统医学药学为例进行分析说明

民族传统医学药学具有极高的科学价值，这不仅包括汉族的医学药学，还包括藏、蒙、苗、瑶等少数民族的传统医学药学。中医中药学堪称我国最重要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之一。传统中医在长期的发展中，形成了自己独特的医学体系，包括阴阳五行、经络、病因病机等学说及治法治则，其基本特点为治疗的整体观念和辨证施治。中医理论是由历代以中医为业的名家大师、精英才俊丰富的个体经验支持的理论体系。中医讲究“望、闻、问、切”，这些既要靠经验传授，也要靠自身经验的积累，还靠自身的感悟和摸索。中医的这些无形的技巧和经验，要靠每一个人在实践中去学习和掌握。中医治疗经验的个体性，决定了其传承的复杂性。但中医治疗的整体观注重从人的机体自身的协调完整性和机体与外界环境的统一性出发，把握人自身脏腑之间的相互影响，以及与外界气候、水土影响的关系，强调因时、因地、因人制宜，不是头痛医头、脚痛医脚，而是把握征候辨证施治。这种强调整体观及辨证施治的科学性，在世界医学体系中是非常独特的。中药学是中医学的重要内容。中药学中对中药的采集、炮制，对药性、药量、配方、服用的分析，都建立在对植物学的深入认识上，具有很高的科学性。例如，每剂中药用几味药，每味药需要多少剂量，都是很有讲究的，用量不同，药效就大为不同。再如，煎药时用多少水，煎到什么火候，煎多少时间，都直接影响药效和治

疗效果。此外，即使对同一种药材植物，在它的不同生长阶段，以及在不同的时令采集和使用也会有不同的药效和治疗效果。例如，有一种叫白蒿的植物，如果是在初春嫩小的时候采集，就是一味叫茵陈的中药，可以去火养肝；如果等春天已过它已长大时采集，则基本上失去解热去火的功效，仅仅能作为一种在燃烧时靠气味驱除蚊子的燃料。这些在世代累积基础上形成的对事物的科学认知和把握，非常值得我们珍视。

总之，非物质文化遗产不仅本身具有较多的科学内容和因素，而且还为我们提供了极其丰富的史料和极有学术价值的资料，有助于我们从人类学、民族学、历史学、宗教学、民俗学、文学、艺术学、心理学、社会学等多种学科领域去进行相关的科学研究和认识活动，具有很高的科学价值。因此，我们不能鄙视这些反映并表现、存活了人类创造历史的早期行为的精神文化财富，不应轻易地扔掉这些历经沧桑的活态人类文化，而是要充分认识它们所具有的重大的、不可多得的科学价值，积极地去保护、传承、研究它们，从而更好地丰富人类的历史文化知识，提高人们的科学认知水平。



“和鸣——古琴艺术进大学”海报

专栏 3-3

少林功夫与武当武术

少林功夫和武当武术是中国传统武术文化的典型代表。二者均入选第一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杂技与竞技”类。

少林功夫是指在河南登封嵩山少林寺这一特定佛教文化环境中历史地形成的以佛教神力信仰为基础、充分体现佛教禅宗智慧并以少林寺僧人修习的武术为主要表现形式的一个传统文化体系。少林功夫具有完整的技术和理论体系，它以武术技艺和套路为表现形式，而以佛教信仰和禅宗智慧为文化内涵。少林功夫伴随着少林寺1500多年的历史不断丰富完善。根据少林寺流传下来的拳谱记载，历代传习的少林功夫套路有数百种之多，其中流传有序的拳械代表有数十种，另有72项绝技及擒拿、格斗、卸骨、点穴、气功等门类独特的功法。少林寺目前流传的少林功夫拳术、器械和对练等套路合计有225种。少林功夫的传承人首先应具有对佛教的信仰，以信仰统摄技击，以技击表现信仰，这是少林功夫表现为神奇武术的根本原因，也是少林功夫与

其他武术区别之所在。少林功夫达到了“禅武合一”的精神境界，是中国武术文化最杰出的代表，也是少林文化最具代表性的呈现方式。

武当武术的发源地在湖北武当山，相传其创始人是元末明初的武当道人张三丰。张三丰将《易经》和《道德经》的精髓与武术巧妙融为一体，创造了具有重要养生健身价值且以太极拳、形意拳、八卦掌为主体的武当武术。武当武术理论体系和技术体系完整，它以“宇宙整体观”、“天人合一观”为宗旨，以“厚德载物”、“道法自然”为准则，以“动静结合”、“内外兼修”为方法，形成诸多各具特色的拳功剑法，既有功理和功法，也有套路操作和主旨要领，这些都集中体现在张三丰的《太极拳总论》、《太极拳歌》和《太极拳十三式》三大经典之中。

［**资料来源**］　第一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图典（下）［M］. 北京：文化艺术出版社，2006.

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社会价值

非物质文化遗产是积累、传承文化并加以创造发展的一种社会文化形态，是规范人们思想观念、行为方式的一种基本力量；它有利于人与社会的和谐、全面、平衡发展，具有重要的和谐价值。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在《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中也特别强调了非物质文化遗产促进和谐的价值与作用，认为“非物质文化遗产是密切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以及他们之间进行交流和了解的要素”。通过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研究和发展，可以促进人与自我、人与他人、人与社会、人与自然，以及族群与族群、国家与国家、地区与地区的和谐，调整个体的精神世界，协调人际关系、家庭关系、族群关系、国家关系、地区关系，以及人与社会、人与自然的关系等，从而达到社会的安定、人类的团结、世界的和谐。

从历史上来看，中华民族是与人为善的民族，自古以来就有关于和谐的丰富思想传统。“和”字常用来指家庭、国家、天下等社会单位内部井然有序、协调一致的状态；“谐”字则更加强调相宜、融洽的含义。儒家思想中对此论述颇多，如孔子讲“和为贵”、“为政以和”、“和而不同”，孟子认为“天时不如地利，地利不如人和”，荀子主张“和则一，一则多力”；他们还提出了“大同”的和谐社会的美好理想。从哲学上来讲，和谐是事物存在和发展的一种共同生存、相互协作的亲和状态，虽有对立，但更强调统一性。从社会学上来说，和谐是一个过程，是事物发展运动的善与美的理想存在状态及其表现；一个和谐的社会应是自由、公正、诚信、友爱，富有生机、安

定有序、环境美好的社会，是一个人与心灵、他人、社会、自然和平共处的社会。和谐社会的核心是人与社会的和谐，主要是人对社会的价值认同，而非物质文化遗产就有通过推动价值认同而达成人与社会和谐的巨大优势和重要作用。

（一）非物质文化遗产能够促进社会和谐，具有和谐价值

第一，非物质文化遗产中含有大量的传统伦理道德资源。历史已经证明，一个民族的文化积淀和文化向善程度，决定了这个民族的伦理道德和社会文明程度。因为伦理道德是促进个体与社会和谐相处的平衡机制，为人类社会生活的平稳运行提供基本的秩序和保证，是协调个体关系、化解社会矛盾的基本调节方式和手段，所以在保护、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过程中，通过撷取、展示、宣扬其中与人为善、尊老爱幼、明礼诚信、天人合一等美好向善的伦理道德资源和内容，就会极大地助益于我们当今的和谐社会建设。

群体认同、民族认同、社会认同是和谐社会建设的核心和目标，而文化认同则是实现社会和谐的重要基础。每一个国家、族群都有其与众不同的特定文化，这些文化成了维系他们拥有共同情感体验、共同生活习俗、共同伦理观和世界观的重要纽带。非物质文化遗产是这些文化中鲜活的、发挥重大影响的重要部分，因而在促进社会认同、族群凝聚方面具有重要作用，有很强的和谐价值。

第二，社会就是以共同的物质生产活动为基础而又相互联系的人类生活共同体，是人们交互作用的产物和表现。人类是群居的社会化动物，个体都有一个适应集体、融入社会的过程。而社会或族群也会要求每一个成员都变成它的合格的个体，标准和方法就是使所有社会成员都掌握这个社会或族群的文化。个体的社会化过程其实就是个体学习族群独特文化，接受、适应并在这种文化中成长发展的过程。在这一过程中，个体接受了族群的独特文化，也就是对这个社会进行了价值认同，通过个体有效地融入社会而达至社会和谐。因此，人的社会化过程就是社会价值认同过程、社会和谐实现过程，就是该族群的独特文化代代相传、儿孙相继的过程。在人的社会化过程亦即人在社会价值认同过程中，一方面个体要接受社会环境的影响，如家庭、村居、社区、学校、单位、媒体等；另一方面又要将社会的价值标准、行为规范等潜移默化地变成自己的价值观和行为准则，才能最终实现社会化，完成社会价值认同，达至社会和谐。因而非物质文化遗产作为鲜活的、丰富的文化资源，作为社会文化资源中的重要部分，具有极其重要的社会认同作用、和谐价值。

个体在社会化过程中所关注、认同的行为文化、伦理文化、风俗文化等，

很大一部分属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范围；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突出特征如社会性、群体性、共享性、活态性等，也正是个体在谋求社会认同中所要学会和遵守的。这些也说明非物质文化遗产具有重要的和谐价值。

随着经济发展进程的加快，全球经济一体化越来越突出，给世界文化多样性带来的压力也越来越大，不同国家、民族也越来越认识到保持自身固有文化特性的重要性，因为这涉及该国家、民族自身独特文化的继续存在和确立，涉及他们文化主权的确立、文化价值的认可，以及在世界上众多民族、国家中保持独特文化地位和尊严的需要。作为民族文化的主要载体乃至标志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是民族情感、精神的源泉，是民族日常生活不可或缺的内容。因此，在现代工业文明和消费文化的强势冲击下，如何保护民族文化资源，维系民族凝聚力，保持社会安定和谐，就成为一个紧迫而重要的普遍性问题。这就要求我们要充分认识并发挥非物质文化遗产在维系民族认同、延续文化传承方面的重要和谐价值与作用。保护、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充分发挥其社会认同作用、社会和谐价值，就有助于不同民族、国家保持自己的文化特性、文化尊严，有助于这些国家、民族中人民的文化认同、价值认同，有助于长远地、积极地保护不同民族的文化身份、文化象征标志，有助于保持并维护社会的和谐安定。

第三，每一个民族特有的文化形态和文化个性都会在其非物质文化遗产中有所保留和表现，非物质文化遗产中的某些传统文化内容，规范着民族的群体生活方式、思想价值取向，是维系民族团结、巩固社会和谐的黏合剂，是民族凝聚力、社会价值认同的重要载体。因此，非物质文化遗产作为民族传统历史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民族凝聚力与亲和力、社会和谐的重要源泉。

每个国家、民族都有其独特的文化传统，它们是维护民族独立和尊严、促使民族崛起和振兴的强大精神支柱，具有强大的民族凝聚力、向心力。非物质文化遗产是民族文化的精华，是民族精神、民族性格的鲜活体现，是民族情感、民族心理的寄托；不同民族所创造、拥有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都是渗透在这些民族广大民众的骨肉血脉之中、融化到他们日常衣食住行之中的民族共有共享文化。非物质文化遗产中大量的民族文化传统，反映和表现了民族共同心理结构、思维习惯、生活风俗等内容，能产生强大的民族凝聚力，促进民族共识和认同，发挥其强大的民族共识、社会认同的价值和作用。因此，可以说非物质文化遗产是传统文化、民族精神的载体和象征，具有重要的和谐价值，对民族文化认同、社会和谐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

（二）非物质文化遗产和谐价值的主要表现

非物质文化遗产具有重要的和谐价值，不仅能促进人与内心、人与他人、

人与社会、人与自然的和谐，还能促进族群与族群、国家与国家、地区与地区的和谐。具体地说，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和谐价值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就个体的人的层面而言，非物质文化遗产既能促进自我与内心的和谐，也能促进自我与他人的和谐，这是和谐价值中人与内心、人与他人的和谐。例如，非物质文化遗产中许多口头传说和故事的内容，主要突出的就是善有善报、恶有恶报的主旨，认同安分守己、恪守礼法而不是逾礼违规、悖反伦常；知足常乐、安贫乐道而不是贪得无厌、利欲熏心；明礼诚信、乐于助人而不是背信弃义、刻薄寡恩；意志坚定、心理坚强而不是缺乏毅力、心理脆弱。尽管有些传说和故事在实际生活中会带来一些息事宁人的负面影响，但总的来说，非物质文化遗产中这些方面的内容在促进个人内心的平和、人际关系的友爱方面还是产生了明显效果的。

在当今激烈竞争的社会条件下，人与内心的和谐问题越来越突出，成为人们关注的热点话题和焦点问题。2006 年 8 月 6 日，国务院总理温家宝在向著名学者季羡林祝贺 95 岁寿辰时，二人探讨了和谐问题，并重点谈了人与内心的和谐。季羡林说："我们讲和谐，不仅要人与人和谐，人与自然和谐，还要人与内心和谐。"温家宝说："《管子·兵法》上说：'和合故能谐。'就是说，有了和睦、团结，行动就能协调，进而就能达到步调一致。协调和一致都实现了，便无往而不胜。人与内心和谐，就是主观与客观、个人与集体、个人与社会、个人与国家都要和谐。个人要能够正确对待困难、挫折、荣誉。"① 这就要求我们要高度重视人与内心的和谐问题，从非物质文化遗产丰富的和谐价值中汲取资源，增强人们的心理承受力，提高人们的心理素质，使人们能正确对待挫折和失误，经受得起失败的打击和考验，承受得起生活的重压和磨难，成为一个人格健全、心理坚强的人。

第二，就个体的人与集体、社会的层面而言，非物质文化遗产能促进人与社会的和谐，这是非物质文化遗产丰富的和谐价值在促进人与社会和谐方面的表现。例如，布依族聚居的贵州省黔南州贵定县音寨自新中国成立以来，至今尚无刑事犯罪案件发生，这在全世界也是不多见的。据当地有关人士分析，这一现象的出现，在很大程度上与音寨一带从未中断当地特有的"三月三"、"六月六"歌会等民族民间节日文化活动有关，正是这些非物质文化遗产活动的有效传承及持续举行，很好地起到了促使民众知礼明节、弘扬正气、凝聚民心的作用，从而保证了当地人民平安、社会和谐。

第三，就人的集体与集体的层面而言，非物质文化遗产能促进族群与族

---

① 徐京跃．深情的问候——温家宝看望季羡林纪实［N］．人民日报，2006－08－07.

群、国家与国家、地区与地区的和谐。

族群与族群的和谐方面。我国土族地区普遍流行藏传佛教，所以在青海省同仁县就出现了土族、藏族共同参加当地最盛大的宗教节日“六月会”的景观，这对土族、藏族人民在当地的和谐相处、共存共荣无疑具有重要的促进作用。

国家与国家、地区与地区的和谐方面。有些非物质文化遗产历史地具有国际性、共享性的特点，如蒙古族长调、马头琴演奏是我国和蒙古国、木卡姆是我国和哈萨克斯坦等国、柯尔克孜族口传史诗《玛纳斯》是我国和吉尔吉斯斯坦、阿富汗等国共同拥有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因此，对这些非物质文化遗产要顺应并利用它们的这种共生、共有、共享的特点和优势，开展并促进不同民族、国家、地区间的文化合作与交流，充分发挥其民族团结和国际交流的黏合剂、催化剂的作用，使跨民族、跨国家、跨地区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发展，成为共创、共有、共享这些文化财富的所有民族、国家、地区的共同责任与义务，使这些民族、国家、地区之间形成良好的交往合作关系。例如，在 2005 年年末公布的第三批“人类口头和非物质遗产代表作”中，我国和蒙古国政府联合申报的蒙古族长调民歌入选，在这一过程及今后的共同保护中，已经开展并将继续发展两国在这方面的密切合作，从而加强两国的友好联系，促进两国关系的和谐稳定发展，促进这一地区的和谐与繁荣。因此，非物质文化遗产可以成为国家间对外文化交流的桥梁，民族间联系沟通的黏合剂。在大力保护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同时，积极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方面的对外文化交流，让独具特色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走出国门、走向世界，弘扬、展现光辉灿烂、魅力独特的民族文化，既有利于同世界各国人民之间的交往和了解，增进友谊，培养感情，同时又能增强民族自豪感、自信心、凝聚力。

通过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来促进地区和谐稳定、推动国际交往与合作，是有可靠的现实基础和条件的，因为除了不同民族、不同国家可能拥有相同或相近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之外，例如，端午节、中秋节、春节、长调、木卡姆等；有些非物质文化遗产甚至具有人类普遍意识和普世价值，可以成为一个国家、民族联系世界的纽带。因此，通过在保护这些非物质文化遗产过程中开展国际交往与合作，也能够拓宽国际交往的渠道，促进国际交往的发展，维护世界和平。例如，通过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可以建立合作、互助的国际技术、培训、研究等机制，动员国际社会履行共同的义务。此外，作为国际化、全球化、一体化进程中不可忽视的方面，重视并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和谐价值，对我们正确处理艺术、文化的民族性与世界性的关系也有重要

的意义，对我们在国际化语境中进行民族民间文化、民俗文化的继承、保护、开发同样有重要作用。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中进行国际交流协作，还有助于尊重人类发展中实际存在的文化普遍性，帮助弱势群体和族群防止文化破坏，这就是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和谐价值在国际交往中的体现。

第四，就人的个体、集体以及社会与自然的关系而言，非物质文化遗产能促进人与自然的和谐。例如，禁忌文化是藏族人民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一部分，藏族禁忌文化中有许多禁忌主观或客观上防止人们肆意破坏自然，保护青藏高原脆弱的自然生态环境，从而达到人与自然的和谐相处。藏族关于善待自然的禁忌主要有：不许在神山上乱砍滥伐乱挖乱猎，这可以防止山体滑坡、水土流失、山地生态系统失衡；不许随便在神湖中游泳、捕捞，这可以防止污染水源、水域生态系统失衡；不许随意在草原上放牧搬迁、挖土取土、猎杀鸟兽，这可以防止水土流失、草场遭受破坏、草原生态系统失衡等。正是由于对自然的敬畏，有了人与自然的和谐相处，才保有了青藏高原这方地球上不可多得的净土。

非物质文化遗产丰富的和谐价值中，也有许多促进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内容。例如，白族的“绕三灵”，就是在每年的特定时间里，白族人民踏苍山、游洱海，融入大自然，从而激起对自然的热爱和善待之心。壮族人民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中则有丰富的自然崇拜文化，他们崇拜日月星辰等天体，崇拜风、雨、雷、电等自然现象，崇拜蛙、狗、鸟、花、树等动植物。正是基于万物有灵观念的发自内心的自然崇拜，壮族人民把自然视为人类的好伙伴而不是对手和敌手，从而使得壮族地区较好地做到了天人合一、生态平衡，人与自然和谐相处。

非物质文化遗产包含着如此丰富的和谐价值，它对于培养人格健全、心理坚强、善待他人、善待社会、善待自然的人，对于维护民族团结、社会安定，对于促进国际团结、地区安宁，以及维护国家文化安全，具有不可估量的价值。我们不仅要在理论上，而且要在实践中，切实重视并发挥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和谐价值与作用，使非物质文化遗产在和谐文化建设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充分发挥其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

三、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审美价值

非物质文化遗产中的工艺品、表演艺术等，大部分具有极高的艺术价值、审美价值，是进行艺术研究、审美研究的宝贵资源。丰富多彩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了一个民族的生活风貌、审美情趣和艺术创造力，审美价值含量

极高。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审美价值主要表现在：

（一）非物质文化遗产中有大量的艺术作品，是历史上不同时代、不同民族的人民劳动和智慧的结晶，是按照当时审美风尚、美的标准创作的艺术产品。它们能流传到今天，说明其审美水平和创造美的能力得到了历史上不同时代人们的认可、接受和赞美、欣赏，因而具有极高的审美价值，也值得今天的人们去认识、欣赏和研究

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中，不仅有许多艺术作品或具有艺术因素的作品，而且有许多天才的艺术创造，有许多人类艺术史上的伟大艺术丰碑，它们具有无与伦比的艺术技巧、独一无二的艺术形式，能深深打动人的心灵、触动人的情感，是当之无愧的人类艺术的代表作，是人类艺术能力、审美能力、艺术创造智慧的结晶。例如，在 2006 年 6 月 10 日——我国第一个“文化遗产日”来临之际，在北京举办了由文化部主办、中国艺术研究院承办的“文化遗产日”专场晚会。晚会上表演的节目，既是重要的、宝贵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又是民族艺术的精品、珍品，是不可多得的艺术杰作。它们有活态的、古老至唐宋的音乐——泉州南音，有古代士大夫们抒情咏怀、表达高洁品行的古琴古曲，有美丽典雅的昆曲名折——《牡丹亭·惊梦》，有天籁清音一样和谐动听的侗族大歌，有浑厚悠扬的蒙古族长调民歌，有活泼欢快、载歌载舞的新疆维吾尔木卡姆，还有闪转腾挪、刚柔相济的充分展现了禅武合一精神的少林功夫，以及其他当之无愧为艺术精品、美的杰作的各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瑰宝。

以今天的眼光来看，非物质文化遗产中有很多东西确实是属于艺术创造乃至艺术杰作。当时的艺术家通过这些艺术作品形象地表达了他们对世界的态度和认识、评价，形象地揭示并反映了当时的生活状况、社会关系。通过这些非物质文化遗产中的艺术作品，我们可以形象地看到当时的历史事件、人的生存状态和生活方式，不同人群的生活与风俗，以及他们的思想与感情，他们的艺术创作方式、艺术特点和艺术成就。例如，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市是传说中刘三姐的故乡，刘三姐的乡亲们今天仍然是唱歌成风，上至古稀老人，下到妙龄少女，几乎个个张嘴能唱，且唱得有韵有调、有情有境。他们不仅唱世代相传的歌谣，而且能即兴即景唱身边的人和事，唱社会变迁与时代新事，唱出了新社会的风物和新时代的特色风貌。请看这样几首民歌：“比美桂林和阳朔，宜州有条下枧河；桂林山水甲天下，宜州歌海波连波。”“如今发展旅游业，我们乘坐大篷车；也学家乡刘三姐，一路唱歌不停歇。”“欢

迎朋友和嘉宾，到我宜州来旅行；敬你三杯红兰酒，更有山歌醉游人。”①

在任何时代，作为非物质文化遗产之一部分的艺术作品，往往既是富有原创性的个人的天才创造，同时又具有鲜明的时代特点和民族特性、地域特征。因此，从非物质文化遗产中传世的艺术作品、艺术杰作中，我们可以充分领会不同地区、不同人群天才的艺术创造及能力，进行一次次美的欣赏和享受，认识它们极高的审美价值和地位。例如，主要聚居在我国青海省循化撒拉族自治县的撒拉族，就是一个能唱善歌的民族。撒拉族民歌是撒拉族人民生活、情感在优美音乐中的真实反映，分为玉尔（情歌）、花儿、小调等六种形式，可以用撒拉、汉、藏三种语言演唱。以撒拉族花儿（少年）为例，它以感情深沉、曲调委婉为风格特点，在整个河湟花儿中占有独特地位，具有鲜明的民族风格和民间色彩，是我国民族艺术宝库中具有强大艺术生命力、表现力的瑰宝之一，不愧为雅俗共赏、有重要审美价值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佳作。我国是一个统一的多民族国家，有56个民族，每一个民族都有自己独特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都有像撒拉族那样不胜枚举的民歌。

作为非物质文化遗产重要内容的民间文学，反映了历史上广大民众的审美观念和艺术情趣，艺术特色鲜明丰富。在世代流传过程中，许多民间文学作品创造了大量生动丰富的文学形象，留传下了大量技巧精湛、优美动人的艺术篇章，成为历代民众审美欣赏的艺术对象。许多民间文学作品更是如清水出芙蓉，极具自然天成之美、巧夺天工之妙，堪称艺术经典，具有极高的审美价值，是非物质文化遗产审美价值的重要体现。

（二）非物质文化遗产中不仅口头文学、民间文学、表演艺术有审美价值，而且民族民间文化、社会习俗、服饰织染、红白礼仪等也普遍涉及美的内容，具有重要的审美价值。它们是不同地区、不同时代、不同民族的文化史、艺术史的活化石，是这些民族的艺术存在的活的见证，反映和表现了不同民族杰出的艺术才能和天才创造，是这些民族乃至全人类值得骄傲的宝贵财富。因此，非物质文化遗产中的艺术资源是人类艺术之源，是不同民族的艺术、文化得以发展的土壤

此外，非物质文化遗产中存储了大量的艺术创作原型和素材，为新的文艺创作和文艺创新提供了不竭的源泉，当代许多优秀的影视、小说、戏剧、舞蹈作品就是从其中孕育而出的，它们很好地发挥了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审美再造功能，充分利用了其审美价值。世界文化名人、法国著名作家维克多·雨果在法国大革命时期谈到如何对待历史遗留的文化遗产时，曾坚定地说道：“不论业

---

① 杨荣来，等．歌海春潮［M］．南宁：广西民族出版社，2005：241、250、251.

主有多大权利，不能允许这些不顾廉耻、利欲熏心的业主毁坏历史性的名胜古迹；他们是卑劣之徒，竟然愚蠢到连自己是野蛮人都不知道！一幢建筑物里有两样东西，一是用途，二是美；建筑物的用途归业主所有，而美属于大家；毁坏自己的建筑物，是超越了他的权利！"① 雨果以人类的、历史的、长远的眼光，强调了文化遗产的审美价值是属于全人类的。雨果对文化遗产审美价值的强调，也完全适用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审美价值，这一思想在今天仍然具有很强的现实意义。

总之，我们除了要从纵的方向、沿着历史的时间长河认识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历史价值、文化价值、精神价值这些历时性基本价值，还要从横的角度、视野开阔地扫视宽广空间，认识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科学价值、和谐价值、审美价值这些共时性基本价值，纵横结合，时空交叉，立体地、全面地认识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基本价值。

专栏 3-4

皮影戏与木偶戏

皮影戏和木偶戏是我国优秀的传统民间艺术形式，是珍贵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均是第一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传统戏曲"类入选项目。

皮影戏是一种用兽皮或纸板剪制形象并借灯光照射所剪形象而表演故事的戏曲形式。其流行范围极为广泛，几乎遍及全国各省区，并因各地所演的声腔不同而形成多种多样的皮影戏，如陕西的华县皮影戏、华阴老腔皮影戏、阿宫腔皮影戏、弦板腔皮影戏，甘肃的环县道情皮影戏，山西的孝义碗碗腔皮影戏，河北的唐山皮影戏、冀南皮影戏，浙江的海宁皮影戏，湖北的江汉平原皮影戏，广东的陆丰皮影戏，辽宁的复州皮影戏、凌源皮影戏等。

皮影戏虽然种类繁多，但区别主要在声腔和剧目方面，至于影人制作和表演技术则大同小异。影人一般是先将牛皮或驴皮、羊皮刮去毛血，加工成半透明状后再刻制上彩，其雕绘工艺讲究刀工精致，造型逼真。影人一般分头、身、四肢等几部分，均为侧影，头部附有盔帽，身部、四肢皆着服饰，涂油彩后用火砖烘烤压平即成。演出时将影人的头插于身部，身与四肢相接，同时在身部和两手安上三根竹扦，即可操作演出。除了人物造型外，还要刻制一些砌末道具、桌椅和景物造型，以便配合表演。

木偶戏古称"傀儡戏"、"傀儡子"，是由艺人操作木偶表演故事的一种戏曲形式。

① 雨果．向毁坏文物者开战［M］//雨果文集第 11 卷．程曾厚，译．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02：66.

中国的木偶戏兴起于汉代，至唐代有了新的发展和提高，能用木偶演出歌舞戏。宋代是我国木偶戏发展的一个重要时期，木偶的制作工艺和操纵技艺进一步成熟。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明代木偶戏已流行全国各地，经济发达的南方各省区木偶戏更为繁荣，故有“南方好傀儡”之说。清代以后木偶戏进入全盛时期，不仅流行范围广，而且演出的声腔也日益增多，出现了辽西木偶戏、漳州布袋木偶戏、泉州提线木偶戏、晋江布袋木偶戏、邵阳布袋木偶戏、高州木偶戏、潮州铁枝木偶戏、川北大木偶戏、石阡木偶戏、郃阳提线木偶戏、泰顺药发木偶戏、临高人偶戏等分支。就演出形式而言，可概括为提线木偶、杖头木偶、布袋木偶、铁枝木偶、药发木偶5种。

木偶艺术精美绝伦，令人叹为观止。除了艺人的精彩表演外，完美的偶人造型艺术和操作装备也是吸引广大观众的一个重要方面。造型艺术重在木偶的雕刻和设计，就一般情况而言，提线木偶造型较高，多在2.2尺。关键部位均缀以提线，最多可达30多条，至少也有10余条，如进行特技表演还须根据需要增加若干辅助提线。木偶人表演各种舞蹈身段及武打技艺的水准，完全取决于艺人的操作技巧，这是提线木偶表演艺术水平高低的关键。杖头木偶高于提线木偶，一般偶高3尺左右，装有三条操作线，两条牵动双手，一条支配头部与身躯表演。布袋木偶造型最小，仅有7寸左右，靠艺人两手托举表演，操作技艺特别，不同于提线和杖头木偶。

［资料来源］ 第一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图典（上）［M］. 北京：文化艺术出版社，2006.

第四节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重要时代价值

人类丰富多彩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存在已久，但非物质文化遗产概念的出现以及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关注和重视则是近年来的事情，如果以1997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发起“人类口头和非物质遗产代表作”活动算起，则不过十几年而已。为什么和人类一样古老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只是到了近些年才引起全人类的普遍重视和关注呢？因为非物质文化遗产在近年来日渐失去其延续、传承的天然基础，人类生存的自然环境特别是社会环境发生了剧烈的变化，在全球经济一体化的浪潮下，在现代化、工业化乃至信息化的作用下，人们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生存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人类社会由农业社会、工业社会进入后工业社会、信息社会。在城市化和机械时钟、电子时钟面前，农家小院和晨鸡报晓失去了存在条件；在现代化机械面前，人力的农耕技艺

失去了存在条件，手工的生产工艺失去了存在条件；在电影、电视面前，民间戏曲、民间游艺活动及其表演场所受到巨大冲击；在漂亮性感、时尚美艳的歌星影星面前，说书艺人等民间艺人的生存空间受到挤压。总之，在人类社会由生产型社会向消费型社会转型的过程中，作为日常生活一部分，通过耳濡目染就可以自然传承下去的大量非物质文化遗产，失去了其自然传承的社会环境和基础，如果不给予特别关注、不刻意进行教育，就要失传。正是在这一时代剧变和社会背景下，非物质文化遗产才格外引起了人们的关注和重视。因此，在今天这样一个市场化、商业化、信息化、全球化的时代，谈论非物质文化遗产及其价值，我们就不能回避其特定的、重要的时代价值，尤其是教育价值和经济价值。因为在这样一个信息化、多媒体化的时代，如果不进行有意识的教育、不发挥其教育价值，大量非物质文化遗产就会因为失去了自然传承的社会环境而失传；在这样一个市场化、商业化的消费型社会中，如果不正视并合理开发、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经济价值，则非物质文化遗产及其传承人、拥有地就会失去自我延续、自我传承、自我发展的条件和能力。可以说，如果不正视并合理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教育价值、经济价值这些重要时代价值，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和传承可能就会事倍功半。

一、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教育价值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教育价值，一方面是，非物质文化遗产中除了包含丰富的历史文化知识、大量的科学知识，还有许多极富审美价值的艺术精品，值得用这些重要的、科学的、美丽的知识和内容去进行个体教育、学校教育、社会教育；另一方面是，要使非物质文化遗产教育成为教育的一个重要领域和组成部分，使教育成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的一条重要途径。这就需要主动设置关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课程在各级各类学校讲授，使广大学生了解非物质文化遗产，认识其重要性和价值，培养对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保护、传承、研究、管理、开发的专门人才；在社会上进行关于非物质文化遗产价值和重要性的宣传教育，形成重视、保护、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社会氛围，从而通过教育教学的作用更好地使非物质文化遗产得到有效的保护和传承。为充分实现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教育价值，《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第四章第三十四条规定："学校应当按照国务院教育主管部门的规定，开展相关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教育。"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教育价值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非物质文化遗产具有重要的教育价值

因为非物质文化遗产本身涵盖了大量的各方面的知识内容，是教育的重

要知识来源；非物质文化遗产中又有大量的独特技艺技能可用以传授，这也构成教育活动的重要内容和方面；非物质文化遗产有许多传承人，他们传授自己独有的宝贵技能的过程就是教育活动的过程，而学生或受业人接受知识技能的过程，就是学习活动的过程；非物质文化遗产领域有众多以之为职业的专家、学者，他们在学校中、在社会上讲授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活动，体现的也是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教育价值。

研究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专家学者整理、传授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专门知识的教育价值体现在如下方面：发掘、整理、传扬鲜为人知、未受重视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让这些人类文化成果为全人类共有共享；探索发现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价值，多学科、多角度、多侧面地研究非物质文化遗产，开发其价值，展示其魅力，赋予其应有的学术地位、科学尊严；教育民众，特别是年轻人、广大学生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价值、地位、重要性有正确的认识，帮助他们树立科学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价值观。

要充分利用、发挥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教育价值，就要在学校教育、社会教育中广泛开展有关非物质文化遗产及其保护相关内容的教育。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教育非常重要，这是因为它能使全社会充分认识到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宝贵和重要，能在全社会形成保护、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良好社会氛围，使人们懂得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价值和重要性。这样，我们在保护、传承、研究、管理、开发非物质文化遗产方面，就有了具有专门知识、专门技术的合格人才。但现在的形势却非常严峻，第一，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个体教育青黄不接，由于许多年轻人进城打工，以及在现代物质文化面前对民族传统文化失去兴趣，掌握了民间工艺技能等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老艺人找不到学徒，许多独特技艺面临失传的危险。第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社会教育跟不上，范围不广，气势不盛，影响不深。第三，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学校教育也跟不上，在某种程度上说甚至还没有社会教育做得好。因为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学校教育方面，“教育领域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缺乏重视和价值认知，教育和文化遗产保护、传承脱节。大学中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学科极度缺乏，教育不能培养提供文化遗产所需社会人才”。[①] 因此，要真正在全社会形成重视、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意识和氛围，就要把非物质文化遗产教育引入学校，设立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教育相关的课程、专业，乃至设置系所、院校。

---

① 乔晓光．活态文化［M］．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2004：19.

（二）当今是信息社会、知识经济时代，科学技术发展迅猛、突飞猛进，传统文化在迅速萎缩和衰亡。要保护传统文化，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就要充分发挥教育的作用

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个体教育、学校教育和社会教育中，个体教育由于涉及面小，随着全社会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重视和投入的增加，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民间工艺大师之类荣誉称号的设立、授予，以及相应的待遇、资助与经济收益，将会有效地吸引年轻人学习民族传统文化。因此，个体教育方面的问题比较容易得到解决。社会教育方面，随着我国连续多次成功申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人类口头和非物质遗产代表作”，以及更名、调整后的“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最佳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实践项目名册（即《成功经验汇编》）”，并成为入选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项目最多的国家；加上国家“文化遗产日”的设立等一系列重大举措，已经在社会上掀起重视、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热潮。当前的重点在学校教育，现在许多学校注重对学生进行人文素质教育，其目的是培养学生的人文精神，全面提升学生素质。因此，在学校教育中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教育，使学生了解、认识非物质文化遗产，掌握、传承民族的历史和文化，就变得既十分重要又非常迫切。

要在各级学校开设有关非物质文化遗产内容的课程，在高校设置相关专业并招收学生，把民间文化、民间艺术引入学校教育，培养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保护、发展、管理、研究的各类型、各层次人才。学校应成为民族文化遗产传承、发展、创造的主体，成为文化遗产的学习地，成为文化资源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桥梁、重要基地。

令人欣喜的是，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学校教育，尤其是高校教育方面，随着我国保护、重视非物质文化遗产热潮的兴起，学校尤其是高校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教育方面迈出了可喜的步伐。2002年10月，中央美术学院等多家单位共同发起、举办了新中国成立以来“中国高等院校首届非物质文化遗产教育教学研讨会”，并通过了《非物质文化遗产教育宣言》，标志着非物质文化遗产教育在教育体系中的开端。这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第一次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教育传承实施的动员大会，是非物质文化遗产整体进入中国教育体系的开端，会议具有重要的历史文化意义和开拓性的教育创新价值。会议从人类文化遗产与可持续发展的高度，将中国多民族传承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提到了中国教育的议事日程上来，呼吁当代教育肩负起民族、民间文化遗产传承，民族文化创新发展的历史使命和应尽职责。会议确立了教育作为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的重要作用以及高校作为信息与智能的集聚地在文化遗

产方面的巨大潜力和发展前景”。①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教育传承，尤其是遗产保有地的教育传承，是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的一种极其重要的方式。时任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的陈至立在参观首届“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成果展”时，以泉州提线木偶为例指出，各地要重视把具有鲜明特色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制作、表演编为乡土教材，进入学校教学，不仅培养学生们动手动脑，提高艺术素养，也提高学生们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意识和增强学生的民族情感。可以说，非物质文化遗产作为文化遗产和资源进入学校教育、进入各级各类大中小学，已显得十分必要和迫切。非物质文化遗产及其保护传承进入学校教育，对大学而言就是要开设相关专门课程，培养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研究、管理、开发的专门人才。对中小学校而言，则是要编写非物质文化遗产教育的乡土教材，纳入义务教育体系之中，普及、宣传本地非物质文化遗产知识，使中小学生对非物质文化遗产做到初步认知；有条件的地方还要进一步采取措施使中小学生感性地接触和认识非物质文化遗产，推动青少年形成对它们进行保护、传承的观念和意识。例如，2009 年 6 月，程大位珠算法被列入第二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该项目的传承单位——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大位小学，在全校普及珠算式心算教学，并开设珠算式心算兴趣班和特长班。大位小学本着立足普及、启智育人的理念，以兴趣为引导、以学生为中心、以群体为对象、以发展为目标，将珠算式心算教学工作作为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有效途径。在具体的珠算式心算教学中，采取普及加提高的形式，加强特色教学，即从学前班和一、二年级开始普及珠算式心算教学，由数学老师每周上两节珠算式心算课，以启迪学生智力；从学前班和一至六年级中选出优秀的同学作为参赛选手，利用放学休息时间、周末时间，由学校优秀的珠心算教练对他们进行强化训练。珠算式心算教学的开展和创新，使大位小学的学生不仅在智力上得到了不同程度的开发，而且综合素质也得到了一定的提高。近年来，大位小学的学生在各种珠心算比赛中，约有 180 人次获奖，而且还多次为国内外友人、各级领导和专家进行现场表演，得到高度赞扬。我国丰富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中有大量的民族民间文艺的内容，这些是学校进行爱国主义和历史知识教育以及全面提升素质教育的极好资源。因为每一个民族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中都有属于该民族的独一无二的优秀文化遗产，这些鲜活生动、易学易记、便于操作的活态文化遗产和资源可以构成生动易学的学校教学课程内容，在帮助学生了解优秀民族文化、进行爱国主

① 乔晓光. 交流与协作——中国高等院校首届非物质文化遗产教育教学研讨会文集［M］. 北京：西苑出版社，2003：1.

义教育、完善教育教学体制和内容方面，都是非常有效、有益和重要的。

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经济价值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方针十分明确：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因此，在做好抢救与保护的前提下，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中的经济资源加以合理开发，科学利用其经济价值，在市场化、商品化的时代背景下就显得大有必要；同时，更要认识到，从发展文化产业的角度去充分利用丰富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会为非物质文化遗产带来不失本色的蓬勃生机。2011 年颁布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在第四章第三十七条规定："国家鼓励和支持发挥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的特殊优势，在有效保护的基础上，合理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开发具有地方、民族特色和市场潜力的文化产品和文化服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对合理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单位予以扶持。单位合理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依法享受国家规定的税收优惠。"2012 年年初，文化部出台《关于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的指导意见》，鼓励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工作，就有条件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和项目，探索、推行"在具有生产性质的实践过程中，以保持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真实性、整体性和传承性为核心，以有效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技艺为前提，借助生产、流通、销售等手段，将非物质文化遗产及其资源转化为文化产品的保护方式"。该指导意见还特别强调，必须"坚持传统工艺流程的整体性和核心技艺的真实性"，"反对擅自改变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统生产方式、传统工艺流程和核心技艺"。实际上，对那些非物质文化遗产中的工艺性、技艺性项目，进行产生经济效益的生产性保护，如对剪纸、年画、香包、风筝、鼻烟壶等项目的开发，既可成为提供就业机会和产生经济效益的生产行业，又会给项目保护带来可持续的长远发展。

将非物质文化遗产中有条件的文化资源转化成为现实经济发展、转化成为文化生产力，带来经济效益，才会为非物质文化遗产带来持久的、有深厚基础的传承。消极的保护难以长久，只有积极的保护，才是持久的保护。例如，可以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中的传统民族民间文化资源进行开发利用，将其当作发展经济的一种手段和途径。因此，对非物质文化遗产，既要保护又要发展，以保护带动发展，以发展促进保护。可以说，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与开发的关系问题上，既要严格坚持、切实遵守保护第一、合理利用的原则，又要正视市场经济、消费社会的现实，努力并善于合理地开发和利用其

经济价值，而不能无视其经济价值，更不能因噎废食地盲目否定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有条件的经济开发和利用。

作为非物质文化遗产价值体系的一部分，在市场经济和消费社会条件下，经济价值成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一种重要价值。这也就是说经济价值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价值体系中是有别于其他价值的，它是一种有条件的和有限制性的价值。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这种有条件的和有限制性的经济价值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非物质文化遗产具有丰厚的经济价值，是因为非物质文化遗产自身具有双重价值

首先是遗产价值，即要确保能够存活而不消亡，才可能被传承、开发、研究，这是根本的因素，是前提条件。其次是经济价值，这只有在非物质文化遗产存活的前提条件下才有可能。经济价值既包括直接从非物质文化遗产得来的各种经济收入，如产品的销售收入、门票、纪念品、培训费等；还包括由此带来的旅游业、餐饮业等服务业创造的关联性经济收入。在遗产价值与经济价值二者的关系上，遗产价值越大，潜在的经济价值也就越大，因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经济价值是依赖于其遗产价值、文化含量而产生、扩大的。因此，在追求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经济效益时，一定牢记首先要使非物质文化遗产存活、传承、发展下去，然后才能谈得上经济开发，否则就是竭泽而渔。因此，我们必须牢记“保护第一、合理利用”的对待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根本原则。

同时，我们又要解放思想、开拓思路，使经济开发为文化保护创造更好的条件，使二者形成良性循环。总之，要认识到经济开发与文化保护是相辅相成的。经济开发可以促进非物质文化遗产拥有地的经济发展，财政收入增加后，这些地区就有条件加大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资金投入力度，扩大宣传力度，给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人提供更好的传承、保护、创新条件，提供更好的生活条件，使之更加安心地从事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工作。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好了，遗产拥有地的知名度更高了，就会更好地促进旅游业和相关服务业的发展，就有可能创造更多的经济收益。这种文化保护和经济开发的良性循环互动，是当前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中一条值得探索尝试的道路。在较早重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国家中，一些发达国家实际上已经认识到“无论是有形文化遗产，还是无形文化遗产，都应该在确保文化遗产不被破坏的前提下，尽可能进入市场，

并通过切实可行的市场运作，完成对文化遗产的保护及其潜能的开发”，[①]并且在这条道路上取得了可喜成绩和宝贵经验。例如，日本、韩国都积极发掘本国民俗文化资源，保护、恢复传统礼仪节庆仪式，以此吸引大批国内外游客，创造了大量经济收入。瑞士、芬兰、英国等欧洲国家，极为重视保护本国的少数民族文化，给予极好的保护、传承民族文化的条件，除了从维护文化生态、保护文化多样性的角度考虑外，也是因为看到了在这些独具风情的民族地区发展文化旅游能够创造巨大经济收入收益。因此，对非物质文化遗产，只要我们观念正确、措施得当，就可以把保护和开发结合起来，把文化和经济联结起来，在优先保证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文化遗存的情况下，不失时机地将其转化为现实经济效益，以为更好地传承保护提供更多的资金、更好的条件。

（二）非物质文化遗产具有广泛多样的社会功能和价值，其中也包括极大的市场开发价值，因此可以合理地开发其经济价值，发挥其现实功用

丰富的民族文化遗产、多彩的传统文化资源，使非物质文化遗产成为中国文化产业的优势所在。例如，非物质文化遗产中的民间文化、民俗资源就是极为重要的旅游资源，现在有关部门已对此问题有了明确而深入的认识，并已采取了实际的行动，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例如，国家旅游局分别将2002年的国际促销主题定为“中国民间艺术游”，2003年的定为“中国饮食文化游”，2004年的定为“中国百姓生活游”，既介绍、宣传、弘扬了中华传统文化，特别是民间文化，使国际上对中国丰富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有所认识，又获得了大量旅游收入。

合理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经济价值，科学进行生产性保护，可以大有作为。例如，服饰文化是非物质文化遗产中的一种。以我国甘肃省裕固族聚居地区的裕固族妇女服饰为例，由于甘肃张掖市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措施得当，不仅很好地保持、弘扬了裕固族妇女服饰文化，而且还带来了可观的经济收益。首先，组织裕固族服装模特队进行节庆演出，表演时中老年妇女戴上头饰，少女们则穿上略加改装、便于表演的裕固族传统女装在舞台上大展风采，充分展示民族服饰的魅力。其次，将极富民族特点、有着动人传说的裕固族女用红缨帽子制成小巧好看的旅游纪念品出售，由于这种帽子民族特色鲜明、文化内涵丰富，销量极大、利润可观，由此推动了当地民族服装业的兴旺发展。

再如，鄂伦春人很早就广泛使用桦皮桶、桦皮篓、桦皮盒、桦皮碗等造

① 顾军，等．文化遗产报告——世界文化遗产保护运动的理论与实践［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5：271.

型美观、做工精巧的桦树皮器具，创造了独具特色的桦树皮文化。桦皮器皿是有形的、物质的，但是其制作技术却是无形的、非物质的，因而桦皮制品及其制作技术作为非物质文化遗产都应该得到保护、传承。但是在鄂伦春人走出深山告别以狩猎为主的生活后，大量工业生产的日用品进入鄂伦春人的家庭和日常生活，桦树皮在日常生活中派上用场的机会越来越少，桦树皮文化面临消失的危险。后来是文化创意与经济开发挽救了桦树皮制作技艺，挽救了桦树皮文化。一些鄂伦春美术家把中国水墨画、版画技法与桦皮镶嵌工艺结合起来，利用鄂伦春民族传说创作出桦皮镶嵌画，大受欢迎。这种做法既利用传统工艺、传统文化资源取得了经济收入，又推动了传统文化的传承和发展，促进了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和发展。这是一个通过经济手段、经济方式救活一种非物质文化遗产形态的典型例证。

（三）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发展可以把古典与现代、文化与经济结合起来，使传统文化在现代语境中焕发新的生机，寻找到新的生长点和发展点

在工业社会、后工业社会中完美地传承、发展前工业社会的文化记忆，把有条件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变成文化产品和文化服务，推向市场，形成文化品牌效应，把丰富的文化资源转化、发展成为优势文化产业。例如，文房四宝笔墨纸砚中的砚台，在触摸屏、指代笔的信息社会，作为书写工具，已然退出历史前台。但是，作为书香门第符号、文人雅趣象征的艺术品，砚台却又成为消费社会中别具一格的文化产品。江西省婺源县出产的歙砚久负盛名，当地以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生产性保护为契机，强化设计创意和雕刻工艺，凭着砚石鬼斧神工的天然纹理和艺人巧夺天工的精湛雕工，使歙砚成为艺术品市场上的俏销货、畅销品，以至于到有中国最美乡村之称的婺源旅游、参观的国内外来宾，很多人都带一方歙砚作为纪念品。重视并发掘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经济价值，科学开展生产性保护，还实实在在地推动了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和传承，这从越来越多的年轻人投身于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项目就可见一斑。就歙砚制作技艺项目来说，仅在婺源县大畈村一个村，目前投身从事歙砚制作工艺的，就有数百人，其中大部分是年轻人。从实用品到艺术品的转化、转型和提升，不仅使歙砚做到了传承精髓、融入当代、服务大众、创新发展、发扬光大，而且使其作为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具备了自觉传承、自我保护、自然延续、自动更新、自力更生的能力。

对于具有市场开发潜力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如具有强大生命力、能转化为现实经济效益的民间文化形态，在采取积极保护措施的同时，进行合理开发利用，既能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使非物质文化遗产得到更好保护、继承和发展，又能产生良好经济效益，使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双丰收。在这

方面，四川省自贡市利用独特非物质文化遗产优势发展起来的彩灯业就是一个很好的例子。元宵佳节观灯赏戏是一项全国性的节庆文化活动，这段节日期间，各种传说中的人、神、兽、物形象，以多种多样新颖奇特、造型各异的花灯形式活灵活现地展现出来，供广大民众娱乐赏玩，由此形成一个需求庞大的花灯市场。自贡市有着悠久的彩灯制作历史、灯会历史，在彩灯设计、制作方面具有高超的工艺水平。从20世纪80年代起，自贡市就充分利用这一文化资源优势，着力打造并大力宣扬国际灯会的大型彩灯交流活动，并逐渐形成了品牌效应。在营造市场平台的同时，自贡市还把传统彩灯工艺与现代科技结合起来，开发制作的彩灯以内容丰富多样、造型生动奇特，在灯会上一枝独秀，市场交易量很大。在此基础上，自贡市政府又抓住机遇，审时度势成立了彩灯贸易委员会，专门主管兴办灯会、彩灯研发制作、彩灯营销展览、对外贸易交流等活动，进一步推动了自贡市彩灯业的健康有序发展，也有效地保护了彩灯制作工艺这一非物质文化遗产。20多年来，“自贡灯会从一项民间活动发展成为一项知名品牌，形成了与灯会相关的57个公司，在全国各地组织灯展，每年可提供约6000个就业岗位，近几年年均产值近亿元，还走向海外，到世界10多个国家和地区举办灯展，既展示了我国灿烂的民间传统文化，增进了国际友好往来，还累计创汇1000多万美元。可见，对民间文化的合理开发利用，不仅能收到很好的社会效益，而且还能取得巨大的经济效益，对经济和社会发展发挥积极作用”。[①] 自贡市对彩灯这一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充分开发和合理利用，再一次说明了对有条件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是有可能把传统文化、传统制作工艺的继承保护与经济开发相得益彰地结合起来的。

但是，在经济开发的同时又坚决不能忘记，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过度开发会影响、削减它们本身的文化内涵，只有重在保护、适度开发，以展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重要历史文化价值为立足点，才能因满足现代人对古老文化的欣赏而创造经济效益，进而促进经济发展，促进社会文化进步。

此外，在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经济价值、对可能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进行经济开发时，现在大多走的是民俗文化旅游开发的路子。这种做法虽然在一定程度上做到了既宣传非物质文化遗产，引起各方重视并采取保护、抢救行动，又通过经济开发增加收入、增大资金支持力度。但也有相当一部分在对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进行经济开发时，没有把握好保护第一、合理利用的原则，也没有很好地发掘非物质文化遗产中真正值得开发的部分，并且

---

① 张在德．保护和合理利用民族民间文化对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积极作用［M］//张庆善．中国少数民族艺术遗产保护及当代艺术发展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北京：文化艺术出版社，2004：119.

开发的方式、方法也有许多不尽如人意的地方。例如，有些地方在对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经济开发、民俗文化旅游开发时，存在着肢解民俗文化，把民俗文化功利化、庸俗化、商业化的倾向和情况，使许多民俗文化、非物质文化遗产遭到了出于商业目的、受经济利益驱动而进行的人为扭曲和破坏。要反对、杜绝这些情况的出现和恶化，除了采取必要的政策措施和法律手段外，还要从思想认识、知识水平上使有关人员真正认识到什么是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经济开发和利用，使他们明白短期利润与长远利益的关系，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经济开发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可持续传承之间的关系，提高他们进行长远保护、整体规划的责任意识和行动能力，切实把非物质文化遗产等文化资源当成文化生产力来认识，从而真正走上开发是为了更好地保护、以保护带动开发的良性互动轨道。

多种情况和各方面因素都表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与经济开发、生产性保护是一个对立统一的矛盾体，如何做好，关键在于对度的把握，既不能过度开发、为了开发而开发，更不能纯粹为了经济利益而进行破坏性开发。要防止和扼制金钱至上、唯利是图、盲目开发、过度开发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情况，坚决反对将原生态的民族民间艺术进行商业化的肢解和变异，因为这些不良做法造成了许多真正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拥有地对自己的文化资源缺乏认识和热情，肤浅地借助流行文化、大众文化去制造一些庸俗的文化产品、提供一些低俗的文化服务，却冷落、忽视了真正有历史底蕴、文化特色、审美魅力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等传统文化资源。在某些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经济开发过程中，必须杜绝这种借开发之名、行毁坏之实的不合理、不合法的行为。

总之，在强调大力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同时，也要有在合理保护的前提下，努力使之转化为经济资源并产生经济效益的生产性保护意识、文化产业观念，有以开发促保护的清醒认识和经营意识。也就是说，在坚持把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放在首位的前提下，注重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科学开发、合理利用；在确保精髓要旨、核心技艺、真实流程的前提下，顺应社会发展、满足民众需求，对有条件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推行生产性保护，从而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中，做到遗产价值和经济价值的统一、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统一。对具有开发可行性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要敢于树立生产性保护的意识、产业化的发展思路，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的品牌化经营战略，将其文化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发展优势。走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生产性保护之道、文化产业发展之路，就要充分了解市场信息、社会心理和消费需求，对既能显示民族文化特色又有经济开发价值、市场开发前景的优

势文化资源，进行科学的品牌定位，制定合理的营销战略，集中力量培育优势文化品牌，通过宣传、推广来扩大这些品牌产品在社会上的积极影响，充分开掘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经济价值，全面发挥并实现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作用和价值，从而使之转变为文化产业的一个支柱，成为发展经济的一种重要力量。

需要强调的是，一方面，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教育价值、经济价值是当前以及今后相当长的时期内保护和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时需要特别重视的问题；另一方面，对这些问题，还存在较多认识上的误解、误区。例如，有人认为，教育构不成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一种价值，因为它只是一种普遍的手段，农业社会、工业社会、后工业社会都有教育，都是传承人类文化的手段。这种观点的错误在于把问题泛化了，没有具体问题具体分析。正如上文所分析的，在前工业社会，大部分非物质文化遗产就是人们日常生活的一部分，不用专门去教育、学习，人们就会在耳濡目染中受到教育，在无意识中就进行了传承。但是进入工业社会之后，特别是在当今时代的后工业社会、信息社会，许多非物质文化遗产已经远离了大多数人的日常生活，因此就需要通过有意识的、专门的教育进行传承。在当今时代，对非物质文化遗产而言，教育既是手段，也是价值，只不过有人在看待非物质文化遗产时被前者遮蔽了后者。换个角度，退一步讲，即使教育只是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手段，但如果这是重要的，对某些项目甚至是唯一的手段，那么这手段本身便也成了重要的价值。因此，对非物质文化遗产而言，在当今的后工业社会、消费社会中，教育是其一种重要价值。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价值体系中的经济价值，也需要我们实事求是，以更为高远、更为智慧的眼光去看待。

除了上述基本价值和重要时代价值外，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价值体系中还包含其他方面的价值。例如，非物质文化遗产是发展先进文化的精神资源，是综合国力不可或缺的精神力量；非物质文化遗产在不同民族、不同时期的世代传承中不断有所创新发展，促进了人类的创造力；非物质文化遗产虽然是对传统文化遗产的保护和传承，但由于这是在工业化、城市化、现代化、信息化、国际化、全球化背景下进行的，因而它又是一项保护和促进文化生产力、充实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体制、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的创造性工作、开拓性工程。总之，非物质文化遗产具有的多方面的重要作用和价值，决定了对其保护的重要意义，“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对于我们培育民族精神、建设先进文化、促进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和构建

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乃至全面推动人类文明对话，意义十分重大。”①

【主要结论与启示】

1.《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对非物质文化遗产明确区分出了保存和保护的方式。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作保存和保护的区分是非常有意义的。这是因为对保存和保护进行明确的区分，有利于我们区分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存价值和保护价值。但凡非物质文化遗产都有其价值。一般来说，非物质文化遗产具有两种价值：一种是保存价值，另一种是保护价值。其中具有保护价值的，同时具有保存价值。如果要对这两种价值进行比较的话，保护价值要明显高于保存价值。这是因为保存价值只具有一般历史文化价值，而保护价值不但具有一般历史文化价值，而且尤其重要的是具有重要历史文化价值。所以，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价值是一个立体的和丰富的价值体系。

2.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价值，就是非物质文化遗产对人类具有的重要功能和作用，它存在于非物质文化遗产本身与人类的相互关系中。非物质文化遗产多种多样的价值构成了一个立体、丰富、动态的价值体系，不能仅仅以某一学科来概括。正视并研究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价值及其体系，就是要改变那种认为非物质文化遗产没有什么价值的观念，或者认为非物质文化遗产只是散乱地具有某些零星价值的看法。强调非物质文化遗产价值的体系性，就是要引起对其价值形态的多样性、价值关系的多维性、价值结构的开放性的关注和重视；就是要提醒人们重视非物质文化遗产价值体系本身的多层次和多向度，以科学地认识其价值并以恰当的方式促进其价值的实现。

3. 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基本价值中，除了历史价值、文化价值、精神价值这些历时性价值外，还有科学价值、和谐价值、审美价值这些共时性的基本价值。历时性基本价值，主要是从纵向的、时间的维度，跨越不同历史时期来对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价值审视。共时性基本价值，则是说在某一历史时期，在某一特定空间中看非物质文化遗产，就会发现它们必定具有真的价值、善的价值、美的价值，或至少具有其中一种，或三者兼而有之。

4. 在现代化、工业化乃至信息化的作用下，在全球经济一体化的浪潮下，人们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生存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作为日常生活一部分，通过耳濡目染就可以延续下来的大量非物质文化遗产，失去了其自然传承的社会环境和天然基础，如果不给予特别关注、不刻意进行有意识的教育，

---

① 2006年2月12日，时任文化部部长的孙家正在首届“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成果展”开幕式上的讲话。

就要失传；如果不正视并合理开发、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经济价值，则非物质文化遗产及其传承人、拥有地就会失去自我延续、自我传承、自我发展的条件和能力。因此，在今天这样一个市场化、信息化、全球化的时代剧变和社会背景下，谈论非物质文化遗产及其价值，就不能回避其特定的、重要的时代价值，尤其是教育价值和经济价值。否则，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和传承可能就会事倍功半。

【学习评价】

1. 结合对非物质文化遗产及其传承人的接触和了解，谈谈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价值的认识和理解。

2. 联系现实生活，谈谈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重要时代价值的认识和理解。

【学术动态】

* 非物质文化遗产是个动态的概念，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不同认识，会出现不同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价值观念。

* 对什么是价值有不同的看法。采用不同的价值观念和看法，就有可能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作出不同的价值分析和判断。

* 对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开发利用，是否会给非物质文化遗产及其保护带来严重伤害，目前学术界还存在一些争论。

【参考文献】

1. 王文章．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论坛论文集［M］．北京：文化艺术出版社，2006.

2. 王文章．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国际学术研讨会（2004）论文集［M］．北京：文化艺术出版社，2005.

3. 顾军，等．文化遗产报告——世界文化遗产保护运动的理论与实践［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5.

4. 张庆善．中国少数民族艺术遗产保护及当代艺术发展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M］．北京：文化艺术出版社，2004.

5. 乔晓光．活态文化［M］．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2004.

6. 乔晓光．交流与协作——中国高等院校首届非物质文化遗产教育教学研讨会文集［M］．北京：西苑出版社，2003.

第四章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意义

【内容摘要】

国际社会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视作一项关于人权和发展的科学工作。本章从国际社会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性质及其理论基础的认识出发，详细分析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在国际一级和国家一级两个层面具有的意义。从国际来看，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终极目的是为了促进人类社会的和平与发展，它在一定程度上深化了我们对人类社会历史发展规律的认识。保护工作有利于维护世界和平与促进发展，有利于维护世界文化的多样性，有利于促进特定文化权利的实现。对国家和民族来讲，我们坚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世界性和民族性立场的统一。在国家一级，保护工作有利于保护我国传统文化和民族文化的多样性，有利于促进我国的文化创新和先进文化发展，有利于促进我国和谐文化建设，有利于促进我国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的发展。同时，保护工作对加强青少年爱家爱乡爱国教育，对促进各地区经济社会文化均衡发展，对促进祖国统一和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都有着特殊的意义和优势。

【学习目标】

1. 理解国际社会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性质及其理论基础的认识。

2. 从国际一级和国家一级两个层面理解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义。

3. 在理解国际一级保护工作意义时要着重从有利于维护世界和平与促进发展、有利于维护世界文化的多样性、有利于促进特定文化权利的实现三个方面入手。

4. 在理解国家一级保护工作意义时要理解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世界性和民族性立场的统一问题。

5. 结合实际，理解保护工作对我国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的综合意义。

【关键词】

非物质文化遗产　保护　意义

加深对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意义的了解，可以进一步深化我们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认识，以更好地指导我们的保护实践。本章依据《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世界文化多样性宣言》等国际文书以及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等法律文件的有关表述，探析在国际一级和国家一级两个层面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意义。

第一节　国际一级保护工作的意义

建立国际机制、重视国际一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有着重要意义。对于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和保护文化多样性工作的性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前总干事松浦晃一郎曾说过，这既是一项科学的工作，又是一项和平、发展与人权的基础工作。从国际来看，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终极目的毫无疑问是为了促进人类社会的和平与发展，它在一定程度上深化了我们对人类社会历史发展规律的认识。

一、保护工作有利于维护世界和平与促进发展

（一）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有利于强化文化在人类社会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

发展是人类社会消除贫困、走向共同繁荣的根本途径；促进人类社会可持续发展是国际社会的共同目标和使命；解决好发展中的问题，是国际社会也是每一个国家的政府所关注并努力加以解决的迫切问题。

国际社会非常重视文化在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1991 年教科文组织发起成立了以联合国秘书长佩雷斯·德奎利亚尔为首的世界文化和发展委员会，着手研究文化与发展的关系。1995 年秋，教科文组织发表了该委员会编写的题为《我们创造性的多样性》的报告。为落实该报告提出的有关建议，1998 年 3—4 月，教科文组织与瑞典政府合作在斯德哥尔摩召开了“文化政策促进发展政府间会议”。这是教科文组织继 1982 年墨西哥城文化政策会议以来讨论文化问题规模最大的一次政府间会议。会议将文化视为发展的基础，对文化多样性、文化与发展的关系、文化权利、国际文化合作等问题进行了广泛

讨论，通过了《文化政策促进发展行动计划》这一重要文件。《文化政策促进发展行动计划》就文化与发展关系提出了一系列原则性建议。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本意是在保护我们文化的多样性，它使得我们社会更具创造力，使得世界的发展更有活力。因此，《世界文化多样性宣言》认为文化和文化多样性是“发展的因素”，文化多样性增加了每个人的选择机会，是发展的源泉之一，它不仅是促进经济增长的因素，而且还是令人享有满意的智力、情感、道德精神生活的手段。人们普遍认为，文化和经济发展之间的关系体现在世界上所有文化中。经济发展是文化发展的目标，文化发展也是经济发展的目标。如果经济发展一直是人类文化的一部分，那么可持续发展将使得人类在新的千年出现新的世界文化。

但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脆弱性以及文化生态的严酷性，也使得一些人认为非物质文化遗产在促进世界发展方面不可能有什么作为。这些思想是不符合实际的。《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关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定义就明确强调，受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指的是那些能够“顺应可持续发展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这在范围上将保护对象限定在仍旧具有发展动力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范围内。这个定义说明，列入保护范围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自身和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具有本质上的同一性，保护那些能够顺应可持续发展需要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是与发展相协调一致的，它使得经济社会的发展建立在尊重文化特性、对文化差异持宽容态度的基础上，最终将促进世界实现持久和平与公正。

（二）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有利于促进国际间的合作与交流，有利于维护世界和平，有利于构建和谐世界

我们今天对文化的特性和普遍性有着深刻的认识。一方面，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伊斯坦布尔宣言》认为文化作为“多种表现形式从主要方面体现了各民族和社会的文化特性”，不仅是一个国家和民族历史成就的标志，也是许多民族、群体、社区的基本识别标志。另一方面，文化又具有普遍性，它是不同文明之间增进理解、促进交流的重要基础之一，尊重文化多样性和在不同文化间开展对话是世界和平与发展的重要保证之一。

如果我们只看到文化的独特性，那么人们将更多地看到文化间的冲突和文化对抗的存在，看到更多的文化部落主义、文化保守主义和“文明冲突论”。文化部落主义和文化保守主义都是一种故步自封的文化心态，只不过二者的区别在于，前者较为自卑而后者较为自信而已。“文明冲突论”是美国哈佛大学教授、著名政治学家塞缪尔·亨廷顿（Samuel Huntington）于 1993 年提出来的，对当代文明理论的发展有着重要影响。在亨廷顿看来，未来世界

国际冲突的根源将主要是文化的而不是意识形态的和经济的；全球政治的主要冲突将在不同文明共同体之间进行。亨廷顿认为文明冲突是未来世界和平的最大威胁，因此确立文明之间的界限很重要。亨廷顿虽然也承认文明之间的竞争性共存，但他从自己“西方中心主义”的立场出发，认为文化之间或文明之间的冲突是主要的，西方文明正受到伊斯兰文明和儒家文明的共同的威胁和挑战。“文明冲突论”的根本性错误是把世界文化一刀切成“西方和非西方”的，以地域、种族和文化划分人类，把其他任何文明都和西方文明对立起来。亨廷顿的“文明冲突论”提出来后招致了德国哈拉尔德·米勒等“文明共存论”的广泛批评。

相反，如果我们重视和充分认识到文化的普遍性，那么我们就将能够看到不同文化在促进世界交流和合作、维护世界和平方面大有作为。联合国秘书长科菲·安南于1998年在联合国大会上指出：“多样性不仅是不同文明之间对话的基础，而且是必须进行对话的现实。”1998年联合国大会53/22号决议《不同文明之间的对话》强调指出，“人类不同文明的成就，体现了文化多元性和创造性的人类多样性”，重申“不同文明的成就构成人类的共同遗产，是全人类灵感和进步的源泉”。大会欢迎“国际社会集体努力，在第三个千年来临之际通过不同文明之间的建设性对话促进理解”。大会还宣布2001年为联合国不同文明之间对话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于2001年11月通过《世界文化多样性宣言》之后，联合国大会在其57/249号决议中表示欢迎这一《宣言》以及《行动计划要点》，并宣布将每年的5月21日定为“世界文化多样性对话和发展日”。世界文化多样性对话和发展日为我们加深理解文化多样性的价值和了解如何更好地“共存”提供了一个机会。2003年通过的《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延续了加强不同文明之间对话的思想，进一步指出：“非物质文化遗产是密切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以及他们之间进行交流和了解的要素，它的作用是不可估量的。”正因为如此，联合国前秘书长安南把建立在文明和谐基础上的国际新秩序称为新的“全球伦理”。

我们今天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工作本身就是国际文化合作的一种结果。1966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通过的《国际文化合作原则宣言》，实际上可以说明国际社会长期以来对合作推动文化遗产保护和文化发展的意愿。可以说，对于充满各种冲突和矛盾的当今世界，建立在文化普遍性认识和国际文化合作基础上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事业，将有利于消解文明冲突，增进不同文化之间的真正对话，增强国际团结与合作，维护世界和平。

（三）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有利于人类社会应对各种现代性危机以及严重的社会问题

全球化和现代化在给我们的世界带来巨大变化的同时也带来了许多问题和危机。不断加剧的贫困、日渐扩大的收入差距、毒品枪支泛滥、艾滋病蔓延、极端国家主义和恐怖主义、环境污染和生态灾难、人口膨胀和老龄化、能源危机、地区冲突、城市巨型化、人道主义危机、军备竞赛，等等，这些危机和问题遍布在人类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和方面。有学者把人类社会面对的这些危机概括为自然病态和生态危机、社会病态和社会危机、心理病态和精神危机、人际病态和道德危机、文明病态和价值危机五大类。但不论作何种危机分类，现代化带给人类社会的主要危机是人的“异化”和“物化”，它使得人类的发展充满各种危险。

面对人类社会前所未有的全面危机，我们必须在文化创新的同时，努力寻找和利用各方面的智慧以及资源，尤其是发掘传统文化所蕴含着的丰富的思想资源，来解决经济全球化所不能解决的人类和谐生存、可持续发展和精神走向等问题。非物质文化遗产在本质上往往是价值理性和工具理性相结合的一种综合体：它一方面反映了非物质文化遗产所有者的价值理念；另一方面也反映了所有者对非物质文化遗产功利性的某种追求。它对其自身现实问题的关切往往是独特和独有的。因此，面对作为人类祖先世代相传智慧的结晶和宝藏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我们必须学习祖先的智慧，来创造一个更加美好的可持续发展的未来”。[①] 从理论上分析，作为“文化活化石”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同样具有一般文化的三个特性：即作为全部生活方式的文化、作为资本的文化和作为创造力的文化。其中，在“作为创造力的文化”方面，非物质文化遗产与精英文化的创造性不同，它是大众创造能力的产物。在全世界所有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中，绝大部分非物质文化遗产都是各民族、族群、社区人民在自己特殊的生活生产方式中为解决某种特定的社会问题或规避某种可能产生的问题而创造形成的，它们有的在规范人类社会秩序方面、有的在处理人与自然和宇宙关系方面、有的在治病强身人类自我生存方面等有着自己独特的思维方式和问题处理技巧，显现出独特的智慧和创造力。同样，作为创造力的源泉，非物质文化遗产将激起人类社会新的创造的出现。从事实来看，非物质文化遗产已经在为解决各种严重的社会问题作出自己的贡献。事实也说明，非物质文化遗产是人类重要的智库资源之一，保护非物质文化

---

① 理查德·恩高霍特（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亚太地区文化遗产专员）．为《中国高等院校首届非物质文化遗产教育教学研讨会》题词，乔晓光．交流与协作——中国高等院校首届非物质文化遗产教育教学研讨会文集［C］．北京：西苑出版社，2003：扉页．

遗产就是保护人类社会的创造力，它使得我们今后在应对现代性危机以及严重的社会问题方面、在构建和谐社会方面将更有创造性。

二、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有利于维护世界文化的多样性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对于文化自身的存在和发展同样具有重要意义，它将有利于我们树立全人类文化观和生态法则文化观，有利于捍卫文化多样性和保护文化传统，有利于文化创新。

从 1972 年制定《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起，国际社会一直强调在文化遗产保护方面坚持世界性、全人类的立场和“突出的普遍性价值”原则。公约强调：“保护不论属于哪国人民的这类罕见且无法替代的财产，对全世界人民都很重要”，“考虑到某些文化遗产和自然遗产具有突出的重要性，因而需作为全人类世界遗产的一部分加以保存。”1989 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保护民间创作建议案》强调：“民间创作是人类的共同遗产。”1998 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宣布人类口头和非物质遗产代表作条例》强调：文化遗产“是各国人民集体记忆的保管者，只有它能够确保文化特性永存”。2001 年，《世界文化多样性宣言》指出：“文化在不同的时代和不同的地方具有各种不同的表现形式。这种多样性的具体表现是构成人类的各群体和各社会的特性所具有的独特性和多样化。文化多样性是交流、革新和创作的源泉，对人类来讲就像生物多样性对维持生物平衡那样必不可少。从这个意义上讲，文化多样性是人类的共同遗产，应当从当代人和子孙后代的利益考虑予以承认和肯定。”2002 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伊斯坦布尔宣言》强调：“无形文化遗产的多种表现形式从主要方面体现了各民族和社会的文化特性，无形文化遗产是全人类的共同财富。”

国际社会强调文化的全人类价值具有合理性。第一，从文化社会学的视角来考察人类文化的形成、变迁、影响和传播，我们会发现，自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令人瞩目的新经济的信息化、全球化与网络化特征促进了当代人类文化的形成。由于信息技术的飞速发展，极大地推动了全球化的进程，缩短了时空距离，地球作为一个大社区已形成为一个无形的网络社会，而信息社会的同一性必然导致不同文化为全人类所共享，在这个基础上人们产生了文化共生共享的互动理念，认识到文化的整体性和普遍性价值。在后工业化时代，文化已经为全人类所有，全人类也在共同创造新文化。因此，在这个意义上，继续把“文化的马赛克”作为不同文化之间隔阂或偏好的比喻已经不合时宜了。第二，从文化哲学的理论上讲，无论是西方文化还是东方文化，无论是传统文化还是现代文化，都是人类文化的构成部分。在今天，不论是

在当代社会发展中出现的现代文化，还是丰富多彩的民族民间文化、非物质文化、土著文化，都可以成为所有地域所有人民的共同文化资源。处于地球村时代的我们，应该建立“人类文化”的意识，应该淡化文化接受过程中的异己感。从这个意义上说，国际社会倡导文化多样性、文化遗产保护理念，就是在强调文化的全人类性和世界性，强调任何文化都应视为现存人类的共同财富。每个人、每个民族都有权利获取它、享受它。



新疆维吾尔木卡姆艺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厅提供）

国际社会在强调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价值时还突出了文化生态法则。文化生态法则和全人类文化观在以人为本和生态主义哲学理念上深化了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价值体的认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的文化生态法则是以生态科学观、生态哲学观、生态伦理观为基础，重构人与自然、文化的关系，确定了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自然属性和自然权利。《世界文化多样性宣言》中指出，文化多样性“对人类来讲就像生物多样性对维护生物平衡那样必不可少”。文化多样性和生物多样性之间有着必然的紧密联系。以土著人与生物多样性、文化多样性之间的关系为例，全世界有3.5亿土著人民，居住在70多个国家中。据世界大自然基金统计，地球近20%的地表面积和85%的保护区由土著人民居住着。有一半土著人民居住在热带雨林中，而地球80%的物种生长于热带雨林。在世界6000多种文化中，有4500种是土著文化。根据世界大自然基金的一项研究，所有世界语言中有60%的语言集中在9个国家，而这9个国家中有6个国家是生物多样性中心。在12个生物多样性巨型中心中有10个位于25个地方特有语言最多的国家。以上事实说明，文化多样性与生物多样性是密切相关、不可分割的。因此，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干事费德里科·马约尔（Federico Mayor）在1997年11月第29届大会上指出：“人类的身体健康离不开保护生

物多元化，同样，人类的精神健康也离不开保护文化——语言、意识形态和艺术——的多元化。”

所以，全球经济越是一体化，就越要注意保持世界文化的多样性、多元化。如果全球经济一体化的同时导致了文化的单质化，人类社会就会陷入单调、单一之中，丰富多彩的人类文化就会枯萎死亡。因此，重视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发挥其历史文化价值，显示其文化多样性的资源和作用，对在全球经济一体化狂潮下保持文化的多样性、多元化、本土化、民族化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专栏 4-1

中国四大传统节日（一）——春节

春节是中国民间传统节日，新年指夏历（农历）正月初一，是一年中最隆重的节日。汉、壮、布依、侗、朝鲜、仡佬、瑶、畲、京、达斡尔等中华民族大家庭中的大多数民族都过这个节日。

春节历史悠久，起源于殷商时期年头岁尾的祭神活动。有关传说很多，其中以“年”兽传说、熬年传说等最具代表性。自汉武帝改用农历以后，中国历代都以二十四节气中的立春日为春节，农历正月初一为新年。立春最早是祭天、祭农神和祭春神、鞭春牛、祈丰年的日子。《史记》、《汉书》称正月初一为“四始”（岁之始、时之始、日之始、月之始）和“三朝”（岁之朝、月之朝、日之朝，朝亦始也）。古人常在此时举行朝贺，进行各种娱乐活动，迎神祭祖，占卜气候，祈求丰收，后来逐渐形成内容丰富的新春佳节。

辛亥革命之后，改农历正月初一为春节，立春逐渐淡化。

春节又叫阴历（农历）年，俗称“过年”，相关民俗活动要持续一个月。正月初一前有祭灶、祭祖等仪式；节中有给儿童压岁钱、向亲友拜年等习俗；节后半月又是元宵节，其时花灯满城，游人满街。元宵节过后，春节才算结束。

春节是一种综合性的民俗文化，其中包括祭拜、仪式、节日装饰、饮食和相关的娱乐活动。春节期间的主要活动有：腊月初八喝腊八粥；腊月二十三祭灶，吃关东糖和糖粥等；除夕夜以家庭为单位包饺子、包汤圆、做年糕，吃团圆饭守岁，另外还贴春联、年画、剪纸和放爆竹；正月初一迎神、拜年；正月初五开小市；正月十五元宵节开大市、迎财神、吃元宵、游灯会、猜灯谜等。燃放鞭炮是春节期间辞旧迎新的一项民俗活动。

春节是体现和谐亲情与和睦人际关系的重要平台。其内容丰富多彩，具有重要的历史、艺术和文化价值。过好春节是提升亲情关系、增强社会凝聚力、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途径之一，对文化产业的发展也有积极的促进作用。

［资料来源］ 第一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图典（下）［M］. 北京：文化艺术出版社，2006.

三、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有利于促进特定文化权利的实现

1950年，T. H. 马歇尔将人权发展阶段描述为：18世纪是公民权利的世纪，19世纪是政治权利的世纪，20世纪是社会权利的世纪，人们普遍认为21世纪是文化权利的世纪。文化权利在新世纪被重视主要有四个原因：（1）人均GDP增长、恩格尔系数下降，人们对文化消费需求增长；（2）现代化发展要求公民文化素质与之相适应；（3）民主政治使公共管理由权力理性走向权利理性；（4）知识经济对人创造能力的要求和尊重等。[①] 这四个方面的原因促进了文化权利在新的世纪受到普遍关注，促进了文化权利事业的发展。

“文化权利是属于特定文化的人的权利，因这些文化而形成。”[②] 所以说保护文化多样性是我们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核心，保护文化权利是保护文化多样性的有利条件。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将促进文化平等权、文化认同权、文化经济权益等文化权利的实现。

（一）文化平等权

人类文明是由各种不同文化组成的，全世界有数量众多的不同文化，不同文化有着自己独特的价值。但文化的存在价值和社会群体的地位之间的关系是不平衡的。在人类历史的任何一个特定时期、任何一个特定地方，都可能存在着多数与少数、统治与被统治、霸权与屈从的不同文化群体。一般而言，非物质文化遗产是一种弱势文化。以2001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宣布的第一批“人类口头和非物质遗产代表作”19个项目为例，其中少数民族或部落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占有相当比重，它们多数是鲜为人知、未为人关注、极为珍稀的少数民族、少数族群、特定信仰群体或弱势群体的文化。

作为弱势文化，非物质文化遗产普遍面临着文化空间被挤压，甚至是被“文化灭绝”或“文化群体灭绝”的威胁。以世界语言为例，据统计，目前世界上大约有6000种语言，其中2500种正濒临消亡，还有更多的语言正在丧失使它们作为实用语言存在的生态背景。[③] 针对这种情况，国际社会积极提

---

① 艺衡，任珺，杨立清．文化权利回溯与解读［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5：5－6.

② R. 斯塔温黑根．文化权利：社会科学的视角，经济、社会和文化的权利［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104.

③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2011年颁布了《教科文组织世界濒危语言地图集》。全世界约6000种语言中，96%语言的使用者只占到世界人口的4%，而且所有语言中估计有一半在本世纪结束前将会消亡。现教科文组织总干事伊琳娜·博科娃在为“国际母语日”发表的致辞中指出：“言如其人，保护语言，就是保护我们自己”。

倡文化平等和加强对弱势文化的保护，这对文化平等权利的实现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但20世纪90年代以来，文化歧视和文化压迫势头又有所发展。理论上的表现就是文化帝国主义，如汤林森文化帝国主义理论、亨廷顿文明冲突论以及福山历史终结论等。对非物质文化遗产发展最不利的是文化帝国主义理论。文化帝国主义是指西方发达国家基于自身物质条件方面的优势，运用经济和政治的力量，宣扬和普及自身文化的种种价值观、行为模式、制度和身份，并通过文化思想的渗透来控制相对落后的国家，使这些国家成为西方发达国家的文化殖民地。文化帝国主义的思想基础是新自由主义，其实质是一种文化霸权观（文化沙文主义）和文明优劣论，在文化领域可称为文化达尔文主义（Darwinism of Culture）或文化丛林法则。在这种观念和理论挤迫下，许多文化并没有获得应有的尊重和平等对待，其中一些文化（主要是西方文化）被人为地赋予了一种普世性的价值，而另一些文化（主要是弱势文化）则人为地被视为落后文化，造成了对某些文化事实上的歪曲、歧视和压迫。这种以宗教、地域、种族、经济发达程度来评判文化的立场与文化平等观念是背道而驰的。而国际社会在20世纪尤其是20世纪90年代以来大力提倡的保护文化遗产和保护文化多样性理念，是对文化帝国主义理论的一种批判，这在很大范围和程度上保护了不同文化之间应有的平等权益。

造成国际间弱势文化被排挤和被歧视的原因，从现代政治符号学的角度来看，还包括文化技术壁垒。在现代数字技术条件和全球化需求下，西方国家在文化商品和文化服务国际贸易中根据自己的价值观强制设置技术标准，即准入门槛，使得许多弱势文化被排斥在国际交往之外，对一些弱势文化造成了事实上的不平等对待或歧视。而且这种文化的标准化发展趋势压制了文化个性，其实质也是文化帝国主义。

针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生存空间被挤迫的事实，联合国以及教科文组织通过的许多文件均强调不同文化之间应该平等对待、互相尊重、相互交流和加强了解。1966年《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15条载明：人人有权“参加文化生活”。1966年《国际文化合作原则宣言》第1条规定“各种文化都具有尊严和价值，必须予以尊重和保存”，“每一人民都有发展其文化的权利和义务”，“所有文化都是属于全体人类的共同遗产的一部分，它们的种类繁多，彼此互异，并互为影响”。2001年，《世界文化多样性宣言》中明确指出：“每个人都应当能够参加其选择的文化生活和从事自己所特有的文化活动。”2003年，《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在宗旨中强调：要“尊重有关社区群体和个人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在地方、国家和国际一级提高对非物质文化遗产及其相互欣赏的重要性的意识”。1989年，《保护民间创作建议

案》强调“保证各文化团体有权享有自己的民间创作”等。可以说，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尊重不同文化价值观、加强不同文化之间的交流和对话，是促进文化多样性和文化多元化发展的基础；而要夯实这个基础，就必须树立平等的文化观。

当然，一个国家或一个社会内部同样存在着文化多样性，不同文化之间也存在歧视和压迫的可能，这是一个文化公正的问题。由于各种原因，一些非物质文化遗产在一国或一个社会内部常常面临着不公正的对待，而不公正的对待可能会导致严重的后果。这种例子很多，比如南斯拉夫的瓦解，固然有深层的社会政治原因，但其中未能处理好塞尔维亚—克罗地亚人语言和宗教上的文化冲突也是一个十分重要的原因。一国或一个社会内部要实现文化平等权并让人人享有文化尊严，又与政府政策密切相关。因此在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等方面，制定基于平等的文化政策是至关重要的。所以，联合国《2002 年世界文化报告》中强调：“在行政的各种关系中，不仅应坚持实施对平等尊严的承认，而且平等的尊严也应成为社会日常生活中的一部分。”

（二）文化认同权

文化不仅是一个国家和民族历史成就的标志，也是许多民族、群体、社区的基本识别标志。世界上原本存在着多种多样的文化，属于不同文化的人们在各自文化的熏陶下，在宗教、语言及生活样式等社会生活的基本方面形成基本一致的观念。这种一致的观念形成了不同文化的人们对自己文化的普遍认同。

人们普遍认为，人们对自己文化的认同权应该得到应有的尊重和维护。但国际社会对文化认同权的认识走过一个漫长的历程。早在制定联合国宪章时，由于一些政府存在着害怕承认各种不同文化认同的权利，他们认为承认弱势人群尤其是少数民族和土著人民的文化认同权利将导致国家分裂、危害国家统一，所以旧金山会议未能将文化权利写进《联合国宪章》。

毕竟与世界上大约只有 200 个国家相比，世界上存在着主要基于语言差异的不同的民族群体有约 1 万个。因此，出于同样的原因和顾虑，《世界人权宣言》没有明确承认少数人群成员的文化权利。到 1966 年制定《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时，这些权利才在第 27 条中得到正式确立：“在那些存在着人种的、宗教的或语言的少数人的国家中，不得否认这种少数人同他们的集团中的其他成员共同享有自己的文化、信奉和实行自己的宗教或使用自己的语言的权利。”这一情况到了 1982 年墨西哥城世界文化政策大会时有了进一步的好转。大会通过的《墨西哥城文化政策宣言》（*The Mexico City Declaration on Cultural Policies*）非常关注人们对自己的文化认同以及由此产生的

多元主义，正式宣布了“文化认同的权利”。会议认为，无论就个人或就群体和国家而言，对文化认同权的肯定，对文化间包括少数文化的相互尊重和日益增强的意识已经成为一种永久的要求。宣言还特别指出，文化认同是一笔财富，它鼓励各民族各群体从历史汲取营养，从外界吸收与自己相融的特点，不断创造，使人类永葆自我实现的能力。宣言认为对文化认同的肯定有助于民族解放；反之，任何形式的控制和歧视都构成剥夺或破坏文化的认同。20世纪90年代以来发生的许多事件也表明，“承认少数人群成员的文化权利不是危险和冲突的根源，而是和平和稳定的一个重要因素。许多内部冲突都是起于旧认同产生危机，而建立新认同的时候否认或拒绝了不同的文化认同，起于拒绝保护少数人群的文化权利，在欧洲尤其如此”。今天的人们已经普遍认识到：如果不承认文化权利和文化多元，真正民主的社会就无法正常运行。[①] 非物质文化遗产与物质文化遗产一样，反映了一个民族、族群、社区和国家对自身特性的认同和自豪感以及被世界认可的程度，是维系一个群体或民族文化认同的重要纽带。毫无疑问，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将有助于维护少数人群成员的文化权利，可增强非物质文化遗产在全球化和文化同一化过程中的竞争力，为维护少数人群体的文化认同权起到作用。因此，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伊斯坦布尔宣言》中指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多种表现形式从主要方面体现了各民族和社会的文化特性”，它“是一个生动活泼以及实践、知识和表现可以不断再创造的整体，它可以使社会各层次的个人和社区都能够通过各种系统的价值观和伦理标准来表现自己的世界观”，它“在社会中产生归属感和连续性”。

当前少数人群体的文化认同面临着严重危机。一方面，经济全球化正在深刻地影响着人们生活的方方面面，使得一些人对自己文化身份的认同也出现了问题。与文化帝国主义的主观强迫性不同，经济全球化已经势不可当。今天，信息化、商业化极大地影响全球文化的发展，给人造成一种假象，好像各国文化呈现出同一性的趋势。还有人误以为这种现象就是文化全球化或称之为全球文化同质化。我们必须承认，文化信息化和文化商业化急速地在全球普及是一个不争的事实，它们对传统文化和弱势文化尤其是非物质文化遗产造成了很大的影响，使得少数人群甚至是一些大的文化共同体出现文化认同危机。以2001年首批19项“人类口头和非物质遗产代表作”为例，中国昆曲、日本能乐、韩国宫廷宗庙祭祀礼乐、菲律宾伊夫高族群的哈德哈德圣歌、立陶宛十字架雕刻工艺、科特迪瓦塔格巴纳人的横吹喇叭音乐等代表

① 雅努力兹·西摩尼迪斯．“文化权利”研究［J］．黄觉，译．深圳文化研究，2003（2）．

作濒危报告并共同指出，现代化和全球化给世界文化带来单一性的发展，使得人们的生活方式、价值观念日渐趋同，使得民众尤其是年轻人在强势文化面前对自己的文化传统和文化身份失去兴趣或拒绝接受。另一方面，一些国家和地区——比如在拉丁美洲、日本、法国——往往出于自己的政治利益而强调自己民族的单一性，否认或曾经否认在其领土内存在少数人群体或土著人，不承认少数人群体所主张的文化权利。这同样在一定程度上加剧了少数人群体的文化危机。因此，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毫无疑问地将有助于保护少数人群体的文化认同权，有助于保护处于弱势地位的少数人群体的集体文化权利。

（三）文化经济权利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在三个方面尤为重要：传承人的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本身的保护、相关的精神与经济权利的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往往是特定人群的集体性文化创造，比如其中的传统医药、农业、技术技能、生态知识以及传统音乐、故事和设计等文化表达形式，是具有经济价值或潜在经济价值的——这就必然产生了非物质文化遗产经济权益保护的内容。数年前我国东北赫哲族某乡因《乌苏里船歌》著作权归属的权益问题起诉某著名歌唱演员案，就是深刻反映非物质文化遗产经济权益保护内容的一个典型例子。

而从当前国际情况来看，文化资源作为一种经济资源，已经出现了一股掠夺潮。一些西方人在世界各地民族地区或村寨大肆收集文化资源，然后制成文化商品或申请专利，再凭借着知识产权保护的旗帜，反过来向文化资源原产地倾销，在大肆破坏文化资源和获取巨额利润的同时，将一些非物质文化遗产地沦为其文化殖民地。这是后殖民主义的一个时代内容。

因此，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必然要重视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经济权利。1989 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保护民间创作建议案》指出，非物质文化遗产是人类的一种智力成果，对它的保护应该纳入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民间创作作为个人或集体的精神创作活动，应当得到维护，这种维护应和精神产品的维护相类似。这一保护十分必要，通过这种手段可以在本国和外国发展、保持和进一步传播这种遗产，而同时不损害有关的合法利益”，“除民间创作维护中的‘知识产权’方面外，在有关民间创作的资料中心和档案机构里，有几类权利已经得到维护并应继续受到维护，为此，各会员国应：1. 关于‘知识产权’方面：吁请有关当局注意教科文组织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在知识产权方面开展的重要工作，但同时也承认，这些工作只触及维护民间创作的一个方面，故在各方面采取不同的措施是保护民间创作的当务之急。2. 关于包含的其他权益：（1）保护作为传统代表的消息提供者（保护私生活和秘密）；

(2) 通过注意使收集的材料完好合理地存档的方式维护收集者的利益；(3) 采取必要措施，使收集的材料不致被有意无意地滥用；(4) 承认档案机构有责任注意对收集之材料的使用。"《实施教科文组织世界文化多样性宣言的行动计划要点》第13、16条强调："制定保护和开发利用自然遗产和文化遗产，特别是口头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政策和战略，反对文化物品和文化服务方面的非法买卖"，"为了当代创作工作的开展并使创作工作得到合理的报酬，保证著作权及其邻接权得到保护，同时捍卫《世界人权宣言》第27条所规定的公众享受文化的权利"。

专栏4－2

中国法定节假日内容公布增加1天

中新网2007年11月9日电国家发改委在其官方网站刊登国家法定节假日调整方案问卷调查，经过一年多的多方研究论证比较，目前国家法定节假日调整方案已基本形成。调整的主要内容包括：

1. 国家法定节假日总天数增加1天，即由目前的10天增加到11天。

2. 对国家法定节假日时间安排进行调整：元旦放假1天不变；春节放假3天不变，但放假起始时间由农历年正月初一调整为除夕；"五一"国际劳动节由3天调整为1天，减少2天；"十一"国庆节放假3天不变；清明、端午、中秋增设为国家法定节假日，各放假1天（农历节日如遇闰月，以第一个月为休假日）。

3. 允许周末上移下错，与法定节假日形成连体。

此次国家法定节假日制度调整方案的拟订体现了以下原则：一是法定休假日天数要与经济社会发展阶段相适应；二是法定节假日安排要有利于弘扬和传承民族传统文化；三是节假日制度安排要尽量减少对经济社会运行影响和冲击；四是休假制度安排要体现社会公平，让全体公民共享经济社会发展的成果；五是法定节假日调整和带薪休假制度安排要充分考虑到国民旅游需求。

[资料来源]　http：//news. QQ. com. 2007－11－09.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对文化遗产知识产权保护作出了贡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从1978年就开始介入和指导非物质文化遗产和民间文化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并较早地将民间文化与生物资源、传统知识一起列为知识产权保护的新的重要方面。1982年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通过了《保护民间文学艺术表达形式，防止不正当利用和其他损害性行为国内示

范法条》。该文件将民间文化列为知识产权保护对象，并规定使用民间文学艺术赢利要经过政府有关部门或经授权的组织的许可，还要缴纳使用费用用于国家文化保护和发展。1985 年，两国际组织联合通过了《保护民间文学表达，反对非法开发和其他有害行为协议草案》。1997 年还联合召开“保护民间文化形式国际论坛”，并通过一项《行动法案》指出：在民间文化的法律保护方面需要建立一个新的国际标准。1998—2000 年 WIPO 分别召开非洲、亚太地区、加勒比地区、拉美地区 4 个地区的研讨会，派出考察团前往不同国家，与当地政府、行会组织、博物馆的人员以至农民、手工艺者、艺术家进行交流，了解他们所掌握的技术及他们所需要的保护。1998 年召开全球联席会议，将政府官员、民间组织代表和民间艺人召集到一起，探讨如何用知识产权方式保护民间艺术和文化。2000 年 12 月，在该组织内成立了一个新的专门机构——生物资源、传统文化、知识产权的政府间委员会，民间文化的知识产权保护是这个委员会工作的重点内容。

但从现实来看，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或民间文化权益是大多数发展中国家的愿望，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所确定的保护原则未能得到一些发达国家在国内立法方面的支持。典型的例子是 2005 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第 33 届大会通过《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时，占据世界文化产业头把交椅的美国对该公约持强烈的反对意见，主张文化产品及其服务领域应纳入到世贸组织自由贸易规定的范畴，并对该公约投下反对票。该《公约》获赞成票 148 票，美国和以色列投了反对票，澳大利亚等 4 个国家投了弃权票。这说明，非物质文化遗产知识产权保护之路将是非常漫长的。

专栏 4-3

中国四大传统节日（二）——清明节

清明节是我国重要的传统节日之一，至今仍是中华民族包括海外华人的重要节日之一。清明节古时也称三月节，已有 2000 多年历史。公历 4 月 5 日前后为清明节，是二十四节气之一。全国汉族和部分少数民族地区过此节日。

在中国农历二十四个节气中，既是节气又是节日的只有清明。由于二十四节气比较客观地反映了一年四季气温、降雨、物候等方面的变化，所以古代劳动人民据此来安排农事活动。《淮南子·天文训》云：“春分后十五日，斗指乙，则清明风至。”《岁时百问》：“万物生长此时，皆清洁而明净，故谓之清明。”清明一到，气温升高，雨量增多，正是春耕春种的大好时节，故有“清明前后，点瓜种豆”、“植树造林，莫过清明”的农谚，可见这个节气与农业生产有着十分密切的关系。

但是，清明作为节日，与纯粹的节气又有所不同，它包含着丰富的风俗活动内容。

清明节是纪念祖先的节日，主要活动仪式是祭祖、扫墓，这是人们慎终追远、敦亲睦族及行孝的具体表现。秦汉时代，墓祭已成为人们重要的礼俗活动之一。扫墓原是清明节前一天寒食节的内容。寒食节相传起于晋文公对介子推的悼念。唐玄宗开元二十年诏令天下，“寒食上墓”。后来，由于寒食与清明日子接近，这个民间禁火扫墓的日子就逐渐与清明合二为一了。寒食既成为清明的别称，也成为清明时节的一个习俗，清明之日不动烟火，只吃凉的食品。

除了禁火、扫墓，还有踏青、放风筝、荡秋千、娱乐游戏等活动，江南还有蚕花会和祭祀蚕神等活动。因此，清明时节既有祭扫坟墓的悲酸之泪，又有踏青游玩的欢笑之声，是一个富有特色的节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各地群众多在清明节前后前往革命烈士陵园扫墓，表达对先烈的缅怀之情。

清明节的文化意义非同寻常。它可以满足人们追思先人的情感需要，强化亲情关系。通过祭祀祖先可以追根溯源，从而更好地教育后代。寻根祭祖，怀念先烈，又能团结海内外华人华侨，心向祖国，增进中华民族的凝聚力。

[资料来源]　第一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图典（下）[M]．北京：文化艺术出版社，2006.

第二节　国家一级保护工作的意义

我们强调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世界性立场和“突出的普遍性价值”原则，这并不与坚持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民族立场和国家立场相矛盾。非物质文化遗产是一个和国家与民族紧密联系的概念。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非常强调和重视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民族性，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伊斯坦布尔宣言》认为：对于许多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是本民族的识别标志，是维系社区生存的生命线，是民族发展的源泉，“无形文化遗产的多种表现形式从主要方面体现了各民族和社会的文化特性”。在《宣布人类口头和非物质遗产代表作条例》的申报规定中明确指出：“列入《名录》的作品必须是……突出代表民族文化认同，又因种种原因濒于失传的文化表现形式”；民族性是评审非物质文化遗产的重要标准：“其是否具有确认各民

族和有关文化社区特性之手段的作用，其是否具有灵感和文化间交流之源泉以及使各民族和各社区关系接近的重要作用，其目前对有关社区是否有文化和社会影响。”所以说，越是民族的就越是世界的，越是全人类的。

在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方面，我们坚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世界性和民族性立场的统一。我国现在处在一个由农耕文明向工业文明的转折时期，是发展中国家的代表，中国人口地域和历史的特性决定了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存在和保护情况具有一定的代表性。对于中华民族而言，非物质文化遗产是中华民族的情感基因，是我们集体记忆的根源，也是我们今天与过去的沟通渠道。

因此，在国家一级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对于我们的国家发展和民族复兴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第四条即载明：“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应当注重其真实性、整体性和传承性，有利于增强中华民族的文化认同，有利于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有利于促进社会和谐和可持续发展。”具体而言，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有利于我们借鉴先人的智慧和创造力掌握文化发展主导权，促进文化创新和民族文化现代化；有利于社会主义文化和经济社会的协调、可持续发展；有利于维护国家文化安全和文化主权，进一步拓展文化空间；有利于促进全社会正确认识世界遗产的意义和价值，承担起保护人类文明的国际义务；有利于促进我国人权和文化权利事业的发展、促进公民文化权利的实现，以满足不同群体尤其是非物质文化遗产参与各方的文化需求；有利于带动我国对历史文化遗产的全面保护，全方位地弘扬传统文化，维系文化命脉；有利于扩大世界对中国传统文化（特别是对丰富的民族民间文化）的了解，改变或破除世界对中国陈旧的、落后的负面印象，重塑中国形象；有利于促进世界各地华人（特别是大中华文化圈）对中国文化的了解与传承，提高他们的文化认同感和自豪感，进一步增强民族文化的凝聚力，增强民族自尊心和自豪感，促进祖国统一和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等等。

正因为如此，对于为什么要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大多数中国学者在谈论这个问题时主要还是从民族利益出发的”。①

一、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有利于保护我国传统文化及民族文化的多样性

丰富多彩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是文化多样性的生动体现。保护非物质文化

① 戴廉．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困惑［J］．瞭望，2005（30）．

遗产的核心内容就是保护传统文化，保护文化多样性。

今天，我们的传统文化和多样文化生存面临着普遍危机。孙家正在《〈人类口头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丛书〉总序》中指出："现代化进程的加快发展，在世界范围内引起各国传统文化不同程度的损毁和加速消失，这会像许多物种灭绝影响自然生态环境一样影响文化生态的平衡，而且还将束缚人类思想的创造性，制约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及社会的全面进步。"① 这里概括地揭示了传统文化和多样文化所面临的危机、危机产生的原因及其后果。

国际上，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国际文书非常强调要面对这一现实危机。2002 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伊斯坦布尔宣言》中强调："主要因冲突、不宽容、极端重商主义、无控的城市化或乡村的衰败等原因，无形文化遗产面临消亡或边缘化的危险。"人们普遍认识到，导致传统文化和文化多样性危机的原因是多方面的。一是社会历史原因。在全球化、信息化、商业化经济社会环境下，一些传统文化或部族、土著、社区文化所赖以生存的社会结构和形态、功能和性质发生了很大的变化或不再存在，作为传统社会文化表达方式的传统文化由于不能适应这种变化而逐渐走向消亡。新出现或形成的文化大体上是与市场经济、消费社会的经济社会形态相适应的，是与个体主义和自由主义的价值观念和交往方式、与市场经济或法治经济所要求的民主主义的法治、民权主义的政治、平等正义的分配原则和道德观念相适应的。反过来，传统文化正因为不具备这些适应性而失去生存和发展的活力，它的消亡是必然的。二是外来文化影响，这在全球化进程中表现得尤为明显。由于传统文化和现代文化之间力量对比悬殊，不同文化之间往往是一种单向交流，弱势文化虽然可以接受强势文化的合理影响，但现实社会的发展不可能给一个文明几百年甚至上千年的时间来接受这种影响并调整自己的文明，因此在不同文化之间相互影响产生作用形成新文化之前，传统文化就已经在加速消失了。三是传统文化自身的原因，如某些非物质文化遗产通过家族亲缘关系传承或师徒关系传承的特点或特殊性加剧了传统文化的生存危机。

在我国，传统文化面临的这种整体性危机要引起我们高度警觉和重视。以我国基诺族为例，云南省有关专家通过研究指出：基诺族服装可能在 10 年内消失，基诺族口碑史、民族歌舞可能在 20 年内消失，基诺族语言可能在 30 年内消失。② 这些凝结着我们先人创造智慧的载体消失，其表达的精神、情感

---

① 孙家正.《人类口头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丛书》总序［M］//王文章.人类口头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丛书.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2005.

② 赵自庄.云南民族文化区域构建［M］//张庆善主编.中国少数民族艺术遗产保护及当代艺术发展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北京：文化艺术出版社，2004：80.

内涵必然难以再觅。我们今天所进行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事业，实质就是在延续我们祖先的创造力，它将帮助我们积极、有效、从容地应对在发展中遇到的各种困难和问题。相信通过我们今天保护工作的开展，一定会扭转许多珍贵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衰亡的态势。

在我国，虽然保护传统文化和文化多样性的重要性、紧迫性已经为大家所接受，但传统文化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在方式方法上仍然存在着不少问题，比如一些保护工作存在着“形似神失”、“空壳化”的趋势。一些地方割裂非物质文化遗产自身存在的合理性，剥离传统文化特有的情感特性和形式的庄严特性，单纯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形式进行保护，使得保护工作失去其意义。

要正确处理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发展、开发与利用的关系，我们必须反对两种错误立场。一是贫困文化立场上的民粹主义倾向。国内一些人为了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原真性或原生态，过于强调发展与保护之间的矛盾，认为文化遗产“一保护就死”、“申”来就“死”、“被列入世界文化遗产名录就是其遭受破坏的开始”等。因此一些人主张在不要发展和外来影响的情况下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这是对文化遗产存在、保护和发展之间关系的一种误解，也是不现实、不可能的。一些西方人从自身的狭隘心理出发，为满足自己的文化猎奇心理，同样不希望非物质文化遗产保留地落后现状发生改变。二是功利主义倾向。一些地方和部门只看到非物质文化遗产对眼前经济发展有利，“一叶障目不见森林”，过分注重经济效益的做法带来了对文化遗产的过度的、破坏性的开发与利用，结果经济效益上去了，作为不可再生资源的文化遗产却损害了。当然，在如何处理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利用与可持续发展之间的关系方面也有许多好的思路和做法值得肯定。我们在上一章曾举过鄂伦春人将传统的桦树皮工艺予以创造性的发扬光大的例子。鄂伦春人在新的历史条件下保护和发展了自己民族的传统文化，他们的做法和经验值得我们学习借鉴。在徽州文化生态保护区、闽南文化生态保护区，这些成功的例子比比皆是。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生产性保护方式，就是以这些传统手工技艺类项目的成功经验为基础总结提出的。

以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的颁布为标志，说明党和政府非常重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发展之间的重要联系，将保护工作纳入国家发展战略。保护那些能顺应可持续发展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对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实现可持续的经济、文化全面协调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它能进一步推进经济、政治、社会、文化及自然协调发展，促进社会全面进步和人的全面发展，促进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二、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有利于促进祖国统一和中华民族大团结

我国中央政府和各级地方政府都非常重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与促进国家统一、民族团结之间的紧密联系。对于中华民族而言，非物质文化遗产是“中华民族的情感基因”，是我们集体记忆的根源，也是“我们今天与过去的沟通渠道”。[①] 因此，在国家一级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对于我们的国家发展和民族复兴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比如在闽南文化生态保护区，大力传承和弘扬闽南文化这一海峡两岸人民同根同源、不可分割的文化见证，保护好海西文化遗产，既是在为祖国统一大业奠定深厚的思想和文化基础，也是在保护好两岸人民共同的根、保护好两岸并肩携手共谋发展的文化基础。这几年来，闽台非物质文化交流的成效，使得海西各种文化遗产得以保护传承并璀璨生辉，促进了海西地区经济和文化的共同繁荣，也增进了两岸同胞的相互了解和认同，对增强两岸同胞民族情感融合与合作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同样，共同的文化遗产和文化记忆是联系全球华人中华民族精神和情感的重要纽带，生活在全世界各地的华人华侨，通过共同的文化记忆和葆有共同的文化生活方式，增强了中华民族的自豪感和归宿感，这为凝聚民族力量，促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在国内，注重保护各少数民族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能够进一步落实我国的民族政策、促进各民族的大团结、发展和融合。

三、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有利于促进全民文化自觉，促进文化创新和发展先进文化

非物质文化遗产是一种人类的创造，其有益于世界发展的普遍价值更是世界和人类社会发展的重要动力和精神源泉。《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在前言和定义中强调，尊重和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是为了促进文化多样性和人类的创造力，是为丰富文化多样性和人类的创造性作出贡献。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核心目的是为了促进人类社会的文化创新和文化多元化，我们今天致力于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就是致力于促进全民文化自觉，促进文化创新和发展先进文化。

在不同文化系统之间，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将促进多元文化的发展。人

---

① 戴廉．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困惑［J］．瞭望，2005（30）．

类生存方式的多样性决定了人类社会需要多元文化。《世界文化多样性宣言》将文化多元化视为是与文化多样性“这一客观现实相应的一套政策”，指出“在日益走向多样化的当今社会中必须确保属于多元的、不同的和发展的文化特性的个人和群体的和睦关系和共处”；文化多元化“与民主制度密不可分，它有利于文化交流和能够充实公众生活的创作能力的发挥”。《实施教科文组织世界文化多样性宣言的行动计划要点》要求：“促进文化多元化方面的知识与良策的交流，为多元化社会中来自四面八方具有不同文化背景的个人和群体的融入和参与提供便利。”



牧民在勒勒车上拉马头琴（内蒙古艺术研究所提供　额博 摄）

在一个文化系统内部，文化创新是文化发展的生命之源，而文化遗产又是文化创新的源泉。2001 年，《世界文化多样性宣言》第 7 条“文化遗产：创作的源泉”指出，“每项创作都来源于有关的文化传统，但也在同其他文化传统的交流中得到充分的发展”；2002 年，《伊斯坦布尔宣言》指出：非物质文化遗产“被认为是创造性和文化创作的主要源泉之一”。文化创新的内涵十分丰富，包括文化思想和观念、内容和形式、体制与机制、领导方式和管理模式，等等。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将在这些方面促进各民族文化和世界文化的创新。

我国文化创新和发展先进文化的性质是社会主义的。我们要掌握当代文化发展的主导权。“在当代中国，发展先进文化，就是发展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民族的科学的大众的社会主义文化。”① 党和国家一贯重视扶持对重要文化遗产和优秀民间艺术的保护工作。而我们时代的文化遗产

① 江泽民．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局面——在中国共产党第十六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M］//中国共产党第十六次全国代表大会文件汇编．人民出版社，2002：37.

是中华民族优秀文化的重要体现，也是我们时代文化创新的重要源泉。我们对传统文化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实质是一种创造性的转化，就是“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先进文化所具有的价值取向、思维方式、道德观念和行为方式来改造、更新传统文化，使之符合现代化的要求，使之在自我超越中获得新的生命力”。①

因此，为了中华文化的发展，为了在世界多元文化格局中保持中华文化的竞争力，为了文化创新和发展先进文化，我们必须重视对文化遗产的保护和创造性转化。所以说，保护就是创新，只有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工作，才能有力地促进我国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发展和中华文化的不断创新。

专栏4-4

中国四大传统节日（三）——端午节

端午节是中国的传统节日，又名重午、端午、蒲节，时在农历五月初五。端有“初”的意思，故称初五为端午。夏历（农历）的正月建寅，按地支顺序，五月恰好是午月，加上古人常把五日称作午日，因而端午又称重午。端午节习俗传遍全国各地，主要分布于广大汉族地区，壮、布依、侗、土家、仡佬等少数民族也过此节。

端午节的起源有许多传说，如纪念屈原投江、始于五月五日毒日的禁忌、越王勾践训练水师、纪念伍子胥投钱塘江和曹娥救父，等等，这些说法经过历代加工，与端午的民俗活动结合在一起，从而形成中华民族的一个重要节日。

端午节的主要活动有：(1) 纪念历史人物；(2) 划龙舟；(3) 吃粽子；(4) 各种防五毒习术（贴端午符剪纸、挂艾草菖蒲、佩戴香包等避邪物、兰汤沐浴）；(5) 游戏，如玩斗草、击球、射柳等。与端午节相关的主要器具、制品有龙舟、粽子、五毒图、艾草菖蒲、钟馗画、张天师画、屈原像等。

端午节起源于民间习俗，其中有不少活动都是健康向上的。随着社会的进步，端午节渐渐发展成为内容丰富的传统节日，有较强的生命力。端午节对研究民间习俗的发展有重大价值，由于它是多民族共享的节日且包含跨国习俗，因此对研究民族文化往来和文化传播、国际间文化交流、传统体育竞技、饮食文化等均有重要价值。

[资料来源] 第一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图典（下）[M]．北京：文化艺术出版社，2006.

---

① 王文章．中国先进文化论 [M]．北京：文化艺术出版社，2004：185.

四、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有利于促进我国和谐文化建设

人类社会和文化的发展走向和谐境界是一个历史的必然规律。追求有序、共存的和谐文化是社会文化系统自我发展的一种必然结果和最终形态，它代表着人类社会文化系统发展的方向。在新世纪新阶段，我国确立了建立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伟大目标。促进和谐文化建设，可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提供强大的思想道德力量。中国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在历史上为中华民族和谐文化的形成和发展作出过重要的贡献，它也是我们今天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的重要思想资源。从这个意义上来说，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将有利于促进我国和谐文化的建设与发展。

和谐思想是中华文化固有的价值观、世界观和人生观。构建人与自然、人与人（特别是人与群体）和人自我的和谐是我国传统文化和绝大部分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思想基础和核心价值理念。而以“和谐”为思想内核和价值取向，奉行和谐理念为主要内容的文化形态、文化现象，都可以统称为和谐文化。和谐文化在思想观念、价值体系、行为规范、文化产品、社会风尚、制度体制等各个方面有多种存在方式或表现形态。和谐文化最核心的内容，就是崇尚和谐理念，体现和谐精神，大力倡导社会和谐，坚持和实行互助、合作、团结、稳定、有序的社会准则。

非物质文化遗产中蕴含着大量的和谐思想以及行为规范。上文我们提到，非物质文化遗产在本质上往往是价值理性和工具理性相结合的一种综合体，它对其自身现实问题的关切往往是独特而有效的。绝大部分非物质文化遗产都是各民族、族群、社区人民在自己特殊的生活生产方式中为解决某种特定的社会问题或规避某种可能产生的问题而创造形成的，它们在规范人类社会秩序、构建“公序良俗”的社会环境等方面有着自己独特的思维方式和问题处理技巧，它的存在为历史上一定范围内的和谐社会的存在和发展起着决定作用。当前，要建设和谐文化，离不开对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中和谐思想观念的继承和发扬。非物质文化遗产中的许多积极因素可以直接作用于和谐社会的建设，人们通过遵循非物质文化遗产中的一些规定性要求来适应和谐社会的要求，来帮助我们解决人类的和谐生存、可持续发展和精神走向等问题。另一方面，非物质文化遗产本身就是一个稳定的文化系统，我们可以在思想观念、价值体系、行为规范、文化产品、社会风尚、制度体制等方面向非物质文化遗产汲取有益的东西，使得我们的和谐文化建设更具有民族性和大众性。

非物质文化遗产对关注人的内心和谐有着特殊意义。人的内心和谐靠的是充满血肉的情感，它能使人产生愉快、喜爱、慈悲、怜悯、理想、信仰等情感的和谐情愫。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靠的是心灵感受，这种心灵的感受往往能激发我们情感的共鸣。从这个意义上来说，非物质文化遗产又是一个承载人类多种情感信息的载体，是一个储满人类情感的仓库。由此，我们也可以把非物质文化遗产看作人类一种特殊的情感遗产，它对人类的情感活动有着特殊作用，在处理人与人、人与群体、人与自我关系方面蕴含着一种自足、祥和、安宁的和谐特质，能给人们带来无限的欢乐和愉悦。由于非物质文化遗产作用于人的情感，使人达到内心和谐，人内心的和谐进而给人与人、人与社会带来和谐，所以我们必须充分重视和发挥非物质文化遗产感染人们情感因素的特殊功能，扩大非物质文化遗产对构建人的内心和谐的作用，使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工作真正为建设和谐文化、构建和谐社会作出贡献。

非物质文化遗产本身作为一个和谐文化系统，虽然没有我们今天所要建设的社会主义和谐文化那么复杂，但是我们一定要以正确的态度来对待非物质文化遗产，从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的高度，在充分认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在建设和谐文化、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的作用的基础上，让古老而鲜活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在今天的和谐文化建设中发挥重要作用。

五、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有利于促进我国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的大发展大繁荣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水平与一个国家的经济水平尤其是文化产业发展水平有着密切关联。一般来讲，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程度离不开一个国家文化产业发展程度和文化政策制定执行水平情况。因此，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方面，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非常重视和强调缔约国在国家一级保护工作层面应注重提高文化政策制定执行水平和积极发展文化产业。

（一）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有利于促进我国文化立法，提高文化政策制定与行政管理水平

政府拥有权势和公共资源。政府文化政策的制定和实施直接影响着非物质文化资源的配置和使用，直接决定着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成效。促进成员国文化政策发展和政府文化权力的合理科学运用是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1982 年《墨西哥城文化政策宣言》、1998 年《文化政策促进发展行动计划》都对文化政策发展问题给予了专题讨论。国家一级保护非

物质文化遗产需要配套的国内法律、政策和行政环境。2001 年，《世界文化多样性宣言》中提出："每个国家都应在遵守其国际义务的前提下，制定本国的文化政策，并采取其认为最为合适的行动方法，即不管是在行动上给予支持还是制定必要的规章制度，来实施这一政策。"2011 年，我国颁布和实施了《非物质文化遗产法》。这是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颁布近 30 年来，我国文化领域的又一部重要法律，它不仅提升了我国文化立法的层次和水平，而且丰富了我国法律体系的内容，在我国文化建设立法中具有里程碑意义。它的出台为我国文化领域其他立法提供了有益的经验。

除了文化立法，还要致力于文化管理体制改革和行政水平的提高。一个时期以来，我国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所应对和管理的主要是精英的、上层的、艺术的、生产性的、见诸文字的、物质的和可视的部分，对民间的和大众的、生活的、非文字的、非生产性的、非物质的和无形的文化遗产基本不行使管理职能。这说明，多数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恰恰存在于文化管理体制之外，最近十年来，特别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颁布之后，这种状况才有了根本性的改变。我国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涉及文化、旅游、文联、民族、宗教、教育、医药等多个政府管理部门和社会团体，没有一个高效和统一的管理机制，保护工作效率和成效就难以呈现理想的结果。近几年来随着文化部非物质文化遗产司、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和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的设立，保护工作管理机制不健全、难以取得成效的状况已有了重要的改变。但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法颁布之后，体现实际细则的政策仍然薄弱。因此，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需要我们在立法、政策制定和文化行政方面加强工作。

（二）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有利于提高我国文化产业的发展水平

目前，世界上文化产品和文化服务的流通和交换存在着严重的失衡现象，文化产业发达国家对发展中国家具有明显的文化贸易优势，这对文化多样性和发展中国家的文化主权、文化安全构成了很大的威胁。针对这种情况，国际文书强调发展文化产业。1998 年，《文化政策促进发展行动计划》中指出："鼓励文化合作，尤其是合办文化产业项目（生产、投资和权利转让）的文化合作。考虑到社会经济、技术与文化变革的迅速发展进程和国家与国际一级现存的日益增大的差距，以及正视文化产业发展和文化产品交易所造成的各种危险与重大问题，尊重著作权和知识产权的重要性。"2001 年，《世界文化多样性宣言》中提出：文化服务和文化产品"不应被视为一般的商品或消费品"，而"文化政策应当在确保思想和作品的自由交流的情况下，利用那些有能力在地方和世界一级发挥其作用的文化产业，创造有利于生产和传播文化

物品和文化服务的条件”，“面对目前世界上文化物品的流通和交换所存在的失衡现象，必须加强国际合作和国际团结，使所有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国家能够开办一些有活力、在本国和国际上都具有竞争力的文化产业”。《实施教科文组织世界文化多样性宣言的行动计划要点》要求：“帮助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国家建立或加强文化产业，并为此合作建立必要的基础结构和培养必要的人才，促进建立有活力的当地市场，并为这些国家的文化产品进入世界市场和国际发行网提供方便。”

我国在世界文化产品与服务的流通和交换中同样处于被动地位。一方面是大量的西方文化产品销往国内；另一方面是大量的文化资源流往国外。“许多外国人借商贸、旅游、学术交流之机进入我国民族地区，大量采集、收购、记录和使用少数民族民间文学艺术，甚至通过非法渠道买卖少数民族文物，形成了一股变相文化掠夺的浪潮，造成了文化资源的大量流失。在西南、东北等少数民族文化艺术丰富的地区，许多外国人深入村寨，低价收购民族服装、头饰、配饰，而且有的专门收购年代久远的工艺品，或者收录歌曲、舞蹈等民间艺术，制作成光盘，或出版作为自己的研究成果。”① 近几年来，随着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机制的健全，这种情况已有了很大的改变。但从根本上讲，要改变这种状况，则需要在深化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工作机制的同时大力发展文化产业。概括而言，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合理保护和产业化开发利用，可提高非物质文化遗产开发利用的产业化程度，增强文化国力，还可进一步保护文化遗产当事人权益。这方面好的例子很多，比如前面提到的四川自贡灯会产业就是一个典型例子。

就当前而言，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文化产业的发展有些情况又确实令人担忧。一些人或地方将非物质文化遗产商品化、碎片化、拼盘化，或者将非物质文化遗产非民间化，或者将民间艺术演出形式改变为舞台化。有报道称：某地方将原本几十个为当地农民所喜闻乐见的业余道情皮影班组升格成正式剧团，还计划修建一个大剧场。② 这种所谓产业化的运作实际上在加速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消亡。对这些问题或现象，我们应该通过在实践中提高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政策制定和执行水平、提高我国文化产业的发展水平来解决。

需要特别提到的是，发展文化产业、实现我国在世界文化产品与服务流通和交换中的平等地位，必须重视数字技术的发展。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注意

---

① 王鹤云．浅论保护中国少数民族民间文学艺术的有效方式［M］//张庆善．中国少数民族艺术遗产保护及当代艺术发展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北京：文化艺术出版社，2004：89.

② 戴廉．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困惑［J］．瞭望，2005（30）.

到：要树立平等的文化观，必须消除非物质文化遗产交流和对话之间的“数字鸿沟”；只有技术上的进步才能消解不平等的“游戏规则”或歧视性的技术壁垒。1998 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文化政策促进发展行动计划》“在信息社会的范围内并为信息社会促进文化和语言的多样性”的目标中，要求各国在文化政策层面关注文化遗产保护的技术问题。2001 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在《实施教科文组织世界文化多样性宣言的行动计划要点》中倡导缔约国，“促进‘数字扫盲’，将信息与传播新技术作为教学计划中的学科和可提高教学工作效率的教学手段，提高掌握这些新技术的能力”，“促进数字空间的语言多样化，鼓励通过全球网络普遍地利用所有的公有信息”，“与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构密切合作，向数字鸿沟宣战，促进发展中国家利用新技术，帮助这些国家掌握信息技术，并为当地文化产品的数字化传播和这些国家利用世界范围的具有教育、文化和科学性质的数字化资源提供方便”。到了 2002 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伊斯坦布尔宣言》仍旧在强调全球化和数字技术带给世界文化单一化严重威胁的同时，已经乐观地看到：“通过新信息和传播技术的利用有利于无形文化遗产的传播，同时新信息和传播技术也创造了值得保护的数字化遗产。因此，全球化有利于形成一套全人类共同的参照标准，从而推动更好地了解他人和尊重多样性的团结和宽容。”所以，我国应该在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方面充分利用全球化和数字技术带来的优势，以强有力的数字化手段来保护自己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扩大自己的文化在国际交往中的话语权，为我国成为文化强国作出贡献。

六、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有利于消除发展差异，促进地区间经济社会文化均衡发展

从保护工作实践来看，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对国内一些特定地区经济社会的发展是有着特殊意义的。近十年的保护实践证明，重视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对一些相对落后地区经济社会的发展起到了很大的促进作用：一些地区通过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生产性保护，通过旅游观光、经贸活动，都大大促进了当地生产，发展了经济，扩大了对外交往，提高了人民群众的生活水平和当地社会的发展水平。这对减少全国发展城乡差异、地域差异、民族区域差异，发挥了明显作用。我国许多非物质文化遗产丰富的地区，往往也是经济社会发展相对落后的地区，因此，在地方一级来看，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工作，在促进地区间经济社会文化均衡发展方面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七、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有利于年青一代的文化启蒙和爱国主义教育

党和政府非常重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在促进文化认同和爱国主义教育方面的重要作用。2005 年 3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强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强调，要充分发挥非物质文化遗产对广大未成年人进行传统文化教育和爱国主义教育的重要作用，广泛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宣传展示和普及教育活动。《意见》充分表明了我们党和政府对保护中华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的高度重视，将有力促进我国年青一代对我国文化的认同，将极大地推动年青一代对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了解、保护和传承。

这些年来的保护实践也证明，各地非常重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进校园”等教育活动，取得很好的教育效果，它既丰富了乡土教育内容和乡土教材，对年青一代的文化启蒙起了很好的作用，也促进了年青一代对家乡文化的认识，培养了民族文化自豪感，增强了年青一代爱家、爱乡、爱国的理念；反过来，这种教育结果更有利于我国传统文化和民族文化的保护。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是人类社会一个伟大的文化工程，其意义是多方面的。对不同地区、社区、团体和个人而言，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既有共同的意义又有不同层面的意义。本章简要分析了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在国际一级和国家一级两个层面上的主要意义，从某些程度上来讲，这些“意义”都是“应然”的，至于其能否成为“实然”意义，则需要我们在保护工作中去努力实现。

专栏 4－5

中国四大传统节日（四）——中秋节

农历八月十五是中秋节，又称“月夕”、“秋节”、“仲秋节”、“八月节”、“八月会”、“追月节”、“玩月节”、“拜月节”、“女儿节”、“团圆节”，是流行于全国众多民族中的传统文化节日。因其恰值三秋之半，故得此名。据说此夜月亮最大最圆最亮。从古至今人们都有中秋之夜饮宴赏月的习俗，回娘家的媳妇是日必返夫家，以寓圆满、吉庆之意。在香港，过了中秋兴犹未尽，还要在十六夜再狂欢一次，名为“追月”。

中秋节是远古敬月习俗。周代已有“中秋夜迎寒”、“中秋献良裘”、“秋分夕月（拜月）”的活动；汉代则在中秋或立秋之日敬老、养老；晋时已有中秋赏月之举；直到唐代将中秋与嫦娥奔月、吴刚伐桂、玉兔捣药、杨贵妃变月神、唐明皇游月宫等神话和传说故事结合起来，使之充满浪漫色彩，赏

月之风方才大兴；北宋，定八月十五为中秋节，并出现“小饼如嚼月，中有酥和饴”之类节令食品。中秋节的相关活动有：1. 流传月亮、嫦娥、玉兔、吴刚等传说；2. 举行祭月仪式；3. 吃月饼；4. 祭祀土地生日；5. 做占卜活动；6. 送瓜祝子；7. 在中秋进行赏月、斗蟋蟀、养蝈蝈等活动。中秋节期间的主要制作工具及作品包括：月亮神马、月饼模子、月饼食品、兔爷、蟋蟀罐、蝈蝈笼等。

中秋时节，人们在追求花好月圆美景的同时，加强了亲情关系，因此这一传统节日对建设和谐社会有重要价值。

［资料来源］ 第一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图典（下）［M］. 北京：文化艺术出版社，2006.

【主要结论与启示】

1. 构成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理论基石的是20世纪以来人类文化史上形成的人权以及文化权利观念、文化多样性观念、文化遗产保护观念等。这些观念都是人类文化史上特别重要的整体性观念，它们既是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理论基础，也是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国际文书的思想基础。我们应该从国际社会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性质及其理论基础的认识出发，来看待保护工作的根本意义。

2. 国际一级保护工作的意义，首先是要认识到保护工作有利于维护世界和平与促进发展。在这里我们要看到以下几点：第一，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有利于强化文化在人类社会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第二，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有利于促进世界的合作与交流、有利于维护世界和平、有利于构建一个和谐世界；第三，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有利于人类社会应对各种现代性危机以及严重的社会问题。其次是要认识到保护工作有利于维护世界文化的多样性。再者要认识到保护工作有利于促进特定文化权利的实现，有利于促进文化平等权、文化认同权和文化经济权利的实现。

3. 国家一级保护工作的意义，第一，要认识到保护工作有利于保护我国传统文化和民族文化的多样性；第二，要认识到保护工作对增强民族凝聚力，对完成祖国统一大业和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具有特殊作用；第三，要认识到保护工作可促进我国的文化创新和发展先进文化；第四，要认识到保护工作有利于促进我国和谐文化建设；第五，要认识到保护工作有利于促进我国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的发展；第六，要认识到保护工作有利于消除发展差异，促进地区间经济社会文化均衡发展；第七，要认识到保护工作有利于年

青一代的文化启蒙和爱国主义教育。

【学习评价】

1. 结合实际，谈谈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对人们文化遗产观念的影响。

2. 考察自己家乡或民族民间文化现状，看看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对其产生了何种影响。

3. 结合实际，考察一下所在地方行政部门在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方面有何管理上的创新。

【学术动态】

*理论界对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意义的看法有不同的出发点，有的采取文化本位的立场，有的采取民粹主义的立场，也有的单纯从国家民族的利益出发，对保护工作的意义就形成了许多不同的观点和认识，有些观点和认识还相互冲突，形成了各种争论。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虽然在理论上为大家所认同，但在实践中往往又偏离本意，保护和发展之间有时相互矛盾，这给人们带来一些困惑。如何认识和对待这些矛盾和困惑，已引起人们的思考。

【参考文献】

1. 乔晓光．交流与协作——中国高等院校首届非物质文化遗产教育教学研讨会文集［M］．北京：西苑出版社，2003.

2. 艺衡，任珺，杨立清．文化权利回溯与解读［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5.

3. R. 斯塔温黑根．文化权利：社会科学的视角［M］//经济、社会和文化的权利．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

4. 王文章．人类口头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丛书［M］．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2005.

5. 张庆善．中国少数民族艺术遗产保护及当代艺术发展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M］．北京：文化艺术出版社，2004.

6. 王文章．中国先进文化论［M］．北京：文化艺术出版社，2004.

第五章

中国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历史与现状

【内容摘要】

本章描述了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历史与现状，对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经验作了深入总结与概括。本章分别介绍了中国古代、现代和新中国成立后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历史传统和当代经验，并重点描述了近年来中国政府、学术团体和社会各方面对抢救与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所做的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取得的显著成绩和宝贵经验，介绍了正在逐步建立的有中国特色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制度。认真研究和总结了中国抢救与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历史经验，对促进当代中国扎实推进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学习目标】

1. 深刻认识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优良传统对中华文化发展的深远影响。

2. 了解中国现代民俗运动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杰出贡献。

3. 结合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现实，认识建立有中国特色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制度和健全传承体系的重要意义。

4. 认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在当代中国发展的趋势。

5. 认识高等院校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中的重要作用。

6. 参观当地非物质文化遗产博物馆或访问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项目传承人，了解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实际情况，写一篇调查报告或访问记。

【关 键 词】

非物质文化遗产　民俗学　文化遗产日　传承人　文化生态保护区

中国在5000多年的文明史发展中，创造了在世界文明发展史上占有重要地位的中华文化，留下了灿烂辉煌、丰富多彩的文化遗产。中国独具特色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与物质文化遗产共同构成中华民族的文化遗产，是中华民族智慧与文明的结晶。中国作为世界上非物质文化遗产最丰富的国家之一，在抢救与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方面，做了大量的卓有成效的工作，并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

第一节　中国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历史

中国是一个历史悠久的多民族的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源远流长，资源丰富多姿，种类异彩纷呈。中国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可以溯源到原始先民的文化创造，如原始乐舞的表演、口头歌谣、工艺技能、图腾崇拜和巫术活动，但更多的是在漫长的以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为主体的农耕或游牧文化环境中，由各民族人民世代传承的、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实践密切相关的各种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在中国长达2000多年的封建社会中，发展缓慢的农耕或游牧文化长期占主导地位，这样的社会经济结构为民族民间文化的产生和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土壤和社会环境。中国各个民族共同创造的非物质文化形态，蕴含着中华民族特有的思维方式、精神价值、情感因素和文化意识，反映着中华民族的生存状况、文化心理和风俗习惯。认真总结抢救与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历史经验，对促进当代中国正在蓬勃开展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一、中国古代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与保护

中国是一个文明古国，中华民族不仅创造了灿烂辉煌、绚丽多彩的民族民间文化，而且在收集、整理和保护民族民间文化传统方面有着悠久的历史。可以说，保护文化遗产的传统，是5000年中华文明世代绵延、薪火相传的一个重要原因。中国古代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与保护工作，主要来自两方面的努力：一是古代官方采取的文化保护措施和主持的文化典籍整理工作；二是文人、学者进行的个人搜集和保护工作。

（一）古代官方采取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措施

中国古代民间文学作品的记录和收集工作，在春秋战国时期已取得显著的成绩。西周时期，我国已建立采诗观风的制度，朝廷专设负责采诗的官员，

称为“行人”，派他们到民间搜寻歌谣，供统治者了解民情风俗，考察政治得失。《礼记·王制篇》记载：“天子五年一巡守，……命太师陈诗，以观民风。”《汉书·艺文志》也说：“古有采诗之官，王者所以观风俗，知得失，自考正也。”中华第一部诗歌总集《诗经》，收集了从西周初年到春秋中叶约500年间的诗歌305篇，其中的《国风》和《小雅》的一部分，便是周朝廷的乐师到民间采风所记录整理的民间歌谣。周代的民歌语言生动朴素，风格清新刚健，真实反映了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状况和思想感情。《汉书·食货志》描写了“行人”采集民间诗歌的过程：“孟春之月，群居者将散，行人振木铎徇于路，以采诗，献之太师，比其音律，以闻于天子。”自西周创立的官府采风制度始，我国在收集、整理和保护民族民间文化方面，形成了一个传统，对中华文化的发展有着深远的影响。



梁祝传说（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民间文学）

秦汉时期专门设立了掌管音乐的乐府机关，朝廷派人到民间搜集歌谣，考察社会风俗。汉武帝刘彻把惠帝时设立的“乐府令”扩充为大规模的官署，其主要任务是制定乐谱、训练乐工、搜集歌辞和组织歌舞表演。东汉班固的《汉书·艺文志》记述了汉代立乐府采歌谣的史实：“自孝武立乐府而采歌谣，于是有赵代之讴，秦楚之风；皆感于哀乐，缘事而发，亦可以观风俗，知薄厚云。”民间歌谣反映了社情民意，如东汉桓帝、灵帝时流传的一首民谣：“举秀才，不知书；举孝廉，父别居。寒素清白浊如泥，高第良将怯如鸡。”辛辣地讽刺了那些所谓的“寒素”和“良将”。因此，官府从采集的民间歌谣中，可以体察社会的风俗民情，采取一些符合社情民意、顺应民心的政策，以维护社稷的长治久安。《艺文志》所载的歌谣数目有138篇，现存乐府民歌40多首，包括著名的叙事诗《陌上桑》、《孔雀东南飞》等。南宋郭茂倩编撰的《乐府诗集》，收集了相当丰富的汉魏至隋唐的乐府民歌和杂歌谣辞，成为保存历代乐府歌辞最完备的一部重要典籍。唐代段安节编撰的《乐府杂录》，记载了唐中期以后的音乐、歌舞、技艺、百戏的宝贵资料。

中国古代由官方组织编纂的各种大型类书、丛书，对于整理和保存中华

文化遗产，具有重要的意义。明代官修的《永乐大典》是一部大型综合性类书，清代乾隆年间编纂的《四库全书》是中国历史上规模最大的丛书，这两部浩瀚巨著整理和保存了中国古代大量的哲学、历史、政治、地理、语言、文学、艺术、宗教、风俗、科学技术等方面丰富而宝贵的资料，为保存中华民族文化传统作出了重要贡献。

（二）文人、学者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搜集整理

中国古代文人著述和创作对民族民间文化的整理与保护，具有不可忽视的重要作用。在中国古代历史学家、哲学家、文学家、地理学家留下的浩如烟海的文化典籍中，保存了无比丰富的神话、传说、寓言、笑话、谣谚、民歌等民间文学和民俗学资料。

先秦诸子散文中引用和记录了大量民间流传的故事、神话、传说，使许多古代寓言借以保存了下来，如《孟子》的“揠苗助长”、《庄子》的“望洋兴叹”、《韩非子》的“和氏献璧”、《列子》的“愚公移山”、《吕氏春秋》的“刻舟求剑”等。荀子有名的《成相篇》，则是采用民间歌谣的形式写成的政治抒情诗，也有人认为它是中国古代的民间说唱艺术形式的萌芽。

民间散文作品的搜集、整理工作，也始于春秋战国时期。成书于战国到西汉初年的《山海经》，是中国古代最著名的一部神话传说、地理知识的汇集。《山海经》记述了大量古代地理、物产、神话、巫术、宗教、民俗等方面的内容，许多原始形态的神话、传说材料，如刑天神话、精卫神话、女娲神话、夸父神话、西王母神话等，赖有此书得以保存。其他如关于巫术宗教、祭祀习俗、天文气象以及信仰、禁忌等方面，也保存了丰富的原始资料，是研究上古社会的重要文献。

在历史著作方面，不论是西汉司马迁的《史记》，还是北宋司马光的《资治通鉴》，许多正史及大量杂史类著作都从民间文学作品中吸取了丰富的资料。司马迁在描述历史人物时，采用了许多民间口头传说、民歌、谣谚和俗语，从而增强了叙事的说服力和文章的生动性。班固《汉书》中的《律历志》、《礼乐志》、《天文志》、《地理志》、《郊祀志》，保存了汉代大量的民俗资料。不少地方史杂著如《吴越春秋》，也收录了许多民间文学和民俗资料。

古代文人创作的诗歌、小说、戏曲，有许多是吸取民间文学的题材或据以进行再创作的作品。中国文学史上第一个伟大诗人屈原的《离骚》，是以楚地民歌形式创作的长篇抒情诗；《九歌》是根据民间祭祀乐舞歌辞改写的；《天问》则记载了大量的神话、传说材料。唐代传奇小说《南柯太守传》、《李娃传》，明代长篇小说《水浒传》、《西游记》，清代蒲松龄的《聊斋志异》，或是从民间文学中吸取丰富的材料，或是在民间流传的口头文学的基础

上加工创作的。作为综合艺术的中国戏曲，具有浓郁的民族特色和独特的艺术魅力。它的产生和发展，与民间歌舞音乐、方言语音、民歌曲调有密切的联系；它的演出和生存，与民间习俗、社会风情、宗教信仰相伴而生，离不开民族民间特殊的社会文化环境。

中国古代地理学著作，如北魏郦道元的《水经注》、明代徐霞客的《徐霞客游记》，在形象地描绘各地的山川景物、自然风光、水文气象、地理沿革的同时，也翔实地记述了许多历史故事、神话传说、风俗民情的资料。古代农书，如北魏贾思勰的《齐民要术》、元代娄元礼的《田家五行》、明代徐光启的《农政全书》等，辑录了许多生产生活中的农谚、气象谚语、地理谚语、卫生谚语。

东汉应劭的《风俗通义》，是中国古代第一部以“风俗”为名的民俗学著作，记载了大量的传说、祀典、乐器、俗说、山川名号等民俗材料，对后世民俗学研究有重要的影响。南朝梁宗懔《荆楚岁时记》，保存了丰富的古代荆楚地区（湖南、湖北）岁时风俗资料，如立春吃春饼，四月八日浴佛，五月五日竞渡，七月七日乞巧，九月九日野牧，等等，在书中都有具体的记载。宋代孟元老的《东京梦华录》，记述了北宋都城汴京（今河南开封）的岁时物产、风土习俗。明代刘侗、于奕正的《帝京景物略》，详细记述了明代北京的民俗风物。这些都为后人留下了一份宝贵的民俗文化遗产。

中国古代文献保存了相当丰富的民族民间文化资料，经过历代文人的搜集整理，集成巨辑，成为重要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料。先秦古籍中，有许多滑稽幽默的言谈，被后世文人整理。三国时魏人邯郸淳编撰的《笑林》，是中国最早的一部笑话专集。《笑林》收集的许多笑话，如《障叶隐形》、《治驼背》、《汉世老人》、《死后不赊》等，至今仍在民间广为流传。民间笑话的整理在明代取得丰硕的成果。明代文人辑录的笑话很多，著名的有江盈科的《雪涛谐史》、冯梦龙的《笑府》和《广笑府》。

中国古代民间歌谣、谚语非常丰富，如秦汉时谣“生男慎勿举，生女哺用脯。不见长城下，尸骸相发柱”，《易经》中的“失之毫厘，谬以千里”，《韩非子》中的“远水不救近火”，都是流传久远的歌谣、谚语。明代杨慎编撰的《古今谚》、《古今风谚》，从先秦古籍及历代文献中采集数百首时谣、童谣和谚语，在古今谚语和民谣的辑录中产生一定的影响。清代郑旭旦的《天籁集》成书于康熙初年，收集吴越地区流行的儿歌 48 首，是中国古代第一部民间儿歌集。署名悟痴生的《广天籁集》，从民间现实生活中采录吴越儿歌 23 首，在搜集、保存民谣方面做了有益的工作。清代杜文澜的《古谣谚》，把古籍中保存的从上古至明代的民谣、谚语汇编成集，保存了古代民谣和谚

语研究的重要资料。

明代冯梦龙在民间文学的搜集、整理和保存方面，作出了杰出的贡献。冯梦龙编辑的民歌集《山歌》、《挂枝儿》，搜集整理了江南民间流行的800多首歌谣和俗曲，对明代民歌的研究有重要意义。清代李调元编的《粤风》，辑录了广西少数民族情歌100余首，分别编为粤歌、瑶歌、俍歌、壮歌4卷，并用汉字标音记录，详加注释，是一部重要的民间文学、民族学、民俗学、语言学研究资料。

二、中国现代抢救与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历史

中国现代有组织有计划地调查采录民间文学，抢救与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历史，是从五四新文化运动开始的。五四前后，中国文化界在“科学”与“民主”的旗帜下，兴起了搜集、整理、研究民间文学和民俗文化的活动，并成为当时波澜壮阔的新文化运动的一个组成部分。1918年，刘半农首先提议向全国征集民间歌谣。1920年，北京大学歌谣研究会成立，出版了《歌谣周刊》。此后，中山大学民俗学会、厦门大学风俗调查会、杭州民俗学会等相继成立，在整理和保存歌谣、神话、传说、民间故事、民俗资料等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出版了一大批有价值的研究成果。1942年延安文艺座谈会后，抗日根据地掀起了学习民间文艺的热潮，开展了大规模的采风活动。经过几代人的共同努力，在发展民间文学、民俗文化特别是在民俗学方面取得了很大的成就，为抢救和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做了许多卓有成效的工作。

（一）五四时期民间文学和民俗文化研究的兴起

20世纪初，在西方文化和学术思想的影响下，中国文化界改造旧文化、提倡新文化的呼声日益高涨。一批具有进步思想的知识分子受到西方民俗学的启蒙和影响，开始认识到民间文学和民俗文化的价值与意义，将其视为与束缚中国社会发展的贵族文化相对立的一种清新活泼的平民文化而加以提倡。鲁迅在1908年发表的《摩罗诗力说》、《破恶声论》，阐述了对歌谣、神话的看法，提出了由神话认识“民性”的思想；在1913年发表的《拟播布美术意见书》中，强调要重视歌谣、传说等民俗文化的社会功能，并主张建立“国民文术研究会”，拟定其任务是：“以理各地歌谣，俚谚，传说，童话等；详其意谊，辨其特性，又发挥而光大之，并以辅翼教育。”[1] 1906年，留学日本的周作人开始对神话、传说、童话发生兴趣，注意搜集民俗学方面的书籍；

① 鲁迅．鲁迅全集：第8卷［M］．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82：49.

1913—1915 年间相继发表《童话研究》、《童话略论》、《古童话释义》等文章，并在 1913 年 12 月写的《儿歌之研究》一文中，最早把“民俗学”一词引入中国。周氏兄弟还亲自采录歌谣，征集童话，提倡研究越谚民俗。1914 年 1 月，周作人在绍兴县教育会月刊刊登征集儿歌的启事：“作人今欲采集儿歌童话，录为一编，以存越国土风之特色，为民俗研究儿童教育之资料。”① 沈雁冰（茅盾）也于 20 年代出版《中国神话研究 ABC》（署名玄珠）等神话研究著作。

五四前后，中国文化界开始有组织地进行民间文学和民俗文化的搜集、整理、研究工作，并取得一定的成绩。1918 年 2 月，在北京大学校长蔡元培的积极支持下，北京大学教授刘半农、沈尹默、沈兼士、钱玄同等人在《北京大学日刊》上发表《北京大学征集全国近世歌谣简章》，设立“歌谣征集处”，发起在全国范围内广泛征集歌谣的活动。《简章》中规定征集歌谣的办法、范围、分工等，要求对采集的“歌辞文俗”要真实记录，并附记流传情况以及有关历史、地理和地方风物的注释，歌谣有音节者要附注音谱。《简章》计划从全国各地征集的歌谣中编印《中国近世歌谣汇编》和《中国近世歌谣选粹》两书。这是中国现代以科学的方法，有组织、大规模地搜集歌谣活动的开始。

从 1918 年 5 月 20 日起，《北京大学日刊》开辟“歌谣选”栏目，每日刊登一首征集的歌谣，至 1919 年 5 月 22 日共发表了流行于 15 省市的 148 首民间歌谣。1920 年 12 月 19 日，北京大学歌谣研究会成立，由沈兼士、周作人任主任，确定以征集和研究中国近世歌谣为主要任务。1922 年 12 月 17 日，歌谣研究会的刊物《歌谣周刊》创刊。该刊辟有研究、民歌选录、儿歌选录、讨论、译述、通讯等栏目，征集范围也从歌谣扩大到神话、传说、童话、风俗、方言等。《发刊词》明确提出：“本会搜集歌谣的目的共有两种，一是学术的，一是文艺的。我们相信民俗学的研究在现今的中国确是很重要的一件事业，虽然还没有学者注意及此，只靠几个有志未逮的人是做不出什么来的，但是也不能不各尽一份力，至少去供给多少材料或引起一点兴味。歌谣是民俗学上的一种重要的资料，我们把它辑录起来，以备专门的研究：这是第一个目的。……这种工作不仅是在表彰现在隐藏着的光辉，还在引起当来的民族的诗的发展：这是第二个目的。汇编与选录即是这两方面的预定的结果的名目。”②《歌谣周刊》存在了两年半（1922 年 12 月—1925 年 6 月），共出版 97 期。在此期间，从全国 22 省征集各种歌谣 13908 首，在《歌谣周刊》发表

① 周启明．一点回忆［J］．民间文学，1962（6）．

② 王文宝．中国民俗研究史［M］．哈尔滨：黑龙江人民出版社，2003：64．

2226首。[1]

歌谣研究会作为五四时期全国搜集和研究民间文学的中心，在中国现代抢救与保存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历史上具有里程碑的意义。五四新文化运动的主将，如胡适、李大钊、鲁迅等人，对歌谣征集活动给予热心支持。李大钊、胡适等积极参加应征，纷纷录寄自己家乡流行的歌谣；鲁迅亲自为《歌谣周刊》纪念增刊绘制封面。刘半农不仅是征集歌谣的首倡者，而且身体力行，于1918年8月搜集了家乡的江阴船歌28首。顾颉刚于1919年在家乡苏州搜集吴歌300余首，后来他成为《歌谣周刊》的主要撰稿人。1927年北京大学编印的《国立北京大学研究所国学门概略》，载有歌谣研究会、风俗研究会、方言调查会的介绍。据该书记载，当时已编辑了“歌谣丛书”8种，包括顾颉刚的《吴歌集》、常惠的《北京歌谣》和《山歌一千首》、刘经庵的《河北歌谣》、白启明的《南阳歌谣》、台静农的《淮南情歌》，孙少仙的《昆明歌谣》和《直隶歌谣》；“歌谣小丛书”4种，包括董作宾的《看见她》，常惠的《北京谜语》、《北京歇后语》和《谚语选录》；“故事丛书”两种，分别为顾颉刚的《孟姜女故事的歌曲甲集》和《孟姜女故事研究集》。遗憾的是，由于经费紧张，时局动荡，后来只出版了顾颉刚的《吴歌甲集》、《孟姜女故事的歌曲甲集》，董作宾的《看见她》等专集。

北京大学发起的搜集歌谣运动，其意义在于：它唤醒了中国文化界抢救与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意识，并推动民间文学研究的进一步发展。许多报纸杂志，如《京报》、《晨报》、《努力周刊》、《学艺杂志》等，也开始关注歌谣的搜集和研究，发表了一批讨论歌谣的文章。例如，上海商务印书馆出版的《妇女杂志》月刊从1921年7卷1月号起，开辟“民间文学”和“风俗调查”专栏，并刊登胡愈之的《论民间文学》一文。胡愈之的文章，第一次较为详细地阐述了民间文学的特质、分类、研究方法等一些基本原理。他认为，民间文学“是指流行于民族中间的文学；像那些神话、故事、传说、山歌、船歌、儿歌，等等都是。民间文学的作品，有两个特质：第一，创作的人乃是民族全体，不是个人。……第二，民间文学是口述的文学（oral literature），不是书本的文学（book literature）。”[2]

随着歌谣搜集和研究范围的扩大，歌谣研究会由搜集歌谣引向民俗调查和研究，《歌谣周刊》也由单一的歌谣研究拓展为民间文艺学、民俗学、语言学、宗教学、历史学等多学科的综合研究。1923年5月24日成立了北京大学

---

① 参见中国大百科全书·中国文学Ⅰ［M］．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6：176.

② 苑利．20世纪中国民俗学经典·民俗理论卷［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2：3－4.

风俗调查会。《风俗调查会简章》确定其宗旨是：“调查全国风俗（或与中国有关系的国外风俗），作系统的研究；并征集关于风俗之器物，筹设一风俗博物馆。”风俗调查会主席张竞生在北京大学首开风俗学课，他还制定了中国第一个风俗调查表，刊登在1923年7月7日北平《晨报副镌》和1923年12月15日出版的《东方杂志》第20卷第24期。《风俗调查表》明确提出：“风俗调查，为研究历史学、社会学、心理学，及行为论，以至法律、政治、经济等科学上不可少的材料。”“搜罗材料，当用科学的方法：即是实地调查，实事求是，不可捕风捉影。”[①]《风俗调查表》把各种民俗文化现象归纳为“环境”、“思想”、“习惯”三方面，又具体划分为54项，并制定了详细的调查提纲，这在中国民俗史上是有开创意义的。

风俗调查会成立后，开展了各种民俗调查活动。例如，1924年1月，风俗调查会发出《征集各地关于旧历新年风俗物品之说明》，在春节前夕向全国各地征集新年风俗物品，共征得神祈、春联、符箓、花纸、红笺、杂件等286件。1925年，歌谣研究会和风俗调查会的会员还进行了北京妙峰山、东岳庙、白云观和财神庙的民俗调查。妙峰山庙会调查是中国现代民俗史上的一次重要活动。妙峰山位于北京西北，每年农历四月初一至十五为进香之期，民间普遍到妙峰山寺庙进香。1925年农历四月八日，容肇祖、顾颉刚、孙伏园等5人扮作香客，进行实地考察。他们通过与香客的交谈、观察、记录、绘图，搜集、整理了妙峰山寺庙所供碧霞元君的来历，神祠的构造及各神的构成，庙会的内容与规模，香客的人数、成分及心理，进香的仪式与目的，寺庙资金的来源等一批研究成果。孙伏园主编的《京报副刊》开设“妙峰山进香专号”，刊载了顾颉刚等人撰写的18篇文章。

为配合民俗学研究，1924年1月26日成立了北京大学方言调查会。1925年10月14日，《北京大学研究所国学门周刊》创刊，其内容包括歌谣研究会、风俗调查会、方言调查会、考古学会、明清史料整理会等方面的研究成果，实际上以民俗文化的研究为主导方向。

（二）现代民俗运动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贡献

在北京大学搜集歌谣活动和民俗调查的影响下，各地纷纷建立起民俗学会，兴起一个较大规模的调查、整理、研究民间文学和民俗学的活动。中国现代民俗运动的蓬勃开展，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抢救与保护工作，起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1926年12月13日，厦门大学风俗调查会成立，在章程中规定“本会调

① 王文宝．中国民俗研究史［M］．哈尔滨：黑龙江人民出版社，2003：59.

查风俗从闽南入手，次及福建全省、再及全国”。该会设立风俗物品陈列室，拟出研究课题，如《厦门的墓碑》、《鬼神的迷信》、《闽南乡村生活》、《儿童游戏的种类》等。1927 年 1 月 5 日，《厦门大学国学研究周刊》创刊，发表“启事”征求有关神话、传说、歌谣、儿童故事、戏剧、风俗等各种民俗学文章。

1928 年，蔡元培担任国立中央研究院院长后，十分重视民族民间文化的调查研究，亲自制定民族学调查的课题，如关于广西凌云瑶族的调查与研究、台湾高山族的调查及研究、松花江下游赫哲族的调查及研究、西南地区少数民族资料的收集等。在蔡元培的领导下，中央研究院在调查、整理和保存非物质文化遗产方面取得丰硕的学术成果。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设有民间文艺组，负责搜集、整理民间文艺和民俗学资料，为抢救与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做了大量的工作。例如，郑祖荫、刘天华记录、研究“北平之叫卖声”和苏州、北京的婚丧音乐，编写《俗乐谱》和《全国歌谣总藏》；赵元任在广东记录歌谣 197 首，其中 90 首用录音器来录音，其余以国际音标记录；辛树帜、容肇祖考察少数民族风俗，搜集少数民族服饰用物；林惠祥到台湾调查高山族生活状况和风俗习惯；凌纯声前往松花江下游进行赫哲族调查和畲民图腾文化研究，《松花江下游的赫哲族》（1934 年）一书收集了赫哲族叙事长诗“伊玛堪”19 篇的梗概记录，民歌 29 首，绘有赫哲族的服饰、萨满纹饰和桦皮用具的图版 333 幅；凌纯声、芮逸夫赴湘西考察苗族风俗，记录了苗族口头文学资料，拍摄了大量民间艺术品照片，于 1938 年完成《湘西苗族调查报告》，1948 年在台湾出版。其他研究成果，有刘半农、李家瑞的《中国俗曲总目稿》（1931 年），李家瑞的《北平俗曲略》（1933 年）和《打花鼓》（1935 年），金汉升的《宋代南方的虚市》（1937 年），劳干的《汉代礼祀的源流》（1943 年），芮逸夫的《伯叔姨舅姑考》（1943 年），凌纯声的《畲民图腾文化研究》（1947 年）等。

杭州民俗学会在抢救与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工作中，也取得了突出的成绩。1930 年，江绍原、钟敬文、娄子匡、钱南扬发起成立杭州民俗学会。学会以搜集、研究各民族的风俗习惯为宗旨，以出版民俗刊物和丛书、筹办民俗博物馆、采集民俗材料为主要工作。学会编辑出版的《民俗周刊》、《民间月刊》、《艺风》等刊物，以发表民俗学理论、各地风俗、信仰、民间娱乐活动等民俗学研究文章为主，也刊登民间故事、传说、歌谣、谜语、童话等民间文学研究文章。学会还在浙江绍兴、宁波及广东、福建、安徽、四川等地建立了分会，编辑出版《民俗旬刊》（宁波、福州）、《民俗周镌》（湖州）、《民俗》（漳州）等刊物。学会编辑出版了一批民俗学著作。据钟敬文于 1987

年9月在《我与浙江民间文化》的讲话中回忆，他曾参加编辑中国民俗会丛书12种，后来出版的有：《故事与罐子》，刘大白著、钟敬文整理，上海黎民书店出版；《新年风俗志》，娄子匡著，商务印书馆出版；《胡州七贤故事集》，林培庐编，在潮州出版；《巧女和呆女的故事》，娄子匡编，在上海出版。此外，钟敬文还为浙江民众实验学校研究部主编“民间文化小丛书”10种，出版了《东岳庙会调查报告》、《浙江的民间戏剧》两种。①

20世纪20—30年代，上海是中国民间文学和民俗学研究的一个重要阵地。20年代初，上海商务印书馆出版的《妇女杂志》经常刊登民俗学研究文章，还开辟了“民间文学”和“风俗调查”专栏。其他报纸杂志，如叶德钧主编的《草野》杂志出过“风俗专号”，陈望道创办的《太白》半月刊设有“风俗志”专栏，薛沛韶、李希三主编的《粤风月刊》，谢兴尧主编的《逸经》，也刊有许多民俗学文章。上海还出版了许多民间文学和民俗学书籍，如乐嗣炳编的《儿童歌谣集》（共8册）由上海书局出版，李白英的《江南民间情歌集》由光华书局出版。1930年前后，上海北新书局老板李小峰以“林兰女士”为名编辑出版的近40种民间故事集，是民间故事方面蔚为壮观的一项重要成果。“林兰”编辑的民间传说故事集，如《徐文长故事》、《呆女婿故事》、《穷秀才故事》、《八仙的故事》、《云中的母亲》，等等，很受读者欢迎，在社会上产生较大反响。

在中国现代抢救与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活动中，中山大学民俗学会作出了重要贡献。1927年8月成立的中山大学语言历史学研究所，成为继北京大学之后新的国学研究中心，会聚了一大批语言学、历史学、社会学、民族学、文学研究的教授、学者。1927年11月，顾颉刚、容肇祖、钟敬文等发起组织“国立中山大学语言历史学研究所民俗学会”。学会章程明确提出：“本会以调查、搜集及研究本国之各地方、各种族之民俗为宗旨。一切关于民间的风俗、习惯、信仰、思想、行为、艺术，皆在调查、搜集、研究之列。”中山大学民俗学会是中国第一个民俗学会，至1943年停止活动，学术活动长达16年之久。第一批会员有60余人，后来大多数成为著名的民俗学家。中山大学民俗学会在搜集、整理、研究和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方面，成绩显著，功不可没，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

其一，编辑出版刊物。学会的刊物《民间文艺》自1927年11月1日创刊，至1928年1月10日，共编印12期；1928年3月21日改名为《民俗》周刊。1933年6月13日，《民俗》出版123期后停刊。《民俗》是学会的主

① 钟敬文．钟敬文文集·民俗学卷［M］．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336－337．

要刊物，共刊出民间故事180多篇、传说112篇、歌谣160首、谜语38则、谚语9条、民间趣事27篇、风俗130则、信仰民俗37则；还刊出一些民间文学、岁时节日专号，如《歌谣专号》、《山海经研究专号》、《传说专号》、《故事专号》、《清明专号》、《中秋节专号》等。1936年9月15日创刊的《民俗》季刊，由杨成志主编，至1943年12月共出版2卷8期。该刊在学术界享有很高声誉，刊登了一批高水平的民俗学研究文章，如杨成志的《现代民俗学——历史与名词》，王兴瑞、岑家梧的《琼崖岛民俗志》，刘伟民的《东莞婚俗的叙述及研究》，王启澍的《贵阳的丧葬一般》，丘耀南的《连县过新年的习俗》，陈家盛的《广西陆川歌谣中的生活素描》等。[①]

其二，出版民俗丛书。据杨成志《民俗学会的经过及出版物目录一览》统计，中山大学民俗学会共出版民俗丛书36种，大部分出版于1928—1929年间。其中包括：杨成志、钟敬文的《印欧民间故事型式表》，赵景深的《民间故事丛话》，容肇祖的《迷信与传说》，魏应麒的《福建三神考》，顾颉刚的《孟姜女故事研究》（1—3册），钟敬文的《楚辞中的神话和传说》，谢云声的《台湾情歌集》，刘万章的《广州儿歌集》，娄子匡的《绍兴歌谣》，白寿彝的《开封歌谣集》，钱南扬的《谜史》，周振鹤的《苏州风俗》，等等。[②]

其三，培养民俗学研究人才。中山大学语言历史学研究所设置了“民间文学”和“民俗学”课程，还于1928年举办了中国首次“民俗学传习班”，普及民俗学知识和培养从事民俗研究的专门人才。传习班制定了招生章程，师资由中山大学历史学、文学、教育心理学等学科的教师兼任，开设的课程有民俗学概论、民间文学与教育、民俗心理、希腊神话、关于中国风俗材料书籍的介绍、收集风俗材料的方法、歌谣概论、殷周风俗断片等。

其四，设立民俗物品陈列室。学会除了从各地征求和购买民俗物品，还派会员前往西南少数民族地区进行民族风俗调查，收购许多民族民俗物品。1928年3月在中山大学开辟“风俗品物陈列室”。陈列品分为首饰、音乐、工用器具、民间唱本等14类，多达数万件。部分物品还运往杭州西湖展览会，引起观众的极大兴趣。

其五，制订民俗学会的工作计划。1928年12月25日，顾颉刚、余永梁草拟了《本所计划书》，提出学会工作的要点：（1）作两粤各地系统的民俗调查；（2）西南各小民族材料之征集；（3）征求他省风俗、宗教、医药、歌谣、故事等材料；（4）风俗模型之制造；（5）抄辑纸上风俗材料；（6）编制小说、戏剧、歌曲提要，作“民俗学目录学”；（7）编印民俗学图书及图片；

---

① 参见王文宝．中国民俗研究史［M］．哈尔滨：黑龙江人民出版社，2003：113.

② 杨成志．民俗学会的经过及出版物目录一览［J］．民俗（复刊号），1936（1）：1.

（8）扩充风俗物品陈列室为历史博物馆民俗部；（9）养成民俗学人才。在学会会员的努力下，这份工作计划的大部分得到落实。①

其六，进行民族风俗调查研究。学会十分重视民俗学的田野工作，多次派会员前往西南和南方边陲的少数民族地区，对各民族的风俗习惯、宗教信仰、婚丧嫁娶、祈神、赛会等种种风俗文化进行考察。例如，1928 年，杨成志等人受中山大学和中央研究院的指派，深入到西南边疆的彝、苗、瑶等民族村寨进行一年多的民族调查和研究，搜集了大量第一手的民族学和民俗学资料，购回许多珍贵的民族民俗品物。杨成志撰写的《云南民族调查报告》是中国第一本高质量的民族民俗调查报告，刊登在 1930 年 5 月 21 日出版的《中山大学语言历史学研究所周刊》第 11 卷第 129—132 期合刊。

抗日战争期间，北平、天津、上海等沦陷区的大学和研究机构的一大批文化人转移到西南的云南、贵州、四川等地，为他们提供了走进少数民族聚居区进行民俗考察的有利条件。他们跋山涉水，深入到偏远的村寨进行实地调查研究，搜集、采录了大量关于少数民族的衣食住行、婚丧嫁娶、宗教信仰、节日、神话、传说、歌谣、语言、风俗等方面的资料。他们在调查研究工作中，借鉴民族学、人类学、社会学、语言学等多种学科的研究方法，努力提高学术研究的科学性，贡献出一批有较高学术价值的调查报告和研究论文。代表性研究成果有：芮逸夫的《苗族的洪水故事与伏羲女娲的传说》（1938 年），楚图南的《中国西南民族神话之研究》（1938—1939 年），岑家梧的《槃瓠传说与瑶畲的图腾制度》（1941 年），马学良的《云南土民的神话》（1941 年），陈国钧的《贵州苗夷歌谣》（1942 年），刘兆吉的《西南采风录》（1946 年），薛汕的《金沙江上的情歌》（1947 年），闻一多的《伏羲考》（1948 年）等。

（三）解放区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中国共产党代表着中国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在创立革命根据地、夺取全国政权的艰苦斗争中，把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保护与新民主主义革命中存在的社会现实问题紧密地结合起来，自觉地利用歌谣、谚语、传说、秧歌、戏曲、曲艺等民间文艺形式为革命斗争服务，同时以革命思想对民间文艺进行改编，创造革命的新文艺。

20 世纪 30 年代初，红军总政治部机关报《红星报》的文艺副刊设有《山歌》、《红军歌曲》、《猜谜语》等栏目，经常刊登民间歌谣、故事、谜语、山歌等，深受红军指战员的欢迎。1934 年，中央苏区出版的《青年实话丛书》收有《革命歌谣集》，搜集、整理在苏区流行的红色歌谣 65 首，包括动

① 参见王文宝．中国民俗研究史［M］．哈尔滨：黑龙江人民出版社，2003：112.

员青年踊跃参军、勇猛杀敌的兴国山歌《哎呀来》，反映洪湖地区红军战士英雄气概的《老子本姓天》，描写黄安地区革命群众斗争热情的《小小黄安》。

抗日战争时期，陕甘宁边区政府在搜集和研究民间歌谣、民间音乐、民间美术、传说、故事、曲艺、戏曲、秧歌等方面，取得了突出的成绩。1939年3月5日，延安鲁迅艺术学院成立了“民歌研究会”，1941年2月改为“中国民间音乐研究会”，由吕骥担任会长。研究会组织会员对西北地区民歌、歌舞、说唱、戏曲、器乐等进行大规模的搜集和调查活动，整理编印成各种民间音乐资料集。研究会组织会员搜集民歌时，提出要精确地记录民歌的歌词和曲谱，记录民间音乐传说故事和历史资料，调查民间艺人的唱法和演奏技巧，搜集民间艺人的手抄本等材料。经过几年的调查研究，共搜集陕甘宁边区民歌700多首，绥远、陕西、河北等省民歌数百首。1944年1月，出版《陕甘宁边区民歌第一集》。在民间音乐的采集工作取得丰硕成果的同时，研究会也注重对民间音乐的理论研究，涌现出冼星海的《民歌与中国新兴音乐》、吕骥的《中国民间音乐研究提纲》、柯仲平的《论中国民歌》、夏白的《关于四川的民谣与民乐》等一批在中国现代音乐史上产生重要影响的文章，对建设中国新音乐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1940年11月，由延安鲁迅艺术学院、陕北公学文工团、蒙古文化促进会等组成的蒙古文化考察团赴伊克昭盟，收集民间画、宗教画、佛像、刺绣数十种，蒙古族民歌100多首，为调查、整理和保存非物质文化遗产做了有益的工作。

1942年延安文艺座谈会后，抗日根据地兴起了学习民间文艺的热潮，把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工作进一步引向深入。延安鲁迅艺术学院音乐系、文学系师生纷纷下乡采风，从陕北农村搜集的1000多首民歌中选录406首，附曲调97首，由何其芳、张松如编成《陕北民歌选》一书，于1945年由晋察冀书店出版。这本书既有反映婚姻爱情的情歌和群众生产生活的传统民歌，也有歌颂革命英雄刘志丹和根据地生活的新民歌，是具有浓厚生活气息的陕北民歌的真实记录。1943年春节，延安掀起了盛大的新秧歌活动，创作了《兄妹开荒》、《夫妻识字》、《十二把镰刀》等一批反映新生活的秧歌剧目。晋绥根据地开展了采集民间故事的活动，在《晋绥大众报》上刊登了许多民间故事和传说，1945年前后把它们汇集成册，陆续出版了《水推长城》、《天下第一家》、《地主与长工》等民间故事集。延安《解放日报》还发表了一批民俗学研究的文章，如洪彦霖的《清涧婚姻习俗》、《家户之间——清涧农村风习研究之一》，柯蓝的《起蛟——陕北民间传说》，等等。

在学习民间文艺的过程中，许多艺术家从民间文艺和民俗文化中吸取养料，创作了一大批为老百姓喜闻乐见的艺术作品。例如，延安鲁迅艺术学院

集体创作、马可等作曲、贺敬之和丁毅执笔的新歌剧《白毛女》，是借用秧歌剧形式并改造民间流传的“白毛仙姑”故事而创作的；马健翎的新歌剧《血泪仇》，是利用改造秦腔的成功之作；李季的诗歌《王贵与李香香》，采用了陕北民歌“信天游”的形式；民间说书艺人韩起祥的《刘巧团圆》，是根据陕北说书整理的曲艺作品；赵树理的小说《小二黑结婚》、《李有才板话》，学习借鉴了民间故事的叙事手法。

专栏 5－1

文化遗产日

2005年12月22日下发的《国务院关于加强文化遗产保护的通知》中指出：“为了进一步加强我国文化遗产保护，继承和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推动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建设，国务院决定从2006年起，每年6月的第二个星期六为我国的‘文化遗产日’。”

［资料来源］ 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网·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博物馆.

第二节 新中国抢救与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显著成绩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抢救与保护受到党和政府的重视。政府采取了一系列保护方法和措施，为弘扬中华民族优秀的传统文化做了大量的工作，并取得了显著的成绩。比如，成立了全国性的民间文艺研究机构和民俗学会，并在各省、市、自治区建立分会，成为组织民族民间文化遗产研究和保护的学术领导机构；对民族民间文化遗产进行了大规模、有组织、有计划的普查和采录，在民间文艺的搜集、整理方面，特别是对少数民族的史诗、叙事诗、神话和历史、语言、风俗习惯的调查、挖掘、整理方面，取得了丰硕的成果；创办学术刊物，出版了大批民间文艺和民俗学著作，特别是被誉为“文化长城”的十套“中国民族民间文艺集成志书”，保存了大量的民族民间文化艺术资源。

一、新中国成立后17年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成绩

新中国成立后，党和政府领导人民在恢复生产、发展经济的同时，开展

了大规模的社会主义文化建设。毛泽东十分重视继承民族优秀文化，培育和弘扬民族精神，加强社会主义文化建设。1949 年 9 月 21 日，毛泽东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上致开幕词，明确提出："随着经济建设的高潮的到来，不可避免地将出现一个文化建设的高潮。中国人被人视为不文明的时代已经过去了，我们将以一个具有高度文化的民族出现于世界。"① 毛泽东还提出正确对待古代文化遗产的基本原则和发展社会主义文化的基本方针。1951 年 4 月 3 日，毛泽东为中国戏曲研究院题词："百花齐放，推陈出新。"1956 年 4 月 28 日，毛泽东在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的讲话中，正式提出把"百花齐放、百家争鸣"作为发展社会主义文艺和科学文化的基本方针。1956 年 3 月 4 日，毛泽东在国务院有关部门汇报手工业工作情况的谈话中指出："手工业中许多好东西，不要搞掉了。王麻子、张小泉的刀剪一万年也不要搞掉。我们民族好的东西，搞掉了的，一定都要来一个恢复，而且要搞得更好一些。"② 同年 8 月 24 日，毛泽东同音乐工作者的谈话中，在谈到古为今用、洋为中用、推陈出新的原则时指出："中国的面貌，无论是政治、经济、文化，都不应该是旧的，都应该改变，但中国的特点要保存。应该是在中国的基础上面，吸取外国的东西。应该交配起来，有机地结合。"③ 1960 年 12 月 24 日，毛泽东在接见外国代表团谈到对待文化遗产的态度时说："对中国的文化遗产，应当充分地利用，批判地利用。中国几千年的文化，主要是封建时代的文化，但并不全是封建主义的东西，有人民的东西，有反封建的东西。要把封建主义的东西和非封建主义的东西区别开来。封建主义的东西也不全是坏的。我们要注意区别封建主义发生、发展和灭亡不同时期的东西。当封建主义还处在发生和发展的时候，它有很多东西还是不错的。反封建主义的文化也不是全部可以无批判地利用的。封建时代的民间作品，也多少都还带有封建统治阶级的影响。"④ "至于充分利用文化遗产，我们现在还没有做到。中国古典著作多得很，现在是分门别类地在整理，用现代科学观点逐步整理出来，重新出版。"⑤ 1961 年到 1962 年，周恩来、陈毅领导文化战线的调整工作，对保护和抢救文化艺术遗产、弘扬民族传统艺术提出许多重要的意见。周恩来《在文艺工作座谈会和故事片创作会议上的讲话》中，谈到"遗产与创造问题"时说："历史的发展总是今胜于古，但是古代总有一些好的东西值

① 毛泽东．毛泽东选集：第 5 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77：6.

②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毛泽东文艺论集［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02：141.

③ 同上，154.

④ 同上，212.

⑤ 同上，213.

得继承。"[①] "我是主张先把本民族的东西搞通，吸收外国的东西要加以溶化，要使它们不知不觉地和我们民族的文化溶合在一起。"[②] 陈毅《在戏曲编导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批评了对文化遗产的虚无主义态度，指出："我国有丰富的文化遗产，是无价之宝，千万不要糟蹋。作为一个中国人来说，对遗产采取虚无主义的态度，可以说是犯罪的。"[③] 陈毅还提出要抢救濒于失传的旧戏的意见，他说："中国自唐宋以来，经过长期的发展、演变，形成了自己特有的戏剧、音乐、舞蹈综合起来的戏曲艺术形式。"他明确指出："中国的旧戏有许多有失传的危险，要加以抢救。"他主张，党和政府要全力抢救传统文化艺术，并提出抢救与保护文化艺术遗产的具体措施，例如"有些东西湮没无闻，要沙里淘金，加以发掘"，"要出几百大本、几万大本，把传统剧目和传统表演艺术记录下来，拍起照片。哪怕就是糟粕，也要先把它记录下来再说。很多话本、剧本、照片要把它保存下来，作为资料入库，并加以复制，加以翻印。"[④] 党和国家领导人提出的正确对待文化遗产、保护和发展民族传统文化的基本原则，为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开展提供了正确的指导和有力的保障。

1950 年 3 月 29 日，在北京成立中国民间文艺研究会（1987 年 5 月改名为中国民间文艺家协会），郭沫若任理事长，老舍、钟敬文任副理事长。中国民间文艺研究会是组织全国民间文艺研究活动的最高机构，下设秘书组、民间文学组、民间戏剧组、民间音乐组、民间舞蹈组、编辑出版组。其宗旨是："搜集、整理和研究中国民间文学、艺术，增进对人民的文学艺术遗产的尊重和了解，并吸取和发扬它的优秀部分，批判和抛弃它的落后部分，使有助于新民主主义文化的建设。"中国民间文艺研究会成立大会通过了《中国民间文艺研究会章程》和《征集民间文艺资料办法》，确定主要工作是：（1）广泛地搜集我国现在及过去的一切民间文艺资料，运用科学的观点和方法加以整理和研究；（2）刊行、展览或表演整理、研究的成绩，以帮助推动民间文艺的创作、改进与发展；（3）举行学术性的座谈会及演讲会，进行关于民间文艺的专题报告及讨论；（4）协助或发起有关民间文艺的保存、研究等活动。在 1958 年 7 月召开的中国民间文艺研究会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上，制定了对民间文化艺术进行"全面搜集，重点整理，大力

---

① 中共中央书记处研究室文化组．党和国家领导人论文艺［M］．北京：文化艺术出版社，1982：53.

② 同上，54.

③ 同上，103.

④ 同上，101.

推广，加强研究”的指导方针。

中国民间文艺研究会做了许多有益于中国各民族的民间文学、民间艺术的发掘、整理和研究的组织协调工作，为抢救和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作出突出的贡献。1950—1951 年，出版了《民间文艺集刊》3 期，1955 年 4 月创刊《民间文学》杂志，1982 年 5 月创办理论刊物《民间文学论坛》。这些刊物，发表了大量的民歌、故事、传说等民间文学作品和理论研究文章，推动了民间文学工作的蓬勃发展。

20 世纪 50—60 年代，中国民间文艺研究会主编的各种民间文学丛书、单行本有 60 多种，如《安徽歌谣》、《四川歌谣》、《福建歌谣》、《西藏歌谣》、《云南歌谣》等。与此同时，还出版了许多民族民间文学作品专集，如《义和团的故事》（河北省民间文艺研究会编）、《阿凡提的故事》（戈宝权主编）、《信天游选》（严辰编）、《爬山歌选》（韩燕如编）、《河北民间歌曲选》（中国民间文艺研究会编）、《一幅壮锦》（萧甘牛编）、《内蒙东部区民歌选》（安波、许直编）、《藏族民歌选》（解放军歌曲编辑部编）、《中国近代反帝反封建历史歌谣选》（程英编）。民间音乐、舞蹈、戏曲、歌谣的搜集、整理工作，也取得了喜人的成绩。1952 年，苏南文学艺术联合会组织文艺工作者进行文艺普查，共收集民间歌谣和戏曲 2275 首，其中包括长达 275 行的长篇叙事吴歌《狄庚》。1953 年云南省文工团对彝族撒尼人长诗《阿诗玛》的调查整理，1956 年中国舞蹈艺术研究会赴江西省婺源、南丰等地进行的傩舞调查，1959 年中国民间文艺研究会和江苏省文联进行的新民歌调查等，1961 年上海市采风小组对奉贤地区的文艺普查，1963 年广西民族文学普查队对瑶族民间文学的普查等，都取得了可观的成绩。

1958 年后，各省陆续编辑出版本地区的民间故事选集，如《云南各族民间故事选》、《吉林民间故事》、《安徽民间故事》、《湖北民间故事》、《贵州民间故事集》、《四川民间故事选》、《龙灯——华东民间故事集》，初步展现了中国各地区民间故事丰富多彩的面貌。贾芝、孙剑冰编选的《中国民间故事选》，集中展示了 20 世纪 50—60 年代中国民间故事采录、整理的研究成果。该书第一集由作家出版社于 1958 年出版，选录 30 个民族的 121 篇民间故事；第二集由作家出版社于 1961 年出版，选录 31 个民族的 125 篇民间故事。

1958 年，在毛泽东同志的倡议下，中华大地掀起了一个规模宏大的采风运动。4 月 14 日，《人民日报》发表社论《大规模地收集全国民歌》。社论指出：“各种的长诗短歌，如蒙古族的《嘎达梅林》，撒尼人的《阿诗玛》，苗族的‘古歌’，傣族的《召树屯》，内蒙古汉族的爬山歌，回族的‘花儿’，壮族的‘欢’，等等，真是琳琅满目，美不胜收。这些传统的或者新产生的民

间歌谣，无疑都是人民群众和诗人们所需要的珍贵食粮。中国新诗的发展，无疑将受到这些歌谣的影响。”同年7月召开的全国民间文学工作者代表大会，确定以“全面搜集，重点整理，大力推广，加强研究”十六字方针为民间文学的指导思想。一时间，全国出现了一场声势浩大的群众性收集民歌运动，采录、整理和研究民间文学的工作得到突飞猛进的发展。“大跃进新民歌运动”采集的民歌，既有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的传说、故事、歌谣，也发掘了历代农民起义的作品，还广泛搜集了新中国成立后新产生的歌谣。郭沫若、周扬编的《红旗歌谣》（1959年），是根据各地出版的歌谣选集精选而成的采风成果。然而，当时经济工作中的“浮夸风”和“共产风”的错误，使“大跃进”歌谣不可避免地受到“左”的思想影响，留有深刻的时代印记。

民间曲艺是中国特有的各种说唱艺术的总称，也是中国民间传统艺术之一，在群众中有广泛的影响。古代民间的说故事、讲笑话和叙事诗歌，可视为曲艺的最初源头。至宋代，曲艺艺术呈现繁荣景象，说话、鼓子词、诸宫调、唱赚等曲艺形式十分流行。清代曲艺的曲种和曲目都有所增加，为现代流行的各种说唱艺术奠定了基础。新中国成立后，党和政府十分重视民间曲艺工作。1951年5月5日，周恩来在《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戏曲改革工作的指示》中指出：“中国曲艺形式，如大鼓、说书等，简单而又富于表现力，极便于迅速反映现实，应当予以重视。除应大量创作曲艺新词外，对许多为人民所熟悉的历史故事与优美的民间传说的唱本，亦应加以改造采用。”1959年后，陈云对评弹艺术进行了大量的调查研究，实事求是地分析了评弹书目的历史和现状，提出既要“正确地对待传统书目”，又要“重视创新工作”，强调评弹创作“一面挖掘传统书目，一面还是要继续搞好新书目”。他还提出“不能忽视曲艺的娱乐作用”的重要意见，反复强调“曲艺这种有历史传统又有群众基础的艺术，应该好好发展”。[①]

1949年7月，在北京召开的中华全国文学艺术工作者代表大会决定成立中华全国曲艺改进会筹备委员会，由王尊三任主任，连阔如、赵树理任副主任。1950年1月，创办《说说唱唱》杂志，负责人为老舍、李伯钊、赵树理、王亚平。它是以发表说唱文学为主的全国性刊物，刊登了大量的鼓词、快板、评书、相声等曲艺作品。1953年，中国曲艺研究会成立，1958年8月改为中国曲艺工作者协会，1979年10月改为中国曲艺家协会。1957年1月，创办《曲艺》杂志，它是以发表曲艺新作品、曲艺研究文章为主的全国性学术刊物。

---

① 陈云．陈云同志关于评弹的谈话和通信［M］．北京：中国曲艺出版社，1983：45.

民间曲艺具有广泛的群众性和民族特色，是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艺术形式之一。在“推陈出新”方针的指导下，曲艺工作者发掘、整理了许多优秀的传统曲目，及时抢救了一批老艺人的传统作品，如王少堂的评话《武松》，陈士和的评书《聊斋》，马连登的评书《杨家将》，侯宝林、郭启儒表演的相声《关公战秦琼》、《改行》，等等。各地还编辑出版了一些曲艺作品集，如《相声传统作品选》、《评书传统作品选》、《建国十年文学创作选（曲艺）》、《〈解放军文艺〉百期曲艺选》等。傅惜华编的《北京传统曲艺总录》（1962年），收录了清初至新中国成立前夕北京地区流行的各种传统曲艺作品名目4000余种，每一曲目都著录了曲名、版本、收藏处所及曲目内容、题材来源，保存了大量的传统曲艺资料。

二、抢救与保护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成绩

中国是一个统一的多民族国家，55个少数民族和汉族一样形成了多姿多彩、各具特色的民族文化艺术。异彩纷呈的少数民族文化，构成了中华民族多元一体的灿烂文化，是中华文化宝库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国少数民族文化的表现形式绚丽多姿，艺术类型多种多样。少数民族的风土人情、风俗习惯、服饰饮食、岁时民俗、游戏竞技、民间信仰，反映着各民族古往今来的社会生活，凝聚着各民族文化创造的珍贵价值；少数民族的神话、传说、史诗、歌谣、故事、民间音乐、民间舞蹈、民间美术、民间工艺，丰富多彩，美不胜收，是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宝库中的精华。

中国政府对少数民族的文化艺术遗产保护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财力，采取许多积极有效的保护措施，取得了重要的成绩和经验。保护少数民族文化艺术，不仅受到各级政府的重视，而且在中国法律中得到充分的体现。例如，《宪法》第四条规定，国家根据各少数民族地区的特点和需要，帮助各少数民族地区加速经济和文化的发展。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自主地管理本地方的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保护和整理民族的文化遗产，发展和繁荣民族文化。

从20世纪50年代起，党和政府就组织民族工作者对民族民间文化艺术和少数民族的历史、语言、风俗习惯等进行普遍调查，为抢救和保护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做了许多工作。

1954年，全国性的民族调查、识别工作开始。在取得初步成果后，1956年全国人大民族委员会和国务院民族事务委员会组织1000多名民族工作者和专业人员，分成16个调查组，对全国范围内各少数民族的历史和社会文化状

况进行了一次空前规模的调查研究，搜集到数千万字的调查资料和一批宝贵的民族民俗文物。1958 年，中国科学院民族研究所的研究人员和中央民族学院、北京大学等高校师生为了编写《少数民族简史》、《少数民族简志》、《民族自治地方概况》三套丛书，前往 16 个省区的少数民族地区进行社会历史调查。为了完成中国科学院文学研究所组织编写的《中国少数民族文学史和文学概况丛书》，云南、贵州、广西等省区的民间文学工作者和高校师生纷纷前往少数民族地区，进行民族民间文学和民俗风情的调查采录。

通过对全国各少数民族的普遍调查，发掘了许多少数民族文学作品，搜集了大量的少数民族文化和民俗资料，写出了一批有学术价值的调查报告，为保护民族民间文化遗产作出贡献。例如，全国人大民族委员会编印的《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彝族社会调查》（1957 年）和《广西大瑶山瑶族社会历史情况调查》（1958 年），中国科学院民族研究所贵州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组、中国科学院贵州分院民族研究所编印的《贵州省黔东南舟溪地区苗族的生活习俗》（1963 年），中国科学院民族研究所内蒙古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组编印的《蒙古族简史》（1963 年）和《蒙古族简志》（1963 年）。在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过程中，还拍摄了《黎族》、《佤族》、《大瑶山瑶族》、《赫哲人的渔猎生活》等一批民族民俗纪录片，为少数民族民俗文化研究提供了珍贵的影像资料。

收集采录和保护少数民族文化艺术，成为新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党和政府采取各种有效措施保护少数民族文化艺术，使少数民族文化艺术遗产得到良好的继承和保护。例如，少数民族的民间文学丰富多样，各种史诗、神话、传说、故事、歌谣被世代相传，成为重要的文学艺术遗产。在少数民族中世代传唱的英雄史诗，是一种活态的口头文学遗产，如维吾尔族的《乌古斯传》、赫哲族的《满斗莫日根》、哈萨克族的《阿勒帕米斯》、布依族的《开天辟地》、傣族的《召树屯》、佤族的《葫芦的传说》、纳西族的《创世纪》、彝族的《铜鼓王》等，这些英雄史诗的搜集、整理、研究工作，都取得了相当的业绩。藏族的《格萨尔》、蒙古族的《江格尔》、柯尔克孜族的《玛纳斯》，是著名的少数民族三大英雄史诗，在全国甚至世界上都很有影响。三大英雄史诗的抢救工作受到党和政府的高度重视，成立了专门的领导机构，对史诗流传地区进行普查，对说唱史诗的优秀民间艺人进行录音，并进行唱本的整理、翻译、出版和研究工作。目前，已出版包括藏文、蒙古文、柯尔克孜文、汉文和多种外文版本的三大英雄史诗，其中仅《格萨尔》的录音就有 6000 多盒磁带，长达 5000 多小时，并搜集到各类手抄本、木刻本 289 部，出版了藏文《格萨尔》75 部，总印数达 300 多

万册。

在1979年召开的中国民间文学工作者第三次代表大会上，贾芝在《团结起来，为繁荣和发展我国的民间文学事业而努力》的工作报告中，回顾新中国成立17年抢救与保护少数民族文化遗产的成就时说："十七年中，我们发掘了大量的少数民族的民间文学作品，仅民间叙事诗就搜集了上百部，《阿诗玛》、《嘎达梅林》、《江格尔》、《召树屯》、《娥并与桑洛》等已为国内外所传颂。特别令人兴奋的是长篇英雄史诗的发掘工作获得了可喜的成果。流传在青海、西藏、甘肃、四川、云南、内蒙古等省区的史诗《格萨尔》，是早已闻名世界的长篇史诗，现已搜集了近2000万字的资料。关于柯尔克孜族的史诗《玛纳斯》，'文化大革命'前曾经收集了大量的资料，现在又把著名歌手朱素甫·玛玛依请到北京来录音。"①

木卡姆艺术是新疆维吾尔族的集说、唱、乐、舞为一体的音乐经典套曲。20世纪50年代初，为了及时抢救濒临失传的木卡姆艺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在条件艰苦、设备简陋的情况下，对木卡姆艺术进行了较为全面的普查、搜集和整理工作。经过近10年的努力，终于在木卡姆大师吐尔地阿洪演唱的基础上，整理出一套较为完整的《十二木卡姆》曲谱，1960年由音乐出版社和民族出版社以五线谱形式联合出版发行。1989年，新疆成立了木卡姆艺术团、木卡姆研究室等机构，专门演唱和研究这一独特的民族艺术。2005年11月25日，新疆维吾尔木卡姆艺术入选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宣布的第三批"人类口头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

在少数民族地区流行的许多民间舞蹈，如苗族的芦笙舞、傣族的孔雀舞、土家族的摆手舞、彝族的阿细跳月，也得到政府的重视和保护。各级政府和文化管理部门采取一系列有效的保护方式，运用摄影、摄像等现代科学技术手段，详尽地记录保存了少数民族原生态的舞蹈艺术。舞蹈艺术工作者还深入到少数民族地区，对丰富多彩的少数民族舞蹈展开调查，为搜集、整理、研究少数民族舞蹈做了许多有益的工作。

少数民族戏曲是中国戏曲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如藏族的藏剧、蒙古族的蒙古剧、傣族的傣剧、壮族的壮剧、彝族的彝剧、苗族的苗剧、维吾尔族的维吾尔剧、侗族的侗剧，都以鲜明的民族特色为中国戏曲文化的发展作出了贡献。藏剧，藏语叫"阿吉拉姆"，在藏族地区普遍流行，是藏族悠久灿烂的文化和少数民族戏曲剧种的杰出代表。西藏和平解放后，中国政府对藏剧采取了保护措施，建立了西藏自治区藏剧团，使这一濒临消亡的民族艺术重

① 贾芝．新中国民间文学五十年［M］．北京：大众文艺出版社，2004：55.

获新生。目前，专业的西藏自治区藏剧团、青海省藏剧团和甘肃省藏剧团，有演职人员约300人。业余藏戏演出团，总计有170多个，从业人员约4600人。近年来，西藏、青海、甘肃、四川等地文化部门和相关机构，对本地区民间戏班进行了积极抢救和保护，还在一些乡镇建立了藏戏之乡，以基地形式保护和发展藏戏艺术。

1952年，国家在北京成立了中央民族歌舞团，为保护和弘扬少数民族歌舞艺术发挥了重要作用。许多省、自治区也成立了少数民族的艺术表演团体，为丰富少数民族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促进少数民族艺术的发展作出了贡献。为了繁荣和发展少数民族艺术，文化部和国家民委在20世纪60年代和80年代，先后举办了四次全国少数民族文艺会演，各地少数民族艺术团体纷纷进京参加表演，展示少数民族绚丽多姿的音乐、舞蹈、戏曲、曲艺等艺术形式。为扶持和发展少数民族艺术，国家于1985年设立少数民族音乐、舞蹈、戏剧艺术“孔雀奖”。目前，该会演已成功地举办了14届，在推出优秀的民族艺术作品、培养少数民族文艺新人、促进少数民族艺术发展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近年来，中国政府、学术团体及社会各方面对抢救与保护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使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不断提升和改进。为扶持和发展少数民族艺术，21世纪以来中国政府举办了多次大型展览和展演活动，广泛宣传和展示少数民族绚丽多姿的音乐、舞蹈、戏曲、曲艺、美术、服饰等艺术形式，彰显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的非凡魅力。2009年中国第四个“文化遗产日”期间举行的“中国少数民族传统音乐舞蹈展演”，汇集了羌族、蒙古族、藏族、哈尼族、基诺族、土家族、侗族、维吾尔族等14个少数民族传统音乐舞蹈类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项目，参加演出的有160多名少数民族艺术家，其中有13名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2010年2月27日至3月30日在北京举行的“全国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调演”，由多彩民族、高原奇葩、羌魂、侗歌声声、草原欢歌、八桂风谣、多彩哈达等九台节目组成，来自全国20余个少数民族的近2000名艺人，向首都观众展现少数民族艺术原汁原味的独特风情。

进入21世纪以来，中国政府意识到现代化进程中抢救与保护少数民族传统文化的重要性，关注和加强国际间的交流与合作，积极参与国际间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至2011年11月，中国入选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和“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已有36个项目，其中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有14项，包括新疆维吾尔木卡姆艺术、蒙古族长调民歌、格萨尔、中国朝鲜族农乐舞、侗族大歌、花儿、玛纳

斯、蒙古族呼麦歌唱艺术、热贡艺术、藏戏和羌年、黎族传统纺染织绣技艺、麦西热甫、赫哲族伊玛堪。

设立少数民族文化生态保护区，使众多具有独特民族性而又濒临消亡和传承危机的民族民间文化的“活文化”得到整体性保护，是加强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一项重要举措。2005 年 12 月 22 日，国务院下发《关于加强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通知》，特别强调“重点扶持少数民族地区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加强少数民族文化遗产和文化生态区的保护”。2008 年，文化部在青海省黄南藏族自治州投资建设热贡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将同仁县隆务镇命名为中国民间文化唐卡艺术之乡，将同仁县年都乎乡命名为中国民间文化堆绣之乡，整体性地保护热贡文化。汶川地震后，文化部正式启动建设羌族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的申报工作，恢复和重建被地震毁坏的羌族文化基础设施，抢救性地保护一批羌古碉楼、古羌寨等富有民族特色的文化遗产。近年来，许多省、自治区在建立少数民族文化生态保护区的实践中积极探索，制定了保护规划，使文化传承有法可依，有本为据，如广西壮族自治区制定了《中国红水河民族文化生态保护区规划纲要》，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编制了《关于建立国家级生态保护区的报告书》，四川省制定了《羌族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规划纲要》，为保护原生态的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做了许多工作。

专栏 5－2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大关于“扶持对重要文化遗产和优秀民间艺术的保护工作”的精神，加强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统一协调解决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1. 部际联席会议的职能

①拟订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方针政策，审定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划；②协调处理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涉及的重大事项；③审核“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国家名录”名单，上报国务院批准公布；④承办国务院交办的有关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方面的其他工作，重大问题向国务院请示、报告。

2. 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部际联席会议由文化部、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国家民委、财政部、建设部、旅游局、宗教局、文物局组成。

文化部为部际联席会议牵头单位，文化部部长任部际联席会议召集人，

文化部副部长任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兼秘书长。各成员单位有关负责同志任部际联席会议成员。

各有关部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赋予的职能开展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文化部，负责日常工作。

3. 部际联席会议工作规则和要求

①部际联席会议定期召开例会。根据需要或按照领导同志指示，可临时召开会议。会议的议题主要包括：传达贯彻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关于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指示精神；研究、协调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提出政策措施和建议；

审议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提交的“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名单，上报国务院。

②部际联席会议讨论达成的意见要形成会议纪要，印发部际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会议所决定的事项，按照各成员单位职能，分工负责，具体落实。

③各成员单位应积极参加部际联席会议，相互配合，相互支持，形成合力，充分发挥部际联席会议的作用。

［资料来源］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附件二］.

三、新时期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文化大革命”期间，优秀的民间文艺遭到禁锢，民间文艺研究机构被解散，民间文学研究人员和民间艺人、歌手受到摧残，无数珍贵的口头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手稿、资料和辛辛苦苦搜集的采风成果被视为“封建迷信”、“四旧”付之一炬。改革开放给中国社会和经济发展带来了蓬勃生机，也使中国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跃入一个崭新的时期。

（一）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复兴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在“文化大革命”中被迫中止的民俗学研究获得了新生。1979 年 12 月，《民间文学》刊登顾颉刚等 7 位教授于 1978 年写给中国科学院的《建立民俗学及有关研究机构的倡议书》，提出重建民俗学的必要性和专门机构的创设问题，在学术界引起强烈的反响。20 世纪 80 年代初，辽宁、吉林、浙江、江苏、广东、安徽等省陆续成立民俗学研究机构；许多高等院校，如辽宁大学、牡丹江师范学院、苏州大学、北京大学、河南师范大学、东北师范大学、中央民族学院、北京师范大学、中山大学等相继开设民俗学课程或成立民俗学社。

1983年5月21—24日，中国民俗学会在北京举行成立大会，选举钟敬文为理事长，通过了《中国民俗学会章程》。学会确定的工作任务，包括搜集、整理、研究我国现今仍然传承和流行着的民俗及文献中的资料；组织民俗调查；编辑出版民俗书刊、图录及资料，翻译、评介国外民俗学著作；通过举办培训班及进行实地调查等方式，培养民俗学人才；组织学术讨论，繁荣学术研究，逐步建立起我们自己的民俗学体系；积累民俗资料，举办民俗展览。

1979年6月，中国少数民族文学学会在成都成立，选出名誉理事长周扬，理事长贾芝。学会的宗旨是："团结中国少数民族文学研究工作者，开展科学研究，进行学术交流，促进少数民族文学的发展和繁荣。"1979年9月，"全国少数民族民间歌手、民间诗人座谈会"在北京召开。会议的目的，一是大力表彰各族优秀的民间歌手、诗人的辛勤劳动和取得的优异成绩；二是彻底清算林彪、"四人帮"毁灭民族文化、残酷迫害民间歌手、诗人的罪行，进一步落实党的民族政策和文艺政策；三是希望民间歌手、诗人为宣传社会主义时期的总任务和民族工作而踊跃创作，放声歌唱。

1979年10月，中国民间文艺研究会正式恢复工作，重新开展了民族民间文化的搜集、出版和研究工作。在短短的几年间，全国除台湾省外的各省、市、自治区，都恢复或建立了中国民间文艺研究会分会，20世纪90年代初，总会会员已发展到3000余人。1979年11月，为了总结新中国成立以来民间文学工作的经验教训，制定工作规划，在北京召开了中国民间文学工作者第三次代表大会。会议制定了全国各民族民间文学工作十年规划，决定大力加强民间文学研究工作，迅速恢复和健全民间文学工作机构，建立民间文学资料馆，加强国际交流，并呼吁要大力抢救和保护民族民间文化遗产。贾芝在大会工作报告中说："必须强调抢救民间文学遗产，这是摆在我们面前的当务之急。"① 他还指出："各民族民间文学资料是国家的文化财富，广大民间文学工作者要树立为国家保存文化财富的观点。"②

在政府的积极支持下，众多的有关民族民间文化遗产研究和保护的学术机构相继成立，促进了民间文艺学和民俗学调查、整理、研究工作的深入开展。例如，1980年5月，苏州评弹研究会成立；7月，中国红楼梦学会成立；8月，辽宁抚顺市故事工作者协会成立。仅1984年，就有中国俗文学学会、中国神话学会、中国歌谣学会、中国楹联学会、中国少数民族音乐学会、中国新故事会、中国三国演义学会等相继成立。1987年，中国

① 贾芝．新中国民间文学五十年［M］．北京：大众文艺出版社，2004：77.

② 同上，80.

戏曲学会、南戏学会成立。与此同时，各地还创办了许多民间文学和民俗文化报刊，刊登了大量的民间文学作品和介绍民俗知识、研究民俗学理论的文章。除中国民间文艺研究会主办的《民间文学》、《民间文学论坛》外，尚有上海的《民间文艺季刊》、《故事会》和《采风》，天津的《民风》，浙江的《山海经》，福建的《海峡民风》、《故事林》和《福州传奇》，吉林的《民间故事》，河北的《民间故事选刊》，河南的《故事家》，山东的《新聊斋》，湖南的《楚风》，云南的《山茶》，贵州的《山花》，四川的《巴蜀风》，新疆的《天山》，西藏的《西藏民俗》，内蒙古的《塞风》，等等。

在“文化大革命”中被迫中断的民族民间文化的调查、整理和展览工作，也得到逐步恢复和开展。例如，从1979年开始，中国历史博物馆和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用两年多时间，对云南省泸沽湖地区进行深入的民族调研，共征集普米族、纳西族等民族及摩梭人的文物和生活器具500余件；1981年5月，在北京民族文化宫举办的“全国民族民间工艺美术展览会”，规模宏大，盛况空前，共展出民族民间文化生活用品和民俗工艺品近3000件；1982年5月，在江苏省南通市举办的“民俗品物展览”，分为“岁时风俗习惯”、“传统的幸福观念”、“民间工艺美术”三大部分，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第一个具有真正意义的民俗文物展览；1986年，中国民族博物馆筹备组组织专家赴海南通什地区进行民族学调查，征集到一批黎族等少数民族的文物。

（二）“中国民族民间文艺集成志书”的成就

被誉为“中国文化长城”的“中国民族民间文艺集成志书”的编撰，是新时期非物质文化遗产抢救与保护工作中最令人瞩目的成就。

1979年，文化部和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中国音乐家协会首先发起编撰《中国民间歌曲集成》、《中国戏曲音乐集成》、《中国民族民间器乐曲集成》和《中国曲艺音乐集成》。1981年12月29日至1982年1月2日，中国民间文艺研究会在讨论工作规划时，提出要“在普查的基础上，编辑一套《中国民间故事集成》、一套《中国民歌民谣集成》、一套《中国谚语大观》”，并写入会议决议。这项宏大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程，经过几年的酝酿和筹备，终于在1984年开始付诸实践。

1984年5月28日，文化部、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中国民间文艺家协会联合签发了《关于编辑出版〈中国民间故事集成〉、〈中国歌谣集成〉、〈中国谚语集成〉的通知》，并附有《关于编辑出版民间文学三套“集成”的意见》，要求在全国范围内组织力量编辑出版民间文学三套集成，并统一规定了集成的编选范围、方法步骤、组织机构、经费、出版等问题。

1986年5月，在第三次全国民间文学集成工作会议上，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领导小组组长周巍峙宣布，经全国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批准，接纳中国民间文学三套集成与其他七套艺术集成志书并列为“十套文艺集成”，并申报列入国家“七五”重点项目。从此，十套“中国民族民间文艺集成志书”的编撰及其普查、研究、出版工作正式启动，并成为20世纪后期中国抢救与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宏伟工程而载入史册。

“中国民族民间文艺集成志书”，涵盖了民间文学、民间音乐、民间舞蹈、戏曲、曲艺5个艺术门类的10个领域，旨在对中国民族民间文艺资源进行全面的普查、搜集、整理、保存、研究，所搜集的资料按省、自治区、直辖市立卷（台湾省暂缺），编撰为《中国民间歌曲集成》、《中国戏曲音乐集成》、《中国民族民间器乐曲集成》、《中国曲艺音乐集成》、《中国民族民间舞蹈集成》、《中国戏曲志》、《中国民间故事集成》、《中国歌谣集成》、《中国谚语集成》、《中国曲艺志》10部大型丛书。由文化部牵头成立的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领导小组统领“十套文艺集成”的编撰、审订、出版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均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负责具体实施。周巍峙任中国民族民间文艺集成志书总编委会主任。各套集成志书的总主编，由吕骥、周巍峙、李凌、孙慎、吴晓邦、张庚、钟敬文、贾芝、马学良、罗扬等10位著名的文学家、艺术家担任。“十套文艺集成”共计298卷，450册，总共约5亿字，3万多张图片，内容包括集成和志书两种体例。集成所普查、搜集、整理的民族民间艺术，涉及民间器乐、宗教音乐、民间祭祀音乐、戏曲音乐、曲艺音乐、民间舞蹈、神话、传说、谚语、故事、歌谣等众多种类。志书从戏曲的剧种、剧目，曲艺的曲种、曲目，以及音乐、表演、舞台美术、演出场所、演出习俗、文物古迹、报刊专著、逸闻传说、谚语口诀、人物传记等各个方面，全面准确地记录、反映中国各民族戏曲、曲艺的历史和现状。

“中国民族民间文艺集成志书”，是对中国口头与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系统抢救和全面普查、整理的一次最为壮观的文化工程。作为一项旷世工程，由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斥巨资，发动全国5万余文艺集成志书工作者、艺术家、民间艺人积极参与，组织如此大规模的对民族民间文化遗产的普查、搜集、编辑、出版，在中国历史上是前所未有的。就拿民间文学三套集成来说，据民间文学集成总编委会办公室不完全统计，从1984—1990年，全国有200余万人次的基层文化工作者参加普查和搜集工作，共搜集记录民间故事184万篇，民间歌谣302万首，民间谚语478万余条，总字数超过40亿字。

中国艺术研究院对民族民间文化艺术的保护性研究，在搜集、抢救和整理民族民间文化艺术资源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中国民族民间文艺集成志书

中的《中国戏曲音乐集成》、《中国民族民间舞蹈集成》、《中国戏曲志》和《中国曲艺志》的总编辑部，都设在中国艺术研究院。

2009年10月，《中国民族民间文艺集成志书》这部鸿篇巨制的298部省卷本已全部出版，全书共450册，共298部省卷，4.5亿字，抢救和保存了大量珍贵的文化艺术资料。

（三）民族民间文化研究著述的成果

新时期以来，有关民族民间文化的研究著述，也取得了引人注目的丰硕成果。

在民间文学方面，如中国民间文艺出版社出版的《民间文库》、“民间文学小丛书”，在20世纪80年代中期的几年间，就出版了中国民间传说、民间故事集60余种；上海文艺出版社从1980年起，陆续推出多套民间文学研究丛书，包括“中国地方风物传说丛书”、《中国民话六种》、《中华民族故事大系》（共16卷）、《江南十大民间叙事诗》等；其他较有影响的丛书，如刘锡诚、马昌仪、高聚成主编的10卷本《中国民间故事精品文库》（1996年），包括《中国神话故事》、《中国民间英雄传奇故事》、《中国民间爱情故事》、《中国民间智谋故事》、《中国动物故事》、《中国名人传说》、《中国神怪故事》、《中国民俗故事》、《中国地方风物传说》、《中国幽默故事》；卢惠龙主编的10卷本“贵州民间文学选粹丛书”（1997年），包括《贵州民间歌谣》、《贵州民间故事》、《贵州神话传说》、《贵州民间长诗》、《侗族大歌琵琶歌》、《苗族古歌》、《彝族叙事诗》、《水族双歌》、《布依族摩经文学》等，展示了搜集、整理、保存民族民间文化遗产的辉煌成就。重要的民间文学研究成果，还有李耀宗的《中国少数民族童话故事选》（1980年），中国少数民族文学学会编选的《中国少数民族民间故事选》（1981—1982年），陶阳、徐纪民、吴绵合编的《泰山民间故事大观》（1984年），杨亮才、关艳如的《民间笑话集》（1985年），张紫晨的《中国古代传说》（1986年），贺学君的《中国四大传说》（1989年），过伟的《侗族民间叙事文学》（1993年），刘守华、黄永林的《中国民间故事精选》（1993年），等等。

在民间艺术方面，如刘魁立主编的“中国民间文化丛书”（1995年），涵盖中国民间文化艺术中的神话、传说、民歌、工艺、信仰、年画、音乐、小戏、舞蹈及少数民族三大英雄史诗，成为集中显示新时期民族民间艺术研究成果的一个重要窗口。其他有代表性的著作，如田自秉的《中国工艺美术史》（1985年），叶大兵的《中国百戏史话》（1985年），中国艺术研究院美术研究所编选的《中国民间美术研究》（1987年），王大有的《龙凤文化源流》（1987年），傅起凤、傅成龙的《中国杂技史》（1989年），杨学芹、安琪的

《民间美术概论》(1990 年), 倪钟之的《中国曲艺史》(1991 年), 王树村的《中国民间年画史论集》(1991 年), 左汉中的《中国民间美术造型》(1992 年), 徐艺乙的《风筝史话》(1992 年), 张文勋主编的《滇文化与民族审美》(1992 年), 庹修明主编的《傩文化与艺术》(1993 年), 叶涛的《中国京剧习俗》(1994 年), 向云驹的《中国少数民族原始艺术》(1994 年), 谭达先的《民间文学与元杂剧》(1994 年), 王愓的《中华美术民俗》(1996 年), 潘鲁生的《民艺学论纲》(1998 年), 刘锡诚的《中国原始艺术》(1998 年), 纪兰慰、邱久荣主编的《中国少数民族舞蹈史》(1998 年), 等等。

新时期民俗学的著述硕果累累, 充分显示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成就。有代表性的研究成果, 如马学良的《云南彝族礼俗研究论文集》(1983 年), 贺·宝音巴图的《蒙古萨满教事略》(1984 年), 乌丙安的《中国民俗学》(1985 年)、《神秘的萨满世界》(1989 年)、《中国民间信仰》(1995 年), 张紫晨的《中国民俗与民俗学》(1985 年), 严汝娴的《中国少数民族婚姻家庭》(1986 年), 范玉梅等的《中国少数民族风情录》(1987 年), 王文宝的《中国民俗学发展史》(1987 年), 靳之林的《抓髻娃娃》(1989 年), 范勇、张建世的《中国年节文化》(1989 年), 任骋的《中国民间禁忌》(1991 年), 温幸、薛麦喜的《山西民俗》(1991 年), 姜彬主编的《吴越民间信仰民俗》(1992 年), 翁立的《北京的胡同》(1992 年), 周星亮的《中国图腾文化》(1992 年), 郑晓江的《中国辟邪文化》(1994 年), 江帆的《民俗学田野作业研究》(1995 年), 钟敬文主编的《民俗学概论》(1998 年), 宋兆麟的《中国生育信仰》(1999 年), 等等。

第三节　中国抢救与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现状

上文中, 我们简要地介绍了中国历史上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情况。其实从保护的内容上来看, 主要是中国古代和现当代保护民族民间文化的情况, 它和我们现在所进行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还不太一样。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内涵和外延显然要比民族民间文化保护的内容更丰富和宽泛。因此, 中国古代和现当代对民族民间文化的保护是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重要组成部分, 但并不等同于当今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全部内容。鉴于中国古代和现当代对民族民间文化的保护是我们今天所说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重要内容, 我们还是把中国历史上对民族民间文化的保护作为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历史来介绍, 为当代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提供历史经验和借鉴。

近年来，中国政府和社会各方面对抢救与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和财力，采取许多积极有效的保护措施，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不断得到加强和改进，取得重要的成绩和宝贵的经验。中国政府高度重视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工作，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建立和健全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机制，加强国际间的交流与合作，初步构建了有中国特色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制度，从而使中国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走在世界的前列。

一、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抢救与保护在当代中国形成高潮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抢救与保护在当代中国形成高潮，是与我国积极参与国际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密切相关的。为了有效地保护世界各民族的传统文化，维护世界文化的多样性，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于 1998 年 11 月通过了《宣布人类口头和非物质遗产代表作条例》，并于 2000 年 4 月开始实施“人类口头和非物质遗产代表作”项目。2003 年 10 月 17 日，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第 32 届大会上通过了《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使世界各民族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获得国际公约的保护。中国政府意识到现代化进程中抢救与保护民族民间传统文化的重要性，积极参与国际间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关注和加强国际间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方面的交流与合作，充分借鉴世界各国的成功经验。2001 年 5 月 18 日，中国昆曲艺术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宣布的第一批 19 个“人类口头和非物质遗产代表作”名单中名列榜首；2003 年 11 月 7 日，在第二批 28 个代表作名单中，中国古琴艺术名列其中；2005 年 11 月 25 日，中国新疆维吾尔木卡姆艺术及中蒙联合申报的蒙古族长调民歌，又入选第三批代表作名录，之后到 2012 年，我国又有中国传统桑蚕织技艺、京剧、中国皮影等共 27 项被列入《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羌年庆祝习俗等 7 项被列入《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福建木偶戏的后继人才培养计划被列入《最佳实践项目名册》。2004 年 8 月 28 日，在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上，表决通过了中国政府正式加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的批准决定。特别是 2011 年 2 月 25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以 2001 年昆曲艺术入选世界“人类口头和非物质遗产代表作”为标志，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抢救与保护工作，在近十多年来，掀起了一个新高潮。

近年来，中国政府、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传承人、学术团体及社会各方面在全面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逐步形成一套有中国特色的非物质

文化遗产保护制度方面，做了许多卓有成效的工作，取得了重要的阶段性成果。突出表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一）国家加强了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法规建设

我国拥有十分丰富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如何加快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立法进程，为非物质文化遗产提供强有力的法律保护，是当前抢救与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工作中一个亟待解决的重要问题。

20 世纪 90 年代，云南、贵州、福建、广西等省区颁布了民族民间传统文化保护条例，宁夏、江苏也制定了保护民间美术和民间艺术的地方性法规。1997 年 5 月 20 日，国务院颁布《传统工艺美术保护条例》，明确提出"国家对传统工艺美术品种和技艺实行保护、发展、提高的方针"；确定传统工艺美术的保护标准，"是指百年以上，历史悠久，技艺精湛，世代相传，有完整的工艺流程，采用天然原材料制作，具有鲜明的民族风格和地方特色，在国内外享有盛誉的手工艺品种和技艺"。国家制定传统工艺美术的保护标准，采取积极有效的保护措施，建立评定机构，评选"中国工艺美术大师"，这是妥善保护已处于濒危失传状态的传统工艺美术的一项重要举措。



2006 年元宵节期间，"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成果展"在北京中国国家博物馆举办（曹鹍 摄）

自 1998 年以来，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做了大量的立法调研工作，并于 2003 年 11 月组织起草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民间传统文化保护法》（草案），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这部法律草案主要涉及民族民间文化传承人的保护、民族民间文化遗产的保护和相关的精神权利、经济权利等方面问题，

明确规定民族民间文化遗产在国家社会文化生活中的法律地位，从而为处于濒危状态的民族民间传统文化的保护提供法律依据。为借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的基本精神，进一步与国际接轨，2004 年 8 月，全国人大把法律草案的名称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法》并列入全国人大立法规划。2007 年，国务院法制办和文化部专门赴云南、福建就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立法工作做专题调研，为制定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法进行论证。经国务院常务会议审核通过，2010 年 8 月 23 日《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法（草案）》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2011 年 2 月 25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并于 6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这部法律的出台，对继承和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进一步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将产生重大而深远的影响。

2005 年 3 月 26 日，国务院办公厅颁发了《关于加强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明确提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重要意义、工作目标和指导方针，要求建立国家级和省、市、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体系，逐步建立起比较完备的、有中国特色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制度。2005 年 12 月 22 日，国务院发出了《关于加强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通知》，确定我国文化遗产保护的指导思想、基本方针和总体目标，要求建立完备的文化遗产保护制度，形成完善的文化遗产保护体系，使文化遗产得到全面有效的保护；并要求积极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制定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划。国务院办公厅颁发的《意见》和国务院颁发的《通知》的贯彻落实，提高了全社会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意识，有利于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立法工作的进程。

目前，我国已有云南、贵州、福建、广西、江苏、浙江、宁夏等 10 多个省、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当地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这标志着当地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进入了有法可依、依法保护和实施的新阶段。地方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法规和政策措施，不仅为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有效进行提供了有力的法律保障，也进一步推动了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立法工作的进程。

专栏5-3

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的前身——中国民族民间文化保护国家中心作为中国艺术研究院内设机构成立于2003年3月25日，2005年12月更名为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国家中心。在推动全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研究和组织评审向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申报世界“人类口头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的过程中做了大量工作。经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于2006年9月14日正式批准与中国艺术研究院并行的事业单位，在中国艺术研究院正式挂牌。该机构承担全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有关具体工作，履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政策咨询；组织全国范围普查和全面保护工作的开展；指导保护计划的实施；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理论研究；举办学术、展览（演）及公益活动，交流、推介、宣传保护工作的成果和经验；组织实施研究成果的发表和人才培训等工作职能。

进入21世纪以来，中国艺术研究院受文化部委托，承担着中国向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申报“人类口头和非物质遗产代表作”的具体组织和评审工作，为我国连续3届申报的4个项目都得以成功入选，以及以后各届推荐评审的组织和开展，发挥了积极而重要的作用。中国也由此成为入选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人类口头和非物质遗产代表作”数量最多的国家。中国艺术研究院在组织申报工作中表现出的学术水平和工作态度，赢得了包括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在内的国际社会的普遍赞扬。

2003年年初，文化部与财政部联合国家民委和中国文联等单位，启动实施“中国民族民间文化保护工程”之后，也将负责具体工作的“国家中心”，设在了中国艺术研究院。国家中心在保护工程的实施过程中承担了试点单位确定的论证、人才培训等大量工作。中国艺术研究院注重国际学术界有关非物质文化遗产理论和经验的交流，并分别于2002年、2003年和2004年成功主办了三次以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为主题的国际学术研讨会，并以敏锐的眼光和高度的责任感，创造性地将学术界普遍认同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以人为本”的原则落实于实际工作之中，于2005年聘任了首批30位民间艺术创作研究员，不仅有效地提升了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的社会影响力，也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开辟了新的途径。与此同时，中国艺术研究院还着眼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基础理论研究工作，承担着一批国家级、部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保护等重点课题项目。

中国艺术研究院全程参与了我国第一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建立工作、承办了我国第一个全面展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成果的“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成果展”、全面介入我国第一和第二个“文化遗产日”活动中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系列活动的策划、组织、实施、宣传等工作，为很

好地实现文化遗产日活动的既定目标发挥了重要作用。中国进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人类口头和非物质遗产代表作”评审委员会的第一位委员，是中国艺术研究院的研究员。此外，中国艺术研究院研究生院已开设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业，将全面系统地培养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高级人才。在之后的全国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实践和学术性的各项重要工作中，中国艺术研究院·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都将继续发挥重要作用。

［资料来源］ 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网·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博物馆.

（二）实施中国民族民间文化保护工程

2000年，文化部、国家民委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少数民族文化工作的意见》，要求各地抓好民族文化艺术遗产的收集整理，保护少数民族老歌手、老艺人。2002年，中国民间文艺家协会开始实施国家重点文化建设项目“中国民间文化遗产抢救工程”。2003年1月20日，文化部与财政部联合国家民委、中国文联启动了中国民族民间文化保护工程。

2004年4月8日，文化部、财政部发出的《关于实施中国民族民间文化保护工程的通知》指出，要充分认识实施“保护工程”的重要性和紧迫性。《通知》说：“‘保护工程’是在以往民族民间文化保护工作成果的基础上，结合新时期的新情况和新特点，由政府组织实施推动的，对珍贵、濒危并具有历史、文化和科学价值的民族民间传统文化进行有效保护的一项系统工程。实施‘保护工程’，是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大精神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重要举措，对于传承中华文明，发展先进文化；弘扬中华民族文化传统，增强中华民族的凝聚力，维护国家的团结统一；坚持科学发展观，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实现经济社会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维护国家文化主权和文化安全，均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战略意义。”①

《中国民族民间文化保护工程实施方案》明确提出，“保护工程”的总体目标是：“通过‘保护工程’建设，到2020年，使我国珍贵、濒危并具有历史、文化和科学价值的民族民间文化得到有效保护，初步建立起比较完备的中国民族民间文化保护制度和保护体系，在全社会形成自觉保护民族民间文化的意识，基本实现民族民间文化保护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网络化、法

① 中国艺术研究院中国民族民间文化保护工程国家中心．中国民族民间文化保护工程普查工作手册［M］．北京：文化艺术出版社，2005：180－181.

制化。”① “保护工程”还确定了保护对象、保护方式与实施内容，提出从2004年到2020年分为三个阶段的实施步骤，具体规定了2004—2008年第一阶段的目标和工作任务，并制定了各项保障措施。“保护工程”的主要实施内容包括：在全面普查、摸清家底的基础上，制定民族民间文化保护规划；建立分级保护制度、保护体系和民族民间文化保护名录；利用现代科技手段，抢救与保护具有历史文化价值并濒危的民族民间文化传统；建立民族民间文化传承人命名保护制度；在民族民间文化形态保存较完整，并具有特殊价值、特色鲜明的地区，建立文化生态保护区；建立一支宏大的高素质的专业队伍，培养业务骨干。

“保护工程”采取一系列切实可行的保护措施，对具有重要历史文化价值且濒危的民族民间传统文化项目进行抢救性的保护。最典型的实例，是国家成立了“振兴京剧指导委员会”和“振兴昆曲指导委员会”，设立专项资金，实施京剧与昆曲艺术的抢救、保护和扶持工程。试点工作是“保护工程”初始阶段开展的一项重点工作。经过专家的科学论证，首先确定国家级保护试点项目40个，包括区域性的综合试点6个（如云南省、江苏省苏州市、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等），专业性试点34个（如新疆维吾尔木卡姆、北京京西古幡乐、安徽花鼓灯、青海热贡艺术、天津杨柳青木版年画等）。各省（区、市）也确定了一批保护试点名录。“保护工程”试点工作实施后，随着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国际化进程的推进，我国的“民族民间文化”保护，也随之以“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称谓代之。2005年7月，文化部下发了《关于申报第一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的通知》，在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和论证的基础上，确定501个推荐项目并于同年12月31日进行了公示。根据社会各方面的意见，《第一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最后确定为518项，于2006年5月由国务院正式公布。

为了更好地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工作，确定普查工作的标准，中国民族民间文化保护工程国家中心组织有关专家学者，结合开展普查工作的实际需要，编写了《中国民族民间文化保护工程普查工作手册》。这本具有指南意义的工具书，对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普查工作的概况、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分类代码、15类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调查提纲和普查方法，进行了详尽的介绍，为普查保护工作提供了可具操作的“利器”。

（三）在全社会形成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风气

要推动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进一步发展，应当在“政府主导、

---

① 中国艺术研究院中国民族民间文化保护工程国家中心．中国民族民间文化保护工程普查工作手册［M］．北京：文化艺术出版社，2005：189.

社会参与”的原则指导下，广泛宣传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提高全社会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认识，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成为全民的自觉行动，增强全民的保护意识，在全社会形成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风气。

以胡锦涛为总书记的党中央提出以人为本，全面、协调、可持续的科学发展观，高度重视保护和发展民族传统文化，采取一系列措施保护、传承和弘扬中华民族优秀的传统文化，全面建设和繁荣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指出，“坚持以人为本，树立全面、协调、可持续的发展观，促进经济社会和人的全面发展”；要“按照统筹城乡发展、统筹区域发展、统筹经济社会发展、统筹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统筹国内发展和对外开放的要求”，推进改革和发展。胡锦涛在2003年年底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指出：牢固确立和认真落实以人为本，全面、协调、可持续的发展观，对于提高党领导经济工作的水平和驾驭全局的能力，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至关重要。2004年6月，第28届世界遗产委员会会议在中国苏州隆重举行。6月26日，胡锦涛在《致第28届世界遗产委员会会议的贺词》中说：“保护世界遗产，是造福人类的千秋功业。”“中国政府高度重视保护文化和自然遗产，将继续弘扬中华民族的优秀文化，保护生态环境，扩大国际合作，保证文化和自然遗产的充分保护和适度利用，进一步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2005年5月27日，中央民族工作会议暨国务院第四次全国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在人民大会堂举行，胡锦涛发表重要讲话。他特别强调：要大力支持民族地区优先发展教育、科技事业，支持民族地区发展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支持少数民族优秀文化的传承、发展、创新，丰富各族群众的文化生活，不断提高各族群众的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2007年10月15日，胡锦涛在党的十七大报告中指出：“中华文化是中华民族生生不息、团结奋进的不竭动力。要全面认识祖国传统文化，取其精华，去其糟粕，使之与当代社会相适应、与现代文明相协调，保持民族性，体现时代性。加强中华优秀文化传统教育，运用现代科技手段开发利用民族文化丰厚资源。加强对各民族文化的挖掘和保护，重视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做好文化典籍整理工作。”① 这一论述，明确提出把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作为“弘扬中华文化，建设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的一项重要任务，为如何保护民族文化遗产、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指明了方向。

---

① 胡锦涛．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为夺取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新胜利而奋斗［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7：35－36.

2005 年 3 月 26 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加强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指出，要充分认识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并确定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目标、指导方针和工作原则。工作目标是：通过全社会的努力，逐步建立起比较完备的、有中国特色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制度，使我国珍贵、濒危并具有历史、文化和科学价值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得到有效的保护，并得以传承和发扬。指导方针是：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工作原则是：政府主导、社会参与，明确职责、形成合力；长远规划、分步实施，点面结合、讲求实效。《意见》提出，要建立国家级和省、市、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体系，逐步形成有中国特色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制度。国家将通过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摸底工作，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体系，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研究、认定、保存和传播，建立科学有效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机制。《意见》强调，在“发挥政府的主导作用，建立协调有效的保护工作领导机制”的同时，也要动员社会各界的力量共同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增强全社会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意识。“要充分发挥非物质文化遗产对广大未成年人进行传统文化教育和爱国主义教育的重要作用。各级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科技馆等公共文化机构要积极开展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播和展示。教育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要逐步将优秀的、体现民族精神与民间特色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内容编入有关教材，开展教学活动。鼓励和支持新闻出版、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媒体对非物质文化遗产及其保护工作进行宣传展示，普及保护知识，培养保护意识，努力在全社会达成共识，营造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良好氛围。”①

为加强我国文化遗产保护，继承和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建设，2005 年 12 月 22 日国务院下发《关于加强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指出，当前我国文化遗产保护面临着许多问题，形势严峻，不容乐观，要充分认识保护文化遗产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为进一步加强文化遗产保护，决定从 2006 年起，每年 6 月的第二个星期六为我国的“文化遗产日”。《通知》提出了加强文化遗产保护的指导思想、基本方针和总体目标，并要求着力解决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面临的突出问题。《通知》还明确提出，要积极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一）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工作；（二）制定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划；（三）抢救珍贵

① 转引自中国艺术研究院中国民族民间文化保护工程国家中心．中国民族民间文化保护工程普查工作手册［M］．北京：文化艺术出版社，2005：174.

非物质文化遗产；（四）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体系；（五）加强少数民族文化遗产和文化生态区的保护。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的精神，总结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经验，2005 年 6 月 10—11 日，文化部在北京组织召开了“全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会议”。国务委员陈至立在会上强调，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是一件功在当代、利在千秋的大事；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对落实科学发展观，实现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要高度重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围绕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体系建设，加快建立有中国特色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制度。文化部部长孙家正在讲话中指出，非物质文化遗产与物质文化遗产共同承载着人类社会的文明，随着全球化趋势的加强和现代化进程的加快，我国的文化生态发生了巨大变化，非物质文化遗产受到越来越大的冲击，加强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已经刻不容缓。

为了系统、全面地总结和展示新中国成立以来尤其是进入 21 世纪以来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取得的成就，深入宣传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义，唤起全社会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自觉意识，2006 年 2 月 12 日“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成果展”在中国国家博物馆隆重开幕。这次展览是我国政府举办的第一次全面反映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成果的大型展览。展览由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部际联席会议 9 个成员单位即文化部、国家发改委、教育部、国家民委、财政部、建设部、国家旅游局、国家宗教局、国家文物局共同主办，中国艺术研究院、中国国家博物馆承办，中国艺术研究院具体组办。展览从我国浩如烟海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料中精选了 2000 余件珍贵实物和 2000 余幅照片，一方面，通过文字、图片、影视和多媒体等手段对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进行系统的梳理和展览，全面反映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丰硕成果；另一方面，通过提线木偶、风筝扎制、年画刻印、唐卡绘制等项目传承人的现场表演来充分显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丰富性和生动性，以活态的形式增强展览的形象性和互动性。展览内容分“综合板块”和“地方板块”两大部分。综合板块主要阐释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重大意义、必要性和紧迫性，回顾新中国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方面所进行的重要调查、整理、研究工作及重要成果，着重介绍和宣传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主要资源及分布、中国民族民间文化保护工程、成功入选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人类口头和非物质遗产代表作”的昆曲艺术、古琴艺术、新疆维吾尔木卡姆艺术及蒙古族长调民歌。地方板块宣传和展示全国各省、市、自治区非物质文化

遗产保护工作所取得的显著成绩，介绍各地独具特色、丰富多彩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呈现鲜明的民族和地方特色。在不到一个月的时间内，有35万以上观众参观了这次展览。展览是在我国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初始阶段举办的，它对于促进社会公众加深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了解和唤起社会公众自觉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意识，产生了十分重要的作用。

2006年2月13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李长春来到中国国家博物馆，参观了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成果展。李长春指出，我国是具有5000年丰厚文化底蕴的文明古国，勤劳智慧的中华民族创造了光辉灿烂的历史文化，留下了举世闻名的文化遗产。这些文化遗产蕴含着中华民族特有的精神价值，体现着中华民族的生命力和创造力，既是中华民族的宝贵财富，也是全人类的文明瑰宝。李长春强调，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持民族文化的传承，是凝聚民族情感、增进民族团结、振奋民族精神、维护国家统一的重要文化基础，对弘扬中华文化，维护世界文化多样性和创造性，促进人类共同发展具有重要意义。要从对国家和历史负责的高度，从维护国家文化安全的高度，切实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工作。要按照“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方针，做好普查工作，制定保护规划，抢救珍贵遗产，注重人才培养，加强宣传教育，不断提高全社会的保护意识，努力发挥非物质文化遗产在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建设中的重要作用。

中国政府十分重视“文化遗产日”的活动。我国第一个“文化遗产日”期间，全国各地举行了一系列隆重的宣传和庆祝活动，展示了从政府到民间开展的大规模文化遗产抢救和保护的重要成果，对进一步提高全社会的文化遗产保护意识、促进我国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健康有序地发展，有重要的意义。其中，重要的有关非物质文化遗产方面的活动有：

1. 由文化部主办、中国艺术研究院承办的“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论坛”于2006年6月10—12日在北京国际会议中心召开。文化部副部长周和平在致辞中介绍了我国在非物质文化遗产抢救和保护方面采取的措施、取得的成果和面临的问题。他指出，保护和利用好非物质文化遗产，对于构建和谐社会、培育民族精神、建设先进文化、全面推动人类文明对话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中国艺术研究院院长王文章在致辞中指出，以国家文化遗产日的确立为标志，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已进入全面的、整体性的保护阶段，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也已取得重要的进展和多方面的成果。目前，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已经上升为国家文化发展战略，我国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将走上广泛而深入的发展时期。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北京办事处代表青岛泰之在讲话中指出，保护和弘扬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工作

在全球化不断深入的今天显得尤其重要。现代化技术的进步和通信手段的完善，使得拥有千百年悠久历史渊源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面临严重的威胁。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全力支持中国艺术研究院以及其他各有关单位为确认、研究和保护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所做的各项工作。与会的100余名专家学者，围绕“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基本理论建设”、“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的价值评判”、“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实践中的经验和问题”、“非物质文化遗产与当代社会发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的法制建设”五个议题，进行深入的探讨和热烈的交流，为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建言献策。

2. 2006年6月8—9日，由文化部主办、中国艺术研究院承办的“中国文化遗产日专场晚会”在北京民族文化宫大剧院举行。晚会展示了我国入选联合国“人类口头和非物质遗产代表作名录”的昆曲、古琴、新疆维吾尔木卡姆和蒙古族长调民歌，以及泉州南音、少林功夫、泉州提线木偶、侗族大歌等入选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项目，具有独特的艺术魅力和极高的欣赏价值。

2006年6月7日晚，中国艺术研究院主办的“和鸣——古琴艺术进大学”活动在北京大学百年大讲堂拉开序幕。在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中国人民大学、首都师范大学举行的演出活动中，古琴艺术大师林友仁、吴钊、李祥霆向大学生介绍了古琴的历史渊源，并以精湛的演奏艺术获得了广大师生的欢迎。

2006年6月10日，中国艺术研究院主办的“中国戏曲剧种保护展”在中国艺术研究院展览馆开幕。这个展览以许多珍贵的戏曲艺术资料、书籍、图片和实物，充分展现了我国戏曲艺术的悠久历史和丰富内涵，介绍了戏曲剧种的孕育、成熟、繁荣、变革、保护的历史和现状。

3. 发布保护文化遗产《青少年宣言》。2006年6月5日，在我国第一个“文化遗产日”即将到来之际，由中国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教育部基础教育司主办，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北京师范大学附属实验中学承办的保护文化遗产《青少年宣言》发布仪式，在北京历代帝王庙举行。《青少年宣言》向全国的中学生呼吁：“热爱民族文化，传承民族精神，保护‘文化遗产’，融合多元文化，确立保护‘文化遗产’的意识，自觉担负保护‘文化遗产’的责任，是当代青少年义不容辞的历史使命！”

4. “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网·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博物馆”正式开通。该网站是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首个国家级门户网站，由文化部主管、中国艺术研究院主办。现有组织机构、法规文件、申报指南、国家名录、代表作、传承人、保护工程、保护论坛、遗产选萃等14个栏目，力求成为中国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信息发布的主要窗口，为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研究工作提供一个有效的交流平台。

2006年以来，在“文化遗产日”期间，文化部先后举办了“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专题展”、“2008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展演系列活动”、“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展演——少数民族传统音乐、舞蹈专场”、“2009中国记忆——中国文化遗产日电视直播行动”、“巧夺天工——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百名工艺美术大师技艺大展”、“把遗产交给未来——古琴名家名曲进百校大型系列活动”、“薪火相传——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师徒同台展演”，在四川成都主办了三届“中国成都国际非物质文化遗产节”和“非物质文化遗产国际论坛”。这些大规模的学术研讨和展演活动，对广泛宣传我国政府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方针政策，唤起全社会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意识，进一步推动非物质遗产保护工作走上全面、科学、有序的道路，无疑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2012年2月5—15日，文化部等主办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成果大展，精选了180多项在“非遗”生产性保护方面取得显著成效的传统技艺、传统美术、传统医药类项目，集中展示了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取得的丰硕成果。2月14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李长春参观展览并指出，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工程不仅是文化工程，而且是富民工程、德政工程，体现了我们党执政为民的理念，受到人民群众欢迎。要认真贯彻落实非物质文化遗产法，按照“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方针，把保护传承和开发利用结合起来、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结合起来、继承与创新结合起来，科学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工作。要大力推进保护传承方式创新，加大生产性保护工作力度，完善表彰、奖励、资助政策。对于凡是有市场前景的，要鼓励在国家政策支持下进入市场，特别是和发展旅游业紧密结合，在与产业和市场的结合中实现传承和可持续发展，焕发新的生机和活力，这是最积极、最有效、最有利于非物质文化遗产可持续发展的保护传承方式。要充分利用“文化遗产日”和传统民俗节庆，广泛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宣传展示活动，增强全社会保护意识，营造有利于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的良好氛围。

抢救与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需要提高全社会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意识，需要全社会的大力支持。近年来，各种新闻媒体、互联网和博物馆、群艺馆、文化馆、图书馆等公共文化机构，加强了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宣传和展示，进一步普及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知识，使全民的保护意识得到提高，从而引起全社会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重视。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进行了一系列宣传、教育和培训活动，如开展非物质文化

遗产进社区、进校园、进教材活动，举办展览、演出、讲座、论坛、技艺培训，向普通民众大力推广普及非物质文化遗产知识，营造文化遗产保护的良好社会氛围。自1988年以来，全国已有412个具有浓郁的民族风格和艺术特色的乡镇，被文化部命名为“中国民间艺术之乡”、“中国特色艺术之乡”。在这些风筝之乡、剪纸之乡、秧歌之乡、竹编之乡、腰鼓之乡、木偶之乡，各种具有悠久历史传统、独具特色的民族民间文化活动在群众中广泛开展，许多区域性的传统民俗、节庆活动得到恢复和发展。地方政府也积极鼓励和支持开展普及优秀的民族民间文化活动，建立传承人命名制度，资助各种民间艺术的传承活动和人才培养，如福建省泉州市将南音列入当地中小学音乐教育课程，贵州省锦屏县将传统侗歌引入中小学课堂、黎平县与贵州大学共同开办侗族大歌本科班学习，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市已举办多届“刘三姐故乡”山歌艺术节，甘肃、青海、宁夏组织了一系列花儿进校园、建立培训基地等活动，都是传承、保护民族民间传统文化的有效措施。

另外，近年来，随着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抢救与保护在当代中国形成高潮，有关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的著述也取得丰硕的成果。例如，2000年出版的有曲彦斌的《中国招幌与招徕市声——传统广告艺术史略》，顾希佳的《祭坛古歌与中国文化》，刘志群的《藏戏与藏俗》，唐家路、潘鲁生的《中国民间美术学导论》，孟慧英的《尘封的偶像——萨满教观念研究》。2002年有乌丙安的《民俗学原理》，万建中的《禁忌与中国文化》，王连海的《民间刺绣图形》，华梅的《服饰与中国文化》，叶大兵、钱金波主编的《中国鞋履文化辞典》，曲彦斌主编的《中国招幌词典》。2002年有冯骥才主编的《守望民间》，黄涛的《语言民俗与中国文化》，叶春生主编的《现代社会与民俗文化传统》，王文宝的《吆喝与招幌》，张鸿勋的《敦煌俗文学研究》，钟茂兰的《民间染织美术》，牛军的《云南少数民族宗教文化与审美》。2003年有陶立璠的《民俗学》，王文宝的《中国民俗研究史》，吴诗池、邱志强的《文物民俗学》，钟茂兰、范朴的《中国民间美术》，田晓岫的《中国民俗学概论》。2004年有贾芝主编的《新中国民间文学五十年》，张庆善主编的《中国少数民族艺术遗产保护及当代艺术发展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向云驹的《人类口头和非物质遗产》，张胜冰、肖青的《走进民族神秘的世界——中国西南少数民族艺术哲学探究》。2005年有王文章主编的《人类口头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丛书》，第一批包括《昆曲》、《古琴》、《木卡姆》、《少林功夫》、《热贡艺术》、《年画》、《藏戏》和《南音》8种，王文章主编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国际学术研讨会（2004）论文集》，中国民族民间文化保护工程国家中心编的《中国民族民间文化保护工程普查工作手册》，顾军、苑利的《文化遗产报

告——世界文化遗产保护运动的理论与实践》。2006年有王文章主编的《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论坛论文集》，刘芝凤主编的《中国原生态稻作民俗文化抢救与保护——黎平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选》，中国艺术研究院创办的《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杂志，刘魁立主编的《中国民俗文化丛书》，包括《中国民俗》、《民间诞生礼俗》、《民间丧葬习俗》、《十二生肖》、《民间庙会》、《少数民族服饰》等26种，乔继堂的《细说中国节》，宋兆麟、李露露编著的《图说中国传统节日》，郑一民、武晔卿的《春节》，罗春荣的《妈祖文化研究》，萧放、许明堂的《春节》，曲六乙、钱茀的《东方傩文化概论》，唐家路的《民间艺术的文化生态论》。2007年有周和平主编的《第一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图典》（上、下），中国艺术研究院·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编的《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手册》（《中国民族民间文化保护工程普查工作手册》的修订版），王文章主编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丛书》，包括《凉山毕摩》、《铜鼓文化》、《客家山歌》、《太极拳》、《关中皮影》、《蒙古长调》、《泰山石敢当》、《马街书会》、《泉州木偶》9种，张旭主编的《全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试点工作经验交流材料汇编》，文化部民族民间文艺发展中心编的《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研究（2005·苏州）》（上、下），杭州市余杭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编的《守护家园——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余杭论坛专集》，季鸿崑的《岁时佳节古今谈》，刘锡诚的《民间文学：理论与方法》，吕品田的《中国民间美术观念》，王平的《中国民间美术通论》，魏国英、祖嘉合主编的《我的民间艺术世界——八十位女性的人生述说》，于童蒙的《中国节》，陈兴龙的《羌族释比文化研究》。2008年有刘魁立、张旭主编的《中国民俗文化丛书》，包括《民间舞蹈》、《民间音乐》、《民间戏曲》、《民间社火》、《民间酒俗》、《民间技艺》、《民间图腾禁忌》、《梁祝传说》、《济公传说》等32种，王树村的《中国民间门神艺术史话》，郑巨欣主编的《民俗艺术研究》，刘魁立主编的《中国节典：四大传统节日》，陈蜀玉主编的《羌族文化》，等等。2009年以来，我国学者撰写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著作成果丰硕，刘锡诚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理论与实践》，苑利、顾军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学》，向云驹的《解读非物质文化遗产》，王文章主编的《中国传统节日》，乌丙安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理论与方法》，李欣的《数字化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新路向》，于海广主编的《中国的世界非物质文化遗产》，康保成主编的《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发展报告（2011）》等，都是有代表性的著作。

专栏 5-4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教育、宣传和能力培养

各缔约国应竭力采取种种必要的手段，以便：

（一）使非物质文化遗产在社会中得到确认、尊重和弘扬，主要通过：

1. 向公众尤其是向青年进行宣传和传播信息的教育计划；

2. 有关群体和团体的具体的教育和培训计划；

3.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尤其是管理和科研方面的能力培养活动；

4. 非正规的知识传播手段。

（二）不断向公众宣传对这种遗产造成的威胁以及根据本公约所开展的活动。

（三）促进保护表现非物质文化遗产所需的自然场所和纪念地点的教育。

［**资料来源**］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

（四）初步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制度

近年来，在党中央、国务院的高度重视下，在地方党委和政府的领导下，经过各级文化部门的积极努力和社会公众的广泛参与，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取得了突破性进展，已初步建立起有中国特色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制度。

全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工作基本完成，已取得重要的阶段性成果。我国是一个文化遗产资源十分丰富的国家，摸清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基本类型、数量、规模、生存环境及其所面临的困难，是对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有效保护的基本前提。为了摸清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家底，文化部于 2005 年 6 月部署了全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工作。这是 21 世纪以来我国第一次大规模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活动，是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重要的基础性工作。2008 年 4 月 25 日至 5 月 13 日，文化部组织 19 个督导组，对全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进行督察和指导，其中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工作的进展与存在问题是督导的一项重要内容。至 2009 年年底，全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工作基本完成。通过这次普查工作，各省（市、区）基本掌握了各地区、各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的种类、数量、分布与生存状况，抢救和保护了一批非物质文化遗产重要资料和珍贵实物；各地还举办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培训班，命名了一批民间艺术之乡、民间艺人，建立了一批国有或民间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专题博物馆，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普查工作基本完成后，各省（市、区）认真总结和推广普查工作的经验，建立普查档案或数据库，提交非物质文化遗产清单，为编纂《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图集

（分省图册）》提供充实的资料。

我国已逐步建立国家级和省、市、县四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体系。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精神，我国政府于2005年开始第一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的申报和审批工作。2006年5月，国务院正式公布第一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共计518项），对建立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体系具有重要的示范和推动作用。为加强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项目的保护与管理，同年10月，文化部颁发了《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管理暂行办法》，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项目的保护单位、代表性传承人以及管理措施等，提出了明确、具体的要求。2008年6月7日，国务院公布了第二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共计510项）和第一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扩展项目名录（共计147项）。2011年6月9日，国务院公布了第三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共计191项）和第二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扩展项目名录（共计164项）。目前，我国已公布1219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我国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体系已初步建立，除了国家级名录外，许多省、市、自治区已建立了自己的省、市、县级名录，我国四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体系正在逐步形成。建立国家级和省、市、县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体系，是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制度的核心内容之一，也是有效保护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重要措施，对形成具有中国特色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制度具有重要意义。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是建立和完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制度的关键环节。非物质文化遗产是以传承人开展传习活动为重要特征的，在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全面深入开展的过程中，保护好传承人并使其有效地履行传承人责任，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和传承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2007年6月、2008年2月、2009年5月和2012年12月，文化部相继公布了第一、二、三、四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包括民间文学、杂技与竞技、民间美术、传统手工技艺、传统医药、民间音乐、民间舞蹈、传统戏剧、曲艺、民俗10类，共计1986名。2008年，文化部制定了《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暂行办法》，对国家级名录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的认定标准、权利、义务和资助支持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进一步加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的保护。各省区也陆续开展了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的认定工作。目前，各省（区、市）评定和公布的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近9000名。浙江、上海、宁夏等省（区、市）制定了地方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认定

与管理办法，实施保护性政策，对国家级和省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给予经费补助，资助他们开展传习活动。

设立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生态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内容丰富、较为集中的区域实施整体性保护，是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制度的一项重要内容。《国家"十一五"时期文化发展规划纲要》提出，要确定10个国家级民族民间文化生态保护区。2007年6月至2012年5月，我国已相继建立了12个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分别是闽南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徽州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热贡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羌族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客家文化（梅州）生态保护实验区、武陵山区（湘西）土家族苗族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海洋渔文化（象山）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晋中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潍水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迪庆民族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大理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和陕北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

文化生态保护区将非物质文化遗产原状地保存在其所属区域及环境中，使众多原生态的民族民间文化的"活文化"得到整体性保护，这标志着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开始进入整体性、活态性保护的新阶段。2007年6月9日，文化部批准在福建省设立闽南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使之成为中国首个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闽南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包括福建泉州、漳州、厦门三地，这里是闽南文化的发源地和保存地，保存着诸如南音、梨园戏、高甲戏、提线木偶、木版年画等众多原生态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和一大批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等物质文化遗产。同年7月，福建省编制《闽南文化生态保护区规划纲要》，确定闽南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的指导思想、方针政策和目标，制定具体任务、相关项目和政策措施，致力于"修复一个非物质文化遗产和与之相关的物质文化遗产互相依存，文化遗产与人们的生活环境、自然环境、经济环境、社会环境和谐共处的生态环境"。2008年1月8日，国家级徽州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在安徽省黄山市揭牌。徽州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以古徽州"一府六县"为保护范围，侧重于对最能体现徽州非物质文化遗产特色而濒临灭绝的徽州民歌、祁门傩舞、徽州目连戏、徽州三雕、徽派传统民居建筑营造技艺等重点项目的保护工作。目前，我国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的建设工作正在积极有序地展开。

专栏5-5

加强重要文化遗产保护

完成全国文化遗产普查。高度重视重要革命历史文物的收集、整理和重点革命历史遗迹的保护。加强世界文化遗产、大遗址、历史文化名城（街区、村镇）和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管理。制定并实施不可移动文物保护规划。完善重大建设工程中的文物保护工作，严格项目审批、核准和备案制度。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体系，绘制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分布图，确立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谱系，制定传承人资助办法。确定10个国家级民族民间文化生态保护区。完成《中国民族民间文艺集成志书》的出版和相关资料的保护工作，出版《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图典》、《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图集（分省图册）》、《昆曲大典》、《中国民间美术分类全集》。继续实施国家重点京剧院团和昆曲院团保护和扶持项目。实施"指南针计划"，深入挖掘和展示我国古代发明的历史价值、科学价值和艺术价值。充分利用"文化遗产日"，组织开展文化遗产保护系列宣传展示活动。

［资料来源］　国家"十一五"时期文化发展规划纲要.

二、中国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组织机构

中国政府十分重视建立强有力的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组织领导机构，确保这项工作在全国范围内科学、有序地开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颁布的《关于加强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我国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将由文化部门主管上升为政府主导，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意见》决定："由文化部牵头，建立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统一协调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文化行政部门与各相关部门要积极配合，形成合力。同时，广泛吸纳有关学术研究机构、大专院校、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各方面力量共同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充分发挥专家的作用，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专家咨询机制和检查监督制度。"① 部际联席会议由文化部、国家发改委、教育部、国家民委、财政部、建设部、国家旅游局、国家宗教局、国家文物局组成，其主要职能是拟定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方针政策；审定我国非物质文

① 中国艺术研究院中国民族民间文化保护工程国家中心．中国民族民间文化保护工程普查工作手册［M］．北京：文化艺术出版社，2005：173.

化遗产保护规划；协调处理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涉及的重大事项；审核“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国家名录”名单，上报国务院批准公布；承办国务院交办的有关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方面的其他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文化部，负责日常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召集人为文化部部长，成员由文化部、国家发改委、教育部、国家民委、财政部、建设部、国家旅游局、国家宗教局、国家文物局有关负责人兼任。

中国民族民间文化保护工程是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2003 年年初，文化部与财政部联合国家民委、中国文联正式启动中国民族民间文化保护工程后，相继成立了“保护工程”领导小组、专家委员会和国家中心，构成“保护工程”的组织机构，负责具体组织、统筹和实施中国民族民间文化保护工程。各省（市、区）也成立了“保护工程”组织领导机构和工作机构，为确保“保护工程”在全国范围科学、有序地开展提供了有力的组织保障。

2003 年 2 月 25 日，中国民族民间文化保护工程国家中心在中国艺术研究院正式挂牌，这是我国唯一的国家级专门从事非物质文化遗产抢救与保护工作的专业机构。2005 年 12 月，该中心更名为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保护国家中心。2006 年 9 月 14 日，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保护国家中心更名为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在中国艺术研究院挂牌。该中心承担全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有关具体工作，履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政策咨询；组织全国范围普查和全面保护工作的开展；指导保护计划的实施；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理论研究；举办学术、展览（演）及公益活动，交流、推介、宣传保护工作的成果和经验；组织实施研究成果的发表和人才培训等工作职能。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的成立，标志着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进入了更加协调统一的全面发展阶段，有了更加健全的组织机构和更加完备的机制保障。2010 年 5 月 18 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亚太地区非物质文化遗产国际培训中心在中国艺术研究院挂牌。该中心的主要职能是：中国亚太中心以培训为主，韩国亚太中心以信息和网络建设为主，日本亚太中心以研究为主。坚持“立足中国、服务亚太、面向世界”的宗旨，以“前瞻性、长远性、全局性、国际性”为指导原则，致力于宣传和推广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提高社区、群体和个人在保护亚太地区非物质文化遗产方面的参与程度，通过培训与实地考察相结合等方式，提高教科文组织亚太地区会员国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方面的能力，在《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框架下开展亚太地区多边合作。

将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亚太地区非物质文

化遗产国际培训中心设在中国艺术研究院，是国家对中国艺术研究院长期以来在致力于抢救、保护和研究非物质文化遗产方面作出重要贡献的充分肯定。中国艺术研究院是国家级的综合性艺术研究、创作和艺术教育机构，在我国艺术学各个学科领域都取得显著的成绩，特别是在中国戏曲、中国美术、中国音乐、中国舞蹈及电影电视等领域的史论研究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研究方面，出版了一批奠基性的学术专著，处于国内领先地位，为我国艺术学的发展作出了重要的贡献。自 20 世纪 50 年代开始，中国艺术研究院在民族民间传统文化的挖掘、抢救、保护、传承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并取得许多很有价值的成果。例如，中国优秀民族音乐的代表《二泉映月》，就是经中国艺术研究院专家的抢救和保护而闻名于世的。20 世纪 80 年代启动的十套“中国民族民间文艺集成志书”，其中《中国戏曲志》、《中国曲艺志》、《中国民族民间舞蹈集成》和《中国戏曲音乐集成》的总编辑部，都设在中国艺术研究院。近 10 多年来，中国艺术研究院录制、搜集了当代中国 250 多个剧种的代表性艺术家的代表剧目，并抢救了大量音乐、舞蹈、美术等艺术门类中的珍贵资料。中国艺术研究院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性研究、资料搜集、文献整理、文物收藏等方面所做的工作和取得的成果，为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抢救与保护作出了重要贡献。

中国艺术研究院是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列为保护和研究传统与民间表演艺术的世界性主要机构之一；因音乐音响资料收藏的丰富性和民族性，被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列入“世界记忆”名录。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开始实施“人类口头和非物质遗产代表作”项目后，文化部委托中国艺术研究院承担中国申报代表作的论证、评审的组织工作。中国向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申报世界“人类口头和非物质遗产代表作”，各地的申报项目通过以中国艺术研究院专家为主体、包括全国众多知名专家学者组成的申报推荐评审专家委员会的论证、评审，确定申报候选项目和预备项目名单，经文化部向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申报。中国申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人类口头和非物质遗产代表作”专家评审委员会顾问为：孙家正、周巍峙、陈士能、陈晓光、周和平、章新胜、周明甫、费孝通、王朝闻，主任为王文章，委员有：王宁、乌丙安、田小刚、冯双白、田青、曲六乙、刘文峰、刘魁立、张淑荣、刘梦溪、张庆善、张振涛、张晓凌、吴新雷、陈绶祥、陈醉、项阳、高新生、秦序、郝苏民、格勒、顾森等。自 2001 年以来，由中国艺术研究院具体组织、论证和申报的中国昆曲艺术、古琴艺术、新疆维吾尔木卡姆艺术及中蒙联合申报的蒙古族长调民歌成功入选世界“人类口头和非物质遗产代表作”，把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推向新的阶段。

目前，我国从中央到地方已建立健全了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机构，进一步完善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体系。2008 年，国务院在文化部设立了非物质文化遗产司，负责管理全国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全国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也相继设立了非物质文化遗产处或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有力推进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机构队伍建设。北京、吉林、黑龙江、安徽、河南、广东、贵州、云南、陕西、新疆等省（区、市）已在文化厅（局）设立了非物质文化遗产处，加强了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管理；其他省（区、市）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由文化厅（局）的社会文化处负责管理。

三、社会团体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显著成绩

（一）社会团体在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工作中成绩斐然

自 21 世纪以来，中国社会团体在抢救与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工作中，组织开展了一系列卓有成效的工作，尤以中国民间文艺家协会组织实施的“中国民间文化遗产抢救工程”最具社会影响力。

中国民间文艺家协会是民间文艺工作者的群众性研究团体，成立 60 多年来，在民族民间文化的发掘、整理、保护和研究方面，做了许多有益的工作，取得显著的成绩。鉴于在经济大转型、社会大变迁之际，民间文化遗产经受全面冲击，面临迅速消亡的严峻形势，2002 年中国民间文艺家协会倡议、发起了“中国民间文化遗产抢救工程”。此项工程得到政府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被列为国家哲学社会科学重点项目，并成为中国政府于 2003 年年初启动的“中国民族民间文化遗产保护工程”的分支工程。2003 年 3 月 25 日，中国民间文艺家协会在北京召开“中国民间文化遗产抢救工程”工作会议。中国民间文艺家协会主席冯骥才在全面实施“抢救工程”的动员报告中，深刻阐述了这项工程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他呼吁全社会都要关爱民间文化，并号召全国民间文化工作者紧急行动起来，到田野、到山坳、到民间去抢救民间文化遗产。

中国民间文化遗产抢救工程设立了组织机构和办公机构，制订了工程实施方案和计划大纲。《“中国民间文化遗产抢救工程”计划大纲》指出，实施该工程的目的是：“全面抢救和保护优秀民间文化遗产，弘扬中华文明，更好地了解与掌握文化国情，为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为中华

民族的伟大复兴、丰富人民群众的文化生活服务。”① “抢救工程”重在抢救那些濒危的、即将消失的民间文化事象，其内容包括对中国民间美术和中国民俗文化的全面普查，对中国民间叙事长诗、史诗等进行专项调查，并在此基础上对中国民间文化进行系统分类、登记整理和编撰出版。这一工程为期10年，计划在全国范围内，运用现代科学技术手段立体地记录、拍摄中国民间文化，抢救性地普查、征集中国民俗的典型性实物，建立“中国民俗”网站，实施以县为单位的中国民俗普查。“抢救工程”的成果，包括编撰出版县卷本《中国民俗志》系列、《中国民间美术分布地图集》系列、《中国民俗图录》系列、《中国民间叙事长诗集成》系列、《中国史诗集成》系列，编订“中国民间文化遗产名录”，建立“中国民俗图文资料数据库”。2008年汶川地震后，中国民间文艺家协会等单位联合启动了保护羌族文化遗产项目，于2009年5月12日发布了《羌族口头遗产集成》及《濒危羌文化——“5·12”灾后羌族村寨传统文化与文化传承人生存现状调查研究》，为重建遭到毁灭性破坏的羌族文化提供了资料依据。

中国艺术研究院在抢救与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工作中开展了一系列学术活动，并取得显著成绩，受到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和国内外学术界的广泛关注和高度评价。为了借鉴国外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经验，加强国际间的学术交流与合作，自2002年以来，中国艺术研究院连续在北京成功举办了三次“人类口头和非物质遗产抢救与保护国际学术研讨会”，引起了国内外的广泛关注和积极参与，在社会上产生热烈的反响。2002年12月8—10日，中国艺术研究院举办了“人类口头和非物质遗产抢救与保护国际学术研讨会”。与会的各国代表阐述了抢救和保护工作的重要意义，介绍了抢救和保护工作的经验，并就建立抢救和保护工作的有效机制、文化圈研究与抢救和保护工作、重视少数民族文化遗产的抢救和保护等问题进行了研讨。2003年12月8—11日，中国艺术研究院举办了“中国少数民族艺术遗产保护及当代艺术发展国际学术研讨会”。面对全球经济一体化和现代化迅猛发展的形势，举办国际会议，研讨抢救与保护少数民族艺术遗产、发展当代艺术，对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会议围绕“少数民族文化艺术遗产保护与民族地区社会发展”、“文化多样性与少数民族艺术遗产保护”、“少数民族艺术遗产保护与当代艺术发展”、“新世纪少数民族文化生态保护”、“世界各国民族艺术遗产保护经验”等议题进行了深入探讨和广泛交流。2004年11月16—18日，中国艺术研究院举办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国际学术研讨会”。

① 冯骥才．守望民间［M］．北京：西苑出版社，2002：324.

出席会议的有来自美国、德国、奥地利、法国、日本、韩国、越南等20多个国家和我国内地及港、澳、台地区的150多位代表。代表们就非物质文化遗产管理机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立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文化多样性、非物质文化资源与生态环境保护、旅游产业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文化遗产传承人的保护、各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经验等议题畅所欲言、各抒己见，深入交流世界各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经验，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抢救与保护献计献策。

数字化作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科学新模式，是实现整体性、抢救性、保真性保护的必要途径及重要手段，对于全面提升保护工作的水平具有全局性、基础性意义。2005年，“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数据库管理中心”在中国艺术研究院图书馆挂牌，承担起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数据库及非物质文化遗产网站的开发和管理任务。经过几年努力，“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数据库管理系统”已初步建成并投入使用。该系统集保护工作管理和基础数据存储为一体，功能涵盖普查、申报工作的管理及名录、传承人、资源的查询等。2010年，文化部启动了“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化保护工程”，“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数据库管理中心”也更名为“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化保护中心”，并由中国艺术研究院直接管理。目前，工程的一期项目已基本建设完成，主要包括资源数据库建设、数字化采集和数字化标准规范制定三个方面，为今后数字化保护整体标准规范体系的建设奠定了牢固基础。

为了更好地组织、指导各地开展人类口头和非物质遗产申报工作，中国艺术研究院组织院内外专家学者撰写了中国第一套“人类口头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丛书”，由中国艺术研究院院长、研究员王文章主编，浙江人民出版社2005年1月出版。这套丛书第一批书目包括《昆曲》、《古琴》、《木卡姆》、《年画》、《少林功夫》、《热贡艺术》、《藏戏》和《南音》，是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中具有代表性的项目。作者对这些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基本现状、表现形态、美学意义、历史渊源及主要传人作了详尽的阐述，并简要介绍了为这些项目所做的抢救与保护工作及未来保护计划。

2005年5月24日，中国艺术研究院聘任来自年画、剪纸、泥塑、皮影、木偶、脸谱、风筝、织锦等艺术行业的30位民间艺术家为民间艺术创作研究员。这些民间艺术家都是本行当的杰出代表，多数人曾荣获中国政府授予的“工艺美术家”或“民间工艺美术大师”称号。文化部部长孙家正在聘任仪式上发表讲话，他把这项保护措施称为“艺术研究领域一项创举，是具有重要象征意义和深远历史意义的事情”。中国艺术研究院计划陆续聘请100位德艺双馨的民间艺术家为民间艺术创作研究员，并采取展览、录音、录像、开

研讨会等各种方式，将他们精湛的技艺和成就整理保存下来。

中国民俗学会自1983年成立以来，致力于民俗学的学科建设和理论研究，多次举办全国规模的会议或重要的国际学术研讨会，建立民俗学田野调查实践基地，组织大规模的田野调查活动和民俗文化考察，出版许多有影响的学术专著，为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作出重要贡献。为了加强与国际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经验交流，中国民俗学会开展了多项国际性学术活动。2011年11月中国民俗学会与日本民俗学会签署了中日两国民俗学会合作协议书，为两国民俗学界的交流建立了制度性保障。中国民俗学会已举办两届中美非物质文化遗产论坛，确立了中美两国间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合作内容及交流框架，推动了两国在非物质文化遗产政策、管理方面的比较研究和保护实践。中国民俗学会还举办了一系列高层学术论坛，对民俗学的学科建设和区域民俗研究、民俗教育与人才培养、传统节日与当代社会等专题进行研讨，为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提供理论支持和现实指导。

中国武术协会、中国昆曲古琴研究会、中国工艺美术学会、中国曲艺家协会、中国剪纸协会等团体，也都在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方面做着自己的努力，十分重视和关注民间文化遗产的抢救与保护事业。

（二）科研机构对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杰出贡献

目前，我国从事民族民间文化研究的大学和科研机构等约200家。中国科研机构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中，发挥着十分重要的作用。科研机构拥有实力雄厚的科研队伍，在积极协助国家及各级政府制定符合中国国情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政策，提高全民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意识，研究、传播民族民间文化遗产，弘扬民族精神等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取得了丰硕的学术成果。其中，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文学研究所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中，业绩显著，表现突出。

民族文学研究所是国家级专门从事民族文学研究的科研机构，建所20多年来，先后承担了“中国少数民族史诗研究”、“《格萨尔》的搜集、整理与研究”、“《格萨尔》艺术演唱本”等多项国家重点科研项目。中国民族史诗研究是民族文学研究所重点发展并在国内处于领先地位的学科。20世纪80年代，“全国《格萨尔》工作领导小组”成立后，其常设办公室设在民族文学研究所，负责组织、协调全国的《格萨尔》普查与抢救工作。民族文学研究所采取一系列有效的抢救与保护措施，组织开展了许多有益的工作，取得的成就已引起海内外学术界的普遍关注。民族文学研究所在民族史诗研究方面的学术成果，如降边嘉措的《格萨尔初探》（1986年）、郎樱的《〈玛纳斯〉论析》（1991年）、杨恩洪的《民间诗神——格萨尔艺人研究》（1995年）

等，均在学术界产生较大反响。仁钦道尔吉和郎樱主编的“中国史诗研究”丛书，集中展示了民族文学研究所专家学者在史诗研究方面的丰硕成果。这套丛书由内蒙古大学出版社1999年出版，包括降边嘉措的《格萨尔论》、仁钦道尔吉的《江格尔论》、郎樱的《玛纳斯论》、刘亚虎的《南方史诗论》和斯钦巴图的《江格尔与蒙古族宗教文化》。近年来，中国学者关于中国少数民族三大史诗的研究成果已引起国际学术界的广泛关注。

民族文学研究所长期坚持深入民族地区进行实地的田野调查，积累了丰富的民族志资料，发掘、搜集和整理了许多民族文学文本，为民族文学研究的学科建设和理论探索奠定了坚实的基础。2003年，民族文学研究所正式启动了“口头传统田野研究基地”项目，相继在内蒙古通辽市扎鲁特旗、青海省果洛藏族自治州、广西壮族自治区田阳县、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美姑县等地建立试点基地，对当地民族民间文化和口头传统进行实地调查和跟踪研究。目前，民族文学研究所承担的“中国少数民族文学资料库”、“中国少数民族文学研究论文全文检索数据库”、“中国民族文学网”等项目，正在积极建设中。

新疆艺术研究所在维吾尔木卡姆和《玛纳斯》的保护、研究和传承工作中有突出贡献。他们高度重视田野调查，完成了《维吾尔族传统歌舞艺术》、《吐鲁番木卡姆》等课题，进行了《玛纳斯》的田野考察。

（三）高等院校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中的重要作用

高等院校在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中，发挥着积极和重要的作用。在当前中国社会正经历着重要的经济转型而使民族民间文化传统面临急剧流变和消失的时期，高等院校应当肩负起非物质文化遗产教育传承的责任，在继承优秀的民族民间文化传统、弘扬民族精神方面，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发掘、整理、传承和保护方面，充分发挥大学教育的重要作用。

中央美术学院在国内高校率先创建以中国民间艺术研究为主旨的新学科。2002年5月，中央美术学院正式成立“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中心”，并将民间美术作为非物质文化遗产正式列入大学艺术教育体系，培养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与规划管理的专门人才。他们还制定了学科发展规划，主要内容包括建立视觉文化符号工作室、非物质文化遗产传媒与规划工作室、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档案库、民间美术信息库等项目。目前，中央民族大学、南京大学、中山大学、东南大学、河北师范大学、吉林省通化师范学院等许多高等院校，也开设了民族民间艺术的相关课程，培养不同层次的专门人才，为非物质文化遗产在大学教育中的学科建设进行积极的探索和努力。

2002年10月22—23日，在中央美术学院召开了中国高等院校首届非物质文化遗产教育教学研讨会。出席会议的有来自全国各地高等院校代表、科

研机构专家及社团组织的负责人、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官员等160余人，共同探讨高等院校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保护及专门人才培养等方面的重要作用。与会代表强烈呼吁，应当“将中国多民族传承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提到中国教育的议事日程上来”，大学教育应当“肩负起民族民间文化遗产传承、民族文化创新发展的历史使命”。

这次会议正式通过并推出《非物质文化遗产教育宣言》（以下简称《宣言》）。《宣言》明确提出：“中国作为当今世界非物质文化遗产最为丰富的国家，应当以立法的形式确立国家与公民面对本土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文化使命和应尽的教育传承和认知义务，以应对中国文明转型期非物质文化遗产急剧流变消失的现实。”[①]《宣言》还特别强调，大学现行教育知识体系中应当反映出本土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丰富性和文化价值；大学应当积极创建国家及社会文化遗产事业急需的新学科，为国家文化遗产事业服务；要倡导面向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全方位教育传承的实践；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教育传承，不仅是一种被长期忽视的民族民间文化资源进入主流教育的过程，也是一个对民族生存精神和生存智慧及活态文化存在的认识过程。

这次会议，揭开了中国高等院校关注非物质文化遗产教育普及的序幕，标志着人们对中国民族民间文化资源引入大学教育教学体系的关切。我们相信，在高等院校将会诞生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的新学科，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专门人才会从高校源源不断地走向社会；他们将以新的理念和更有效的保护措施，推动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事业的全面发展。

【主要结论与启示】

1. 中国自古就有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统，本章主要从两个方面进行介绍：一是古代官方采取的文化保护措施和主持的文化典籍整理工作；二是文人、学者进行的个人搜集和保护工作。中国古代在收集、整理和保护、传承民族民间文化方面所形成的传统，是5000年中华文明世代绵延、薪火相传的一个重要原因。

2. 2003年开始实施的“中国民族民间文化保护工程”，标志着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进入全面的、整体性的保护阶段。了解“保护工程”的主要内容和工作任务，了解近年来中国政府和社会各方面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所做的大量工作，进一步增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自觉性。

3. 要推动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深入发展，应当在“政府主

① 乔晓光．活态文化［M］．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2003：263－264．

导、社会参与、明确职责、形成合力；长远规划、分步实施，点面结合、讲究实效”的原则指导下，广泛宣传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提高全社会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认识，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成为全体公民的自觉行动，增强全民族的文化遗产保护意识，在全社会形成自觉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风气。

【学习评价】

1. 中国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取得了哪些成绩？
2. 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主要成绩表现在哪些方面？
3. 如何理解有中国特色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制度？
4. 结合实际，谈谈在全社会形成自觉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意识的重要性。
5. 当代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发展趋势是什么？
6. 高等院校如何担负起非物质文化遗产教育传承的责任？
7. 如何理解非物质文化遗产与当代社会发展的关系？

【学术动态】

* 关于建立有中国特色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制度的探索。
* 关于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实践中的成绩、问题与发展趋势的探索。
* 如何增强社会公众自觉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意识的探讨。

【参考文献】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
2. 国务院．关于加强文化遗产保护的通知．
3.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
4. 中国艺术研究院中国民族民间文化保护工程国家中心．中国民族民间文化保护工程普查工作手册［M］．北京：文化艺术出版社，2005.
5. 冯骥才．守望民间［M］．北京：西苑出版社，2002.
6. 王文宝．中国民俗研究史［M］．哈尔滨：黑龙江人民出版社，2003.
7. 贾芝．新中国民间文学五十年［M］．北京：大众文艺出版社，2004.
8. 王文章．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国际学术研讨会（2004）论文集［M］．北京：文化艺术出版社，2005.
9. 王文章．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论坛论文集［M］．北京：文化艺术出版社，2006.

第六章

国外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历史与现状

【内容摘要】

本章首先对国外抢救和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历史进行了简单的回顾，阐释了古希腊对神话传说史诗和古印度对民族口头传统等的传承及其意义，介绍了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国外对非物质文化遗产抢救和保护的情况：日本是如何以立法作为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基础；韩国全民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活动情况；法国制定保护文化遗产包括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整套评价标准和管理办法，以及意大利提出“反发展”的整体性保护新概念。本章着重介绍了国外抢救和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现状：法国设立的“文化遗产日”极大地推动和促进了欧洲对历史文化遗产包括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工作；在意大利，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已成为亮点；日本引入欧美等国保护文化遗产包括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登录制度；韩国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得益于商业运作和旅游业的参与，以及亚洲—太平洋地区出现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热潮。本章还对国外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法律、政策、机构和资金情况，如国外制定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法律和政策，国外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机构设置，国外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资金投入以及发展中国家和不发达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面临的问题，一一作了阐述。

【学习目标】

1. 认知国外抢救和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历史。

2. 认识并了解国外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立法的情况及立法保护的重要作用。

3. 认识并了解国外全民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重要意义。

4. 尽可能多地接触一些国外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观赏国外非物质文化遗产展览、演出，增加对国外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感性认识。

【关 键 词】

国外　非物质文化遗产　历史　现状

随着中国政府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重视，随着保护工作力度的加大，人们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意识也越来越强，大家都非常想更多地了解和掌握国外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情况和现状。从我们收集到的大量资料来看，从20世纪中叶起，在一些国家就开始了抢救和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工作，它们已经积累了十分丰富而有益的经验，值得我们借鉴。但是东西方在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方面有着明显的不同：在东方，特别是在日本、韩国，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有它们独特的、自成体系的保护办法；在西方，特别是西欧国家，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方面，强调统一的、整体性的保护。还有一种情况，在西方一直强调和实施知识产权保护，也一直比较重视民族民间文化的保护工作。现在看来，这两种保护办法，或者说这两种保护模式各有特色。认真分析、全面了解国外在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方面成功的经验和教训，对我国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工作的开展是有益的。

第一节　国外抢救和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历史

一、古希腊对神话传说史诗等的传承及其意义

希腊文明是西方文化的土壤，希腊文化是西方文学的母胎，是西方艺术的摇篮。最初的古希腊文学同世界各地的古老文学一样也是一种口头文学，表现为神话传说、史诗、寓言之类形式。在希腊文中，神话的原意是“口述之事”。希腊神话讲述的好像是“非真实”的奇异故事，但它的叙述往往能指向人的心灵深处，它按自己的视角说明人类的起源、命运，人的力量的限度以及不断滋生的欲望。这些闪现着人类智慧灵光的古希腊神话是古代希腊人最初的意识活动的成果，是希腊人依据自己的想象集体创作的口头文学。在古代希腊，由于发生过多次的迁移、冲突、交汇、融合，所以除了各部落氏族自己创造的神话以外，又继承了克里特、迈锡尼的遗产，同时在和东方国家的接触过程中，还改造和吸纳了埃及和西亚的神话。这种情况导致了一种变异的现象，在古希腊250个地方崇拜的神多达400多个。往往同一个神在不同的地区有不同的职能和不同的故事，而也有不同的神却具有相同的职能和相同的故事。公元前8—前7世纪希腊社会已进入文明时期，《神谱》以奥

林波斯神系为归宿，把诸神纳入了一个单一的世系。作为氏族社会精神产物的神话至此已基本定型。这样就完成了希腊神话的统一。从中，我们可以看到作为口头文学作品的神话，经过漫长的口耳相传，才最终加工成型。口口相传的古希腊神话是希腊最早的文学艺术形式及其流变的活水源头，是后世各类希腊文学艺术的蓝本。



2007 年 4 月“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艺术节”在巴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部举办（孙滨 摄）

希腊最早的文学作品是诗歌。目前，确切可知的最早作品是源于荷马时代的荷马史诗。流传最广、影响最大的荷马史诗开始时也是以口头形式出现的，在传诵过程中，英雄传说又同神话故事交织在一起，由民间艺人口头吟唱，世代相传，每逢盛宴或节日，在氏族贵族的官邸中咏诵。约公元前 9 世纪、公元前 8 世纪时，盲诗人荷马以短歌为基础，对此予以加工整理，最后形成了具有完整情节和统一风格的两部史诗——《伊利亚特》和《奥德赛》。实际上这两部作品是公元前 12 世纪以来希腊民间口头传说的结晶，是很多行吟诗人在不同时代积累汇编而成。荷马史诗的叙事方式和叙事技巧与 19 世纪西方小说相比，锁闭式的结构，插叙、倒叙的运用，悬念和高潮的设置，气氛的烘托渲染，宏大宽广的场面描写，复杂的心理活动的描述以及圆熟老到地通过曲折多变的情节来展示人生的艰辛历程和丰富的人物个性，使你很难分清哪些是神话，哪些是小说。

像希腊神话和史诗一样，世界上许多古老民族的神话和诗歌都来自民间，隐藏在民间，在民间世代相传。中国上古时期一些主要部落曾有过系统的神话，后来神话被历史化，逐渐藏匿于民间。这主要是因为历史学家们缺乏远古时代的历史资料，他们只好借用神话叙事的材料为现实需要服务，把神话解释成了

历史。由于神话进入了历史，神话已经不可能保存自己的原貌，神话世界被现实世界超越了、遗忘了，神话舞台也就崩塌了，逐渐形成了一片废墟。非洲大陆和古埃及的神话体系相传了5000多年。在西欧、阿拉伯、远东、南亚民间或一些土著部落里，至今还流传着丰富的神话故事。即使在伊斯兰教占统治地位的阿拉伯世界里，在民间仍然保留着阿拉伯人早期创造的神话。不少阿拉伯国家及世界各地的专家和学者还在孜孜不倦地研究那份精神财富。有的研究者认为，在西亚中东一带，许多曾经生活在那里的古老民族虽然早已不复存在了，但从今天生活在那里的当地民众身上，你还可以隐约见到那些早已消亡了的民族的影子。因为古老民族的那些活生生的神话至今还在那里鲜活地广为流传。

二、古印度对民族口头传统的传承

印度是一个文明古国。古印度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统有着自己独特的传承方式。印度的吠陀传统颂歌是世界上幸存的最古老的文化传统之一，在印度文学发展史上具有重要的开创性意义。有人说，吠陀传统颂歌是古典梵语的祖先。婆罗门教认为吠陀是古圣人受神的启示写出来的，所以它在印度历来被奉为圣典。吠陀是“知晓”、“知识”的意思。吠陀传统颂歌的诗节在传统的神圣仪式和典礼期间吟唱并且在社区里被一些人每天背诵。早在公元前1500年前，许多内容就在雅利安人中间流传。为了便于朗诵、传授和记忆，经过几代人的加工整理，收集成了四部《吠陀本集》。《吠陀本集》保存了大量丰富的古代原始神话资料，这对于研究古代印度文化以及早期人类文明史，都是极为珍贵的参考文献。由于诗体的限制，很多神话的情节要靠叙述来完成，所以这些经典主要依靠师徒之间相当严格的口传心授的方式代代传承下来。由于它的内容庞大而复杂，朗诵人必须机智敏锐地掌握背诵技巧，同时为了保证每句话的声音保持不变的音调和发音，这就需要从他们的童年时代起，就对他们进行非常严格的训练。虽然吠陀传统颂歌在当代印度的精神生活中仍然起着很重要的作用，但由于现代化的推进和当今的经济状况，这个古老的口头传说现在面临着很多困难。东印度仅存的4所吠陀传统颂歌背诵学校，现在正面临消失的危险。

在印度文化遗产中，与吠陀传统颂歌具有同等重要地位的是《摩诃婆罗多》和《罗摩衍那》两部史诗。这两部史诗被誉为古代印度文学艺术最高峰，被印度人视为圣经，最早也都是口头文学，其内容都是传说中的远古历史事件。《摩诃婆罗多》是婆罗门教和印度教的经典，是闻名于世的巨著佳作。《摩诃婆罗多》可称为印度文学史上的《伊利亚特》。全书共18篇，约10万颂（每颂2行），其长度要比《伊利亚特》和《奥德赛》的总和还多7倍多。它在古代世

界历史上是一部最长的史诗。这么长篇幅的庞大史诗确实并非一人一时所创。公元前500年，《摩诃婆罗多》还只是一篇短篇叙事诗，印度的背书人和讲书人聚众背诵，慢慢把它传播于民众之中，后来一代又一代地又逐渐加进去了很多婆罗门教的传奇故事，一个世纪又一个世纪，从宫廷向民间传递下去。《罗摩衍那》由7篇24000颂组成，它不仅开辟了印度文学的新时代，而且还长久地影响了印度文学的发展。诗史中的故事和人物广泛地进入音乐、舞蹈、绘画、雕刻等艺术领域。在印度全国各地每年都有传统剧组上演《罗摩衍那》，一演就是好几个月，曾远传异国他乡。亚洲不少国家都受到过它的影响。泰国就有以《罗摩衍那》编排的舞蹈。中国历史上，汉、元朝的佛经里都曾有过类似于《罗摩衍那》的故事。唐代名僧玄奘对《罗摩衍那》更是有详细的记载。

印度的民族民间戏剧品种繁多，丰富多彩，卡提亚达姆梵剧只是其中的一种。它是印度的国家财富，已被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列入首批人类口头和非物质遗产代表作名录。

专栏6-1

人类口头和非物质遗产代表作（第一、二、三批）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成员国于1997年11月召开的第29届大会正式通过了“人类口头和非物质遗产代表作”的23号决议，确定创立的“人类口头和非物质遗产代表作”公告制度实施。这一公告制度强调其目的是：“鼓励各国政府、各非政府组织和各地方社区开展鉴别、保护和利用其口头和非物质遗产的活动，因为这种遗产是各国人民集体记忆的保管者，只有它能够确保文化特性永存。”会议发布了《宣布人类口头和非物质遗产代表作申报书编写指南》(*Proclamation of Masterpieces of the Oral and Intangible Heritage of Humanity*)。在这个指南中指出，口头和非物质遗产分为两类：(1) 传统的文化表现形式，如民俗活动、表演艺术、传统知识和技能等；(2) 文化空间，即定期举行传统文化活动或集中展现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场所，兼具空间性和时间性，强调入选项目必须是具有突出价值的人类创作天才代表作的非物质遗产，或是从历史、艺术、人种学、社会学、人类学、语言学或文学角度具有突出价值并广为流传的传统文化表现形式。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于2001年、2003年、2005年三次宣布“人类口头和非物质遗产代表作”：第一批19项，第二批28项，第三批43项，共计90个项目，分布于69个国家和地区。我国的昆曲艺术、古琴艺术、新疆维吾尔木卡姆艺术、蒙古族长调民歌（与蒙古国联合申报）4个项目成为“人类口头和非物质遗产代表作（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

［资料来源］　《非物质文化遗产概论》课题组提供.

卡提亚达姆梵剧源于12世纪到17世纪的庙宇戏剧，被视为一种很神圣的戏剧。它的剧情是经过精心设计的，有着十分繁复的仪式表演，伴有管弦乐队演奏，并配备舞台道具。神圣的火把、圣洁的舞台、纯洁的演员，以及庄严的演出，都显示出梵剧来源于宗教。卡提亚达姆梵剧使用两种语言演出：一种是马拉雅拉姆方言，还有一种是德拉威语。无论用哪种语言演出，都具有十分重要的价值。卡提亚达姆梵剧主要是在印度喀拉拉邦的三个部落代代相传。但眼下以表演梵剧为生的人已越来越少。联合国世界遗产委员会的保护计划提议首先要建立卡提亚达姆梵剧档案和资料馆。另外的保护计划包括组织培训学校、保护道具服装等制作工艺、培养表演大师以及增建两家传统的剧院以供梵剧表演。像吠陀传统颂歌、卡提亚达姆梵剧一样，古印度口头传统文化遇到的最大威胁是因缺少资金支持，难以传承而面临逐渐消失的危险。

从古希腊神话传说诗史到印度口头文学传统的传承过程中，我们好像穿越了历史的隧道，似乎能感到遥远的过去是一种真实的存在，看到了它们重叠在同一坐标上，在苍茫的时空里荡漾。神话史诗和古老的口头文学传统缩短了以致抹杀了空间的距离，把时间拉近了。它们像川流不息的江河水一样流向未来。由此可见，保护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就是保护和延续历史的文脉，这是维系世世代代生活在这个世界上的人们的精神纽带。

第二节　战后国外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抢救和保护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战争给各国人民的心底留下了抹不掉的创伤，历史上遗留下来的物质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遭到了战争的浩劫和摧毁，人们十分迷惘地面对着战争带来的毁灭和破坏。在战后的重建过程中，几乎整个欧洲都致力于兴建公共住宅，在城区内进行大规模的开发建设，很多有价值的历史环境有时一夜之间在城市中消失，于是人们的怀旧之情油然而生。战争对物质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造成的破坏无疑是十分严重的。在亚洲战场，日本是战争发动国。战争结束后，日本国内通货膨胀、赋税加重。那些文化遗产的持有者们在社会的动荡不安中，为了减轻来自生活的压力，许多人不得不考虑放弃自己所持有的文物。文物贩子见有利可图，便乘机活跃起来，一些文物开始流向海外。特别是战后在日本国内发生的几场大火对日本文化遗产的破坏更是毁灭性的。“二战”中和战后的那些天灾人祸使人们逐渐萌生了保护包括非物质文化遗产在内的文化遗产的意识。下面我们将对

亚洲的日本、韩国，欧洲的法国、意大利等国在这方面所做的工作作一简要的介绍。

一、日本：以立法作为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基础

日本是最早开始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国家。这并不是因为日本有什么先见之明，而是战后的几场大火把他们烧醒了。1949 年 1 月 24 日，一场熊熊大火把当时世界上现存的最古老的木结构建筑法隆寺金堂烧成灰烬。金堂的墙壁上描绘的飞鸟时代的壁画顷刻之间在世界上消失了。1950 年 7 月 6 日，又一场大火把京都鹿苑寺金阁吞噬了。在这两年期间，还有 3 件国宝建筑物被烧毁。5 件国宝在两年之内损毁，令日本的朝野人士对文化遗产的保护忧心忡忡，在社会上也引起了极大的反响。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1950 年 5 月，日本政府颁布了《文化财保护法》，并于同年 8 月 29 日开始实施，其中首次以法律的形式规定了无形文化遗产的范畴。

专栏 6-2

无形文化财与非物质文化遗产

“有形文化”与“无形文化”这一组概念是由日本首先开始使用的。1950 年，日本通过了《文化财保护法》，这是日本在保护文化遗产方面的一部重要法典。这部法律把保护对象分为有形文化财、无形文化财、民俗文化财、史迹名胜、天然纪念物、传统建筑物群、文化财保存技术、埋藏文化财七类，并扩展了保护文化遗产的范围，无形文化财、地下文物也被归为保护之列。1962 年，韩国颁布的《文化财保护法》受到了日本的影响。把文化财分为有形文化财、无形文化财、纪念物、民俗文化。日本的《文化财保护法》把文化遗产分为有形文化遗产和无形文化遗产，是首创性的，拓展了保护文化遗产的范围，并对世界范围内的文化遗产保护产生了积极的影响。

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通过的文件中曾经使用过“人类口述和非物质遗产”、“民间传统文化”、“无形文化遗产”等概念。但近年来，联合国的法律、文件基本上都不再使用这些概念，而使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概念。2002 年 9 月，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通过的《伊斯坦布尔宣言》和 2003 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通过的《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都使用了“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概念。事实上，国际上曾经用 nonphysical cultural heritage 来表述“非物质文化遗产”，但发现这个表述并不周延，就使用了日本用来指称“无形文化财”的对译术语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后来，在教科文组织的官

方网站和相关文件中，基本不再用 nonphysical cultural heritage，而使用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我国的情况也基本如此，我们也曾经使用过"无形文化遗产"、"传统民族民间文化"、"民间传统文化"、"人类口述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人类口头与非物质遗产"等概念。虽然这些概念之间有细微的差别，但使用时的意思基本上都是指"非物质文化遗产"。现在非物质文化遗产概念已被人们普遍接受。

［资料来源］ 《非物质文化遗产概论》课题组提供.

无形文化遗产的提出虽然也是顺应了日本政府当时开始的保护国粹计划，但作为被国家法律所保护的对象，这一概念的提出，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这部法律规定了日本文部科学大臣"认定"及"解除认定"无形文化财产中重要无形文化财产的权限和程序，还规定了被认定的重要无形文化财享受的权利和负有的责任及义务。从此，日本开始非常注重对无形文化财（如戏剧、音乐、工艺技术等）的保护。1954 年，日本开始大规模的考古发掘调查，日本政府筹资近 40 亿日元基本上购买下了平城宫遗址的全部土地。这座在奈良时代模仿唐长安城的都城于 1998 年完成了朱雀门的复原工作，同年完成了东院庭院的复原。这座耗资巨大的复原城市，后来成为奈良市重要的旅游资源。正仓院原来是皇家寺院东大寺的仓库，保存着圣武天皇的遗物和法具 9000 余件，特别是其中由中国传入的乐器和纺织品，大多数宝物距今已有 1250 多年的历史，但依然保存完好。奈良国立博物馆每年一度举办的"正仓院展"，吸引着来自日本及世界各地的游客。



"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艺术节"海报

1955 年日本首次公布经认定的"重要无形文化财"。日本的重要无形文化财有 3 种认定方式，即"个项认定"、"综合认定"和"持有团体认定"。"人间国宝"属"个项认定"中的"身怀绝技者"。一般是先由日本文部科学省下属的文化厅在咨询文化财专门调查会成员的基础上筛选出认定名单，提交文化审议会审议，经审议通过后，由文部科学大臣最终批准并颁发认定书。文化厅长官负责监督被认定的"人间国宝"，"人间

国宝”在传承“绝技”时，要进行记录，这些记录要被保存并公开，这些活动是为了使“人间国宝”“实现艺术价值”。“人间国宝”每年可从政府那里得到200万日元补助金，用于培养和传承“技艺”，但须向政府报告该款用途。每年由国家认定的“人间国宝”备受珍重。从此，日本的“人间国宝”认定制度对于日本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和保存产生着越来越大的影响，并得到了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大力推广，被纳入“人类口头及非物质遗产抢救与保护”的整体框架之中。到目前为止，这个体制已在日本之外的韩国（1964年）、泰国（1985年）、菲律宾（1994年）和法国（1994年）得到了推广。从1996年开始，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在汉城、威尼斯、东京、马尼拉等地先后举办了八次“人间国宝保护体制国际培训班”，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在日本，传统的保护修复技术一直具有重要的地位。木雕、泥塑、书画以及纺织品等至今还是以传统的保护和修复为主导。1959年，在政府的协调下，成立了由7家最有经验的私人企业组成的国宝修理装潢联盟，负责日本国内以及流传海外的日本美术品的保护和修复。传统保护机构多为子承父业，他们注重传统技术的同时，也在积极利用现代科技的最新成果，特别是在保存状态的调查和保护材料的研究方面，传统技术和现代科技已经有机结合，难以分离。

二、韩国：全民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活动

在1910~1945年期间，韩国一直处于日本的统治之下。在长达35年的日本殖民统治和文化同化政策下，韩国的许多传统文化和民间信仰都被禁止。“二战”结束后，美军长期驻军韩国，西方文化来势迅猛，无孔不入地渗透到韩国社会的方方面面，严重冲击了韩国的传统文化。20世纪60年代，随着战后经济的高速增长和现代化进程的加快，大规模的城市开发和农村迅速城市化，韩国根本无暇顾及已经遭到破坏的传统文化。在工业化、城市化、西方化的严峻形势下，一大批韩国民俗文化学者积极倡导和参与文化遗产包括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和实践。受日本的影响，韩国于1962年1月出台了《文化财保护法》。有关法规的出台，使韩国的文化遗产包括非物质文化遗产备受呵护。短短几年里，他们称之为“文化财”的文化遗产包括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理念迅速在知识分子和大学生中传播。大学生们开始积极倡导韩国民族文化，并发动了一场复兴韩国民族文化的运动。20世纪80年代，这场运动冲出校园，并迅速地深入广大民众之中。无形文化财传播中心向公众开放后，学

习传统表演艺术的新学员大量增加。后来传统民族文化遗产学习班遍布韩国各地，露天剧场、公共节日和大型民俗庆典到处都活跃着韩国民族民间舞蹈者们的身影。韩国大众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偏爱甚至到了“爱财如命”的地步。

在韩国首尔，你会看到众多的民俗博物馆。在国立民俗博物馆里，可以看到韩国的衣、食、住、行，农业、手工业、娱乐、婚丧、祭祀等各种民俗场景和实物。在地球村民俗博物馆、丝绸刺绣博物馆、韩国钱币博物馆、农业博物馆、泡菜博物馆、瓮器民俗博物馆里，凡是韩国人认为应该保存的东西，不仅有实物陈列，还有实际演示。

韩国一年四季都举行各种各样的节庆活动。这些节庆活动大体分为两种形式，一种是民间代代相传的村俗，类似中国乡间的扭秧歌、赛龙舟之类。这些在中国社会早已萎缩甚至消失的民间节庆活动在韩国开展得热火朝天，规模很大，而且完全是自发组织的。另一种是“二战”后韩国政府提倡的各种民俗节、民俗文化节，它们以有意识地保存、继承去大力保护正在消失的传统文化，以提高对本乡本土的热爱为目的，各地都普遍开展，各有特色。在古代小说《春香传》中传说的春香的家乡，人们建了“春香馆”，一年一度举行“春香祭”。在民族英雄李舜臣的家乡温阳，有纪念李舜臣的“温阳文化节”。韩国人把这些文化传统称为“无形文化财”，确立了国家级无形文化财 100 多种，地方级无形文化财 200 多种。民间文化大部分被囊括其中，并且通过文化节加以传承、演出，使它们不是成为博物馆中僵死的标本，而是构成韩国人精神生活的重要内容。韩国人对此热情很高。这些表演有的是免费的，有的票价很贵，然而我们还是可以看到有很多人特别是小学生排队买票观看。据说不少表演每天都得限制观看人数，不然会拥挤不堪。

经过 40 多年的努力，韩国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从少数专家的呼吁和关注，已经演变成全体民众共同参与的保护形态。

三、法国：制定保护文化遗产包括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整套评价标准和管理办法

战后在西欧各国中，法国较早开始了对文物古迹、古建筑群和古遗址等文化遗产实施保护。在文化遗产保护逐渐成为社会发展的一个基本原则之后，法国开始推进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20 世纪 60 年代的法国在现代化建设的同时，通过强有力的全国性政策，进行了文化遗产保护的抢救性工程。1964 年，法国进行了全国性的文化遗产包括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大普查，这也

是法国文化史上最重要的一次普查。这次对文化遗产普查的范围非常宽泛，“大到教堂、小到汤匙”，巨细无遗地登记造册。仅国家登记入册的遗产就有4万件。人们珍视的对象不再仅仅是宫殿和教堂，而是扩展到了百年老厂、矿井等。像鲁贝市在19世纪为处于恶劣劳动条件下的纺织工人修建的公共澡堂，就是作为工业时代的见证被保护起来的。20世纪一些时装设计师和知名建筑师的作品，如建筑师勒·科比西尔的作品，也被列为文化遗产。1967年，巴黎大众艺术和传统博物馆正式落成。这个博物馆开始展示20世纪40—70年代的舞蹈、歌曲、烹饪和手工艺品等，保存传统文化和民间传说等非物质文化遗产。从那时开始，法国在保护文化遗产包括非物质文化遗产方面从国家行为向街区、村镇延伸，政府开始制定免税政策或用津贴和奖励的办法鼓励私人保护和合理使用文化遗产包括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国开始形成并制定自己独特的、有体系性的一整套保护文化遗产包括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评价标准和管理办法。

四、意大利：提出“反发展”的整体性保护新概念

意大利是一个文明古国。从古希腊以来的所有历史阶段，如在荷马时代、古风时代、鼎盛时代，都在意大利留下大量的历史文化遗产。战后的意大利在保护历史文化遗产包括非物质文化遗产方面，有它自己的一套独特的、成熟的保护理论和丰富的实践经验。

20世纪60年代是意大利经济快速发展时期。在历史文化中心区，保护与发展成了一个对抗性的矛盾。市场经济的法则一直是把房子和土地都要变成商品。对于房地产投机开发商来说，发展是铁的规律。意大利房地产投机开发商认为，保护历史文化中心区，限制了他们的发展，是不可行的，保护历史文化遗产就是“盲目崇拜”。而有识之士则认为，历史文化中心区代表着城市的历史记忆，也是市民的共同记忆。历史文化遗产包括非物质文化遗产是整个城市的个性特征，具有象征性的意义。在历史文化中心区进行大规模的经济建设和商业开发，就会使城市受到威胁和破坏，就会使整个城市失去美感和吸引力。60年代末，意大利博洛尼亚市政当局在世界上第一次提出“把人和房子一起保护”的口号。这个保护的新理念不仅要保护城市的历史文化遗产，还要保护居住其中的市民。他们规定在历史文化中心区要求90%的居民必须保留下来，低收入者的租金不超过其家庭收入的12%～18%。在历史文化中心区实现“同样的人住同样的地方”的规划目标。在这种“反发展”、整体性保护的全新观念引导下，意大利改变了对原有历史文化旧城区的更新

改造规模，保护了一大批像维罗纳市中心的阿雷纳露天剧场一样的剧场。阿雷纳露天剧场位于意大利北部城市维罗纳市中心，建于公元1世纪。这座能容纳2.5万名观众的阿雷纳露天剧场至今保存完好。在每年6月至8月举行的维罗纳歌剧节中，人们曾多次欣赏到一代歌王帕瓦罗蒂、多明戈等的演唱。在这里，辉煌灿烂的意大利音乐文化每年吸引着50万—60万游客。

第三节　国外抢救和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现状

历史给人类留下了无数珍贵的物质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在保护什么、如何保护的问题上经过不断的探索、长期的实践，世界各国在抢救、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方面不断创造新的方式方法。本节关于国外抢救、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现状的叙述，也将主要以欧洲的法国、意大利，亚洲的日本、韩国等发达国家为例，作简明介绍。

一、法国：设立的“文化遗产日”和“非物质文化遗产日”

目前，法国有1.8万个文化协会保护和展示历史文化遗产。全法国已划定了91个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区，保护区内的历史文化遗产达4万多处，有80万居民生活在其中。现在有20多个城市正在向法国政府申请在市内确立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区，法国政府每年批准2—3个保护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区的确立并不意味着将其封闭保护，历史文化遗产是无法藏身于世外桃源的。法国政府采取让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区敞开大门，使之成为人们了解民族历史与文化的窗口。“文化遗产日”是法国人的首创。每年9月的第三个周末，所有博物馆向公众敞开大门，公立博物馆免门票，像卢浮宫、凯旋门等著名博物馆和历史古迹也在免费开放之列。私立博物馆门票减价，它们可以得到税收优惠。“文化遗产日”的前几天，法国文化部和各省的文化机构都会向公众推荐参观名录，全国的参观点达1万多个。“文化遗产日”那天，人们扶老携幼，举家出动，朝圣般地参观珍贵的历史文化遗产，增强了法国民众保护历史文化遗产的意识。

在法国“文化遗产日”活动的影响下，欧洲文化遗产保护活动也蓬勃地开展了起来。1991年，欧洲理事会确立了“欧洲文化遗产日”，同年欧洲其他数十个国家陆续举办这项活动，有了第一个“欧洲文化遗产日”。从此，“文化遗产日”成为全欧洲的活动。1999年9月，欧洲委员会推出了主题为

"欧洲，共同的遗产"的大规模宣传活动。2003年，在奥地利首都维也纳举行的"文化遗产国际研讨会"上，奥地利总统亲临大会并致辞。现在，40多个欧洲国家每年都在9月的第三个周末举办"文化遗产日"活动。仅此可见，法国设立"文化遗产日"，不仅对法国，而且对整个欧洲社会加强历史文化遗产包括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工作，产生了多么大的影响。法国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和法国文化部所属的世界文化之家共同发起，从2004年开始每年举办法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日。2008年3月26日，笔者被邀出席"法国第五届非物质文化遗产日"学术研讨会。"法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日"每年有一个主题，2008年的主题是《印象》，为期一个多月。其间还邀请来自世界各国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来法国进行文化交流活动。我国于2008年4月10—13日在巴黎剧院进行四场傩戏演出。法国举办非物质文化日还刚刚开始，随着时间的推移，它将会产生很大的影响，有效地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工作。

二、意大利：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已成为亮点

意大利是文艺复兴的策源地，保存下来的各类历史文化遗产数不胜数。1996年，意大利当时还只有9处文化和自然遗产被列入《世界遗产名录》，迄今意大利的世界遗产数目已达37处。从1997年开始，意大利政府在每年5月份的最后一周举行"文化与遗产周"活动，意大利国家博物馆、艺术画廊、考古博物馆、文物古迹、著名别墅以及一些著名的建筑等所有国家级文化和自然遗产都免费对外开放。

专栏6-3

世界文化遗产和自然遗产的定义

第一条

在本公约中，以下各项为"文化遗产"：

文物：从历史、艺术和科学角度来看，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的建筑物、雕刻和绘画、具有考古意义的部件或结构、铭文、洞穴、住区及各类文物组合体；

建筑群：从历史、艺术和科学角度来看，在建筑样式、统一性及其与环境景观结合方面，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的单独或相互连接的建筑群体；

遗址：从历史、美学、人种学或人类学角度来看，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的人造工程或自然与人类结合工程以及考古遗址的地区。

第二条

在本公约中，以下各项为“自然遗产”：

从审美或科学角度看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的由物质的生物结构或这类结构群组成的自然面貌；

从科学或保护角度看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的由地质和自然地理结构以及明确划为受威胁的动物和植物生境区；

从科学、保护或自然美角度看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的天然名胜或明确划分的自然区域。

第三条

本公约缔约国均可自行确定和划分上面第 1 条和第 2 条中提及的、本国领土内的文化和自然财产。

［**资料来源**］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

全国各地 150 个城市中数百座平时不对外开放的古迹，在这一周里也一律向公众开放。为了帮助年轻人增加历史知识，提高艺术修养，意大利文化遗产部每年在此期间还以丰富多样的形式举办数百项与文化、历史有关的活动。

除了自然和文化景观遗产之外，意大利的乡村生态旅游、美食文化旅游也开始兴旺起来。尤其是意大利的西西里傀儡戏被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确认为人类口头和非物质遗产代表作以来，在西西里岛上增添了许多木偶剧场，舞台上灯光、布景都很讲究，木偶比我国一般木偶戏的木偶大些。木偶艺人专门请手工精湛的工匠雕刻、着色、设计木偶形象。工匠们都沿用数十年流传下来的制作方法，经过繁复的手工雕刻，木偶的面部表情都被高度夸张。操演者个个都有很高超的技术。表现的故事多为宏伟的史诗传奇。木偶艺人们根据一些基本的故事情节，用精雕细刻的木偶和道具进行即席创作。这些故事一般来自诗歌、浪漫传奇或流行的歌剧，但对白都是临时编的。西西里岛上的木偶艺人们一直为自己拥有这样的传统艺术表演而感到骄傲，并以家族的方式代代相传。西西里傀儡戏形成于 19 世纪，到 20 世纪 50 年代已经呈衰落趋势。随着娱乐方式的增多和电视的出现，以及西西里岛上城镇社会的变迁也加快了其衰落的速度。大量木偶艺人被迫放弃了他们的职业。现在意大利政府在抢救和保护西西里岛傀儡戏方面做了不少工作。在西西里岛的商店和摊头上到处都可以买到木偶。这些木偶制作得都很精美，造型各式各样。其中尤以顶盔贯甲的古代武士最多。他们头盔上缀着各种颜色的羽毛或绒缨，手里拿着宝剑、盾牌，五彩缤纷，闪闪发光，确实相当好看。木偶已经成为西西里岛的著名纪念品，吸引着各方游客。意大利政府计划为青年木偶艺人

开办培训场所，举办西西里木偶节并开设奖项，在国内外举办木偶展览、兴建木偶戏学校，等等。目前，意大利政府正在加大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申报力度，扩大文化遗产的保护范围，深入到民间文学、传统技艺及地方饮食等各个非物质文化遗产领域，从而使意大利整个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出现新的亮点和迷人的前景。

三、日本：引入欧美各国保护文化遗产包括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登录制度

如果从明治三十年（1897年）制定的《古社寺保护法》算起，日本的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已有100多年的历史。一个世纪以来，日本对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一直采用指定制度。

这种制度主要是由政府和专家主导进行的保护事业，实行的是局限于某一个时代、某一种风格的“少数精品主义”和重点保护政策。20世纪80年代，日本实施了由国家组织的“民俗资料紧急调查”、“民俗文化分布调查”、“民谣紧急调查”，举行了全国民俗艺能大赛等。根据1983年统计，被指定为重要文化财的国内美术工艺品共9224件，其中国宝825件；经指定为重要文化财的历代建筑物1960件，有国宝名衔的占了207件。到了1996年，日本国会通过的经新一轮修改的《文化财保护法》，主要引入了欧美等国保护物质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登录制度。欧美等国对物质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采用登录制度的保护方式，就是将物质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注册、登记，通过登录认定物质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资格，确定它们的历史文化价值，用一定的法律、法规的条例加以约束，并通过大众媒体公布于众，进行舆论宣传，提高大众保护物质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意识。日本正在积极推进“文化财登录制度”。日本文化厅表示，通过这种新的“文化财登录制度”，它有“保护10万件历史遗产”的决心。



“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艺术节”海报

现在登录制度已是世界各国广泛采用的保护物质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方式，实践证明它也是一种行之有效的方法。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对“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也是采用登录制度。现在中国正在实行的国家、省、市、县四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保护体系也类似于登录制度。

四、韩国：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得益于商业运作和旅游业的参与

韩国经历日本的文化同化政策和欧美文化的渗透，前后差不多有70年的时间。为了弘扬韩国的传统文化遗产，1981年韩国政府精心组织，举办了为期一周的“民族之风——1981”大型民俗活动。广播、电视、报纸、杂志等各种媒体进行了大规模的宣传，许多优秀的民族民间民俗艺术能人脱颖而出。韩国在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方面，除了保护政策的有效实施和政府的大力运作，还得益于商业的运作和旅游业的参与。

随着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活动的进一步拓展，韩国资本的触角也开始伸向这块前景诱人的领域。商人们恨不得把被指定为韩国文化财和无形文化财的东西都开发成商品。面具、戏装、玩偶……到处都有供应和销售。在韩国地铁站的广告栏中，在外国游客服务中心里，在韩国产香烟的包装盒上，甚至在韩国飞机的座背上，韩国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各种宣传广告随处可见。在韩国，属表演类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经常在各大宾馆为外国游客表演，各类文化财和无形文化财保有者在电视上露面，这些人都有一个出场的价目表。事实上，韩国的许多非物质文化遗产早已商品化了。不过，我们在访问韩国时，几乎看不到小商小贩们向游人大呼小叫地兜售商品的现象，这说明了韩国的保护活动已经有序地纳入了商业运转体系。

韩国十分重视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来促进旅游业的发展，同时通过现代观光旅游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和发展，这是韩国旅游文化产业开发的主要目标。多姿多彩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是吸引游客的重要旅游资源。韩国十分注意旅游地的选择。首先韩国人把民俗村的活动组织得有声有色，成了很受欢迎的旅游地。在首尔城南有一个古代民俗村。一进民俗村，村口摆放着韩、中、英、日四种文字的介绍。进入村内，可以看到模仿李朝时期先民们衣食住行、建筑景观和祭祀的活动。宫廷宗庙祭祀礼乐被韩国指定为第55号重要无形文化财，而祭祀时所演奏的音乐是韩国指定的第1号重要无形文化财。每年春、秋两季，韩国民俗村的主办者和旅游部门的官员想尽各种办法招徕非韩国的游客，邀请韩国国家级的表演团体为外国游客表演韩国传统艺

术。韩国还十分注重民俗节和祭祀活动来吸引游客。像被国家指定为“重要无形文化财第 13 号”的江陵端午祭和节日演出的假面戏年年在当地举办盛大的旅游活动，吸引了国内国际百万人次参与和观光，使这一非物质文化遗产转化为重大文化产业，发展了当地的经济。为了吸引外来游客，那些被韩国指定为国家级文化财的表演者，他们随时随地都会被搬上“舞台”，每天都要忙着去不同的演出场地赶场。韩国农乐乐团的演出经常是一场接着一场。韩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有者们的精彩表演常常吸引无数的国内外观光客，促进了韩国旅游业的发展。

五、亚洲太平洋地区：出现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热潮

继日本、韩国之后，亚洲和太平洋地区很多国家的政府和社会各界开始意识到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必要性，并迅速兴起了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热潮。

泰国、菲律宾、蒙古、不丹、柬埔寨等国已开始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电子文献数据库。泰国、越南、菲律宾等国把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作为一种国家行为，建立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各级机构。泰国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是先从表演艺术领域做起。泰国文化部每年要求各省文化中心对要保护的艺术家提名，然后由泰国文化部直属的国家文化委员会选定。在泰国，国家设立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基金会，对于选定的受保护的艺术家每月发给薪水，使其终身享受医疗保健，死后由国家负责殡葬。越南在 2001 年 6 月 29 日的国民大会第 91 次会议批准的《文化遗产法》中首次明确提出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越南文化新闻部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全面工作，具体工作由文化新闻部文化遗产局来负责。越南民俗家协会及各省文化新闻局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协调工作。越南文化新闻研究所和越南音乐学院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研究工作。菲律宾联合国教科文委员会还专门设立了非物质文化遗产委员会，负责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联络协调工作，菲律宾国家文化艺术委员会在 1998 年就建立了菲律宾文化数据库，国家活珍宝委员会负责选定国家级艺术家的工作。菲律宾文化中心、菲律宾国家博物馆、国家历史研究所、国家图书馆、菲律宾语言委员会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研究工作，菲律宾文化中心已出版了 10 卷本《菲律宾艺术大全》。蒙古、柬埔寨、不丹等国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帮助下相继开展了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工作。蒙古国政府从 1999—2006 年开始实施“国家扶持传统民间艺术工程”。1999—2002 年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帮助下，蒙古国建成了“蒙古

口头遗产视听文献工程”，对600多位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进行了录音录像。2002年12月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在金边设立了非物质文化遗产办事处并提供3.5万美元的资金帮助柬埔寨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普查工作。这项普查工作从2002年12月至2004年2月为期15个月。在这次普查工作中，他们得到了不少柬埔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数据：古典舞蹈83种，民间舞蹈49种，戏曲22种，音乐27种，少数民族语言12种，口头文化和民俗14种，手工艺技能13种。太平洋地区的国家斐济、澳大利亚、新西兰都在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工作。

2007年9月，中国文化部正式致函时任教科文组织总干事松浦晃一郎，表达了在中国建立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亚太地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中心的愿望。2008年8月，中、日、韩三国在韩国首尔首次协商与分别在中、日、韩三国成立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亚太地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中心，这三个中心的主要职能是中国亚太中心以培训为主，韩国亚太中心以信息和网络建设为主，日本亚太中心以研究为主。会议达成了共识并签署了谅解备忘录。2009年10月，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第35届大会审议通过了在中国建立亚太地区非物质文化遗产国际培训中心的申请报告。2010年2月22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亚太地区非物质文化遗产国际培训中心在北京成立，文化部副部长兼中国艺术研究院院长王文章任管理委员会主席。王文章在出席亚太地区非物质文化遗产国际培训中心成立大会时指出，亚太地区非物质文化遗产国际培训中心是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提供支持的、以中国为东道国的国际机构，它的成立表达了中国为亚太地区乃至世界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事业持续发展作出贡献的良好意愿和承诺。中国亚太中心将与日本、韩国的两个中心以及伊朗中心加强合作与协调，既全面推进非遗保护工作，又突出自身主要职能，通过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领域的国际培训、交流与合作，积极宣传《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为加强亚太地区国家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方面的能力发挥应有的作用，共同携手为亚太地区的非遗保护作出努力。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亚太地区非物质文化遗产国际培训中心以“前瞻性、长远性、全局性、国际性”为指导原则，坚持“立足中国、服务亚太、面向世界”的工作原则，工作重点是通过培训与实地考察相结合等方式，提高教科文组织亚太地区会员国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方面的能力，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框架下开展亚太地区多边合作。

第四节 国外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法律、政策、机构和资金情况

一、国外制定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法律和政策

中国社会各界翘首期盼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于2011年2月25日由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获得了通过，并在同年6月1日起正式实施。在某种意义上来说，这部法律是世界上第一部由国家颁发的独立的完整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法。这部法律的出台对于继承和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增强民族凝聚力和创造力，推动文化发展与繁荣具有重要意义。本书第十章将对此进行专门解读。其实，国际社会也十分重视历史文化遗产包括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立法工作，很多国家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过程中，根据本国的实际情况确立了各自的法律保护制度。兹举几例。

（一）日本

在制定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法律方面，日本一直走在世界的前头。日本对历史文化遗产进行有意识的保护始于明治四年（1871年）。明治维新，门户大开，广汲知识，洋学勃兴，当时西方的思想、文化、技术等像潮水般涌向日本。在“脱亚入欧”社会思潮的巨大冲撞和影响下，日本的传统思想文化不断受到来自西方文化的挑战。另外，激进的改革思潮把日本的传统文化视为封建糟粕，当作垃圾，予以抛弃，或者给以毁灭。在“废佛弃释”的浪潮席卷日本以后，连锁式的大破坏接踵而来，整个日本掀起了废庙合寺、僧人还俗，佛事、佛法、佛经、佛像遭到急剧的严重破坏。在这样的背景下，为了维护日本的天皇制，从统治阶级的政治利益出发，1871年日本颁布《古器旧物保存法》。这是日本第一部关于保护文化财的法律性文件，是日本保护文化财的思想滥觞。这部法律明确规定对社会上的礼器、古玉金石、铜器、古瓦、古书画、古经文、匾额、碑铭拓片、印章、文房四宝、农具、货币、陶瓷器、茶具、佛具及化石等31类古器旧物进行登记。1889年日本政府专门设置了“全国宝物临时调查局”，专门负责文化财的调查登记。该局于1898年被撤销，但它在不到10年的时间里登记了21万件文化财，这是日本有史以来最大规模的最详细的文化财保护记录。《古器旧物保存法》的颁布和实施为后来的《古社寺保存法》（1898年）的制定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古社寺保存法》是一部比较完善的保护日本文化财的法律，日本现在实行的《文化财

保护法》中有关有形文化财部分还沿用了这部法律的部分条款。它在日本保护文化财史上具有很重要的意义。1919 年日本出台了《史迹名胜、天然纪念物保存法》，这部法律规定："在紧急情况下，地方长官可对文物进行临时性指定。"这一法律条文使不少的日本名胜古迹从推土机的推铲下抢救和保护下来。到 1950 年，由日本政府指定的名胜古迹及天然纪念物达 1580 处，可以说这部法律为抢救濒危的日本文化遗产曾发挥过重要作用。昭和初年，日本国内爆发经济危机，政治局面动荡不安，文物外流十分严重，传统建筑物失修。针对这一情况，1929 年日本又颁发了《国宝保存法》。这部法律不仅继续强调对古社寺的保护，而且第一次提出对国有的、公有的和私人的所有文化遗产进行保护。这部法律公布后，见效很快，迅速遏制了文物的外流，而且成绩斐然，被指定的国宝文化财共 3709 件，使当时濒危垮塌的奈良兵库姬路城和极具历史艺术价值的法隆寺等一批古建筑群得到了不间断的维修而保存至今。现在看来，这几部法律的颁布，一方面，起到了保护日本文化遗产的积极作用，使日本传统文化免受灭顶之灾；另一方面，也为后来的《文化财保护法》的出台提供了蓝本。

1950 年，日本在原有基础上，又通过了综合性的《文化财保护法》。在这部法律里第一次提出了"无形文化财"的概念。"无形文化财"是"文化财"里的一个类别。日本"文化财"可分为有形文化财、无形文化财、民俗文化财、纪念物、传统建筑物群、埋藏文化财等类别，民俗文化财再分出有形的和无形的，也可以把它概括为不动产、动产和无形文化三大类别。1954 年 5 月，《文化财保护法》进行了第一次修改，设立了重要无形文化财的指定工作，明确了保持人的认定制度，新增了无形民俗资料的记录保存制度。1968 年 6 月对《文化财保护法》进行了第二次修订，废除了文化财保护委员会，由文化厅取而代之。新设立的文化厅委托都道府县的教育委员会对文化财进行直接的保护和管理，加强了文化财保护的组织机构。1975 年 7 月，日本对《文化财保护法》进行了第三次修订。日本政府在重新修订文化财保护法时，考虑到传统的文物保护修复技术后继无人、修复材料生产困难，在第 5 章中新增加了"文物保护技术的保护"一节。将传统的文物保护技术作为无形文化遗产来保护，这是对无形文化遗产认识上的又一个进步。1996 年 10 月，日本对《文化财保护法》进行了第四次大修订。这次修订主要是制定"文化财登录制度"。日本政府拨专款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登记录入工作。到 2005 年日本 47 个都道府县已有 39 个完成了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登记录入工作，由于经费的原因，其他地区还没有完成这项工作。日本文部省还规定，小学生在学期间必须观看一次能剧，日本政府官员要以能剧、歌舞伎、狂言

等传统艺术招待外宾。

（二）韩国

20世纪60年代，随着韩国工业化、现代化进程的加快，以及西化思潮的汹涌而来，韩国的民族民间文化受到了前所未有的严重冲击。在一大批民俗文化学者的积极倡导和参与下，韩国《文化财保护法》于1962年1月出台。韩国的《文化财保护法》分为四项文化财：一是有形文化财，它是指具有重大历史和艺术价值的建筑物、典籍、书籍、古文件、绘画、工艺品等有形的文化遗产；二是无形文化财，它是指具有重大历史、艺术和学术价值的戏剧、音乐、舞蹈、工艺、技术等无形的文化遗产；三是纪念物，它包括具有重大历史、艺术和学术价值的寺址、陵墓、圣地、宫址、窑址、遗物埋藏地等历史遗迹地。此外，还包括动物（包括栖息地、繁殖地）、植物、矿物、洞窟、地质及特别的自然现象；四是民俗资料，它包括衣食住、职业、信仰等民俗活动，以及进行有关活动时的服装、器具、房屋等。无形文化财根据其价值的大小划分不同的等级。通过对民俗文化财展开大量的调查，1964年韩国开始启动“人间国宝”工程。“人间国宝”是指那些在艺术表演领域具有突出的表演才能、精湛的表演技艺并愿意将自己的这些技艺传诸后人的杰出的表演艺术家，而在工艺制作领域则特指那些身怀绝技并愿意通过带徒方式将自己的技艺传诸后人的著名艺人、匠人。对具有重要价值的无形文化遗产的传承者或保持团体授予“人间国宝”荣誉称号并确定其责任和义务。获得认证之后，无形文化财，特别是具有传统文化技能的人——人间文化财，无不得到中央和地方政府的大力保护和财政支持。无形文化财的演出等各种活动，国家会根据演出规模等具体情况提供200万韩元（约合人民币1.4万元）至500万韩元的资助。对于人间文化财，政府按每人每月100万韩元提供补助。对于能培养出代表性传承人的大师级的人，不仅给他薪水，以支持其提高技艺，而且还要给他研究经费和传承费。最优秀的学生，政府也给他研究经费，要是他的老师去世了，就马上由他来传承。经过40年的上下推动，韩国的民族民间文化得到了全面保护和振兴。目前，韩国拥有国家级无形文化财100多个，地方级无形文化财200多种，很大一批民族民间艺术被国家认定为“重要无形文化财”，并使它们在保护过程中得到传承。

（三）法国

法国是世界上最早制定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法的国家。1793年“共和二年法令”问世，规定法国领土内的任何一类艺术品都应受到保护，这使得大量文化遗产在动荡的年代免遭浩劫。1830年，法国政府成立“历史古迹处”，保护遗产的工作正式提上工作日程。1840年，法国颁布了《历史性建筑法

案》，这是世界上第一部关于保护文物的法律。1887 年，法国又颁布了《纪念物保护法》，并组建了古建筑管理委员会，负责法国传统建筑的认定和保护工作。为了将有艺术价值的自然景观纳入法律保护范围，1906 年，法国又颁布了《历史文物建筑及具有艺术价值的自然景区保护法》。1913 年，法国颁布了世界上第一部保护文化遗产的现代法律《保护历史古迹法》，将具有历史价值和艺术价值的动产和不动产的历史文化遗产作为保护目的，对历史文化遗产进行登记造册，重要的历史文化遗产被列入保护名录。1930 年法国制定了《景观保护法》。这部法律除了对自然纪念物进行保护外，还将艺术上、历史上、学术上、传说中为人熟知的自然景观和人文景观纳入其中。1967 年和 1975 年，法国对这部法律又进行过两次修订。1941 年，法国为了强调对地下文物的保护工作，专门制定了一部《考古发掘法》。为了确保历史街区人文景观的完整性，法国于 1962 年和 1973 年两次颁布了《历史街区保护法》和《城市规划法》。这两部法律的颁布，有力地促进了法国历史文化遗产的整体性保护。由上可以看到，法国在制定保护物质文化遗产方面的法律迄今已有 200 多年的历史，而且随着人们对保护工作意识的不断增强，保护工作的范围逐渐扩展，不过我们也可以从中看到法国制定的这些法律主要是针对历史文物古迹、自然景观及物质文化遗产的。法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工作，在法国的法律、法规上还体现得不那么充分。

从严格意义上来说，在当今世界上，还很少有国家制定出一部专门的、严格意义上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法律。尽管日本和韩国有这方面的法律、法规，但它们都把非物质文化遗产纳入包括物质文化遗产在内的整个的文化财保护体系之中。虽然目前世界上的各个国家很少有制定专门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法律，但世界各国在民俗保护法和知识产权的法律、法规方面作过不少有关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规定。例如，美国在 1976 年制定了《美国民俗保护法案》。这部法律规定在美国国会图书馆里建立“民俗保护中心”，该中心一直在做民俗资料数字化的工作，拯救某些面临腐蚀和老化的录音资料。美国在口述史方面的工作做得很出色。又如，威尼斯是世界上第一个使用知识产权法保护民间文化的地区。它除在 1889 年制定《文学艺术版权法》外，还制定了关于文化遗产及传统手工业保护的法律，形成较为完备的传统文化遗产保护制度。威尼斯对非物质文化遗产制定的保护制度，主要特点是，民间文学作品的著作权享受无限期。如果以营利为目的而使用民间文化的，不仅要征得文化行政部门的许可，还要缴纳一定的使用费，把收来的使用费以基金的形式进行管理。第三世界国家在保护知识产权方面也制定了不少类似于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法律、法规。譬如，坦桑尼亚于 1966 年颁布了新的版

权法，增加了关于文学、音乐和艺术作品、电影制作、录音和广播的版权保护内容。1996 年，该法案更名为《版权及邻接权法》，经修订后的法案扩充了推动文艺作品的创作、保护传统文化的内容，要求向大众传播文艺作品、民间文化及其他文化产品，并积极开展群众文化活动。埃及则认为民间传统文化不应该属于个人，而是群体的集体财富，国家是民间传统文化的拥有者，使用者应当向国家缴纳使用费，还认为埃及传统文化的保护期应当不受限制。所有这些相关的法律、法规都可以成为我国制定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律的重要借鉴。

二、国外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机构设置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必须有相应的机构，这是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重要的组织保证。从日本、韩国、法国和意大利的情况来看，它们一开始就非常注意机构的设置并在实践中不断完善。

（一）日本

日本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机构是随着《文化财保护法》的几次大的修订而逐渐完善起来的。1950 年，在文部省内组建“文化财保护委员会”，文部大臣任命 5 位日本国内一流的文化专家出任委员。委员会下设四个文化财保护审议会，专门负责文化财保护的专业指导、技术咨询和调查审议以及相关的事务性工作。这个委员会虽然是一个非常设机构，但它是日本当时保护有形文化财和无形文化财的最高机关。1954 年，日本明确规定地方必须组建“地方公共团体及教育委员会”。日本各县、市、町、村开始负责地方的文化财保护工作，可以指定重要文化财、重要有形文化财、重要无形文化财、重要民俗文化财，并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和利用文化财。1968 年，日本废除了“文化财保护委员会”，改在国家文化厅内设置“文化财保护审议会”。原“文化财保护委员会”承担的国宝的指定与解除工作直接由文部大臣来担任，其他事务性工作改由文化厅长官决定。新成立的审议会负责为文部大臣和文化厅长官提供咨询，会内设有“无形文化课”，专门负责日本传统戏曲的保存与振兴工作。地方政府同样也设置“文化财保护审议会”，与民间团体一起保护当地的文化财。在研究工作方面，日本成立了国立文化财研究所和奈良国立文化财研究所，所内设无形文化财研究室，专司资料调查和分析工作。还有许多民间研究机构分布在日本的大学和图书馆，比较有名的如早稻田大学演剧博物馆、松竹大谷图书馆等。这些博物馆和图书馆除了做有形文化财和无形文化财文献资料的保管工作外，还做一些启蒙和推广活动，成为日本有

形文化财和无形文化财保护、研究和教育的基地。

（二）韩国

为落实对文化遗产的法律保护，1962 年 3 月韩国成立了隶属于韩国文化财厅的文化财委员会，委员会下设有形文化财、无形文化财等 8 个分课，各分课均由各文化财保护团体、大学、研究机构的专家组成。除专职专家外，韩国政府还聘请了 180 名各界文化财专门委员。一旦发现值得保护的文化项目，委员们便会提出报告，经过论证后将该项目确立为国家重点保护项目。同时，这些专家学者负责定期对文化财进行审议。为了加强学术研究，韩国还设立了专门的研究机构——韩国文化财研究所。

（三）法国

法国文化部下设文化遗产局，地方上也有相应机构，负责调查文化遗产的现状和监督文化遗产的维护情况。在法国，文化部决定重大文化遗产的保护工作，但具体的工作由文化部所属的历史纪念物基金会、文化艺术遗产委员会、考古调查委员会等组织来完成。实际上由法国政府管理的重点文化遗产不足 5%，近一半的文化遗产由市级部门管理，而半数为私人管理，如巴黎埃菲尔铁塔这样的法国标志性建筑物也是由私人来管理的。

三、国外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资金投入

20 世纪下半叶以来，世界各国都在努力探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最佳方式。一部分发达国家已摸索出一些成功的经验，而广大的发展中国家也为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殚精竭虑。总体上来说，当代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主要有两种代表性的类型。一种是以法、英、德、意、日为代表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方式。这种方式主要是国家投资的保护方式，采取政府在国民经济预算中逐年增加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实际投资及运用政策推动市场保护的方式，也可以说这是一种政府加政策合力保护的方式。另一种是以美国为代表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方法。它更多地采取社会化的方式，强调政府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支持是为了“鼓励和吸引更多的私人企业和地方的支持”，更突出社会参与的观点。两种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方式都取得了相应的成果，当然也存在着相应的弊端。

（一）法国

法国政府在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上可谓不遗余力。法国政府通过文化部对其历史文化遗产保护进行管理和指导，主要采取国家财政拨款方式，辅之以行政和立法手段。1993 年，法国的文化预算为 128.96 亿法郎，占国家经费预

算的 0.93%；1994 年的文化预算比上年增长了 4.3%，为 134.55 亿法郎，占国家预算的 0.95%。1995 年文化预算的数额也是 0.95%，为 134.49 亿法郎。1995 年法国政府提出每年拨出的文化经费不少于国家经费预算的 1%。1996 年法国的文化预算占国民预算的 1%，增加到 155.42 亿法郎，比 1995 年增加了 15.8%。1997 年法国的文化预算为 151 亿法郎，仍占国民预算的 1%。21 世纪以来，法国财政赤字巨大，失业率居高不下，经济形势严峻，社会问题丛生，但法国政府对文化投资的绝对数额一直在逐年增加，稳定在国家总预算的 1%。法国政府的做法主要是：（1）设立文化信贷，政府给予贷款和拨款资助，还运用文化信贷方式，鼓励银行和财政机构投资。（2）充分调动地方文化机构及文化组织的积极性，给他们以经济资助。（3）对地方重点文物机构给予经常性的财力支援，还通过协议（合同）形式，对地方重要文化建设项目予以投资。（4）提供固定的经济补贴，对一些国家文化机构、团体以及与国家有合同关系的文化团体，每年给予固定补贴，金额逐年增长。文化部还设立专项预算，如“资助剧作家项目”等，来促进文化艺术的发展。（5）对属于重要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单位却难以生存的文化团体，成立相应的专门基金会来给予扶持。（6）对重要的物质文化遗产给予重点投资保护，如不惜耗巨资修缮卢浮宫、扩建艺术博物馆等重点工程。法国文化部文化遗产司 1996 年的预算就高达 20 多亿法郎，用于保护整修 1.3 万个历史建筑和维修 2.4 万个有历史价值的建筑。此外，法国政府也很重视企业和个人对历史文化遗产包括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赞助。法国设立了一个全国性的文化资助委员会。该委员会由企业家、艺术家（文化专家）与政界代表组成，负责协调企业和私人资助事宜，评估企业的赞助能力等。法国政府还成立了一个文化遗产基金会，与法国民间 6000 多家保护地方历史文化遗产的协会保持密切联系，筹集资金，争取社会的广泛支持，保护法兰西民族的历史文化遗产包括非物质文化遗产。这个基金会的初始资金为 5000 万法郎，其中 2/3 来自企业赞助，1/3 为私人捐助。各大公司和企业也专门设立了文化资助委员会，委员是由各公司委任的优秀文化科技人士所组成，他们负责审定资助项目和对象，每个企业都根据各自的特点和发展规划，确定资助的对象。如法国埃尔夫石油公司重视民族音乐、造型艺术与文物的保护工作；法国航空公司支持有才华的民族音乐家，发掘美术界新秀，资助各大艺术节；法国电务公司把资助的重点放在传统歌剧上，其他如巴黎国民银行、法国煤气公司、托塔石油公司、雷诺汽车公司集团等，都有各自的资助方针和规划。

（二）英国

英国每年的文化经费达 10 亿英镑，占国家财政总预算的 0.5%。从 1995

年起，英国开始发行国家彩票，每年从中筹集超过10亿英镑的巨额资金用于保护和发展文化事业，其中专门用于文化遗产保护的经费每年可达2亿英镑。英国政府的财政支持主要通过英国艺术委员会来执行。英国艺术委员会是英国国内负责艺术工作的半官方机构，每年将政府年度财政预算中的艺术资金分拨给各文艺团体、艺术家个人，及用于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如对大英博物馆每年的拨款就达3000万英镑。英国艺术委员会还必须对它下拨的资金运用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自20世纪80年代以来，英国政府倡导中央和地方政府、政府和企业共同负担保护和发展文化艺术事业的经费，试图改变过去过分依赖中央财政的做法。为此，1984年英国政府制订了《关于刺激企业资助艺术的计划》。该计划规定：企业或私人无偿地为保护和发展英国文化艺术活动出资属于“捐赠”，企业为了经营目的而借助文化艺术活动提高知名度、招待客户和职工，做广告宣传等属于“资助”。政府鼓励企业把“资助”作为其经营策略的一部分。为保护企业投入文化的积极性，政府决定采取“陪同投入制”。即如果一家企业决定资助文化艺术的保护和发展工作，政府陪同企业资助同一项活动。当企业第一次资助时，政府“陪同”投入的比例是1∶1，也就是说，企业出1英镑，政府也出1英镑。对于企业第二次资助，政府则对企业多出上次资助的部分实行1∶2的比例投入。这一做法一方面调动了企业投入保护和发展艺术事业的积极性；另一方面也使艺术保护和发展项目的成功率大大提高，相应地降低了投资的风险。自1984年以来，英国企业资助艺术保护和发展的积极性大大提高，企业资助文化的事务交由“企业资助艺术协会”执行。这一协会负责制定资助办法，该协会的专家委员会对提出申请的文化艺术组织和活动要进行研究，然后审定其是否能获得资助。

（三）意大利

意大利近几年来在文物保护经费保证方面做了不少努力。每年国家财政大约拿出20亿欧元的经费用来保护历史文化遗产。自1996年以来，意大利通过法律形式规定，将彩票收入的0.8%作为保护历史文化遗产的资金。此外，意大利还在税收方面制定了一些有利于文化事业的政策。

（四）美国

美国对物质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方式侧重于通过法律、法规和政策来鼓励各州、各企业、各集团以及全社会共同进行保护。美国2/3的非营利文化机构是通过国家对企业和个人向文化机构捐赠减免税法律而获得资助的。1917年，美国联邦税法就明文规定对非营利文化团体和机构免征所得税并减免资助者的税额。对以非营利的促进文化、教育、科学、宗教、慈善事业为目的的团体免征赋税，个人和企业对上述非营利团体的捐赠可享受

减免税收的优惠政策。1965年，美国国会通过了自大萧条以后第一部支持文化艺术事业的法规《国家艺术及人文事业基金法》。依据此法，美国创立了历史上第一个致力于艺术与人文事业的机构——国家艺术基金会与国家人文基金会，并设立了联邦艺术与人文事业委员会。这一立法，保证了美国每年拿出相应比例的资金投入文化艺术的保护和发展。国家艺术人文基金会每年向各州及联邦各地区艺术委员会拨款一次，占年总基金额的20%，1995年又增长到35%。其余款项直接用于向各个艺术人文领域内的个人及团体有关项目提供直接资助，也用于优秀艺术成就的奖励。美国联邦政府对艺术的年投入约11亿美元，而州、地方政府和企业的赞助高达50亿美元以上。这是由于政府在政策上采取了“杠杆方式”，以“资金匹配”来要求和鼓励各州、各地方以及企业拿出更多的资金来赞助和支持文化艺术事业。这种“资金匹配”对于各地来说，就是要求各州、各地方拨出相应的地方财政资金与联邦政府的资金配套，如美国国家交响乐团每年得到的艺术委员会拨款只占总费用的10%，其余款项需由地方、企业及全社会予以资助。因此，美国艺术团体的一些演出节目单上总是密密麻麻地印满赞助者的名字，其赞助数额既有高达几十万、上百万美元者，也有仅赞助25美元的小额赞助人。而对于各艺术团体或艺术家来说，如欲获得政府补贴，必须先从企业或其他途径筹集到政府资助数额3倍以上的资金。国家艺术与人文基金会规定对任何具体项目的资助总额都不超过所需经费的50%。显然，这种资金匹配方式一是调动了各州、各地方以至全社会资助艺术事业的积极性；二是调动了各艺术团体、艺术家自筹资金的积极性；同时，通过多方考察，既确认该项目的社会意义与艺术意义，又提高了项目的可实施度，避免了无效投入。这种方式从制度上突出了私人保护的重要性。美国政府艺术保护方式除少部分直接资助外，其主体仍是间接资助。比如，组织艺术品的公开展览等类活动均可享受企业赞助法律或法令允许的税收优惠。这一系列的法律法令形成一种十分有效实用的艺术保护机制。在上述两类以政府财政拨款为主的欧洲方式和以法律结合鼓励社会赞助为主的美国方式中，无论是哪一种方式，当代保护和发展文化艺术事业都日益趋向于一个共同的目标，即努力寻求企业、市场和全体国民的文化资助，以达到保护和发展文化艺术事业总投入的逐年实际增长，这种趋向在各国似乎已形成扩展之势。

（五）日本

日本文化财保护法规定，包括国宝等重要文化财的管理维护费用的下限，是国家总预算的0.01%。以2012年日本文化厅的预算为例，这一年，日本文化厅的预算是1032亿日元。主要用于改建、扩建国立博物馆、国家剧场、美

术馆等文化设施，充分利用现有的传统文化和文化遗产，教育和培养新一代的接班人，创立“文化艺术创作计划”，支持和培养歌剧、芭蕾舞、电影创作等方面的人才和支持优秀作品创作等活动，以及推进国际文化交流等。具体一点来说，这一年，日本文化厅用于文化艺术创造和人才培养项目预算为145.20亿日元，其中文化艺术创作活动费为85.07亿日元，艺术人才培养费为60.13亿日元，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及利用的项目预算为417.05亿日元，其中文化遗产的保护修理、防灾设施的添置等预算为112亿日元，文化遗产的整修、有效利用和传承预算为305.05亿日元，在这一类别预算中促进国宝级文化财和重要文化财的保护预算为133.2亿日元，无形文化财传承展示预算为60.6亿日元。

日本文化厅2012年度预算的主要分配情况

主要项目	预算额（亿日元）	比率（%）
●文化艺术的创造和人才培养	145.20	14.07
○文化艺术创造活动的最新援助计划	85.07	8.24
○艺术家等方面的人才培养	60.13	5.83
●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和有效利用	417.05	40.41
○文化遗产的保护修理、防灾设施的添置等	112.00	10.85
○文化遗产的整修、有效利用和传承等	305.05	29.56
●文化艺术的传播和国际文化交流	425.63	41.24
○向海外介绍优秀的舞台艺术、媒体艺术等	36.63	3.55
○推动文化遗产的国际合作	40.30	3.91
○推进面向外国人的日语教育	22.70	2.20
○完善支持文化传播的各项基础设施和服务	382.70	37.08

（注：有关数据按照四舍五入的原则计算，在总数上不一定完全吻合）

此外，日本还设有振兴文化艺术基金会，这项基金是由政府和民间共同出资的，主要用于发展和保护日本文化艺术。

四、发展中国家和不发达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面临的问题

通过以上对国外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和保护过程的简略考察，从纵向来看，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人类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基本上是在自然状态下进行的。如果从1793年法国颁布的“共和二年法令”算起，人类有意

识地保护文化遗产的历史也只有200多年，如果从1950年日本开始从立法上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算起，也不过只有60多年的历史。从横向来看，法国、意大利、德国等西方国家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是放在整体性保护之中进行的，日本、韩国等东方国家把它作为一种单独的文化现象加以保护。美国在口述史方面做得比较有成绩。

国外在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和保护过程中，最薄弱的是广大的发展中国家和不发达国家。实际上发展中国家和不发达国家拥有丰富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而它们共同面对的是保护经费匮乏的问题。早在1955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就开始在印度、缅甸、印度尼西亚和巴基斯坦等南亚及东南亚诸国，针对社会变化与传统文化的内容和传承问题进行过调查。之后，1959年以非洲文化为研究对象，开始收集、记录、研究非洲地区口头文化的传承问题，在西非、南非、东非和中非各地都设置了研究中心，首先他们对当地原住民的语言进行录音，并对原住民的发音进行记录，在此基础上，编制了一部与非洲语言相对应的英语、法语辞典。用文字对非洲原住民的语言进行记录和表述，这是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在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方面做出的一项了不起的工作。

1961年开始，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又针对亚洲、非洲、拉丁美洲社会中的地域性文化价值和文化遗产的保护等问题展开了调查。可以说，50多年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对广大的发展中国家和不发达国家在非物质文化遗产方面的保护给予了很大的支持和帮助。2003年10月17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大会第32届会议通过了《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这一有关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重要国际公约的诞生，为各成员国制定相关国内法规提供了国际法依据，目前该公约已有146个缔约国。

专栏6-4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

2003年10月17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第32届大会通过了《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Convention for the Safeguarding of the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该公约详细地界定了"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概念、非物质文化遗产所包括的范围。公约强调非物质文化遗产是指"被各群体、团体、有时为个人视为其文化遗产的各种实践、表演、表现形式、知识和技能及其有关的工具、实物、工艺品和文化场所。各个群体和团体随着其所处环境、与自然界的相互关系和历史条件的变化不断使这种代代相传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得到创新，同时使他们自己具有一种认同感和历史感，从而促进了文化的多样性和

人类的创造力”。根据《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范围如下：（1）口头传统，包括作为文化载体的语言；（2）传统表演艺术；（3）民俗活动、礼仪、节庆；（4）有关自然界和宇宙的民间传统知识和实践；（5）传统手工艺技能；（6）与上述表现形式相关的文化空间。这一有关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重要国际公约的诞生，为各成员国制定相关国内法规提供了国际法依据。中国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04年8月28日表决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的决定。中国常驻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大使衔代表张学忠于12月2日在巴黎向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干事松浦晃一郎递交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胡锦涛亲自签署的《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批准书。中国是第6个递交批准书的国家。

［资料来源］ 《非物质文化遗产概论》课题组提供.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无疑是世界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倡导者和组织者。当今世界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越来越关注，是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多年来的积极推动分不开的。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于2001年、2003年、2005年三次成功地组织评审并宣布了世界90项人类口头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当时我国的古琴、昆曲、新疆木卡姆和蒙古族长调（与蒙古国联合申报）也名列其中。这一举世瞩目的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举动，适时地开启了人们深入认识千百年来人类创造的精彩纷呈的精神家园的视野。2003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公布的《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及时地引领了人们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航向。当前，国际社会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方面的理念与实践正相继展开，而且不断扩大影响。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于2006年11月18日在阿尔及利亚首都阿尔及尔首次召开《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国际公约》政府间委员会会议，为该公约制定行动指南，以及为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提供协助的机制。2007年5月下旬在中国成都由我国政府部门承办的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政府间委员会特别会议，商讨了建立第一批“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和第一批“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会议讨论了这两个名录的遴选标准，咨询机构的认证标准及程序。这也表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方面将有新的行动，出台新的举措。会议还讨论了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此前宣布的三批“人类口头与非物质遗产代表作”怎样进入第一批“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和第一批“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问题。2008年2月18—22日，“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政府间委员会第二次特别会议”在保加利亚首都索非亚国家文化宫举办。会议决定从2009年开始申报《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规

定每年举行一次。2008 年 11 月，正式设立《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并将 2001 年、2003 年、2005 年宣布的 90 项“人类口头与非物质遗产代表作”收录其中。2009 年 9 月 30 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政府间委员会第 4 次会议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首都阿布扎比宣布了 76 个项目为《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并首次将 12 项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收录《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中国有三项被列入其中），3 项收录《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计划、项目和活动》（《最佳实践项目名册》）。由于 2008 年那次会议没有谈到申报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设限问题，中国申报的 22 个项目全部进入《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2010 年 11 月，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政府间委员会在肯尼亚首都内罗毕举行第 5 次会议。会议审议并批准了 47 项《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同时宣布 4 项列入《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2011 年 11 月 29 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政府间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委员会第 6 届会议在印度尼西亚巴厘岛落下帷幕，共有 19 个申报项目被列入《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11 个申报项目被列入《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此外，委员会还决定将 5 个项目收录到《最佳实践项目名册》。2012 年 12 月 5 日至 7 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政府间委员会在巴黎举行第 7 届会议，此次会议共有 27 项遗产列入《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4 项遗产列入《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2 项列入《最佳实践项目名册》，其中一项是中国福建木偶戏的后继人才培养计划。到目前为止，全球共有 259 项代表作被纳入《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中国的 29 个项目被纳入其中。世界上还有 31 个项目被列入《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和 10 个项目被列入《最佳实践项目名册》，中国分别占 7 个和 1 个项目。目前，中国是拥有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数量最多的国家。

现在，世界上很多国家的政府和社会各界开始意识到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必要性，并广泛开展了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行动，且方兴未艾。因其他章节都会涉及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工作的情况，我们在这里不再作详细介绍。

【主要结论与启示】

1.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无疑是世界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倡导者和组织者。当今世界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越来越关注是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多年来的积极努力和大力支持分不开的。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曾于 2001 年、2003 年、2005 年三次成功地组织评审并宣布了世界 90 项“人类口头与非物质遗产

代表作”，这一举世瞩目的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举动，适时地开启了人们深入认识千百年来人类努力创造的精彩纷呈的精神家园的视野。2003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公布的《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及时地引领了人们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航向。现在，世界上很多国家的政府和社会各界开始意识到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必要性，并广泛开展了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行动，且方兴未艾。

2. 在西方，法国、意大利、德国等西方国家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是放在整体性保护之中进行的，特别是西欧国家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方面，强调统一的、整体性的保护。由于西方一直强调和实施知识产权，他们把民俗民间文化的保护工作也纳入其中。现在看来，这种保护办法也是一种保护模式。

3. 在亚洲，日本、韩国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有着独特的、自成体系的保护办法。它们都把非物质文化遗产作为一种单独的文化现象加以保护。经过几十年的努力，日本和韩国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已经相当法制化、体系化、规范化。

【学习评价】

1. 国际社会一直对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十分重视，并逐渐摸索出一套比较好的保护措施和方法。通过对国外非物质文化遗产及其传承人的了解，谈谈我国应该如何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的保护工作。

2. 国际社会十分重视历史文化遗产包括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立法工作，很多国家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过程中，根据本国的实际情况，确立了各自的法律保护制度。结合国外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法律保障体系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谈谈我国如何建立自己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法律保障体系。

3. 人民群众是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创造者、传承者，也是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者和成果享有者。随着我国政府对非物质文化遗产抢救和保护力度的加大，我们欣喜地看到，越来越多的人参与到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行动中来。但公众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意识还有差距，也远没有达到公众自觉参与的程度。参考外国公众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情况，谈谈我国公众应该如何自觉地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工作。

【学术动态】

★近几年来，亚洲和太平洋地区出现了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新热潮。泰国、越南、菲律宾等国把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作为一种国家行为，建立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各级机构。泰国、菲律宾、蒙古国、不丹、柬埔寨、拉脱维亚等国已开始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电子文献数据库。太平洋地区的国家斐济、澳大利亚、新西兰也都在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工作。

★国际范围内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和保护问题，最薄弱的是广大的发展中国家和不发达国家。实际上发展中国家和不发达国家拥有丰富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而它们共同面对的是保护经费匮乏的问题。对此，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正在考虑设立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基金，为发展中国家和不发达国家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提供帮助。

【参考文献】

1. 王文章. 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论坛论文集［M］. 北京：文化艺术出版社，2006.

2. 王文章.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国际学术研讨会（2004）论文集［M］. 北京：文化艺术出版社，2005.

3. 张庆善. 中国少数民族艺术遗产保护及当代艺术发展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M］. 北京：文化艺术出版社，2004.

4. 王军. 日本的文化财保护［M］. 北京：文物出版社，1997.

5. 顾军，等. 文化遗产报告——世界文化遗产保护运动的理论与实践［M］.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5.

6. 乔晓光. 交流与协作——中国高等院校首届非物质文化遗产教育教学研讨会文集［M］. 北京：西苑出版社，2003.

7.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M］.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6.

第七章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分类

【内容摘要】

人类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是世界各个国家、各个地域、各个民族的人民共同创造的。在现实中，实际存在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现象，都是个别具体的，它们形态各异，色彩纷呈，千差万别，丰富多样。对于这些丰富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事象，人们可以按照一定的观念，根据一定的标准或原则，划分为一定的类别，以进行更为深入、更为系统的研究。同时，对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系统的分类研究，也是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实践中进行现实的实地考察、登录、申报、展示、管理、利用等活动的迫切需要。

由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自觉的保护实践以及自觉的理论研究工作时间都不长，因此，目前还找不出某种权威的、能够被世界各国普遍接受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分类方法。但是，在国际上，在《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公布之前及公布之后的一些相关国际文件中都涉及了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分类问题；我国在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过程中，也根据我国的具体情况，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分类作了有益的探索。本章将在分析国际国内各种非物质文化遗产分类方法的得失利弊的基础上，提出本书对于这一问题的新的探索。

【学习目标】

1. 了解分类学方法在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特别是具体的保护工作中的重要意义。

2. 了解国际相关文件特别是《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的分类体系。

3. 了解非物质文化遗产分类代码表及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分类体系。

4. 理解本书为何将非物质文化遗产分为十三类。

【关 键 词】

分类学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的分类 非物质文化遗产分类代码表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分类

第一节 非物质文化遗产分类研究的意义

一、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一般与个别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概念作为一个学术术语，是一个普遍适用于一切非物质文化遗产现象的一般概念，是对所有非物质文化遗产现象的共性进行概念上的高度抽象、概括的理论结晶。“非物质文化遗产”概念的形成，不但在人类文化遗产现象中确立了一个新的领域、新的学科类别，扩大和丰富了人类文化遗产所涵盖的版图，而且为非物质文化遗产这一新的理论研究领域和新的科学研究对象确立了最普遍、最一般的概念基础，为非物质文化遗产学的学科探讨确立了共同的话语基点和谈论场域。可以说，“非物质文化遗产”这一抽象、普遍的概念，是非物质文化遗产理论研究的第一块基石。

尽管我们可以在理论上抽象、概括出普遍适用于任何非物质文化遗产现象的一般概念，但是，现实中实际存在着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现象，却都是个别具体、有血有肉、样态各异的。在现实中，并不存在某种抽象的、一般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仅以中国目前仍有旺盛生命力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而言，像藏族的史诗《格萨尔》；新疆维吾尔族的十二木卡姆；蒙古族的长调民歌；广西壮族的“刘三姐”歌舞艺术；云南石林的“阿诗玛”传说；云南大理白族的“绕三灵”；汉族的剪纸艺术、昆曲艺术、古琴艺术、南音艺术；中华民族的春节、元宵节、端午节、中秋节等年节文化……真是色彩缤纷，不胜枚举。它们都是个别具体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现象。而“非物质文化遗产”作为一个一般概念，是对包括中华民族创造的全部非物质文化遗产在内的整个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现象的共性进行抽象的产物。在这种抽象概括中，自然需要舍弃掉各种个别具体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各自的独特性和具体表现形态，从而达到一种最高的抽象，最一般、最普遍的概括。因为只有这样，才能使“非物质文化遗产”这样一个概念能够涵盖所有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现象而无所遗漏。然而，我们在具体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实地考察、研究、传承和保护的实践中，接触到的往往都是一个个鲜活生动、个别具体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现象。正像在一切科学研究活动包括自然科学和人文社会科学活动中都会遇到的那

样，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理论研究中，同样会遇到一个“一般与个别”亦即“普遍与特殊”的问题。具体地说，便是“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一般概念与它的个别、具体的现实存在之间的关系问题。

二、分类学研究的必要性

如何才能解决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中的一般与个别两极之间的矛盾，将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研究引向深入？要想解决这两极之间的对立，从而在它们之间架设起中介的桥梁，一个必要的也是非常有效的途径，便是引入分类学的方法，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一般的界定进入分类学范畴。因为世界上丰富多样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尽管形态各异，色彩纷呈，各不雷同，却都可以根据一定的原则、标准，划分为各种各样的类别、类型，进行更深入一步的、更系统的研究。比如，藏族有《格萨尔》，蒙古族有《江格尔》，克尔克孜族有《玛纳斯》，它们就都可以归入民族史诗的范畴，都是口传文学的杰出代表；剪纸艺术、民间年画、泥塑艺术、民间木雕、面塑艺术，等等，则都可以归入民间美术创作的领域；藏族的藏戏，云南白剧、彝剧，贵州侗戏，广西师公戏、壮剧，它们都可以归类为民族民间戏剧；相声、京韵大鼓、山东快书、苏州评弹，等等，又可以归类为民间曲艺；而民族民间戏剧、民族民间曲艺、民族民间舞蹈、民族民间杂技，还可以归纳概括为民族民间表演艺术或传统表演艺术这一大的类别。中国的春节、元宵节、端午节、中秋节，西方的圣诞节、复活节，等等，可以统称之为节庆文化。西方有西方的婚丧嫁娶礼仪习俗；日本、印度、韩国也有它们各自不同的婚丧嫁娶礼仪习俗。就中国而言，汉族有汉族的婚丧嫁娶礼仪习俗，各少数民族也有各不相同的婚丧嫁娶礼仪习俗。但这些不同国度、不同地域、不同民族的礼仪习俗尽管形态各异、色彩纷繁，却都可以归纳为礼仪习俗文化这一大的类别。总之，任何非物质文化遗产现象，都可以按照一定的观念，根据一定的原则和标准划分为一定的类别。这既是理论研究深化和系统化的必然要求，往往更是现实的实地考察、登录、保护、展示、利用、管理及申报代表作等实践活动的实际需要。为了非物质文化遗产理论研究的需要，更是为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实践的需要，我们必须探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分类问题。

实际上，分类研究从来都是一切科学研究中必不可少、十分重要的环节，也是任何科学研究中由一般的原理研究向特殊对象的研究转化的逻辑上的中介过渡和理论上必要的准备。所谓“分类法”，就是“根据对象的共同点和差异点，进行分析整理，分门别类，从而找出规律，预见将来。分类可以把纷

繁复杂的材料加以条理化、系统化，使认识不断深化”。[①]

我们知道，分类学研究在自然科学中十分发达，如生物学、化学等学科的分类学研究便十分典型。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中，分类学研究虽然尚未达到一些自然科学部门如生物学、化学等学科那些细密、严谨、发达、科学的程度，但也同样受到人文社会科学各领域的极大重视，甚至在一些学科中，已经有了很大的进展。即使是在与非物质文化遗产密切相关的文化学、艺术学研究中，文化类型学以及专门研究艺术分类体系的艺术类型学、艺术形态学的研究，也取得了相当丰富的学术成果。总之，无论是自然科学研究，还是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都不能缺少分类学研究这样一个基本的环节。对于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而言，当然也不例外。

那么，究竟应该如何对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系统的分类呢？这对于“非物质文化遗产”这样一个人类新的认识对象以及非物质文化遗产学这样一门全新的学术研究领域而言，的确是一个崭新的课题。对此，我们不妨借鉴一下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密切相关的一些学科如文化学、艺术学等人文社会科学领域中既有的经验和成果，尝试探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分类问题。

专栏7－1

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一）——民间文学

民间文学又称口头文学。是非物质文化遗产中的重要类别，主要是通过口耳相传的方式产生并流传于民间的口头文学创作。民间文学形式丰富多样，有神话、传说、民间故事、史诗、歌谣、民间笑话、民间谚语、谜语，等等。能够进入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民间文学，一般要能够符合这样几项标准：第一，具有重要的历史、文化、语言、学术价值；第二，主要是通过族群、个人口传心授方式传承；第三，当代还在一定群体中有较大数量的传承和流传；第四，具有鲜明的传统性特点，且影响较为深远；第五，在较广泛的地区或某个族群中有着突出的文化代表性或标志性。

进入第一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中的“民间文学”项目共31项。其中有中国少数民族具有世界影响的三大史诗——藏族的《格萨尔》史诗、蒙古族的《江格尔》和柯尔克孜族的《玛纳斯》；有壮族的刘三姐歌谣、彝族的《阿诗玛》长篇叙事诗等少数民族著名的口头文学经典；有汉族流传久远的著名传说如梁祝传说、孟姜女传说、董永传说、西施传说、济公传说、白蛇传传说等；也有耿村民间故事、青林寺谜语等至今仍在民间鲜活流传、散发着乡土气息的民间文学形态。进入第二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中

① 刘茂才，张伟民．科学学辞典［M］．成都：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5：21．

的“民间文学”项目共53项，包括牛郎织女传说、徐福东渡传说、杨家将传说及童谣、笑话等。进入第三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中的“民间文学”项目共40项，包括汉族神话史诗《黑暗传》、苗族英雄史诗《亚鲁王》以及《舜的传说》、《禹的传说》、《老子传说》等。

中国民间文学蕴藏量极其丰厚。它不仅以其来自民间的独特的审美特性丰富着我们的精神生活，而且是其他非物质文化遗产如民间音乐、民间美术、民间曲艺、传统戏剧、民间习俗的重要土壤，甚至为今日民族艺术创造提供了丰富而宝贵的主题、题材上的源泉和思想、艺术上的养分。例如，根据梁祝传说创作的小提琴协奏曲《梁祝》已成为蜚声世界乐坛的中国民族音乐经典；根据刘三姐歌谣和传说创作的歌剧《刘三姐》和根据阿诗玛长篇叙事诗改编的电影《阿诗玛》等，赢得各族人民的深深喜爱。

[资料来源] 《非物质文化遗产概论》课题组提供.

第二节 文化学与艺术学上的分类研究

实际上，任何对象、任何事物的分类问题，都不是一个简单的、能够一次性解决的问题，也不存在某种唯一正确的划分方法。这里，我们先介绍一下文化学中对于文化的主要分类方法及艺术学中艺术分类学的主要研究成果。

一、文化的分类

文化是文化学、文化哲学、文化人类学等人文学科共同的研究对象。非物质文化遗产，作为文化遗产，归根结底，也是属于文化的范畴。关于文化的分类研究，对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分类问题的解决具有重要的参照价值。可是，究竟应该怎样对人类的文化现象进行科学的分类，却是一个十分复杂的理论与实践问题。在文化理论研究的历史上，对于文化分类，比较有影响的划分方法，便存在着二分法、三分法、四分法以及分别罗列主要文化部类的方法，等等。

二分法。这是文化理论中很常见的一种分类方法，一般是将人类的文化划分为物质文化与精神文化两大类别。英国著名人类学家马林诺夫斯基便是主张这种分类方法的学者之一。他把文化划分为物质文化与精神文化，或物质设备与精神文化两大部分。他指出：“人的物质设备：举凡器物、房屋、船只、工具以及武器，都是文化中最易明白、最易捉摸的一方面。它们决定了

文化的水准，它们决定了工作的效率。”这种“物质设备”，又叫“物质文化”。文化体系中除了物质文化这一方面之外，还有一个重要方面：“物质文化需要一相配部分，这部分比较复杂，比较难于类别或分析，但是很明显的是不能缺少的。这部分包括着种种知识，包括道德上、精神上及经济上的价值体系，包括社会组织的方式，及最后，并非最次要的，包括语言，这些我们可以总称作精神方面的文化。”①

三分法。这也是文化学中一种很流行的分类方法，一般是把人类的文化现象区分为物质文化、制度文化和观念文化（精神文化）三大类。这种分类方法在西方文化人类学中影响很大，国内不少学者也持这种看法。比如，我国著名哲学史家张岱年先生便赞同这样的分类方法。他说：“文化主要包含三个层次：第一层是思想、意识、观念，等等。思想意识中最重要的是有两个方面：一是价值观念，一是思维方式。第二层是文物，即表现文化的实物，它既包括哲学家的著作、文艺家的文学艺术作品一类的‘物’，也包括科学技术物化形态的‘物’即人工改造过的物质。第三层是制度、风俗，是思想观点凝结而成的条例、规矩等。”②

四分法。一般是把人类文化现象划分为四大类，即在上述物质文化、制度文化和精神文化的三分法的基础上，增加“行为文化”这一类别，将文化分为物质文化、制度文化、行为文化和精神文化四大类。例如，刘守华主编《文化学通论》认为：“我们将文化的结构分为四个层面，即物质文化、制度文化、行为文化与精神文化。前三个层面是显露于外容易把握的，精神文化中既有赋予外在物质形式的，也有隐秘而难于把握的，如人们的观念、情绪、信仰等。”③

上面几种对于文化的分类方法，是比较常见的分类方法。除此之外，还存在着其他一些产生了一定影响的文化分类方法，如从文化的存在方式上将文化分为静的文化与动的文化；或从社会学角度，将人们的文化现象划分为精英文化、大众文化（也有学者划分为官方文化、知识分子文化与民间文化）；有人从地域的角度，将人类文化区分为东方文化与西方文化；或者从文明进化的角度，把人类的文化区分为农耕文化、畜牧文化、工业文化、后工业文化（或分为原始文化、古代文化、现代文化、后现代文化），等等，不一而足。

---

① 马林诺夫斯基．文化论［M］．费孝通，等．译．北京：中国民间文艺出版社，1987：4－5.

② 张岱年，程宜久．中国文化与文化论争［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7：4－5.

③ 刘守华．文化学通论［M］．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1995：7.



唱侗族大歌（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传统音乐）

（王黔辉映 摄）

以上这些文化的分类，一般地说，还都是在整体上、宏观上对人类文化现象所作的大的类型的划分，还没有触及各个具体的文化门类的层次。而在文化理论研究中，也常常需要划分出文化的主要门类或叫部类。这也是一种必要的文化分类方式。其中，英国著名文化人类学家泰勒在1871年出版的《原始文化》中有关文化的定义指出："文化或文明，就其广泛的民族学意义来说，乃是包括知识、信仰、艺术、道德、法律、习俗和任何人作为一名社会成员而获得的能力和习惯在内的复杂整体。"① 泰勒在100多年以前给文化所下的这一著名定义，共列举了知识、信仰、艺术、道德、法律、习俗、能力和习惯八种主要的文化部类。马林诺夫斯基《文化论》则分别探讨了这样一些文化种类：器物、社会制度、风俗、仪式活动、语言文字、思想与道德、巫术、宗教信仰、娱乐及游戏、艺术等。这比泰勒所列举的文化部类更丰富全面了。

从以上关于文化分类学说的简要叙述中，可以看到，文化的分类是丰富多彩、多种多样的，并不存在某种统一的、僵固的模式。这一方面源于人类文化现象本身的丰富性、复杂性；另一方面则取决于研究主体的研究视角、分类原则和标准以及研究的目的、需要的不同。总之，根据研究的角度、划分的标准和研究目的的不同，便会形成不同的文化分类体系。

二、艺术的分类

艺术是现代文化体系中的重要部门，特别是在当代文化生活中，艺术的作用越来越大，越来越广泛深入地渗透到人们生活的各个领域。就我们现在所讨论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这一新的领域而言，它也与艺术有着极密切的关联：一方面，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中，大量存在着的是民族民间艺术的形态；另一方面，虽然有些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并不能简单笼统地归结到艺术的范畴之中，如婚俗礼仪，年节仪式，民俗活动，等等，但是，不能否认，其中也包含着许多艺术的因子，至少在今天的文化语境中，其审美的、艺术表现的成分及价值正在愈益明显地凸显出来。因此，这里简要地介绍一下艺术的分类，对于研究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分类问题，也可以提供有益的参照。

艺术作为艺术学、美学的研究对象，有关艺术分类问题的研究即艺术分类学或艺术形态学研究，也一直是美学、艺术学研究中的重要领域，并成为美学、艺术学学科体系中的一个重要分支学科。而关于艺术分类的原则和标准，艺术种类的划分方法，更是丰富多彩，百花齐放，达到了令人眼花缭乱

---

① 庄锡昌，等．多维视野中的文化理论［M］．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87：99.

的地步。

以归纳概括艺术的基本门类体系为主要任务的有关艺术的“自然的体系”的探讨，是艺术分类学中的重要内容之一。而艺术究竟包括哪些门类，却是见仁见智，莫衷一是。比较重要、影响较大的学说主要有：法国艺术理论家巴托的五种“美的艺术”体系：诗歌、音乐、舞蹈、绘画和雕塑。这一近代“美的艺术”的体系的雏形，经过法国“百科全书”派的修正和普及，形成了西方近代“美的艺术”的经典的表述形式，它也由五种主要艺术样式所构成，只是这五种主要艺术中，没有了“舞蹈”而把建筑包括了进来，即诗歌、音乐、绘画、雕塑和建筑。这一近代艺术体系的经典表述形式，构成了整个近代艺术体系的基础和核心。由于那时戏剧还被包括在广义的“诗歌”（当时西方的“诗歌”概念，广泛地包括叙事诗、抒情诗和戏剧诗，其范围相当于今日广义的“文学”）中，因此，当时的艺术体系中，并没有戏剧艺术的独立地位。后来，人们以这经典的五种主要艺术的“美的艺术”体系为基础，增加了舞蹈艺术，并把戏剧艺术从广义的“诗歌”中独立出来作为一种独立的艺术门类，于是形成了影响广泛的七种艺术的体系。[①] 在电影艺术诞生并逐渐走向成熟后，把电影视为一门与其他各种传统艺术门类相并列的独立艺术样式的呼声越来越高，产生了把电影艺术称为“第八艺术”的说法。

我国现代著名艺术家和艺术理论家丰子恺在20世纪30—40年代密切关注艺术的分类问题，在40年代初的《艺术修养基础》一书中，形成了“一打艺术”即十二种艺术的体系，它们包括绘画、书法、金石、雕塑、建筑、工艺、照相、音乐、文学、演剧、舞蹈、电影。从这12种艺术的体系，我们不难发现它有两个突出的特点。一是把照相和电影这两种新兴艺术样式分别作为独立的艺术门类包括在其艺术体系之中，具有鲜明的时代色彩；二是把书法、金石这两种中国传统艺术样式分别作为独立的艺术样式包括在其艺术体系之中，体现了以民族化、本土化的追求去归纳西方舶来的现代艺术体系的一种想法。这可以说是20世纪上半叶中国学人对于艺术分类体系研究的一个重要学术成果。[②]

我们认为，从今天艺术系统的实际存在状况出发，如果更为自觉地体现现代性和民族性这两条原则，便可以把“现代有中国特色的艺术体系”归纳概括为如下14种艺术样式：（1）建筑艺术；（2）实用—装饰工艺艺术；（3）

---

① 我国现代著名美学家宗白华发表于1918年的论文《美学与艺术略谈》（原载《时事新报·学灯》，1920年3月10日，后收入《宗白华全集》第一卷，安徽教育出版社，1994年版），我国最早翻译的外国艺术学著作、日本艺术理论家黑田鹏信《艺术学纲要》（俞寄凡译，上海，商务印书馆，1922年）均将艺术划分为这样的七个基本门类。

② 丰子恺．艺术修养基础［M］．桂林：文化供应社，1941.

书法；（4）绘画；（5）雕塑；（6）语言艺术（文学）；（7）音乐；（8）舞蹈；（9）戏剧；（10）曲艺；（11）杂技；（12）摄影艺术；（13）电影艺术；（14）电视艺术。①

上面介绍的都是运用归纳的方法总结概括的艺术的自然体系。如果说是从某种统一的分类原则自上而下地进行的逻辑的分类方法，则可以举出如下几种最为流行的分类方法。

第一种是本体论或叫存在论的划分方法，它以艺术作品在现实中的存在方式作为划分的标准，将全部艺术样式划分为三大类，即空间艺术、时间艺术和空间—时间艺术。第二种是认识论或叫心理学的分类方法，把全部艺术样式划分为视觉艺术、听觉艺术和视—听综合艺术。第三种是符号学的分类方法，把全部艺术划分为再现性艺术、表现性艺术及再现—表现性艺术。第四种是功能论的分类方法，传统的做法是把艺术区分为单功用艺术和复功用艺术（或叫纯粹艺术与实用艺术）两大类。

由上可见，无论是对艺术的归纳的、自然的分类体系，还是演绎的、逻辑的分类体系，都是多种多样、丰富多彩的，不存在某种绝对的、唯一正确的艺术分类方法。艺术分类方法的丰富性、多样性，一方面，取决于艺术现象本身的丰富性、多样性；另一方面，更主要的是取决于研究主体的不同的分类原则、分类标准，以及主体不同的目的和需要。以上介绍的文化分类与艺术分类的学术成果，将给我们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分类研究带来宝贵的启示。

专栏 7-2

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二）——传统音乐（民间音乐）

民间音乐是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民间音乐一般是指产生并流传于民间的各种音乐样式，包括民间歌曲、民间器乐曲、舞蹈音乐、戏曲音乐、曲艺音乐和民间祭祀仪式音乐等形式，它主要是通过口头创作方式产生和传播，在音乐表现手法、创作风格和艺术特征等方面，均有不同于专业音乐创作的显著特点。地域性、流变性、通俗性、程式性等是民间音乐的主要标志。入选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民间音乐，必须符合如下各项标准：一、有深厚悠久的历史传统和清晰的传承脉络；二、有特定的传播区域和稳定的表现形式；三、具有独特的技艺风格；四、存活于民族民间，是代表当地民众音乐审美趣味的重要载体。在第一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中，共有72项中国民族民间音乐入选。其中包括已经进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公布的“人类口头和非物质遗产代表作”名录的中国古琴艺术、新

① 李心峰．艺术类型学［M］．北京：文化艺术出版社，1998：158－159．

疆维吾尔木卡姆艺术和蒙古族长调民歌，以及江南丝竹、西安鼓乐、南音、广东音乐、侗族大歌、回族花儿等著名的民族民间音乐。第二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将第一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中的第二类“民间音乐”修正为“传统音乐”，共有67个中国传统音乐项目入选，如陕北民歌、江河号子、蒙古族民歌等少数民族民歌、佛教音乐、道教音乐，等等。第三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中共有16项传统音乐项目入选。

［资料来源］ 《非物质文化遗产概论》课题组提供.

第三节 世界遗产及人类文化遗产的分类

从宏观上说，非物质文化遗产是人类整个文化遗产大系统中的一个分支系统；而作为人类文化遗产，又可以归入世界遗产这一更大的范围。非物质文化遗产这一新概念的产生，实际上源自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有关文件对于世界遗产及人类文化遗产分类体系认识的不断深化和更新。

一、《世界遗产公约》所界定的“世界遗产”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1972年11月在法国巴黎举行的第十七次会议通过的《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简称《世界遗产公约》），倡导对世界文化遗产及世界自然遗产进行国家保护和世界保护。按照这一公约，世界遗产被分为两大类，即：

世界遗产	世界文化遗产
	世界自然遗产

二、世界文化与自然双重遗产的确认

但是，在具体的世界遗产保护与申报的过程中，人们发现一些遗产项目既符合世界文化遗产的标准，也符合世界自然遗产的条件。比如，在中国的泰山申报世界遗产的过程中，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自然遗产协会副主席卢卡斯先生在1987年5月来中国泰山考察后，发现了泰山不同于一般世界遗产项目的独特价值，即它不仅符合世界文化遗产的标准，也完全符合世界自然遗产

的评审标准。他深有感慨地说："泰山把自然与文化独特地结合在一起了，并在人与自然的概念上开阔了眼界。""世界遗产具有不同的特色，要么是自然的，要么就是文化的。很少有双重价值的遗产在同一个保护区内，而泰山便是具有双重价值的遗产。这意味着中国贡献了一件独一无二的特殊遗产，它将使国际自然保护协会的委员们大开眼界，要重新评价自然与文化教育的关系，从而开拓了一个过去从未做过也从未想过的新领域。"[①] 在该年的世界遗产申报与评审过程中，中国的泰山以世界文化与自然双重遗产的身份被列入《世界遗产名录》。泰山作为双遗产列入《世界遗产名录》，也改写了世界遗产的分类，即在以往世界文化遗产和世界自然遗产这两大类别之外，增加了"世界文化与自然双重遗产"这一新的种类。此后，中国的黄山（1990 年）、中国的峨眉山和乐山大佛（1996 年）、中国的武夷山（1999 年）等三项遗产又相继以世界文化和自然双重遗产的身份进入世界遗产的名录。截至 2004 年 6 月，全世界已有 23 项文化与自然双重遗产进入《世界遗产名录》。这就使世界遗产的分类实际上已由《世界遗产公约》中的两大类扩展为三大类，即：

世界遗产	世界文化遗产
	世界自然遗产
	世界文化与自然双重遗产



龙舞（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传统舞蹈）重庆市文化局提供

① 刘红婴，王健民．世界遗产概论［M］．北京：中国旅游出版社，2003：106.

三、文化景观遗产的提出

然而，这并不能代表人们对世界遗产分类的终极的认识。实际上，在《世界遗产公约》公布的20年后，即1992年，又出现了一个新的世界遗产类型。这便是“文化景观遗产”。1992年12月，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委员会第16届会议，正式提出将文化景观作为一个全新的遗产类型。这样，世界遗产便由三种类型修正为四种类型，即：

世界遗产	世界文化遗产
	世界自然遗产
	世界文化与自然双重遗产
	世界文化景观遗产

四、非物质文化遗产进入人们的视野

随着世界各国保护人类遗产的实践及理论探讨的日益深入，人们发现，即使在世界遗产的分类体系中增加了“世界文化与自然双重遗产”和“世界文化景观遗产”这两种新的类型，它仍存在着重大缺憾，不能令人满意。因为，人们发现，《世界遗产公约》中所说的“世界文化遗产”，它所包括的“文物”、“建筑物”、“遗址”，无一例外地是指那些物质性的、物态化的、凝固静态的文化遗存。然而，人类的文化财富无限丰富，除了这些物态化的文化遗存，大量存在的是活态的文化，像各个民族的民间文化、民俗文化、民族艺术，等等，它们代代口耳相传，生生不息，在人类社会文化生活中产生了巨大的影响。与那些物态化的文物、遗址、建筑物相比，它们是“活态的”、“非物质的”、“口头传承的”，往往更能体现出人的存在的价值，也更容易消逝。因此，“口头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概念逐渐进入人们的视野之中，对这一类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问题逐渐被提上保护世界文化遗产的日程。

20世纪80年代，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问题，得到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重视，并在有关文件中对文化遗产做出了物质遗产（Tangible Heritage）与非物质遗产（Intangible Heritage）的区分。

五、世界遗产的基本分类

按照目前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划分方法，世界遗产共有五大类别：

世界遗产	世界文化遗产
	世界自然遗产
	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
	世界文化景观遗产
	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

实际上，由于世界文化遗产已经被细分为物质文化遗产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两大类，我们不妨将这一分类体系，按照不同的层次上的区别，建立一个分类表：

世界遗产	文化遗产	物质文化遗产（即原“世界文化遗产”）
		文化景观遗产
		非物质文化遗产
	自然遗产	
	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	

从人们对人类遗产及文化遗产的类别的认识的不断丰富、不断变化的过程，可以看出它们都有一个共同的特点，即根据人们对人类遗产、文化遗产研究的成果以及认识的拓展与深化特别是保护实践的迫切需要和提出的课题，从经验中归纳总结出对遗产及文化遗产类别的认识，反过来指导保护的实践。它们都不是从某种抽象的定义逻辑地演绎出来的分类体系。它们带有经验性、实践性、可操作性及开放性、衍生性。今天人们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类别的认识，也遵循着同样的认识轨迹。

专栏7-3

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三）——传统舞蹈（民间舞蹈）

民间舞蹈是广大劳动人民所创造的、世代相传的。在日常生活场所表演的各种传统舞蹈，它是民族民间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一个重要类别。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对于入选的民间舞蹈项目的评审标准是：1. 与民众生活息息相关，在一定民族或地区（族群、村落）人民中相沿既久而形成；2. 形式完整，个性鲜明，未经改编加工，具有传统审美特征和鲜明的文化属性；3. 对本地区、本民族的文化传统具有传承作用；4. 由于生存环境的改变而濒临消亡。在第一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中，共有41种流传于各地域、各民族的优秀民间舞蹈项目入选，其中包括在汉族聚居地区广为流传的秧歌舞、狮子舞、龙舞，各种技术难度很高的高跷，充满神秘气息、源远流长的傩舞，安徽的花鼓灯，藏族的锅庄舞和热巴舞，傣族的孔雀舞，彝族的葫芦笙舞，蒙古族的安代舞，等等。民间舞蹈寄托着底层民众的感情与趣味、理想与愿望，内容广泛，主题丰富，有对日常劳动生活的摹写，有对民族历史和传说的演绎，有对爱情的讴歌，有对丰收、婚礼的欢庆，等等，散发着生活的气息和泥土的芳香。其表演形式灵活多样，常用于礼仪活动和节庆活动之中。民间舞蹈的动作往往经过了历代的传播与加工完善，形成极具民族和地域特色的表演风格，成为特定民族、特定地域民众性格气质的典型反映。第二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将第一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中的第三类“民间舞蹈”修正为“传统舞蹈”，共有包括鼓舞、灯舞、朝鲜族长鼓舞和其他少数民族传统舞蹈等在内的55种优秀传统舞蹈项目入选。在第三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中，共有15项传统舞蹈项目入选。

［资料来源］ 《非物质文化遗产概论》课题组提供.

第四节 国际文件关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分类

正像人们对人类遗产和人类文化遗产的分类的认识是不断发展、不断深化的那样，人们对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分类，同样要经历一个与此相类似的认识过程。它也不可能只停留在某种固定的分类上，不可能只有唯一的、所有的人都毫无疑义地予以认可的、统一的、最标准的分类方法，而是要随着人们认识的深化而不断发展变化，存在着多样的分类可能性。

这里，首先介绍一下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有关国际文件对非物质文化遗产分类的认识和界定的演化过程。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有关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国际文件中，最具代表性、权威性和法律意义的文件，无疑是联合国教科文组织2003年第32届会议正式通过的《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据此，我们可以将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对非物质文化遗产分类的认识与界定的演化过程划分为两个阶段来论述。第一个阶段是《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诞生之前；第二个阶段是《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正式通过之后。

一、《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公布之前的分类

在第一个阶段即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正式通过之前，该组织的一些相关文件已多次涉及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界定及分类的问题。

1989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通过了《保护民间创作建议案》。该《建议案》对民间创作（传统的民间文化）曾下了一个经典性的定义，其中，列举了传统民间文化（后来被表述为“人类口头及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主要表现形式。这一定义及对传统民间文化主要表现形式的列举，对于后来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界定及分类产生了显著的影响。

> 民间创作（或传统的民间文化）是指来自某一文化社区的全部创作，这些创作以传统为依据，由某一群体或一些个体所表达并被认为是符合社区期望的作为其文化和社会特性的表达形式；其准则和价值通过模仿或其他方式口头相传。它的形式包括：语言、文学、音乐、舞蹈、游戏、神话、礼仪、习惯、手工艺、建筑术及其他艺术。

1998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执委会第155次会议通过了《宣布人类口头和非物质遗产代表作条例》。在这个文件中，复述了1989年《保护民间创作建议案》中对传统民间文化的界定和分类，但将“民间创作”这一称谓修改为“口头和非物质遗产”，并对它所包含的表现形式的种类略微作了点补充。该《条例》对“口头和非物质遗产”的定义是：

> 根据《建议案》，“口头和非物质遗产”一词的定义是指：“来自某一文化社区的全部创作，这些创作以传统为依据，由某一群体或一些个体所表达并被认为是符合社区期望的作为其文化和社会特性的表达形式；其准则和价值通过模仿或其他方式口头相传，它的形式包括：语言、文学、音乐、舞蹈、

游戏、神话、礼仪、习惯、手工艺、建筑术及其他艺术。”除了这些例子以外，还将考虑传播与信息的传统形式。

从上面的介绍可以看到，1989年的《保护民间创作建议案》列举了“语言、文学、音乐、舞蹈、游戏、神话、礼仪、习惯、手工艺、建筑术”共10种民间创作的表现形式。1998年的《条例》则在上述10种表现形式之外，补充了“传播与信息的传统形式”，使“人类口头和非物质遗产”亦即传统民间文化形式的种类达到了11种。这既明确地表明非物质文化遗产概念的提出与其主要表现形式的分类与以往传统民间文化、艺术研究与保护之间直接的渊源关系，也可以视为《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产生之前联合国有关文件对于口头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种类的划分和列举。

在1998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宣布人类口头和非物质遗产代表作条例》中，还明确地将人类口头和非物质遗产划分为两大类，即：一是各种“民间传统文化表现形式”。这便是指上述定义中列举的语言、文学、音乐、舞蹈、游戏、神话、礼仪、习惯、手工艺、建筑术及其他艺术、传统形式的传播和信息等传统民间文化表现形式。二是“文化空间”。它所指称的是某种集中举行流行的与传统的文化活动的场所，或一段通常定期举行特定活动的时间。

如果我们把《宣布人类口头和非物质遗产代表作条例》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两大类的划分与它对传统民间表现形式的列举结合起来，便可以看出它对人类口头和非物质遗产的划分系统：

<table>
<tr><td rowspan="14">口头和非物质遗产</td><td colspan="2">各种传统文化表现形式</td></tr>
<tr><td colspan="2">文化空间</td></tr>
<tr><td rowspan="11">各种传统文化表现形式</td><td>语言</td></tr>
<tr><td>文学</td></tr>
<tr><td>音乐</td></tr>
<tr><td>舞蹈</td></tr>
<tr><td>游戏</td></tr>
<tr><td>神话</td></tr>
<tr><td>礼仪</td></tr>
<tr><td>习惯</td></tr>
<tr><td>手工艺</td></tr>
<tr><td>建筑艺术及其他艺术</td></tr>
<tr><td>传播与信息的传统形式</td></tr>
<tr><td>文化空间</td><td>定期举行传统文化活动或集中展现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场所</td></tr>
</table>

二、《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的分类

第二个阶段开始于2003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第32届会议正式通过《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作为国际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领域迄今为止最有权威、影响最大并且最具法律效力的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文件，它总结和概括了此前有关传统民间创作和口头与非物质遗产的研究成果，同时对1998年的《宣布人类口头和非物质遗产代表作条例》中有关“口头和非物质遗产”的定义作了修正，并在其新的定义中对“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了新的分类。这一分类便是目前在各国广泛使用的把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划分为五大类的分类方法。

（一）口头传统和表现形式，包括作为非物质文化遗产媒介的语言；
（二）传统表演艺术；
（三）社会实践、仪式、节庆活动；
（四）有关自然界和宇宙的知识和实践；
（五）传统手工艺。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关于“非物质文化遗产”包括的上述五个方面的归纳概括，实际上是以该公约有关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定义为依据的。

“非物质文化遗产”指被各社区群体，有时为个人视为其文化遗产组成部分的各种社会实践、观念表述、表现形式、知识、技能及相关的工具、实物、手工艺品和文化场所。

在这里，需要注意的是《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关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定义中，有一个重要的概念即“文化场所”。这里所谓的“文化场所”（the Cultural Space），其实便是“文化空间”，它们是同一个词语的不同译法。在后来的一些有关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国际文件的中文译本中，这一术语有时便被译为“文化空间”并逐渐定型下来。它作为一种十分重要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现象，并没有出现在《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上述有关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五大类别的范围中。就是说，在这一分类体系中，并没有明确把“文化空间”作为非物质文化遗产中的一个独立的类别。不过，我们可以发现，联合国教科文组织2001年公布的第一批人类口头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

录，在全部19种代表作中，便有5种属于“文化空间”现象。它们分别是：

多米尼加共和国：圣灵同道文化空间；
几内亚：索索·巴拉文化空间；
摩洛哥：加玛广场文化空间；
俄罗斯：塞梅斯基文化空间和口头文化；
乌兹别克斯坦：波桑地区的文化空间。

在2003年公布的第二批和2005年公布的第三批世界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中，也有属于“文化空间”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

因此，无论是从公约的“定义”的规定，还是从联合国认定和公布世界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项目的具体操作实践中，都已把某些作为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存在和展示的“文化场所”（“文化空间”）作为非物质文化遗产中的一个十分重要的类别来对待了。所以，根据《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的精神实质，它所初步建立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分类体系，实际上包括6种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类别。即在上述5种非物质文化遗产类别之外，实际上还包括了第6种即与前述5种非物质文化遗产表现形式相关的“文化空间”。

我们注意到，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之《附件：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申报评定暂行办法》第三条有关非物质文化遗产分类的界定：

非物质文化遗产可分为两类：（一）传统的文化表现形式，如民俗活动、表演艺术、传统知识和技能等；（二）文化空间，即定期举行传统文化活动或集中展现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场所，兼具空间性和时间性。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范围包括：
（一）口头传统，包括作为文化载体的语言；
（二）传统表演艺术；
（三）民俗活动、礼仪、节庆；
（四）有关自然界和宇宙的民间传统知识和实践；
（五）传统手工艺技能；
（六）与上述表现形式相关的文化空间。

我们可以看到，这一非物质文化遗产分类体系在列举出与联合国《保护

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基本一致的5大类非物质文化遗产形式之后，紧接着列举了第6种即“与上述表现形式相关的文化空间。”这样，便明确地将“文化空间”作为非物质文化遗产中的一个基本类别，与前5类相并列。这是完全符合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文件定义的基本精神的，而且更为完整系统。总之，无论是《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还是我国制定的《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申报评定暂行办法》，它们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基本种类的划分，实际上都是6大类，而不是5大类。

这6类非物质文化遗产，既可以像上面那样在同一个层面上并列，也可以分为两个层次，制订出如下的分类表：

<table>
<tr><td rowspan="2">非物质文化遗产</td><td>（一）传统文化表现形式</td><td>（1）口头传统，包括作为文化载体的语言
（2）传统表演艺术
（3）民俗活动、礼仪、节庆
（4）有关自然界和宇宙的民间传统知识和实践
（5）传统手工艺技能</td></tr>
<tr><td>（二）文化空间</td><td>定期举行传统文化活动或集中展现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场所</td></tr>
</table>

三、对于上述分类方法的分析

假如我们要对上述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有关的国际文件为准则所划分出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分类体系作一点分析的话，我们可以得出这样一些结论：首先，这种分类并没有一个统一的分类标准。它们有的是根据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表现方式、展示方式所作的划分。如口头形式、表演艺术、手工艺技能，便是根据各自的表现形式、展示方式来界定的；有的则是根据人们社会生活、文化活动的领域的不同所作的划分，如社会风俗、礼仪、节庆以及有关自然界的知识和实践，都是从非物质文化遗产现象所存在的领域（是民俗活动还是知识活动）的不同所作的划分。其次，这种划分不是自上而下的、合乎逻辑的演绎的类型划分，而是根据各国保护的实践和保护的需要，依据各自的重要性、迫切性、濒危性等因素，自下而上地、归纳地、非逻辑地划分的结果。再次，它是不完全的划分，而不是像某些演绎的、逻辑的分类方法，如艺术学中本体论的分类方法将所有艺术划分为空间艺术、时间艺术和空间—时间艺术那样完全的划分。最后，无论是在同一个层面上将非物质文化遗产

划分为六大类，还是先在第一个层次将非物质文化遗产划分为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文化空间两大类，再在第二个层次上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细分为五个类别，它们都明显地存在着这样的问题，即某些类别的划分并不十分严格，此种类与彼种类之间的界限往往并不那么清晰，存在着交叉的现象或跨类别的现象。比如，在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中的第三类“民俗活动、礼仪、节庆”中，有些现象也完全可以归入“文化空间”的范畴。像我国少数民族地区民俗活动、节庆活动中影响较大的彝族火把节、瑶族盘王节、傣族泼水节、白族绕三灵、壮族歌圩等，其实也都有“一个集中举行流行和传统文化活动的场所，或一段通常定期举行特定活动的时间”，因而也都分别可以看作一种内涵丰富、形式独特的“文化空间”而归入“文化空间”的范畴。再比如，在“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中，将“口头传统”和“传统表演形式”划分为两大类，但在现实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现象中，二者之间往往并没有明确的分界，有的民间故事、民族史诗、童话，既是口头文学、民间文学，可以归入口头传统之中，同时也是传统的表演形式，它们在民间艺人、传承人那里，往往是边说边唱边表演，既是语言艺术，也是说唱艺术，又是带戏剧性或歌舞性的表演。再比如，“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中的第四类“有关自然界和宇宙的民间传统知识和实践”，也往往同时出现在或渗透进其他几类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之中，等等。因此，这样的分类体系并不是完善的、固定的、已完成了的模式，而必然是开放的，有待进一步发展改进的，它有待于今后依据新的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实践以及人们对非物质文化遗产实际存在体系的新的认识，予以充实修正。



川剧（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传统戏剧）四川省文化厅提供

恩格斯曾经指出："自从按进化论的观点来从事生物的研究以来，有机界领域内固定的分类界限一一消逝了；几乎无法分类的中间环节日益增多，更精确的研究把有机体从这一类归到另一类，过去几乎成为信条的那些区别标志，丧失了它们的绝对效力；我们现在知道有孵卵的哺乳动物……"[1] 既然在自然科学如生物学中，都不存在绝对的僵硬的界限和固定不变的分类，在人文社会科学这一远比自然科学更为复杂的领域，无疑更加难以找到各种社会生活领域和文化创造部门之间的严格绝对的区别与界限，更加难以制定也没有必要制定出某种一劳永逸的绝对正确的分类方法和分类体系。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分类，同样如此。文化与自然双重遗产的提出，充实了世界文化遗产与世界自然遗产这种二分法的遗产分类方法；文化遗产中文化景观遗产的单独列出，则丰富了人们对文化遗产类别的认识。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提出及受到人们的高度重视，更是极大地修正了人们对人类遗产的种类和体系的认识，充实了对遗产的分类体系，更符合现实保护实践的需要，同时也是人们这方面的实践与认识水平提高的必然结果。科学对于一定对象的分类研究，总是反映着人们一定的实践和认识水平，不存在僵死的一成不变的分类方法和分类体系，它总会随着人们实践与科学研究水平的提高而不断地修正和完善。我们不应停留在《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所进行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分类体系面前止步不前，无所作为，而应根据现实的发展，根据保护实践的需要，积极探索更科学合理全面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分类方法和分类体系。相信随着实践及认识水平不断提高，人们对遗产分类的认识以及对非物质文化遗产分类的认识，都不会停滞不前，而会不断修正、完善。

专栏7-4

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四）——传统戏剧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中的"传统戏剧"，指的是中国各地域各民族人民创造的传统戏曲艺术。戏曲艺术综合了文学、音乐、舞蹈、绘画、雕塑、杂技、武术等元素，舞台表演讲究唱、念、做、打，具有很强的虚拟性、程式性与技术性。其"角色行当"主要分为"生、旦、净、丑"几种类型。传统戏曲表演，在舞台上不设置固定的场景，剧中人物的情境，一般要靠演员的语言和动作来体现，戏曲语言的叙述性和表演动作的虚拟性、程式性是戏曲表演的重要特色。戏曲舞台上的时间与空间的处理也体现出高度的灵活性。中国戏曲的起源可追溯到上古的歌舞，经过汉、唐，直到宋、金才形成较完整的戏曲艺术形态。南宋时温州一带产生的南戏，一般认为是中国戏曲

①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16.

最早的成熟形式，金末元初中国北方形成了元杂剧，演唱北曲，形成中国戏剧发展中创作与演出的繁盛时期，经过元、明、清交融交汇的艺术演变，由于方言、音乐的差别，在各地演变为形形色色的声腔和剧种。也有一些剧种系由民间歌舞、说唱、少数民族歌舞说唱基础上发展而来。中国戏曲剧种极其丰富，按20世纪50年代中期的统计，中国存在着360多个戏曲剧种。能够进入国家级名录的戏曲剧种一般应符合以下各项标准：1. 在一定地区中长期流传，具有独特的历史和文化价值；2. 在唱腔、表演、剧目等方面具有鲜明的特点；3. 影响较大，生存发展面临困境或濒临消亡。进入第一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戏曲剧种共92项，进入第二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戏曲剧种共46项，进入第三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戏曲剧种共19项，均是具有较大影响和特殊审美价值同时具有艺术、历史及文化价值的重要戏曲种类。

［资料来源］ 《非物质文化遗产概论》课题组提供.

第五节　非物质文化遗产分类代码表的制定

一、从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实际出发

依据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权威定义和包括范围的列举而划分的上述六大类非物质文化遗产划分体系，是一种立足于整个世界范围内的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需要，适用于各国、各地区、各民族的一般的、普遍的分类方法。它对于各国调查、研究、抢救和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实践，无疑具有广泛的指导意义和参照的价值。然而，由于每个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丰富性、多样性并不一致，研究和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既往传统、工作机制并不统一，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存在系统各有特色，这就使一些从事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调查、研究、保护和管理的专家学者，呼吁将国际文件中的一般的定义与分类同我国国内的具体情况相结合，在分类上充分考虑到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实际存在系统与特有的工作传统和工作机制，制定出符合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存在体系和工作需要的具有中国特色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分类方法和分类体系。这无疑是一种合理的理论要求，也是一种应该加以努力的研究方向。因为，世界非物质文化遗产及其保护的一般界定和分类，必须同各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实际情况和具体保护实践密切结合，以世界非物质文化遗产具有共性的一般原理指导我们的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研究与保护实践。同时，我们也应该理论联系实际，将一般与特殊相结合，一切从实际出发，探索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独特存在系统和分类体系，以我们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研究成果和保护实践丰富、充实世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理论系统。①

二、非物质文化遗产分类代码表

结合我国民族民间文化艺术研究和保护的既有学术传统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特殊实践经验在对非物质遗产的分类进行探讨的过程中，我国民俗学者、民族民间文化艺术研究者曾作过有益的尝试。其中，在探索有中国特色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分类体系的过程中，在总结了我国以往民族民间文化艺术调查研究和保护的宝贵经验的基础上，集中了众多专家学者集体的智慧，采用了当代先进的科学编码方法，由原中国艺术研究院中国民族民间文化保护工程国家中心编写的《中国民族民间文化保护工程普查工作手册》② 第二部分“非物质文化遗产分类代码”，是非物质文化遗产分类体系研究的一项重要成果，具有一定的科学价值和较强的操作性。下面，介绍一下“非物质文化遗产分类代码表”。

该分类代码表，将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种类分为两层，第一层按学科领域分成 16 个基本类别（一级类）。它们分别是：

（一）民族语言；
（二）民间文学（口头文学）；
（三）民间美术；
（四）民间音乐；
（五）民间舞蹈；
（六）戏曲；
（七）曲艺；
（八）民间杂技；
（九）民间手工技艺；
（十）生产商贸习俗；

① 据越南学者的介绍，越南文化遗产法案第 4 条对非物质文化遗产有明确的定义：非物质文化遗产是一种具备历史性、文化性，以及科学意义的精神产物，并以人类的记忆、书本以及口口相传的方式保存下来，如传统的手工艺、表演以及别的保存和传承形式，包括语言、书本、艺术品、科学、口头文学、民间表演艺术、生活习俗、节日、传统手工艺、美食、传统服装和别的民俗知识。（参阅［越南］阮志斌：《越南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实际情况及问题》，王文章主编：《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国际学术研讨会（2004）论文集》，文化艺术出版社，2005 年，第 335 页。）它的定义中所列举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类别，便有越南自己国家和民族的独特之处，如将书本、科学、节日、美食、传统服装均与语言、艺术品、口头文学、民间表演艺术、生活习俗、传统手工艺等相并列作为其非物质文化遗产系统中的独立的类别。其分类所体现的民族特性，可供我们参考。

② 原中国艺术研究院中国民族民间文化保护国家中心，现为中国艺术研究院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中国民族民间文化保护工程普查工作手册》的修订版书名已改为《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手册》，文化艺术出版社，2007 年版。

（十一）消费习俗；
（十二）人生礼俗；
（十三）岁时节令；
（十四）民间信仰；
（十五）民间知识；
（十六）游艺、传统体育与竞技。

在这16个一级类的基本类别中，每个一级类，又细分出一些二级类，作为非物质文化遗产分类代码结构的第二层。如“民间文学（口头文学）”，便细分为神话、传说、故事、歌谣、史诗、长诗、谚语、谜语8类及“其他”的收容类。“民间美术”，被分为绘画、雕塑、工艺、建筑4类及“其他”的收容类，等等。该分类代码表，“在国家统计及标准化管理研究机构、文化部相关部门以及专家学者的指导下，参考了目前我国广泛使用的一些国家标准的分类代码编制原则，借鉴了人口、经济、文物等全国性普查的经验和国家社会科学、中国图书分类等有关分类原则，比照国际上通行的编码方法，在充分考虑到计算机检索和数字化管理发展趋势的基础上，编制了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分类及代码。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分类及代码采用了层次分类法和数字编码形式。”① “分类代码结构采用三位数字代码，其中前两位表示一级类，第三位用作二级类的细分，第三位为数字字符9时，表示收容类。”按照以上编制方法，制定了如下《非物质文化遗产分类代码表》。

非物质文化遗产分类代码表

（一）		其他	029
民族语言	01	（三）	
（二）		民间美术	03
民间文学（口头文学）戏	02	绘画	031
神话	021	雕刻	032
传说	022	工艺	033
故事	023	建筑	034
歌谣	024	其他	039
史诗	025	（四）	
长诗	026	民间音乐	04
谚语	027	民歌	041
谜语	028	器乐	042

① 中国艺术研究院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手册［M］．北京：文化艺术出版社，2007：13.

续表

舞蹈音乐	043	（八）	
戏曲音乐	044	民间杂技	08
曲艺音乐	045	杂技	081
其他	049	魔术	082
（五）		马戏	083
民间舞蹈	05	乔妆戏	084
生活习俗舞蹈	051	滑稽	085
岁时节令习俗舞蹈	052	其他	089
人生礼仪舞蹈	053	（九）	
宗教信仰舞蹈	054	民间手工技艺	09
生产习俗舞蹈	055	工具和机械制作	091
其他	059	家畜产品加工	092
（六）		烧造	093
戏曲	06	织染缝纫	094
曲牌体制的戏曲剧种	061	金属工艺	095
板腔体制的戏曲剧种	062	编织扎制	096
曲牌板腔综合体制的戏曲剧种	063	髹漆	097
少数民族的戏曲剧种	064	造纸、印刷和装帧	098
民间小戏剧种	065	其他	099
傩及祭祀仪式性的戏曲剧种	066	（十）	
傀儡戏曲剧种	067	生产商贸习俗	10
其他	069	农业	101
（七）		林业	102
曲艺	07	渔业	103
说书	071	狩猎	104
唱曲	072	饲养和牧畜业	105
谐谑	073	商贸	106
其他	079	副业	107

续表

其他	109	俗神信仰	142
（十一）		祖先信仰	143
消费习俗	11	庙会	144
服饰	111	巫术与禁忌	145
饮食	112	其他	149
居住	113	（十五）	
交通	114	民间知识	15
其他	119	医药卫生	151
（十二）		物候天象	152
人生礼俗	12	灾害	153
妊娠	121	数理知识	154
分娩	122	测量	155
诞生、命名	123	纪事	156
满月、百日、周岁	124	营造	157
成年礼	125	其他	159
婚礼	126	（十六）	
寿诞礼	127	游艺、传统体育与竞技	16
葬礼	128	室内游戏	161
其他	129	庭院游戏	162
（十三）		智能游戏	163
岁时节令	13	助兴游戏	164
汉族节日	131	博弈游戏	165
少数民族节日	132	赛力竞技	166
其他	139	技巧竞赛	167
（十四）		杂要（艺）竞技	168
民间信仰	14	其他	169
原始信仰	141		

上述非物质文化遗产分类代码表所体现的分类体系，产生于我国长期以

来对民族民间文化遗产、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保护和利用的生动丰富的实践，它反过来又对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普查、保护和利用具有一定的指导意义和可操作性。具体地说，这一分类代码表主要具有以下一些特点。第一，在学术上传承有序。它继承了我国传统民族民间文化艺术研究的学术传统，扎根于我国传统民族民间文化艺术考察、保护和利用的丰富具体的实践沃土，是我国民族民间文化艺术研究成果的理论升华和系统化提升。另外，我们注意到，这一分类代码表所体现的16类的分类体系，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1989年的《保护民间创作建议案》列举的“语言、文学、音乐、舞蹈、游戏、神话、礼仪、习惯、手工艺、建筑术及其他艺术”等民间创作的表现形式的分类方法，也有一定的继承与借鉴的关系。第二，这一分类代码表的制定，具有较强的科学性。它既运用了国家标准的分类代码编制原则，又积极吸收和借鉴人口、经济、文物等领域的社会调查、全国普查的经验及国家社会科学、中国图书分类等领域的分类方法和原则，同时比照国际上通行的编码方法，尤其是它能够充分利用当代先进的科学技术手段和科技成果，充分考虑其与现代计算机检索和数字化管理相兼容的问题，使其成为多学科综合研究及富有时代性、面向未来的科学成果。第三，这一分类代码表，富有鲜明的实践性和突出的可操作性。第四，这一分类代码表还体现了鲜明的中国特色，是真正从我国民族民间传统文化艺术存在系统的实际出发总结、归纳和概括出来的分类体系。像其中的“曲艺”、“民间杂技”、“戏曲”等类别的确立，便充分考虑到了中华民族传统民族民间文化艺术的存在体系的独特构成以及这些民族民间艺术样式在中国民族民间文化艺术生活中的重要地位。这种鲜明的中国特色和民族特点，使其与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研究与保护实践更相适应。

当然，这一分类体系，是在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刚刚起步，为了适应普查工作的实际需要而提出的，随着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保护、利用和科学研究的不断深化、细化、规范化，也还存在着不断修正、发展、完善的空间。

第六节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分类体系

一、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十种分类

2006年5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发出《关于公布第一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通知》，批准第一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共计518项），并予以正式公布。《第一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将我国非

物质文化遗产划分为10大类，即：

（一）民间文学；
（二）民间音乐；
（三）民间舞蹈；
（四）传统戏剧；
（五）曲艺；
（六）杂技与竞技；
（七）民间美术；
（八）传统手工技艺；
（九）传统医药；
（十）民俗。

2008年，国家公布了《第二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2011年，国家公布了《第三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第二、第三批名录沿用了《第一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所制定的上述十大类分类法，只是将第一批名录中的“民间音乐”、“民间舞蹈”、“民间美术”分别修改为“传统音乐”、“传统舞蹈”、“传统美术”；将第一批名录中的“杂技与竞技”和“传统手工技艺”分别修改为“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和“传统技艺”。后两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与第一批名录相比，虽然在一些具体类别的名称上作了些修正、调整，但十大类的分类法及其基本结构、排列次序等都基本保持统一，形成了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所特有的分类方法与分类体系。

已公布的三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所体现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十大类的划分方法，可以说是目前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领域对非物质文化遗产分类研究成果的一个具体实践。它的形成，凝聚了众多非物质文化遗产、民族民间文化艺术研究领域的专家、学者和政府有关机构共同的经验和智慧，吸收借鉴了国际国内该领域的研究成果中的合理成分，特别照顾到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实际存在系统的具体情况和当前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现实状况与实践需求，是非物质文化遗产分类研究上理论联系实际、一般与特殊相结合的一个成功范例。由于它是由国家向全社会公布的国家级名录，因而带有一定的示范性和权威性。同时，这也是目前在我国影响最大、应用范围最为广泛的一种非物质文化遗产分类方法。

二、对于国家级名录十大类分类方法的理论分析

从理论上来分析这一“名录”所体现的十大类的分类体系，可以看到它具有这样一些长处：第一，该名录只保留了一级类而不再划分二级类，避免了二级分类中更容易出现的有所缺漏、不够严谨等缺陷，更具有国家级名录所应有的涵盖性强、指导性强等长处。第二，该名录将“杂技与竞技”和

"传统医药"分别从"传统技艺"中独立出来，作为独立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类别，这不仅避免了"传统技艺"这一大类包容的范围过大从而在具体实践过程中难以操作的问题，同时，也突出了"杂技与竞技"、"传统医药"这两类非物质文化遗产在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存在系统中的重要地位和在保护实践上的迫切性。

但是，《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所体现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十大类的划分方法，仍不完善，仅只是从工作需要出发所作的实践和尝试，需要根据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保护、利用和科学研究的新的实践的发展，不断地予以修正和完善。至少，从非物质文化遗产概论所采取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基础理论研究的视角来看，这种分类体系还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作出补充和调整。

第一，语言作为一种重要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是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第二条"定义"中列举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五大类别中的第一类，即"口头传统和表现形式，包括作为非物质文化遗产媒介的语言"中明确提及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事项，也是《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手册》制定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分类代码表》（见本章第五节）所划分的十六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中的第一类即"民族语言"。尽管语言这种非物质文化遗产现象在所有非物质文化遗产现象中具有明显的特殊性，它的传承主体一般都是一定民族或一定地域的社会群体而很难认定作为个体的传承人主体，这在今日注重传承人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具体实践中遇到了很难操作的困境，加之语言这种非物质文化遗产现象，传承是需要群体的承载；而在现代化进程快速发展的今天，人们追求同一性语言的便捷，不少少数民族语言和方言群体迅速萎缩。这种群体的自我选择，很难用"保护"的方式遏止。加之不少语言只有口语没有文字，其消失的前景更是令人担心。由于这种复杂性，实际上在世界各国范围内还没有找到保护濒危语言的有效途径。因而在今日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中目前尚未被列为保护的重点。但是，这丝毫也不意味着语言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中不具有重要性，也不意味着从长远的观点看，它没有给予保护的必要性。语言现象特别是一些少数民族的语言、一定地域的方言、一定行业、群体、亚群体的特殊语言，不仅是其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达媒介，其本身便是珍贵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因此，从非物质文化遗产基本理论研究的视角，需要将"语言"作为一个独立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种类来看待。

第二，《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划分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十大类中的第六类即"杂技与竞技"（第二、第三批名录修改为"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我们认为应进一步区别为两大类：一是"杂技"——杂技作为中国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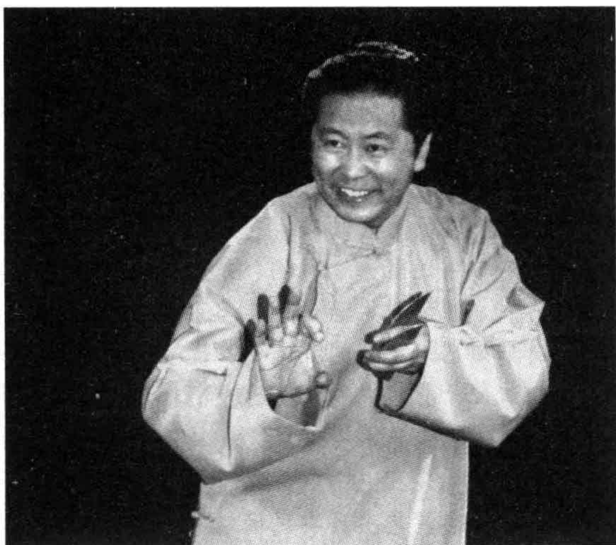
统艺术体系中的一种重要的表演艺术样式，已经取得了与戏曲、音乐、舞蹈、曲艺等表演艺术样式相并列的独立艺术门类的地位，它在今日人们的审美、艺术生活中占有重要的一席之地，是为广大人民群众普遍喜爱、雅俗共赏的表演艺术形式。在其他各种表演艺术样式都已分别作为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中独立的类别的情况下，杂技这一极具民族民间品格的表演艺术样式，也理应作为一种独立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类别来对待。另一类是“竞技”（传统体育、游艺）——可以进一步修正为“传统体育、游艺、竞技”，因为这一类中具体地包括了少林功夫、各种武术、各种太极拳以及像朝鲜族的跳板、秋千等传统的体育、游艺、武术、竞技项目，它们有的具有一定的竞技性，有的并不具有突出的竞技性，而更多地带有健身、修身养性、表演或自娱自乐等传统体育、游艺的性质。假如把这些现象都一概称之为“竞技”，就不够准确，不妨修正为“传统体育、游艺、竞技”。

第三，在《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所划分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十大类别中，没有把“文化空间”作为一个独立的类别，这也是一个重要的遗漏。因为，无论是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颁布的《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还是我国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的[附件]《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申报评定暂行办法》对非物质文化遗产所包括的范围的概括，都明确地把与各种传统的文化表现形式相关的“文化空间”作为非物质文化遗产中的一个重要类别。更重要的是，从非物质文化遗产实际存在形态看，“文化空间”更是不可遗漏。因此，从非物质文化遗产基础理论研究的视角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分类进行全面系统科学的研究，就不应遗漏“文化空间”这一重要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现象，而必须把它作为其中的一个重要的类别。其实，我们目前暂且归入某些种类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现象，严格地说，往往是它目前所归属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种类所涵盖不了的。比如，少林功夫这一中国影响深远、内涵极为丰厚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作为中华武术的杰出代表之一”，它“以少林寺僧人演练的武术为主要表现形式”，[1] 就此而言，我们把它暂且放在“传统武术、体育、竞技”这一大类中也是可以的。但是，假如仅仅把少林功夫理解为一种传统武术活动，那就太浮浅、太简单化了。因为，具有1500年以上历史、在嵩山少林寺这一特定的佛教文化环境中形成的少林功夫，是一种具有丰富内涵的传统文化体系。它“以佛教神力信仰为基础，充分体现佛教禅宗智慧”，[2] 少林寺僧人们所演

① 释永信．少林功夫的危机与保护［M］//王文章．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国际学术研讨会（2004）论文集．北京：文化艺术出版社，2006：289.

② 同上。

练的武术，只是这种内涵丰富的文化体系的主要表现形式，而绝不是它的全部。因此，少林功夫如果要给它以更准确的定位，不如把它归入“文化空间”这一更具涵盖性、更富综合性、更关注整体性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类别才更为合理。另外，像一些重要的节日、民间信仰、民俗崇拜现象，它们往往与特定的社会历史的空间和反复定期出现的时间密切相关，把它们归入“文化空间”而不是某种单纯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类别之中更为合理，更符合这些非物质文化遗产现象的本质。



山东快书（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曲艺）山东省文化厅提供

需要指出的是，国务院继2006年公布“第一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共计518项）后，于2008年公布了“第二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共计510项）；2011年又公布了“第三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共计191项）。第二批、第三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与第一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一样，仍将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分为十类，只是将原第二类的“民间音乐”修正为“传统音乐（民间音乐）”；原第三类“民间舞蹈”修正为“传统舞蹈（民间舞蹈）”；原第六类“杂技与竞技”修正为“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杂技与竞技）”；原第七类“民间美术”修正为“传统美术（民间美术）”；原第八类“传统手工技艺”修正为“传统技艺（传统手工技艺）”。在第二批名录中，修正后的几类名称后面的括号中保留了第一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原有的称谓。这样的做法保持了第二批名录同第一批名录的连续性。我们看到，第二、三批名录有一个明显而重要的修正，就是将第一批名录中带有“民间”这一限定词的几类非物质文化遗产

一律修改为以“传统”一词作为限定词。这一修正，应该说实现了从以往的“民族民间文化”知识模式向“非物质文化遗产”知识模式的更彻底的转型，使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与研究视野更加开阔，有利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实践与理论研究工作进一步向前推进。

专栏7-5

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五）——曲艺

曲艺是中国民族民间各种说唱艺术的总称，由民间口头文学和歌唱艺术经过长期的演化发展而成为独特的表演艺术形式。曲艺艺术的本质特征是以口头语言进行说唱表演。曲艺艺术按其艺术构成方式，大体上可以分为四大类，一类是“说”的曲种，如相声、评书、评话等；一类是“唱”的曲种，如鼓曲类中的大部分作品，像京韵大鼓、单弦牌子曲、扬州清曲、东北大鼓、温州大鼓、胶东大鼓、湖北大鼓等；一类是“又说又唱”的或叫“半说半唱”的曲种，如各种鼓书、琴书、弹词、东北二人转等；一类是“似说似唱”的曲种，亦即各种“韵诵体”曲种，如各种快书、快板等。中国曲艺艺术源远流长，先秦时期即已萌芽；到了唐代，说唱艺术作为一种独立的艺术样式开始产生；到了宋代，有了说唱表演的专门场所和职业艺人，曲艺艺术得到发展；明清及民初，说唱艺术得到更大发展，涌现出不少新的曲种和新的曲目，有些曲种呈现出名家辈出流派纷呈的繁盛景观。现存的许多曲种，都是形成于清代和民初。曲艺艺术具有民间性、通俗性、一人多角、化出化入、说唱为主、简便易演等特点，大部分曲种还具有使用方言、在特定地域特定民族流传的鲜明的地域性。这些特点使曲艺艺术成为一种深受广大普通民众所喜爱的雅俗共赏的艺术门类。中国曲艺品种十分丰富，根据调查统计，我国至今仍在民间保持生命活力的曲艺品种有400个左右，流布于我国的各个地区各个民族。其评选标准是：1. 基本形态是用口头语言说唱叙事，具有一定的技艺性；2. 以口传心授方式世代传承；3. 具有丰富的民族民间文化内涵和特有的审美价值；4. 影响较大，具有活态传承特点。入选第一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曲艺项目46个。入选第二、第三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曲艺项目分别为50项、18项。

[资料来源] 《非物质文化遗产概论》课题组提供.

第七节 《非物质文化遗产概论》的分类

综上所述，我们在目前已公布的第一至第三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名录》所划分的非物质文化遗产10大类别的基础上作一些修正和调整，归纳概括出一个更加全面、合理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分类体系。

一、语言（民族语言、方言等）；
二、民间文学；
三、传统音乐；
四、传统舞蹈；
五、传统戏剧；
六、曲艺；
七、杂技；
八、传统体育、游艺与竞技；
九、传统美术、工艺美术；
十、传统手工技艺及其他工艺技术；
十一、传统医学和药学；
十二、民俗；
十三、文化空间。

另外，本书所做的这种13类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分类体系的划分，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所体现的分类体系的涵盖范围是大体一致的，但指向更清晰，类别更明确，认定也会更容易。本书分类体系中的第1、2两类可以归入《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分类体系的第1类“口头传统和表现形式，包括作为非物质文化遗产媒介的语言”之中；本书分类体系中的第3、4、5、6、7类可以归入《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分类体系的第2类“传统表演艺术”之中；本书分类体系中的第12类可以归入《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分类体系的第3类“社会实践、礼仪、节庆活动”之中；本书分类体系中的第11类可以归入《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分类体系中的第4类“有关自然界和宇宙的知识和实践”之中；本书分类体系中的第8类“传统体育、游艺与竞技”部分可以归入《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分类体系中的第6类“文化空间”，部分可以归入它的第2类“传统表演艺术”和第3类“民俗活动、礼仪、节庆”之中；本书分类体系中的第9、10类大体上可以归入《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分类体系中的第2类“传统手工艺”之中；本书分类体系中的第13类亦就是《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分类体系中的第6类“文化空间”。需要说明的是，这样的比较和归类只是为了研究的需要所作的大致的对应，但因为它们各自产生的语境不同，适应的对象也不尽相同，对此不应简单机械地理解。

这样一个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分类体系的划分，我们认为，是目前阶段在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研究与保护实践基础上，借鉴国际规范，所提出的一个具有科学概括性而又符合我国普查与保护应用实践的分类体系。当然，这样一个分类体系的划分，不可能一劳永逸地解决不断深化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理论研究和保护实践中不断出现的新问题，仍然需要根据现实情况、实际需

要和认识发展而加以进一步修正、调整和完善。

【主要结论与启示】

1.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理论研究与保护实践，也像所有的科学活动和实践一样，会遇到“一般与个别”的问题。即“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一般概念与它的个别、具体的现实存在之间的关系问题。要解决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中的一般与个别两极之间的矛盾，从而在它们之间架设起中介的桥梁，一个必要的也是非常有效的途径，便是引入分类学的方法，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一般界定进入分类学范畴。

2. “非物质文化遗产”是人类一个崭新的认识对象；非物质文化遗产学是一门全新的学术研究领域。对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系统的分类可以说是一个崭新的课题。为了更好地对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分类，我们应该借鉴与非物质文化遗产关系最为密切的文化学、艺术学等领域有关文化的分类及艺术的分类既有的经验和成果，探寻非物质文化遗产分类的合理途径。

3. 联合国对人类遗产及人类文化遗产的类别的认识，是不断丰富、不断发展变化的，它根据对人类遗产、人类文化遗产认识的拓展与深化，特别是保护实践的迫切需要和提出的课题而不断修正和完善。人们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类别的认识，同样要经历一个与此相类似的认识过程，不可能只停留在某种固定的分类上，而是要随着人们认识的深化而不断发展变化、修正完善。

4. “非物质文化遗产分类代码表”是原中国艺术研究院中国民族民间文化保护工程国家中心（后更名为“中国艺术研究院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应“中国民族民间文化保护工程”普查工作之需，组织有关民俗学家、民族民间文化艺术研究者编制的。该代码表的制定，总结了我国以往民族民间文化艺术调查研究和保护的宝贵经验，采用了当代先进的科学编码方法，在分类上充分考虑到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实际存在系统与特有的工作传统和工作机制，提出了一种具有中国特色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分类方法和分类体系，具有一定的科学价值和较强的操作性。

5. 第一至第三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所体现的非物质文化遗产10大类的划分方法，是我国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实践过程中对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分类的一个重要成果，凝聚了众多非物质文化遗产、民族民间文化艺术研究领域的专家、学者和政府有关机构共同的经验和智慧，吸收借鉴了国际国内该领域的研究成果中的合理成分，特别照顾到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实际存在系统的具体情况和当前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现实状况与实践

需求，带有一定的示范性，并将在一定的时间内产生重要影响。但这种分类仍只是从项目申报、评审等具体工作需要出发所作的实践和尝试，应根据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保护、利用和科学研究的新的实践的发展，不断地予以修正和完善。

6. 本书从非物质文化遗产概论所采取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基础理论研究的视角着眼，在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所体现的10大类的分类基础上，经过一定的调整与补充，提出了包括13大类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分类方法。这是目前阶段在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研究与保护实践基础上，借鉴国际规范，所提出的一个比较具有科学概括性而又符合我国普查与保护应用实践的分类体系。

【学习评价】

1. 结合自己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认识，谈谈非物质文化遗产分类的意义。

2.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分类如何既能借鉴国际规范，又能符合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实践与理论研究的实际?

3. 比较“非物质文化遗产分类代码表”与“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分类方法各自的优长。

4. 本书为何要提出一种把非物质文化遗产划分为13大类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分类体系?

【学术动态】

*原中国民族民间文化保护工程国家中心编《中国民族民间文化保护工程普查工作手册》（文化艺术出版社2005年版），于2007年推出修订版，书名改为《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手册》，仍由文化艺术出版社出版。由于原“中国艺术研究院中国民族民间文化保护工程国家中心”已正式更名为“中国艺术研究院·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因此，修订版的编者也相应地修改为“中国艺术研究院·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编”。修订后的《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手册》，将原单独印行的《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申报书参考范本》合并在内，以供各地在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申报工作时借鉴。新版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手册》还根据国务院公布的《第一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在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提纲中加入了传统医药的调查提纲，以更为有效地指导正在全国普遍开展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普查工作。

*国务院继 2006 年公布“第一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共计 518 项）后，于 2008 年公布了“第二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共计 510 项）和“第一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扩展项目名录”（共计 147 项）；2011 年公布了“第三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共计 191 项）和“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扩展项目名录”（共计 164 项）。

【参考文献】

1.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

2.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及［附件］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申报评定暂行办法.

4. 中国艺术研究院中国民族民间文化保护工程国家中心．中国民族民间文化保护工程普查工作手册［M］. 北京：文化艺术出版社，2005.

5. 中国艺术研究院·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手册（《中国民族民间文化保护工程普查工作手册》修订版）［M］. 北京：文化艺术出版社，2007.

6. 王文章．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国际学术研讨会（2004）论文集［M］. 北京：文化艺术出版社，2005.

第八章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主体与保护主体

【内容摘要】

本章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实际出发，探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最核心的要素“人”的重要作用。首先，讨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主体。阐释传承主体的概念，廓清传承主体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应履行的责任与义务；论述传承主体保护的紧迫性和重要性；进而又从政府层面、领导管理层面和传承主体层面具体论及如何做好传承主体的保护工作。其次，讨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主体。阐释保护主体的概念；重点从国际组织、国家政府、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机构、社区与民众四个方面，探讨各级各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主体应履行的职责。本章主要是从理论上澄清一些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中亟待弄清的问题。

【学习目标】

1. 识记“传承主体”和“保护主体”的概念，辨析这两个概念的不同。

2. 明确保护好传承主体并使之在传承中发挥主体作用，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重要意义。

3. 克服一些认识上的误区，懂得从哪些方面实施对传承主体的有效保护。

4. 理解各级各类保护主体的职责，能结合保护工作实践，谈谈某一种保护主体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的职责及重要作用。

【关 键 词】

传承主体　人间国宝　口传心授　保护主体　保护机构　职责义务

第一节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主体

由于非物质文化遗产是植根于民族民间土壤的活态文化，是发展着的传统的行为方式和生活方式，因而，它不能脱离生产者和享用者而独立存在，它是存在于特定群体生活之中的活的内容。它无法被强制地凝固保护，它的生存与发展永远处在“活体”传承与“活态”保护之中。从这个意义上说，传承主体是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核心因素。如果从事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人日益减少，乃至青黄不接、后继乏人，他们承载的那些非物质文化遗产就谈不上有效传承和发展，只会逐步走向消亡。所以，保护好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传承人和传承团体，重视发挥各级传承主体的作用，是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抢救与保护工作的根本。

一、何谓“传承主体”

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中，民间艺人创作的剪纸、年画、泥塑、木雕、风筝、织锦、唐卡等作品，是他们绝技、绝艺的物质载体，而他们所具有的精巧的艺术构思、高超的手艺及罕见的绝技、独到的艺术表现手法，以及创作过程中遵循的行业规矩和信仰禁忌等，这些富有无限创造力的经验与智慧，这些无形的精神因子，则是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灵魂，是具有根本价值的宝贵财富。“尽管生产工艺品的技术乃至烹调技艺都可以写下来，但是创造行为实际上是没有物质形式的。表演与创造行为是无形的，其技巧、技艺仅仅存在于从事它们的人身上。”① 要使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形成一条永不断流、奔腾向前的河，“人”是决定性的因素，因为一旦老一代的传承人离世，他身上承载的某种非物质文化遗产就会随之消亡，所以，解决传承主体即传承人的问题，乃是当务之急重中之重的大事。

传承是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基本特点，只有通过传承主体的口传心授，才能使非物质文化遗产世代相传，永不断流。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主要有两种形式，一是群体传承，如礼俗仪式、岁时节令、社祭庙会等大型民俗活动，一般属于群体记忆或民间记忆，为群体所创造和拥有，通过群体传承的方式才能得以世代相传；二是传承人传承，如口头文学、表演艺术、手工技艺、

①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关于建立“人类活珍宝”制度的指导性意见.

民间知识类的民俗文化等。传承人通过带徒授艺、口传心授，把自己掌握的绝技绝艺传给后人，使他们的技艺得以延续下去。每一项传承至今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都是经过了几代甚至几十代传人的创造、传承与创新而逐步发展铸就的。如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新疆维吾尔木卡姆艺术，肇始于民间文化，起源于祭祀和劳动。它最早的音乐形式是公元前206年流行于西域东部和天山以南的楼兰、姑师一带的“摩可兜乐（大套歌曲）”。后因社会动荡等多种原因，几近失传。1547年，酷爱音乐和诗歌的维吾尔族女性阿曼尼萨成为以新疆莎车为国都的叶尔羌汗国的王后，她召集大量的乐师和木卡姆演唱家大规模地整理木卡姆，使之系统化和规范化，从而整理出结构完整、体系严密、朗朗上口、易于理解的全新“木卡姆”。后来，随着历史的变迁和政治、文化的发展，直到19世纪，又逐步精缩为十二部套曲，并定名为“十二木卡姆”。期间经历了一代又一代传人的继承和发展，并不断吸收和融合其他民族的优秀音乐而日臻完善，成为集音乐、歌唱、舞蹈和文学为一体的大型综合艺术形式。目前在新疆各绿洲流行的多种木卡姆都与“十二木卡姆”有着直接或间接的关联。如果没有历代传人的继承、创新和发展，“木卡姆”就不可能流传到今天，更不可能在艺术成就上有如此的高度。由此可知，非物质文化遗产是在世代相继的传承中延绵不绝的，它的本质特征是活态流变性。因此，非物质文化遗产在不断地传承与发展过程中，传承主体始终是这个过程的主角。传承主体承载着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薪火，对传承主体的保护，是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的最根本问题。

任何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都要靠传承主体来实现，那么，何谓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主体呢？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主体是指某一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优秀传承人或传承群体，即代表某项遗产深厚的民族民间文化传统，掌握着某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知识、技艺、技术，并且具有最高水准，具有公认的代表性、权威性与影响力的个人或群体。他们为社区、群体、族群所公认。传承人是非物质文化遗产的重要承载者和传递者，他们以非凡的才智、灵性，创造着、掌握着、承载着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类别的文化传统和精湛的技艺，非物质文化遗产正是依靠他们的传承才能得以延续。如在我国古代非物质文化的传承中，华佗、孙思邈、李时珍是传统医药行的祖师；黄道婆是棉纺的祖师；杜康是酿酒业的祖师；鲁班是木石建筑业的祖师；刘三姐是壮族的歌仙，等等。这些彪炳史册的祖师，便是我国古代优秀的非物质文化的创造者和传承者。一个杰出的传承人是某一类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代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是以代表性传承人开展传承活动为重要特征。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比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更复杂、更凸显人的作用。

因为，非物质文化遗产是一种动态遗留，是人类过去的实践过程的当下演变，是活的文化技艺、精神的承继与发展，所以，它需要在发展中生存。传承主体肩负着传承与创造的双重使命，既要把自己掌握的高超技艺、技能传授给后人，又要在传承中不断发展自己拥有的知识和技艺，使传承的技艺与技能因创新和发展而有所增益。

被国家和各级政府指定或认定为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主体的传承人、传承团体，担负着将自己所持有的技艺、技术传承给后人，贡献给社会的责任和义务，享有发展自己所持有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权利。传承主体要肩负起这份责任并履行好自己的义务，首先应该增强进行文化传承的自觉意识，应认识到，个人所拥有的某种特殊的文化技艺与技术，既属于自己或特定群体，又是国家和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有机构成因素，是属于全人类的宝贵财富。为此，传承者应有开阔的胸襟和开放的意识，改变过去那种固守秘密，将其技艺、技术只在本家族内传承的狭隘作法，扩大带徒传授的范围，要千方百计地把愿意学、有灵气的年轻人聚在自己的周围，培养出更多的合格继承人，使其技艺、技术能传承发展、弘扬光大。



少林功夫（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少林寺提供

关于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应尽的义务，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颁布的《关于建立“人类活珍宝”制度的指导性意见》中规定：“人类活珍宝”的义务应当是：①改进他们的技艺与技术；②将他们的技艺与技术传授给徒弟；③在无版权问题和争议的情况下允许以有形的方式（录像、录音、出版）对他

们的活动进行记录；④在常规条件下，向公众发表运用其技艺和技术生产的产品。可见，优秀传承人的义务不只是带徒传艺，而且要求他们在传承自己技艺、技术的同时，要不断改进与提高，有所发展和创新，这是符合事物发展的客观规律的。任何一种技艺、艺术如果只停留在一个水平上，不能随时代前进而不断地演进和发展，总是一副老面孔，没有容光焕发的新面貌，在传承中就会缺乏生机与活力，甚至遭到自然淘汰。

2008 年 5 月 14 日文化部颁布的，并于 2008 年 6 月 14 日起开始施行的《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是我国第一个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相关管理文件，标志着我国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法规建设上的重要进步。《办法》的第 13 条，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应承担的义务作出了如下规定：（一）在不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根据文化行政部门的要求，提供完整的项目操作程序、技术规范、原材料要求、技艺要领等；（二）制订项目传承计划和具体目标任务，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三）采取收徒、办学等方式，开展传承工作，无保留地传授技艺，培养后继人才；（四）积极参与展览、演示、研讨、交流等活动；（五）定期向所在地文化行政部门提交项目传承情况报告。这五条具体规定，具有可操作性的指导意义，使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明确了应该做什么和怎样去做。

专栏 8－1

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六）
——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杂技与竞技）

民间传统杂技是非物质文化遗产中的一个独特种类，它具有深厚的传统和悠久的历史，具有广泛的民众基础。在历史上，中国杂技具有广场杂技、高空杂技、魔术、滑稽、马戏、驯兽等丰富的民间杂技门类。中国杂技艺术品种繁多，内容丰富。目前在民族民间文化普查中，把杂技分为五大类：第一是狭义的杂技，包括形体杂技、力技、翻腾杂技、平衡杂技、耍弄杂技、高空杂技等；第二是魔术，包括古彩戏法、手法魔术、器械魔术、心灵术、逃遁术、幻景魔术等；第三是马戏，包括马术、驯兽、驯小动物等；第四是乔装戏，包括乔装动物戏、乔人戏（含偶戏）、影戏、口技等；第五是滑稽，包括哑剧、专场滑稽、串场滑稽、帮场滑稽、语言滑稽等。进入第一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吴桥杂技、聊城杂技、北京的天桥耍中幡、抖空竹，新疆维吾尔族的达瓦孜（高空走绳）等，都是中国传统杂技中的优秀代表。进入第一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中的“竞技”，指的是各种民间传统的武术、体育、竞技项目，包括了少林功夫、武当武术、各种太极拳、

邢台梅花拳、回族重刀武术、蒙古族的搏克（摔跤）、达斡尔族传统曲棍球竞技、朝鲜族的跳板和荡秋千等，这些项目是民族民间文化的重要类别，是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中的瑰宝，它们有的具有一定的竞技性，有的并不具有突出的竞技性，而更多地带有健身、修身养性、表演或自娱自乐等作用，对于提高人们的精神境界和文化生活品味与质量，起到重要的作用。进入第一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杂技与竞技”的项目共有17种。第二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将第一批名录中的第六类“杂技与竞技”修正为“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共38项，包括围棋、象棋、天桥摔跤、八卦掌、埇桥马戏等。

［资料来源］　《非物质文化遗产概论》课题组提供.

二、传承主体保护的紧迫性、重要性

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存活在众多杰出传承人的记忆和技艺里，传承人的口传心授是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的最重要的渠道。可以说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归根到底是对传承制度、传承环境和传承主体的保护。目前，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链十分脆弱，许多项目传承人的生存状况不容乐观。一是传承人普遍“高龄化”。从第一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来看，226名传承人中大部分年龄都在60岁以上。显然，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人已进入了老龄化时期和衰亡高峰期。不少国宝级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大多年迈体弱，有的身怀绝技但未能传承给后人就已离开了人世，这就致使有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濒临绝境。如北京京西一带曾风靡一时的下苇甸皮影戏，有着200年的历史，前几年还有3位皮影老艺人健在，他们已是第三代传人了。如今，3位老艺人均已离世，他们的高超技艺无后人继承，这一颇具特色的民间艺术便在当地消失了。屡经磨难幸运保存下来的360个皮影道具，已成为北京市门头沟区博物馆的馆藏文物。这种“人亡艺绝”的事件并非个案，在专家学者们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考察时，常能遇到或听到诸如此类令人扼腕叹息的事情。不少高龄的优秀传承人带着自己的绝活，遗憾地离开了这个世界，而他所掌握的瑰宝般的绝活也就永远消失了。二是后继乏人。由于许多传统技艺，难度高、强度大、耗时多、收入低，很少有人愿意学，不少民间艺术大师面临着无弟子或弟子太少的尴尬境地。如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壮族布洛陀的第七代唯一传承人黄达佳，目前仅有一个五十多岁的徒弟；环江毛南族花竹帽编织工艺也仅存一位老艺人，门下也只有一位接班人。三是缺少基本保障。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绝大多数

都是土生土长的民间艺人，长期以来，他们的艺术创造得不到社会应有的承认和回报，生活困难，工作条件艰苦。如果各级政府不能及时地给予他们扶持和资助，紧靠“热爱”维系的创作活动很难长久进行下去。所以，开展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的调查与认定、管理与保障，保护与传承其杰出技艺，迫在眉睫。

造成某些项目传承面狭窄、后继乏人的状况，其原因是多方面的。首先，受传统传承方式的局限。在物质匮乏的农耕社会，艺人对从祖辈传袭而来的又经过自己多年的潜心学习和磨砺才拥有的某种技艺、绝活，怀有一种敝帚自珍式的心态，在他们看来所掌握的技艺是立足社会、养家糊口的独有的本领，这种本领只属于本家族或者是某一族群所有，绝对保密，不得外传。这样便形成了某些民间技艺单线式的传承方式，即一对一地传承，父传子、母传女、师父传徒弟。为了保证家族拥有的某种技艺不外传流散，传承中甚至出现了只传男不传女，可以传给儿媳却不能传给女儿。如被列入首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沙河藤牌阵，是我国北方仅存的一种古代兵法实战技术，自明代至今已历经数百年的历史。如今仅存于我国河北省沙河市十里铺村，当地人称之为“打藤牌”。它之所以传承面狭窄，就是因为几个世纪以来，传承主体一直遵循着“只传男，不传女，传里不传外，谁传外谁死”的训诫，并把这一训诫奉为“金科玉律”。根据古训，藤牌阵操练者只准操习一种兵器，且不允许对阵法进行文字、图形记录。因此，70 多种藤牌阵法没有留下任何文字记载，只有少数几位“藤牌会首”能够通晓全套阵法。如今，村里懂得全套阵法的人只剩下年已 80 多岁的第十二代传人胡道正一人了，胡道正老人已入选首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如今，当地已将藤牌阵操练纳入了小学的体育课程。尽管胡道正老人教习的热情很高，但阵法仍是传男不传女，且有些家长怕孩子受伤，不愿意让孩子学习，藤牌阵法传承依然面临后继乏人的考验。谨慎保守的传承方式，必然造成某些民间技艺流传的范围很窄，掌握的人数极少。同时，这种一对一的传承，主要是通过口传心授，借助面对面的语言交流来进行的，因而对传者的依赖性很大，若传者突然去世，或传授的技艺无徒可收时，传者所拥有的这门技艺就可能失传。

其次，受现代文化和现代生活方式的冲击。相对封闭的社会文化环境，是保持传统文化的稳定性和完整性、使民族民间传统技艺能够在代与代的传承中自然延续的客观条件。一旦这一客观条件改变了，文化传承就面临威胁，传承链在某些环节就会出现断裂。随着现代化浪潮的涌起和商品经济的深入发展，偏远落后的少数民族地区也深受现代文化与现代生活方式的影响，结

束了过去与外界隔绝的封闭状态。社会成员在开阔了眼界，大量接触了外来文化后，开始认同现代文化和现代生活方式，尤其是年轻人大多钟情于现代艺术，追求现代时尚，对传统艺术和技艺不再有昔日的热情。他们有着强烈的求富意识和求知意识，对生存、对美、对快乐有了与他们祖辈完全不同的理解。加之要学好一门传统技艺需要下苦功夫，难度高、强度大、耗时多、收入低，令很多年轻人望而却步。如上海古老的松江顾绣，被誉为鲁绣、苏绣、湘绣的渊源，以技法精湛、形式典雅、艺术性极高而著称于世。绣时以针代笔，以线为墨，画绣不分，要求绣工会看画、懂画理、认得画家笔势，因此难度很高。据顾绣传人朱庆华介绍，顾绣要先将丝线剖成 24 份，然后用 12 号小针穿上剖成 1/24 细的丝线，耗时几个月甚至几年才能完成一幅顾绣作品。况且要成为优秀的顾绣继承人，还需要有一定的灵气和悟性。要学好这门技艺太苦、太难，自然年轻人不肯问津。

再次，现代科技的发展和人们现代审美情趣的改变，对传统文化艺术也造成了较大的冲击，导致了市场日益萎缩。如电影、电视、多媒体艺术对皮影戏的冲击，现代流行歌舞对传统戏曲的冲击，现代电脑绘画、高效胶版印刷技术对传统木版年画、剪纸作品的冲击。一些民间的麦秆画、刺绣、剪纸等，题材陈旧，几百年来表现的多是才子佳人、宫廷仕女、花鸟虫鱼、梅兰竹菊等传统图案，难以适应现代人的审美需要，对年轻人缺乏吸引力，后继乏人，使得传承人生活困顿，技艺面临失传。同时，传承人自身缺乏市场策划、包装、运作等商业手段，不能有效地借助现代科技对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创新，不能有效利用现代知识产权制度保护自己的创新成果，致使非物质文化表现手段落后，效率低下，假货泛滥，市场秩序混乱，传承链面临断裂的危险。由此可见，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的自发过程，在现代化浪潮的冲击下受到了严重影响，其面临的诸多威胁，的确令人担忧。倘若听之任之，许多民间宝贵的文化事象将迅速消亡。那么，如何使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的薪火燃烧下去，且越烧越旺，这是我们今天必须用行动回答的一个重大问题。

非物质文化遗产历史悠久，但也十分脆弱。传承主体承载着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薪火，如果不对他们进行抢救与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就成了无源之水、无本之木。因此，对传承主体的保护，是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的最根本问题。要将直接由生命承载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连同生命体本身有效地加以保护，就必须采取行之有效的措施，为其创造必要的生存空间和传承环境，在资金和人力有限的情况下，应该首先抢救和保护那些弱势的、濒危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传承人。

三、对传承主体的保护

马克思指出："在历史发展的最初阶段，每天都在重新发明，而且每个地域都是独立进行的。"在这样的历史条件下，发明随时都有失传的危险。因此，"某一地域创造出来的生产力，特别是发明，在往后的发展中是否会失传，完全取决于交往扩展的情况。"[①] 在封闭保守、落后狭小的地区出现的民间发明、文化创造很容易自生自灭。要使民间宝贵的文化财富传承下来，使民间濒临灭绝的一些文化事象、技艺起死回生，就要高度重视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主体的保护工作，采取科学有效的抢救与保护措施。近年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很重视这项工作，不仅颁布了《关于建立"人类活珍宝"制度的指导性意见》，而且从 1993 年开始已启动了建立"人类活珍宝"项目的保护工程。这项工程起源于日本政府 1950 年采取的"人间国宝保护体制"，因在抢救和保护传统民间文化方面成效显著，得到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推广，从而纳入非物质遗产抢救与保护的整体框架之中。目前，"人类活珍宝"项目正在推广和试行之中。从 1996 年起，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在一些具备条件的成员国，特别是已建立起"人类活珍宝"体制的成员国，轮流举办"人类活珍宝"体制国际培训班。如果顺利有效，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计划推出"世界'人类活珍宝'名录"。

为了有效地传承和保护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鼓励和支持代表性传承人开展传习活动，进而建立起一套科学有效的传承机制，根据《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暂行办法》，文化部 2007 年至 2012 年相继评定并公布了四批共 1986 名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地方各省（区、市）也陆续认定与命名了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近 9000 名。涵盖了民间文学、杂技与竞技、民间美术、传统音乐、传统舞蹈、传统戏剧、传统手工技艺、传统医药及民俗共十大类，产生了广泛的社会影响。

各级文化部门和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保护单位，为了有效保护和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鼓励和支持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开展传习活动，通过采取文字、图片、录音、录像等方式，全面记录传承人掌握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表现形式、技艺、技能和知识；提供传习场所，资助开展传习活动，组织宣传与交流；有计划地征集并保管代表性传承人的代表作品，建立档案、

①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1 卷 [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107－108.

数据库，积极支持代表性传承人开展传习活动。

为了进一步完善传承机制，促使传承人保护制度化、规范化，文化部颁布了《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暂行办法》，对国家级名录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的认定标准、权利、义务和资助等作出了规定。此《办法》的施行有力地促进了对代表性传承人的科学保护。此外，一些地方政府也对代表性传承人的认定与保护工作非常重视，各省都已公布了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如云南省、北京市等省市已经命名了多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江苏、浙江、陕西、河南等省，先后制定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办法。一些省市重视对代表性传承人的保护，为他们发放生活补助费，安排他们授课带徒，展演、展示他们的优秀作品，对他们的传承活动进行档案登记、数字化存录等。总之，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的认定与保护，已得到了各级相关部门的重视，已成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重中之重。

为了切实加强和进一步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主体的保护工作，还需要多方共同努力才能在实践中取得显著成效。从实际情况来看，至少需要以下三个层面的共同努力。

（一）政府层面

各级政府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主体的抢救、保护与传承起主导作用并负有重要责任。我国政府应参照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相关文件的精神，针对我国国情，制定出一套符合我国实际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主体的评估认定体系，提出实施抢救与保护工作的指导性意见。在建立健全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体系的同时，应着力建立国家、省、市、县四级宝塔形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名录体系，以便实施分类管理和保护。

在优秀传承主体的认定上，应坚持一定的标准，把握好选择的尺度。国家级传承主体的认定，应考虑或参照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颁布的《关于建立“人类活珍宝”制度的指导性意见》中提出的四条选择尺度，即：①其杰出的、罕见的人类创造性价值；②对于一种文化传统和历史来说，它是独一无二的或至少是特殊的证明；③它具有一个特定地区或特定流派的显著特征；④它正面临消失的危险，因为在从业者和（或）继承者数量上严重锐减，历史可靠性意义的丧失，文化意义的重大丧失，因无形文化财产的法律地位的重大改变而引起的对其保护的缩减。坚持如此标准，才能保证认定的传承主体是“国家活珍宝”，是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代表性传人。各省、市、县在普查、认定本地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的同时，也应遴选出创造这些代表作的优秀传承人及传承团体，建立起各级传承人名

录，明确抢救与保护的对象，以便有的放矢地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主体的保护工作。

普查与认定工作的完成，只是进行传承主体抢救与保护工作的第一步，接下来各级政府应通过对传承人（传承团体）的资助扶持和宣传鼓励等手段，建立起科学合理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机制。作为政府，不光要制定文化政策，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和发展提出要求，还要采取切实可行的方法与措施，切实加强对传承主体的保护。

首先，应建章立制，保护和管理好代表性传承人。在这方面已出现了一些值得借鉴的做法，如浙江省文化厅为了深入细致地做好代表性传承人的工作，建立了代表性传承人访问和报告制度，规定“三个必报”“五个访问”，即各地文化部门在工作中了解、发现代表性传承人家中有突发事件必报，代表性传承人大病逝世必报，代表性传承人有重要艺术成果必报；代表性传承人家中困难必访，大病逝世必访，收徒传艺必访，有重要艺术活动必访，有突发事件必访。这一制度的实施，不仅及时了解和掌握了传承人的状况，而且充分体现了政府对传承人的关爱。

其次，应加强扶持和资助的力度。可通过多种渠道筹措资金，建立起传承人保护基金会。如果有了较充裕的资金保证，能给传承人定期发放津贴，辅之以适当的物质奖励，使他们不再为生计发愁，同时手里还能有点传承培训经费，便能调动起他们的积极性，使他们能够把全部精力投入到带徒传艺上。建立传承基地，为他们提供授课带徒、理论研讨、展演、展示的平台。在扶持和资助传承人方面，各省都采取了许多积极措施。如江苏省出台了《江苏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成果奖励实施办法》，以“生活补贴、立项资助、以奖代补”等方式，实施对高龄和无固定经济来源的传承人发放生活补贴，对有传承项目的给予资助，对有突出传承成果的给予奖励。北京市制定了《北京市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及代表性传承人传习活动经费补贴实施暂行办法》，对市级代表性传承人每人每年补贴 8000 元。此外，政府还通过采购、“买单”的办法，收购一些优秀老艺人的作品，用作政府对外交流的礼品，以支持代表性传承人的传习活动。山东省建立了各类非物质文化遗产馆和传习所 167 个。先后命名了 7 个单位为“山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基地”，20 个单位为“山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示范基地”，9 个单位为“山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教育传承基地”，这些馆所和基地的建立，有力地促进和保障了该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与保护工作的深入开展。各级政府在非物质文化遗产抢救与保护工作中实施的各种举措，将会改善传承主体的生活和工作条件，为他们创造从事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工作的有利环境。

各级政府在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建立法规制度时，要完善知识产权法，增加对使用精神产品的补偿，维护原创者、传播者的利益，保护他们的权益。如对作品复制的严格规定和限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所收集的民间艺术品被有意无意地不正当使用；对民间文化艺术作品公开展示、展览，给予艺术家一定的补偿等。应建立传承人权益保护组织，集中管理传承人权利，或在有关行业协会中增加这方面职能。有了法律、法规的保障和相应的权益保护组织，才能有力地促进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与发展。

（二）领导干部层面

这里所说的领导干部，是指在各地区担负着该地区经济、政治、社会、文化发展决策及实施决策部署的人。他们的思想觉悟、政策水平、工作实绩，直接关系到所管辖的地区经济、政治、社会、文化能否协调发展，非物质文化遗产能否代代相传、绵延不绝。在一些经济发展落后的地区，尤其是一些偏远贫困的少数民族地区，解决人们的温饱问题是这些地区领导干部最主要的工作。他们急于利用文化资源发展经济，因此，在政策的制定和实施上，很难有超前的眼光和长远的规划，而急功近利的心理和行为，往往会造成对非物质文化资源的过度的开发或破坏性的利用。不少领导干部并不看好老艺人掌握的费时、费力又没有什么经济效益的“绝活”，不能为他们提供必要的传承条件，不肯用有限的资金去解决文化传承和文化发展问题。结果是可想而知的，民间传统的技艺、艺术后继无人、自生自灭。随着一个个老艺人的相继离世，一些民间技艺、艺术也随之消亡了。

国家政府的文化政策和工作规划是需要各级领导干部贯彻执行的，领导干部应当清楚弘扬民族传统文化，守护民族精神家园的重要性。要通过加强理论学习，正确掌握党的各项文化方针政策；要提高“文化自觉”，充分认识到非物质文化遗产是传承和延续中华文脉的重要形式，也是发展国家文化软实力的重要资源。非物质文化遗产体现了中华民族薪火相传、自强不息的民族精神，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深入挖掘和充分展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深刻内涵和重要价值，是落实科学发展观、繁荣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促进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的必然要求。在工作实践中，要自觉地关注、思考本地区的文化传承问题，主动及时地设计、制订出有效的文化传承计划，把传承主体的保护提到议事日程。各级领导干部要在发展经济的同时，切实抓好本地区文化的传承和发展，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抢救与保护做出自己应有的贡献，成为中华民族传统文化的守护神和中华民族当代文化的建设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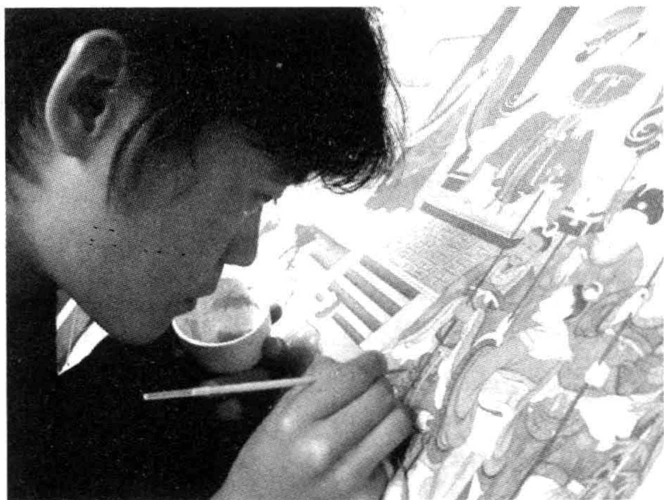
（三）传承主体层面

传承主体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需要有国家的政策和法规作保障。

为此，国家政府已出台了相关的政策与法律，各级政府也已拟定或正在拟定与之相应的各种保护条例或意见。2011 年 6 月 1 日起开始实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的第三十一条，明确规定了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应履行的义务：“（一）开展传承活动，培养后继人才；（二）妥善保存相关的实物、资料；（三）配合文化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四）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益性宣传。”此条还明确了代表性传承人的退出与重新认定问题，即：“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无正当理由不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文化主管部门可以取消其代表性传承人资格，重新认定该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这些上升为法律条文的规定，使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传承有了相应的政策与法规的保障，促使传承主体能更有效地履行自己的职责和义务，开展多种多样的传习活动。

1. 传承主体要积极开展传承活动，培养后继人才。作为传承主体，首先应该增强自己进行文化传承的主动性和自觉性，要改变过去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的保守自发的状态，逐步走上开放自觉的传承之路，扩展传承的范围和途径，毫无保留地把自己的“绝活”、“绝技”传给后人，为弘扬民族传统文化作出自己的一份贡献。在已命名的各级代表性传承人中，已涌现出不少感人的事迹。他们以“延续文脉，传承瑰宝”为己任，免费收徒，倾囊相授，把所掌握的高超技艺成功地传授给后人，培养出不少“青出于蓝而胜于蓝”的优秀后继人才。如青海省黄南藏族自治州热贡画院院长、热贡艺术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娘本，为了壮大从事热贡艺术艺人的队伍，培养高素质、高技艺人才，自从他创办热贡画院以来，每年招收 15 名左右贫困家庭的学生，为他们提供食宿，并免费培训。这一举措不仅为热贡艺术培养了一批批人才，而且使这些贫困家庭出生的孩子掌握了一技之长，步入社会后能找到自己的立足之地。

目前，民间口传心授的传承方式正在不断地革新和发展，在原先的家族亲缘传承关系基础上，已涌现出了一些新的传承和保护方式，如在北京，出现了几家对外挂牌开放的家庭艺术馆。面人艺人张宝琳用自己多年来创作的作品布置出一个展厅，供喜好民间工艺美术的人士参观鉴赏，其作品中的《中国历代文化名人群像》被誉为面塑珍品，堪称面塑艺术史上的创举。剪纸艺人刘韧于 1999 年创办的“刘韧剪纸屋”也很有特点，在 126 平方米的展厅内，几百件精美的剪纸作品引人注目，有的线条简洁，充满动感；有的小巧精致，刀法细腻。表现内容也极为丰富，成语故事、人物肖像、风景名胜、花鸟虫鱼等应有尽有；特别是那些烘托节庆气氛的剪纸，有图必有意，有意



藏族唐卡（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传统美术）四川省文化厅提供

必吉祥，千姿百态的美丽图案，展示着健康的审美情趣和丰富的精神内涵。制作鬏人40多年的老艺人白大成布置的鬏人家庭艺术馆，不仅展出自己创作的100多件“鬏人”系列艺术品，同时还展出个人收藏的面塑、毛猴、皮影、草编等民间工艺品400多件。这些老艺人利用自己现有的条件，积极展示个人的艺术创作成果，现场演示手艺绝活，在扩大传统工艺美术影响的同时，也使许多人对这些艺术产生了浓厚的兴趣，其中有些人由喜爱到钟爱，想拜师学艺，成为民间艺术新一代的传人。

在各级政府相关部门的大力扶持下，代表性传承人在履行传承人义务时，不断拓宽传承渠道，形成了多种有效的传承方式。我们在徽州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考察时，看到该地区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传承上出现了三个创新点：一是突破传统“师带徒”作坊式传承模式，搭建平台，与职业教育相结合，将单一的、封闭的个体传承方式向系统化、规模化转变。如黄山市歙县依托行知学校对歙砚、徽州砖雕、徽派盆景技艺等进行传承，已培养出了大批既具有优良的综合素质又掌握高超技艺的优秀人才。此外，休宁县依托德胜木工学校对徽州木雕的传承，宣城市绩溪县依托安徽徽厨技师学院对传统徽菜制作技艺的传承，也都取得了显著的成效。二是依托传统文化教育，从娃娃抓起，进行特色教学，让徽州文化入心、入脑，增强广大民众保护传承徽州文化的自觉性和责任感。如黄山市屯溪区程大位小学对珠心算技艺的特色教育，歙县新安学校请传承人进课堂教授小学生传唱徽州民歌的做法，宣城市绩溪县伏岭镇伏岭村小学开设的“徽戏童子班”等。三是在进行生产性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传承中，传承人广收门徒，采取群体传

承方式，培养了一批掌握某一方面技艺的骨干，在实现项目经济价值、市场价值的同时，更好地保护、传承、发展了优秀的传统文化。如婺源县华龙木雕有限公司、歙县老胡开文徽墨厂、安徽歙砚厂、屯溪徽派石雕工艺厂等。这些传承机制的建立，为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开拓了更为广阔的传承和发展空间，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更具活力，更具可持续性。

2. 传承主体应履行妥善保存相关的实物、资料的义务。非物质文化遗产虽然是活态文化，传承和保护的重点是其蕴含着的精湛的技艺、独特的思维方式、丰富的文化内涵等无形的精神因子。但是，这些精神因子又是通过一定的物化形式而呈现，并依赖一定的物质条件和物质载体而存在和发展的。因此，非物质文化遗产在漫长的发展、演化中，留下了极为丰富的实物资料。实物指与非物质文化遗产密切相关的工具、道具、器具、代表性作品等；资料主要是指前人遗留下来的原始材料以及后人在调查中形成的文字、图片、声音、影像等各类资料。这些实物和资料非常珍贵，它们承载着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基因，是历代人民创造的宝贵财富和聪明智慧的结晶。传承主体要从对国家和历史负责的高度，从维护国家文化安全的高度，认真妥善地保存好自己所掌握和拥有的实物资料。

3. 传承主体要配合文化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调查工作，是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一项基础性工作，目的是通过调查，全面了解和掌握各地各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的种类、数量、分布状况、生存环境、保护现状和存在的问题。传承主体有义务配合各级文化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工作。具体应做到：（1）提供真实信息。即提供完整的项目操作规程、技术技艺、材料配方等，调查人员应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做好保密工作。（2）信息内容要全面、翔实。如详细的项目传承发展的历史情况；真实的项目制作或生产活动全过程；代表性作品或实物的准确的尺寸、形状等；对一些大型民俗活动，不仅要提供具体的时间、地点，而且应提供真实完整的影像资料等。

4. 传承主体要积极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益性宣传。为了使传承人传承的精湛技艺和技术能够传播开来，让大众知晓，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都在通过组织丰富多彩的活动，为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搭建节庆平台、宣传平台、展示展销平台，使传承人在这些平台上精彩亮相、献艺献技、扩大影响。如自2006年以来，文化部等部委主办、中国艺术研究院等部门承办了“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成果展”、“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专题展”、“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传统技艺大展”、“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百名工艺美术大师技艺展”、“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珍稀剧种展演”、“中国少数民族传统音乐舞蹈

展演”、“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成果大展”等。在这些展览展演中，“大师级民间艺人”现场献艺，令参观者大开眼界，使人们目睹了各种民间艺术和技艺精彩的表演、繁复精细的技法、典雅精美的形式、鲜明古朴的风格，感受到了我国民间艺术和技艺所具有的迷人魅力。在各级政府搭建的平台和组织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益性宣传活动及对外文化交流活动中，传承主体应积极参与，充分展示自己的才华，促进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和传播，为提高广大民众的保护意识贡献力量。

总之，只有做好传承主体的抢救与保护工作，才能使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生生不息、永续发展。

专栏 8－2

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七）——传统美术（民间美术）

民间美术是广大民众创造的各种视觉造型艺术，包括广泛流传于各民族、各地域的剪纸、年画、泥人、泥塑、刺绣、编织、风筝、玩具、民居建筑，等等，它们大体上可以分为四大类，即民间绘画、民间雕塑、民间工艺、民间建筑。中国的民间美术品种极其丰富，具有深厚的文化内涵，饱含深刻寓意，它在广大劳动群众社会生活中发生、发展、传播，存在于劳动人民衣、食、住、行等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运用最乡俗的艺术语言和最大众化的色彩、造型、图案、形象，表达普通民众的理想、愿望与信仰，具有醇厚、质朴、积极乐观的感情色彩，散发着浓郁的乡土气息。民间美术是中国传统美术的丰厚土壤，是我国传统文化中的精华。能够入选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民间美术项目应满足如下标准：1. 具有长期民间传承历史；2. 至今仍在民间活态传承，对民众生活起到重要作用；3. 具有鲜明的风格和独特的技法；4. 体现丰富的文化内涵和群众审美价值。入选第一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民间美术共 51 项，其中包括杨柳青木版年画等各地的年画、各民族各地域的剪纸、顾绣、苏绣、湘绣等多种刺绣技艺、衡水内画、各地的泥塑、各地的灯彩（花灯）、竹刻、嵊州竹编、岫岩玉雕、阜新玛瑙雕、乐清黄杨木雕、青田石雕、金石篆刻、藏族唐卡、热贡艺术、塔尔寺酥油花、纳西族东巴画等名扬中外的中国传统民间美术代表作。第二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将第一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第七类“民间美术”修正为“传统美术”，共有 45 项传统美术入选。

[资料来源] 《非物质文化遗产概论》课题组提供.

第二节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主体

我国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是继承和弘扬中华民族优秀文化传统、

推动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一项浩大的系统工程。要有效、有序地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抢救与保护工作，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主体的重要作用是不可或缺的。如果从事保护工作的相关组织、部门、团体，不能各司其职，形同虚设，抢救与保护工作就无法落到实处，再周全的计划和举措也只是停留在纸上谈兵。因而，重视发挥各级各类保护主体的作用，是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抢救与保护工作的关键。

一、何谓“保护主体”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主体是指负有保护责任、从事保护工作的国际组织、各国政府相关机构、团体和社会有关部门及个人。它包括国际组织、国家政府、各级各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机构、社区与民众。

各级各类保护主体负有不同的责任、承担着不同的保护工作任务，但是工作的目标却是一致的。国务院办公厅颁布的《关于加强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中明确规定了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目标，即：“通过全社会的努力，逐步建立起比较完备的、有中国特色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制度，使我国珍贵、濒危并具有历史、文化和科学价值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得到有效保护，并得以传承和发扬。”要实现这一目标，保护主体在工作实践中就要坚持保护工作原则：“政府主导、社会参与，明确职责、形成合力；长远规划、分步实施，点面结合、讲求实效。”强调“政府主导”，是因为文化建设属于政府五大建设（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生态）之一，是政府的主要职能。政府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中居于领导地位，是组织者和管理者。强调“社会参与”，是因为非物质文化遗产是人类民间的瑰宝，分布范围广，涉及众多领域，其自我保护能力又十分有限，这就需要整合社会各方面的资源，需要全社会的共同关注、参与和支持。加之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是一项专业性、学术性、群众性很强的工作，社会参与在很大程度上将决定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进展和成败。所以，只有充分调动起各个相关部门的积极性，明确分工与职责，形成一种合力，构建起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长期稳定高效的工作运行机制，各级各类保护主体明确并履行好自身的职责，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才能环环相扣、层层落实、协调发展、稳步推进。

二、各级各类保护主体的职责

各级各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主体都负有什么职责？又该如何履行这些

职责呢？下面逐层探讨一下各级各类保护主体的作用和应尽的职责。

（一）国际组织

各国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既属于本国，又是全人类共同的精神财富。为了使这笔宝贵的财富得到整个人类的共同关注与重视，使各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实现国际间的交流、合作与相互支持、援助，以更好地保护人类文化的多样性，成功地进行国际保护是必不可少的。譬如，有的国家长期笼罩在种族歧视的阴霾中，对少数族裔进行排斥、迫害。在这种情况下，这些少数族裔留下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不但得不到本国政府的保护，反而可能受到威胁和破坏。如果国际社会不站出来加以干预，这种人为的破坏就会使一些非物质文化遗产迅速消亡。

关于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中国际组织的作用、国际一级保护工作的意义已在本书的第四章中有详尽的论述，这里就不再赘言，只需概括一下国际组织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中应履行的主要职责：

1. 制定具有普遍指导意义的工作准则、建议，起草和通过相关的国际公约和法律议案。

2. 进行调研和科研，对未来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中可能出现的各种情况，作出前瞻性的预测，并及时推出指导性意见。

3. 充分发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内设立的政府间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委员会的作用（下称“委员会”）。委员会的职能在《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中列出了7条，归纳起来看，它的职能主要是提供国际合作与援助来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它负责制定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标准，负责定期遴选和公布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

4. 促进各国间的交流与合作。主要通过研讨、培训和一系列学术活动，沟通信息、交流经验，采取共同的保护行动。共同缔结条约、互相开展合作，使各缔约国建立起完善的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工作机制。

5. 对需要援助的缔约国，实施各种形式的援助活动。诸如帮助培训各类所需人员，提供专家和专业人员，提供设备和技能，在必要时提供低息贷款和捐助，等等。

在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抢救与保护工作中，国际组织这一保护主体的作用是不容忽视的。正是通过它的提倡、引导、鼓励、监督、协调、传播、参与，才能引起各国政府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重视并纳入工作议程，使保护工作逐步走入正轨。

（二）国家政府

非物质文化遗产虽然是属于全人类的文化遗产，但它存在于不同的国度，

它的发明创造者也隶属于不同的国家。从物权的角度看，国家是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所有权主体，享有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权。在非物质文化遗产抢救与保护工作中，各国政府是最重要的保护主体。只有充分发挥这层保护主体的作用，保护工作才能在各个国家有序展开，形成不同的特色。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是全社会的共同义务，更是国家政府的首要责任，政府处于决策、组织、统筹的地位，始终起着主导作用。因此，全面深入地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是与政府的领导决策、战略部署、得力举措、有效监督分不开的，也与各级政府在人力、物力、财力上的投入密不可分。要有效地发挥其主导作用，国家政府必须认真履行在保护工作中应尽的职责，其最主要的职责是：

1. 建立健全保护工作领导机制，及时颁布有关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的政策、法规、战略规划和指导性意见。国家政府的主要职能是决策、指挥、组织、管理、协调、监督、统筹等。国家政府通过调动各种行政资源，采取法律、技术、行政、财政等措施，支持和保障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与传播。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属于文化行政主管范畴，由国家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各级政府相关机构实施决策和领导。2005 年 3 月，国务院办公厅颁布的《关于加强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中明确指出："要发挥政府的主导作用，建立协调有效的保护工作领导机制。由文化部牵头，建立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统一协调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文化行政部门与各相关部门要积极配合，形成合力。同时，广泛吸纳有关学术研究机构、大专院校、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各方面力量共同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这就明确了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各级保护主体以及各自的职责。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主管机构为文化部。2006 年 7 月，成立了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专家委员会。2008 年文化部设立了非物质文化遗产司，确立了文化行政部门作为非物质文化遗产工作主管部门的地位。文化部作为保护工作的牵头者，其职责是：在与相关部委的统一协调中，依据我国国情，制订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总体战略、规划和计划，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及时颁布与之配套的重大政策、法规；指导、监督、协调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有效地贯彻执行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工作方针、原则和各项战略部署，逐步实现保护工作的总目标；为重大项目的实施开展组织、协调等工作；承办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项目的申报与评审工作；组织实施优秀民族文化的传承普及工作等。各级政府要按照国家的部署要求，建立相应的领导机构，通过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等形式，统筹协调保护

工作中的重要事项。健全省、市、县三级责任明确、运转协调的保护工作机制，分级负责，层层落实，政府通过指导、监督、协调和奖惩等方式，促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落到实处。

这里需要强调的是，国家立法机构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立法保护，是一切保护的基础和前提。因为，依法保护是根本性的保护，国家要把依法保护放在重要位置。

2. 建立权威、全面、科学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决策机构，保证决策的合理与合法。国家政府是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最高决策者和领导者，决定着一个国家保护工作的大局和根本面貌。成功的决策来源于好的决策机构，好的决策机构应该是：人员组成合理，权责分明，运行机制科学协调，决策程序规范，决策行为公正。各国为了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工作，都应建立一个由相关管理部门及有关专家组成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决策机构。为了保证决策的准确与合法，国家应该根据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不同类型和级别，制定关于遗产决策项目评审专家的资格以及组成规定，把那些造诣精深的专家学者与年富力强的学术带头人吸收进来，依靠他们的智慧和专长，帮助政府作出科学的决策。为了保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利用项目决策的科学性、专业性、合理性及公正性，国家应该建立和完善决策的程序规范，对每个决策程序提出明确的管理要求。同时，还应明确规定非物质文化遗产决策的方式，重视公民的参与，将民意调查与专家论证结合起来。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开发、利用，从规划到实施，必须充分听取专家学者的意见并置于社会、公众强有力的监督之下。

3. 实施对保护工作的领导，充分发挥政府的主导作用。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负责组织、协调和监督全国范围内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工作。主要包括：（1）组织全国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予以认定、记录、建档及建立相关数据库。（2）通过制定评审标准，组织推荐、评审及科学认定国家级代表性项目，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体系。组织制定保护规划，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予以保护。（3）组织评审、认定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建立传承机制。对已认定的代表性传承人，提供传承场所、经费资助，支持其开展授徒、传艺、交流、传播等活动。（4）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集中、特色鲜明、形式和内涵保持完整的特定区域，建立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实施活态整体性保护。（5）鼓励和支持发挥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的特殊优势，在有效保护的基础上，合理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开发具有地方、民族特色和市场潜力的文化产品和文化服务，实施生产性保护。

4. 培育大众的文化自觉，使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深入人心。非物质文

化遗产的保护，作为一种记录、收集和延续、发展活态文化的活动，最为依赖的条件就是一定文化圈内民众的文化自觉，即从意识上对自己文化价值的肯定和自我珍视。有了这种文化自觉，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与保护就会成为民众的自觉行动。因此，政府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的主要责任是培育民众的文化自觉，使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深入人心。这种培育是靠政策方面的引导，靠有效的宣传和教育，而不是靠简单的行政命令去干预。为了增强民众的民族意识，实现文化自觉，政府要运用教育手段，广泛传播优秀的中华传统文化，普及优秀的中国民间文艺，全面提高国民的素质，并实现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全方位教育传承；要运用舆论手段，加大宣传力度，借助各种大众传媒，宣传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重要意义、方针原则及相关的政策法规，表彰先进、正面引导，营造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良好氛围。认真举办“文化遗产日”系列活动，提高人民群众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重要性的认识，增强全社会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意识。

专栏8－3

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八）——传统技艺（传统手工技艺）

传统手工技艺指历史上传承下来的手工业技术与工艺。手工技艺与人们的衣食住行用等日常生活和社会生产劳动密切相关，既具有现实的日用价值、经济价值，又具有很高的审美艺术价值和科学人文价值及历史价值。中国是传统手工技艺的大国。传统手工技艺是普通民众勤劳智慧和无限创造能力的结晶，是中国传统文化中的宝贵财富。中国的传统手工技艺源远流长，种类丰富，大体可分为：1. 工具和机械制作；2. 农畜产品加工；3. 烧造；4. 织染缝纫；5. 金属工艺；6. 编织扎制；7. 髹漆；8. 造纸、印刷和装帧；9. 制盐、制笔、制墨、颜料制备、火药制备、烟花爆竹制作等其他工艺。有些传统手工技艺同时也是精美的民间美术的创造。入选第一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传统手工技艺共89项。第二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将第一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第8类“传统手工技艺”修正为“传统技艺”，共有97个项目入选。第三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传统技艺共26项。它们得以进入国家级名录，是根据以下各种标准评选出来的：1. 具有长期民间传承历史；2. 有鲜明的民族、地域特色或显著的传统审美意趣；3. 以天然原材料为主，采用传统的手工艺和技术，体现精湛的技艺，有完整的工艺流程；4. 具有丰富的历史、科技、人文内涵和独特的价值。

［**资料来源**］　《非物质文化遗产概论》课题组提供.

（三）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机构

要实现国家政府关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划和保护方略，还离不开各种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机构的作用，它们是保护工作的实施者、实践者。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机构除了前面提到的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外，还包括：专职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机构，文化艺术研究院、所，民间团体，公共文化机构，传统艺术表演团体等。

1. 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主要工作机构是2006年在中国艺术研究院成立的“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它是“经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批准（中央编办复字［2006］03号）正式成立的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业机构，承担全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有关具体工作，履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政策咨询；组织全国范围普查工作的开展；指导保护计划的实施；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理论研究；举办学术、展览（演）及公益活动，交流、推介、宣传保护工作的成果和经验；组织实施研究成果的发表和人才培训等工作职能”。① 地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则由各地文化主管部门负责。目前，各省区市建立了各级工作机构，建立了31个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在多个省文化厅（局）设立了非物质文化遗产处，这说明我国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初步形成了有效的管理机制。

2. 文化艺术研究院、所

这些单位拥有丰富的知识和智力资源，学术力量强，有的还有一大批精通业务的专业人员，他们既有研究的积累和理论视野，又有很强的专业性和实践性。在这类院、馆中，设有专门研究非物质文化遗产或民间文化艺术的机构，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抢救与保护提供智力支持。如我国国家级的综合艺术研究机构中国艺术研究院，该院以其丰富珍贵的民族音乐文献、音像资料的收集和保存，被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列入“世界记忆”名录。2003年2月成立了“中国民族民间文化保护工程国家中心”，2005年12月更名为“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保护国家中心”，是专门从事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和保护工作的国家级机构。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文学研究所是专门从事民族民间文学研究的科研机构。这些单位通常设有资料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承担着大量的资料的挖掘、收集和整理工作，许多宝贵的基础资料保存在国家和各地的艺术研究院、所等机构中。现在，各地也已建立起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研究机构，如一些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专

---

① 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成立［J］. 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2007（1）：104.

家委员会或专家组，不少大学也建立起了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中心，这对加强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都是必要的。特别是省、自治区、直辖市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机构的建立，是长远做好这项工作的重要基础。

3. 民间团体

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抢救与保护工作中，国家和地方的民间团体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创造了成效显著的工作业绩。中国民俗学会和各地的民俗学会，持之以恒地进行着民俗调查研究、田野考察，搜集、采录、整理了大量的民俗资料，出版了一批又一批的调查报告和研究著作，丰富了我国民俗文化研究的宝库。中国民间文艺研究会成功地组织、编纂、出版了中国民间文学三套“集成”。2003 年，中国民间文艺家协会启动、实施的“中国民间文化遗产抢救工程”，产生了重要的社会影响。各地如雨后春笋般涌现出来的民间团体，像泉州市南音研究社、苏州评弹研究会、昆山昆曲研究会、陕北民歌研究会等，更是积极活跃地做了许多具体项目的保护工作。譬如，天津中华民族文化促进会与有关部门合作，1994 年起开始了一项称为京剧“音配像”的工作，即对一批老艺术家在他们艺术巅峰时期演唱的唱片、录音带等声音资料进行修补、翻制等处理，配上一些正值盛年的演员的表演，制成录像资料，形成一些珠联璧合的精品。这项工作历时 21 年，终于完成了一整套《中国京剧音配像精粹》，抢救留存下来 115 位著名艺术家的 460 出京剧，成为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一个范本。可以预见，在今后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中，民间团体依然是保护主体中最富活力的生力军之一。

4. 公共文化机构

国务院办公厅在《关于加强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中指出：“充分发挥各级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科技馆等公共文化机构的作用，有条件的地方可设立专题博物馆或展示中心。”明确要求“各级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科技馆等公共文化机构要积极开展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播和展示”。

图书馆、艺术档案馆在图文资料和音像资料的收集、整理、保存、利用上作用显著。各类图书馆可以利用其自身优势，开展与非物质文化遗产有关的文献图书展借活动；利用馆内的展室、展厅，开办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料图片展、代表性传承人技艺展；举办有关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学术讲座、报告等；组织专门力量，收集口述历史资料，对馆藏中有关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资料进行系统性的研究和再加工，形成可以有效利用的资源，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和传承服务。

文化馆、群众艺术馆是政府设立的公益性文化事业机构，具有普及科学

文化知识、开展社会教育、满足广大民众文化需求的功能，也担负着搜集、整理、保护、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工作。目前，我国不少地区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机构设在文化馆或群众艺术馆中。这两馆的主要职能是：充分发挥自身的人才和资源优势，利用所形成的文化网络，对乡镇或地区内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和相关资料的搜集、整理和研究；开展丰富多样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宣传展示、保护传承、辅导培训等活动；指导群众业余文艺团队的建设和民间文艺创作，组织民间传统艺术的展演；开展对外民间文化交流等。



同仁堂（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传统医药）（海洋 摄）

博物馆是历史记忆的储藏库，也是传统技艺保存和传习的场所。传统博物馆主要通过实物的征集收藏、陈列展示、专业研究等方式，保存、宣传、传播历史文化，实现对民众的爱国主义教育、历史传统教育、乡土文化教育。而各地的民俗博物馆、非物质文化遗产博物馆、传习所等，更是直接担负着保护与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职能。在我国西南地区少数民族传统文化资源保护过程中，就成功地采用了博物馆方式的保护。这里先后出现了几种博物馆形式，即非专题博物馆、村寨博物馆、生态博物馆等。以收藏少数民族文物为主的非专题博物馆，原汁原味地保存着无比丰富的民族传统工艺品及传统工艺文化。如西南民族大学博物馆、凉山彝族奴隶制博物馆、四川大学博物馆等，四川省博物馆收藏的漆器，已囊括了凉山彝族传统漆器的主要种类、器形和纹饰图案，从一个方面对彝族传统漆艺文化进行了有效的保护。生态博物馆强调文化遗产原状地、动态地、整体地保护和保存在其所属的环境中，并使其得到传播和延续。自从我国第一座生态博物馆——贵州六枝梭嘎生态博物馆，1998 年正式开馆后，在西南地区已建成了多座类似的生态博物馆，在对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整体性保护上积累了一些成功的经验，这些经验值得重视和推广。

科技馆主要是通过科学性、知识性、趣味性相结合的展览，反映科学原

理及技术应用，向民众普及科学知识，培养广大民众的科学思想和科学精神。非物质文化遗产中包含着大量的科学因素和科技性内容，有些项目具有极高的科学价值。科技馆应注重挖掘、研究和弘扬非物质文化遗产中蕴含的科学元素，可以在规划陈列布局时，重点展示非物质文化遗产中的科技内容和形式，提高广大民众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科学认知水平。

正是这些公共文化机构的作用，加大了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的力度。

专栏 8-4

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九）——传统医药

传统医药属于传统民间知识体系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宝贵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中国的传统医药，主要指中医中药以及一些少数民族的传统医学药学，如藏族的藏医藏药、蒙古族的蒙医蒙药、苗族的苗医苗药、瑶族的瑶医瑶药等。民族传统的医学药学具有很高的科学认识价值和实践价值。如中医中药堪称中国最重要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之一。传统的中医学在长期的发展中，形成了自己独特的医学体系，包括阴阳五行、经络、病因病理等学说及治法治则，其基本特点为治疗的整体观念和辨证施治原则。中药学作为中医学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中药的采集、炮制，对药性、药量、配方、服用等的分析，都建立在对植物学的深入认识上，具有很高的科学价值。藏医藏药、蒙医蒙药等少数民族医学药学体系，也都具有诊疗疾病、养生保健的独特方法和特殊功效。在第一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中的“传统医药”的项目中，包括了中医生命与疾病认知方法、中医诊法、中药炮制技术、中医传统制剂方法、针灸、中医正骨疗法、同仁堂中医药文化、胡庆余堂中药文化和藏医药共9个项目，第二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中的“传统医药”的项目中，包括了中医养生、传统中医药文化、蒙医药等8个项目，它们都是中国传统医学药学中的杰出代表。

［资料来源］《非物质文化遗产概论》课题组提供.

5. 传统艺术表演团体

传统艺术表演团体是戏曲、曲艺、杂技等传统表演艺术形式的传承及其传承人的保护的主要机构，它肩负着传承与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双重责任。传统表演艺术是通过艺术家口传心授传递给下一代人的，艺术家和艺术表演团体是各类表演艺术的载体，无论哪个门类的传统表演艺术，倘若无人会表演，也就名存实亡了。然而，要解决传统表演艺术的演出问题、人才的培养和接续问题、传统剧目的发展与创新问题以及培育欣赏传统表演艺术的观众

等，都要靠每一个传统艺术表演团体的努力和综合实力。目前我国有专业艺术表演团体2600个，其中大部分是传统戏曲等传统表演艺术的表演团体。除此之外，还有大量的活跃在民间的民营传统表演艺术团体。要通过分类扶持政策让这些团体具有蓬勃的发展生机，能够长期活跃在基层社区和村镇，就需要国家和各级政府对其中的大部分团体给予大力扶持，要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角度给予政策、资金上的支持，并要设法为他们创造更好的发展机遇和环境。传统艺术表演团体的生存境况改变了，它们拥有的艺术、技艺才能得以传承和发展。

6. 社区与民众

各种非物质文化形态是在基层社区和民众日常生活中演绎和发展的，同时，它们也是社区民众文化艺术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指出，应该“承认各社区，尤其是原住居民、各群体，有时是个人，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生产、保护、延续和再创造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从而为丰富文化多样性和人类的创造性作出贡献”。这就要求国家“在开展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活动时，应努力确保创造、延续和传承这种遗产的社区、群体，有时是个人的最大限度的参与，并吸收他们积极地参与有关的管理”。为了体现国际公约的这一精神，就要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中重视和发挥社区与民众这类保护主体的作用。

在对非物质文化遗产抢救与保护的实践中，重视发挥基层社区的作用，是国际学术界的基本共识之一。基层社区或村镇是各民族和各地方社会生活方式的主要基础，是各种民间文化艺术得以产生、传承和发展的土壤，离开了这一生长的土壤，民间文化艺术之树就不能枝繁叶茂、开花结果。所以，把保护工作落实到基层社区或村镇是行之有效之举。在保护文化遗产的实践中，重视和发挥基层社区或村镇的作用，有诸多的好处。“首先，由于社区文化生态和社区人文背景的支撑，不仅有可能使‘遗产’持久地‘活’在民众的生活之中，而且在新的条件下，它还可能获得‘再生产’的机会，亦即成为社区文化创造力的源泉。其次，不用花太多的钱，只要其意义被社区居民理解或认同，马上就可以做起来。第三，实施基层社区的遗产项目保护，还可促进社区乡土教育的发展，并有利于探讨使民间智慧在社区内获得世代传承的新路径。”① 在发挥基层社区的作用时，应充分重视和尽量保持其原有的传承机制。

广大民众生活在特定环境下的民风习俗中，是丰富多彩的民间文化的创

① 周星．民族民间文化遗产保护与基层社区［J］．民族艺术，2004（2）．

造者、所有者、享用者和传承发展者，他们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关系是血肉相连无法分割的。他们是实现民族传统文化传承与发展的主体，没有他们的积极参与，无论多么美妙的蓝图，都只能是各级政府和官员们的一相情愿。因此，可以说广大民众的态度，从根本上决定着非物质文化遗产被传承或被废弃的命运。在非物质文化遗产抢救与保护的过程中，必须充分调动广大民众的积极性。首先，要提高民众的文化自觉，消除错误的思想观念，使他们能正确认识和对待本民族祖先创造的优秀文化遗产，并唤起他们的参与热情，提高其参与度，使广大民众自觉地加入到保护和弘扬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行列中，并成为保护工作中的真正主体。其次，在调动广大民众积极性时，除了教育宣传之外，还要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注意尊重不同地域民族与人群的生活方式、宗教信仰和风俗习惯，要采取平等交流、文明对话的方式，不能强加于人。同时，还必须从广大民众的实际利益出发，要尊重相关民众的现实需求，保护遗产不能以妨碍经济发展、降低人的生活质量为代价。要注重保障和实现人民群众的基本文化权利，让人民群众得到实惠，让他们在保护和弘扬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过程中，成为真正的受益者。要深入发掘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多重价值，充分发挥非物质文化遗产在文化传承和文化创新、陶冶人们的情操、提高民族文化素质等方面的积极作用。

以上分别论述了各类保护主体的作用，其实在具体工作实践中，要做好一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与传承，是传承主体和各类保护主体综合作用的结果，哪一方的作用都是不可或缺的。如对我国昆曲艺术的保护，除了需要国际和国家层面的保护外，剧团的成功运作、演员们对昆曲艺术的理解和表演、优秀演员的带徒传艺以及热爱昆曲的社会公众的参与等，都是不可缺少的因素。所以，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与传承工作中，必须重视和发挥保护主体各方的综合作用。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主体与保护主体是紧密相连、相辅相成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主体也是积极的保护主体，成功的传承就是有效的保护。许多种类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正是依靠传承人的有效传承才能得以延续。反之，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主体，也是传承与传播的主体，各级各类保护组织和机构不仅通过宣传、教育扩大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影响，直接促进传承，而且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提供有力的保证。所以，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与传承工作中，我们应辩证地去看待传承主体与保护主体的关系，充分重视和全面发挥这两种主体的作用。

专栏8-5

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十）——民俗

民俗是指流行于民间的风俗习惯，它蕴藏于民众生活之中，是民间传统文化的主要内容。民俗所包括的范围十分广泛，诸如生产商贸习俗、消费习俗、人生礼俗、岁时节令、民间知识、民间信仰，等等。民俗一般具有这样一些特点：一是民族性；二是地域性；三是历史传承性；四是变异性；五是群体性；六是约束特定群体中的人们言行的规范性。俗语说："十里不同风，百里不同俗。"由于中国历史悠久、地域广大、民族众多，因此，中国的民俗资源极其丰厚，可以说是民俗的海洋、民俗的富矿。在民俗中，凝聚着民族民间的智慧、信仰、情感、愿望，也渗透着民族民间的伦理规范与审美趣味，是民族民间物质文化、制度文化与精神文化的生动体现。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中"民俗"类入选项目的评选标准是：1. 体现中华民族优秀传统，具有促进中华文化认同的作用；2. 在一定群体或族群中相沿承传的民俗活动表现形式；3. 具有较悠久历史，且在当代是以活态形式存在的；4. 具有代表性、典型性，或具有独特性、特殊性的学术价值。入选第一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民俗项目共有70项，如春节、清明节、端午节、七夕节、中秋节、重阳节及各少数民族一些重要的传统节日：黄帝陵祭典、炎帝陵祭典、民间社火等；入选第二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民俗项目共有51项，如元宵节、灯会、庙会、珠算以及蒙古族、藏族等少数民族服饰等。第三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民俗项目共有23项，如清明节、端午节、七夕节、中秋节、重阳节等。其中，有些项目，也可以归入"文化空间"的范畴。所谓"文化空间"，指的是定期举办的传统文化活动或集中展现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场所，它兼具空间性和时间性，并具有自然、历史和文化价值。如蒙古族的那达慕、白族的绕三灵、傣族的泼水节、彝族的火把节、瑶族的盘王节等，都是具有独特的自然、历史和文化价值的"文化空间"。

[资料来源] 《非物质文化遗产概论》课题组提供.

【主要结论与启示】

1. 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传承"是核心，是灵魂。传承主体是非物质文化遗产的重要承载者和传递者，他们掌握并承载着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知识和精湛技艺，既是非物质文化遗产活的宝库，又是非物质文化遗产代代相传的代表性人物。因此，对传承主体的保护是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重点。

2. 要建立起一套科学有效的传承机制，需要各级政府、领导干部、传承主体三个方面的共同努力。各级政府要有效地发挥主导作用，领导干部要高度重视并自觉抓好本地区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与发展工作，传承主体要以开阔的胸襟认真履行好传承的职责与义务。

3. 发挥各级各类保护主体的作用，是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关键。各级政府对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具有重要责任，政府不仅要投入保护经费，而且要整合社会资源，协调处理好各种矛盾和关系，制定政策法规、保护规划和实施意见，监督落实工作任务。

4. 历史上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创造与积累，是人民群众智慧与创造力的体现与结晶。在新的历史时期，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与发展依然要依靠人民群众，因此，广大民众是非物质文化遗产的重要保护主体。唤起民众的文化自觉和保护意识，使之能积极主动地投身于保护和弘扬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事业中来，是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要达到的理想境界。

【学习评价】

1. 结合实际，谈谈保护传承主体的紧迫性和重要性。

2. 你认为目前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面临的主要问题是什么，应怎样解决这些问题。

3. 怎样才能保障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履行自己的义务，更好地开展传习活动？

4. 谈谈你对“政府主导、社会参与，明确职责、形成合力”这一工作原则的理解。

5. 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与传承中如何更好地发挥社区与民众的作用。

6. 作为公民特别是青年，在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实践中如何自觉参与、作出自己的一份贡献？

【学术动态】

★为了加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领导，2005 年 3 月，国务院办公厅下发了《关于加强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05] 18 号），确立了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方针和原则，并对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任务、目标、要求和措施等提出了指导性意见。它是新世纪新阶段全面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重要工作指针。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办法》规定，

各级文化行政部门应对开展传习活动以及日常生活确有困难的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予以资助。据不完全统计，在此之前，四川、云南、浙江、江苏、陕西、甘肃、福建、黑龙江、新疆等省（区、市）和部分市县已经出台了对传承人的保护措施，其中包括资助传承人的传习活动和日常生活的内容，其他省区市的该项工作正在进行中。

*2005 年 3 月，国家成立了由文化部牵头，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国家民委、财政部、建设部、旅游局、宗教局、文物局等九部委参加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部际联席会议（现又增加了商务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和中医药管理局），目的是为了统一协调解决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中的重大问题。主要职能包括拟订保护工作的方针政策，审定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划；协调处理保护中涉及的重大事项；审核“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名单，上报国务院批准公布等。

【参考文献】

1. 文化部非物质文化遗产司.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法律文件汇编.

2.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

4. 信春鹰.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释义［M］.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1.

5. 中国艺术研究院中国民族民间文化保护工程国家中心. 中国民族民间文化保护工程普查工作手册［M］. 北京：文化艺术出版社，2005.

6. 杭州市余杭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守护家园：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余杭论坛专集［M］. 杭州：浙江大学出版社，2007.

7. 郝苏民，文化. 西北各民族在行动［M］. 北京：民族出版社，2006.

第九章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理念、原则与方法

【内容摘要】

本章立足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实践，探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应该遵循的理念、原则与方法。首先，分析和澄清一些错误的保护理念与有害倾向，并从提高全民“文化自觉”的高度，讨论如何树立正确的保护理念，实施合理的价值评定，以此帮助学习者以正确的观念看待和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工作；其次，探讨抢救与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应该秉承的四条基本原则，即：本真性、整体性、可解读性、可持续性。最后，紧密联系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实际，从七个方面阐释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抢救与保护应采取的主要方法与措施，以使保护工作落到实处且卓有成效。全章既有系统的理论阐释，又有一定的可操作性。

【学习目标】

1. 辨析正确与错误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理念，明确应该如何正确对待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抢救与保护。
2. 掌握科学地界定和评估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对象的主要标准。
3. 理解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基本原则，并能在实践中以此为指导。
4. 弄清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运用的几种主要方式。
5. 能结合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实际，说明采取哪些保护方法是行之有效的。

【关 键 词】

非物质文化遗产　保护理念　基本原则　方法与措施

第一节　树立正确的保护理念，实施合理的价值评定

一、更新观念、端正理念

要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抢救与保护工作，需要全民参与，形成社会认同的合力。而要形成这种合力，重要的是提高全民的“文化自觉”，澄清一些业已存在的模糊看法和有害的倾向，树立正确的保护理念。

（一）提高“文化自觉”，克服文化殖民心态

“文化自觉”是费孝通曾多次提到的一个概念，“是指生活在一定文化中的人对其文化有‘自知之明’，明白它的来历、形成过程、所具有的特色和它发展的趋向，不带任何‘文化回归’的意思，不是要复旧，同时也不主张‘全盘西化’或‘坚守传统’。自知之明是为了增强对文化转型的自主能力，取得为适应新环境、新时代而进行文化选择时的自主地位”。[①] 有没有文化自觉，对于回应全球化至关重要。纵观当今世界，经济一体化已成为不可抵挡的潮流。全球文化在整合与冲突中出现了同质化与异质化的趋向。在这一潮流中，全球的文化与民族化本应相辅相成、相互沟通、和而不同，应是一种张力的平衡关系。但严酷的事实是，强势文化畅通无阻地扩散，弱势文化的传播寸步难行。在餐饮市场上，以“肯德基”、“麦当劳”为代表的西方餐饮文化大举入侵；在电影市场上，美国“好莱坞影片”的霸主地位愈演愈烈；在娱乐文化领域，美国的电子游戏、日本的动漫以其迷人的诱惑力，使当代青少年乐此不疲。相比而言，青少年对本民族的传统文化知之不多，可以说在现代化进程中今人对传统文化的兴趣以及传统文化在人们生活中扮演的角色都在日益削减。这种情形发展下去，就会导致民族文化丧失“自我”。所以，当务之急是要提高国人的文化自觉，克服文化殖民心态。文化自觉的要义是民族意识，即任何民族都应该有一个清醒的“自我”。一旦丧失这种“自我”，其结果必然是被异族同化，最后走向文化殖民。我们讲爱国主义，不应只是一句空洞的口号，爱国的情感应该是贯穿于实实在在的文化自觉的行为之中。为了使中华民族文化一脉相承，并在传统文化的基石上创建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文化，我们必须珍视、承继祖先留下来的宝贵文化遗产，尤其是对承载着我们民族一代代人的文化记忆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不能见宝不识宝，反视宝为草。应该增强民族文化的“自我意识”和“危机意识”，切实

① 费孝通．重建社会学与人类学的回顾和体会［J］．中国社会科学，2000：1.

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抢救与保护工作。



南京云锦木机妆花手工织造技艺（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传统技艺）南京云锦研究所提供

（二）要更新抢救与保护的观念

人的思想观念对人的社会实践具有指导性的作用，有怎样的观念就会付诸怎样的行动。在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抢救与保护上，目前还存在着一些错误的观念。有人认为，非物质文化遗产也和生物界一样，自然淘汰、适者生存，不必人为保护；有人认为，抢救传统文化是复旧。新的社会生活不需要那些老掉牙的旧民俗，即使是演示以恢复人们的记忆也没有必要。有了这样的观念，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抢救与保护，必然缺乏热情与行动。造成这些错误观念的原因，是一些人缺乏对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客观的审视和理性的反思。其实，中国传统文化是在几千年的历史演进中逐渐形成、积累、传承下来的，不是一成不变的，即使是民间文化中的旧俗，也很少是一成不变的，而是千百年来经过民间多次更新变异后传承下来的。这种在吐故纳新中的传承，并非陈陈相因。新旧民俗的更迭和盛衰消长虽然是客观规律，但其民俗本身的精神内核是相对稳定的，文化现象的更迭变化不会轻易改变一个民族文化的基因、民族文化的根。文化的可持续发展需要建立在传统文化的基石上，文化创新的高度往往取决于对传统文化遗产发掘的深度。非物质文化遗产是灌注着民族精神的民众活的记忆，是文化认同的重要标志，是维系民族存在的生命线。在这个意义上，抢救与保护传统文化不是复旧，而是要更好地认同与养护民族文化之根，传承中华文明，培育民族认同感，延续

优秀的民族文化传统，弘扬民族精神，促进中华民族文化建设。

非物质文化遗产是一种无形的、不可重复的文化现象，它的载体是人的具体活动过程，因而具有现实的、活态的、不断生成的特性，它与民众的日常生活和特定的文化生态环境紧密相依。如今，由于经济全球化和社会生活现代化大潮的猛烈冲击，人类口头与非物质文化遗产面临着日益严重的危机，某些种类的民间文化，后继无人、濒临灭绝，如果再任其发展下去，的确会自生自灭。倘若我们还珍爱、尊重这些祖先传下来的精神财富，就不能等待观望，对处于弱势地位且脆弱无比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应该刻不容缓地采取有效措施抢救与保护，使之再现生机与活力，这是时代赋予我们的神圣职责。

（三）克服错误的保护理念

目前，抢救与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工作，已经引起了广泛的重视，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都在进行这一工作，但在工作实践中，一些人头脑中还存在着错误的看法和保护理念，对深入有序地开展保护工作形成了一定的阻碍，我们应该尽快提高思想认识，清除这些思想上的阻力。例如，一些人认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抢救与保护是一场临时性的“运动”，进行一段时间后就会完成，没有长期进行这项工作的思想准备。这种单纯的任务观念，对保护工作极为不利，一旦放弃这项工作，就会前功尽弃。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抢救与保护，是今后应长期坚持的国策之一，是政府和全社会人民共同参与的浩繁的文化工程，它作为一项文化事业的保护与传承工作需要长久地进行下去，才能达到预期的效果和目标。又如，有些人不能坚持正确的保护原则，喜欢做表面文章，旨在给人看，他们对文化艺术遗产保护项目要么人为地将其“现代化”，要么尽其所能地刻意“复古”，均造成了适得其反的效果，极大地损害了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本真性，从而导致对文化艺术遗产的直接或间接破坏。还有人认为有资金保证才能实施抢救与保护，没有钱就别谈保护之类的话题，否则只能是纸上谈兵。必要的财政支持固然重要，但事实上，任何地方的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在资金上都不可能由政府包揽，通常应该通过多渠道来筹措。资金投入的多少不能完全决定保护工作的成败，重要的是各级政府部门的领导，对文化遗产保护的意义要有足够的认识，要有满腔热情和高度责任感，才能避免等、靠、要，积极主动地利用现有的条件并创造更好的条件，卓有成效地进行保护与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工作。

（四）在保护方法上，既不能“死保”而不用，又要避免极端实用主义的倾向

在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实践中，由于一些人把保护对象视为单纯的静止的存在，致使把“保护”局限在对这种存在的具体保存和维护上，保护者

只重视对文化遗产的圈隔固守、采集保存，把原本活态的文化变成“固化”、“静止”的。尽管不少图书馆、博物馆、档案馆把搜集到的文化遗产资料视为珍品，但却不能发挥它的使用价值。不准外借，不准复印，“保”而不用，使这些珍贵的典籍、资料等，长期不见天日，沉睡在库房里、书架上。如此长期“死保”，即使没人翻动，若干年以后，也会溃不成书。如此“保护”，即使可以保住它的安全，但因限制了它的流通，大大降低了它的利用率，更谈不上什么资源共享。显然这种“死保”弊端多多。对这些现在保存着的遗产，若能以现代声光影像技术使之复原，保持真实再现最好。对一些不能永久保存的事物，就要在它“有生之年”，尽量发挥它的作用，发掘它的价值。同时还要设法让它转换一种方式，得以永久保存。这就是我们常说的“活保”。

要变“死保”为“活保”，更重要的是，还要科学地开发和盘活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例如，合理地发展民俗旅游业即其之一。弘扬民俗文化不能只注重展示民俗事象的形式，还要注重挖掘和提升民族民俗文化中的民族精神、历史智慧、人生哲学、文化意蕴等独有的精神内涵。如果只注重对民俗事象形式上的模仿，就会形成片面性，乃至走向歧路。采取与发展旅游业相结合的方法保护民俗文化，在我国一些地区已取得了成功的经验。如云南省通过计划建设25个民族典型村寨（现已建成13个），来向游客展示各民族原汁原味的民族风情，使人们充分感受民俗文化的迷人魅力，既受到了社会的普遍好评，又收到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他们走的是把保护民俗文化和发展民俗旅游相结合的路子，使当地在民居、服饰、饮食、礼仪、歌舞等方面较多地保持了民族韵味。如，弥勒县被称为“民族歌舞之乡”、嵩明县被称为“花灯之乡”等。其成功经验都在于当地领导重视，发展思路正确，有效地发挥当地民俗文化的优势，把保护民俗文化和发展经济有机结合起来，用旅游来带动当地民俗资源的保护。

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方法上，应避免极端实用主义的做法。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一些地区千方百计地挖掘传统文化资源，想凭借传统文化之翼腾飞，打出了“文化搭台，经贸唱戏”的口号。为了发展地方的旅游产业，招徕游客，有的地区把当地古老的民间戏曲任意改编翻新，在内容和表现手法上掺进许多不伦不类的东西，使民间流传的原生态的艺术变得面目全非；有的地方对民间文学，如民歌、故事等，为了使其更“生动”、“丰富”，随意地添枝加叶，歪曲、滥用，严重地损害了民间文学的特质；有的少数民族地区，为了吸引游客的眼球，把当地流传久远且富有特色的民俗活动演绎成“节目”，如对情歌、抢新郎等，为游客一遍遍地表演，早已失去了原有的文化意蕴，演变成了伪民俗和纯商业活动。如此做法，谈

不上保护，也非合理地利用，只会造成损毁。所以，只有更新观念、端正理念，才能在抢救与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实践中，真正明白我们该做什么以及我们应当怎样做。

二、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要有的放矢

我们应该明确抢救和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是指那些在历代文化史上、民俗生活史上有积极意义和重要价值的遗产，它不包括民间文化中那些属于糟粕或垃圾的遗留物。就是说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要进行鉴别、选择、评价，并不是说不分优劣，一律要实施保护措施并使之新生。面对无比丰富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我们也应分级甄选出具有不同代表性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加以保护。世界文化与发展委员会报告《我们的创造的多样性》中指出："保护所有的历史遗迹，按自然法则和经济条件都是不可能的。尤其是当金钱和精力也许最好用来帮助人们解决基本需要的时候，我们还敢奢望这么做吗?"这说明不加甄别与选择地去保护历史遗产既不可能也不可取。中国无比丰富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与其发展中国家并不太强的综合国力的矛盾，与其他国家比起来是更加突出的，那么，也就更有必要做好遗产保护前的甄别鉴定、价值评估等前期工作，明确保护的范围与对象，再分出轻重缓急，有计划、有步骤地对其进行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所以，在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之初，对要保护的项目作出充分而又恰当的价值评估与认定是极为重要的。只有确认项目是否具有实施各级保护的价值，才能有针对性地作出相应的人力、物力、财力的投入计划，并实施科学的分级保护。

非物质文化遗产是我们祖先创造的极其丰富和宝贵的文化财富，是我们民族精神情感、个性特征以及凝聚力与亲和力的载体。其被保护的对象是具有创造力和独特文化品格的那一部分，以及这些活态文化赖以存在的文化生态环境。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是为了使我们民族这条古老深厚的文化生态之河免遭破坏和断流，保证民间文化特异性永存不灭。只有保持民族精神资源的丰富性，才能为保存人类文化的多样性做出我们的贡献。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价值的评估应建立一个科学评价体系，这就面临着一些观念的问题。诚如有的学者所指出的："是强调原生态的真朴，还是着重发展加工的精湛；是着眼品种的共性特征，还是着眼个别代表性节目的高精程度；首先从审美的角度评估，还是首先从稀有的角度评估；对濒于死亡的品种，如何判断是它自

身生命力的脆弱，还是社会条件的不适应甚至遭到摧残……”[①] 此外，由于民间各种民俗文化事象非常丰富复杂，对其文化性质的认定不能采取简单的二元对立的方法给予评判，例如不能将所有民间信仰或祭祀仪式统统归为封建迷信，继而一概清除。应遵循历史唯物主义原则，给予客观的、全面的甄别和评价。所以，抢救与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不仅是一个实际操作的问题，而首先是一个需要澄清理论观念的问题。理论上模糊不清，就难以对保护对象作出科学的界定和评估。

对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价值评估时应当从以下几方面考虑。

1. 它必须具有民族独特性，表明其深深扎根于文化传统或有关地区文化历史之中。民族独特性是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根本特性，是其所具有的“特殊价值”。因为它体现和反映的是一个民族生存与发展的理念以及具体的活动方式、规律和特点，它凝聚着民族深层的文化基因和生存与发展所拥有的自然特点、风俗习惯、生活方式、价值观念、理想信念等因素。所以，蕴含着深厚的民族精神与民族意识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是民族文化发展的根基，是值得倍加珍惜的精神家园，需要很好地保护、传承与发展。

2. 用一定的价值尺度评判、认定它具有的特殊价值。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在《宣布人类口头和非物质遗产代表作条例》中规定对“代表作”的价值的判断，是“从历史、艺术、人种学、社会学、人类学、语言学或文学角度来看是具有特殊价值的民间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原生态的民间文化艺术大多呈现为原始的、混沌的、综合的形态，其所蕴含的价值和功能是复杂多样的，我们应当用多种价值尺度对它进行科学的审视。《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中的第三条对采取传承、传播的措施予以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范围规定为：“体现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具有历史、文学、艺术、科学价值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根据这一规定，作为保护对象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必须具备两个条件：一是具有历史、文学、艺术、科学价值。这四个价值中至少具备一项，即符合这一条件。二是能够体现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这两个条件缺一不可。我们审视和研究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只要具备这两个方面的条件，就应成为抢救与保护的对象。

3. 它是创造者智慧的结晶，具有鲜明的个性化特征，同时表现出创造者丰富的想象力和高难度的技艺，是同类文化样式的典范。正如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关于人类口头和非物质遗产代表作申请书编写指南中所说的：“具有人类创作天才杰作的突出价值。”这些作品的传承和积累是经验性的，其中很多体现在父母与子女、师傅与徒弟的口传心授、颖悟体验。

---

① 王宁．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界定及其价值［J］．学术界，2003：4．

具备了以上条件的文化形式和事物既是非常难得的，又是极其脆弱易于流失的，它们很多处于濒危状态需要我们刻不容缓地进行抢救和实施有效的保护。

专栏 9-1

传承人对保护和延续非物质文化遗产的重要性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关于建立"人类活珍宝"制度的指导性意见》中曾指出："尽管生产工艺品的技术乃至烹调技艺都可以写下来，但是创造行为实际上是没有物质形式的。表演与创造行为是无形的，其技巧、技艺仅仅存在于从事它们的人身上。"承载着非物质文化遗产技艺、技术或知识的传承人是非物质文化遗产延续的决定性因素。只有把他们保护好，让他们努力将自己所持有的技艺、技术传承给后人、贡献给社会，并在传承的同时不断发展与创新，才能使这些非物质文化遗产生生不息，永续发展。在日本，"人间国宝"每年可从政府那里得到200万日元补助金，用于培养和传承"技艺"，但须向政府报告该款用途。每年由国家认定的"人间国宝"备受珍重。从此，日本的"人间国宝"认定制度对于日本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和保存产生了越来越大的影响，并得到了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大力推广，被纳入"人类口头及非物质遗产抢救与保护"的整体框架之中。到目前为止，这个体制已在日本之外的韩国（1964年）、泰国（1985年）、菲律宾（1994年）和法国（1994年）得到了推广。从1996年开始，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在汉城、威尼斯、东京、马尼拉等地先后举办了8次"人间国宝保护体制国际培训班"，对保护行动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资料来源］ 《非物质文化遗产概论》课题组提供.

第二节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基本原则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通过的《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指出："'保护'指采取措施，确保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生命力，包括这种遗产各个方面的确认、立档、研究、保存、保护、宣传、弘扬、承传（主要通过正规和非正规教育）和振兴。"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确立的"保护"这一概念中，我们可以看出："保护"不只是意味着在书斋里对历史资料进行研究，也不是为了向博物馆提供一些展品，"保护"是一项系统的文化工程，它包括深入民间的田野考察、记录，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确认、评定，通过建立数

据库等方法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立档、保存，对其文化内涵、审美价值的探索、研究，对传承人的扶植与保护，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宣传、弘扬，以及做好传承中的振兴、发展工作，等等。这一概念揭示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根本目标，即维护和强化其内在生命，增进其自身“可持续发展”的能力，确保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生命力。也只有做好系统的保护工作，才能真正实现抢救与保护的根本目标。要做好抢救与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工作，就应当遵循以下 4 条基本原则。

一、本真性

“本真性”是英文“Authenticity”的译名。它的英文本意是表示真实的、而非虚假的，原本的、而非复制的，忠实的、而非虚伪的，神圣的、而非亵渎的含义。20 世纪 60 年代“本真性”（也可称为“原真性”）被引入遗产保护领域，并逐渐在世界范围内达成理解和共识。1964 年的《威尼斯宪章》奠定了本真性对文化遗产保护的意义，提出“将文化遗产真实地、完整地传下去是我们的责任”。这就是说，本真性是要保护原生的、本来的、真实的历史原物，保护它所遗存的全部历史文化信息。1994 年 12 月在日本通过的关于本真性的《奈良文件》肯定了本真性是定义、评估、保护和监控文化遗产的一项基本原则。一项文化遗产的本真性是来自原初的可以留传的一切之整体，从物质形态上的持续、文化环境的“本体真实”到它的历史见证性。坚持本真性原则，有助于提高对文化遗产价值的认识，坚持正确的保护理念和实践，有效地防止“伪民俗”和“伪遗产”占用可贵的保护资源和财富。虽然有关本真性的观念随着现代社会的演化和对遗产的认识而发展，时至今日已远远超出了它的正统含义，但是人类对求真求实的追求却是无止境的。

中国 5000 年文明史留下了无与伦比的文化积淀，不仅有丰富深厚的物质文化遗产，同时也有多姿多彩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世世代代劳动人民口传心授、约定俗成的活态文化，是民族的灵魂、民族的根，是现代文化发展的不竭的源泉。其中民间活态文化是农耕时代的产物，是在特定的文化生态环境中产生和发展起来的。如今，由于社会转型所带来的人们生产、生活方式及文化生态环境的变化，原生态的传统文化正在走向衰落，或走向变异。如电视及书报普及之后，传统民间文艺对人们的吸引力就大大减弱。大量农民纷纷走出山乡到城里打工、经商，致使农村许多结合农事或者在农闲时进行的民间文化活动也自然消歇了。由于农业生产方式的改变，鄂西北一带的“薅草锣鼓”已经多年不打了。过去居民的住房多采用木质结构，木匠选择良辰

吉日上梁时，要举行仪式并伴以歌唱（以歌颂鲁班为中心的《贺新房》），现在的建筑普遍采用钢筋水泥结构，相关传统仪式也就随之自然消亡了。民间原生态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越来越少，而流传至今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又多是以口头讲述和行为传承等动态方式存活，它们必然受到当今人们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和审美趋向变化的影响而变化，在此中间，也必然出现人们出于经济等目的对其演变进程的人为改变，始终与变化着的社会环境和文化语境相适应，这就为我们坚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本真性原则带来了许多困难。然而，世界遗产委员会明确规定本真性是检验世界文化遗产的一条重要原则，并要求真实、全面地保存并延续文化遗产的历史信息及全部价值，明确提出被登录的遗产不能是按照今人臆想过去历史情况重建恢复的东西。

我们常常看到，在全国许多地方，尤其是农村和少数民族地区，为促进当地经济的增长，大力发展民俗旅游，纷纷建起了民俗风情园、民俗度假村、民俗旅游点等，开设旅馆、饭店、卡拉OK厅和商业网点，卖一些民俗工艺仿制品或假冒伪劣产品。有些地方为了招徕观光游客，一日数场地进行民俗展示、民间歌舞表演。常常有人穿着苗族服装，梳着侗族的发式，既跳苗舞又唱侗歌，其表演是在“作秀”，已经完全失去了传统表演的仪式意义，演化成为一种纯粹的商业行为。由于经济利益的驱使，一些地区的民风习俗商品化，贵州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雷山县的朗德上寨，是贵州省首座民族民俗村寨博物馆，前来参观的中外游客众多。而随着游客的增多，一些传统的文化习俗发生了变异。有几位美国游客在朗德的经历就很有代表性：他们在付了300元接待费后，经历了苗族感人的拦门酒礼仪，观看了美妙的歌舞，他们这样形容当时的感受：“我们沉醉在那古朴的文化里，我们简直不敢相信，世界上还有这么美的习俗。”可是，表演刚结束，这些接待员和演员们像变魔术似的，不知从哪儿立刻就拿出了许多装满礼品的篮子，“大声地争相拉我们买他们的纪念品，我们刚才的好心情一下子就被破坏了。”他们的最后一句话虽然看似随意，却意味深长，他们说：“真可惜，他们的酒歌的歌词没有变，但歌词的意义已经完全没有了。”① 此外，在一些旅游胜地还派生出了一些“伪民俗”，如活跃在贵州各个旅游景点的“抢新郎”，就并非苗族民俗，而是一种以此来收取小费的娱乐活动。这些做法使民俗传统文化失去了本真价值，远离了民间生活。此类做法不属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范畴。我们要坚决反对那种混淆真伪、在所谓遗产保护背后隐藏的种种非保护动机，尤其是要反对把文化遗产的价值简单等同于旅游经济效益而由此造成的急功近利行为和

---

① 吴晓萍，何虎. 民族地区旅游开发与民族社会的持续发展［J］. 贵州民族学院学报，2000：1.

对文化遗产的过度开发。我们还要反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制假活动，有的人误认为民间口头故事的简洁和单纯美是单调枯燥，随意地添加些情节或内容，人为地把故事拉长，使一些民间文学作品面目全非，搞得真伪难辨，可谓"假作真时真亦假"，真正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反而得不到保护和传承。事实证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面临的最大问题，不是客观因素造成的损毁，也不是完全缺乏相应的技术保护，而是人们各种片面的观念和错误的做法。这是当今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要解决的首要问题。

二、整体性

作为一个历史悠久、幅员辽阔、民族众多的文明古国，中国拥有世界上最丰富多彩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这些文化遗产不是某些"代表作"和零散的"文化碎片"所能涵盖的。我们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既包含着丰富多样的内容和形式，又与特定的生态环境相依存。我们倡导的保护是以全方位、多层次的方式来反映和保存人类文化的多样性、丰富性。所以，整体性是我们必须要坚持的一个重要保护原则。所谓整体性就是要保护文化遗产所拥有的全部内容和形式，也包括传承人和生态环境。这就是说要从整体上对非物质文化遗产加以关注并进行多方面的综合保护。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整体是由无数具体的文化事象构成的。"对具体文化事象的保护，要尊重其内在的丰富性和生命特点。不但要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自身及其有形外观，更要注意它们所依赖、所因应的构造性环境。"[①] 我国民间许多习俗都与特定的文化生态环境紧密相依，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首先要保护其生态环境。譬如，中原地区汉族的民歌传统比较弱。但是，有一个例外，那就是鄂西北山区。那里由于相对封闭，当地汉族农民的生活方式还相当传统，他们在劳动中或闲暇时都喜欢讲故事、唱歌，当地既有闻名中外的伍家沟故事村，又有青林寺谜语村和吕家河民歌村。吕家河共有 182 户，在 749 人中，会唱两小时以上民歌的多达 85 人，其中有几位是名声远扬的著名歌师；这里流行的民歌调子有 70 多种，歌词达几千首。近年来，当地政府和文化界为保护民歌等活态文化做了很多工作，他们热情邀请多方面专家前来考察研究，进行了大量的记录整理工作，还举办过关于吕家河民歌村的学术研讨会，这些都是保护工作应有的积极举措。然而，仅有这样的保护是远远不够的。记录下来并整理成册，仅仅相当于动植物学家采集了标本，并不

① 刘魁立. 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整体性原则［M］//张庆善. 中国少数民族艺术遗产保护及当代艺术发展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M］. 北京：文化艺术出版社，2004.

能保证当地民歌演唱能长久地活在民间。北京大学中文系陈连山老师曾经到当地做过民歌考察，他考察了一个丧葬仪式上的唱歌活动。丧家花钱专门邀请了四位有名的歌师，围着灵堂中的棺材轮流演唱了整整一个通宵。其内容有请神保佑死者的，有讲历史故事的，也有歌师互相辩难的。歌唱一律用"阴调"。这些民歌的演唱是当地丧葬仪式上的重要内容，移风易俗，实行丧葬改革，这些民歌还能通过变通的方式继续演唱下去吗？这是一个在现代化进程中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与它的生态环境改变而面临困境的实例。谁也不会认为应该为保留这样的歌唱而停止时代风俗的变易，这样的现象一方面说明了一些项目的延续与其生态环境的关系；另一方面也为我们提出了探索此类项目如何保护的课题。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整体性原则既体现在空间向度上，同时也表现在时间向度上。人类文化遗产有无形与有形之分。有形的静态遗存物是固定的、不可再生的，它是一种物化的时间记忆和空间象征；无形文化遗产却是流动的、发展的，它是植根于民间的活态文化，是发展着的传统行为方式。它是流淌于过去、现在和未来整个历史长河中的，它永远处于不断更新与创造之中。它的演进是在与之相依的环境中逐渐形成的，不是人的主观意识所能左右的，正如德国哲学家加达默尔指出的："即使在生活受到猛烈改变的地方，如在革命的时代，远比任何人所知道的多得多的古老东西在所谓改革一切的浪潮中仍保存了下来，并且与新的东西一起构成新的价值。"[①] 作为活态文化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它活在奔腾不息的历史长河中，随着历史的演进和时代的发展，不断地变化、更新，不可能一成不变。它一方面保持原有的民族文化精神；另一方面随着时代的发展不断注入新的文化内涵，使之发展、升华。如陕北省米脂县的农民艺术家艾剑英创作的剪纸《黄土风情》，从各个角度展现了陕北黄土地的民情民俗文化。艾剑英以高度的艺术敏感性，捕捉和提炼出生活中的典型情节。在内容上，作品中不仅有表现传统习俗的剪窗花、置年货、压年糕、做年夜饭、垒火塔、跑旱船、舞狮、踩高跷等，而且也有表现新时代新生活的观看新年晚会、学电脑等。在艺术技巧上，他继承了绥德、米脂传统剪纸风格，又借鉴三边剪纸技法，兼容并蓄，在传统基础上不断有新的发展，使其作品既具有精致的艺术构思和高超的艺术表现力，又充满着浓郁的生活气息和深厚的意蕴。这说明剪纸等非物质文化遗产是流动的、发展的，它在社会发展的每个阶段都会产生新的变异，并在变异中求得生存和发展，在变异中展示出迷人的艺术魅力。所以，对非物质文化遗产客观地去

① 加达默尔. 真理与方法（上卷）[M]. 洪汉鼎，译. 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04：363.

看待它的变化，承认它的发展和流变，而不是人为地将其“化石化”，这也是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整体性原则中所应含有的理念。所以，在传承中进行整体性的活态保护是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最好的方式。

对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整体保护，应该保护其自身的完整性。任何一种非物质文化遗产，都是由多种技艺、技能共同构成的，只保护其中部分技艺，是不能将其完整地传承下来的，必须对其全部程序与技能实施全方位的保护。此外，坚持整体性原则是为了保护完整意义上的中华文化，非物质文化遗产和物质文化遗产都是祖先留下的宝贵财富，虽然在具体形式、内涵、功能上有所不同，但它们都是中华民族精神情感的衍生物，是同源共生、休戚与共的文化整体，对我们了解和认识中华传统文化都有至关重要的意义。所以，我们不能将二者割裂开来，而应当同时加以有效的保护，才能继承完整的中华文化传统。

三、可解读性

可解读性是指我们能够从历史遗留下来的文化遗产上辨识、解读出它的历史年轮、演变规律，尤其是内在的精神蕴含。一个民族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往往蕴含着该民族传统文化最深厚的根源，保留着形成该民族文化身份的原生态和原始的生活方式、行为规范，承载着该民族特有的思维方式、心理图式和价值观念。所以，人们把非物质文化遗产视为一个民族的灵魂、一个民族的根。例如，民间剪纸、年画中的抓髻娃娃就是民间百姓心目中的保护神和繁衍之神，传达着人类群体的原始观念，寄托着各种美好的愿望和祈求。在我国广大农村地区，农家妇女利用剪刀巧手剪出形态各异、多种多样的抓髻娃娃，有招魂娃娃、送病娃娃、纸幡娃娃、抓钱娃娃、八卦娃娃、簸箕娃娃、喜娃娃，等等。这些娃娃各司其职，分别表达着招魂、送病、避邪、驱鬼、攘灾、祈雨抗旱、祈生贵子、祈望丰收等愿望，这些艺术符号中传达出的意念淳朴而丰富。随着时代的发展，我国民间抓髻娃娃的变体越来越多，并蕴含着新的内涵，同时也扩大了它的社会应用范围。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应该格外重视解读和挖掘其内蕴含着的各种精神观念。如果只是继承其文化形式，而不能解读其内容，所继承和保护的东西就会丧失其真正的历史文化价值，就会人为地使它变成徒有其表的空壳。各类非物质文化遗产都是具有深厚的精神蕴含的。如中国传统节日，就浓缩着我国数千年文明进程的丰富内涵，集中体现了中华民族优秀的精神风貌，包孕着许多独具特色的民俗文化的精髓。每个节日都有特定的精神蕴含与价值：

春节的一系列礼仪习俗，显示了辞旧迎新、阖家团圆、人与大自然的和谐相处。清明节人们缅怀故人，体现了中国人慎终追远，重视热爱亲情、友情。端午节人们纪念屈原，体现了传统价值观里对于忠君爱国、清高自守、卓尔不群的理想人格的追求。中秋节家家团聚、共赏明月，体现了中国人追求家国和谐、生活幸福、未来美满。由此可见，中国传统节日是中华优秀文化的重要载体，是中华民族精神的形象写照，是民族感情的黏合剂，国家认同的标志。今天，我们要弘扬传统节日文化，不仅要倡导文明、和谐、喜庆、节俭的过节理念，充实和丰富传统节日的内容和形式，更重要的是要深入挖掘传统节日的文化内涵，使广大民众了解传统节日的源流及所蕴含的文化精神，唤起国人参与节庆活动的热情，并形成守护精神家园的文化自觉。

然而，要挖掘和解读各种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精神价值并非易事。因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精神蕴含非常丰富复杂，这是由这部分遗产的特点决定的。

其一，非物质文化遗产具有悠久的历史性。中国是一个有数千年历史的文明古国，早在原始社会，原始宗教和各种原始艺术构成的民间文化就呈现出了繁花初绽的景象，伴随着多元结构的农耕经济的长期延续，丰富多样的民间文化大放异彩、绵延不绝。诸如，以人为载体而世代相袭和传承的民俗文化，就是一种与人类社会共同演进的文化现象。它是各民族在长期的生产和生活中逐渐形成的，随着历史的发展积淀下来的民众中流行的风俗习惯。它反映着特定民族的心理、社会生活、宗教信仰、思想风貌、审美情趣等极为广泛的内容，是民族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世界上有了人，就开始产生了人的习俗。中华民族诸多的民俗事象都有着悠久的历史，并在传承中不断丰富发展。如春节这项民俗，最早起源于古代的“蜡祭”。古代“蜡”通“腊”，故也称“腊祭”。夏历十二月称腊月。主要是祭祀庄稼神和收获神。这是因为当时社会生产力极为低下，人们借“腊祭”感谢神灵、祖先的恩惠，并祈求来年神灵继续降赐吉福。所以在相当长的时间内，在春节祭神祀祖是民间第一要事。到了汉代以后，春节习俗发生了变化，主要表现在朝廷“纵吏饮宴”，民众“美服盛饰”，并开始了拜年活动。此后，在宋代，又相继出现了投递“拜年帖”的风气，叫“送门状”、“送飞帖”。年画则是渊源于门画，旧称“门神”。而到了明代，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市民阶层的扩大，门神画中便出现了财神爷。人们避害趋利的心态自然发展，表现在春节习俗中的各种民俗事象也变得丰富起来。从禁忌的系统看，除夕“换门神、挂钟馗、钉桃符”（《梦粱录》）均含避邪之意。人们在节日里放鞭炮，起初也是为了驱鬼避邪。春节期间衍生出的禁忌也越来越多。从祈祷吉福的系统看，春联写吉语，年画绘吉祥图，挂千刻吉祥字……长辈给晚辈压岁钱，谓终年有余

钱；饺子内包一小钱，谓吃到者有福；将柿饼、红枣、栗子、桂圆等共放一盒中，谓“百事大吉盒”，等等。在历史发展的长河中，春节由上古时代的“腊祭”，繁衍出了多种多样的习俗，而其中蕴含的精神意念也非常复杂，对其解读自然并非易事。

其二，非物质文化遗产具有高度的个性化和独特的传承方式。非物质文化艺术作品，是民间创造者个人智慧的结晶，体现着鲜明的个性特点。传统的农耕社会，处于自然半自然经济的状态下，人们长期生活在相对封闭的环境中，靠山吃山，靠水吃水，对赖以生存的环境充满了期望和敬畏，对本民族的传统文化倾注着热爱之情。独特的生活环境和自身独具的素质，造就了一批民间巫师、歌师、艺人、工匠等，他们以自己充满睿智和灵性的创造，谱写着民族文化的灿烂篇章。这些民间艺术、技艺的传承方式主要是通过父母与子女、师傅与徒弟之间单线式的言传身教来实现的，在传承中不断丰富完善，形成特色和流派，所以完全是个性化的。在每个民间艺术家的创作中，都融注着自己对生活的独特感悟和审美情趣，后代对其作品的解读就离不开对这些艺术家及其生活环境的潜心体味。

为了使保护不流于形式，从非物质文化遗产中汲取精华，使其成为中华民族文化发展的不竭的源泉，我们必须坚持可解读性原则，并真正做到对非物质文化遗产认真研究，辨识、解读出它的精神蕴含、文化价值。这样，保护才具有本质性的意义。

四、可持续性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是长期的事业、系统的文化工程，而不是一朝一夕能够完成的短期任务。只要保护的对象一旦被认识和确定，保护工作就应长久地持续下去，没有时间的期限，我们这一代要保护，下一代还要保护，使这份文化遗产子子孙孙承继下去，并在更新与发展中弘扬光大。因为，优秀的文化遗产是人类共同的财富，随着时间的推移，它的价值会更加珍贵。

可持续发展观是20世纪人类对自身发展历程反思后的新发展观。1987年，以挪威前首相布伦特兰夫人为主席的“世界环境与发展委员会”公布的著名报告《我们共同的未来》，首次比较系统地阐明了可持续发展的战略思想，给出了可持续发展的权威定义：“既满足当代人的需要，又不对后代人满足其需要的能力构成危害的发展。”可持续发展战略是以人为中心的发展观，它要求正确认识“人与自然”、“人与人”的关系，强调人与自然的和谐。可持续发展问题涉及人类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和各个领域，经济发展、文化建

设、社会进步和环境保护等，都是可持续发展的组成部分。就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而言，可持续性就是要求我们充分认识到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长期性和连续性，坚定保护理念，持之以恒地进行这项事业。

要实现可持续发展，就要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人是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和保护的主体，保护工作离不开人的作用。如果忽视了对人的关注与重视，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就会偏离正确的轨道。要尊重人特别是相关民众的现实需求，保护遗产不能以妨碍经济发展、降低人的生活质量为代价。实施的保护方式与方法，一定要有利于人的全面发展和人与环境的和谐。要尊重不同民族与人群的生活方式、风俗习惯乃至宗教信仰，在保护他们的精神意志不受侵犯的同时，做好深入细致的思想工作，引导他们正确对待本民族的文化遗产，处理好保护民族传统文化与发展经济的辩证关系，自觉地担负起传承本民族文化的责任。

要坚持可持续性原则，就应该认真贯彻国务院关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指导方针："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首先，"保护为主"突出了国家动员全社会共同保护的原则，是对过去偏重于使用的方针的一种纠正，是观念上的一个重大转变。"抢救第一"对于非物质文化遗产来说，意义更为重大，因为，"抢救"是目前迫在眉睫的工作。随着现代化的迅猛发展，农耕文明正在迅速瓦解，传统的民间文化逐渐丧失了赖以生存的环境；伴随着人类经济与文化的全球化，西方强势文化畅通无阻地扩散，人们生活方式的改变和商业行为的侵蚀，等等，都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和发展构成了严重的威胁。许多民俗文化逐渐被遗弃、淡忘；无数珍稀罕见的民俗技艺和民间文艺伴随着老艺人的逝去而销声匿迹；许多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典型器物有的正在毁灭，有的已流失海外，如根据已出版的一些音乐辞典、乐器志等资料的记载，我国的民族乐器至少在500种以上，但目前人们经常使用的各种民族乐器（包括打击乐器）却不过几十种，这意味着大部分古老的民族乐器正在被人们所遗忘。1982年据《中国大百科全书·戏曲曲艺卷》的统计，当时我国戏曲剧种尚有317种，但目前能演出的仅剩267种，有些剧种只有一个专业剧团在支撑着。民间剪纸、年画、皮影、傩戏等民间艺术随着它们生存环境的改变而日渐式微。与此同时，过去搜集整理的图文资料、音像资料也面临着"再度抢救"。因为，有些图文资料已开始霉变、虫蛀，多数录音、录像带开始脱磁、变质。为了使祖先留给我们的文化遗产得到有效的保护，并使保护工作可持续发展下去，"抢救"是刻不容缓的首要任务。为此，保护工作实践中我们应坚持区分轻重缓急，集中力量将那些处于濒危状态并具有历史、文化和科学价值的优秀非物质文化遗产及时有效地实施抢救

与保护，避免“人亡艺绝”的事件和“人间国宝”的消失。在这方面我国政府已采取了一些有效举措，如2001年5月18日，我国昆曲艺术被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列入世界首批“人类口头和非物质遗产代表作”后，2001年12月，文化部制定了《文化部保护和振兴昆曲艺术十年规划》，逐步建立起了有利于昆曲艺术保护的有效机制。自2005年以来，每年国家投入1000万专项资金，用于昆曲艺术的抢救、保护和扶持。在该项工程的资助下，全国七个昆曲院团共整理改编上演了23部昆曲传统剧目，创作了15部昆曲新剧目，录制了200多出优秀传统折子戏，七个院团开展进校园公益性演出和普及性演出700余场，观众总人数达100万。古老的昆曲艺术焕发出了新的生机与活力。

其次，“有效保护、合理利用”，使非物质文化遗产造福当代，是保护工作可持续发展的必由之路。所以，非物质文化遗产只有在科学原则的指导下合理地开发利用，才能保持其长盛不衰的生命力。保护不是封存不动的保存，而是要在活态传承中再现其生机与活力，因此，保护与利用应该是相辅相成的，有效地利用可以不断地提升其价值，可以更好地促进保护。如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苏州镇湖刺绣，坚持以发展求保护，以市场为导向的战略，积极开发利用适销对路的产品，注重人才培养和技术创新，人才、精品迭出。同时，充分利用“中国刺绣艺术馆”的平台，集刺绣生产销售、展示评比、技艺研发、学术交流等多项功能于一体，不断扩大影响，提升品牌，如今已经形成了有一定规模的刺绣产业集群，镇湖也成为全国最著名的刺绣产业基地。苏绣这一传统工艺在开发与创新中得到了更好的传承与保护。

当前，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实践中，各地都在探索采用生产性方式保护。应当明确生产性保护方式主要适用于传统手工技艺、传统中医中药等类项目，并不适用于一切项目。对于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能否采取生产性保护，应该采取科学慎重的态度。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价值具有丰富性和多重性，既有历史价值、文化价值、审美价值，又有科学价值、经济价值等。但就每一个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而言，所蕴含的价值并不相同，有的只具有历史的、文化的、审美的等精神层面的价值，不具有可开发利用的经济价值；有的则既具有精神层面的价值，也具有经济潜在价值我们所说的生产性保护只适用于后一种类型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为此，对于那些已经失去了生存条件的文化形式，采用收入博物馆的方法加以保存；对于没有开发利用价值或暂不具备开发利用条件的“非遗”项目，绝对不可草率地采取生产性保护；但对于那些既具有生命力又有开发潜质且市场化可能性较高的传统手工艺和民间艺术，则应进行合理开发利用，走自我图强之路，以生产性方式保护，才能既有利于它们的传承与发展，又能体现其价值。使之通过生产性保护，

获得了持久发展的经济保障。一些地区有效地开发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使之辐射全国、走向世界，已经形成了本地区亮丽的文化名片，如山东的“潍坊国际风筝节”、四川的“自贡国际恐龙灯会”、河北的“吴桥杂技艺术节”、“南宁国际民歌艺术节”，等等。这些地区对民间传统文化的合理开发利用，不仅使非物质文化遗产弘扬光大，而且利用文化优势促进经济增长，取得了巨大的经济效益，实现了文化与生产力的同步发展。

再次，“抢救”、“保护”和“利用”的目的是“传承发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不是静止和凝固的，它是在历史长河中流变发展的，在发展中代代相传、生生不息。倘若停止了发展而陷入静止，其必然丧失生命力。所以，非物质文化遗产不能停留在原有水平上，它需要在发展中生存。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与发展，不仅是满足人民大众精神生活的需要，更是今人寻找民族之根、疏通民族血脉、承继民族传统的必需。我们应从现实生活中汲取养分，从现代精神中激活情感，在传承基础上不断发展，才能使其生命之树常青。因此，我们秉承的责任和义务不仅仅停留在抢救与保护上，更重要的是精心培育、合理利用，使之以无限的生机与活力活在当代、活在民间。所以，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绝非简单的整理保存，它是与国家和民族发展相偕的文化再生，是与人民大众日常生活相生相伴的民族文化的延续。

第三节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方法与措施

在抢救与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实践中，坚持正确的保护理念和保护原则只是做好保护工作必不可少的前提，要使保护工作落到实处且卓有成效，还必须通过政府主导和社会参与的模式，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方法与措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不仅是单个群体和个人权益的实现，更是政府行使公共文化服务职能的重要体现，是社会公益文化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所以，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是一项涉及面非常广的系统工程。要搞好这项工程，不仅要发挥国际组织、国家政府、保护机构、社区民众等不同保护主体的作用，还要有科学合理的保护方法与措施。根据前人积累的文化遗产保护经验和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实际，总体而言，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抢救与保护主要应采取以下方法和措施。

一、立法保护，是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根本保证

非物质文化遗产是不可再生的珍贵的文化资源，必须致力于对它们的保

护。在人们的文化保护意识还没有充分树立起来之前，立法显得格外重要。况且，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不是短期行为，而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系统工程，需要一代一代做下去。要实施好这项工程，仅有应急性措施是远远不够的，必须有坚实的法律和政策的规约和保障。可以说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法律保护，是进行抢救与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工作的前提和基础。我国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立法首先是从地方开始的。20世纪90年代，宁夏、江苏先后制定了保护民间美术和民间艺术的地方性法规或政府规章。1997年国务院还颁布了传统工艺美术的保护条例。自2000年至今，云南、贵州、福建、广西、江苏、浙江、甘肃、新疆等省区先后颁布了省级民族民间传统文化保护条例或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这些对传统文化保护的立法所作的有益探索，都为国家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立法提供了一定的经验和基础。

2004年8月，我国正式加入了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以下称《公约》），《公约》要求缔约国采取法律措施，确保非物质文化遗产得到保护和展示。为履行《公约》规定的义务，文化部在总结实践经验、广泛调查研究的基础上，起草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草案）》，于2006年9月报请国务院审议。国务院法制办多次征求有关专家的意见、召开论证会、组织立法调研。经过了反复研究和修改后，国务院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并提请全国人大常务会审议。经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三次审议修改，2011年2月25日，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同年6月1日正式实施。这是我国文化建设史上一部具有里程碑意义的重要法律，它标志着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事业全面进入了有法可依的历史时期。

这部法律明确了继承和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目标，提出了指导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两大基本原则：一是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应当注重其真实性、整体性和传承性。二是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应当有利于增强中华民族的文化认同，有利于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有利于促进社会和谐和可持续发展。这两大原则是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经验的凝炼和总结，是今后保护工作应当遵循的重要指针。此法还规定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三项重要制度，分别是调查制度、代表性项目名录制度、传承与传播制度。另外，国家鼓励和支持合理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开发具有地方、民族特色和市场潜力的文化产品和文化服务。这些重要的内容精神，不仅对我国今后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且有利于建立健全科学有效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体系，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政策的长期实施和有效运行提供了坚实的保障。



春节（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民俗）

我国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种类繁多，性质各异，一部法律不可能涉及每个问题，需要有与之相匹配的法规条例细则。目前，文化部正在研究起草相应的法规和细则，将会使这部法律的精神进一步落到实处。各级人大也要相应出台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等地方性法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尽快将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法律保护纳入立法、司法日程。只有健全了相关的法律、法规，使保护工作有法可依、有章可循，我国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抢救与保护工作才能由探索到有序，并走向层层深入的发展阶段。

二、科学的管理机制，是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重要基础

我国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种类繁多、覆盖广阔，保护工作涉及政府的许多行政管理部门，如文化部门、文物部门、民族事务部门、宗教部门、建设部门、旅游部门、公安部门、工商部门等。职责不明的多部门管理，容易造成管理的交叉重叠，致使管理成本加大、效率低下，也容易造成各管理部门相互推诿责任，各项工作难以落到实处。这种分工不定、多头管理的状况，主要是因为缺少一部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的规约。《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实施后便解决了这一问题，这部法律第七条规定："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负责全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保存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保存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保存工作。"这里各部门职责分工规定得十分明确，不仅从法律上确立文化部

门作为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主管部门的地位，而且由于有了法律的授权，主管部门就可以更好地更有效地协同其他有关部门共同履行好管理职责。

在这部法律中，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将要行使的职责也作出了明确的约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将保护、保存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法律中还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文化主管部门在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代表性项目名录的申报与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与传播、代表性项目的开发与利用等方面应该履行的职责也给予了具体的规定。这部法律将各级政府部门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职责上升为法律责任，有利于形成和完善长效工作机制，使我国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更加科学规范，更加符合保护工作实际和长远发展。各级文化行政部门在明确了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主要职责后，在建立健全相应的保护工作组织和保存机构后，应依照大法的精神，结合本地区的保护工作现状，建章立制，使本地区的保护工作纳入法制化轨道。

我国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分布在全国各省、市、自治区，要使保护工作落到实处，各地就要健全职责明确、高效长久的工作机构和比较稳定的专业队伍，进而形成良好的工作运行机制，确保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方针、工作原则、政策法规得以贯彻执行。各省区市应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委员会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县一级应设置非物质文化遗产办公室，分别负责领导、规划、落实本地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进而全面落实国家、省、市、县四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计划。

各级政府部门及领导干部在充分认识到抢救与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必要性和重要性的同时，要对非物质文化资源的价值有清醒的认识，要有深远的战略眼光，在经济活动与文化开发中，要树立"以保护促开发，以开发促保护"的理念，不能用牺牲民族文化资源的做法来换取短期的经济利益，更不能竭泽而渔对文化资源进行无度的开发。要加强领导，制定切实可行的新政策，加大管理的力度；还要缜密规划、精心组织、精心实施，才能有步骤地进行这项宏大的文化工程。

三、加强宣传教育，是提高全民保护意识的有效措施

人民群众是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创造者、所有者、传承者，也是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者。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必须紧紧依靠人民群众，保护成果必须惠及广大民众，这是实现非物质文化遗产价值的现实需要，也是保护、发

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根本目的。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工作，倘若没有人民群众的参与，无论多么美好的蓝图，都只能是政府和官员们的一相情愿。所以，抢救与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就不只是某些部门、某些人的事，而是一个全社会共同参与且常抓不懈的大事，这件大事应当成为全民的共识、全民的自觉行动。我们应通过新闻媒体，加强舆论宣传，调动广大群众的积极性，使人人都懂得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重要性，明了为什么要保护，以及怎样保护，让“保护”进入人们的日常生活，在全社会形成爱护、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风气，使每一位公民都能为中华民族拥有如此丰富多彩的文化遗产而自豪，从而自觉地珍惜它。2005 年 12 月 22 日，国务院颁发的《关于加强文化遗产保护的通知》中已经作出决定：从 2006 年起，每年 6 月的第二个星期六为我国的“文化遗产日”。“文化遗产日”的设立，已经在强化全民的保护意识、有力地推进我国文化遗产的保护工作方面产生了重大作用。2006 年以来，文化部及各地文化部门利用“文化遗产日”和春节、端午节、中秋节、清明节等中华民族传统节日，大力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展览、展演、论坛、讲座等宣传教育活动，营造文化遗产保护的良好社会氛围。

要在广大青少年中加强传统民间文化的教育，以培养、灌输学生的传统民族文化和乡土文化观念与知识。教育部和中宣部已启动了一个保护中国优秀传统文化的项目，把每年 9 月份定为“传承月”，目的就是在中小学中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教育普及工作，使青少年从小认识到民间文化艺术保护的重要性、必要性和迫切性。还确定每年 3 月 20 日为“中国儿歌日”。中国教育报社与北京太阳石文化艺术中心已在《中国教育报》上开辟了“话说跨世纪的孩子——歌谣传说与童年”专刊。时下，北京一些小学正在流行一些昂扬向上的新童谣，这些新童谣许多都是以北京民俗、传统礼仪为内容，融进当代的新思想、新精神的歌谣。在唱响新童谣的活动中，有的学校又把简洁明快、朗朗上口的童谣编排成皮筋舞，儿童们在活泼欢快的又唱又跳中受到了中国传统文化的熏陶，同时也使存活在民间的民谣、儿歌等活态文化得到了很好的继承和弘扬。近年来，各地文化部门积极与教育部门配合，将民歌、民乐纳入中小学音乐课，将剪纸、年画纳入美术课，将传统技艺纳入手工课，积极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进校园、进课堂、进教材，使非物质文化遗产成为对青少年进行传统文化教育和爱国主义教育的重要载体。

当传统的传承方式在市场经济条件下遭遇到价值取向的冲击时，学校教育就成了传承和弘扬民族民间文化艺术最为有效的方式。如今，如何把非物质文化遗产教育引入高校教学体系中，也引起了许多高校的关注与重视。2002 年 10 月 22 日至 23 日，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亚太地区机构和教育部主

办、中央美术学院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中心承办的“中国高等院校首届非物质文化遗产教育教学研讨会”在京举行。在这次会议中，与会代表着重探讨了非物质文化遗产与当代高等艺术教育的话题，着力解决的问题就是怎样把文化遗产教育引入高校教学体系中、合理设置相关课程等。这些有益的探讨，促进了非物质文化资源引入高等教育教学体系，预示着与文化遗产相关的新学科将会相继诞生，预示着多元文化在大学教育中的实现。

目前，许多高校成立了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的教学和研究机构，从本科教学到硕士、博士阶段都设有相关的课程和专业方向，并进行了一些积极的探索和实践。如徐州工程学院与地方文化系统签订共建协议，形成校地互动、资源共享的合作模式，开展以地方文化为特色的系列课程建设，采取 1 + 1 互动模式，即安排一个专业教师与一位民间艺人共同开设一门课，让学生充分领会原汁原味的民俗文化。武汉纺织大学开设汉绣课程，聘请汉绣大师为客座教授。该校在武昌县华林杨小婷汉绣研究所建立社会实践基地，为大批热爱汉绣的学子提供学习实践的机会。同时配合教学组成研究团队，深入鄂西和湘西地区考察和研究汉绣和土家织锦，并已形成丰富的研究成果，为汉绣和土家织锦的进一步保护开发提供了理论支撑。

四、重视专家指导和人才队伍建设，是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一个关键问题

要成功地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抢救与保护，离不开精通专业理论且又有实践经验的专家们的指导，他们能从理论上对这项文化工程进行全面论析，形成一套具有指导性、可操作性的较完整的理论学说，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抢救与保护工作提供理论依据和政策咨询，帮助国家有关部门制定出一系列政策法规和务求实效的工作方案。如甘肃省委、省政府非常重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不仅成立了甘肃省民族民间文化保护工程部门联席会议制度，明确了各部门的职责，形成了相关部门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而且还邀请省内各大专院校知名学者、专家，建立了甘肃省民族民间文化保护工程专家委员会，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提供专业咨询和理论指导。为了使保护工作科学规范，确保保护工程健康有序开展，狠抓了保护工作队伍的建设，先后举办了保护工作骨干培训班，邀请从事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著名专家、教授讲学，培训了大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骨干，形成了省、市、县三级非物质文化保护工作队伍。

发掘参加保护工程的人力资源，通过开展传承和培训活动，加强保护工

作从业人员队伍（专业人员队伍、管理人员队伍）的建设，才能保证这项文化工程有效而可持续地向前推进。在注重保护工作从业人员的教育培训方面，我国有些地区已经走在了前面，例如：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在启动了民族民间文化保护工程后，2003 年年底自治区举办了首期民族民间文化保护工程骨干培训班。2004 年 10 月又举办了第二期较大规模的民族民间文化保护工程管理人员培训班。来自全区 13 个地（州、市）和 16 个县（市）政府文化行政部门的管理人员和专业人员共 88 人参加了培训，较系统地学习了“保护工程”的工作规程和方法；并经过认真讨论研究，确定了在自治区 6 个地（州）初步建立 8 个“新疆维吾尔木卡姆传承中心”的工作方案。麦盖提县和哈密市等一些地方，在采取纳入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发放政府补贴等方式保护优秀民族民间文化传承人的同时，举办传承人培训班，以口传心授的方式在青少年中培养新的传承人，不断增加民间班社的数量和扩大其演出地域，积极促进民族民间艺术的原生态传承。又如：内蒙古自治区蒙古族长调民歌大师哈扎布，长调女歌唱家宝音德力格尔，退休后回到草原故乡，举办长调歌手培训班，培养出一批掌握了两位大师艺术风格的优秀弟子，为蒙古族长调民歌的传承提供了有力的保证。浙江绍兴市群众艺术馆为了对绍兴平湖调进行抢救性保护，先后举办了绍兴平湖调的少儿班、成人班，定期进行培训；新昌县为了抢救保护新昌调腔这一“戏曲活化石”，组织了调腔培训班，并在此基础上组建起了新昌调腔剧团，收到了很好的效果。他们的做法和经验值得学习和推广。

“十二五”期间国家将大力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管理人员、保护工作人员、传承人、行政领导干部的培训工作。采取综合性培训、专题性培训等方式，利用五年时间，将各级文化行政部门主管非遗保护人员、各级非遗保护中心和国家级非遗项目保护单位的工作人员、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轮训一遍。逐步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上岗培训制度。文化部与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合作，举办领导干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题研讨班等。这些举措将全面提升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队伍的能力与素质。

五、加大财政投入，广开财源，是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基本保障

长期以来，由于缺少足够的经济支持，许多重要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得不到及时的抢救和必要的保护而处于濒临消亡的境地。据一些地方报告，早年收集的档案材料有些已开始发黄霉变，录音、录像带也开始报废，有些单位原计划要抢救老一辈表演艺术家的表演艺术、演唱艺术、传统戏曲行当的脸谱艺术等，都因为没有经费而无法实施。此外，要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

馆，增设地方文化艺术档案馆，建设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和传习基础设施，等等，也需要大量资金。目前，在一些经济落后、人口贫困的地区，地方政府优先考虑的是物质上的脱贫致富，拿不出更多的资金从事文化建设。然而，要等到经济翻身之后再进行文化建设，则为时已晚。那时，许多非物质文化遗产已经消失，民间文化艺术传承的基础已经崩塌，由此造成的损失是无法弥补的。在我们的实地考察、调研中，所到地区普遍反映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经费投入不足，尤其是一些基层县、市，由于缺少专项保护经费，无法添置必备的电脑、照相机、摄像机、交通工具等，致使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工作难以进行，代表性传承人的扶持和资助无法落到实处。要全面实施抢救与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工程，就需要一定的资金投入、物质保证。所以，国家应设立抢救与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专项基金，用于资助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普查、采录、保存、保护、教学、研究、传播、出版，以及资助培养传承人等。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应逐年加大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经费投入，将保护经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以保障工作的正常运作。资金的来源应该是多渠道的，要吸纳企业和社会的赞助。还可以考虑从某些经济效益好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企业利润中提取适当比例，用来作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发展基金。

专栏9-2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的具体评审标准

（一）具有展现中华民族文化创造力的杰出价值；

（二）扎根于相关社区的文化传统，世代相传，具有鲜明的地方特色；

（三）具有促进中华民族文化认同、增强社会凝聚力、增进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的作用，是文化交流的重要纽带；

（四）出色地运用传统工艺和技能，体现出高超的水平；

（五）具有见证中华民族活的文化传统的独特价值；

（六）对维系中华民族的文化传承具有重要意义，同时因社会变革或缺乏保护措施而面临消失的危险。

［资料来源］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的附件《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申报评定暂行办法》.

六、采取系统科学的有效方式，是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重要环节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抢救与保护是一项浩大而复杂的文化工程，它不仅涉

及文化多样性、一个国家或群体的政治和文化权利，而且与我国当代文化建设、当代经济发展密切相关。因此对它的保护也应是多方面的、全方位的，既包括普查、整理、鉴定、保存和研究，又包括继承、传播、利用和发展。要做好这一系列工作，必须计划可行、措施周全、方法得当，才能循序渐进地进行这项工程。我们认为，抢救、保护与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开展普查，收集整理资料，建立完整的资料数据库

普查工作是抢救与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首要任务。普查中的一项重要工作是采集作品和记述民俗。全面而科学地采集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作品，忠实地记录下各种民俗文化事象，才能保存下流传至今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真实面貌，从而为我们从民间文化角度研究民众的思想和世界观提供了可能，为党和政府制定、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划乃至文化发展国策提供可靠而科学的依据。所以，做好普查，摸清底数，才谈得上保护，抢救与保护也才更有针对性。普查是对现在还在流行的各类非物质文化遗产形态和作品及优秀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进行调查、登记、采录、建档工作，并按照全国统一编码进行登记并分级建档。凡具有历史、科学、艺术价值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均在普查和保护之列。普查要覆盖全国，深入到每一处偏远的山乡。普查中，要以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为指导思想，客观、科学地看待和分析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发生、发展，以及在漫长的历史进程中出现的种种现象。要充分尊重民众的创造性，以全面性、代表性、真实性为普查的指导原则。所谓全面性，是指普查中要避免主观主义和教条主义，要进行兼顾城镇和乡村、兼顾不同人群的全面调查和采录。所谓代表性，即在全面掌握某地区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蕴藏情况的基础上，选择有代表性的民俗事象、有代表性的体裁形式、有代表性的作品等，加以认真、科学地采录。所谓真实性，是指普查时要忠实地采录讲述者讲述的原貌，按照民间文化作品和民俗表现形态，保持原状、不加修饰地将其记录和描述下来。只有符合这“三性原则”的普查和采录成果，才是真实而有价值的，才能经得起历史的检验。

要做好普查工作，还要掌握科学的方法。普查工作主要有三个步骤，即：普查准备阶段；实地考察阶段；总结评估阶段。在普查准备阶段要做好两项工作，一是制订出普查工作的具体实施方案（计划、大纲、登记表格等），明确普查任务，确定普查时间、目标、方法、步骤，落实人员配备。二是为普查工作人员组织学习培训，使他们明确普查工作的目的意义、目标方法，并根据普查任务和个人专长对普查工作人员作出合理的分工，做到各司其职、互相配合。实地考察阶段是普查的重要阶段，应因地制宜、因时制宜，根据

不同情况可采用不同的调查方法，如重点走访、抽样调查、开小型调查会、观摩民间艺术家的表演、参与民间手工艺制作及民俗节庆活动等。调查采访者以笔录、摄影、录音、录像等方式真实地记录下现场考察成果，同时还要注意搜寻民间传抄的唱本、长诗、鼓词、皮影脚本、宝卷（宣卷）、经书、图画册页等手抄本。采集到的口头文学、民间艺术品、民俗实物、摄影摄像、仪式的素描，除原件原物外，还要按照表格的要求进行登记。登记的项目，既要有文本实物的名称、内容简介、类别等，也应有讲述者、表演者、提供者的背景材料（姓名、性别、年龄、民族、身份、文化程度、简历、传承系脉、居住地等），还要有采访者（姓名、身份、工作单位、文化程度、联系地址等）及采录的时间地点。总结评估阶段重点要写好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按照普查计划和调查提纲逐一叙述，要对各项内容及要求作出分析和统计，形成完整的书面材料。

普查之后，是对遗产的登记、分类、整理、出版，将普查的结果系统化、规范化、档案化，确定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对遗产设定不同的保护级别。除了图片和文字性的成果出版之外，还应建立以照片和磁带为主的“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影像档案”和用计算机管理的“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数据库”，以及民间传承人档案馆。中国艺术研究院建立的“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数据库（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博物馆）”，汇集了丰富的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化资源。各省（市）、地、县要努力创造条件，更多更好地建立具有地方特色和民族特色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数据库。目前，各省市区都在进行普查的后续工作，把普查资料整理编辑成文本，并已出版了一批相关书籍，如陕西有：《陕北民歌大全》、《陕北民俗舞蹈史话》、《陕北民间舞蹈实录》、《榆林小曲集》等；广西有：《广西非物质文化遗产精粹》、《彩调艺术资料大全》、《刘三姐传世山歌》、《毛南族民歌》、《仫佬族风情》、《平果嘹歌》（五集）等。“十二五”期间国家将编撰出版共计33卷的《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报告》。这些宝贵的成果，为我们深入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研究工作奠定了基础。

（二）逐步建立起完善的国家级和省、市、县四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体系

建立四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体系是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制度的重要内容。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的精神，经过推荐、评审、公示、公布等程序，2006年、2008年、2011年，国务院已批准公布了三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都已建立了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目前，国家、省、市、县四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体系初步形成。这些经过层层甄选出来的且具有典型意义和杰出价值的优秀非物质文化遗产，成为全民关注的热点，各地随之掀起了前所未有的保护热潮。

建立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首要目的是推动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抢救、保护与传承，并在此基础上，逐步完善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体系，最终形成国家、省、市、县四级名录体系，实现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分级保护。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由国务院批准公布；省、市、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由同级政府批准公布，并报上一级政府备案。今后我国向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申报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的项目，将从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中产生。与此同时，政府应定期公布重要的、濒危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由于各级政府对申报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的重视，各地相继掀起了前所未有的“申遗”热潮，各省市区都希望有更多的项目入选国家级名录。这种“申遗”的热情值得赞许。但是，我们应该认识到：“申遗”只是保护文化遗产的形式和手段，它旨在提高人们对被申报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认识和保护意识，从而使其得到最大限度的保护与传承，并获得传承延续所需要的最佳环境和条件，这就要求申报单位和保护主体要切实承担起保护的责任，落实各项保护计划和措施。所以，“申遗”的成功，并不等于“保护”的实现。对于已列入各级名录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要实现全方位的有效保护，还有许多艰苦细致的工作要做。2006 年 11 月，文化部以部长令的形式颁发了《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级代表作的保护单位应严格依据此文件的要求和精神，在实践中逐年逐项地落实“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申报书”中填写的保护计划，保护工作必会出现喜人的局面和美好的前景。此外，由于各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项目的表现形式不同、创造方式有别，因此，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的保护既要遵循普适性的保护原则与方法，又要注重因类制宜，实施科学的分类保护。有针对性地且措施得当地保护，才能达到预期的保护目的。

（三）做好项目的评估鉴定工作，认定和命名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代表性传承人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开展的建立“人类口头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的命名和《关于建立“人类活珍宝”制度的指导性意见》，对世界不少国家开展此项工作在理论和实践上给予了支持和保障，并有力地促进了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和弘扬。我国以此为借鉴，正在研究建立重要及濒危非物质文化遗产评估认定制度，即在普查的基础上，根据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历史、文化、

艺术、科学等价值，确立其中重要的、濒危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重点保护。国家、省、市、县四级政府在认定重要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同时，重视认定和保护代表性传承人，建立传承机制。目前我国已建立起了适合我国国情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传承人保护制度，为他们创造适宜的生活、工作条件；对他们的传承进行档案登记、数字化存录，建立专门的图文影像数据库；组织专家对传承人的成就和传承工作进行学术性、专业性的分析和总结；对其优秀成果举办展演、展览和展示；同时安排他们通过授课、带徒等方式培养接班人，使其技艺得到完好的传承。

除此以外，有关社会团体和各个保护机构也应为传承人的保护作出努力。2005 年 5 月 24 日，中国艺术研究院聘任了 30 名来自全国各地的杰出民间艺人为“民间艺术创作研究员”，今后还将聘请更多的德艺双馨的民间艺术家为创作研究员。中国艺术研究院筹措经费，为这些民间艺术创作研究员举办展览、研讨会，并用录像和记录等方式将他们的技艺整理、保护下来。这些举措都将有力地促进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抢救、保护和传承，建立起以人为核心、科学有效的传承机制。

（四）基础设施的建设，促进了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存与展示

非物质文化遗产基础设施承担着保存、传习、展示、研究非物质文化遗产的重要职能，是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工作的重要场所，也是进行传统文化教育、民间艺术教育和中外民间文化交流的最佳场所之一。非物质文化遗产在长期的发展和传承过程中，留下了大量珍贵的实物和物质载体，只有设立相关传承（博物）馆、传习所，才能将稀少而又珍贵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实物分类进行收藏、展示、研究。如今，我国在非物质文化遗产比较丰富的省、市、县都已经兴建了具有多种功能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馆、专题馆和传习所等基础设施。雨后春笋般出现的众多专题博物馆就颇具特色，如山西省首批就已授牌建立了十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专题博物馆”，即：山西省水塔老陈醋酿造技艺博物馆、美和居老陈醋酿制技艺博物馆、广灵剪纸博物馆、中医药传统制作技艺博物馆、农耕技艺博物馆、阳城生铁冶铸技艺博物馆、戏曲博物馆、浮山剪纸博物馆、万荣笑话博物馆、雕镌技艺博物馆。这些专题博物馆集中保存、展示当地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为传承人开展传习活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的宣传、展演、教育活动，提供了稳定的场所和必要的设备、设施。传承（博物）馆式的收藏展示，不仅有效地抢救和保护了一大批濒危珍稀的物质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而且能通过展示和演示，使民众直接欣赏甚至触摸到大量的民间瑰宝，唤起民众强烈的自觉保护民族文化遗产的意识。

专栏9－3

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博物馆势在必行

非物质文化遗产在长期的传承过程中，留下了大量而又十分珍贵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物质载体，如民间美术中的绘画、雕塑、工艺建筑，民间音乐中的乐器、剧本曲谱、戏服、古戏台，民间手工艺的工具和机械制作，农畜产品加工，锻造，金属工艺，织染缝纫，编织扎制，造纸印刷和装帧，等等，可谓包罗万象，千姿百态。每一件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物质载体，都有着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深刻内容，蕴含着劳动人民的智慧和创造力，讲述着一段段生动感人的故事和传说，是爱家乡爱祖国的生动教材。只可惜，现在一些物质载体随着社会的发展而行将消失。因此，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博物馆（或称民俗文化博物馆）势在必行。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博物馆可将这些散落的、濒危的物质载体分类进行收藏、展示、研究。在非物质文化遗产博物馆内可设立“百工坊”，邀请民间工艺传承人现场展示，通过他们精湛的技艺，让人们领略到民间工艺巧夺天工的永久魅力。另外，可以设立小舞台，将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活态形式展现在观众面前，让人们领略到民间艺术美轮美奂的强大生命力。

［资料来源］ 徐振斌. 构建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长期稳定高效的工作运行机制［M］//守护家园. 杭州：浙江大学出版社，2007：170.

（五）制定和落实相关政策，加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生产性保护

非物质文化遗产集文化优势与地缘优势于一身，重视其有效的开发利用，对于弘扬地方优秀的民族文化、发展地方经济至关重要。所以，对一些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和项目科学地进行生产性保护，即可惠民、富民，又能增强保护工作自身的“造血功能”，增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生命力和影响力，促使其走向全国、走向世界。

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是指在具有生产性质的实践过程中，以保持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真实性、整体性和传承性为核心，借助生产、流通、销售等手段，将非物质文化遗产及其资源转化为文化产品的保护方式。生产性保护旨在“以保护带动发展，以发展促进保护”，这符合一些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自身传承发展的规律。在进行生产性保护实践中，重要的是应坚持可持续性的保护原则，正确处理好保护与开发、继承与创新的关系。在这方面已涌现出了一些较为成功的范例，如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蔡氏漆线雕技艺在进行生产性保护中已探索出了适合项目发展的有效路径。他们认为，传承、创新和市场是构成生产性保护的三要素，缺一不可。若没有传承，就没有了根基；若

没有创新，就没有源源不断的动力；若没有市场，生产性保护就会落空。为了保持项目的真实性和整体性，他们继承创新而不失却项目的核心元素和典型特征——线条的艺术和纯手工技艺。他们在发展中不追求怎样做大，而是追求做强、做精。正是基于这样的认识和理念，他们大胆地进行探索和尝试，已经获得了初步成功，使项目的保护与传承步入了良性循环发展的轨道。

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开发利用及生产性保护，各级政府相关部门要给予高度重视和支持。政府要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进行价值引导、政策引导和舆论引导，组织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知识和成果宣传，利用现有的优惠政策和出台新的优惠政策扶持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为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营造环境、创设条件和提供服务。在政府相关政策的规约下，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开发与利用首先应遵循适度性原则，因为各民族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都是有限的，有的开发与利用的条件是成熟的，稍加市场运作就可以开发；有的还不太成熟，需要经过一段时间的培育成熟后，才可以利用。要不断强化保护意识，开发利用一定要有利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尤其是作为旅游资源来开发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更应该在相关政策的指引下，把开发与保护融为一体，有效地防止对遗产的过度开发和损毁性利用。其次应坚持多样性原则，我国少数民族众多，遗产开发要有利于各民族间的理解和沟通，有利于促进各民族间的信赖和尊重，有利于各民族间的团结和社会稳定。

（六）保护文化生态环境，建设文化生态保护区（村）

为了使民间原生态非物质文化遗产存活下来，我们就应该重视与其紧密相依的文化生态环境的保护。在一个局部的特殊环境中，采取相应措施，使原生态民间非物质文化遗产存活较长时间并扩散其影响，是完全可能的。一个民族有一个民族的文化，每个民族文化又有与众不同的特色。建立民族文化生态保护区（村），既可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设立最安全的屏障，又能将民族文化遗产真实状态保存在其所属的环境之中，使之成为活的文化。

由于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主要分布在广阔的农村，还有相当大的一部分在少数民族地区，因此，乡、村是我们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重点，特别是在少数民族地区。我们应当在各主体少数民族相对集中的地区建设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生态保护圈，在保护圈民族聚居区中，对具有代表性、独特性而又濒临消亡和传承危机的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建立保护性基地，如特色艺术乡、民歌村等，把它建设成类似“自然保护区”那样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保护区。

文化生态保护是文化遗产保护的重要内容。建立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标志着我国文化遗产保护工作进入一个活态、整体性保护的新阶段。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是以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为核心、对历史积淀丰厚，存续状态良好，具有特殊价值和鲜明特色的特定文化形态进行整体性保护，以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而划定的特定区域。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是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一种创新机制。2007 年 6 月 9 日，文化部正式批准设立闽南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这是我国第一个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实验区包括福建的泉州、漳州、厦门三地，这里是台湾同胞的重要祖籍地，也是闽南文化的发祥地和保存地。到 2020 年左右，基本形成较为完善的闽南文化生态保护区保护体系。目前，文化部已相继设立了十一个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这些实验区的建设工作正在积极而有序地展开。建立文化生态保护区是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新的尝试，要做好这项工作还需要在实践中积极探索、积累经验。文化部实施的试点先行、以点带面的做法，将会有效地推动全国各地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工作。

（七）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知识产权制度

在经济全球化的新形势下，知识产权日益成为最重要的产权，知识产权的竞争成为迄今为止最高级别的竞争。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民族的根本利益，就是保护知识产权所有者的人权，也是保护国家主权。目前，我国还没有完备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知识产权制度，难以遏制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滥用或流失。为了保护国家和民族的利益，保护民族的精神权益和物质权益，我们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的精神，尽快建立、健全相应的知识产权制度和一些强制性保护措施。知识产权制度要明确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知识产权主体、客体及内容，确立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使用许可制度。强制性保护措施包括：对民间传统工艺、民间绝技的保密，对重要的非物质文化艺术资料出境的限制，对著作权转让的限制等，以防珍贵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被掠夺、流失海外。这是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不容忽视的举措。

（八）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必须增强文化安全意识

中国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是我们中华民族优秀的文明成果和宝贵的精神财富，任何一项都不能因他国的文化掠夺或我们工作的疏忽而流失或失传。为此，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从对国家和历史负责的高度，从维护国家文化安全的高度，增强文化安全意识，加大保护力度，对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要加强管理。长期以来，我们的文化安全意识薄弱，民族文化资源流失现象严重。西方国家和日本对我国民族民间文化的掠夺触目惊心。据报

载，日本某城市有一家专门收藏中国民间文化珍品的博物馆，规模之大，品种之多，令许多参观者大为惊叹。这不能不引起我们的高度重视。美国迪士尼公司制作的动画长片《花木兰》，以西方人的思维方式阐释中国文化，并取得了巨大的商业成功。如果我们对这种“《花木兰》现象”不能引起足够的警惕和特别的关注，那么，我们的子孙后代在将来看到的对中国传统文化阐释的读本，也许就是“美国版”的了。为了杜绝这种文化主导，我们应树立起符合中国文化国情，反映中华民族根本文化利益的“国家文化安全观”，必须采取有效的措施，守护好我们的精神家园。为了加强对名录的管理工作，文化部出台了《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管理暂行办法》，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应在贯彻执行中，构建起一道坚固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安全屏障。此外，当互联网成为保护传统文化的重要阵地时，如何利用互联网对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有效的保护，也是我们面临的重要课题，应引起各级文化部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机构的高度重视。

专栏 9－4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基本方式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基本方式主要有如下几项：第一，建立保护名录制度。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体系的建立是保护工作的基础，既是抢救保存的前提，也是传承、弘扬的依据。第二，将非物质文化遗产转变为有形的形式。通过搜集、记录、分类，建立档案，用文字、录音、录像、数字化媒体等手段，对保护对象进行全面、真实、系统的记录，并积极搜集有关实物资料，予以妥善保存。第三，在它产生、生长的原始氛围中保持其活力，如一些礼仪形式的保存，以及文化生态保护区的保护方式。第四，转化为经济效益和经济资源，以生产性方式保护。第五，保护传承人。非物质文化遗产作为活态文化，其精粹内容是与该项目代表性的传承人联结在一起的。对项目传承人的保护应该是保护工作的重点。要以传承人为核心主体，通过传授、培训以及宣传，使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得到传承，传承人的地位得到尊重。非物质文化遗产内涵的丰富性，以及它体现的民族性、独特性、多样性，决定了保护方式也是多样性的。以上列举的几种保护方式，实施的基础是立法保护。立法保护是根本性的保护，只有健全的立法保护，才会使行政保护、财政支持、知识产权保护等得到保证。

［资料来源］ 王文章，陈飞龙．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国家文化发展战略［J］．新华文摘，2008：11.

七、加强国际间的交流与合作，是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必要途径

在国际上，一些发达国家和地区在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和维护民族文化多样性方面已先行一步，并取得了一些可资借鉴的经验。“他山之石，可以攻玉”，从他国的政策、措施和经验中借鉴成功的做法，将会是有益的。法国政府为了促进民族文化的普及和创新，鼓励人民积极参加各种文化活动，1984年开始举行的“法国文化遗产日”活动，让所有的法国人和在法国的人都有机会免费参观法国的历史文化胜地。人们通过参观访问，对民族文化遗产产生了浓厚的兴趣，找到了他们昔日的荣耀，激起了对法兰西民族文化的自豪感。在发展和保护国内文化市场的同时，法国政府积极向外推广法国文化，变消极保护为积极保护，如在世界各地设立法国文化协会，在许多地区进行法国文化展，通过卫星电视向全球传送法语节目，为各国法语教学提供教师或为各国法语教师提供赴法进修的奖学金，组织各大学在一些国家举办教育沙龙等，通过各种方法传播法国文化。加拿大则针对居民中多民族的文化差异，从1971年开始制定了多元文化主义政策，并成立了有关机构，拨出专款用于该政策的落实。这项政策主要包括以下内容：帮助各文化集团保护不同文化，克服文化障碍，各民族全面参与加拿大社会，在国家利益下促进文化交流，发展传统文化和传统语言，进行官方语言训练，消除种族歧视，保障社会平等。这些政策举措，保护了多元文化的健康发展。在文化遗产保护的实践中，我们应该积极借鉴这些成功的经验。

加强国际间的交流与合作，也是保护工作不容忽视的重要一环。宝贵丰富的中华文化遗产，既是中国人民引以为自豪、倍加珍视的财富，也是全人类的共同财富，因而保护工作需要国际间的交流与合作。这种交流与合作主要包括：1. 理论和方法的交流。各国学者就抢救与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问题经常进行学术交流和信息沟通是非常必要的，这样才能达成共识、携手并肩，进一步促进世界各国的抢救和保护工作。中国艺术研究院成功举办了三次“人类口头和非物质遗产抢救与保护国际学术研讨会”；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四川省人民政府成功主办了三届“中国成都国际非物质文化遗产节·非物质文化遗产国际论坛”，这些均是成功的范例。在国际论坛上，各国学者充分阐述抢救与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重要意义，深入交流世界各国抢救与保护工作的做法和经验，研究建立抢救与保护的有效机制等，有力地推进了各国的抢救和保护工作。2. 资金与技术的合作。由国际社会共同认定的一些重要的遗产项目，应注入资金和技术，加大抢救与保护的力度。3. 国际间民间

文化艺术的交流。要进一步拓展对外民间文化艺术交流的新领域、新渠道，改变仅仅以演出和展览为主的交流和传播方式，注意运用新闻、学术、教育等综合性手段和高科技手段，全面传播民族文化。要加强高层次、高品位的文化往来，加强对民间交流和商业运作的规范，使各国特有的宝贵文化遗产成为人类共享的财富。4. 以国际约法的形式，共同防止侵害。有些境外人员出于各种需要进行文化采风，他们大都是为了正常的学术研究。但不可否认的是，也有极少数人以采风的名义，以很少的投资窃取我国的民族民间文化遗产，甚至轻易就窃走了民间的某种技艺。为了杜绝这种文化侵害，一方面我们要采取各种有效的措施，扎紧自家的篱笆；另一方面也需要有国际共同遵循的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约法，需要国际社会的共同监督与制裁，方能更好地守护和提升中华民族的精神家园。

在非物质文化遗产抢救与保护的实践中，我国各地区的相关部门和机构都积极探索并总结出了一些宝贵的经验和行之有效的方法，为今后进一步做好保护工作奠定了良好的基础。事实上，保护工作虽然有一定的原则，但是却没有固定不变的方法。因此，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工作中，我们不必墨守成规，应当在端正保护理念、遵循正确原则的基础上，根据保护对象的不同特点、不同情况，有的放矢地采取相应措施，逐步完善保护体系和方法，使保护工作切实落到实处。诚然，更为重要的是要唤起全民族的文化自觉，使保护文化遗产成为全民的自觉行动。

抢救与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是一项任重而道远的文化工程，只有坚持实施科学正确的方法与措施，才能通过全社会的努力，逐步建立起比较完备的、有中国特色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制度，包括健全的传承体系，使中国珍贵、濒危并具有历史、文化和科学价值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得到有效的保护，并得以传承和发扬。文化利益是人民大众的根本利益之一，文化遗产的保护是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中的重要方面，只有修好中华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这座“无形的长城”，中华民族璀璨的文明才能绵延不绝。

专栏9－5

加强文化遗产的传承与利用

提高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水平。健全文物普查、登记、建档、认定制度，开展可移动文物普查，编制国家珍贵文物名录。加强世界文化遗产、大遗址和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维修、巡查养护及管理机构建设，开展工业遗产、元代以前木构建筑、乡土建筑、文化线路、文化景观等文化遗产的调查与保护，加强基本建设中的考古和文物保护，加大馆藏文物、水下文物的保护力

度，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加强中华文明起源研究和成果宣传，在考古研究中积极应用高新技术。加强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建设，编制保护规划，完善基础设施，改善群众的居住条件和居住环境。加强文物市场法规体系建设，建立文物鉴定准入和资格管理制度，引导规范民间收藏。强化文物安全防范设施，提高文物安全防范能力。

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健全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建档制度和代表性传承人认定制度，编制非物质文化遗产分布图集，完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保护体系，制定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分类保护标准和规划。对濒危项目和年老体弱的代表性传承人实施抢救性保护，对具有一定市场前景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实施生产性保护，对非物质文化遗产集聚区实施整体性保护。加大西部地区和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力度。统筹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建设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利用设施，不断提高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科学化水平。

拓展文化遗产传承利用途径。正确处理保护与利用、传承与发展的关系，促进文化遗产资源在与产业和市场的结合中实现传承和可持续发展。鼓励各地积极发展依托文化遗产的旅游及相关产业，发展特色文化服务，打造特色民族文化活动品牌。推动文化遗产信息资源、数字资源开发利用，提升中华文明展示水平和传播能力。鼓励对工业遗产、文化景观、考古遗址公园进行综合开发利用。加强文化遗产保护宣传，深入实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大力推广和规范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依法保护各民族语言文字，推动文化遗产教育与国民教育紧密结合。深入挖掘民族传统节日的文化内涵，广泛开展优秀传统文化教育普及活动，传承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

［资料来源］ 《国家“十二五”时期文化改革发展规划纲要》.

【主要结论与启示】

1.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抢救与保护不是一场短期的“运动”，而是一项政府主导、全社会共同参与的浩繁复杂而又任重道远的文化工程，需要持续长久地进行下去。

2. 人的思想观念支配着人的行动。只有澄清种种错误的保护理念，避免各种错误的倾向，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才能步入正轨、健康发展。

3. 坚持什么样的原则和方法，是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核心问题。秉承本真性、整体性、可解读性和可持续性的原则，就是要恪守以人为本的科学保护原则。

4. 了解和认识抢救与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应该采取的普适性的方法与措

施是必要的；但在具体的保护工作中，不必墨守成规，应该根据不同的保护对象，有的放矢地采取不同的方法与措施，才能收到更好的效果。

【学习评价】

1. 结合自己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认识，谈谈应树立哪些正确的保护理念。
2.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怎样才能实现可持续性？
3. 以一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为例，说明坚持整体性保护原则的重要意义。
4. 如何正确处理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合理利用与传承发展的关系？
5. 你认为应该如何在青少年中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与教育？

【学术动态】

*2003 年年初，文化部、财政部联合国家民委、中国文联共同启动实施中国民族民间文化保护工程。这项工程计划从 2003 年到 2020 年，初步创建起比较完备的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体系，基本实现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和法制化。

*2012 年 2 月 15 日，中宣部、国家发改委在北京举行了《国家“十二五”时期文化改革发展规划纲要》新闻发布会，此《规划纲要》提出了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的具体目标、任务及文化遗产有效利用的途径，对于指导未来 5 年我国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

*生产性保护是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重要方式。2012 年 2 月 2 日，文化部非物质文化遗产司发布了《文化部关于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的指导意见》，提出了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的方针、原则，以及如何科学地进行生产性保护的指导意见。

【参考文献】

1.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
2. 文化部非物质文化遗产司：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法律文件汇编.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
4. 张庆善. 中国少数民族艺术遗产保护及当代艺术发展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 [M]. 北京：文化艺术出版社，2004.
5. 王文章. 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论坛论文集 [M]. 北京：文化艺术出版社，2006.
6. 冯骥才. 守望民间 [M]. 北京：西苑出版社，2002.

第十章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法律保护机制

【内容摘要】

本章首先介绍国际社会在立法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方面的总体情况；然后评述我国在国家和省、地、县各层面对立法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探索；最后，详细解读、阐释《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本章力图点面结合，较全面地呈现关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法律体系和法律机制，指明依法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重要作用和意义。

【学习目标】

1. 了解国际组织和一些国家立法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情况。
2. 从宪法有关条文到法律规章和地方法规形成了多层次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律保护体系，掌握这个体系的概况。
3. 熟悉《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的框架和基本内容。
4. 理解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法律机制的作用和意义。

【关 键 词】

依法保护　法律机制　非物质文化遗产法

2011 年 2 月 25 日，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以下简称《非遗法》），并于 6 月 1 日正式实施。《非遗法》共 6 章 45 条，分为总则、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调查、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与传播、法律责任以及附则。《非遗法》是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领域的一部基本法律，它的制定、颁布和实施，表明我国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已经迈入了依法保护的新阶段，这是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史上的一个标志性事件，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历史意义。

本章将围绕《非遗法》的阐释，结合国际、国内有关法律体系的基本情况以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具体实践，系统地说明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中法律机制的重要作用和价值。

第一节　国际机构、区域组织及各国立法情况

一、国际机构的立法概况

目前，通过立法来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国际机构主要是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等。

（一）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是联合国的一个专门机构，简称联合国教科文组织（UNESCO），其宗旨是促进教育、科学及文化领域的国际合作。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领域有许多立法实践。

1.《保护世界文化遗产和自然遗产公约》

1972 年 11 月，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大会通过了《保护世界文化遗产和自然遗产公约》（*Convention Concerning the Protection of the World Cultural and Natural Heritage*，以下简称《世界遗产公约》）。《世界遗产公约》主要包括文化遗产和自然遗产的定义、文化及自然遗产的国家保护和国际保护措施等条款。

《世界遗产公约》中所说的“文化遗产”主要指文物、建筑群、遗址等物质文化遗产。但是它强调，这些物质文化遗产必须“从历史、艺术和科学观点来看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这里实际已包含了某种“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内容。可以说，《世界遗产公约》为后来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立法工作准

备了基础。[1]

《世界遗产公约》首次在国际社会以国际法形式规定文化遗产的保护，极大地推动了世界各国对文化遗产的保护意识。自1975年公约正式生效后，迄今为止共有187个国家和地区加入《世界遗产公约》，成为缔约成员。中国于1985年加入《世界遗产公约》。

2.《保护民间创作建议案》

1989年11月，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大会通过了《保护民间创作建议案》(*Recommendation on the Safeguarding of Traditional Culture and Folklore*，简称《建议案》)。《建议案》从“民间创作”的定义、鉴别、保存、保护、传播、维护和国际合作七个方面作出规定；强调民间创作作为文化遗产和现代文化的组成部分所具有的特殊性和重要意义；承认民间文化传统形式的极端不稳定性，特别是口头文化的不稳定性和有可能消失的危险，认为各国政府在保护民间文化方面应起决定性作用，执行保护民间创作的各项规定。

《建议案》第一段为定义阐述：“民间创作是指来自某一文化社区的全部创作，这些创作以传统为依据，由某一群体或一些个体所表达并被认为是符合社区期望的作为其文化和社会特性的表达形式；其准则和价值通过模仿或其他方式口头相传。它的形式包括：语言、文学、音乐、舞蹈、游戏、神话、礼仪、习惯、手工艺、建筑术及其他艺术。”[2] 尽管《建议案》仍使用“Folklore”（民间创作或民俗等）这个概念，但其内涵与“非物质文化遗产”概念已经基本一致。

专栏10-1

《保护民间创作建议案》的重要意义

《保护民间创作建议案》是一个划时代的里程碑式的文件。在它的影响下，世界各国都开始更加关注民间文化的保护，民间文化遗产获得了全球的声誉和地位。这一文件，还直接促成了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启动人类口头及非物质遗产代表作的申报工作以及《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的诞生。

[资料来源] 王鹤云，高绍安．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法律机制研究 [M]．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2009.

---

① 王鹤云，高绍安．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法律机制研究 [M]．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2009：7.

② 巴莫曲布嫫．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概念化过程 [N]．中国社会科学院报，2007-06-12.

3.《教科文组织宣布“人类口头和非物质遗产代表作”条例》

1998年11月，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审议通过了《教科文组织宣布“人类口头和非物质遗产代表作”条例》（*Regulations relating to the proclamation by UNESCO of masterpieces of the oral and Intangible heritage of humanity*，简称《条例》）。《条例》指出，鉴别人类口头和非物质遗产代表作的目的，就是号召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和地方社区采取行动，对那些被认为是民间集体保管和记忆的口头及非物质遗产进行鉴别、保护和利用。只有这样，才能保证这些文化永存不灭。《条例》对“人类口头和非物质遗产代表作”的称号、评选周期、评估程序和标准等事项作了明确规定。此后，有关的申报、评选工作便正式启动，并于2001年公布了第一批“人类口头和非物质遗产代表作”，在全世界产生重大影响。

《条例》直接沿用《保护民间创作建议案》对“民间创作”的界定作为“人类口头和非物质遗产”概念的定义。这标志着“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内涵在联合国法律文件中的逐步明确和定型，也说明了联合国各相关文件之间的衔接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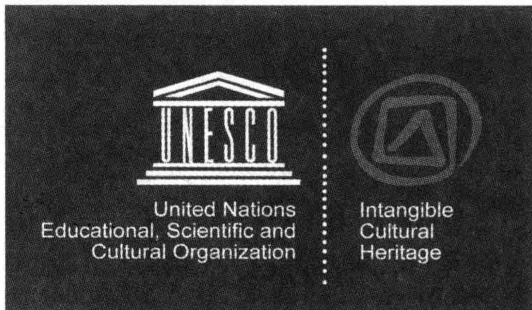
4.《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

2003年10月，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通过了《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Convention for the Safeguarding of the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简称《公约》）。《公约》为“非物质文化遗产”所下的定义是：“被各社区、群体，有时是个人，视为其文化遗产组成部分的各种社会实践、观念表述、表现形式、知识、技能以及相关的工具、实物、手工艺品和文化场所。”这个界定是在以往有关文件定义的基础上发展而成，但是更概括、更准确。

《公约》指出，非物质文化遗产是文化多样性的熔炉，又是可持续发展的保证；全球化和社会转型进程使非物质文化遗产面临损害、消失和破坏的严重威胁；非物质文化遗产与物质文化遗产及自然遗产具有内在的相互依存的关系，因此国际上现有关于文化遗产和自然遗产的文件需要有非物质文化遗产方面的新规定予以充实和补充；《公约》要求缔约国对其现有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清点，制定政策，成立机构，采取适当的法律、技术、行政和财政措施，以确保其领土上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受到保护。《公约》还规定将建立相关的组织机构，即以缔约国大会作为最高权力机关，以政府间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委员会和秘书处作为执行机构和日常工作机关，明确规定了各自的职能。

《公约》是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领域最重要的国际法文件，它发端于国际社会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现实需要，也是《保护世界文化遗产和自然遗产

公约》的重要补充。中国已于2004年8月正式加入了该《公约》。



《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徽标

（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简称WIPO）作为联合国的专门机构，是一个致力于促进使用和保护人类智力作品的国际组织。如果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提出的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手段主要属于国际行政法范畴，那么，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制定的公约等文件，由于调整的是平等的权利主体，即公民、法人及其他非法人组织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因而具有国际私法的性质。

1.《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的伯尔尼公约》

《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的伯尔尼公约》（*Berne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Literary and Artistic Works*，简称《伯尔尼公约》）1886年制定于瑞士伯尔尼，原始签字国有英国、法国、德国、意大利、瑞士、比利时、西班牙、利比里亚、海地和突尼斯，它的产生标志着国际版权保护体系的初步形成。目前，《伯尔尼公约》由联合国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负责管理。

《伯尔尼公约》的核心是规定，每个缔约国都应自动保护在伯尔尼联盟所属各国中首先出版的作品并保护其作者是上述各国的公民或居民的未出版的作品。缔约国必须保证使作为其他成员国国民的作者享受该国法律给予其本国国民的权利。《伯尔尼公约》自生效起经过多次补充和修订。1971年巴黎文本第15条增加了涵盖保护民间文学艺术的条款："对作者身份不明但有充分理由假定该作者是本联盟某一成员国国民的未发表作品，该国法律有权指定主管当局代表该作者并据此维护和行使作者在本联盟各成员国内的权利。"很明显，《伯尔尼公约》试图涵盖民间文学艺术的保护，但未明确提到民间文学艺术。[①] 这是不同国家之间意见分歧，经过折中、妥协的结果。

2.《发展中国家著作权保护突尼斯示范法》

由于意识到发展中国家的民间文学艺术是其文化遗产中的重要部分，并

① 黄玉烨．我国民间文学艺术的特别权利保护模式［J］．法学，2009（8）．

且容易受到经济利用的影响和损害，所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和教科文组织建议发展中国家仿照著作权法对普通作品的保护那样，给予民间文学艺术以保护。1976 年 2 月，由这两个联合国机构主持，来自亚洲、非洲和拉丁美洲的政府专家组成了一个委员会，协助突尼斯政府起草了《发展中国家著作权保护突尼斯示范法》（*Tunis Model Law on Copyright for Developing Countries*，简称《突尼斯示范法》）。《突尼斯示范法》的条款及其建议案均不是具有法律效力的国际条约，其宗旨只是鼓励和促进有关民间文学艺术的国内立法，并为发展中国家制定本国的版权法提供了一个样本。尽管如此，《突尼斯示范法》仍影响到非洲广大区域，许多国家相继在本国著作权法内建立起民间文学艺术作品的特殊保护机制，借鉴和采纳了《突尼斯示范法》的相关规定。[①②]

3.《保护民间文艺表达形式，防止不正当利用及其他侵害行为的国内法示范法条》

1982 年 7 月，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联合又制定了《保护民间文艺表达形式，防止不正当利用及其他侵害行为的国内法示范法条》（*Model Provision for National Laws on the Protection of Expression of Folklore against Illicit Exploration and other Prejudicial Actions*，以下简称《示范法条》）。该法共有 14 条，对民间文艺的保护原则、受保护的民间文艺表达形式、授权使用及例外、违法行为、民事救济、管辖权、保护的法律形式等作了原则规定，提供给各国在相关立法中作为参考。根据其规定，如果以营利为目的使用民间文艺表达形式，必须经政府有关部门或经授权的组织许可，否则就要承担相应责任。使用者必须缴纳使用费，以用于发展和保护该国民间文化。[③]

《示范法条》第 2 条规定，所谓“民间文艺表达形式（expression of folklore）”是指下列内容：（一）口头表达形式，诸如民间故事、民间诗歌及民间谜语；（二）音乐表达形式，诸如民歌及器乐；（三）活动表达形式，诸如民间舞蹈、民间游戏、民间宗教仪式；（四）有形表达形式，诸如民间艺术品、乐器、建筑艺术形式等。民间文艺要保护的不仅是具有版权特征的民间文艺作品，而且也要对尚未形成作品的其他民间文艺形式通过专利、技术保密形式等加以全面保护。所以，《示范法条》使用“表达形式”（expression），而不用“作品”（work），就是为了避免将民间文学艺术的保护仅限制在民间文学艺术作品

---

① 张耕. 民间文学艺术的知识产权保护研究［M］.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7.

② 黄玉烨. 我国民间文学艺术的特别权利保护模式［J］. 法学. 2009（8）.

③ 王鹤云，高绍安. 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法律机制研究［M］.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2009：132.

的版权保护上。[①②] 这里，已经明确包括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基本内容。

（三）经济与社会理事会、世界贸易组织等

经济与社会理事会也是联合国专门机构之一，下设原住民工作组，负责制定保护原住民权利的国际性文件。该小组起草了《世界原住民权利宣言草案》（*Draft Declaration on the Right of the World Indigenous Peoples*，简称《草案》），认可原住民的土地权、资源权及文化权利。《草案》于 2007 年 9 月获联合国大会通过。其第 31 条规定："原住民族有权保存、掌管、保护和发展其文化遗产、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的表现形式及其科学、技术的表现形式，包括人类和遗传资源、种子、医药、有关动植物群特性的知识、口授传统、文学作品、设计、体育和传统游戏、视觉和表演艺术。"《草案》力图以国际法形式保护原住民的非物质文化遗产。

世界贸易组织是全球处理国家间贸易规则的国际组织，涵盖货物贸易、服务贸易和知识产权三大领域。众所周知，传统知识可以成为创新的重要依据，而发达国家一向把传统知识看作共有财产，无偿使用发展中国家的传统知识和基因资源。1999 年，发展中国家成员提交了修订《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的有关条款，要求增加保护原住民和当地社区的传统知识的规定。但是由于分歧严重，有关谈判迄今难以取得实质进展。

此外，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粮农组织等全球性组织的公约、条约也包含涉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条款。

二、区域组织的立法概况

目前，非洲、亚洲、大洋洲的区域组织已经先后提出了保护其所在区域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主张。

（一）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的《班吉协定》

非洲知识产权组织是由官方语言为法语的前法国殖民地国家组成的保护知识产权的非洲地区性联盟。1977 年 3 月，该组织通过了《班吉协定》（*Bangui Agreement*）。这是世界上第一个全面涉及工业产权和著作权的区域性协定，也是世界上第一个明确对民间文学艺术进行保护的区域性国际条约。受其保护的民间文学艺术包括六大类：以口头或书面形式表达的文字作品、艺术和实用艺术作品、宗教传统仪式、科学知识及作品、传统教育、技术知

① 阿布都热西提，杨立敏．对少数民族文学艺术的著作权保护的探讨［J］．社科纵横，2009（1）．
② 赵纲．民间文学艺术之法律保护探析［J］．西北民族大学学报，2005（3）．

识及作品。在保护范围上，《班吉协定》比《伯尔尼公约》要全面得多。[①]

（二）《东盟文化遗产宣言》

2000年7月，东盟十国签署了《东盟文化遗产宣言》（*ASEAN Declaration On Cultural Heritage* 简称《宣言》)。《宣言》指出，东盟拥有丰富的文化资源和文化遗产，应对这些文化资源及遗产的生命力及完整性给予必要的保护、保存与弘扬。由于热带气候的影响、不合理的开发、非法贸易以及全球化的同化作用和其他正发生的重大变革的影响，造成了东盟十国文化的流失、传统的泯灭以及极富价值的古建筑的消失。

《宣言》对"文化遗产"进行了界定，即有意义的文化价值和观念，建筑物和手工制品，遗址和人类聚居地，民间和口头流传下来的遗产（包括社会习俗、民间传说、语言、文学、传统艺术和手工艺品、建筑、表演艺术、游戏以及本民族的知识体系和神话、信仰和宗教仪式等其他延续至今的传统)，文字传播的遗产，通俗的文化遗产等。其中包括非物质文化遗产，也包括物质文化遗产。

《宣言》从15个方面制定了合作框架，包括对东盟文化遗产进行全面保护，维护有价值的生活传统，加强文化交流，制定文化遗产保护政策及文化遗产保护法并确保有效执行，尊重公共知识产权等。

（三）《太平洋地区保护传统知识和文化表达形式的框架协议》

2002年11月，太平洋岛国论坛与太平洋共同体秘书局，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协作下，通过了《太平洋地区保护传统知识和文化表达形式的框架协议》(*Pacific Regional Framework for the Protection of Traditional Knowledge and Expressions of Culture*，简称《南太平洋示范法》)，以方便南太平洋各国借以制定保护传统知识及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国内法。

《南太平洋示范法》建立了一种"特殊权利"保护制度，其目的是保护传统所有人对其传统知识和文化表现形式的权利，在事先知情同意和惠益分享的前提下，允许基于传统的创造和创新，包括其商业化。本法的最大特点是在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之上创设一种新的权利，而这种新权利的客体，正是现有知识产权制度视为"公有领域"的内容。这种权利包括"传统文化权"和"精神权利"，无须注册或经其他程序而自动取得。"传统文化权"赋予传统所有人对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达形式的控制权；"精神权利"赋予"传统所有人"署名、禁止歪曲等权利。该法还针对侵害"传统文化权"和"精神权利"的行为规定了民事和刑事制裁措施。[②]

---

① 王鹤云，高绍安．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法律机制研究［M］．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2009：165.

② 管育鹰．民间文艺保护模式评介［J］．中国版权，2007（2）.

三、各国立法概况

（一）日本

日本很早就立法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1950 年，日本颁布《文化财保护法》共分为 7 章 130 条，3 万余字，第一章“总则”，第二章“文化财保护委员会”，第三章“有形文化财”，第四章“无形文化财”，第五章“史迹名胜天然纪念物”，第六章“补则”，第七章“罚则”，另有“附则”。《文化财保护法》后经多次修订，增加了“民俗文化财”、“埋藏文化财”。“民俗文化财”中又分“有形”和“无形”两部分，形成了十分完备的文化遗产保护体系。

“无形文化财”是指那些具有较高历史价值和艺术价值的文化遗产，包括演剧、乐舞、音乐、工艺技术等。“民俗文化财”则是指衣食住、生产民俗、信仰、与岁时年节等有关的风俗习惯和民间传统艺能及所使用的的服装、生活器具、生产工具、家具及民居等。按照《文化财保护法》，政府组建文化财保护委员会，负责文化财保护的技术咨询、专业指导、调查审议和相关的事务性工作。各地方也必须组建地方公共团体及教育委员会，负责地方的文化财保护工作。政府对掌握古典表演艺术和工艺技术的民间艺人进行认定，将重要的无形文化财保持者命名为“人间国宝”。一旦被认定为“人间国宝”，就有义务将其技艺、技能等传承给后世，否则，将被解除或取消资格。日本采取“文化财登录制度”，就是将文化财注册登记，认定其资格和历史文化价值，依法给予保护。[①]

专栏 10－2

日本对无形文化财的立法保护

日本文化财的两分法，即将文化财划分为有形文化财与无形文化财的做法，对世界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产生了积极影响，甚至当今联合国在文化遗产划分这个问题上也通常采用这种做法。当然，日本文化遗产两分法的意义还不仅仅局限于此。因为我们已经看到，在 1950 年日本《文化财保护法》公布之前，在世界上还没有哪个国家对于本国的无形文化遗产给予特别关注。从这个角度来说，日本文化财两分法的出现，极大地拓展了文化遗产保护领域，为人类另一部分遗产——看不见摸不着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和弘扬，树立了典范。

［资料来源］ 苑利．日本文化遗产保护运动的历史和今天［J］．西北民族研究，2004（2）．

---

① 苑利．日本文化遗产保护运动的历史和今天［J］．西北民族研究，2004（2）．

（二）印度

印度在非物质文化遗产领域的立法实践侧重于对传统知识的保护。印度是生物多样性最丰富的国家之一，拥有大量古老的相关传统知识。2002 年，印度颁布《生物多样性法案》（*Draft Indian Biological Diversity Bill*）。其中第 6 条规定，任何人如要获得基于印度的生物资源或相关传统知识取得的研究成果，必须事先获得国家生物多样性管理局批准。申请人获得生物资源或传统知识时，应遵循利益公平分享的条款。中央政府应为传统知识提供保护，包括在地区、邦和国家层面注册传统知识或以特别法规形式给予保护。同年，印度还对《专利法》进行修订，要求在专利申请摘要中提供发明的技术信息，在发明中使用生物材料时，应在说明书中公开来源和原产地；规定任何利益相关人在专利局收到申请并公告后 4 个月内可提出异议，并增加了提出异议的条件。①

为防止发达国家对传统社区多年沿用的遗传资源稍加改动就申请专利进行垄断并获取高额专利报酬，印度还建立了传统知识数据库，对传统社区使用多年的“在先技术”进行登记，并建立传统知识数字图书馆。这样做的目的之一，就是通过提供现有技术情况，帮助专利审查人员进行新颖性和创造性判断，防止盗用传统知识获取专利。例如，欧洲专利局原决定授予一家西班牙公司一项专利，该项专利主要使用甜瓜萃取物以治疗白癜风，而在印度古代医学体系中，使用该技术的历史已达数百年。欧洲专利局在确认了“在先技术的证据”后，决定不将抗白癜风乳膏专利授予该西班牙公司。②

（三）突尼斯

突尼斯是 1886 年《伯尔尼公约》十个创始国之一，早在 1889 年，突尼斯就颁布了文学艺术产权法。突尼斯是世界上最早依法保护民间文学艺术的国家，并且采用的条款极为严厉。

按照突尼斯 1994 年版《文学艺术产权法》，民间文学艺术属于国家财产，任何以营利为目的使用民间文学艺术的行为都应经过国家允许；从民间文学艺术中汲取灵感创作的作品，也要经过国家授权；除要征得国家许可外，以营利为目的使用民间文学艺术，还须缴纳使用费；公益性使用和个人使用无须缴纳使用费，但也要获得许可。具体程序是：使用者根据将使用的文化遗产的种类向文化部有关部门提出申请；有关部门交专家委员会研究，提出是

① 梅智胜．印度对传统医药知识保护的立法和实践及其对我国的启示［J］．国际中医中药杂志，2007（2）．

② 杨新莹．论知识产权制度下如何规制“生物剽窃”行为——以国际法和国内法为视角［J］．河北法学，2010（11）．

否授权的意见，然后通知版权局；版权局根据情况确定收费标准，收取使用费，开具凭证，文化部再给予正式使用许可。对未经许可使用文化遗产的行为，国家给予严厉惩罚，形式有罚款、拘禁等。此外，突尼斯规定的民间文学艺术作品著作权保护期限为永久保护，没有年限限制。

突尼斯采用基金的形式管理所收取的使用费。根据法律规定，产权使用费全部作为“社会和文化基金”，用于资助艺术家创作，图书、音像制品的制作、出版，以及用于奖励。①

（四）巴拿马

2000 年 6 月，中美洲国家巴拿马颁布了《关于保护和捍卫原住民的文化特性和传统知识的集体权利特别知识产权制度的法律及相关措施》（简称《巴拿马特别法》）。本法的目的，是赋予原住民以集体性的知识产权，并对原住民的创造，包括发明、图画和设计以及其音乐、美术和其他传统表达形式所包含的文化要素等可商业化的内容进行注册登记，以保护其经济利益，提升原住民文化的价值。注册登记必须经原住民团体，或其代表大会，或原住民的传统机构来完成。本法规定，未经原住民同意，任何人不得对其传统知识，如习俗、信仰、宇宙观及其他传统形式进行商业利用并获得垄断性的知识产权。该法还规定，由“民间文艺集体权利管理局”管理原住民著作权的登记、利用等事务；由“国家工商业部手工艺品管理局”协助为这类产品提供证明标志，并确保原住民的手工艺品参与国家和国际贸易市场。

《巴拿马特别法》是目前世界上第一部生效的将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艺全部涵盖的综合性的特别知识产权保护法，其核心是鼓励原住民对自己的传统资源进行注册登记，并对其享有集体知识产权，以突出原住民的文化价值，体现社会公平，促进其资源的商业化。本法被称为“巴拿马模式”，对南美洲的哥伦比亚、智利、秘鲁等国的立法实践产生了积极影响。②

（五）新西兰

在非物质文化遗产领域，新西兰的立法实践侧重于保护毛利人的传统文化。毛利人是新西兰的原住民和少数族群，占人口总数的 14%，拥有独特而悠久的文化传统。毛利人擅长音乐、舞蹈和雕刻，尤其是雕刻，用木、骨、玉石雕刻出各种生活用品和装饰品。毛利人的建筑物和用具，如毛利会堂、粮仓和独木舟等，几乎都雕刻有各种象征含义的图像。

新西兰政府推行文化多元政策，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纳入法律框架，

---

① 王鹤云，高绍安．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法律机制研究［M］．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2009：154－55．

② 管育鹰．民间文学艺术保护模式评介［J］．中国版权，2007（2）．

多部法律都涉及传统文化保护，如《毛利语言法》、《古董法》（包括有关手工艺的规定）、《艺术委员会法》、《广播法》、《毛利艺术和手工艺学院法》、《历史遗迹法》等。依照法律，新西兰建立了毛利艺术和工艺学院，免费向毛利人教授雕刻、编织和舞蹈艺术。多年来，许多毛利部落都曾派学生到这所学院，学习濒临失传的传统工艺，这对于毛利文化的传承起到了重要作用。同时，政府还将毛利文化纳入学校教育系统，规定毛利学校的学生必须学习毛利文化。根据《毛利语言法》，新西兰还将毛利语定为官方语言之一，并成立毛利语委员会负责执行、监督毛利语的推行，使一度面临灭绝的毛利语重新焕发生机。[①]

（六）挪威

挪威语为官方语言，通行英语，部分地区使用萨米语。挪威语属于印欧语系日尔曼语族，而萨米语则属于分布在欧亚大陆广大地区的乌拉尔语系芬兰·乌戈尔语族。由于英语的强大冲击，挪威语言面临压力，挪威政府和民间致力于保护挪威书面语言和口语为代表的文化遗产，特别是萨米语。

萨米语是萨米人（Sami，Samit 或 Samek），使用的语言，萨米人分布在斯堪的纳维亚半岛的北部，即挪威、瑞典、芬兰和俄罗斯的高纬度地区，是欧洲最大的原住民少数族群之一，传统以放牧驯鹿、捕鱼和农业为生。挪威萨米人居住的地区占挪威国土 40%，在 1980 年代以前，挪威对萨米人实行同化政策，之后调整民族政策，尊重多元文化价值，承认萨米人作为原住民享有自决权利。1987 年，挪威出台《萨米法案》，规定建立萨米议会及其他有关事项，其宗旨是使挪威的萨米人能保护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化和生活方式。1988 年，挪威修改《宪法》，增加了有关萨米人权利的条款。1989 年，萨米议会正式成立，议会代表由具备条件的萨米人选举产生，每四年选举一次。萨米议会的职责是维护萨米人群体认同，捍卫和发展萨米语言、文化和生活方式，维护萨米人的土地、文化、地理标志等方面的权益。[②][③]

第二节　国内立法实践的探索

中国拥有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优良传统，尤其是改革开放以来，在法

---

① 王鹤云，高绍安．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法律机制研究［M］．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2009：161－162．

② 同上：163－164．

③ 周勇．土著人民行使内部自决权的个案研究——挪威萨米议会制度的建立与发展［J］．民族法学评论，2009（6）．

制化建设的大环境中，开始注重以法律为依据开展相关的保护工作。但另一方面，就具体实践而言，围绕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立法工作又有一个不断探索、积累和循序渐进的过程。本节将介绍《非遗法》正式颁布之前国家和地方有关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立法实践。

一、国家层面的立法

在《非遗法》正式颁布前，国家层面已有多项法律、法规涉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例如《宪法》、《民族区域自治法》、《刑法》、《教育法》、《义务教育法》、《体育法》、《药品管理法》以及《中药品种保护条例》、《关于切实加强民族医药事业发展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下摘要分别介绍。

（一）《宪法》

在一个国家的法律体系中，宪法是根本法，是整个法律体系的核心，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一切法律都要以宪法为依据，不得与宪法相抵触。我国《宪法》中也有涉及文化遗产保护的相关条款。1982 年公布的《宪法》（先后于 1988 年、1993 年、1999 年、2004 年修正）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国家保护名胜古迹、珍贵文物和其他重要历史文化遗产。"这一宪法条款明确了国家保护重要历史文化遗产的宗旨和责任，是制定相关法律、法规，依法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最终宪法依据。

（二）《传统工艺美术保护条例》

1997 年 5 月，国务院颁布了《传统工艺美术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为保护我国传统工艺美术提供了法规依据。本条例对"传统工艺美术"的定义是，"百年以上、历史悠久、技艺精湛、世代相传，有完整的工艺流程，采用天然原材料制作，具有鲜明的民族风格和地方特色，在国内外享有声誉的手工艺品种和技艺。"《条例》建立健全了一套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制度，包括国家对传统工艺美术品种和技艺的认定制度，传统工艺美术品种和技艺的申请、审核和推荐制度，中国工艺美术珍品的评审、命名制度，以及中国工艺美术大师的评审制度等。《条例》规定，国家对传统工艺美术技艺采取的保护措施是：搜集、整理、建立档案；征集、收藏优秀代表作品；对其工艺技术秘密确定密级，依法实施保密；资助研究，培养人才。《条例》还规定，禁止窃取或泄露传统工艺美术技艺秘密，禁止非法开采有关珍稀矿产资源或盗卖珍稀矿产品，禁止私运珍品出境等。

《条例》颁布后，国家建立了评定机构，保护了一大批传统工艺美术品

种，命名了443名国家级“工艺美术大师”，增强了全社会对传统文化遗产的保护意识，许多省市都制定了与《条例》配套的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办法、规定等。应该说，在《非遗法》颁布前，《传统工艺美术保护条例》是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领域比较重要的一部法规文件。

（三）《关于加强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管理暂行办法》和《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暂行办法》

2005年3月，国务院办公厅下发《关于加强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确定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目标、指导方针和原则。《意见》的核心内容是建立名录体系，逐步形成有中国特色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制度，包括四项内容：第一，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工作；第二，建立国家级和省、市、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体系；第三，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研究、认定、保存和传播；第四，建立科学有效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机制。

2006年10月，文化部颁发了《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之一》），作为与上述国务院办公厅的《意见》相配套的部门规章，进一步细化了《意见》的有关内容，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项目的保护单位、代表性传承人以及管理措施等，提出了具体要求；明确规定了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省级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和县级政府文化行政部门的各自职责，保护单位的条件和职责，代表性传承人的条件等项内容。

2008年6月，文化部发布《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之二》），作为与国务院办公厅《意见》相配套、与文化部《办法之一》相衔接的部门规章，进一步细化了上述两个文件中有关传承人的内容，对认定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的原则、传承人的条件、传承人申请和审批的程序、传承人的义务、撤销传承人资格的办法等项内容，作了明确规定。

《意见》下发后，2006年6月，国务院公布了第一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截至2011年5月，共评选、公布了三批国家级非遗名录。2007年6月，公布了第一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截至2012年12月，共评选、公布了四批国家级非遗项目传承人。以《意见》、《办法之一》、《办法之二》等文件为制度框架，以非遗名录和非遗传承人的申报、评选、管理为基础，逐渐建立和完善保护制度与传承系统，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沿着法制化的轨道健康有序进行。

二、地方层面的立法

在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领域的法制建立过程中，各级地方政府也相继制定了一系列地方性法规和规章，形成了立体的多层次的法律保护体系。以下用例举方式分别介绍省、地、县三级地方政府的立法情况。

（一）《云南省民族民间传统文化保护条例》

2000年5月，云南省公布《云南省民族民间传统文化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这是全国第一个专门保护民族民间传统文化的地方法规。《条例》包括总则、保护与抢救、推荐与认定、交易与出境、保护措施、奖励与处罚以及附则等7章，共40条。其中规定保护的民族民间传统文化共9项，包括各少数民族的语言文字；具有代表性的民族民间文学艺术形式；具有民族民间特色的节庆活动、民族体育、民间游艺等民俗活动；反映各民族生产、生活习俗的民居、服饰、器皿、用具等；代表性建筑、设施、标志和特定的自然场所；具有学术、史料、艺术价值的手稿、典籍、碑碣和口传文化等；民族民间传统文化传承人及其知识和技艺等。《条例》的保护对象以非物质文化遗产为主，但也包括物质文化遗产以及传承人的保护。《条例》明确了“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方针，规定了普查、抢救、保护制度，传承人认定制度，文化生态保护区制度以及奖励处罚制度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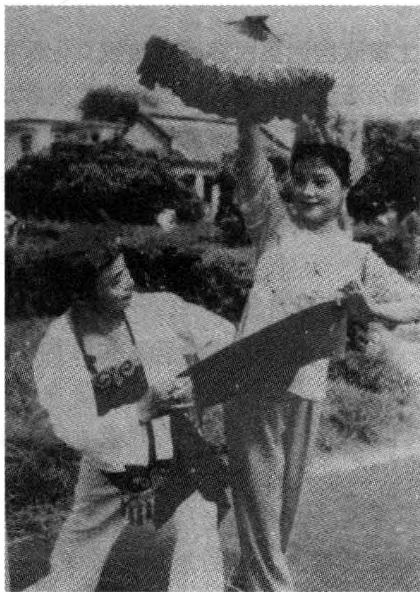
云南是中国少数民族数目最多的省份，全省有25个世居少数民族，其中云南特有民族15个，有8个民族自治州，29个民族自治县。因此，云南也是全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最丰富多样的省份，是抢救保护任务最为急迫、繁重的省份。《条例》颁布后，云南省启动了全省性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文化普查工作，建立了省、州（市）、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体系及代表性传承人制度，设立了民族文化传统文化保护区。云南省是立法工作和保护实践走在了全国前列的省区之一。此后，贵州、福建、广西、宁夏、浙江、江苏、新疆等省区也分别出台了各自的民族民间文化保护条例。

（二）《淮南市保护和发展花鼓灯艺术条例》

花鼓灯是传播于淮河流域的一种以舞蹈为主，综合灯歌、锣鼓、小戏于一体的艺术形式。花鼓灯风格刚健朴实、欢快热烈，富有浓郁的乡土气息，是汉民族最完整系统的民间歌舞艺术形式，由于社会迅速变迁，城市化步伐加快和外来文化移入，花鼓灯生存环境改变，传播范围迅速萎缩，花鼓灯艺术已濒临消亡，急需抢救和保护。2001年6月，安徽省淮南市通过《淮南市保护和发展花鼓灯艺术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条例》共19条，内容

包括加强领导，将保护和发展花鼓灯艺术纳入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设立保护和发展花鼓灯艺术专项资金；成立花鼓灯艺术研究组织，开展相关研究，指导花鼓灯艺术的保护、创新和发展；建立健全花鼓灯艺术资料档案及陈列展览室（馆）等。

《条例》是国内最早出台的以单项传统民间艺术形式为保护对象的地方性法规。《条例》颁布后，淮南市保护和发展花鼓灯艺术的工作全面展开。在花鼓灯艺术的重点县，组建了由县长领衔的县、乡、村三级花鼓灯保护组织网络，建成了花鼓灯生态村，组建花鼓灯艺术学校、花鼓灯博物馆、中国舞蹈家协会花鼓灯研究基地等，有力地推进了花鼓灯艺术的保护工作。



淮南花鼓灯

（图片来源：周和平．第一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图典（上）[M]. 北京：文化艺术出版社，2006.）

（三）《长阳土家族自治县民族民间传统文化保护条例》

湖北省长阳土家族自治县地处湖北西南部，土家族占全县总人口 47%，非物质文化遗产非常丰富。2006 年 2 月，长阳县制定了《长阳土家族自治县民族民间传统文化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条例》共 32 条，界定了保护对象和范围，规定了政府职责，要求建立县、乡（镇）、村三级保护体系，设立专项保护资金，建立民族民间传统文化代表作、传承人、传承单位和传统文化生态保护区制度，明确规定了对行为不当者所应给予的处罚等。

这是全国第一部县级民族民间传统文化保护条例。与《条例》相配套，

长阳县还制定了《民间文化校园传承管理办法》和《民族民间文化传承人认定与管理暂行办法》，对编入学校课程的民族民间文化的范围、传承资格的取得、校园传承活动的监督，以及传承人的申请和认定条件、评选程序及传承人的义务等，都作出了明确规定。长阳县实施了“民族民间传统文化抢救与保护工程”，举办民间艺术比赛、举行民间艺术展演、举办土家族文化周、建立文化生态保护区、出版民间文化丛书等，取得了明显效果。截至目前，长阳县共有4个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7个省级项目、7个市级项目、29个县级项目。

专栏10-3

《长阳土家族自治县民族民间传统文化保护条例》
地方法规对民族民间传统文化的界定

（一）民间故事、歌谣、谚语、谜语等口述文学；
（二）长阳南曲、山歌、薅草锣鼓、吹打乐等传统音乐；
（三）撒叶儿嗬、花鼓子等传统舞蹈；
（四）渔猎、农耕、婚嫁、丧葬等生产、生活中的传统习俗和礼仪；
（五）节庆、游艺、体育等传统活动；
（六）西兰卡普、刺绣、雕刻等传统工艺和制作技艺；
（七）白虎神、向王天子、自然崇拜等民族信仰；
（八）与上述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相关的代表性原始资料、实物、场所；
（九）需要保护的其他形式的民族民间传统文化。

民族民间传统文化资料、实物、场所等已被确定为文物或者文物保护单位的，依照有关文物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保护。

［资料来源］ 湖北省文化厅非物质文化遗产处.

第三节 《非物质文化遗产法》阐释

我国的法律体系由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和部门规章五个层级组成，其中下位法低于上位法。例如，宪法是由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制定的国家根本大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非物质文化遗产法》（以下简称《非遗法》）则属于基本法律，其法律效力高于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和部门规章；上述《传统工艺美术保护条例》属于行政法规，由国务院制定，其法律效力低于基本法律；《云南省民族民间传统文化保护条例》属于地方性法

规，法律效力低于行政法规；《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管理暂行办法》属于部门规章，法律效力又低于地方性法规。

制定《非遗法》这样一部具有较高法律效力的基本法律，是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现实需要。由于社会经济发展的进程日益加快以及全球化的影响，近些年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在我国显得日益紧迫，亟须一部高规格的法律规范各方面的关系。同时，我国已于2004年8月加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该公约要求缔约国采取法律措施，确保非物质文化遗产得到保护。我国为履行该公约要求的义务，也有必要制定相关法律。

《非遗法》的起草制定，参照、借鉴了国际经验。在国内，也有意识地采取了“先地方、后中央”的立法思路。先由地方省区因地制宜地制定地方性法规，摸索积累经验。在地方立法的基础上，制定相关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最后，再由全国人大制定更高效力的法律。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立法工作始于1998年。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曾先后赴云南、广西、贵州、四川、新疆、江苏等省区深入调研，向文化部建议起草民族民间传统文化保护法。2002年8月，文化部经过论证研究，向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报送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民间传统文化保护法（建议稿）》。这是最早形成的法律文稿。之后几易其稿，在加入《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后，将名称调整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法（草案）》。之后又去掉“保护”二字，更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草案）》，报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三审通过。[①] 正式颁布的《非遗法》包括总则、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调查、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与传播、法律责任以及附则6章，共45条。以下对《非遗法》进行解读和阐释。

（一）总则

一部法律一般均设“总则”，开宗明义说明本法的立法目的、适用对象、基本原则和制度等概括性的内容。[②③]《非遗法》第一章“总则”共10条，包括立法目的，适用的对象及范围，对不同性质和价值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采取保存、保护的措施及原则，政府的责任，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参与保护工作的有关要求等内容。“总则”是理解一部法律的主线和总纲。

第一条是立法目的，包括三项内容，即“继承和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

① 黎宏河．《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出台记［N］．中国文化报，2011-06-08.

② 李树文．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律指南［M］．北京：文化艺术出版社，2011.

③ 信春鹰．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解读［M］．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11.

文化，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工作”。需要说明的是，这三项内容并非完全并列的关系。其中，“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工作”是为了“继承和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其最终目的则是为了“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这一立法目的的表述，以法律形式体现了党和国家对待传统文化所一贯采取的“古为今用、推陈出新”的方针。

第二条规定了本法适用的对象和范围，即“各族人民世代相传并视为其文化遗产组成部分的各种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以及与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相关的实物和场所”，包括传统口头文学以及作为其载体的语言，传统美术、书法、音乐、舞蹈、戏剧、曲艺和杂技，传统技艺、医药和历法六大类别。这一定义遵从了《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的基本理念，明确了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三个特点：第一，世代相传、活态传承；第二，被相关的社区所认同和珍视；第三，突出了附属于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实物、场所，即物质文化遗产的相关性。

第三条规定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总体原则和措施，特别是区分了“保存”与“保护”。“保存”是对所有非物质文化遗产采取认定、记录、建档等措施；“保护”是对其中体现着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具有历史、文学、艺术、科学价值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进一步采取传承、传播等措施。需要说明的是，对不同性质和价值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应区别对待。那些落后甚至腐朽的陋俗，只能作为历史记忆予以保存，供专家研究，不宜传承、传播。在此，本法对“保护”做狭义的理解，采用其积极、正面的含义，为避免对所有非物质文化遗产不加区分地传承弘扬，因此在法律名称上亦不含有“保护”二字。这里需要指出的是，人们对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认识，往往受到时代的局限。所以在区分“保存”与“保护”的范围时，一定要采取十分审慎的态度。

第四条规定了保护的原则。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应注意其真实性、整体性和传承性。“真实性”指尊重其历史原貌，保护其原始形态；“整体性”指保护其所有必要的元素和环节，以及对特定区域，包括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相关的实物和场所及其自然生态环境进行整体保护；“传承性”指非物质文化遗产世代相传、延续至今的特点，一旦停止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也就将因失传而消亡。另外，我国各民族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种类繁多，一些项目涉及复杂的民族感情和社会关系。保护工作不是为保护而保护，而必须符合三个“有利于”的原则，即“有利于增强中华民族的文化认同，有利于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有利于促进社会和谐和可持续发展”。

第五条规定了使用的限制性原则。使用非物质文化遗产应尊重其形式和内涵，禁止以歪曲、贬损等方式加以使用。使用非物质文化遗产，必须尊重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形式和内涵的真实性和完整性。非物质文化遗产往往承载着保有群体的文化记忆、价值观念和精神世界，以不当方式使用非物质文化遗产，极有可能对传承群体造成意想不到的伤害、亵渎和冒犯，甚至引起民族间、群体间的矛盾，影响社会的和谐稳定。需要说明的是，这里只规定了使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限制性原则，并未明确有关违法行为所应负的法律责任。

第六到第十条规定了政府的职能和责任。本法是行政法，区别于民法，属于公法范畴。所谓公法，简单地说就是调整公权力的法律；行政法则是规范行政主体职责的法律。非物质文化遗产是公共资源，理所当然应由掌握公权力的政府承担主要的保护职责。本法规定，县以上政府应将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保存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并特别规定“国家扶持民族地区、边远地区、贫困地区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工作”。这三种地区由于经济开发较晚，通常保留了丰富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但由于经济不发达，又使得保护经费短缺。本法明确规定了保护经费的来源，特别是规定了国家扶持的条款，这是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有力保障。同时，本法明确授权文化部门作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品种繁多，保护工作涉及政府许多部门，如文化部门、文物部门、宗教部门、民族事务部门、旅游部门、建设部门等，这容易造成重叠管理、效率低下，更容易产生各部门职责不分、相互推诿的弊端。例如国务院20世纪90年代发布的《传统工艺美术保护条例》即未规定专门部门负责。[①] 为避免政出多门、多头管理的情况，需要由基本法律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作出明确规定。

（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调查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调查是相关保护、保存工作的基础，只有在这个基础上，才能认定非物质文化遗产，建立名录制度，使非物质文化遗产得到传承和弘扬。第二章“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调查”共7条。第十一、十二、十三条规定了政府部门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的各项职责，包括组织调查、收集相关实物、公开相关数据信息等。非物质文化遗产经过世代相传，往往具有珍贵的历史、艺术和科学价值，只有政府承担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对于调查对象和社会公众来说，才具有不可替代的公信力。同时，相关调查，特别

① 臧小丽．《民族民间传统文化保护法（草案）》的特点及立法建议［J］．湖北民族学院学报，2004（5）．

是大规模普查性质的调查，是一项浩繁的工程，只有政府部门才能动员足够的人力物力完成这项工作。此外，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的方法、步骤和程序也得到明确规定，即认定、记录、建档等。

第十四条规定，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依法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这种调查一般只涉及部分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规模较小，方式单一，可以作为政府部门调查的补充。第十五条规定，境外组织或个人在境内进行调查应报有关部门批准，并在事后提交调查报告、实物图片和资料复制件，境外组织的调查还应与境内有关学术机构合作进行。此项规定维护了我国的文化主权，旨在防止境外组织和个人对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不当使用。在改革开放日益深化、国际交流日趋频密的时代，从法律上保护我国境内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十分必要。需要说明的是，这里的“境外”指海关境域之外，包括港澳台地区。

第十六条规定了调查活动中应遵守的规则，即征得调查对象同意，尊重其风俗习惯，不得损害其合法权益。调查者应入乡问俗，了解调查对象的风俗、礼节、禁忌，做到充分尊重。所谓合法权益，是指调查对象依法所应享有的权益，包括在调查过程中调查对象的讲述、展示、表演等活动，依法享有法律规定的署名权、肖像权、表演者权等。如果调查中涉及个人隐私和商业秘密，则应履行保密义务，采取保密措施。在调查中还应注意是否需向调查对象支付费用。①

第十七条是关于抢救濒临消失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规定。有些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由于传承人年迈体衰或其他原因，面临永久消失的危险。在调查中或通过其他途径发现这样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县级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立即予以抢救。这一规定明确了责任主体，同时也符合县级文化主管部门接近基层、采取抢救措施最为便利的实际情况。

（三）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

本章共10条。第十八条规定由国务院和省级政府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这个代表性项目名录制度是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制度的核心，保护规划、代表性传承人等制度和措施都以代表性项目名录制度为基础。目前，我国已建立起国家级、省级、地市级、县级项目名录体系。这一制度源自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评选的“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也参照了我国的《文物保护法》。分级管理是我国文物管理的重要原则，根据文物价值的高低，区分等级，保护重点。例如，不可移动文物分为全国重点、省

---

① 信春鹰.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解读［M］.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11：33、42、47.

级、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以及上述保护单位之外的其他不可移动文物；可移动文物分一级、二级、三级文物及上述之外的文物藏品。① 我国在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领域的成功经验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提供了基础。

第十九条是关于建立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制度的具体规定。省级政府从已列入本级非遗代表性项目名录中择优向文化部推荐国家级项目。第二十条规定，作为政府推荐申报程序的重要补充，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可直接向省级文化主管部门提出列入国家级项目名录的建议。第二十一条规定不同地区可同时推荐在形式和内涵上相同的国家级项目。第二十二条规定了国家级代表性项目的评审程序和原则，即由文化部组织专家评审小组和专家评审委员会，先初评，再审议。评审标准应遵循本法第三、四条规定的"四个价值"和"三个有利于"，即"体现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具有历史、文学、艺术、科学价值"以及"有利于增强中华民族的文化认同，有利于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有利于促进社会和谐和可持续发展"。具体标准还可以参照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申报评定暂行办法》。第二十三、二十四条具体规定了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公示、批准、公布的程序和原则。

第二十五至二十七条是关于保护和管理代表性项目的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文化部和省级文化主管部门应专门制定保护规划，对本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进行保护。本条内容主要针对有些地方"重申报、轻保护"的现象，目的是使列入名录的项目切实得到保护。第二十六条规定，在非遗代表性项目集中、特色鲜明、形式和内涵保持完整的特定区域，可实行区域性整体保护，保护对象和范围包括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相关实物和场地，也包括周边相关的文化空间和自然生态环境。目前，在中央一级已经设立了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在地方也设立了民族民间传统文化之乡。第二十七条规定，国务院和省级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规划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这样，从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申报、评选、批准、公布，到制定规划进行保护，再到监督、检查，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制度得以全面确立。

（四）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与传播

本章共10条，是关于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传播制度的规定。第二十八条是一条纲领性条款，规定国家鼓励和支持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传承、传播。非物质文化遗产是一种活态文化，以口传心授的传承为存在

---

① 臧小丽．《民族民间传统文化保护法（草案）》的特点及立法建议［J］．湖北民族学院学报，2004（5）．

的特征。因此，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制度的关键就是建立以传承人为核心的、科学有效的传承机制。这是非物质文化遗产与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根本区别。

第二十九条规定，由文化部和省级文化主管部门认定本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传承人应符合的条件，一是熟练掌握相关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二是在相关领域内有代表性和影响力；三是积极开展传承活动。代表性传承人的认定，应参照本法关于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评审的规定，公开、公平、公正地进行。第三十条规定，由县以上政府文化主管部门采取措施，支持传承、传播活动：一是提供必要的传承场所；二是提供必要的经费资助传承人开展授徒、传艺、交流等活动；三是支持传承人参与社会公益性活动等。第三十一条规定了传承人应履行的义务，一是开展传承活动、培养后继人才；二是妥善保存相关的实物、资料；三是配合文化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四是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公益性宣传。如果传承人无法履行规定义务，可取消其传承人资格或重新认定传承人。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制度中，传承人处于核心位置，既是享有政府支持的权利主体，也是履行规定义务的责任主体。

第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条规定，县级以上政府负责宣传、展示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国家鼓励开展有关的科研和有关的记录、整理及出版工作；学校和新闻媒体应开展有关的教育和宣传、普及活动；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科技馆等及相关学术机构、保护机构以及国有的文艺表演团体和演出场所，根据业务范围，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整理、研究、学术交流和宣传、展示；国家鼓励和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设立相关展示和传承场所，展示和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这说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是一个浩大的工程，需要政府和社会的共同努力，才能建立一个“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立体的多层次的传承、传播体系。

第三十七条规定，国家鼓励和支持合理利用、开发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县级以上政府应对相关单位给予扶持，相关单位则依法享受税收优惠。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都是在传统社会中形成的。在现代新的生产、生活条件下，不同性质和种类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其遭遇也各不相同。一部分代表性项目基本上不能适应现代社会的生存环境，需要全方位地给予保护；另外，还有许多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仍保持着顽强的生命力，能够以其具有鲜明地方和民族特色的文化产品和文化服务，找到与现代市场经济的结合点，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的精神文化需求，从而融入当代社会的生产和生活。但是，这些代表性项目又不能不加区分地任其在市场中

按照资本逻辑进行博弈和竞争，而需要政府依法给予特定的政策扶持和税收优惠。这就是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生产性保护。生产性保护无疑是一种更积极的保护方式，是真正的“活态”保护。

（五）法律责任

本章共5条，规定了违反本法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第三十八条规定，文化主管部门和其他部门的工作人员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工作中出现三种职务过失，依法给予处分。这三种职务过失，一是玩忽职守，即有意超过职权范围行使职权或不适当地行使职权；二是滥用职权，即不正确履行职责；三是徇私舞弊，即为个人或亲友私利不按法律、法规办事。所谓“处分”，是指行政机关对违反纪律或轻度违法而又未构成犯罪的行为责任人，给予的纪律制裁。按照我国《公务员法》，处分从轻到重依次为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第三十九条规定，上述部门和人员在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时如果侵犯调查对象风俗习惯，造成严重后果，将依法给予处分。风俗习惯是各民族在长期历史中形成并延续的生活方式及其特点，主要表现在饮食、服饰、节庆、婚姻、丧葬、禁忌等方面。风俗习惯是民族特性的重要组成部分，体现一个民族共同的思想感情。尊重一个民族的风俗习惯，就是对这个民族的尊重。反之，侵犯民族的风俗习惯，将伤害民族感情，破坏民族团结，影响社会的和谐稳定。本条所说的处分与上一条相同，仍指行政处分。

第四十条规定了破坏相关实物和场所的法律责任。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相关实物和场所是其重要载体和表现空间，对它们造成破坏，将依法承担民事责任。这里所说的民事责任，主要是一种财产责任，它以财产赔偿的方式制裁责任人，从而补偿损失；破坏实物和场所，如果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将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即由公安机关剥夺责任人的人身自由、名誉、财产等。

第四十一条规定了境外组织或个人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本法第十五条规定，境外组织或个人在境内进行调查应报请有关部门批准，并在事后提交调查报告、实物图片和资料复制件，境外组织的调查还应与境内有关学术机构合作进行。本条规定，境外组织和个人违反本法，由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及调查中取得的实物、资料；情节严重的，并处以罚款。

第四十二条规定，如果违反本法并构成犯罪，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这主要包括以下三种情况：一是贪污、挪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经费；二是因渎职、失职等原因而造成重大利益损失；三是故意毁坏附属于非物质

文化遗产的实物和场所。本章规定的法律责任，从轻到重，由行政责任到民事责任，最后到刑事责任。刑事责任是最为严厉的法律责任。依照我国刑法的规定，刑罚包括主刑和附加刑，主刑有：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和死刑；附加刑有：罚金、剥夺政治权利、没收财产。对于犯罪的外国人，还可以独立适用或附加适用驱逐出境。

（六）附则

附则是本法的附属部分，单独成章，一般是对非实体内容的规定，如与其他法律的衔接问题、本法的施行时间等。本章共 3 条，第四十三条规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参照本法制定相关的地方法规或规章。根据我国立法法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地情况，在不与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制定地方性法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性法规，制定规章。目前，云南、贵州、新疆等省区都已经制定了地方性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法规。中央与地方，初步形成了中国特色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律体系框架。

第四十四条规定了涉及知识产权问题时的法律适用问题以及保护传统医药、传统工艺美术等的法律适用问题。本法第二条规定，传统医药、传统工艺美术属于非物质文化遗产，而此前国家已于 2003 年制定了《中医药条例》，于 1997 年制定了《传统工艺美术保护条例》，因此本条规定，对传统医药、传统工艺美术等的保护，其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优先适用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另外，使用非物质文化遗产涉及知识产权问题，例如，涉及表演者权利时，可适用著作权法予以保护；涉及商业秘密，可适用反不正当竞争法予以保护。

第四十五条规定本法自 2011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即从该日起本法发生约束力。

《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的颁布和实施，在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进程中，具有里程碑的意义。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和保护工作的深入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领域的法制化建设还将进一步完善。一方面，需要一部和《非遗法》配套的实施细则，对《非遗法》进行详细、具体的解释和补充。另一方面，由于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历史悠久、世代传承，其创作主体、权利主体具有群体性、不确定性的特点，区别于一般的著作权法所调整的对象。因此，还需要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著作权进行专门规定，以对其进行适当的民事保护，防止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不当使用。我国《著作权法》曾规定，民间文学艺术作品的著作权保护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但有关的

法律、法规一直没有出台。在行政法颁布之后，制定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民事法律，可能是今后相关立法实践的一个重点。总之，最终应采取行政措施和民事措施相结合的方式，以期对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更完整、更积极、更妥善的保护。

【主要结论与启示】

1. 无论在国际社会还是在国内，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都经历了一个从自发到自觉的过程。而立法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可以说是全社会自觉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标志。

2. 立法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是一个摸索积累、循序渐进的过程。最终，将形成一个完整配套的法律体系。

3. 《非物质文化遗产法》是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领域的一部基本法律，它的制定、颁布和实施，表明我国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已经迈入了依法保护的新阶段，这是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史上的一个标志性事件，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历史意义。

【学习评价】

1. 谈谈国际经验对于我国立法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积极作用。
2. 在立法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方面，我国地方都有哪些探索和实践？
3. 《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分成哪几个部分，主要内容是什么？
4. 请举出近年来一个非物质文化遗产领域的司法判例。

【学术动态】

*2000 年 5 月，云南省公布《云南省民族民间传统文化保护条例》，这是全国第一个专门保护民族民间传统文化的地方法规。

*2002 年 8 月，国家文化部经过论证研究，向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报送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民间传统文化保护法（建议稿）》。这是最早形成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法法律文稿。

*2011 年 2 月 25 日，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并于6 月 1 日正式实施。

【参考文献】

1. 王文章. 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论坛论文集 [M]. 北京：文化艺术出版社，2006.

2. 文化部非物质文化遗产司 .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法律文件汇编 .

3. 王鹤云，高绍安 . 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法律机制研究 [M].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2009.

4. 李树文，信春鹰，袁曙宏；王文章主编 . 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律指南 [M]. 北京：文化艺术出版社，2011.

附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

（2011 年 2 月 25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继承和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工作，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非物质文化遗产，是指各族人民世代相传并视为其文化遗产组成部分的各种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以及与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相关的实物和场所。包括：

（一）传统口头文学以及作为其载体的语言；

（二）传统美术、书法、音乐、舞蹈、戏剧、曲艺和杂技；

（三）传统技艺、医药和历法；

（四）传统礼仪、节庆等民俗；

（五）传统体育和游艺；

（六）其他非物质文化遗产。

属于非物质文化遗产组成部分的实物和场所，凡属文物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有关规定。

第三条　国家对非物质文化遗产采取认定、记录、建档等措施予以保存，对体现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具有历史、文学、艺术、科学价值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采取传承、传播等措施予以保护。

第四条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应当注重其真实性、整体性和传承性，有利于增强中华民族的文化认同，有利于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有利于促进社会和谐和可持续发展。

第五条　使用非物质文化遗产，应当尊重其形式和内涵。

禁止以歪曲、贬损等方式使用非物质文化遗产。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将保护、保存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国家扶持民族地区、边远地区、贫困地区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工作。

第七条　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负责全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保存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保存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保存工作。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宣传，提高全社会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意识。

第九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第十条　对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中做出显著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

第二章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调查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工作需要，组织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由文化主管部门负责进行。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可以对其工作领域内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调查。

第十二条　文化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予以认定、记录、建档，建立健全调查信息共享机制。

文化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收集属于非物质文化遗产组成部分的代表性实物，整理调查工作中取得的资料，并妥善保存，防止损毁、流失。其他有关部门取得的实物图片、资料复制件，应当汇交给同级文化主管部门。

第十三条　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全面了解非物质文化遗产有关情况，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档案及相关数据库。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非物质文化遗产档案及相关数据信息应当公开，便于公众查阅。

第十四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依法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

第十五条　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在

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进行的，应当报经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结束后，应当向批准调查的文化主管部门提交调查报告和调查中取得的实物图片、资料复制件。

境外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与境内非物质文化遗产学术研究机构合作进行。

第十六条　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征得调查对象的同意，尊重其风俗习惯，不得损害其合法权益。

第十七条　对通过调查或者其他途径发现的濒临消失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立即予以记录并收集有关实物，或者采取其他抢救性保存措施；对需要传承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支持传承。

第三章　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

第十八条　国务院建立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将体现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具有重大历史、文学、艺术、科学价值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列入名录予以保护。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立地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将本行政区域内体现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具有历史、文学、艺术、科学价值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列入名录予以保护。

第十九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从本省、自治区、直辖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中向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推荐列入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项目。推荐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项目介绍，包括项目的名称、历史、现状和价值；

（二）传承情况介绍，包括传承范围、传承谱系、传承人的技艺水平、传承活动的社会影响；

（三）保护要求，包括保护应当达到的目标和应当采取的措施、步骤、管理制度；

（四）有助于说明项目的视听资料等材料。

第二十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认为某项非物质文化遗产体现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具有重大历史、文学、艺术、科学价值的，可以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提出列入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建议。

第二十一条　相同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其形式和内涵在两个以上地区均保持完整的，可以同时列入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

第二十二条　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应当组织专家评审小组和专家评审委

员会，对推荐或者建议列入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进行初评和审议。

初评意见应当经专家评审小组成员过半数通过。专家评审委员会对初评意见进行审议，提出审议意见。

评审工作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将拟列入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项目予以公示，征求公众意见。公示时间不得少于二十日。

第二十四条　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根据专家评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和公示结果，拟订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报国务院批准、公布。

第二十五条　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制定保护规划，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予以保护。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制定保护规划，对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地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予以保护。

制定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规划，应当对濒临消失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予以重点保护。

第二十六条　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集中、特色鲜明、形式和内涵保持完整的特定区域，当地文化主管部门可以制定专项保护规划，报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行区域性整体保护。确定对非物质文化遗产实行区域性整体保护，应当尊重当地居民的意愿，并保护属于非物质文化遗产组成部分的实物和场所，避免遭受破坏。

实行区域性整体保护涉及非物质文化遗产集中地村镇或者街区空间规划的，应当由当地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据相关法规制定专项保护规划。

第二十七条　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保护规划未能有效实施的，应当及时纠正、处理。

第四章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与传播

第二十八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传承、传播。

第二十九条　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对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可以认定代表性传承人。

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熟练掌握其传承的非物质文化遗产；

（二）在特定领域内具有代表性，并在一定区域内具有较大影响；

（三）积极开展传承活动。

认定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应当参照执行本法有关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评审的规定，并将所认定的代表性传承人名单予以公布。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根据需要，采取下列措施，支持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开展传承、传播活动：

（一）提供必要的传承场所；

（二）提供必要的经费资助其开展授徒、传艺、交流等活动；

（三）支持其参与社会公益性活动；

（四）支持其开展传承、传播活动的其他措施。

第三十一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开展传承活动，培养后继人才；

（二）妥善保存相关的实物、资料；

（三）配合文化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

（四）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益性宣传。

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无正当理由不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文化主管部门可以取消其代表性传承人资格，重新认定该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丧失传承能力的，文化主管部门可以重新认定该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结合实际情况，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文化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宣传、展示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

第三十三条　国家鼓励开展与非物质文化遗产有关的科学技术研究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方法研究，鼓励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记录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整理、出版等活动。

第三十四条　学校应当按照国务院教育主管部门的规定，开展相关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教育。

新闻媒体应当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宣传，普及非物质文化遗产知识。

第三十五条　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科技馆等公共文化机构和非物质文化遗产学术研究机构、保护机构以及利用财政性资金举办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等，应当根据各自业务范围，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整理、研究、学术交流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宣传、展示。

第三十六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设立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场所和传承场所，展示和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

第三十七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发挥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的特殊优势，在有效保护的基础上，合理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开发具有地方、民族特色和市场潜力的文化产品和文化服务。

开发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应当支持代表性传承人开展传承活动，保护属于该项目组成部分的实物和场所。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对合理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单位予以扶持。单位合理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依法享受国家规定的税收优惠。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文化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九条　文化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时侵犯调查对象风俗习惯，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破坏属于非物质文化遗产组成部分的实物和场所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四十一条　境外组织违反本法第十五条规定的，由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及调查中取得的实物、资料；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境外个人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由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及调查中取得的实物、资料；情节严重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建立地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参照本法有关规定制定。

第四十四条　使用非物质文化遗产涉及知识产权的，适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传统医药、传统工艺美术等的保护，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四十五条　本法自2011年6月1日起施行。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

国办发［2005］1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我国是一个历史悠久的文明古国，不仅有大量的物质文化遗产，而且有丰富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党和国家历来重视文化遗产的保护，弘扬优秀传统文化，为此做了大量的工作并取得了显著成绩。但是，随着全球化趋势的增强，经济和社会的急剧变迁，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生存、保护和发展遇到很多新的情况和问题，面临着严峻形势。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大有关扶持对重要文化遗产和优秀民间艺术的保护工作的精神，履行我国加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的义务，经国务院同意，现就进一步加强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非物质文化遗产是各族人民世代相承、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各种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文化空间。非物质文化遗产既是历史发展的见证，又是珍贵的、具有重要价值的文化资源。我国各族人民在长期生产生活实践中创造的丰富多彩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是中华民族智慧与文明的结晶，是连结民族情感的纽带和维系国家统一的基础。保护和利用好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对落实科学发展观，实现经济社会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非物质文化遗产与物质文化遗产共同承载着人类社会的文明，是世界文化多样性的体现。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所蕴含的中华民族特有的精神价值、思维方式、想象力和文化意识，是维护我国文化身份和文化主权的基本依据。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不仅是国家和民族发展的需要，也是国际社会文明对话和人类社会可持续发展的必然要求。

随着全球化趋势的加强和现代化进程的加快，我国的文化生态发生了巨大变化，非物质文化遗产受到越来越大的冲击。一些依靠口授和行为传承的文化遗产正在不断消失，许多传统技艺濒临消亡，大量有历史、文化价值的珍贵实物与资料遭到毁弃或流失境外，随意滥用、过度开发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现象时有发生。加强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已经刻不容缓。

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目标和方针

工作目标：通过全社会的努力，逐步建立起比较完备的、有中国特色的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制度，使我国珍贵、濒危并具有历史、文化和科学价值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得到有效保护，并得以传承和发扬。

工作指导方针：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正确处理保护和利用的关系，坚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真实性和整体性，在有效保护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防止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误解、歪曲或滥用。在科学认定的基础上，采取有力措施，使非物质文化遗产在全社会得到确认、尊重和弘扬。

工作原则：政府主导、社会参与，明确职责、形成合力；长远规划、分步实施，点面结合、讲求实效。

三、建立名录体系，逐步形成有中国特色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制度

认真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工作。要将普查摸底作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基础性工作来抓，统一部署、有序进行。要在充分利用已有工作成果和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分地区、分类别制订普查工作方案，组织开展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现状调查，全面了解和掌握各地各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的种类、数量、分布状况、生存环境、保护现状及存在问题。要运用文字、录音、录像、数字化多媒体等各种方式，对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真实、系统和全面的记录，建立档案和数据库。

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名录体系。要通过制定评审标准并经过科学认定，建立国家级和省、市、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体系。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名录由国务院批准公布。省、市、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由同级政府批准公布，并报上一级政府备案。

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研究、认定、保存和传播。要组织各类文化单位、科研机构、大专院校及专家学者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进行研究，重视科研成果和现代技术的应用。组织力量对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科学认定，鉴别真伪。经各级政府授权的有关单位可以征集非物质文化遗产实物、资料，并予以妥善保管。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珍贵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实物和资料流出境外。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物质载体也要予以保护，对已被确定为文物的，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相关规定执行。充分发挥各级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科技馆等公共文化机构的作用，有条件的地方可设立专题博物馆或展示中心。

建立科学有效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机制。对列入各级名录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可采取命名、授予称号、表彰奖励、资助扶持等方式，鼓励代表作传承人（团体）进行传习活动。通过社会教育和学校教育，使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的传承后继有人。要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知识产权的保护。

研究探索对传统文化生态保持较完整并具有特殊价值的村落或特定区域，进行动态整体性保护的方式。在传统文化特色鲜明、具有广泛群众基础的社区、乡村，开展创建民间传统文化之乡的活动。

四、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建立协调有效的工作机制

要发挥政府的主导作用，建立协调有效的保护工作领导机制。由文化部牵头，建立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统一协调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文化行政部门与各相关部门要积极配合，形成合力。同时，广泛吸纳有关学术研究机构、大专院校、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各方面力量共同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充分发挥专家的作用，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专家咨询机制和检查监督制度。

地方各级政府要加强领导，将保护工作列入重要工作议程，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整体规划，纳入文化发展纲要。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法律法规建设，及时研究制定有关政策措施。要制定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划，明确保护范围、保护措施和目标。中国民族民间文化保护工程是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要根据其总体规划，有步骤、有重点地循序渐进，逐步实施，为创建中国特色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制度积累经验。

各级政府要不断加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经费投入。通过政策引导等措施，鼓励个人、企业和社会团体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进行资助。要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队伍建设。通过有计划的教育培训，提高现有人员的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充分利用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的人才优势和科研优势，大力培养专门人才。

要充分发挥非物质文化遗产对广大未成年人进行传统文化教育和爱国主义教育的重要作用。各级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科技馆等公共文化机构要积极开展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播和展示。教育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要逐步将优秀的、体现民族精神与民间特色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内容编入有关教材，开展教学活动。鼓励和支持新闻出版、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媒体对非物质文化遗产及其保护工作进行宣传展示，普及保护知识，培养保护意识，努力在全社会形成共识，营造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良好氛围。

二〇〇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国务院《关于加强文化遗产保护的通知》

国发［2005］4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我国是历史悠久的文明古国。在漫长的岁月中，中华民族创造了丰富多彩、弥足珍贵的文化遗产。党中央、国务院历来高度重视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在全社会的共同努力下，我国文化遗产保护取得了明显成效。与此同时，也应清醒地看到，当前我国文化遗产保护面临着许多问题，形势严峻，不容乐观。为了进一步加强我国文化遗产保护，继承和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推动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建设，国务院决定从2006年起，每年6月的第二个星期六为我国的“文化遗产日”。现就加强文化遗产保护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保护文化遗产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文化遗产包括物质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物质文化遗产是具有历史、艺术和科学价值的文物，包括古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石刻、壁画、近代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等不可移动文物，历史上各时代的重要实物、艺术品、文献、手稿、图书资料等可移动文物；以及在建筑式样、分布均匀或与环境景色结合方面具有突出普遍价值的历史文化名城（街区、村镇）。非物质文化遗产是指各种以非物质形态存在的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世代相承的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包括口头传统、传统表演艺术、民俗活动和礼仪与节庆、有关自然界和宇宙的民间传统知识和实践、传统手工艺技能等以及与上述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相关的文化空间。

我国文化遗产蕴含着中华民族特有的精神价值、思维方式、想象力，体现着中华民族的生命力和创造力，是各民族智慧的结晶，也是全人类文明的瑰宝。保护文化遗产，保持民族文化的传承，是连结民族情感纽带、增进民族团结和维护国家统一及社会稳定的重要文化基础，也是维护世界文化多样性和创造性，促进人类共同发展的前提。加强文化遗产保护，是建设社会主义先进文化、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必然要求。

文化遗产是不可再生的珍贵资源。随着经济全球化趋势和现代化进程的加快，我国的文化生态正在发生巨大变化，文化遗产及其生存环境受到严重威胁。不少历史文化名城（街区、村镇）、古建筑、古遗址及风景名胜区整体风貌遭到破坏。文物非法交易、盗窃和盗掘古遗址、古墓葬以及走私文物的

违法犯罪活动在一些地区还没有得到有效遏制，大量珍贵文物流失境外。由于过度开发和不合理利用，许多重要文化遗产消亡或失传。在文化遗存相对丰富的少数民族聚居地区，由于人们生活环境和条件的变迁，民族或区域文化特色消失加快。因此，加强文化遗产保护刻不容缓。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从对国家和历史负责的高度，从维护国家文化安全的高度，充分认识保护文化遗产的重要性，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切实做好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二、加强文化遗产保护的指导思想、基本方针和总体目标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和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大文化遗产保护力度，构建科学有效的文化遗产保护体系，提高全社会文化遗产保护意识，充分发挥文化遗产在传承中华文化，提高人民群众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增强民族凝聚力，促进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建设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的重要作用。

（二）基本方针：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要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方针。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要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方针。坚持保护文化遗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坚持依法和科学保护，正确处理经济社会发展与文化遗产保护的关系，统筹规划、分类指导、突出重点、分步实施。

（三）总体目标：通过采取有效措施，文化遗产保护得到全面加强。到2010年，初步建立比较完备的文化遗产保护制度，文化遗产保护状况得到明显改善。到2015年，基本形成较为完善的文化遗产保护体系，具有历史、文化和科学价值的文化遗产得到全面有效保护；保护文化遗产深入人心，成为全社会的自觉行动。

三、着力解决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面临的突出问题

（一）切实做好文物调查研究和不可移动文物保护规划的制定实施工作。加强文物资源调查研究，并依法登记、建档。在认真摸清底数的基础上，分类制定文物保护规划，认真组织实施。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要统筹安排世界文化遗产、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的编制工作，省级人民政府具体组织编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后公布实施。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要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跟踪监测，检查落实。要及时依法划定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设立必要的保护管理机构，明确保护责任主体，建立健全保护管理制度。其他不可移动文物也要依据《文物保护法》的规定制定保护规划，落实保护措施。坚决避免和纠正过度开发利用文化遗产，特别是将文物作为或变相作为企业资产经营的违法行为。

（二）改进和完善重大建设工程中的文物保护工作。严格执行重大建设工程项目审批、核准和备案制度。凡涉及文物保护事项的基本建设项目，必须依法在项目批准前征求文物行政部门的意见，在进行必要的考古勘探、发掘并落实文物保护措施以后方可实施。基本建设项目中的考古发掘要充分考虑文物保护工作的实际需要，加强统一管理，落实审批和监督责任。

（三）切实抓好重点文物维修工程。统筹规划、集中资金，实施一批文物保护重点工程，排除重大文物险情，加强对重要濒危文物的保护。实施保护工程必须确保文物的真实性，坚决禁止借保护文物之名行造假古董之实。要对文物“复建”进行严格限制，把有限的人力、物力切实用到对重要文物特别是重大濒危文物的保护项目上。严格工程管理，落实文物保护工程队伍资质制度，完善从业人员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各类文物保护技术规范，确保工程质量。

（四）加强历史文化名城（街区、村镇）保护。进一步完善历史文化名城（街区、村镇）的申报、评审工作。已确定为历史文化名城（街区、村镇）的，地方人民政府要认真制定保护规划，并严格执行。在城镇化过程中，要切实保护好历史文化环境，把保护优秀的乡土建筑等文化遗产作为城镇化发展战略的重要内容，把历史名城（街区、村镇）保护规划纳入城乡规划。相关重大建设项目，必须建立公示制度，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对历史文化名城（街区、村镇）的保护状况和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跟踪监测，及时解决有关问题；历史文化名城（街区、村镇）的布局、环境、历史风貌等遭到严重破坏的，应当依法取消其称号，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五）提高馆藏文物保护和展示水平。高度重视博物馆建设，加强对藏品的登记、建档和安全管理，落实藏品丢失、损毁追究责任制。实施馆藏文物信息化和保存环境达标建设，加大馆藏文物科技保护力度。提高陈列展览质量和水平，充分发挥馆藏文物的教育作用。加强博物馆专业人员培养，提高博物馆队伍素质。坚持向未成年人等特殊社会群体减、免费开放，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

（六）清理整顿文物流通市场。加强对文物市场的调控和监督管理，依法严格把握文物流通市场准入条件，规范文物经营和民间文物收藏行为，确保文物市场健康发展。依法加强文物商店销售文物、文物拍卖企业拍卖文物的审核备案工作。坚决取缔非法文物市场，严厉打击盗窃、盗掘、走私、倒卖文物等违法犯罪活动。严格执行文物出入境审核、监管制度，加强鉴定机构队伍建设，严防珍贵文物流失。加强国际合作，对非法流失境外的文物要坚决依法追索。

四、积极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一）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工作。各地区要进一步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普查、认定和登记工作，全面了解和掌握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的种类、数量、分布状况、生存环境、保护现状及存在的问题，及时向社会公布普查结果。3 年内全国基本完成普查工作。

（二）制定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划。在科学论证的基础上，抓紧制定国家和地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划，明确保护范围，提出长远目标和近期工作任务。

（三）抢救珍贵非物质文化遗产。采取有效措施，抓紧征集具有历史、文化和科学价值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实物和资料，完善征集和保管制度。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料库、博物馆或展示中心。

（四）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体系。进一步完善评审标准，严格评审工作，逐步建立国家和省、市、县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体系。对列入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项目，要制订科学的保护计划，明确有关保护的责任主体，进行有效保护。对列入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代表性传人，要有计划地提供资助，鼓励和支持其开展传习活动，确保优秀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

（五）加强少数民族文化遗产和文化生态区的保护。重点扶持少数民族地区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对文化遗产丰富且传统文化生态保持较完整的区域，要有计划地进行动态的整体性保护。对确属濒危的少数民族文化遗产和文化生态区，要尽快列入保护名录，落实保护措施，抓紧进行抢救和保护。

五、明确责任，切实加强对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领导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将文化遗产保护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并纳入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以及城乡规划。要建立健全文化遗产保护责任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成立国家文化遗产保护领导小组，定期研究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重大问题，统一协调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也要建立相应的文化遗产保护协调机构。要建立文化遗产保护定期通报制度、专家咨询制度以及公众和舆论监督机制，推进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科学化、民主化。要充分发挥有关学术机构、大专院校、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各方面的作用，共同开展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二）加快文化遗产保护法制建设，加大执法力度。加强文化遗产保护法律、法规建设，推进文化遗产保护的法制化、制度化和规范化。积极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法》、《历史文化名城和历史文化街区、村镇保护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的立法进程，争取早日出台。抓紧制定和起草与《文物保

护法》相配套的部门规章和地方性法规。抓紧研究制定保护文化遗产知识产权的有关规定。要严格依照保护文化遗产的法律、行政法规办事，任何单位或个人都不得作出与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决定；各级文物行政部门等行政执法机关有权依法抵制和制止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决定和行为。严厉打击破坏文化遗产的各类违法犯罪行为，重点追究因决策失误、玩忽职守，造成文化遗产破坏、被盗或流失的责任人的法律责任。充实文化遗产保护执法力量，加大执法力度，做到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因执法不力造成文化遗产受到破坏的，要追究有关执法机关和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三）安排专项资金，加强专业人才队伍建设。各级人民政府要将文化遗产保护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保障重点文化遗产经费投入。抓紧制定和完善有关社会捐赠和赞助的政策措施，调动社会团体、企业和个人参与文化遗产保护的积极性。加强文化遗产保护管理机构和专业队伍建设，大力培养文化遗产保护和管理所需的各类专门人才。加强文化遗产保护科技的研究、运用和推广工作，努力提高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水平。

（四）加大宣传力度，营造保护文化遗产的良好氛围。认真举办“文化遗产日”系列活动，提高人民群众对文化遗产保护重要性的认识，增强全社会的文化遗产保护意识。各级各类文化遗产保护机构要经常举办展示、论坛、讲座等活动，使公众更多地了解文化遗产的丰富内涵。教育部门要将优秀文化遗产内容和文化遗产保护知识纳入教学计划，编入教材，组织参观学习活动，激发青少年热爱祖国优秀传统文化的热情。各类新闻媒体要通过开设专题、专栏等方式，介绍文化遗产和保护知识，大力宣传保护文化遗产的先进典型，及时曝光破坏文化遗产的违法行为及事件，发挥舆论监督作用，在全社会形成保护文化遗产的良好氛围。

与此同时，国务院有关部门也要切实研究解决自然遗产保护中存在的问题，加强自然遗产保护工作。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以下简称教科文组织）大会于2003年9月29日至10月17日在巴黎举行的第32届会议。

参照现有的国际人权文书，尤其是1948年的《世界人权宣言》以及1966年的《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考虑到1989年的《保护民间创作建议案》、2001年的教科文组织《世界文化多样性宣言》和2002年第三次文化部长圆桌会议通过的《伊斯坦布尔宣言》强调非物质文化遗产的重要性，它是文化多样性的熔炉，又是可持续发展的保证；

考虑到非物质文化遗产与物质文化遗产和自然遗产之间的内在相互依存关系，承认全球化和社会转型进程在为各群体之间开展新的对话创造条件的同时，也与不容忍现象一样，使非物质文化遗产面临损坏、消失和破坏的严重威胁，在缺乏保护资源的情况下，这种威胁尤为严重；

意识到保护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是普遍的意愿和共同关心的事项；

承认各社区，尤其是原住居民、各群体，有时是个人，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生产、保护、延续和再创造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从而为丰富文化多样性和人类的创造性作出贡献；

注意到教科文组织在制定保护文化遗产的准则性文件，尤其是1972年的《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方面所做的具有深远意义的工作；

还注意到迄今尚无有约束力的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多边文件；

考虑到国际上现有的关于文化遗产和自然遗产的协定、建议书和决议需要有非物质文化遗产方面的新规定有效地予以充实和补充；

考虑到必须提高人们，尤其是年轻一代对非物质文化遗产及其保护的重要意义的认识；

考虑到国际社会应当本着互助合作的精神与本公约缔约国一起为保护此类遗产作出贡献；

忆及教科文组织有关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各项计划，尤其是“宣布人类口头遗产和非物质遗产代表作”计划；

认为非物质文化遗产是密切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以及他们之间进行交流和了解的要素，它的作用是不可估量的；

于2003年10月17日通过本公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公约的宗旨

本公约的宗旨如下：

（一）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

（二）尊重有关社区群体和个人的非物质文化遗产；

（三）在地方、国家和国际一级提高对非物质文化遗产及其相互欣赏的重要性的意识；

（四）开展国际合作及提供国际援助。

第二条　定义

在本公约中：

（一）“非物质文化遗产”指被各社区群体、团体，有时为个人，视为其文化遗产组成部分的各种社会实践、观念表述、表现形式、知识、技能及相关的工具、实物、手工艺品和文化场所。这种非物质文化遗产世代相传，在各社区和群体适应周围环境以及与自然和历史的互动中被不断地再创造，为这些社区和群体提供持续的认同感，从而增强对文化多样性和人类创造力的尊重。在本公约中，只考虑符合现有的国际人权文件，各社区、群体和个人之间相互尊重的需要和顺应可持续发展的非物质文化遗产。

（二）按上述第1段的定义，“非物质文化遗产”包括以下方面：

1. 口头传统和表现形式，包括作为非物质文化遗产媒介的语言；

2. 表演艺术；

3. 社会实践、礼仪、节庆活动；

4. 有关自然界和宇宙的知识和实践；

5. 传统手工艺。

（三）“保护”指确保非物质文化遗产生命力的各种措施，包括这种遗产各个方面的确认、立档、研究、保存、保护、宣传、弘扬、传承（特别是通过正规和非正规教育）和振兴。

（四）“缔约国”指受本公约约束且本公约在它们之间也通用的国家。

（五）本公约经必要修改对根据第33条所述之条件成为其缔约方之领土也适用。在此意义上，“缔约国”亦指这些领土。

第三条　与其他国际文书的关系

本公约的任何条款均不得解释为：

（一）改变与任一非物质文化遗产直接相关的1972年《保护世界文化和

自然遗产公约》项下的世界遗产的地位或降低其受保护的程度；

（二）影响缔约国从其作为缔约方的任何有关知识产权或使用生物和生态资源的国际文书所获得的权利和所负有的义务。

第二章　公约的有关机关

第四条　缔约国大会

一、兹建立缔约国大会，下称“大会”。大会为本公约的最高权力机关。

二、大会每两年举行一次常会。如若它作出此类决定或政府间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委员会或至少三分之一的缔约国提出要求，可举行特别会议。

三、大会应通过自己的议事规则。

第五条　政府间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委员会

一、兹在教科文组织内设立政府间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委员会，下称“委员会”。在本公约依照第34条的规定生效之后，委员会由参加大会之缔约国选出的18个缔约国的代表组成。

二、在本公约缔约国的数目达到50个之后，委员会委员国的数目将增至24个。

第六条　委员会委员国的选举和任期

一、委员会委员国的选举应符合公平的地理分配和轮换原则。

二、委员会委员国由本公约缔约国大会选出，任期四年。

三、但第一次选举当选的半数委员会委员国的任期为两年。这些国家在第一次选举后抽签指定。

四、大会每两年对半数委员会委员国进行换届。

五、大会还应选出填补空缺席位所需的委员会委员国。

六、委员会委员国不得连选连任两届。

七、委员会委员国应选派在非物质文化遗产各领域有造诣的人士为其代表。

第七条　委员会的职能

在不妨碍本公约赋予委员会的其他职权的情况下，其职能如下：

（一）宣传公约的目标，鼓励并监督其实施情况；

（二）就好的做法和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措施提出建议；

（三）按照第25条的规定，拟订利用基金资金的计划并提交大会批准；

（四）按照第25条的规定，努力寻求增加其资金的方式方法，并为此采取必要的措施；

（五）拟订实施公约的业务指南并提交大会批准；

（六）根据第29条的规定，审议缔约国的报告并将报告综述提交大会；

（七）根据委员会制定的、大会批准的客观遴选标准，审议缔约国提出的申请并就以下事项作出决定：

1. 列入第16、第17和第18条述及的名录和提名；

2. 按照第22条的规定提供国际援助。

第八条　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一、委员会对大会负责。它向大会报告自己的所有活动和决定。

二、委员会以其委员的三分之二多数通过自己的议事规则。

三、委员会可设立其认为执行任务所需的临时特发咨询机构。

四、委员会可邀请在非物质文化遗产各领域确有专长的任何公营或私营机构以及任何自然人参加会议，就任何具体的问题向其请教。

第九条　咨询组织的认证

一、委员会应建议大会认证在非物质文化遗产领域确有专长的非政府组织具有向委员会提供咨询意见的能力。

二、委员会还应向大会就此认证的标准和方式提出建议。

第十条　秘书处

一、委员会由教科文组织秘书处协助。

二、秘书处起草大会和委员会文件及其会议的议程草案和确保其决定的执行。

第三章　在国家一级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

第十一条　缔约国的作用

各缔约国应该：

（一）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其领土上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受到保护；

（二）在第2条第3段提及的保护措施内，由各社区群体和有关非政府组织参与，确认和确定其领土上的各种非物质文化遗产。

第十二条　清单

一、为了使其领土上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得到确认以便加以保护，各缔约国应根据自己的国情拟订一份或数份关于这类遗产的清单，并应定期加以更新。

二、各缔约国在按第29条的规定定期向委员会提交报告时，应提供有关这些清单的情况。

第十三条　其他保护措施

为了确保其领土上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得到保护、弘扬和展示，各缔约国

应努力做到：

（一）制定一项总的政策，使非物质文化遗产在社会中发挥应有的作用，并将这种遗产的保护纳入规划工作；

（二）指定或建立一个或数个主管保护其领土上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机构；

（三）鼓励开展有效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特别是濒危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科学、技术和艺术研究以及方法研究；

（四）采取适当的法律、技术、行政和财政措施，以便：

1. 促进建立或加强培训管理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机构以及通过为这种遗产提供活动和表现的场所和空间，促进这种遗产的承传；

2. 确保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享用，同时对享用这种遗产的特殊方面的习俗做法予以尊重；

3. 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文献机构并创造条件促进对它的利用。

第十四条　教育、宣传和能力培养

各缔约国应竭力采取种种必要的手段，以便：

（一）使非物质文化遗产在社会中得到确认、尊重和弘扬，主要通过：

1. 向公众尤其是向青年进行宣传和传播信息的教育计划；

2. 有关群体和团体的具体的教育和培训计划；

3.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尤其是管理和科研方面的能力培养活动；

4. 非正规的知识传播手段。

（二）不断向公众宣传对这种遗产造成的威胁以及根据本公约所开展的活动；

（三）促进保护表现非物质文化遗产所需的自然场所和纪念地点的教育。

第十五条　社区、群体和个人的参与

缔约国在开展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活动时，应努力确保创造、延续和传承这种遗产的社区、群体有时是个人的最大限度的参与，并吸收他们积极地参与有关的管理。

第四章　在国际一级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

第十六条　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

一、为了扩大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影响，提高对其重要意义的认识和从尊重文化多样性的角度促进对话，委员会应根据有关缔约国的提名编辑、更新和公布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

二、委员会拟订有关编辑、更新和公布此代表作名录的标准并提交大会

批准。

第十七条　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一、为了采取适当的保护措施，委员会编辑、更新和公布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并根据有关缔约国的要求将此类遗产列入该名录。

二、委员会拟订有关编辑、更新和公布此名录的标准并提交大会批准。

三、委员会在极其紧急的情况（其具体标准由大会根据委员会的建议加以批准）下，可与有关缔约国协商将有关的遗产列入第1段所提之名录。

第十八条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计划、项目和活动

一、在缔约国提名的基础上，委员会根据其制定的、大会批准的标准，兼顾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定期遴选并宣传其认为最能体现本公约原则和目标的国家、分地区或地区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计划、项目和活动。

二、为此，委员会接受、审议和批准缔约国提交的关于要求国际援助拟订此类提名的申请。

三、委员会按照它确定的方式，配合这些计划、项目和活动的实施，随时推广有关经验。

第五章　国际合作与援助

第十九条　合作

一、在本公约中，国际合作主要是交流信息和经验，采取共同的行动，以及建立援助缔约国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工作的机制。

二、在不违背国家法律规定及其习惯法和习俗的情况下，缔约国承认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符合人类的整体利益，保证为此目的在双边、分地区、地区和国际各级开展合作。

第二十条　国际援助的目的

可为如下目的提供国际援助：

（一）保护列入《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遗产；

（二）按照第11和第12条的精神编制清单；

（三）支持在国家、分地区和地区开展的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计划、项目和活动；

（四）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一切目的。

第二十一条　国际援助的形式

第7条的业务指南和第24条所指的协定对委员会向缔约国提供援助作了规定，可采取的形式如下：

（一）对保护这种遗产的各个方面进行研究；

（二）提供专家和专业人员；
（三）培训各类所需人员；
（四）制定准则性措施或其他措施；
（五）基础设施的建立和营运；
（六）提供设备和技能；
（七）其他财政和技术援助形式，包括在必要时提供低息贷款和捐助。

第二十二条 国际援助的条件

一、委员会确定审议国际援助申请的程序和具体规定申请的内容，包括打算采取的措施、必须开展的工作及预计的费用。

二、如遇紧急情况，委员会应对有关援助申请优先审议。

三、委员会在作出决定之前，应进行其认为必要的研究和咨询。

第二十三条 国际援助的申请

一、各缔约国可向委员会递交国际援助的申请，保护在其领土上的非物质文化遗产。

二、此类申请亦可由两个或数个缔约国共同提出。

三、申请应包含第22条第1段规定的所有资料和所有必要的文件。

第二十四条 受援缔约国的任务

一、根据本公约的规定，国际援助应依据受援缔约国与委员会之间签署的协定来提供。

二、受援缔约国通常应在自己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分担国际所援助的保护措施的费用。

三、受援缔约国应向委员会报告关于使用所提供的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援助的情况。

第六章 非物质文化遗产基金

第二十五条 基金的性质和资金来源

一、兹建立一项“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基金”，下称“基金”。

二、根据教科文组织《财务条例》的规定，此项基金为信托基金。

三、基金的资金来源包括：

（一）缔约国的纳款；
（二）教科文组织大会为此所拨的资金；
（三）以下各方可能提供的捐款、赠款或遗赠。

1. 其他国家；
2.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各署（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以及其他国际

组织；

3. 公营或私营机构或个人。

（四）基金的资金所得的利息。

（五）为本基金募集的资金和开展活动之所得。

（六）委员会制定的基金条例所许可的所有其他资金。

四、委员会对资金的使用视大会的方针来决定。

五、委员会可接受用于某些项目的一般或特定目的的捐款及其他形式的援助，只要这些项目已获委员会的批准。

六、对基金的捐款不得附带任何与本公约所追求之目标不相符的政治、经济或其他条件。

第二十六条　缔约国对基金的纳款

一、在不妨碍任何自愿补充捐款的情况下，本公约缔约国至少每两年向基金纳一次款，其金额由大会根据适用于所有国家的统一的纳款额百分比加以确定。缔约国大会关于此问题的决定由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但未作本条第2段中所述声明的缔约国的多数通过。在任何情况下，此纳款都不得超过缔约国对教科文组织正常预算纳款的百分之一。

二、但是，本公约第32条或第33条中所指的任何国家均可在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时声明不受本条第1段规定的约束。

三、已作本条第2段所述声明的本公约缔约国应努力通知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收回所作声明。但是，收回声明之举不得影响该国在紧接着的下一届大会开幕之日前应缴的纳款。

四、为使委员会能够有效地规划其工作，已作本条第2段所述声明的本公约缔约国至少应每两年定期纳一次款，纳款额应尽可能接近它们按本条第1段规定应交的数额。

五、凡拖欠当年和前一日历年的义务纳款或自愿捐款的本公约缔约国不能当选为委员会委员，但此项规定不适用于第一次选举。已当选为委员会委员的缔约国的任期应在本公约第6条规定的选举之时终止。

第二十七条　基金的自愿补充捐款

除了第26条所规定的纳款，希望提供自愿捐款的缔约国应及时通知委员会以使其能对相应的活动作出规划。

第二十八条　国际筹资运动

缔约国应尽力支持在教科文组织领导下为该基金发起的国际筹资运动。

第七章 报告

第二十九条 缔约国的报告

缔约国应按照委员会确定的方式和周期向其报告它们为实施本公约而通过的法律、规章条例或采取的其他措施的情况。

第三十条 委员会的报告

一、委员会应在其开展的活动和第 29 条提及的缔约国报告的基础上，向每届大会提交报告。

二、该报告应提交教科文组织大会。

第八章 过渡条款

第三十一条 与宣布人类口头和非物质遗产代表作的关系

一、委员会应把在本公约生效前宣布为“人类口头和非物质遗产代表作”的遗产纳入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

二、把这些遗产纳入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绝不是预设按第 16 条第 2 段将确定的今后列入遗产的标准。

三、在本公约生效后，将不再宣布其他任何人类口头和非物质遗产代表作。

第九章 最后条款

第三十二条 批准、接受或核准

一、本公约须由教科文组织会员国根据各自的宪法程序予以批准、接受或核准。

二、批准书、接受书或核准书应交存教科文组织总干事。

第三十三条 加入

一、所有非教科文组织会员国的国家，经本组织大会邀请，均可加入本公约。

二、没有完全独立，但根据联合国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被联合国承认为充分享有内部自治，并且有权处理本公约范围内的事宜，包括有权就这些事宜签署协议的地区也可加入本公约。

三、加入书应交存教科文组织总干事。

第三十四条 生效

本公约在第三十份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交存之日起的三个月后生效，但只涉及在该日或该日之前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

书的国家。对其他缔约国来说，本公约则在这些国家的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交存之日起的三个月之后生效。

第三十五条　联邦制或非统一立宪制

对实行联邦制或非统一立宪制的缔约国实行下述规定：

（一）在联邦或中央立法机构的法律管辖下实施本公约各项条款的国家的联邦或中央政府的义务与非联邦国家的缔约国的义务相同；

（二）在构成联邦，但无须按照联邦立宪制采取立法手段的各个州、成员国、省或行政区的法律管辖下实施本公约的各项条款时，联邦政府应将这些条款连同其建议一并通知各个州、成员国、省或行政区的主管当局。

第三十六条　退出

一、各缔约国均可宣布退出本公约。

二、退约应以书面退约书的形式通知教科文组织总干事。

三、退约在接到退约书十二个月之后生效。在退约生效日之前不得影响退约国承担的财政义务。

第三十七条　保管人的职责

教科文组织总干事作为本公约的保管人，应将第 32 条和第 33 条规定交存的所有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和第 36 条规定的退约书的情况通告本组织各会员国、第 33 条提到的非本组织会员国的国家和联合国。

第三十八条　修订

一、任何缔约国均可书面通知总干事，对本公约提出修订建议。总干事应将此通知转发给所有缔约国。如在通知发出之日起六个月之内，至少有一半的缔约国回复赞成此要求，总干事应将此建议提交下一届大会讨论，决定是否通过。

二、对本公约的修订须经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国三分之二多数票通过。

三、对本公约的修订一旦通过，应提交缔约国批准、接受、赞同或加入。

四、对于那些已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修订的缔约国来说，本公约的修订在三分之二的缔约国交存本条第 3 段所提及的文书之日起三个月之后生效。此后，对任何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修订的缔约国来说，在其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之日起三个月之后，本公约的修订即生效。

五、第 3 和第 4 段所确定的程序对有关委员会委员国数目的第 5 条的修订不适用。此类修订一经通过即生效。

六、在修订依照本条第 4 段的规定生效之后成为本公约缔约国的国家如无表示异议，应：

（一）被视为修订的本公约的缔约方；

（二）但在与不受这些修订约束的任何缔约国的关系中，仍被视为未经修订之公约的缔约方。

第三十九条 有效文本

本公约用英文、阿拉伯文、中文、西班牙文、法文和俄文拟定，六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十条 备案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102条的规定，本公约应按教科文组织总干事的要求交联合国秘书处备案。

2008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公布的《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2008年11月4日宣布正式设立《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名录中收录了教科文组织于2001年、2003年和2005年宣布的90项“人类口头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

加利弗那语言、舞蹈和音乐（2001年）
Language, dance and music of the Garifuna
地区：拉丁美洲
国别：伯利兹；洪都拉斯、尼加拉瓜支持
类别：口头传统

热莱德口头遗产（2001年）
The Oral heritage of Gelede
地区：非洲
国别：贝宁；尼日利亚、多哥支持
类别：礼仪与节庆活动

奥鲁罗狂欢节（2001年）
The Carnival of Oruro
地区：拉丁美洲
国别：玻利维亚
类别：礼仪与节庆活动

昆曲（2001年）
Kun Qu opera
地区：亚太
国别：中国
类别：表演艺术

宫廷宗庙祭祀礼乐（2001年）
Royal Ancestral Rite and Ritual Music in Jongmyo Shrine
地区：亚太
国别：韩国
类别：礼仪与节庆活动

塔格巴纳的横吹喇叭音乐及文化空间（2001年）
The Gbofe of Afounkaha, the music of the transverse trumpets of the Tagbana community
地区：非洲
国别：科特迪瓦
类别：传统音乐

梅拉镇孔果圣灵兄弟会文化空间（2001年）
The Cultural space of the Brotherhood of the Holy Spirit of the Congos of Villa Mella
地区：拉丁美洲
国别：多米尼加共和国
类别：文化空间

埃尔切神秘剧（2001年）
The Mystery play of Elche
地区：欧洲
国别：西班牙
类别：礼仪与节庆活动

格鲁吉亚复调演唱（2001年）
Georgian polyphonic singing
地区：欧洲
国别：格鲁吉亚
类别：传统音乐

巴拉文化空间（2001 年）
Cultural space of Sosso-Bala
地区：非洲
国别：几内亚
类别：传统音乐；文化空间

鸠提耶耽梵剧（2001 年）
Kutiyattam, Sanskrit theatre
地区：亚太
国别：印度
类别：表演艺术

西西里木偶剧（2001 年）
Opera dei Pupi, Sicilian puppet theatre
地区：欧洲
国别：意大利
类别：表演艺术

能乐（2001 年）
Nôgaku theatre
地区：亚太
国别：日本
类别：表演艺术

立陶宛十字架雕刻及其象征（2001 年）
Cross-crafting and its symbolism in Lithuania
地区：欧洲
国别：立陶宛、拉脱维亚
类别：传统知识技艺

吉马·埃尔弗纳广场的文化空间（2001 年）
The Cultural space of Jemaa el-Fna Square
地区：非洲
国别：摩洛哥
类别：文化空间

伊夫高族群的哈德哈德圣歌（2001）
The Hudhud chants of the ifugao
地区：亚太
国别：菲律宾
类别：口头传统

塞梅斯基文化空间与口头文化（2001 年）
The Cultural space and oral culture of the Semeiskie
地区：欧洲
国别：俄罗斯
类别：文化空间

博逊地区的文化空间（2001 年）
The Cultural space of the Boysun District
地区：亚太
国别：乌兹别克斯坦
类别：文化空间

扎巴拉人的口头遗产与文化活动（2001 年）
The Oral heritage and cultural manifestations of the Zápara people
地区：拉丁美洲
国别：厄瓜多尔、秘鲁
类别：口头传统；传统知识技艺

阿塞拜疆木卡姆（2003 年）
Azerbaijani Mugham
地区：欧洲
国别：阿塞拜疆
类别：传统音乐

班什狂欢节（2003 年）
The Carnival of Binche
地区：欧洲
国别：比利时
类别：礼仪与节庆活动

安第斯卡拉瓦亚世界观（2003年）
The Andean cosmovision of the Kallawaya
地区：拉丁美洲
国别：玻利维亚
类别：传统知识技艺

瓦雅皮人的口头和图画表达形式（2003年）
The Oral and graphic expressions of the Wajapi
地区：拉丁美洲
国别：巴西
类别：口头传统；传统知识技艺

柬埔寨皇家芭蕾（2003年）
The Royal ballet of Cambodia
地区：亚太
国别：柬埔寨
类别：表演艺术

中非阿卡俾格米人的口头传统（2003年）
The Polyphonic singing of the Aka Pygmies of Central Africa
地区：非洲
国别：中非共和国
类别：口头传统；传统音乐

古琴艺术（2003年）
The Guqin and its music
地区：亚太
国别：中国
类别：传统音乐

巴兰基亚狂欢节（2003年）
The Carnival of Barranquilla
地区：拉丁美洲
国别：哥伦比亚
类别：礼仪与节庆活动

板索里史诗说唱（2003年）
Pansori epic chant
地区：亚太
国别：韩国
类别：表演艺术

奥连特兄弟会的法国鼓乐（2003年）
La Tumba Francesa, Music of the Oriente Brotherhood
地区：拉丁美洲
国别：古巴
类别：表演艺术

黑拉里亚史诗（2003年）
The Al-Sirah Al-Hilaliyyah epic
地区：非洲
国别：埃及
类别：口头传统

基努文化空间（2003年）
The Kihnu cultural space
地区：欧洲
国别：爱沙尼亚
类别：文化空间

吠陀圣歌传统（2003年）
The Tradition of Vedic chanting
地区：亚太
国别：印度
类别：口头传统；礼仪与节庆活动

哇扬皮影偶戏（2003年）
The Wayang puppet theatre
地区：亚太
国别：印度尼西亚
类别：表演艺术

伊拉克木卡姆（2003 年）

The Iraqi Maqam

地区：阿拉伯地区

国别：伊拉克

类别：传统音乐

净琉璃文乐木偶戏（2003 年）

Ningyo Johruri Bunraku puppet theatre

地区：亚太

国别：日本

类别：表演艺术

吉尔吉斯史诗弹唱阿肯艺术（2003 年）

The Art of Akyns, Kyrgyz epic tellers

地区：亚太

国别：吉尔吉斯斯坦

类别：口头传统

扎菲曼尼里的木雕工艺（2003 年）

Woodcrafting knowledge of the Zafimaniry

地区：非洲

国别：马达加斯加

类别：传统知识技艺

土著亡灵节（2003 年）

The Indigenous festivity dedicated to the dead

地区：拉丁美洲

国别：墨西哥

类别：礼仪与节庆活动

马头琴传统音乐（2003 年）

The Traditional music of Morin Khuur

地区：亚太

国别：蒙古国

类别：传统音乐

拉卡拉卡——汤加说唱舞蹈（2003 年）

The Lakalaka, dances and sung speeches of Tonga

地区：亚太

国别：汤加

类别：表演艺术

美达说书艺术（2003 年）

The Arts of the Meddah, public storytellers

地区：欧洲

国别：土耳其

类别：口头传统

瓦努阿图沙画（2003 年）

Vanuatu sand drawings

地区：亚太

国别：瓦努阿图

类别：传统知识技艺

雅乐——越南宫廷音乐（2003 年）

Nha Nhac, Vietnamese Court music

地区：亚太

国别：越南

类别：传统音乐

萨那歌曲（2003 年）

The Songs of Sana'a

地区：阿拉伯地区

国别：也门

类别：传统音乐

波罗的海歌舞庆典（2003 年）

The Baltic song and dance celebrations

地区：欧洲

国别：爱沙尼亚、拉脱维亚、立陶宛

类别：礼仪与节庆活动

摩尔镇的马隆人传统（2003年）

The Maroon heritage of Moore Town

地区：拉丁美洲

国别：牙买加

类别：文化空间

沙士木卡姆音乐（2003年）

Shashmaqom music

地区：亚太

国别：乌兹别克斯坦、塔吉克斯坦

类别：传统音乐

阿尔巴尼亚民间低声部复调音乐（2005年）

Albanian folk iso-polyphony

地区：欧洲

国别：阿尔巴尼亚

类别：传统音乐

阿尔及利亚古拉拉地区的阿赫里（2005年）

The Ahellil of Gourara

地区：阿拉伯地区

国别：阿尔及利亚

类别：表演艺术

嘟嘟克及其音乐（2005年）

The Duduk and its music

地区：欧洲

国别：亚美尼亚

类别：表演艺术

游吟歌师歌曲（2005年）

Baul songs

地区：亚太

国别：孟加拉

类别：传统音乐

比利时、法国的巨人与龙游行仪式（2005年）

Processional giants and dragons in Belgium and France

地区：欧洲

国别：比利时、法国

类别：礼仪与节庆活动

德拉迈茨的鼓乐面具舞（2005年）

The Mask dance of the drums from Drametse

地区：亚太

国别：不丹

类别：表演艺术；礼仪与节庆活动

巴亥瑞康卡乌的圆圈桑巴舞（2005年）

The Samba de Roda of the Recôncavo of Bahia

地区：拉丁美洲

国别：巴西

类别：表演艺术；礼仪与节庆活动

比斯萃萨的巴比——肖普鲁克地区古老的复调音乐、舞蹈和仪式习俗（2005年）

The Bistritsa Babi, archaic polyphony, dances and ritual from the Shoplouk region

地区：欧洲

国别：保加利亚

类别：表演艺术；礼仪与节庆活动

斯贝克托姆——高棉皮影戏（2005年）

Sbek Thom, Khmer shadow theater

地区：亚太

国别：柬埔寨

类别：表演艺术

新疆维吾尔木卡姆艺术（2005 年）
The Uyghur Muqam of Xinjiang
地区：亚太
国别：中国
类别：传统音乐

帕兰克－德－圣巴西里奥的文化空间（2005 年）
The Cultural space of Palenque de San Basilio
地区：拉丁美洲
国别：哥伦比亚
类别：文化空间

哥斯达黎加的牧牛传统和牛车（2005 年）
Oxherding and oxcart tradition in Costa Rica
地区：拉丁美洲
国别：哥斯达黎加
类别：传统知识技艺；礼仪与节庆活动

斯洛伐克新兵舞（2005 年）
Slovácko Verbuňk, recruit dances
地区：欧洲
国别：捷克
类别：表演艺术

库库鲁舞蹈戏剧（2005 年）
Cocolo dance drama tradition
地区：拉丁美洲
国别：多米尼加
类别：表演艺术

瑞宾瑙·艾基舞剧（2005 年）
Rabinal Achí, danse drama tradition
地区：拉丁美洲
国别：危地马拉
类别：表演艺术；礼仪与节庆活动

拉姆里拉——《罗摩衍那》的传统表演（2005 年）
Ramlila, the traditional performance of the Ramayana
地区：亚太
国别：印度
类别：表演艺术

印度尼西亚配剑（2005 年）
The Indonesian Kris
地区：亚太
国别：印度尼西亚
类别：传统手工艺

撒丁岛牧歌文化——多声部民歌（2005 年）
The Canto a tenore, Sardinian pastoral songs
地区：欧洲
国别：意大利
类别：口头传统

歌舞伎（2005 年）
Kabuki theatre
地区：亚太
国别：日本
类别：表演艺术

佩特拉和维地拉姆的贝都人文化空间（2005 年）
The Cultural space of the Bedu in Petra and Wadi Rum
地区：阿拉伯地区
国别：约旦
类别：口头传统；文化空间

维布扎治疗舞蹈仪式（2005 年）

The Vimbuza healing dance

地区：非洲

国别：马拉维

类别：礼仪与节庆活动

古勒·沃姆库鲁祭祀和舞蹈仪式（2005 年）

Gule Wamkulu

地区：非洲

国别：马拉维、莫桑比克、赞比亚

类别：礼仪与节庆活动

马克·扬戏剧（2005 年）

Mak Yong theater

地区：亚太

国别：马来西亚

类别：表演艺术

亚饶与戴高文化空间（2005 年）

The Cultural Space of the Yaaral and Degal

地区：非洲

国别：马里

类别：文化空间；礼仪与节庆活动

蒙古族长调民歌（2005 年）

Urtiin Duu, Mongolian traditional folk long song

地区：亚太

国别：蒙古、中国

类别：口头传统；传统音乐

坦坦地区的木赛姆牧民大会（2005 年）

The Moussem of Tan-Tan

地区：阿拉伯地区

国别：摩洛哥

类别：礼仪与节庆活动

朝比木琴音乐（2005 年）

Chopi Timbila

地区：非洲

国别：莫桑比克

类别：传统音乐

艾尔·圭根斯讽刺剧（2005 年）

El Güegüense

地区：拉丁美洲

国别：尼加拉瓜

类别：表演艺术

尼日利亚的艾法预言体系（2005 年）

Ifa divination system in Nigeria

地区：非洲

国别：尼日利亚

类别：礼仪与节庆活动

巴勒斯坦希卡耶说书（2005 年）

The Palestinian Hikaye

地区：阿拉伯地区

国别：巴勒斯坦

类别：口头传统

塔奎勒岛及其纺织工艺（2005 年）

Taquile and its textile art

地区：拉丁美洲

国别：秘鲁

类别：传统知识技艺

兰瑙湖玛冉瑙人的达冉根史诗唱述（2005 年）

Darangen epic of the Maranao people of Lake Lanao

地区：亚太

国别：菲律宾

类别：口头传统

江陵端午祭（2005年）

The Gangneung Danoje festival

地区：亚太

国别：韩国

类别：礼仪与节庆活动

卡鲁斯仪式舞蹈（2005年）

The Căluş ritual

地区：欧洲

国别：罗马尼亚

类别：表演艺术

欧隆克-雅库特英雄叙事诗（2005年）

The Olonkho-Yakut heroic epos

地区：欧洲

国别：俄罗斯

类别：口头传统

坎科冉或曼丁成人礼（2005年）

The Kankurang or Manding initiatory rite

地区：非洲

国别：塞内加尔、冈比亚

类别：礼仪与节庆活动

伏佳拉——牧羊人长笛及其音乐（2005年）

Fujara Musical Instrument and its Music

地区：欧洲

国别：斯洛伐克

类别：传统音乐

帕特姆流行节日（2005年）

The Patum, popular festivity of Berga

地区：欧洲

国别：西班牙

类别：礼仪与节庆活动

托钵僧舞蹈仪式（2005年）

The Mevlevi Sema ceremony

地区：欧洲

国别：土耳其

类别：表演艺术；礼仪与节庆活动

乌干达树皮衣制作（2005年）

Barkcloth making in Uganda

地区：非洲

国别：乌干达

类别：传统知识技艺

铜鼓文化空间（2005年）

The Space of gong culture

地区：亚太

国别：越南

类别：传统音乐；文化空间

迈基石化妆舞会（2005年）

The Makishi masquerade

地区：非洲

国别：赞比亚

类别：表演艺术；礼仪与节庆活动

姆班德或耶路撒勒玛舞（2005年）

The Mbende Jerusarema dance

地区：非洲

国别：津巴布韦

类别：表演艺术；礼仪与节庆活动

2009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公布的《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及《最佳实践项目名册》

2009年9月30日，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首都阿布扎比，各国家和地区代表出席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政府间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共审议并批准了76个项目列入《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12个项目列入《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3个项目列入《最佳实践项目名册》。

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

绳索舞
Namsadang Nori
地区：亚太
国别：韩国
类别：表演艺术

探戈
The Tango
地区：拉丁美洲
国别：阿根廷、乌拉圭
类别：口头传统和表现形式；表演艺术；社会实践、仪式和节庆活动；传统手工艺

灵山斋
Yeongsanjae
地区：亚太
国别：韩国
类别：口头传统和表现形式；社会实践、仪式和节庆活动

德诺依娜
Doina
地区：欧洲
国别：罗马尼亚
类别：其他

阿伊努人的传统舞蹈
Traditional Ainu dance
地区：亚太
国别：日本
类别：表演艺术

杜布罗夫尼克的守护神圣布莱斯节
The festivity of Saint Blaise, the patron of Dubrovnik
地区：欧洲
国别：克罗地亚
类别：口头传统和表现形式；表演艺术；社会实践、仪式和节庆活动；有关自然界和宇宙的知识与实践；传统手工艺

西班牙地中海海岸的灌溉者法庭：穆尔西亚平原贤人委员会和巴伦西亚平原水法庭

Irrigators' tribunals of the Spanish Mediterranean coast: the Council of Wise Men of the plain of Murcia and the Water Tribunal of the plain of Valencia

地区：欧洲

国别：西班牙

类别：口头传统和表现形式；社会实践、仪式和节庆活动；有关自然界和宇宙的知识与实践；传统手工艺

诺鲁兹

Novruz, Nowrouz, Nooruz, Navruz, Nauroz, Nevruz

地区：亚太

国别：阿塞拜疆、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吉尔吉斯斯坦、巴基斯坦、土耳其、乌兹别克斯坦

类别：口头传统和表现形式；表演艺术；社会实践、仪式和节庆活动；有关自然界和宇宙的知识与实践；传统手工艺

京都祇园祭彩车庆典

Yamahoko, the float ceremony of the Kyoto Gion festival

地区：亚太

国别：日本

类别：社会实践、仪式和节庆活动

中国篆刻

The art of Chinese seal engraving

地区：亚太

国别：中国

类别：传统手工艺

中国雕版印刷技艺

China engraved block printing technique

地区：亚太

国别：中国

类别：传统手工艺

中国书法

Chinese calligraphy

地区：亚太

国别：中国

类别：传统手工艺；社会实践、仪式和节庆活动

中国剪纸

Chinese paper-cut

地区：亚太

国别：中国

类别：传统手工艺；社会实践，仪式和节庆活动

中国传统木结构营造技艺

Chinese traditional architectural craftsmanship for timber-framed structures

地区：亚太

国别：中国

类别：传统手工艺

南京云锦织造技艺

The craftsmanship of Nanjing Yunjin brocade

地区：亚太

国别：中国

类别：传统手工艺；社会实践、仪式和节庆活动

花儿

Hua'er

地区：亚太

国别：中国

类别：口头传统和表现形式；表演艺术

侗族大歌

Grand song of the Dong ethnic group

地区：亚太

国别：中国

类别：口头传统和表现形式；表演艺术

格萨（斯）尔

Gesar epic tradition

地区：亚太

国别：中国

类别：社会实践、仪式和节庆活动；口头传统和表现形式

龙泉青瓷传统烧制技艺

The traditional firing technology of Longquan celadon

地区：亚太

国别：中国

类别：传统手工艺

玛纳斯

Manas

地区：亚太

国别：中国

类别：口头传统和表现形式；社会实践、仪式和节庆活动

妈祖信俗

The Mazu belief and customs

地区：亚太

国别：中国

类别：社会实践、仪式和节庆活动

蒙古族歌唱艺术：呼麦

Mongolian art of singing: Khoomei

地区：亚太

国别：中国

类别：口头传统和表现形式；表演艺术

南音

Nanyin

地区：亚太

国别：中国

类别：口头传统和表现形式；表演艺术

热贡艺术

Regong arts

地区：亚太

国别：中国

类别：口头传统和表现形式；传统手工艺；社会实践、仪式和节庆活动

印尼蜡染

Indonesian Batik

地区：亚太

国别：印度尼西亚

类别：口头传统和表现形式；传统手工艺；社会实践，仪式和节庆活动

伊朗音乐“拉笛夫”

The Radif of Iranian music

地区：亚太

国别：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类别：表演艺术；社会实践、仪式和节庆活动；有关自然界和宇宙的知识与实践；传统手工艺

加纳利群岛中戈梅拉岛的哨语

Whistled language of the island of La Gomera (Canary Islands), the Silbo Gomero

地区：欧洲

国别：西班牙

类别：口头传统和表现形式；社会实践、仪式和表现形式；有关自然界和宇宙的知识与实践；传统手工艺

秋保的插秧舞

Akiu no Taue Odori

地区：亚太

国别：日本

类别：表演艺术

女孩舞蹈节

Chakkirako

地区：亚太

国别：日本

类别：表演艺术

卡拉格兹

Karagöz

地区：欧洲

国别：土耳其

类别：口头传统和表现形式；表演艺术；社会实践、仪式和节庆活动

题目立

Daimokutate

地区：亚太

国别：日本

类别：表演艺术

大日堂舞乐

Dainichido Bugaku

地区：亚太

国别：日本

类别：表演艺术

游吟诗歌艺术传统

Âşıklık (minstrelsy) tradition

地区：欧洲

国别：土耳其

类别：口头传统和表现形式；表演艺术；社会实践、仪式和节庆活动

雅乐

Gagaku

地区：亚太

国别：日本

类别：表演艺术

冈东贝及其社会文化空间：一种社会活动

The Candombe and its socio-cultural space: a community practice

地区：拉丁美洲

国别：乌拉圭

类别：社会实践、仪式和节庆活动；口头传统和表现形式；传统手工艺

早池峰神乐

Hayachine Kagura

地区：亚太

国别：日本

类别：表演艺术

卡塔阿苏拉

Katta Ashula

地区：亚太

国别：乌兹别克斯坦

类别：口头传统和表现形式；表演艺术；社会实践、仪式和节庆活动；有关自然界和宇宙的知识与实践

日立风流物

Hitachi Furyumono

地区：亚太

国别：日本

类别：社会实践、仪式和节庆活动

北宁官贺民歌

Quan Họ Bắc Ninh folk songs

地区：亚太

国别：越南

类别：表演艺术

甑岛来访神

Koshikijima no Toshidon

地区：亚太

国别：日本

类别：表演艺术；社会实践、仪式和节庆活动

新潟县鱼沼地区苎麻布织造工艺

Ojiya-chijimi, Echigo-jofu: techniques of making ramie fabric in Uonuma region, Niigata Prefecture

地区：亚太

国别：日本

类别：传统手工艺

奥能登的田神祭

Oku-noto no Aenokoto

地区：亚太

国别：日本

类别：社会实践、仪式和节庆活动

阿塞拜疆游吟诗人音乐艺术

The art of Azerbaijani Ashiq

地区：欧洲

国别：阿塞拜疆

类别：口头传统和表现形式；表演艺术；传统手工艺

石州半纸－岛根县石见地区的造纸术

Sekishu-Banshi: papermaking in the Iwami region of Shimane Prefecture

地区：亚太

国别：日本

类别：传统手工艺

哈瓦斯科－扎国基的传统儿童木制玩具制作

Traditional manufacturing of children's wooden toys in Hrvatsko Zagorje

地区：欧洲

国别：克罗地亚

类别：传统手工艺

伊斯的利亚音阶的双声部歌唱和演奏

Two-part singing and playing in the Istrian scale

地区：欧洲

国别：克罗地亚

类别：表演艺术

蹈火舞仪式——保加利村庄的圣－康斯坦丁和圣－海伦娜节

Nestinarstvo, messages from the past: the Panagyr of Saints Constantine and Helena in the village of Bulgari

地区：欧洲

国别：保加利亚

类别：社会实践、仪式和节庆活动

莱夫卡拉花边

Lefkara laces or Lefkaritika

地区：欧洲

国别：塞浦路斯

类别：传统手工艺

在库鲁坎－弗噶宣布的《曼得宪章》

The Manden Charter, proclaimed in Kurukan Fuga

地区：非洲

国别：马里

类别：口头传统与表述形式

托利曼的奥托米－希希美卡斯民族的纪念地和活态传统：伯纳尔巨石，圣地的守护者

Places of memory and living traditions of the Otomí-Chichimecas people of Tolimán: the Peña de Bernal, guardian of a sacred territory

地区：拉丁美洲

国别：墨西哥

类别：口头传统和表现形式；社会实践、仪式和节庆活动；有关自然界和宇宙的知识与实践；传统手工艺

康加巴的圣屋（卡玛布隆）屋顶落成仪式
The septennial re-roofing ceremony of the Kamablon, sacred house of Kangaba
地区：非洲
国别：马里
类别：口头传统和表现形式；社会实践、仪式和节庆活动

飞人典礼
Ritual ceremony of the Voladores
地区：拉丁美洲
国别：墨西哥
类别：口头传统和表现形式；社会实践、仪式和节庆活动；有关自然界和宇宙的知识与实践

伊耶勒面具舞
Ijele masquerade
地区：非洲
国别：尼日利亚
类别：表演艺术；社会实践、仪式和节庆活动

黑白狂欢节
Carnaval de Negros y Blancos
地区：拉丁美洲
国别：哥伦比亚
类别：口头传统和表现形式；表演艺术；社会实践、仪式和节庆活动

西安鼓乐
Xi'an wind and percussion ensemble
地区：亚太
国别：中国
类别：表演艺术；社会实践、仪式和节庆活动

粤剧
Yueju opera
地区：亚太
国别：中国
类别：表演艺术

处容舞
Cheoyongmu
地区：亚太
国别：韩国
类别：表演艺术；传统手工艺

藏戏
Tibetan opera
地区：亚太
国别：中国
类别：口头传统和表现形式；表演艺术；社会实践、仪式和节庆活动

羌羌水月来戏
Ganggangsullae
地区：亚太
国别：韩国
类别：表演艺术；社会实践、仪式和节庆活动

七美瑞岛的永登仪式
Jeju Chilmeoridang Yeongdeunggut
地区：亚太
国别：韩国
类别：表演艺术；社会实践、仪式和节庆活动；传统手工艺

中国传统桑蚕丝织技艺
Sericulture and silk craftsmanship of China
地区：亚太
国别：中国
类别：传统手工艺；社会实践、仪式和节庆活动

宣纸传统制作技艺

The traditional handicrafts of making Xuan paper

地区：亚太

国别：中国

类别：社会实践、仪式和节庆活动；传统手工艺

端午节

The Dragon Boat festival

地区：亚太

国别：中国

类别：社会实践、仪式和节庆活动

中国朝鲜族农乐舞

Farmers'dance of China's Korean ethnic group

地区：亚太

国别：中国

类别：表演艺术；社会实践、仪式和节庆活动

奥布松挂毯

Aubusson tapestry

地区：欧洲

国别：法国

类别：传统手工艺

玛洛亚

Maloya

地区：欧洲

国别：法国

类别：表演艺术

法国的木构架划线放样工艺

The scribing tradition in French timber framing

地区：欧洲

国别：法国

类别：传统手工艺

莫哈奇的冬末面具狂欢节

Busó festivities at Mohács：masked end-of-winter carnival custom

地区：欧洲

国别：匈牙利

类别：社会实践、仪式和节庆活动；有关自然界和宇宙的知识与实践

拉曼：印度喜马拉雅山脉加瓦尔的宗教节日和仪式戏剧表演

Ramman：religious festival and ritual theatre of the Garhwal Himalayas, India

地区：亚太

国别：印度

类别：表演艺术；社会实践、仪式和节庆活动

波帕扬的圣周游行

Holy Week processions in Popayán

地区：拉丁美洲

国别：哥伦比亚

类别：口头传统和表现形式；社会实践、仪式和节庆活动；传统手工艺

卡斯塔夫地区的响铃狂欢节盛会

Annual carnival bell ringers' pageant from the Kastav area

地区：欧洲

国别：克罗地亚

类别：口头传统和表现形式；社会实践、仪式和节庆活动；有关自然界和宇宙的知识与实践

克罗地亚的花边制作

Lacemaking in Croatia

地区：欧洲

国别：克罗地亚

类别：传统手工艺

瓦尔岛的“跟随十字架”（Za Krizen）游行

Procession Za Krizen（“following the cross”）on the island of Hvar

地区：欧洲

国别：克罗地亚

类别：口头传统和表现形式；表演艺术；社会实践、仪式和节庆活动

戈里亚尼村的春季王后游行

Spring procession of Ljelje/Kraljice（queens）from Gorjani

地区：欧洲

国别：克罗地亚

类别：表演艺术；社会实践、仪式和节庆活动

布鲁日的圣血大游行

Procession of the Holy Blood in Bruges

地区：亚太

国别：比利时

类别：社会实践、仪式和节庆活动

塞托多声部合唱

Seto Leelo，Seto polyphonic singing tradition

地区：欧洲

国别：爱沙尼亚

类别：口头传统和表现形式

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沙皇（圣诞沙皇）仪式

Rite of the Kalyady Tsars（Christmas Tsars）

地区：欧洲

国别：白俄罗斯

类别：表演艺术；社会实践、仪式和节庆活动；传统手工艺

羌年农历新年

Qiang New Year festival

地区：亚太

国别：中国

类别：社会实践、仪式和节庆活动

中国编梁木拱桥营造技艺

Traditional design and practices for building Chinese wooden arch bridges

地区：亚太

国别：中国

类别：传统手工艺

黎族传统纺染织绣技艺

Traditional Li textile techniques：spinning，dyeing，weaving and embroidering

地区：亚太

国别：中国

类别：传统手工艺

帕杰拉歌曲：科西嘉的世俗式、礼拜式口头传统

The Cantu in paghjella：a secular and liturgical oral tradition of Corsica

地区：欧洲

国别：法国

类别：口头传统和表述；社会实践、仪式和节庆活动

米吉肯达圣林卡亚居住区的传统和习俗

Traditions and practices associated to the Kayas in the sacred forests of the Mijik-

enda
地区：非洲
国别：肯尼亚
类别：口头传统和表现形式；表演艺术；社会实践、仪式和节庆活动；有关自然界和宇宙的知识与实践；传统手工艺

苏伊提文化空间
Suiti cultural space
地区：欧洲
国别：拉脱维亚
类别：口头传统和表现形式；表演艺术；社会实践、仪式和节庆活动；有关自然界和宇宙的知识与实践；传统手工艺

桑科蒙：桑科的集体捕鱼仪式
The Sanké mon：collective fishing rite of the Sanké
地区：非洲
国别：马里
类别：口头传统和表现形式；社会实践、仪式和节庆活动；有关自然界和宇宙的知识与实践

蒙古百耶吉舞：蒙古传统民间舞蹈
Mongol Biyelgee：Mongolian traditional folk dance
地区：亚太
国别：蒙古
类别：表演艺术；社会实践、仪式和节庆活动；传统手工艺

蒙古图利：蒙古史诗
Mongol Tuuli：Mongolian epic
地区：亚太
国别：蒙古
类别：口头传统和表现形式

传统音乐：潮尔
Traditional music of the Tsuur
地区：亚太
国别：蒙古
类别：表演艺术；社会实践、仪式和节庆活动

歌筹
Ca trù singing
地区：亚太
国别：越南
类别：表演艺术

最佳实践项目名册

保护玻利维亚、智利和秘鲁艾马拉人社会的非物质文化遗产
Safeguarding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of Aymara communities in Bolivia，Chile and Peru
地区：拉丁美洲
国别：玻利维亚、智利、秘鲁
类别：口头传统和表现形式；表演艺术；社会实践、仪式和节庆活动；有关自然界和宇宙的知识与实践；传统手工艺

传统文化中心——普索尔教育计划的学校博物馆
Centre for traditional culture – school museum of Pusol pedagogic project
地区：欧洲
国别：西班牙

类别：口头传统和表现形式；表演艺术；社会实践、仪式和节庆活动；有关自然界和宇宙的知识与实践；传统手工艺

印度尼西亚北加浪岸的蜡染布博物馆——小学、初高中、职业学校和工艺学校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教育和培训

Education and training in Indonesian Batik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for elementary, junior, senior, vocational school and polytechnic students, in collaboration with the Batik Museum in Pekalongan

地区：亚太

国别：印度尼西亚

类别：口头传统和表现形式；社会实践、仪式和节庆活动；传统手工艺

2010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公布的《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及《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2010年11月19日，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政府间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在肯尼亚首都内罗毕落下帷幕，大会审议并批准47项被列入《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4项被列入《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

阿尔斯特的狂欢节

The Aalst carnival

地区：欧洲

国别：比利时

类别：社会实践、仪式和节庆活动

中医针灸

Acupuncture and moxibustion of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地区：亚太

国别：中国

类别：有关自然界和宇宙的知识与实践

京剧

Peking Opera

地区：亚太

国别：中国

类别：表演艺术

亚美尼亚十字架石的象征与工艺

Armenian cross-stones art. Symbolism and craftsmanship of Khachkars

地区：欧洲

国别：亚美尼亚

类别：社会实践、仪式和节庆活动；传统手工艺

马略卡的西比尔咏唱

The chant of the Sybil on Majorca

地区：欧洲

国别：西班牙

类别：口头传统和表现形式；表演艺术；社会实践、仪式和节庆活动

查乌舞

Chhau dance

地区：亚太

国别：印度

类别：表演艺术；社会实践、仪式和节庆活动；传统手工艺

手工业行会，按行业进行知识传承并保持身份认同的网络

Compagnonnage, network for on-the-job transmission of knowledge and identities

地区：欧洲

国别：法国

类别：社会实践、仪式和节庆活动；传统手工艺

阿朗松的针织花边技艺

The craftsmanship of Alençon needle lace-making

地区：欧洲

国别：法国

类别：传统手工艺

法国美食大餐

The gastronomic meal of the French

地区：欧洲

国别：法国

类别：有关自然界和宇宙的知识与实践；口头传统和表现形式；社会实践、仪式和节庆活动

大木匠与传统的木结构建筑艺术

Daemokjang, traditional wooden architecture

地区：亚太

国别：韩国

类别：传统手工艺

传统歌曲 Gagok（管弦乐队伴奏的歌曲）

Gagok, lyric song cycles accompanied by an orchestra

地区：亚太

国别：韩国

类别：表演艺术

猎鹰训练术

Falconry, a living human heritage

地区：

国别：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比利时，捷克共和国，法国，韩国，蒙古，摩洛哥，卡塔尔，沙特阿拉伯，西班牙，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类别：口头传统和表现形式；有关自然界和宇宙的知识与实践；社会实践、仪式和节庆活动；传统手工艺

弗拉明戈

Flamenco

地区：欧洲

国别：西班牙

类别：口头传统和表现形式；社会实践、仪式和节庆活动；有关自然界和宇宙的知识与实践

克罗地亚北部的姜饼制作技艺

Gingerbread craft from Northern Croatia

地区：欧洲

国别：克罗地亚

类别：传统手工艺

锡尼城锡尼斯卡圆环骑士竞赛

The Sinjska Alka, a knights' tournament in Sinj

地区：欧洲

国别：克罗地亚

类别：口头传统和表现形式；表演艺术；社会实践、仪式和节庆活动

扶董庙与硕苗的天王节

Gióng festival of Phù Đông and Sóc temples

地区：亚太

国别：越南

类别：社会实践、仪式和节庆活动

埃希特纳赫的跳步游行

The hopping procession of Echternach

地区：欧洲

国别：卢森堡

类别：表演艺术；社会实践、仪式和节庆活动

阿巴尔，阿曼佐法尔山谷的音乐和舞蹈

Al-Bar'ah, music and dance of Oman Dhofari valleys

地区：阿拉伯地区
国别：阿曼
类别：口头传统和表现形式；表演艺术；社会实践、仪式和节庆活动；有关自然界和宇宙的知识与实践；传统手工艺

米驼村的仪式舞蹈“华空纳达”
Huaconada, ritual dance of Mito
地区：拉丁美洲
国别：秘鲁
类别：表演艺术；社会实践、仪式和节庆活动

豪特姆年市，圣利芬斯-豪特姆年度冬季集市及牲畜市场
Houtem Jaarmarkt, annual winter fair and livestock market at Sint-Lievens-Houtem
地区：欧洲
国别：比利时
类别：社会实践、仪式和节庆活动

克拉克林根与格拉兹伯根，赫拉尔德斯贝尔亨冬末火与面包节
Krakelingen and Tonnekensbrand, end-of-winter bread and fire feast at Geraardsbergen
地区：欧洲
国别：比利时
类别：社会实践、仪式和节庆活动

叠人塔
Human towers
地区：欧洲
国别：西班牙
类别：表演艺术；社会实践、仪式和节庆活动

印度尼西亚昂格隆
Indonesian Angklung
地区：亚太
国别：印度尼西亚
类别：传统手工艺；口头传统和表现形式；表演艺术；社会实践、仪式和节庆活动；有关自然界和宇宙的知识与实践

拉贾斯坦邦卡贝利亚民间歌舞
Kalbelia folk songs and dances of Rajasthan
地区：亚太
国别：印度
类别：有关自然界和宇宙的知识与实践；口头传统和表现形式；表演艺术；社会实践、仪式和节庆活动；传统手工艺

喀拉拉仪式戏剧与舞蹈剧邦穆迪耶图
Mudiyettu, ritual theatre and dance drama of Kerala
地区：亚太
国别：印度
类别：口头传统和表现形式；表演艺术；社会实践、仪式、节庆活动；有关自然界和宇宙的知识与实践；传统手工艺

克尔克普那尔传统涂油摔跤节
Kırkpınar oil wrestling festival
地区：欧洲
国别：土耳其
类别：口头传统和表现形式；表演艺术；社会实践、仪式和节庆活动；传统手工艺

冲绳传统音乐舞剧组踊

Kumiodori, traditional Okinawan musical theatre

地区：亚太

国别：日本

类别：表演艺术

哥伦比亚南太平洋区的马林巴音乐与传统吟唱

Marimba music and traditional chants from Colombia's South Pacific region

地区：拉丁美洲

国别：哥伦比亚

类别：口头传统和表现形式；表演艺术；社会实践、仪式和节庆活动；传统手工艺

瓦尤社区"话事人"执行的规范体系

The Wayuu normative system, applied by the Pütchipü'üi (palabrero)

地区：拉丁美洲

国别：哥伦比亚

类别：口头传统和表现形式；社会实践、仪式和节庆活动

地中海饮食

The Mediterranean diet

地区：

国别：西班牙、希腊、意大利、摩洛哥

类别：有关自然界和宇宙的知识与实践；口头传统和表现形式；社会实践、仪式和节庆活动

蒙古的传统艺术呼麦

The Mongolian traditional art of Khöömei

地区：亚太

国别：蒙古

类别：口头传统和表现形式；表演艺术；社会实践、仪式和节庆活动

蒙古的传统节日那达慕

Naadam, Mongolian traditional festival

地区：亚太

国别：蒙古

类别：有关自然界和宇宙的知识与实践；口头传统和表现形式；社会实践、仪式和节庆活动；传统手工艺

呼罗珊的巴克谢西音乐

The music of the Bakhshis of Khorasan

地区：亚太

国别：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类别：口头传统和表现形式；表演艺术；社会实践、仪式和节庆活动

塔兹耶仪式戏剧艺术

The ritual dramatic art of Ta ‘zīye

地区：亚太

国别：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类别：口头传统和表现形式；表演艺术；传统手工艺

帕勒瓦尼与祖卡内仪式

The Pahlevani and Zoorkhanei rituals

地区：亚太

国别：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类别：口头传统和表现形式；表演艺术；社会实践、仪式和节庆活动

卡山地毯编织的传统技艺

Traditional skills of carpet weaving in Kashan

地区：亚太

国别：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类别：社会实践、仪式和节庆活动；传统手工艺

法尔斯地毯编织传统技艺

Traditional skills of carpet weaving in Fars

地区：亚太

国别：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类别：有关自然界和宇宙的知识与实践；传统手工艺

恰帕德科尔索城一月传统盛会中的帕拉奇克舞

Parachicos in the traditional January feast of Chiapa de Corzo

地区：拉丁美洲

国别：墨西哥

类别：口头传统和表现形式；表演艺术；有关自然界和宇宙的知识与实践；社会实践、仪式和节庆活动；传统手工艺

皮卢瓜，普热佩贾人的传统歌曲

Pirekua, traditional song of the P'urhépecha

地区：拉丁美洲

国别：墨西哥

类别：口头传统和表现形式；表演艺术；社会实践、仪式和节庆活动

传统的墨西哥美食——地道、世代相传、充满活力的社区文化，米却肯州模式

Traditional Mexican cuisine-ancestral, ongoing community culture, the Michoacán paradigm

地区：拉丁美洲

国别：墨西哥

类别：有关自然界和宇宙的知识与实践；口头传统和表现形式；社会实践、仪式和节庆活动

剪刀舞

The scissors dance

地区：拉丁美洲

国别：秘鲁

类别：表演艺术；口头传统和表现形式

塞玛贺，阿里维－贝查兹教派的仪式

Semah, Alevi-Bektaşi ritual

地区：欧洲

国别：土耳其

类别：口头传统和表现形式；表演艺术；社会实践、仪式和节庆活动

传统的索贝会

Traditional Sohbet meetings

地区：欧洲

国别：土耳其

类别：口头传统和表现形式；表演艺术；社会实践、仪式和节庆活动

赫林奈科地区村庄的挨家串户的忏悔节假面游行

Shrovetide door-to-door processions and masks in the villages of the Hlinecko area

地区：欧洲

国别：捷克共和国

类别：社会实践、仪式和节庆活动；口头传统和表现形式；传统手工艺

苏塔廷内斯，立陶宛的多调歌曲

Sutartinės, Lithuanian multipart songs

地区：欧洲

国别：立陶宛

类别：表演艺术

阿塞拜疆的传统地毯编织艺术

The traditional art of Azerbaijani carpet weaving in the Republic of Azerbaijan

地区：欧洲

国别：阿塞拜疆

类别：传统手工艺；社会实践、仪式和节庆活动；口头传统和表现形式

结城绸生产工艺

Yuki-tsumugi, silk fabric production technique

地区：亚太

国别：日本

类别：传统手工艺

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麦西热甫（又译“麦西来甫”）

Meshrep

地区：亚太

国别：中国

类别：表演艺术

中国水密隔舱福船制造技艺

The watertight-bulkhead technology of Chinese junks

地区：亚太

国别：中国

类别：传统手工艺

中国－木版活字印刷术

Wooden movable-type printing of China

地区：亚太

国别：中国

类别：传统手工艺

奥耶康吉演唱方式

Ojkanje singing

地区：欧洲

国别：克罗地亚

类别：口头传统和表现形式；表演艺术；社会实践、仪式和节庆活动

2011 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公布的《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及《最佳实践项目名册》

2011 年 11 月 29 日，教科文组织政府间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委员会第 6 届会议在印度尼西亚巴厘岛落下帷幕。在为期一周的会议上，共有 19 个申报项目被列入《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11 个申报项目被列入《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5 个项目被收录到《最佳实践项目名册》。

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

克罗地亚东部地区的贝卡瑞克演唱和演奏

Bećarac singing and playing from Eastern Croatia

地区：欧洲

国别：克罗地亚

类别：口头传统和表现形式；社会实践、仪式和节庆活动

仪式传统食物凯斯克

Ceremonial Keşkek tradition

地区：亚太

国别：土耳其

类别：有关自然界和宇宙的知识与实践；社会实践、仪式和节庆活动

中国皮影戏

Chinese shadow puppetry

地区：亚太

国别：中国

类别：表演艺术

马里和布基纳法索的塞努夫族群的非洲木琴相关的文化习俗及表达，马里－布基纳法索

Cultural practices and expressions linked to the balafon of the Senufo communities of Mali and Burkina Faso

地区：非洲

国别：马里、布基纳法索

类别：口头传统和表现形式；表演艺术；社会实践、仪式和节庆活动；有关自然界和宇宙的知识与实践；传统手工艺

法国传统马术

Equitation in the French tradition

地区：欧洲

国别：法国

类别：口头传统和表现形式；有关自然界和宇宙的知识与实践；社会实践、仪式和节庆活动

葡萄牙传统民谣法朵

Fado, urban popular song of Portugal

地区：欧洲

国别：葡萄牙

类别：口头传统和表现形式；表演艺术；社会实践、仪式和节庆活动

阿赫梅西市的传统节庆活动

Festivity of 'la Mare de Déu de la Salut' of Algemesí

地区：欧洲

国别：西班牙

类别：口头传统和表现形式；表演艺术；社会实践、仪式和节庆活动；传统手工艺

绳索行走技艺

Jultagi, tightrope walking

地区：亚太

国别：韩国

类别：表演艺术

鲁汶的同龄人组合仪式节目

Leuven age set ritual repertoire

地区：欧洲

国别：比利时

类别：社会实践、仪式和节庆活动

墨西哥流浪乐队的弦乐、歌曲及小号表演

Mariachi, string music, song and trumpet

地区：拉丁美洲

国别：墨西哥

类别：口头传统和表现形式；社会实践、仪式和节庆活动

广岛县的壬生花田植——水稻插秧仪式

Mibu no Hana Taue, ritual of transplanting rice in Mibu, Hiroshima

地区：亚太

国别：日本

类别：社会实践、仪式和节庆活动

达尔马提亚内陆地区的无声圈舞——尼杰莫科洛

Nijemo Kolo, silent circle dance of the Dalmatian hinterland

地区：欧洲

国别：克罗地亚

类别：表演艺术；社会实践、仪式和节庆活动

科伊鲁瑞提王的圣殿朝拜

Pilgrimage to the sanctuary of the Lord of Qoyllurit'i

地区：拉丁美洲

国别：秘鲁

类别：社会实践、仪式和节庆活动

捷克共和国东南部的国王骑兵队

Ride of the Kings in the south-east of the Czech Republic

地区：欧洲

国别：捷克共和国

类别：社会实践、仪式和节庆活动；口头传统和表现形式；表演艺术；传统手工艺

佐陀神能——佐陀神社的神乐

Sada Shin Noh, sacred dancing at Sada shrine, Shimane

地区：亚太

国别：日本

类别：表演艺术

韩国传统武术跆跟

Taekkyeon, a traditional Korean martial art

地区：亚太

国别：韩国

类别：表演艺术；有关自然界和宇宙的知识与实践

尤如帕里的美洲虎萨满教巫师的传统知识

Traditional knowledge of the jaguar shamans of Yuruparí

地区：拉丁美洲

国别：哥伦比亚

类别：有关自然界和宇宙的知识与实践

斯亚提斯塔赛诗会

Tsiattista poetic duelling

地区：欧洲

国别：塞浦路斯

类别：口头传统和表现形式；社会实践、仪式和节庆活动

寒山地区的优质苎麻纺织技艺

Weaving of Mosi (fine ramie) in the Hansan region

地区：亚太

国别：韩国

类别：传统手工艺

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艾尔萨都，阿拉伯联合国酋长国的传统编织技艺

Al Sadu, traditional weaving skills in the United Arab Emirates

地区：阿拉伯地区

国别：阿拉伯联合国酋长国

类别：传统手工艺；有关自然界和宇宙的知识与实践；口头传统和表现形式

埃舒瓦，秘鲁胡阿齐派尔人以哈拉克姆巴特语演唱的祈祷歌

Eshuva, Harákmbut sung prayers of Peru's Huachipaire people

地区：拉丁美洲

国别：秘鲁

类别：口头传统和表现形式；社会实践、礼仪和节庆活动

伊奥夸，埃纳韦尼·纳维人为维护社会及宇宙秩序而举行的仪式

Yaokwa, the Enanene Nawe people's ritual for the maintenance of social and cosmic order

地区：拉丁美洲

国别：巴西

类别：社会实践、仪式和节庆活动；有关自然界和宇宙的知识与实践；传统手工艺

千手舞

Saman dance

地区：亚太

国别：印度尼西亚

类别：表演艺术；口头传统和表现形式；社会实践、仪式和节庆活动；有关自然界和宇宙的知识与实践；传统手工艺

波斯湾地区伊朗蓝吉木船的传统造船与航海术技术

Traditional skills of building and sailing Iranian Lenj boats in the Persian Gulf

地区：亚太

国别：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类别：有关自然界和宇宙的知识与实践；口头传统和表演形式；传统手工艺；表演艺术；社会实践、仪式和节庆活动

伊朗戏剧化叙事那卡力

Naqqāli, Iranian dramatic story-telling

地区：亚太

国别：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类别：口头传统和表现形式；表演艺术；传统手工艺

秘密社团夸莱杜嘎，马里的智慧仪式

Secret society of the Krêdugaw, the rite of wisdom in Mali

地区：非洲

国别：马里

类别：表演艺术；口头传统和表现形式；社会实践、仪式和节庆活动；有关自然界和宇宙的知识与实践

摩尔人史诗泰伊丁

The Moorish Epic T'heydinn

地区：非洲

国别：毛里塔尼亚

类别：口头传统和表现形式；表演艺术；传统手工艺

蒙古笛的长调民歌演奏技巧——循环呼吸法

Folk long song performance technique of Limbe performances-circular breathing

地区：亚太

国别：蒙古国

类别：口头传统和表现形式；表演艺术

富寿省川歌

Xoan singing of Phú Thọ Province

地区：亚太

国别：越南

类别：表演艺术

赫哲族伊玛堪说唱

Hezhen Yimakan storytelling

地区：亚太

国别：中国

类别：口头传统和表现形式

最佳实践项目名册

保护弗兰德斯传统游戏：培育露多弟费斯提计划

Programme of cultivating ludodiversity: sateguarding traditionnal games in Flanders

地区：欧洲

国别：比利时

类别：口头传统和表现形式；社会实践、仪式和节庆活动

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计划甄选

Call for projects of the National Programme of lntangible Heritage

地区：拉丁美洲

国别：巴西

类别：其他

方舟戈生活博物馆

Fandango's living Museum

地区：拉丁美洲

国别：巴西

类别：表演艺术；社会实践、仪式和节庆活动；传统手工艺

安达卢西亚自治区、塞维利亚省的德拉弗龙特拉地区石灰制造传统技艺

Revitalization of the traditional craftsmanship of lime-making in Morón de la Frontera, Seville, Andalusia

地区：欧洲

国别：西班牙

类别：有关自然界和宇宙的知识与实践；传统手工艺

汤兹哈兹方法：匈牙利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模式

Táncház method: a Hungarian model for the transmission of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地区：欧洲

国别：匈牙利

类别：口头传统和表现形式；表演艺术；社会实践、仪式和节庆活动；有关自然界和宇宙的知识与实践；传统手工艺

2012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公布的《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及《最佳实践项目名册》

2012年12月5日至7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政府间委员会在巴黎举行第7届会议。会议将27项遗产列入《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4项遗产列入《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2项列入《最佳实践项目名册》。

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

特莱姆森（Tlemcen）与婚纱礼服传统相关的仪式和工艺

Rites and craftsmanship associated with the wedding costume tradition of Tlemcen

地区：非洲

国别：阿尔及利亚

类别：社会实践、仪式和节庆活动；传统手工艺

亚美尼亚史诗《萨逊的勇士》或《萨逊的大卫》表演

Performance of the Armenian epic of 'Dare-devils of Sassoun' or 'David of Sassoun'

地区：亚太

国别：亚美尼亚

类别：口头传统和表现形式；表演艺术；其他

伊姆斯特狂欢节面具游行

Schemenlaufen, the carnival of Imst

地区：欧洲

国别：奥地利

类别：口头传统和表现形式；社会实践、仪式和节庆活动；传统手工艺

一种长颈弦乐器塔尔（Tar）的制作工艺与表演

Craftsmanship and performance art of the Tar, a long-necked string musical instrument

地区：亚太

国别：阿塞拜疆

类别：传统手工艺；表演艺术

恩特雷－萨布尔－默兹行军游行

Marches of Entre-Sambre-et-Meuse

地区：欧洲

国别：比利时

类别：社会实践、仪式和节庆活动

伊查佩克内－皮埃斯塔——莫克索斯省圣伊格纳西奥的最大节日

Ichapekene Piesta, the biggest festival of San Ignacio de Moxos

地区：拉丁美洲

国别：玻利维亚

类别：口头传统和表现形式；社会实践、仪式和节庆活动；有关自然界和宇宙的知识与实践；传统手工艺；其他

弗雷沃——累西腓狂欢节

Frevo, performing arts of the Carnival of Recife

地区：拉丁美洲

国别：巴西

类别：口头传统和表现形式；表演艺术；社会实践、仪式和节庆活动；传统手工艺

基德博“阿西斯圣弗朗西斯节”

Festival of Saint Francis of Assisi, Quibdó

地区：拉丁美洲

国别：哥伦比亚

类别：口头传统和表现形式；表演艺术；社会实践、仪式和节庆活动；传统手工艺

南克罗地亚达尔马提亚的克拉帕多声部合唱

Klapa multipart singing of Dalmatia, southern Croatia

地区：欧洲

国别：克罗地亚

类别：口头传统和表现形式；表演艺术；社会实践、仪式和节庆活动

厄瓜多尔的巴拿马草帽传统编织工艺

Traditional weaving of the Ecuadorian toquilla straw hat

地区：非洲

国别：厄瓜多尔

类别：传统手工艺

“晚会”，布列塔尼的传统集体舞聚会

Fest-Noz, festive gathering based on the collective practice of traditional dances of Brittany

地区：欧洲

国别：法国：

类别：口头传统和表现形式；社会实践、仪式和节庆活动；传统手工艺

马提奥的民间艺术——一个传统社区的刺绣工艺

Folk art of the Matyó, embroidery of a traditional community

地区：欧洲

国别：匈牙利

类别：有关自然界和宇宙的知识与实践；传统手工艺

拉达克的佛教咏唱——查谟克什米尔邦泛喜马拉雅拉达克地区的佛教经文吟诵

Buddhist chanting of Ladakh: recitation of sacred Buddhist texts in the trans-Himalayan Ladakh region, Jammu and Kashmir, India

地区：亚太

国别：印度

类别：口头传统和表现形式；表演艺术；社会实践、仪式和节庆活动

马希德·阿勒德哈的恰利苏严仪式

Qālišuyān rituals of Mašhad-e Ardehāl in Kāšān

地区：亚太

国别：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类别：口头传统和表现形式；社会实践、仪式和节庆活动；有关自然界和宇宙的知识与实践；传统手工艺

克雷莫纳的小提琴传统制作工艺

Traditional violin craftsmanship in Cremona

地区：欧洲

国别：意大利

类别：表演艺术；社会实践、仪式和节庆活动；有关自然界和宇宙的知识与实践；传统手工艺

那智田乐——在那智火祭上演出的宗教表演艺术

Nachi no Dengaku, a religious performing art held at the Nachi fire festival

地区：亚太

国别：日本

类别：表演艺术

塞夫鲁樱桃节

Cherry festival in Sefrou

地区：非洲

国别：摩洛哥

类别：表演艺术；社会实践、仪式和节庆活动；有关自然界和宇宙的知识与实践；传统手工艺

马里－布基纳法索－科特迪瓦：与塞努福人（Senufo）使用的非洲木琴（Balafon）相关的文化习俗和表达方式

Cultural practices and expressions linked to the balafon of the Senufo communities of Mali, Burkina Faso and Côte d'Ivoire

地区：非洲

国别：马里、布基纳法索、科特迪瓦

类别：口头传统和表现形式；表演艺术；社会实践、仪式和节庆活动；有关自然界和宇宙的知识与实践；传统手工艺

阿拉兹——颂歌、行进与诗歌

Al 'azi, elegy, processional march and poetry

地区：亚太

国别：阿曼

类别：口头传统和表现形式；表演艺术；社会实践、仪式和节庆活动

大韩民国抒情民谣阿里郎

Arirang, lyrical folk song in the Republic of Korea

地区：亚太

国别：韩国

类别：口头传统和表现形式；表演艺术

霍雷祖陶瓷工艺

Craftsmanship of Horezu ceramics

地区：欧洲

国别：罗马尼亚

类别：传统手工艺

科尔多瓦庭院节

The Fiesta of the patios in Cordova

地区：欧洲

国别：西班牙

类别：口头传统和表现形式；表演艺术；社会实践、仪式和节庆活动；有关自然界和宇宙的知识与实践；传统手工艺

梅西尔膏节

Mesir Macunu festival

地区：欧洲

国别：土耳其

类别：口头传统和表现形式；表演艺术；社会实践、仪式和节庆活动；有关自然界和宇宙的知识与实践；传统手工艺

猎鹰训练术，一个活生生的人类遗产

Falconry, a living human heritage

地区：

国别：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奥地利、比利时、捷克共和国、法国、匈牙利、大韩民国、蒙古、摩洛哥、卡塔尔、沙特阿拉伯、西班牙、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类别：口头传统和表现形式；有关自然界和宇宙的知识与实践；社会实践、仪式和节庆活动；传统手工艺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及阿曼苏丹国传统贝都因人的诗歌吟唱

Al-Taghrooda, traditional Bedouin chanted poetry in the United Arab Emirates and the Sultanate of Oman

地区：亚太

国别：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阿曼

类别：口头传统和表现形式；表演艺术；社会实践、仪式和节庆活动

委内瑞拉：基督圣体节的魔鬼舞

Venezuela's Dancing Devils of Corpus Christi

地区：拉丁美洲

国别：委内瑞拉

类别：社会实践、仪式和节庆活动

福寿省的雄王祭祀

Worship of Hùng kings in Phú Thọ

地区：亚太

国别：越南

类别：社会实践、仪式和节庆活动

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卡特伦区的陶器制作工艺

Earthenware pottery-making skills in Botswana's Kgatleng District

地区：非洲

国别：博茨瓦纳

类别：口头传统和表现形式；社会实践、仪式和节庆活动；有关自然界和宇宙的知识与实践；传统手工艺

巴布亚人的诺肯打结或编织多功能袋手工制作技艺

Noken multifunctional knotted or woven bag, handcraft of the people of Papua

地区：亚太

国别：印度尼西亚

类别：口头传统和表现形式；表演艺术；社会实践、仪式和节庆活动；有关自然界和宇宙的知识与实践；传统手工艺

阿拉齐叶兹与施尔达克——吉尔吉斯的传统毛毡地毯工艺

Ala-kiyiz and Shyrdak, art of Kyrgyz traditional felt carpets

地区：亚太

国别：吉尔吉斯斯坦

类别：传统手工艺；社会实践、仪式和节庆活动；有关自然界和宇宙的知识与实践

比格瓦拉——布索加王国葫芦丝音乐和舞蹈

Bigwala, gourd trumpet music and dance of the Busoga Kingdom in Uganda

地区：非洲

国别：乌干达

类别：表演艺术；社会实践、仪式和节庆活动；传统手工艺

最佳实践项目名册

福建木偶戏的后继人才培养计划

Strategy for training coming generations of Fujian puppetry practitioners

地区：亚太

国别：中国

类别：表演艺术

土著艺术中心及其为保护韦拉克鲁斯的托托纳克人非物质文化遗产所作出的贡献

Xtaxkgakget Makgkaxtlawana：the Centre for Indigenous Arts and its contribution to safeguarding the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of the Totonac people of Veracruz

地区：拉丁美洲

国别：墨西哥

类别：口头传统和表现形式；表演艺术；社会实践、仪式和节庆活动；有关自然界和宇宙的知识与实践；传统手工艺

后　记

21 世纪开头的短短几年时间里，世界上越来越多的人开始关注与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有关的话题，越来越多的人参与到抢救和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工作中来。中国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自进入 21 世纪以来，由原来的单个的项目性保护，走上了全面的整体性保护阶段。随着保护实践的深化，逐步进入科学保护阶段。2011 年 2 月 25 日，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标志着我国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已走上了依法保护的阶段。可以说，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意识不断深入人心，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工作也正在朝着更广阔的领域、更深入的层面拓展。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实践的发展，迫切呼唤着非物质文化遗产基础理论研究的深化。中国艺术研究院于 2001 年召开“抢救和保护中国人类口头和非物质遗产座谈会”，后又在 2002 年、2003 年和 2004 年，连续 3 年相继举办以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为主题的国际学术研讨会，国内外的专家学者和从事保护实践的人士会聚北京，深入探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理论问题。我们参与了近年来一系列保护工作的实践及学术研讨活动，更深切地感到保护工作的广泛开展，迫切需要理论的指导。而我们有责任对保护工作的实践努力作出理论的总结。正是在这样的背景和氛围中，中国艺术研究院院长王文章于 2004 年 9 月提议设立“非物质文化遗产概论”课题，着手酝酿本课题的研究与写作，并成立了课题组。经过两个月的准备，于同年 11 月，课题组提出了一个初步的写作提纲，并邀请资华筠、刘魁立、张庆善、华觉明、靳之林、王宁、吴文科、刘文峰、张振涛、马盛德、王路、方李莉、高新生等 20 多位院内外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方面的专家学者进行论证。在充分吸收专家学者意见的基础上，我们对提纲作了进一步的修改，并开始分工写作。到 2005 年 7 月，各章作者分别完成了初稿。之后，课题组成员在近几年来参加一系列保护工作实践的基础上，又到广西、贵州、云南等地进行了实地考察。在考察过程中，得到了广西壮族自治区文化厅、贵州省文化厅、云南省文化厅的帮助和支持。课题组成员结合考察中的收获，对初稿作了修改。课题组成员之

间也进行了充分交流、讨论和互相修改，一些章节修改至第四稿、第五稿。全书基本定稿后，我们特别邀请著名学者乌丙安、刘魁立两位先生审读书稿，并提出修改意见。他们仔细审阅后，提出了宝贵的建设性意见。课题组成员根据他们的意见，对某些章节作了修改，最后由王文章、陈飞龙、李心峰对全书又作了一次修改加工，终于完成了本书的写作。

2006 年 10 月，本书初版本由文化艺术出版社出版，后又重印一次。本书的出版，在学界和从事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读者中引起热烈反响。2008 年 4 月，教育科学出版社李正堂先生提出，鉴于目前不少大学开设了非物质文化遗产专业课程，但缺乏教材，而社会性培训也需要教材，希望将本书改编为教材出版。考虑到本书第一版问世两年多来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新的发展，为理论的思考提供了很多新的启示，本书也需要修订。因此，作者们对原书进行了认真的修改和补充。其中原书第八章改写为第八、第九两章。为增加信息量，作为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知识的链接，本版增加了约 40 个“专栏”；“附录”部分的内容也作了若干增补与调整。本版还根据内容需要，增加了 20 余幅图片，这些图片均由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提供。

2011 年 2 月 25 日，《非遗法》的颁布无疑是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一件大事。按照王文章主编的提议，课题组成员对全书进行了修订，并在原有的基础上增加了第十章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法律保护机制。

在本书的写作过程中，我们阅读参考了尽可能找到的国内外学者撰写的有关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著作和论文。我们对于所引用的材料，均加注或在正文中予以说明。在此，我们对所阅读和参考的文献的作者表示感谢。

承担本书写作的有：

王文章（第一章）

李世涛（第二章）

程惠哲（第三章）

刘永明（第四章）

宋建林（第五章）

陈飞龙（第六章）

李心峰（第七章）

李荣启（第八章、第九章）

祝东力（第十章）

胡月平（附录）

2008 年版全书由王文章主编统稿并定稿。陈飞龙、李心峰同志参加了统

稿，并负责课题组的具体组织工作。这次全书修订是由王文章主编审定。陈飞龙、祝东力同志参加了本次修订稿的统稿，并负责课题组的具体组织工作。附录由胡月平负责修订。2006 年、2008 年《非物质文化遗产概论》两次出版都得到著名学者乌丙安、刘魁立两位先生的审读。这次《非物质文化遗产概论》的修改稿还是敬请两位先生审读，可以说本书的多次出版凝聚了两位先生的心血，我们课题组的全体同志对两位先生的贡献深表谢意。

值此本书出版之际，谨对给予本书的写作和出版以帮助和支持的专家学者和所有同志表示衷心的感谢。

这部书是从基础理论方面系统研究非物质文化遗产及其保护的拓荒之作，同时也是对“非物质文化遗产学”这一新兴学科的建立所做的基础性的研究工作和初步的尝试。课题组成员对这一新的重大课题的探讨，力求深入系统，从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说明问题。但由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实践正在不断深化，全面系统的研究刚刚起步，加上我们水平的限制，本书肯定存在不完善之处，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以便将来补充修正。

《非物质文化遗产概论》
课题组

2013 年 3 月 7 日